

民國二十五年

# 廣州市政法規

劉紀文題



民國二十五年

# 廣州市政法規

劉紀文題



# 廣州市政法規

## 編輯例言

- 一，本法規定名為廣州市政法規
- 二，本法規所載以本市現行法令章則為限
- 三，本法規以事務性質分類
- 四，本法規分為總綱社會公用教育衛生財政土地工務等八編每編各分細目
- 五，本法規所載法令章則其公佈或修正之機關及年月日期均于各該法規名稱之下註明以資稽攷
- 六，本法規付印倉卒如有錯漏仍以原案卷為準













廣州市人民廢除陰曆辦法……………六六

### 國貨提倡

廣州市提倡國貨委員會組織章程……………六九

廣州市提倡國貨委員會會議規則……………七〇

廣州市國貨登記章程……………七一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章程……………七三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七三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七七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參觀規則……………七八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七九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附設國貨徵銷場章程……………八三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附設國貨徵銷場管理規則……………八三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附設國貨徵銷場攤位租賃規則……………八四

廣州市商營國貨市場監督通則……………八五

### 註冊登記

廣州市農商團體註冊章程	.....	八九
廣州市工商業登記章程	.....	九一
廣州市工會註冊章程	.....	九四
廣州市普通民衆團體註冊章程	.....	九六
廣州市社會局婚姻註冊章程	.....	九九
附(一)廣州市市民借用市政府社會局禮堂舉行結婚禮規則	.....	一〇〇
(一)廣州市集團結婚辦法	.....	一〇三
廣州市汽車店註冊章程	.....	一〇八
廣州市遊客嚮導註冊章程	.....	一一〇
廣州市嚮導遊覽規則	.....	一一一
廣州市出生登記暫行規則	.....	一一二

## 附 錄

中國國民黨西南各級黨部審查出版物暫行條例	.....	一一五
西南出版物審查會規則	.....	一一六
西南出版物審查會常務理事處處務細則	.....	一一七

西南出版物審查會檢查員檢查規則.....	一一八
西南出版物審查會審核員審核規則.....	一一九
出版法.....	一一九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一二五

### 第二編 公用

#### 總則

廣州市公用局組織章程.....	一一
廣州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一二
廣州市公用局局務會議規則.....	一七

#### 交通

廣州市車輛及駕駛人註冊章程.....	一九
廣東全省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一四
廣州市船舶交通規則.....	五五
廣州市馬路人行路取締規則.....	六〇

廣州市各機關團體搭蓋牌樓取締規則……………六〇

## 電力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組織章程……………	六三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辦事細則……………	六五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處務會議規則……………	六七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董事會組織章程……………	六八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董事會會議細則……………	六九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營業章程……………	七〇
廣州市違章用電取締規則……………	八三
廣州市電器店註冊章程……………	八五
廣州市承裝電器工人註冊章程……………	八六
廣州市覆驗電鏢規則……………	八七
廣州市裝設摩打章程……………	八七
廣州市升降機用電收費章程……………	九二

## 自來水











廣州市中等學校畢業成績計算辦法	……	五二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獎勵學生辦法	……	五三
廣州市私立小學校及職業學校補助辦法	……	五四
廣州市私立預備學校職業補習學校及講習所設立章程	……	五六
廣州市私塾取締規則	……	五九
廣州市私塾視察辦法	……	六〇

## 社會教育

廣州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	六三
廣州市民衆教育區分區辦法	……	六四
廣州市各區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	六五
廣州市市立民衆教育館章程	……	六六
廣州市市立民衆教育館務會議規則	……	六九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組織章程	……	七一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徵集陳列品物獎勵章程	……	七四
廣州市體育委員會章程	……	七五



















廣州市承辦鋼纜泵汽輪人力手車章程………一四  
 廣州市承辦公共汽車章程………一五

附公共汽車十四路路線表

廣州市承辦計程汽車章程………一九  
 廣州市承辦省河過海電船捐章程………二〇  
 廣州市征收船舶牌照費章程………二二  
 廣州市委辦征收娛樂場院附加教育經費暫行章程………二七  
 廣州市承辦大戲院戲捐章程………二九  
 廣州市承辦影畫戲院戲捐章程………三〇  
 廣州市特種娛樂捐征收及取締章程………三一  
 廣州市承辦特種娛樂捐簡章………三二  
 廣州市征收游藝場捐章程………三三  
 廣州市清唱女伶簡章………三四  
 廣州市茶樓試演女伶堂戲簡章………三五  
 廣州市稅捐承商逾期繳餉處罰規則………三六









廣州市土地登記整清測量辦法……………四三

### 圖冊

廣州市土地局地籍圖冊編訂處組織簡章……………四五

廣州市土地局地籍圖冊編訂處編訂辦法……………四七

廣州市土地局地籍圖冊編訂處辦事細則……………四九

### 附錄

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五一

廣東財政廳契稅減征清理白契投稅及變通上蓋補稅前清紅契換辦法……………六六

## 第八編 工務

### 總則

廣州市工務局組織章程……………一

廣州市工務局辦事細則……………五

### 建築

廣州市建築規則……………九





廣州市政法規目錄 第八編 工務

第一編 總綱

# 廣州市政法規

## 第一編 總綱

### 總則

####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綱 總則



(均)

第五條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市劃分為區坊間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間以五鄰坊以二十間區以十坊為限

第六條 前項區坊間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十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轉移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宣誓須親自簽名于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常樂宣誓從此去惡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家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願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設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藥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綱 總則

廣州市政法法規 第一編 總綱 總則

四

(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

(八)土地行政事項

(九)公用房屋及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十一)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十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十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捐

(三)營業稅

(四)牌照費

(五)廣告稅

(六)公產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征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廣州市政法規·第一編 總綱總則

(三)土地局 掌理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荐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彙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綱總則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登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付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區長選定後報由市政府

第四十六條

呈上級機關備案區長選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第四十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四十八條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公民之時期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 現任職官
-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選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綱 總則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綱 總則

一一一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稱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七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區長

(二)區監察委員

(三)所屬各坊坊長

####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項事宜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綱 總則

##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 (二)議決坊單行規程
-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
-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 (五)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政府頒給之

##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項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坊民大會辦法交辦事項

(二)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會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促進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

壹年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拾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綱 總則

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立時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十六條

登記機關於市民登記後發給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壹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相助辦理

###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司法機關

###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

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壹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壹零壹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壹零貳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會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壹零參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壹零肆條 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準用之

第壹零伍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於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壹零陸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壹零柒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流主席



第一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一零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一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一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一三條 坊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一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選補之

第一一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一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一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一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一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二〇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或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或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

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二二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綱 總則

前項居民會議閩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二二二條 閩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閩鄰之閩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閩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居民推定之

第二二三條 閩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閩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閩長應召集本閩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閩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閩長召集之以閩長爲主席

第二二四條 閩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閩長召集之

前項閩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二二五條 閩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閩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二二六條 閩設閩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閩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閩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二二七條 閩長隣長分別由閩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二二八條 閩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閩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二二九條 閩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閩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并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二三〇條 閩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二三一條 閩長選定後由本閩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會議主席報告閩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

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三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三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三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于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佈告外每半年應公佈一次

一三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三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應即罷免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

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三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三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預給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一三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應於一個月內依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四〇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綱 總則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四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之程度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四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築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四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鄰長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四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四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廣州市政府市政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五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參事及各局局長組織之秘書長應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以市長爲主席市長因事缺席時得指派出席人員代理之

第四條 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經本會議議決事項如左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處會之組織章程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法規事項

三、關於市預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各局處會職權爭議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行政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須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經主席許可者不得任意缺席

第八條 議案須先期以書面提交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並印刷分送各出席人員議事日程須經主席核定之

第九條 會議時如某項議案順序在後而必須速議者提案人得聲請主席提前討論之

第十條 會議有關於出席人員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其暫時退席

第十一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報告

三、討論

甲、上次會議未完之議案

乙、新提案

丙、臨時提案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綱總則

第十二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
  - 二、開會之地點
  - 三、出席與列席人員之姓名
  - 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 五、議決案及其他必須記載事項
- 第十三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出席人員
-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對於本會議決案須守秘密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向外發表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本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四日第一五六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廿四年七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承市長之命辦理機要核閱文稿並主管本處事務
-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三人承長官之命撰擬稿件審核文書及其他特交事項
-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五條 本處設技士技佐若干人承上級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上級官長之命主管本科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專員若干人承上級官長之命辦理關於自治法律及其他特種事務

第八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編輯人事收發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文書股 關於撰擬紀錄繕校管卷監印及圖書室之管理等事項

二、編譯股 關於編輯統計譯述宣傳出版等事項

三、人事股 關於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銓敘孝勤考績及給郵等事項

四、收發股 關於本府文書之收發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分設審計稽核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審計股 關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收支款項帳目及其他有關財政之審核事項

二、稽核股 關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修建工程投購物料交代清冊營業帳目之稽核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分設評驗會計庶務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評驗股 關於市轄各機關購料價格品質之調查評定及驗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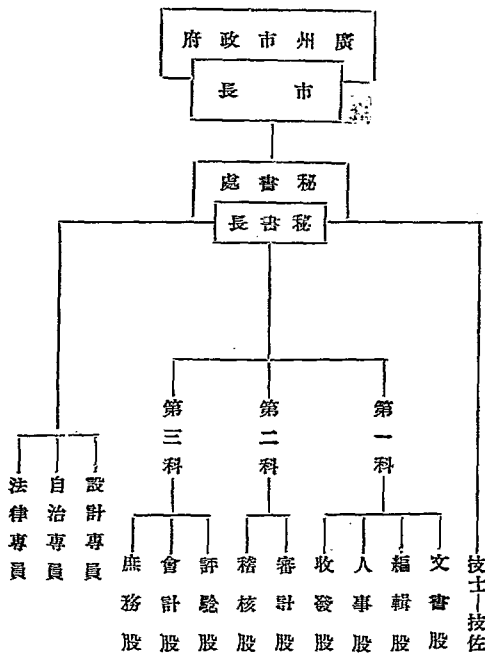
二、會計股 關於本府款項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三、庶務股 關於本府一切雜務調查交際及其他臨時指定事項

第十一條 各股股主任一人科員事務員若干人承上級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 第十二條 本處各科股因事務之繁簡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第十三條 本處為討論處務進行得召集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系統圖





#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第一六一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州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科專管事件有不備載於本細則者依照其他法令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各科職員按照職務系統對各該直接長官負責但遇市長秘書長特別交辦事件則選對市長秘書長負責
- 第四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簡緩急得呈請市長互調職員協全辦理
- 第五條 各科每週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市長秘書長察核
- 第六條 各科應彙具職員考勤表按週呈送市長秘書長察核
- 第七條 本處文件非經秘書長許可公佈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八條 各科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處務上之負責言論
- 第九條 各科職員遇奉派外勤時須將勤務情形呈報市長秘書長
- 第十條 本處一切政務由市長以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市長認為無庸以命令施行得由本處以通知簿行之

## 第二章 辦公時間

- 第十一條 各科職員須遵照市政府規定時間到處辦公就簿簽到於每日上午呈送秘書長查閱但遇緊急公務時得將辦公時間提前或延長之
- 第十二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 第三章 處理文件

第十三條 本處收到文件分別緊急普通兩項案由登記隨時送交秘書長轉呈市長核閱後交由收發股分送各科擬辦各科辦

稿員脫稿後收稿件案由登記送稿簿按號呈核轉呈市長判行如屬重要稿件先清稿後送判

第十四條 前條已判行之文件由文書股分發繕校核對員應於文尾蓋校對戳記送交監印蓋印後再由收發股案由登記分別

發出凡未經校對之文件不得印發以免訛錯

第十五條 凡聲明緊急之文件須即日辦妥送判發出尋常文件如非有故障時由收受至發出不得逾過四日

第十六條 凡機密要件收發股無庸案由登記紙編列號數註明收到日期將原封送秘書長轉呈市長核閱

第十七條 凡有祇須存查無庸核辦之文件由秘書長發交各科分別蓋章歸檔

第十八條 凡文件與各科有關連者應由主管科股擬稿送有關連之科股會章

### 第四章 管理檔案

第十九條 凡文件發出後由收發股將原稿連卷送主稿人查閱轉送檔案室編號歸檔

第二十條 檔案應照案件性質區分門類並須於卷面註明各件案由及號數其次序依年月日之順序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項檔案均編列字號并載入檔案摺由簿

第二十二條 凡調閱卷宗須有股主任以上職員具條蓋章方得向檔案室取閱閱畢即須歸檔並將原條註銷

第二十三條 檔案室每隔半月須將收文發文等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檔之文件應向各科查取歸檔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處務會議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處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爲增進辦事效率起見特組織處務會議
- 第二條 處務會議每月舉行二次由秘書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宜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三條 處務會議由秘書長主席秘書科長專員主任均須出席其他關係議案職員得邀請列席  
關於重要事宜及工程技術問題得邀請參事或技正出席
- 第四條 關於處務興革事宜除由秘書科長主任提議外凡屬本府職員均得條舉意見交由科長或主任代爲提出
- 第五條 議案應於開會前三日交出文書股彙印分送與會人員查閱
- 第六條 處務會議議決事項由秘書長簽呈  
市長核行
- 第七條 本章程呈奉 市長核定施行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秘書處簽呈核定修正之

## 廣州市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廿二年六月廿二日第六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廣州市設計委員會直隸於廣州市政府掌管市政設計事宜
- 第二條 本會暫設左列三組

廣州市政法法規 第一編 總綱 總則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綱總則

三〇

(一)法制組

(二)經濟組

(三)工程組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均由市府聘任之

第四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市政府於各該組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各組每星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市長爲主席 市長不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各組會議以各該組主任爲主席組主任不出席時由該組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員幹事若干員均由市政府委任之專任收發保管及撰擬本會一切文件必要時得由市政府調派

職員協助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廣州市設計委員會會議通則

民國廿二年九月六日第一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廣州市設計委員會委員會議及各組會議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委員會議每月第一及第三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委員會議須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但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開談話會

第四條 委員會議程序應依照議事日程辦理

- 第五條 委員會議之議事日程由主席核定之各委員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三日送會以便編列印送
- 第六條 提案較為緊要者得先交各組審查如係連件得於未列議事日程前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
- 第七條 委員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 第八條 委員會議之決議案由主席簽名行之
- 第九條 委員會議遇有關於各局事件得邀請各該局長列席
- 第十條 本會委員除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外出席會議每次致送交通費拾元
-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應由總幹事列席紀錄
- 第十二條 各組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其日期由各組定之必要時得由組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三條 本通則第三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各組會議均適用之
- 第十四條 各組會議議決之審查提案意見如係由市長交辦者得逕行簽呈市長核辦
- 第十五條 各組會議由幹事列席紀錄
-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委員會議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 廣州市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廿二年九月二十日第二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職員辦理日常事務除照組織章程及會議通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總幹事承主席之命綜理收發保管及撰擬文件事項

- 第四條 幹事承總幹事之命勸助辦理本會事務
- 第五條 本會收入文件由主理幹事摘由編號依次登入收文簿送由總幹事擬具辦法後呈主席決定如有密件須註明收到時間原封呈送主席不得拆閱
- 第六條 承辦人員撰擬文件應依主席決定辦法辦理不得隨意變更
- 第七條 各項稿件先經總幹事核稿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蓋章再呈主席核判
- 第八條 稿件經主席判行後由總幹事分發繕正蓋印章記編號分發之
- 第九條 承辦人員對於公文稿件須隨到隨辦不得任意積壓
- 第十條 辦稿人員於經辦之稿須簽名蓋章註明辦理之月日
- 第十一條 凡本會一切文件非經主席判行不得繕發
-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案件未經主席許可須嚴守秘密不得向外發表違者從嚴議處
- 第十三條 本會辦公時間及考勤考績各規則依照市政府所規定辦理各職員須嚴格遵守
-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委員會議決施行

### 廣州市營事業審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一八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為審核市營事業之預算決算收支成本計算及物料評價各事項起見設立廣州市營事業審核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直隸於廣州市政府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市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審核市營事業之收支預算事項
- (二)關於審核市營事業之籌備擴充建築安裝支出事項
- (三)關於審核市營事業購入原料或機件價格評價事項
- (四)關於收支之登記及通知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各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助理員及僱員若干人由本會派充呈報市政府備案承長官之命辦理簿記統計及繕錄等項事務

第六條 本會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會期分爲左列兩種

甲、常會每星期召集三次

乙、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常會及臨時會由值星委員召集之值星次序由各委員推定開會時以值星委員爲主席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總幹事幹事助理員僱員對於議決案均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條 本會委員開會時必須本人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案由值星委員署名呈市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頒布日施行

**廣州市營事業審核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則 人事

三四

第二條 本會會議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每星期由值星委員召集會議三次以每星期二四六日下午二時三十

分起爲常會會期

第三條 每次常會前一日各委員應將討論事項送由總幹事編入議事日程但必要時得臨時提出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于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係之市營機關長官或主管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除總幹事當然列席外并得指派幹事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須得全體委員同意方發生效力但委員因公缺席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由值星委員署名負責執行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人事

## 官吏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佈二十二年修正公佈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

一個月爲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則 人事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官有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轄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務員保障條例

民國二十年八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服務之保障除有特種法令規定外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務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一、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背誓有據者

三、受刑事處分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觸犯公務員違紀懲罰條例應行免職者

六、依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評定應行免職者

七、臨時發現失職事實應予緊急處分者

第三條 事務官除有關信用保證之收支人員外不隨其長官爲去留

第四條 公務員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者認爲不合本條例時得訴請高級長官糾正之

第五條 前條糾正之訴請經高級長官查覈後應即分別予以准駁

第六條 不依本條例規定予公務員以免職或停職處分者懲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公務員卹金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則 人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郵金分左列四種

一 公務員年郵金

二 公務員一次郵金

三 遺族年郵金

四 遺族一次郵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郵金但受郵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

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郵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郵金但

受郵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郵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郵金但已給之一次郵金

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郵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

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工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郵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郵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郵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郵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郵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郵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郵金人未

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郵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顛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則 人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則 人事

四二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叙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齊同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叙部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時服務機關遞轉銓叙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叙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擔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敘明並繳驗證件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領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址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領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銓叙部審查請領案件認為應予給領者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郵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郵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郵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郵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郵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郵金證書分為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叙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郵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郵金備查或遺族年郵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郵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郵金及遺族年郵金以領受郵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為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郵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但年郵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郵金人領並隨時將領受郵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郵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郵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郵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餘於中央者費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郵金撥發後依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郵金備查或遺族一次郵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郵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郵金證書掣回遞轉銓敘部註銷

第二十三條

前項領受郵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郵金證書郵呈請求滙寄領受郵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郵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郵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郵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郵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郵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銓敘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郵金證書由領受郵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十四條

領受郵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五條 領受郵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郵金人爲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六條 領受郵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叙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郵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郵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請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郵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給發並由撥發機關將給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縣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郵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郵金外應隨將郵金證書掣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郵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賂賄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郵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郵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式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郵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換發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或遺族年郵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補發或換給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爲限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郵事實表及郵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政府職員考績暫行規則

民國廿一年六月三十日市政府公佈

- 第一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之工作成績暫依本規則考覈之
- 第二條 考覈時期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日行之但每年度內進級及升用者每人不得超過一次
- 第三條 考覈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升用
  - 二、進級
  - 三、記功
- 第四條 考覈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記過
- 第五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降級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予抵銷
- 第六條 應予獎勵事項如左
- 一、能力優異者
  - 二、忠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 第七條 應予懲戒事項如左
- 一、廢弛職務者

二、不守規律者

第八條 職員考績分初級及嚴重兩種初級由主管長官辦理故期列表呈報覆覈由市長定之本府薦任以上職員之成績由市長直接考覈之

第九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考績者所屬員機關職員得由直接長官另擬特種考績辦法呈府核定施行本府職員由市長核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通告日施行

### 廣州市政府職員考勤規則

民國廿一年六月三十日市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府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條 服務本府各職員須按時到府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條 本府設簽名簿每日上午八時半各職員簽到完畢送市長核閱下午一時仍一律簽到至四時四十五分并應於原簿上簽退翌日送市長核閱

第四條 簽名簿須由本人簽字不得由別人代簽各員應先將簽名字跡交人事股存查如字跡不符以曠職論

第五條 辦公時間各職員均應在府辦公不得無故擅離如因公外出須將事由先向主管長官陳明

第六條 各職員遲到時須補簽名於遲到簿上並須註明到府時刻及遲到原因

第七條 凡不簽到又不請假而不到府辦公者以曠職論應予記過受記過處分至三次以上者降級或免職

第八條 各職員無故遲到或早退每星期在二次以上者應予申誡受申誡處分至二次以上者以曠職論

第九條 請假及考績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定通告日施行

## 廣州市政府職員給假規則

民國廿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百八十八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廿五年三月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對於本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適用之

第二條 下列各項人員之給假另行規定不適用本規則

甲、市教育局所屬各學校教職員

乙、市公營事業職員

第三條 職員給價分爲下列四種

甲、事假

乙、病假

丙、特別假

丁、休息假

第四條 凡未經請准給假而離職或未經請准續假而未到勤者除因臨時發生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經事實證明外均以曠職

論

第五條 凡曠職者按日扣薪滿三日記過連續滿七日者停職

## 第二章 事 假

第六條 事假每年合計以十二日爲限不但因特別情形經長官核准者得酌量延長

第七條 請給事假應聲敘確切事由不得混稱要事或家事

第八條 一年內事假日期超過十二日者按日扣薪但上年請假絕少經長官核准得酌量減免扣薪

第九條 凡以重要事故不能預定假期者得聲請暫行留資停薪至事故終了時爲止但其時期至多三個月爲限每三年中只

一次爲限過期者停職

## 第三章 病 假

第十條 病假每年合計以一十二日爲限

第十一條 請給病假應聲敘確切病由不得混稱有病在二日以上者應以在本市登記之醫師醫生之藥方或證明書爲憑但病

在本市以外者得以該地登記醫師或醫生之藥方或證明書爲憑

第十二條 一年內病假日期超過第十條規定之期限時得以第六條規定之事假期限補充

第十三條 一年內病假日期超過第十條規定或合併第六條規定之期限者按日扣薪

第十四條 患重大病症經登記醫師或醫生確切證明非短時間內所能治愈者得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外再行酌給二十四日

以內之假期滿期如仍不能銷假留資停薪自留資停薪日起滿六個月不能復職者停職

## 第四 特別假

第十五條 特別假規定爲下列三種

甲、本人婚嫁

廣州市政法法規 第一編 總則 人事

乙、本人生產

丙、父母翁姑夫婦及子女之喪葬

第十六條 特別假假期照第十五條規定種類及下列之規定

甲、本人婚嫁十日以內

乙、父母夫婦之喪葬二十日以內翁姑子女之喪葬十日以內

丙、本人生產兩個月以內

第十七條 喪葬之假期係合喪與非計算得分起請假但以合計不超過規定期限為度其喪係在到職之前者如以葬請假只能照規定期限折半計算

第十八條 特別假期內照常支薪

### 第五章 休息假

第十九條 職員服務滿相當年期而成績優異絕或少請假在健康上確有休養之必要者得酌給休息假

第二十條 職員請給休息假其期限規定如左表

一 個 月	服 務 滿 三 年 時	三 個 月	服 務 滿 五 年 時	六 個 月	服 務 滿 十 年 以 上
-------------	----------------------------	-------------	----------------------------	-------------	---------------------------------

上列服務期限以上次請休息假時假滿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休息假期內照常支薪

第二十二條 請給休息假者至少應在二星期以前聲請

第二十三條 一機關中高級職員及每一最少編制範圍內職員同時不得有二人請給休息假

第二十四條 休息假期內不得從事其他職務否則立即停止其休息假並取銷其應享其廿一條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休息假不得抵作事假亦不得與事假合併請給

## 第六章 請假手續

第二十六條 職員請假須繕具假單呈由主管長員核明轉呈各該機關之最高長官核准

第二十七條 職員請假除休息假由長官直接派員代理外其餘各項均由本人委託代理人但須得長官之允許

第二十八條 代理在假職員之職員非遇本人疾病父母翁姑夫婦及子女之喪亡或其他迫不得已情事不得更有一日以上之請

假

第二十九條 職員給假後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提前令其銷假

## 第七章 假期計算

第三十條 職員每年假期之計算依法定年度為準其到職不滿一年者依在職日數按成計算

第三十一條 職員假期不滿一日者以鐘點累計積至每日辦公鐘點數為一日

第三十二條 職員假期除休息假特別假外均除去星期等假日實足計算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條規定休息假對於服務年期之計算按到職之日起計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則 人事

## 廣州市政府職員保證章程

民國廿一年七月七日 第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除公款保管及出納人員保證條例另有規定外均須依本章程妥具保證書
- 第二條 保證資格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及市長或所屬各機關長官認可者
  - (一)現任文官荐任以上或武官校官以上
  - (二)現任縣市以上黨部執監委員或省或特別市或其他直隸中央之黨部總幹事以上
  - (三)本機關主任以上之上級長官
  - (四)現任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大學教授
  - (五)有五百元以上商業牌照之商店
- 第三條 保證人須將現任居職業或營業之地址及商業牌照詳細填註於保證書內如有遷移均須隨時由被保證人呈報服務之機關
- 第四條 被保證人有憑藉職務營私舞弊時保證人須負責將被保證人交出
- 第五條 保證期間以十二個月為限但期滿得由原保證人再填保證書繼續保證
- 第六條 保證人隨時可聲請取消保證但在未取消保證期內仍由該保證人負責
- 第七條 原保證人取消保證或期滿卸保或未滿期而喪失保證資格時被保證人均須呈覓保證人再具保證書
- 第八條 市長及所屬各機關長官就任時須檢閱職員保證書妥為保存卸職時須將職員保證書妥交新任
- 第九條 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通告日施行

## 廣州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員任免規則

民國廿一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廿三年五月卅一日第一〇二次市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員之任免均須呈請本府核准方許到差或離職但有左列之一者得先行派員代理仍須

於十日內分別呈核

一、升調

二、辭職

三、私擅離職

四、作弊有據者

五、死亡或失踪

第二條 各機關請委職員先開具該員詳細履歷連同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加具按語呈府核明試用

第三條 試用期間定為兩個月試用期滿經主管長官認為成績優良者須加具按語呈府核委方得繼續服務但試用期內經

主管長官認為成績不佳或操守難信者得不待試用期滿呈府核明停止試用

第四條 各機關職員須於奉到試用令三日內到差并將到差日期連同填具本府製定之職員調查表呈由各該機關轉報備

查

第五條 各職員奉到試用令三日內因故不能到差者須將正當理由呈由各該機關轉報核奪無正當理由逾期七日而不到

差者撤銷試用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則 人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則 人事

五四

第六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行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七條 本程序自市行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自治

## 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省府令發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市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三條 市之下分為區區之區域依現在警察行政區域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 市公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有前條所定之權
- 第五條
-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開除黨籍者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則 自治

五、禁治產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爲不正當營業者

第六條 市地方自治人員除僱員外均爲義務職

### 第二章 市參議會

第七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參議員選舉之任期一年參議員之選出依左列之規定

(一)由市民分區選舉每區二人或三人

(二)由各界團體選舉其人數不得超過區選舉人數三分之二

候補參議員名額與其應選出之參議員名額同數

第八條 市參議會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有議決左列各事項之權

一、關於完成自治事項

二、關於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之督促事項

三、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四、議決市預算決算事項

五、議決募集市公債

六、制定市自治公約

七、議決市單行法規

## 八、市長交議事項

## 九、其他應興革事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須經市參議會議決轉呈上級機關核准後始發生效力其餘各款經市參議會議決後由市政府參酌辦理但市政府對於該項議決認為有窒礙時得附具意見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九條 市參議會議決前條各事項應送由市政府轉呈上級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其會期不得逾五日如有重要事件發生應即開具理由函市政府轉呈上級機關核准召集臨時會議解決之但遇事機緊急得由政府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辦理仍函送市參議會追認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參議員選舉規則另定之

## 第二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省府令發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關於市地方自治之施行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區以次第名之或依固有之名稱但區域有變更時經市政府核准其名稱得變更之

第三條

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取得公民資格者卽有被選舉權

凡一個公民除其在宣誓登記之區域及其本身職業團體內享有公民權外不得再於別區域或別職業團體取得公民權

第四條

公民依照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舉行宣誓時須親自簽名畫押於誓詞但如不識字者其誓詞應由監督人宣讀監督人循聲朗誦并由監督人代簽名宣誓人畫押公民宣誓後卽發公民証公民証式樣另定之

宣誓典禮應由政府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某某某正心誠意當衆宣誓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家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宣誓

第五條

前條之宣誓隨時均得舉行但於每屆籌備改選之日起至改選完竣之日止須停止之

第六條

公民宣誓後市政府須登記之并按照次序分別編入各區公民名冊

第七條

市政府於每屆市自治人員改選完竣後應將一切籌備改選情形并造具當選人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呈國民政府

備案

第八條

每屆籌辦選舉經費由各該市地方籌撥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鈐記之式樣由政府另定之

第十條

本編則第六條公民名冊式樣由政府另定之

第二章 市參議會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由各區及各界團體分別選舉其各區應選之名額由市政府依各區人口多寡及經濟狀況

擬呈省政府核定其各界團體應選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商會選出者七分之二
- 二、工會選出者七分之二
- 三、農會選出者七分之一
- 四、教育會選出者七分之一
- 五、自由職業團體選出者七分之一

第十二條 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七條所稱之各界團體如左

- 一、商會
- 二、工會
- 三、農會
- 四、教育會
- 五、自由職業團體

前項團體係指依法設立經呈奉核准立案者而言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在市長民選以前應依照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由市政府列冊呈報

上級機關分別指定為市參議員或候補參議員

第十四條 市參議員核定後應由市政府造冊呈請上級機關核發證書并分別指定就職日期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前項互選規則另定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則 自治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應於下屆市參議員就職時將經管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并會兩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之經費由市政府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 第二章 罷免權複決權之行使

第十八條 罷免與複決均以投票行之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下列之規定提出罷免案

- 一、由原選舉區提出之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簽名
- 二、由原選舉團體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屬於該團體之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簽名
- 三、由原選舉區以外之各區或原選舉團體以外之各團體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全市民五十分一以上或各界團體公民三分之一以上之簽名

第二十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該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二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屬於該團體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團體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三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該市各區公民或各團體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市民三分之一以上或各團體公民過半數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之市參議員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呈送市政府經市政府審查後認爲與第十九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函送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彙呈上級機關遴派監察員依第二十條之規定

### 舉行公民總投票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二十一條之答辯書應由被提出罷免人於收到理由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提出之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各界團體公民對於市自治公約及其他單行法規得提出複決案

第二十四條 複決案之提出及投票可決之法定人數適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投票紙應記載案由凡贊成罷免案或複決案者於票上加○號反對者加×號

第二十六條 總投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定二聯式投票紙編別號數頒給各公民由領票者於存根內簽名或蓋章領發完畢後應將存根秘密保存俟開票完畢時連同所投之票繳呈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七條 辦理公民總投票事務之機關應先期十日發布通告揭載左列事項

一、案由

二、投票日期

三、投票方法

四、關於案內之理由書答辯書及一切關係文件

第二十八條 罷免票複決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夾寫其他文字者

二、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出之投票紙者

三、符號模糊不能辨認者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員之罷免案確定後即以候補人分別指定遞補凡遞補者均以職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如無候補人時應

即依法選舉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則 自治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之監察員人數由委派之機關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或複決案之總投票應設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

第三十二條 前項人員之選派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政府選派之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及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適用修正市參議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市公民總投票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罷免之訴訟與選舉訴訟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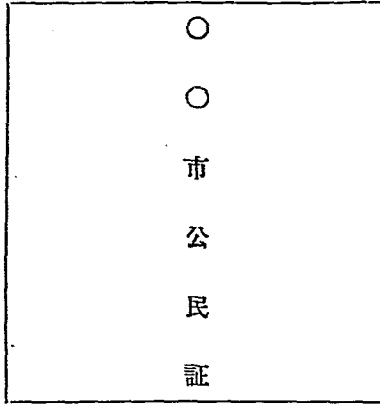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民証式樣

面



←.....分公六.....→

↑.....八公分.....↓

<p>茲查有 區 公民 業 經</p> <p>依照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舉行宣誓自應根據修正施行細則第六條發給公民証以資證明</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收執</p> <p>○○○市政府製發</p>	<p>貼 片</p> <p>相 處</p>
	<p>姓 年 籍 住 職</p> <p>名 歲 貫 址 業</p>

## 市參議員選舉規則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省府令發

-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及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記名單記法行之
- 第三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七條及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市政府提呈省政府核定之
- 第四條 依法成立之各界團體于選舉一月前由市政府查明核定公佈之
- 第五條 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選舉參議員時採用複選制以業經立案之同業公會爲選舉單位其會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其會員在五百人以上每滿五百人得增選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 第六條 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選舉參議員時採用複選制以業經立案之工會爲單位其會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其會員在五百人以上每五百人得增選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 第七條 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五款規定選舉參議員時適用前條之規定依同條第四款之規定選舉參議員時採用直接選舉制以業經立案之團體爲限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第八條 當選之參議員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應由市參議會函請市政府轉呈上級機關就該區或該團體之候補參議員中指定遞補之其中途遞補者以繼滿原任之任期爲限
- 第九條 市參議員被選舉人於其所屬選舉區所屬團體之一或二以上均當選時以先被選出者爲準

## 第十條

前項之選舉同時舉行時以由區選出者爲準由團體同時選出者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列團體之順位決定其當選之所屬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當選

-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 三、僧道尼及其他宗教師
- 四、依法令組織之各種地方武裝團體現役人員
- 五、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 六、盲啞或患有廢疾者但僅缺乏官能或肢體一部份者不在此限
- 七、現受刑事處分不能執行職務者

## 第十一條

當選者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拒絕當選

- 一、確有疾病或精神衰弱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住境內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 第十二條

- 一、于被選人及選舉人姓名外夾寫他字者
- 二、不用發給之投票紙
-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 四、被選人未取得公民資格者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則 自治

第十三條

五、被選舉人或選舉人姓名與公佈之公民名冊不符者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冒替者

二、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五、無公民證書者

第十四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設選舉監察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若干人

前項人員由政府選派之并酌定其名額

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以公民証為憑每証限領選舉票一份

第十六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投票紙投票圖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分發投票紙

四、其他關於投票之一切事項

第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四、保存選舉票

五、其他關於開票之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應于投票簿內記載左列事項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

二、投票場所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二十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舉爲止

第二十一條 選舉票之是否有效得由選舉監察員決定之但情節複雜不能決定時應分別送請上級機關核定其無效者并須當

衆宣示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左列事項之紀錄

一、投票總數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二十三條 被選人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于即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則 自治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則自治

第二十五條 常選之市參議員由上級機關發給證書  
 第二十六條 投票簿式投票紙式投票隨式證書式如附件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投票簿式樣

附式一

市第	區	選舉人名簿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宣	誓
				登	記
				日	期
				住	
				址	
				投	票
				時	簽
				字	

附式二

(蓋用印信)

選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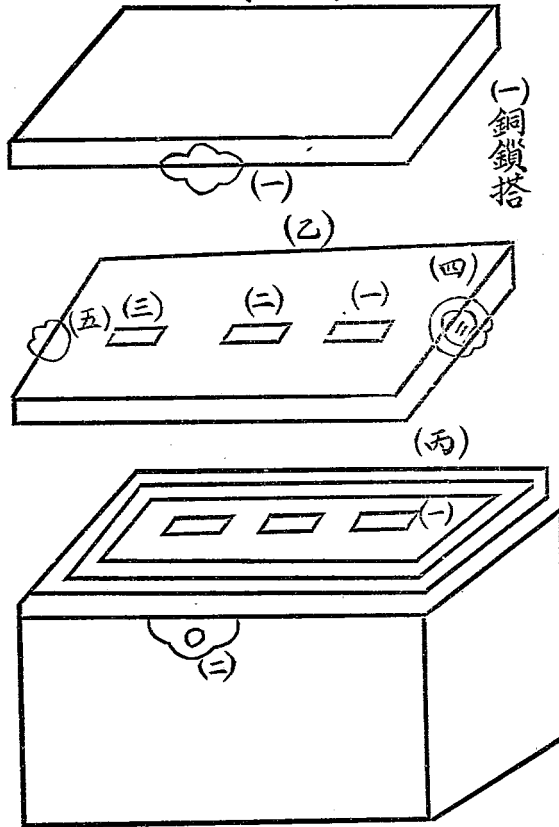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被選舉人姓名</p>	<p>選舉人姓名</p>	
---------------	--------------	--

附式三

(甲)係圖蓋(乙)係圖  
 一、二、三、投票口  
 四、五、兩旁暗鎖(丙)係圖身(丁)圖  
 鎖

式匱票投(甲)



廣州市政法規第一編 總則自治

度爲寬分二小大以紙票照口票投(意注)

証書式樣

附式四

存 茲有 市第 區于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本市 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機關 市第 區于 年 月 日 為	發給証書事茲有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本市 古給	合行給與當選証書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機關長官簽名	印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一編 總則自治

廣州市政法規第一編 總則 自治

第二編 社會

# 廣州市政法規

## 第二編 社會

### 總則

廣州市社會局組織章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五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廣州市社會局隸屬於廣州市政府掌理全市社會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置左列各處課

一• 秘書處

二• 第一課

三• 第二課

四• 第三課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核閱文稿并主管秘書處事務

第五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課事務

第六條 秘書處分設文書會計二股其職掌如左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總則



- 一、文書股 關於撰擬紀錄簿籍收發及保管卷宗印信等事項
- 二、會計股 關於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七條 第一課分設社團勞動實業註冊登記調查統計五股其職掌如左

- 一、社團股 關於民衆團體之監督指導及調解糾紛等事項
- 二、勞動股 關於勞工之監督取締勞資糾紛之調解勞工生活之改良及勞工職業之介紹等事項
- 三、實業股 關於農工商業之監督保護提倡獎勵等事項
- 四、註冊股 關於農工商業及一切社會事業之註冊登記事項
- 五、統計股 關於農工商業戶籍人口市民生活狀況及一切社會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八條 第二課分設救濟郵貧民生婦孺四股其職掌如左

- 一、救濟股 關於慈善團體之監督及救濟事業之舉辦等事項
- 二、郵貧股 關於殘廢老幼寡孤獨之撫卹及援助事項
- 三、民生股 關於市民經濟生活之促進與改善等事項
- 四、婦孺股 關於婦孺之保護及救濟事項

第九條 第三課分設出版娛樂編譯宣傳四股其職掌如左

- 一、出版股 關於出版界之登記及審查事項
- 二、娛樂股 關於娛樂事業之指導及審查事項
- 三、編譯股 關於編造報告刊發叢書及管理圖書事項
- 四、宣傳股 關於整頓風化改良禮俗破除迷信等設計及宣傳事

- 第十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課員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 第十一條 本局爲促進行政效率得設置附屬機關其組織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進行得召集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州市社會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處課專管事件有不備載於本細則者依照其他法令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各處課職員按照職務系統對各該直接長官負責但遇局長特別交辦事件則逕對局長負責
- 第四條 各處課因事務之繁簡緩急得呈請局長互調職員協同辦理
- 第五條 各處課每週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 第六條 各處課應彙具職員考勤簿按月呈送局長察核
- 第七條 本局文件非經局長許可公布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八條 各處課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局務上之負責言論

第九條 各處課職員遇奉派外勤時須將勤務情形呈報局長

第十條 本局一切政務由局長以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局長認爲無庸以命令施行得由各處課以通知備行之

### 第二章 辦公時間

第十一條 各處課職員須遵照市政府規定時間到局辦公就簿簽到於每日上下午呈送局長查閱但遇緊急公務時得將辦公時間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二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 第三章 處理文件

第十三條 本局收到文件分別緊急普通兩項均由登記隨時送交秘書處轉呈局長核閱後由收發員分送各課擬辦各課辦稿員脫稿後將擬辦稿件摘由登記送稿簿按級呈核轉呈局長判行

第十四條 前條已判行之文件由文書股分發繕校核對員應於文尾蓋校對戳記送交監印蓋印後再由收發員摘由登記分別發給凡未經校對之文件不得印發以免訛錯

第十五條 凡署緊明急之文件須即日辦妥送判發出尋常文件如非有故障時由收受至發出不得逾過四日

第十六條 凡機密要件收發員無庸摘由登記紙編列號數注明收到日期將原封送秘書轉呈局長核閱

第十七條 凡有紙須存查無庸核辦之文件由秘書發交各課分別蓋章歸檔

第十八條 凡文件與各課有關連者應由主管課股擬稿送有關連之課股會章

### 第四章 註冊登記

第十九條

凡接受工商業登記呈請書之日起即由註冊股簽請派員查明於十日內核發登記証并於局前揭示及送登市政公報

第二十條

凡接受婚姻註冊聲請書後即由註冊股簽請派員向結婚人雙方家長及介紹人証婚人等逐一查詢適合法定婚姻條件後由局准予註冊并於証書上粘貼結婚人相片加蓋局印發還並在局前揭示

第二十一條

凡接受國貨登記聲請書時由註冊股將該貨樣本簽請派員調查確屬國貨即發給國貨登記証并登載於國貨彙刊如該國貨之工廠或工場在市外者應飭聲請人補繳所在地主管機關証明執照其未具備者由本局面函咨該地主管機關查明分別批辦

第五章 民衆團體

第二十二條

凡接受民衆團體請求備案及慈善機關呈請組織時即由社團股分別將各該聲請人所繳章程表冊及市黨部組織許可証審核明確由局轉呈市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凡接受民衆團體及慈善機關集會請求派員指導時即由社團股簽請派員出席奉派人員須將集會情形書面報告

第二十四條

出席人員遇有該團體發生糾紛除會同市黨部公安局出席代表妥商應付外其情節較重或不足法定人數時得予停止開會并回局報告長官分別辦理

第六章 新聞雜誌

第二十五條

凡在本市發行新聞紙或通訊稿什誌須先向西南出版物編審會領取許可証後再行來局聲請登記

第二十六條

本局接受前條出版物聲請登記狀由出版股驗明許可証後即行批復飭令聲請登記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填具聲記表格呈局審查

第廿七條 出版物登記表格經出版股審查合格後即填具考查表連同登記表格由局呈請市府轉呈省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廿八條 出版物經內政部核准頒發登記証到局時即由局轉知該出版物之發行人來局具領

第廿九條 出版物如有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須由出版股查明經向市黨部登記方為轉呈

### 第七章 社會救濟

第三十條 凡本市失業無依貧民自行來局請求送入救濟院或由公安局送來安置者即由本局郵資股詢問該貧民姓名年籍及

失業狀況如合收容規則即由本局發交救濟院收容

第卅一條 市民向局請求介紹職工時由職業介紹所或各分所立管人員詢年姓名年籍技能工金一一登記并由請求人繳費

告費一毫即予登報介紹工作

### 第八章 管理檔案

第卅二條 本局文件由秘書處設檔案室派員負責保管

第卅三條 凡文件發出後由收發員將原稿連卷送主稿人查閱轉送檔案室編號歸檔

第卅四條 檔案應照案件性質區分門類並須於卷面註明各件案由及號數其次序依年月日之順序編定之

第卅五條 各項檔案均編列字號載入檔案插由簿

第卅六條 凡調閱卷宗須有股主任職員以上具條蓋章方得向檔案室取閱閱畢即須歸檔並將原條註銷

第卅七條 檔案室每隔半月須將收文發文等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檔之文件應向各處課查取歸檔

### 第九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局務會議呈請修正之

第卅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社會局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廣州市社會局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課課長主任課員組織之

第三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得由秘書代理之

第四條 局務會議得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 本局興革事項

(二) 本局法規擬定事項

(三) 局長交議事項

(四) 其他重要行政事項

第五條 局務會議於每星期規定日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凡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交由文書股彙印分送出席人員

第七條 本局職員如有建議均得用書面交由該管主任課長代爲提出

第八條 凡議案有必須解釋時建議人亦得列席

第九條 凡議決事項由局長分別交各主管處課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廣州市社會局調查章程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廿四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於廣州市範圍內調查農工商業勞働慈善暨各種社會情況時適用之

第二條 關於調查事務由調查主任秉承局長課長命令管理指揮之

第三條 本局現擬調查事項暫行規定如左其緩急先後酌量分配之

(甲) 關於農事者

- 1 農村組織
- 2 農民生活狀況
- 3 農產團體之組織及其活動
- 4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之數目及耕地面積
- 5 主要農產物之產地產量價格及銷路
- 6 農器之種類及使用法
- 7 肥料之種類及銷化量
- 8 農村借貸情形及其利率
- 9 耕地水源及其預防災害方法
- 10 森林概況(天然林人造林保安林)及面積樹種
- 11 農場畜牧場漁場之現狀

(乙)

- 12 水產物之養殖漁獵製造及輸出
  - 13 家畜之種類養植及其副產品
  - 14 蜂蠶之飼養及出息
  - 15 野畜之狩獵法及其所獲利益
  - 16 農民教育及農業研究團體之現狀及其設備情形
- 關於工業者
- 1 工業現代之趨勢
  - 2 工廠之性質名稱國籍所在地設立註冊年月及其資本額數
  - 3 機械之原動力及其煤炭消費額
  - 4 每日之生產量及其價值
  - 5 每年之出品總值
  - 6 原料之來源及其價格
  - 7 工廠之設備
  - 8 製造品之存銷數量及其盈虧
  - 9 免稅許可年月及其終了日期
  - 10 賽會得獎品名及其地點年月
  - 11 製造品在市場上之地位及其對於外貨之影響
  - 12 手工藝工場之名稱地點及其設備組織



13 手工藝工具種類及其使用方法  
14 手工藝作品及其產銷狀況

15 工人教育及研究工藝團體之現狀與其設備情形  
16 外僑設立工廠之概況及待遇華工情形

(丙) 關於商務者

- 1 商業團體之組織及其活動
- 2 公司營業類別組織概況及其資本與公積金額
- 3 中外合辦事業之組織營業概況及中外資本數
- 4 商店之名稱所在地種類資本總額及其營業狀況
- 5 各業各帮之習慣及買賣手續
- 6 各業各帮之一切規程
- 7 各銀行商號發行鈔票數目及準備金額
- 8 市面行使銀幣之種類與數量
- 9 貿易之計算與本位各種貨幣折合之差異
- 10 各公司及商號之商品存銷數目
- 11 商場之營業概況
- 12 全市金融狀況
- 13 各種商品之運費保險費堆棧費

- 14 本年各主要貿易國之輸出輸入額與歷年之比較
  - 15 出入口貨之分類調查及其比較
  - 16 小販商人之營業狀況及其生活
  - 17 婦女經營之商業
  - 18 特殊商業狀況
  - 19 典當業之利率及其營業概況
  - 20 度量衡之差異
- (丁) 關於勞働者
- 1 各工人團體組織情形
  - 2 各工人團體之註冊及章制之編查
  - 3 勞資協定條件之履行
  - 4 模範工村之組織
  - 5 消費合作社之組織
  - 6 勞資爭議之仲裁機關
  - 7 市內各業工資
  - 8 市內各業勞工分配
  - 9 市內工人家庭生活狀況及教育程度
  - 10 勞工失業及失業介紹所之設置情形

- 11 工人生活費
  - 12 包工徒弟制度
  - 13 勞工補習學校之設備
  - 14 勞工契約及保險方法
  - 15 勞工儲蓄機關之概況
  - 16 各工廠工人死傷率
  - 17 各工廠停業或罷工之次數及其原因
  - 18 各工廠工人之待遇
  - 19 勞資調節之設備
  - 20 工人娛樂場所之設備
- (戊) 關於慈善救濟者
- 1 市內義倉常平倉之設備及其管理情形
  - 2 糧食價格之增減比較
  - 3 維持民食機關及賑濟機關之設備及其工作
  - 4 市民借貸所之設備及其借貸率
  - 5 貧民教養機關之設備
  - 6 各私立慈善團體之救濟事項及歷年施給之比較
  - 7 各慈善團體之款項出納情形

- 8 市民災害之救濟與預防方法
  - 9 各醫院醫社施診辦法及歷年貧民診斷人數之比較
  - 10 嬰孩之收養及乳媪之待遇
  - 11 殘廢乞丐之收容及其工作
  - 12 被難婦孺之救濟及其資遣
  - 13 濟良婦女之人數及其職業
  - 14 孤兒院之設備及孤兒之人數
  - 15 以工代賑之人數及工作
  - 16 貧民工廠歷年收養人數之增減
  - 17 婦女習藝工廠歷年收養人數之增減
  - 18 義山義塚之面積及其看護
- (E) 關於其他社會狀況者
- 1 寺院庵堂及廟宇
  - 2 出版業
  - 3 人民迷信風俗及宗教團體
  - 4 各省縣會館公會學會及各種社會團體
  - 5 公共娛樂場所
  - 6 房屋租價

7 衛署學校

8 官吏及公務員

9 市民戶口及職業

10 市民死亡嫁娶及遷徙

11 市民家庭生活狀況

12 市民批發及零售物價

13 巫卜星相

14 社會病態

15 其他

第四條 前條調查事項均以現有者為準如場所人口物質迭經變異者須註明其地域及事由

第五條 社會調查之次序

1 普通調查

2 特別調查

3 覆查

4 抽查

第六條 普通調查須按照審定標題劃定區域查明戶籍號數攜帶宣傳文告及各種表冊先向被調查之關係人將調查要旨剖

切說明再行依照所調查之目的逐一詢問詳實填載如因情勢特殊而為表內所未列之事項認為必要時得另以書面報告前項報告書須于當日繕交調查主任查核轉呈課長局長察核

第七條 前條被調查之關係人如因事外出不能得其真確報告時得將調查表交令自行填註限期取回

第八條 關於特種事務需用特別調查時其支配及方法由各課主管課長商同調查主任隨時酌定之

第九條 各課調查事務由主管課長交由調查主任分配承辦辦理完竣時即由調查員具報呈核如各課有同時調查事務其目的相同場所相同者得由主任指定一併辦理但須分別報告

第十條 調查員之報告應依限交由調查主任轉送主管課長核主管課長接收報告後如認為有覆查之必要時應於三日內簽明意見發還再查

第十一條 調查員因事實之故障不能達到調查之目的時得報由調查主任轉陳課長局長用特種方法行之

第十二條 覆查人員之選派由調查主任酌定之覆查時依據原表所列各項逐件詢問如事實變更及轉移或消滅時當於表

註明白

第十三條 關於調查事項由局長指定人員担任其方法隨時酌定之

第十四條 各項調查事務如非直接調查所能達其目的者得以委託調查行之其方法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定

第十五條 調查區域依照本市範圍劃分為若干區

第十六條 調查員每日調查畢先將調查表送交調查主任核閱如認為不完備時得發還再查或另指定一人辦理之

第十七條 調查統計事項有應守秘密者調查員不得洩漏

第十八條 調查至若何程度可以彙編統計時得由調查主任協商各主管課長斟酌辦理

第十九條 調查統計稿件如須先行刊載時由局長酌核辦理

第二十條 調查統計期限由局長體察調查事項之繁簡隨時酌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期調查統計表除刊印外應先行彙冊呈由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核

第廿二條 調查所需各項表册印刷費用由局長造具預算書呈由市政府核發

第廿三條 辦理調查事務所有一切收支各款須造册呈報市政府備核但已列入經常費內者得併案彙報

第廿四條 調查時先由局長出示曉諭嚴禁舞弊等事並召集各農工商會暨慈善團體宣傳調查宗旨托其協助合作

第廿五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故意誑報者以妨害公務論不論個人團體一律咨送公安局或法院處罰之

第廿六條 調查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查有實據者按照刑律處罰

第廿七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式另訂定之

第廿八條 調查員服務細則賞罰規則另訂定之

第廿九條 調查員出發調查時須先由本局函知公安局及調查地點之該管分局查照請予協助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局務會議通過呈准市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改之

### 廣州市社會局調查員服務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七次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調查員秉承局長課長及調查主任之命令執行一切社會調查事務

第二條 執行前項事務除星期日例假外每日自午前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起至五時止為調查時間

第三條 調查員執行調查職務時按照指定區域及事項挨次調查不得任意紊亂

第四條 調查之範圍及項數由調查主任酌量支配之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如限時得將事由報告主任核奪

第五條 調查員執行調查職務時須衣服整齊言語溫和按照表列各項標準向被調查之關係人詳細詢問以達到調查之目的

爲止

第六條 調查員執行調查事務之先應由主任及各主管課長面授機宜不得草率敷衍

第七條 調查員執行調查職務時務求詳明確實如有故障一次未能完全明瞭得於次日再查但須將事由報告主任核定之

第八條 覆查之戶數及事項由主任視其繁簡隨時限定之

第九條 調查員執行調查職務時如遇有誣報及造謠抗阻情事得報告主任轉陳課長局長查明核辦調查員不得逕行處理

第十條 調查員執行調查職務時不准接受被調查者之財物餽遺並不准在被調查之機關或家宅賤宿

第十一條 調查員執行調查職務時如甲戶完畢即赴乙戶不准任意遲延

### 廣州市社會局圖書室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局務會議通過呈准市政府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改之

第一條 本局置圖書室備各項圖書以供職員研究參攷之用

第二條 圖書室隸屬於第三課由編纂股管理之

第三條 圖書室管理員須負妥為處藏並隨時整理之責

第四條 圖書室圖書應加蓋本局圖書鉛記並分類編號以備稽攷

第五條 圖書室置圖書目錄簿管理員於收到圖書後應將該項圖書名目譯著者姓名冊數或幅數及編列之號數分類詳細記入簿內管理員應按照前項另列書目表懸於室內以供衆覽

第六條 圖書室閱覽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七條 圖書室置圖書借閱証如須在室外閱覽者應由取閱人依式填証向管理員取閱其証由管理員收存俟交還圖書時退還之



第八條 凡職員取閱圖書須於三日內交還如因故不能依限交還時得向管理員聲明續借但至多不得過三星期

第九條 凡圖書已經人取去而其他職員因公務上之必要亦須借覽時管理員得酌量情節暫行收回

第十條 借閱圖書如有損壞汚垢應按照原價賠償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局務會議修改之

# 公益事業

## 廣州市救濟院組織章程(二十五年三月六日奉 市令核准施行)

- 第一條 廣州市救濟院依照救濟院條例及本市社會局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院直隸於社會局辦理收容失業無依之老幼及殘廢市民并教以相當技藝使能自營生計
-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綜理全院事務
- 第四條 本院設置下列各處場所(一)總務處(二)教養所(三)惠老所(四)農林場(五)工藝場(六)施醫所
- 第五條 各處場所各設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處場所事務
- 第六條 總務處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其職掌如左
  - 一、文書股 關於撰擬紀錄簿據收發及保管卷宗印信等事項
  - 二、會計股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 三、庶務股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 第七條 教養所設男少壯女少壯男殘廢女殘廢四組分別辦理收容及教養十三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失業無依之市民及男女殘廢貧民等事宜
- 第八條 凡少壯組所收容之貧民由院教以相當技藝學習期滿即分別遣送出院留院期限不得超過兩年
- 第九條 惠老所設男老人女老人二組分別辦理收容及管理六十歲以上失業無依市民事宜
- 第十條 農林場辦理院內貧民農林工作事項

第十條 工藝場辦理院內貧民工藝工作事項

第十一條 施醫所設中西醫生助理看護若干人專司診治留院貧民疾病事宜

第十二條 各處場所分別設幹事事務員助理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處場所事務

第十三條 本院暨各處場所之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為謀貧民福利起見視情形之需要於原有組織外得增設其他場所辦理救濟事項

第十五條 本院為討論院務進行得召集院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平民宮組織章程（二十一年第三次市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宮為利便平民住居而設隸屬於廣州市社會局

第二條 本宮設置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人

(二)總務員一人

(三)教務員一人 (奉令暫裁)

(四)教員二人 (全 上)

(五)事務員三人

(六)圖書室管理員一人 (奉令暫裁)

(七)管事五人

- 第三條 本宮主任由社會局薦請市政府委任之
- 第四條 本宮總務員由本宮主任呈請社會局薦請市政府委任之
- 第五條 本宮事務員三員俱由本宮主任僱用之
- 第六條 主任秉承社會局長命令綜理本宮一切內外事宜
- 第七條 總務員秉承主任之命助理本宮一切內外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事務員三員承主任及總務員之命辦理宮內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管事五人負責管理各該管宿舍一切事務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宮主任呈請社會局修正轉呈市政府備案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廣州市平民宮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宮內住客不得聚賭及收藏各種引火危險物及違禁品如有故意違犯得送由該管公安分局究辦
- 第二條 宮內租值分兩種俱以半個月為期甲種每位每期二元乙種每位每期一元例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上期繳納另設有短期床位每日收租值貳角期滿如不續繳即令遷出
- 第三條 宮內設有貯物室一所本宮派員常駐保管各住客之衣箱可存貯物室內並隨時對合憑証入室取物（貯物室詳細規則另定之）
- 第四條 住客如有貴重衣物銀兩等件可交辦公廳代為儲藏保管單回收據如不交辦公廳儲藏倘有疏失本宮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五條 宮內無論何人不得招待婦女入內如有女眷來探可於客廳接洽如欲參觀宿舍亦須得本宮辦事人引導同行
- 第六條 各住客對於所租得之床位不得轉讓別人
- 第七條 各住客如欲留親友在宮住宿須經正當手續先得本宮辦事人許可及按章繳納租費
- 第八條 親友到訪祇可在客廳敘談不得逕入宿舍
- 第九條 住客有病時須即請醫生診治如本宮認為必要時得着其遷往醫院醫治
- 第十條 晚間十時以後晨早七時以前宿舍內不准喧嘩致碍他人寢睡熄燈後不得藉端私用別種燈火以防危險
- 第十一條 宮內住客除指定地點外不得任意懸掛衣物不得隨地唾痰便溺
- 第十二條 宮內各牆壁不得任意加釘各住客對於本宮物品應負愛護之責如有損壞公物應要賠償
- 第十三條 各住客對於本宮雜役有不滿意時可告知辦事人不得任意毆打辱罵
- 第十四條 每早起床後應將個人之被褥等件摺疊妥當以重觀瞻
- 第十五條 住客如欲遷出必須於先一日前通知管事
- 第十六條 如該住客有不端行為者本宮得隨時令其遷出其繳過租值不得索還
- 第十七條 本宮設備東西飯堂食品務求衛生價錢尤為廉儉內分搭食散餐兩種不論內住客或宮外平民願進本宮飯堂規則者均得就食但宮內住客不得自行開鑿(飯堂規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宮設有圖書室購備各種日報書籍以備住客瀏覽(閱書報室規則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宮主任隨時修改送呈 社會局通過公佈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奉 社會局核准日公佈施行

## 廣州市社會局平民宿舍組織章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奉市府核准）

第一條 本宿舍爲利便平民住宿而設隸屬於廣州市社會局

第二條 本宿舍定名爲廣州市平民宿舍因成立之先後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分別之

第三條 本宿舍設置職員掌理事務如左

（1）幹事一人承社會局長之命統理舍內一切事務

（2）事務員二人承幹事之命分別管理舍內關於指導住宿者維持秩序清潔衛生經費出納及註冊統計一切文牘事

項

（3）管事四人承幹事及上級職員之命辦理宿舍內雜務及助理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本宿舍幹事由社會局長委任之事務員管事由幹事派充之

第五條 本宿舍每床位月收租金八毫電燈自來水不另收費

第六條 本宿舍得設備膳食及沸水以供住客自由購買取費務以適合平民負擔爲原則

第七條 凡入本宿舍住宿者均須遵守本宿舍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 廣州市平民宿舍管理規則（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社會局核准）

第一條 宿舍內住客不得聚賭及收藏各種引火危險物並違禁物品如有故意違犯得送由該管公安分局究辦

第二條 宿舍內每一床位每月收租值八毫分爲兩期每期四毫須每月一日及十六日上期繳納如以日計者須按日先行清繳倘不遵繳即令遷出

第三條 宿舍內設有貯物室由本舍職員保管各住客之衣箱可存貯物室內並隨時對合憑証入室取物(貯物室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住客如有貴重衣物銀兩等件可交辦公廳代爲儲藏保管取回收據如不交辦公廳儲藏倘有疏失本舍不負責任

第五條 宿舍內男住室不得招待婦女入內女住室不得招待男子入內如有眷屬親友來探可於客廳接洽不得遷入住室如欲參觀須得本舍職員引導同行

第六條 各住客對於租床位不得轉讓別人

第七條 每床位只准住宿一人如住客欲留親友在本舍住宿須依照手續另租床位

第八條 住客有病時須即請醫生診治如本舍認爲必要時得着其遷往醫院醫治

第九條 晚間十時以後晨早七時以前宿舍內不准喧嘩致碍他人安睡熄燈後不得藉端私用別種燈火以防危險

第十條 宿舍牆壁不得任意加釘塗污舍內公物凡屬住客均應愛護如有損壞要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各住客對於本舍雜役有不滿意時可隨時向職員報告不得任意毆打辱罵

第十二條 每晨起床後應將個人之被褥等件摺疊妥當以重觀瞻

第十三條 住客如欲遷出必須先一日報知管事

第十四條 住客如有不端行爲本舍得隨時令其遷出其繳過租值不得索還

第十五條 住客炊食須在大廚房不得在住室內炊食

第十六條 住室內設有痰盂掃把每日住客須自行將地方痰盂清潔一次不得將穢物任意拋棄致碍衛生

第十七條 住客對於蚊帳枕席如有污穢得報請飭役隨時洗晒

第十八條 住客入住及出舍時所携衣箱什物均要受本舍職員之檢查住宿中認為有可疑時并得任由幹事督同辦事人隨時檢

查以維公安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 社會局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 廣州市第一勞工安集所章程 (廿四年三月六日市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廣州市第一勞工安集所為利便勞工而設直轄於社會局

第二條 本所設在海珠橋南斜披下

第三條 本所置特警二人什役三人

第四條 本所管理事務由本市平民宮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凡本市勞働工人入所留宿每晚每名暫收宿費銅仙二枚日間不得在所留宿

第六條 本所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第一勞工安集所管理規則 (廿三年十一月卅日社會局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所設置住客名簿一本凡住客掛號繳費時每人繳銅仙二枚即將住客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登記簿內



- 第二條 本所照床位號數設備大小竹牌編列號數凡繳費掛號之住客即將姓名填註牌上給與住客小牌懸掛住客一覽表上
- 第三條 凡住客每日離所後管理員應督令什役將地方及各床位清潔一次以重衛生
- 第四條 凡入所寄宿者須證明其確係有職業之勞工方得入住
- 第五條 本所每日下午六時起開放掛號入住至次日上午七時止各住客須一律離所
- 第六條 凡住客來所住宿一經繳費掛號發給號牌入住時須受管理員役之檢查指揮
- 第七條 凡住客不得攜帶違禁物品不潔物件入所
- 第八條 凡住客不得在所內開燈吸鴉片煙及賭博
- 第九條 晚上以十二時爲閉閉時間各住客務須遵守時間回所住宿
- 第十條 凡住客每晚九時即須靜聲休息不得高歌談笑喧嘩
- 第十一條 各住客對於本所什役有不滿意時可告知辦事人不得任意辱罵
- 第十二條 凡住客不得招待婦女入所內
- 第十三條 凡住客如有重要物件及挑担行棧繩索等於入所時須交管理處登記存放於貯物室明懸號牌取回
- 第十四條 凡住客須遵守秩序不得有騷擾及不法行爲
- 第十五條 凡住客須遵守清潔以維持公共衛生不得隨處垂痰便溺及任意拋棄烟火烟頭食物渣滓等物
- 第十六條 如有住客違背本規則者輕則由管理員告誡倘仍不悔改即驅逐出所重則送該管公安分局辦理
- 第十七條 管理員應按日將住宿人數報告平民宮由平民宮按月編造住客人數統計表呈報社會局以備查核

## 廣州市勞工住宅組織章程（廿四年二月廿一日奉 市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廣州市勞工住宅（以下簡稱本住宅）為減輕勞工負擔及改善其生活而設隸屬於社會局

第二條 本市在適中地點分建勞工住宅數所每所分單人式住宅家庭式住宅兩種因建築成立之先後冠以「第一」「第二」等名稱

第三條 本住宅設管理主任一員由社會局聘請市府委任助理員二人由社會局委任管理本住宅一切事宜

第四條 凡屬真正勞工身體健全并無不良嗜好者均得租用本住宅居住

第五條 本住宅除單人式住宅設備床鋪外所有傢私用具概由租客自備

第六條 本住宅收回租金單人式住宅每月八毫家庭式住宅每月四元

第七條 本住宅租金收入概繳市庫以為辦理救濟事業之用

第八條 本住宅管理處每月經費均由市庫支撥

第九條 本住宅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 廣州市勞工住宅管理規則（廿四年二月廿一日奉市令准備案）

第一條 凡入本住宅居住者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住宅租值以月計算單人住室每位每月八元家庭住室每房每月四元水電各費均在內未滿一月者亦作一月計算應屬公用

第三條 本住宅租金須於每月一日期繳納如不依期繳納即令遷出

第四條 本住宅租客除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外并須受本住宅管理員之監督指導。

第五條 本住宅設有貯物室由管理員保管各住客之衣箱可存貯物室內并可隨時依照憑証入室取物(貯物室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住客如有貴重衣物銀兩等件可交管理室代為儲藏保管掣回收據如不交管理室儲藏倘有遺失本住宅不負賠償之責

責

第七條 單人住室內祇住男客無論何人不得招待婦女入內如有女眷來探須在會客室接洽

第八條 來賓來參觀住宅須得管理員許可并派人引導同行參觀畢即須離室

第九條 家庭住宅如有親友到探須先報告管理員如留宿須得管理員之許可

第十條 各住客所租得之床位及住房不得轉讓別人

第十一條 住客有病時須即請醫生療治於必要時本住宅管理員得着其遷往醫院醫治

第十二條 晚間十時以後晨早七時以前住室內不准喧嘩致碍他人睡眠熄燈後不得藉端私用別種燈火以防危險

第十三條 本住宅住客不得乘賭吸鴉片煙及收藏各種引火危險物及違禁品如有故意違犯得送由該管公安分局究辦

第十四條 本住宅各牆壁不得任意加釘及塗污各住客對於本住宅物品應負愛護之責如有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

第十五條 各住客對於本住宅什役有不滿意時可告知管理員不得任意毆打辱罵

第十六條 每早起床後應將個人之被褥等件摺疊妥當以重觀瞻

第十七條 住客如遷出必須預先通知管理員

第十八條 如該住客有不端行為本住宅管理員得隨時令其遷出所繳租值不得索還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奉社會局核准公佈施行

### 廣州市市立嬰孩寄託所章程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市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所為保育本市勞工之嬰孩減輕勞工之牽累而設直隸於社會局

第二條 本所定名為廣州市市立嬰孩寄託所

第三條 本所設在本市小北三眼井

第四條 本所設置職員掌理事務如左

(一)主任一員承社會局長之命綜理本所一切事務

(二)事務員一員承主任之命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等各種事務

(三)看護員二員承主任之命檢驗嬰孩體魄及保護健康等事務

本所得視事務之需要僱用乾媽若干人什役若干人

第五條 本所主任由社會局長遴委薦請市政府加委之事務員看護員由本所主任委任呈請社會局加委之

第六條 凡嬰孩應用之襁褓冬夏服裝棉襪搖床並遊嬉玩具日中所需食品及乾媽服裝等由本所置備供給

第七條 本所暫定收受寄託嬰孩八十名按其年齡分配為三組如左

(一)第一組哺乳期

(二)第二組執行期

(三)第三組初行期

- 第八條 本所收受寄託嬰孩之年齡以滿月後至四十二個月者爲限
- 第九條 每日收受寄託時間自晨早六點鐘起至同日下午七點鐘爲止
- 第十條 凡本市勞工之嬰孩確無別人代爲保育其身體健全無傳染病者均得送所寄託
- 第十一條 凡送嬰孩來所寄託者須遵守本所收受嬰孩規則(收嬰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市庫支給但發展超過嬰孩定額致經費不敷時得呈准受慈善家之捐助
-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簡章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廣州市市立嬰孩寄託所收受嬰孩規則

- 第一條 本所係爲補助貧苦之勞働者而設凡本市勞働者之嬰孩由滿月後至扣足四十二個月內均得來所請求寄託其年齡以該嬰出生登記爲標準
- 第二條 本所係義務性質凡有嬰孩來所寄託者須依章辦清手續即便收受絕對不受分文
- 第三條 凡來所掛號之嬰孩須由本所查明確係貧苦之勞働者方得註冊
- 第四條 凡經註冊之嬰孩須由本所醫生檢驗如係體魄健全無傳染病者方得留所寄託
- 第五條 凡有嬰孩來所寄託者該保護人須與嬰孩同躡一影粘存本所嬰孩名冊以備查考
- 第六條 凡在本所寄託之嬰孩每日須由其保護人親送來所並由本所發給竹簽合據收執至領回該嬰時仍將竹簽合據繳還由本所查對符合始得給領

第七條 本所辦公時間每日由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七時止凡在本所寄托之嬰孩須依時送來並須在每日下午七時前領回入夜本所不負保護之責

第八條 本所收受寄托之嬰孩名額有限額滿不收遇有空缺隨時補足

第九條 凡來所請求寄托之嬰孩如超過定額時准以掛號先後爲次遇缺挨次遞補

第十條 在所寄托之嬰孩如隔三日不見送來又不聲明理由者即除名另補別人

第十一條 嬰孩如遇有選徙死亡或其他原因不來本所者須報明本所以便登記統計

第十二條 本所並無規定寄托年限凡來所寄托之嬰孩隨時可以退出惟須報明本所以免久懸名額

第十三條 凡將嬰孩寄托本所者須先查閱本所一切定章願意遵守始得入所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由市社會局核准後公佈施行

### 廣州市第一贈醫施藥處組織章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市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處爲便利貧民診療疾病而設隸屬於社會局

第二條 本處設於一景後街即社會後座

第三條 本處專施門診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均按所規定之施醫時間開診

第四條 凡市內平民均得按時來處診病診金藥費概不收取惟儲藥玻璃樽須患者自備

第五條 本處設置職員掌理事務如左

主任醫生一人承社會局長之命統管醫務及處內一切事務

醫生一人承社會局長及主任醫生之命襄理醫務及處內一切事務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社會公益事業

調劑師一人承主任醫生及醫生之命司理調劑及保管藥料等事務

看護二人承主任醫生及醫生之命助理診療醫藥事務

第六條 前條之各員司由社會局長委派之

第七條 本處對於診療設備暫設各室如下

(1) 診症室

(2) 療治室

(3) 藥劑室

(4) 候診室

第八條 本處診療病者暫不分科每日在開診時間內統由主任醫生及醫生實施診療

第九條 本處之診病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准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第二贈醫施藥處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奉市分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處爲救濟貧病市民而設隸屬於社會局

第二條 本處設於本市小北三眼井

第三條 本處贈施中醫中藥概不收費

第四條 本處施診時間每日由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日例假休息

第五條 本處設中醫主任醫生一人管理附醫施藥事務並設事務員一人  
第六條 本處設備如左

(一)掛號處

(二)診症室

(三)候診室

第七條 本處所施藥劑由就診人憑單持赴指定中藥店免費配發  
第八條 本處診病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州市第二贈醫施藥處組織章程** (市府六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市參議會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處爲利便市民疾病診療而設隸屬於社會局  
第二條 本處暫設於河南海幢公園內左邊神殿  
第三條 本處專施門診施醫時間由社會局定之  
第四條 凡市民來處診病概不收費  
第五條 本處設置左列職員均由社會局委派之  
主任兼醫生一人 助理一人 看護一人 事務員一人  
第六條 本處對於診療設備暫設各室如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公益事業



(1) 診症室

(2) 療治室

(3) 藥劑室

(4) 候診室

第七條 本處診病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社會局贈醫施藥處診治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凡本局所轄各贈醫施藥處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到本處診治疾病一概不收費用但先須先行掛號領取號簿靜坐於候診室挨次診治

第三條 凡到本處診病應用何種治療藥物悉聽處內醫生處方病人不得加以要求

第四條 贈醫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分上下午兩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貳時至五時

第五條 凡到診者既診之後如需用藥物由診病醫生發給藥方交由病人親到藥劑室(或指定藥材店)將藥方領藥並由調劑

師說明用法

第六條 本處施贈門診不設留醫及外診

第七條 凡病危未診者如未及施藥或當施藥時斃命應由同來者負責立即抬去不得藉端停留

、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社會局修正  
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布日施行

## 州市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八日第四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月廿四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私立慈善團體(凡籌募款項成立之養老植孤廢疾救養及隨醫施藥接生保姆育嬰消防救傷等一切慈善之)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核准註冊

第二條 註冊由各該發起人連署呈請之其已成立者則須由當選職員及董事員連署

第三條 呈請註冊時須具呈請書外須備具左列文件

- (一) 發起人姓名住址
  - (二) 發起人姓名住址
  - (三) 發起人姓名住址、須詳具履歷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 (四) 現存經費、須詳具籍貫履歷年齡職業住址
  - (五) 經常費
- 第四條 呈請註冊時須具呈請書外並須另表詳開下列各項
- (一) 名稱及所屬

廣州市社會局 社會公益事業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公益事業

三六

- (一) 設立日期
  - (二) 事業之種類及其設備情形
  - (三) 沿革
  - (四) 進行計劃及最近工作成績
  - (五) 經費來源及資產實數
  - (六) 職員之選任及解任法
  - (七) 其他有關係事項
  - (八) 其他有關係事項
- 第五條 各慈善團體呈請註冊每收註冊費式元
- 第六條 核准註冊後由本局發給執照並函公安局保護及公告之
-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捐款時須先呈本局核准其捐款收據須用三聯根票編列號數送由本局加印該收據于收款後以一聯繳局以備攷核而杜濫冒
-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月應將一月內收支數目造具計算書及工作報告書呈報本局查核並於年終彙印徵信錄昭示公眾本局對於上項表冊如有疑義得令查覆本局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或整理之
- 第九條 慈善團體本局得令飭調查或處理與其本業有關各事項
- 第十條 慈善團體變更或停辦時應備具理由呈請本局核准備案並須將執照繳銷
- 第十一條 凡市內原有慈善團體於本章經核准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呈請本局註冊
- 第十二條 慈善團體改選職員或修改章程時均須隨時呈請核准備案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請 市府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 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管理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私立慈善團體均適用本通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通則稱慈善團體者為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第三條 本市各慈善團體(以後簡稱善團)須依照本局所頒發之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規則呈請社會局註冊檢照保護之

第四條 本市各善團須體察情形舉辦左列各項事業其規則另定之

- (一) 施醫施藥施贈接生
- (二) 施衣施粥
- (三) 施棺施塚
- (四) 義務學校
- (五) 殘廢養老所
- (六) 育嬰所
- (七) 救生船

(八)消防隊

(九)婦女救濟所

(十)孤兒所

(十一)借貸所

(十二)貧民習藝所

(十三)其他應辦之慈善事業

第五條 凡新請籌設之善團須依照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詳細呈報經查核後准予試辦認爲確有成績者然後准予註冊給照保護之

第六條 各善團所辦事業社會局認爲不適當時得隨時糾正並派員指導之

第七條 各善團均應接受社會局所委人員之指導但社會局所委人員如有包庇受賄不法等情准各該善團據實呈訴社會局處分之

第八條 各善團如因特別災難須組織或擴大救濟機關時應即呈報社會局備案其募捐手續均依照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各善團委員或職員如有舞弊營私曠廢職務等事經查明確實者社會局得依法懲辦之

第十條 各善團委員或職員有下列成績之一經查明確實者得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分別予以獎勵

(一) 最短時間處理緊急救濟事項足爲市民稱頌者

(二) 繼續任事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各善團不得有提倡誦經禮懺假神惑衆及設立乩壇治病等荒誕之舉違者處罰

第十二條 各善團辦理各項慈善事業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育嬰所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設立育嬰所者除遵照廣州市立慈善團體管理通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育嬰所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育嬰所以收容嬰孩從事醫理及撫育爲目的

第四條 各善團設立育嬰所應先將所址基金經常費呈請社會局備案

第五條 嬰孩入所時須將出生時日性別有無疾病入所年月日及其他備致之事分別登記

第六條 育嬰所每屆月終須將收留嬰孩人數及撫育情形呈報社會局審核

第七條 嬰孩如因病死亡須將其疾病及診斷經過連同醫生證明書呈報社會及衛生局備案

第八條 所內應設醫一名常川駐所該醫生須領有衛生局醫師或醫生開業證書者

第九條 嬰孩年屆學齡應呈報社會局送入義務學校求學

第十條 育嬰所應有幼稚娛樂之設備各種有益嬰兒之用具玩品

第十一條 育嬰所得附設幼稚園不收入園費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義務學校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辦理義務學校者除遵照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管理通則之規定外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義務學校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但該善團如有附設醫院

病院或贈醫施藥處所者其校址應另闢門戶或另擇地址以防疾病之傳染

第三條 各善團設立義務學校除呈報社會局外應照 教育部分向教育局立案

第四條 義務學校延聘之校長教員須經教育局考查合格者方得任用並須將該校長教員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出身經歷等詳

細履歷呈報社會局及教育局備案

第五條 義務學校不得向學生取學費及其他雜費

第六條 義務學校每月收支經費須據實向社會局及教育局審核

第七條 義務學校辦理情形隨時由社會教育兩局派員考核之

第八條 義務學校如辦理腐敗經查明確實者得由社會局教育局會同改善或解散之

第九條 義務學校須將本期實施狀況及下期教育計劃於每學期終呈報社會教育兩局審核

第十條 義務學校之課程教室管理設備等均依教育局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教育局會同呈請 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各善團施衣施粥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施衣施粥者除遵照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管理通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施衣施粥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辦理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施衣施粥之前應先調查或體察被施者是否赤貧並規定其量數以免冒濫而防取巧

第四條 各善團應每月終將購置衣米之數量及施出之數量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五條 被施衣者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均須登入簿冊以備考查

第六條 施衣施粥如由二善團以上舉辦時應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施衣施粥以品質清潔者為限并須於舉辦時先行呈請社會局派員監視以杜浮濫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各善團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者除遵照廣州私立慈善團體管理通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辦理仍須依未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各善團延聘之醫師藥劑師助產士均須領有衛生局執業證書方得任用仍須將聘用之醫師藥劑師助產士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出身經驗等詳細呈報社會局衛生局備案
- 第四條 各善團如因特別情形得暫延聘中醫但該中醫須領有衛生局開業證書者為標準
- 第五條 施醫施藥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急症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各善團既有施贈接生而未有留產室者須派助產士或醫師到該孕婦居在地接生
- 第七條 各善團接生後應將該小兒性別出生之年月日第幾胎及其父母之姓名籍貫職業詳細登記以備考查并同時交由該管衛生區署轉報衛生局以資統計
- 第八條 凡施醫接生除赤貧者外得收回掛號費一毫
- 第九條 無論中藥西藥概不許收費
- 第十條 各善團所施藥品須先由善團醫師負責檢驗已腐敗之藥品不得施送違者嚴辦
- 第十一條 施醫施藥及施贈接生均須編號登記以備考查

第十二條 各善團須於每月終將施醫施藥施贈接生情形填報社會局備案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善團如施種牛痘或法防疫針等屆時得呈請衛生局社會局會同核准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衛生局會同呈請市政府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殘廢養老所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設立殘廢養老所者除遵照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管理通則之規定外并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之殘廢養老所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殘廢養老所以收容市內年邁無依及無住所之殘廢男女為限

第四條 收容時須分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收容

(一) 年在六十以上之男女而衰弱無依者

(二) 殘廢不能作業者

第五條 殘廢者仍須視其智力如何授以相當特技

第六條 各善團設立殘廢養老所須先將所址基金經常費呈請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殘廢養老所每屆月初須將本月工作計劃及上月工作之經過分別呈報社會局查核

- 第八條 殘廢養老所須將所收容之殘廢養老人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及收容之年月日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 第九條 凡住所者之衣食及疾病之調養死亡之葬殮悉由所負責辦理
- 第十條 所內應設衛生局認可註冊之醫師或醫生一名當川醫院
- 第十一條 所收容之殘廢養老人如死亡時應將其致死原因所葬地址及醫生證明書呈報社會衛生局備案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各善團施棺施塚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施棺施塚者除遵照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管理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施棺施塚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辦理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施送棺木以嚴密堅固者為限
- 第四條 各善團於施棺時對於領取棺木者須開明姓名籍貫年齡地址職業與死者之關係
- 第五條 施送棺木時須調查確係貧困方可發給
- 第六條 施送棺木時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外應由領取棺木將死者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致死原因詳細呈報并領得衛生局所屬該段之衛生區預給死亡証後方准發領

第七條 各善團每月終須將該月份施棺種類數目價值及領取者受施者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住址分別造冊送呈社會局衛生局備案

第八條 義塚以距離本市較遠之曠野或山麓與依照內政部所頒之公墓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為限

第九條 義塚地址擇定後須先呈請衛生局核准并呈社會局備案

第十條 義塚地址由衛生局核定并向社會局備案後方得安葬其在本規則未公布前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義塚深度至少須入土七尺方准安葬但十歲以下兒童塚深至少五尺如屬傳染病死亡者最少以八尺為限葬後須立碑記

第十二條 被葬者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及沒葬之年月日須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衛生局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消防隊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設立消防隊者除遵照廣州市私立慈善團管理通則之規定及特別規定外并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消防隊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善團設立消防隊應將救火機之數目及地址呈報社會局公安局備案

第四條 消防隊隊員姓名及組織情形須詳細呈報社會局公安局備案

第五條 市面發生火警時須立即飭隊前往撲滅并應與其他消防隊聯合

第六條 消防隊隊員應擇勇敢者充當之

第七條 災區發現有人在內時應先設法拯救

第八條 每遇發生火警須將災區範圍肇事原因及施救情形隨時呈報社會局公安局備查

第九條 消防隊在冬防時期應特別戒備

第十條 消防隊隊員每週至少操練一次仍須將操練情形按月呈報社會局公安局審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公安局會同呈請 市政府核准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人民團體募捐規則 (廿一年九月廿二日第三十四次市行政會議通過同年十月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市人民團體無論用任何名義向市內外募捐項均要將事由方式舉行地點起止日期及經手募捐人員姓名年籍册呈報社會局核准方得舉行

第二條 本市人民團體募捐收欸時要用三聯收據一聯給與捐款人一聯繳社會局備核一聯存該團體備查仍須釘裝成簿編列號數先送社會局加蓋騎印方得使用

其籌欸方法有類似募捐性質者例如演戲游藝會展覽會等籌欸所用入場券要於券面刊明價額即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市人民團體於募捐完畢時要將捐欸總數及支出數目連同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及單據呈社會局審核並編印徵信

錄以昭大信書表各式另定之

第四條 本市人民團體募捐結束時要將用餘收據繳社會局註銷

其類似募捐之入場券亦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本市人民團體如再次募捐時要將上次截存用餘收據聯根繳社會局核明後方准核蓋第二次之募捐收據但因特別

故障情形經呈報社會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市人民團體舉行募捐雖未到原定結束日期但社會局認爲無募捐之必要時得中止之

第七條 本市人民團體募捐未經呈准而擅自舉行或雖經呈准而捐得款項用途不明及收支數目有虛偽情弊者社會局得將

該團體負責人依法懲究

第八條 凡募捐經手收款人要於該收據各聯或入場券各聯分別簽押

第九條 本市各慈善團體募捐除應遵照社會局頒行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之規定外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市外人民團體如有在本市募捐者要得該團體所在地之政府証明並行文社會局照准方得舉行但仍要遵照本辦法

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 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社會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州市社會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社會局以指導廣州市合作社之經營而促進其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地址設在社會局
- 第四條 本會由廣州市社會局聘請本市對於合作事業富有經驗與學識者及委任社會局職員若干人為委員共同組織之
-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
- 第六條 本會以社會局長為主席如局長有事故時得派員代表之
- 第七條 本會指導合作事業工作之範圍約如左述
- (一) 指導廣州市各種合作社辦理進行之方法
- (二) 審核本市各種合作社之章程及一切簿記及表冊等
- (三) 宣傳合作社之效用
-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但必要時經主席委員或委員五人以上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任義務不支薪金
-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社會局担任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案件非在本會職權範圍以內者得呈請社會局核行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決議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失業專門人材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五日第四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市各項專門人材失業者之登記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請求登記人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辦理社會事業五年以上者
- (三) 確具特長有專門著述或創作品貢獻於社會者

第三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准登記

- (一) 曾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 (二)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 (三) 有不良嗜好及殘疾癆瘵精神等病者

第四條 請求登記人員應呈驗畢業證書委任狀聘書或者述創作品等並填具詳細履歷表三張各貼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其履歷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請求登記人員對於農工商業如有改良或發展之意見或創作品及著述等應一併呈繳以憑考查其須發還者得於來  
呈中預先聲明

第六條 凡登記合格人員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全體或一部份加以考試(其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登記合格人員由本局酌為錄用或介紹之



第八條 凡經錄用及介紹之人員須有在本市內各機關委任以上職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教員二人之切實保證或殷實商店之担保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市政府修改或補充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職業介紹所章程

(廿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為救濟失業起見特設立廣州市職業介紹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社會局

第二條 本所設幹事一人調查員二人承社會局長之命辦理所內一切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為普遍介紹職業起見特在廣州市平民宮第一平民宿舍第二平民宿舍各附設職業介紹分所由各該處派定人員兼任該分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為推行便利起見先辦職工介紹暫以下列三種為限

(一)男女店員及學徒

(二)男女工友及執徒

(三)男女傭工

第五條 本所及各分所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失業職工之登記調查統計及登報介紹事項

(二)關於職工調劑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被介紹職工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與公私各工廠及商業機關之聯絡事項

第六條 凡欲尋求職業者可到本所或各分所登記並繳納代登廣告費二毫即由本所登報介紹工作

第七條 凡工廠商店住戶機關如欲來所介紹職工時可將其姓名住址及所欲選僱之工人及待遇辦法繕具通知單或由電報

通知本所或各分所當即選擇相當工人備具聯根書函介紹該工人親自携往與僱主面商聯根書函另定之

第八條 凡經商洽之職工如僱主方面須取具保店或保人者可直接向被僱者商妥本所不負担保之責

第九條 被介紹向僱主接商之職工無論妥否均須即將該介紹書函分別截出寄回各該介紹所以便分別登記如仍未妥

洽仍以登報披露介紹職業不另收費

第十條 僱主辭退職工時被辭退之職工除因不忠實或有不法行為者外得向僱主請求給予証書說明其在職時之久暫及優

點以備他日求職作證明之用証明書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州市小販貸款暫行簡章 (廿四年十月一日奉市令核准)

第一條 廣州市社會局爲便利小販營生起見特舉辦小販貸款

第二條 凡本市市民確係經營正當小販生意者得向本局請求借款

第三條 小販貸款其借款人在本市有一定居址並須有殷實商店或殷實人負責担保

第四條 小販貸款暫以三個月爲期如逾期不還本局得向保店或保人取償但在期限內得分次償還

第五條 小販貸款額分爲五十元十元十五元三種暫不計息每次借款未清還前不得再借

第六條 借款人須先到本局填寫借款申請書加蓋保店或保人印章經本局查核屬實即予貸款其借款申請書及借約另定之。

第七條 借款人或保店保人等於未還款前如有遷移住址須於三日內報告社會局否則作逃匿論即向該保店或保人追償借款。

第八條 借款人如逾期不清還欠款本局得會警向保店或保人追償。

第九條 本局得體察市面金融情形得擴充或中止貸款。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家庭工業貸款處組織簡章 (民國廿五年二月二十日一八七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為協助家庭工業之發展以救濟市民生計起見特設立廣州市家庭工業貸款處直隸社會局。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承社會局長之命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貸款之核發本息之收還及一切登記審計等事項

(二) 關於借款人所具抵押品或保店之查核事項

(三) 關於家庭工業之調查統計及協助事項

(四) 關於借款人營業狀況之查核指導事項

第四條 本處職員除照章填具保證書呈繳市政府備案外須另覓殷實商店負責担保。

第五條 本處貸款資金暫定三萬元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撥給。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家庭工業貸款簡章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係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家庭工業貸款簡章（民國廿五年二月二十日一八七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廣州市家庭工業貸款處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本市市民欲在市區內經營家庭工業者（如綿織 毛織 藤織 草織 磁器 竹木器 化學刺綉等工業不具工廠規模者均屬之）得向貸款處依章請求貸款

第三條 貸款額暫定三十元至三百元月息四厘計算

第四條 借款人須備具下列各項方得借款

甲 在本市有固定住址一年以上者

乙 有相當職業或技能者

丙 有貸款額兩倍以上不動產契証爲抵押或營業牌照之商店蓋章爲擔保者

第五條 借款人須先到貸款處填具借款申請書并繳驗抵押品契証或加蓋保店印章經貸款處查核屬實即予立約貸款其借款申請書及借約另定之

第六條 貸款人借到款項在一個月內尙未開業者本處得將借款追還

第七條 貸款期限至多不得超過半年期內得分次償還如逾期不還貸款處得將抵押品變抵或向担保店勒追償還但因特別事故呈准展期者不在此限借款未還清前不得續借

第八條 借款人未還款以前於必要時貸款處得派員查核其工業產銷情形及收支賬目借款人不得拒絕

第九條 借款人對於家庭工業之調查或設計認爲有須貸款處協助時得隨時請求協助

第十條 借款人或保店於未還款前如有遷移住址須於七日內報告貸款處否則作逃摺論即將抵押品變抵或向保店追償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改良風化

## 廣州市戲劇影畫詞曲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年十月廿一日市府備案)  
(廿一年六月三十日議決修正)  
(廿一年十月廿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州市戲劇影畫詞曲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係根據市政府行政會議決議案由社會局主辦並約同市黨部公安局教育局共同組織之以社會局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委員名額暫定二十四人由上列各機關各派五人為委員其不足之數得由本會議決聘請專員充任之但任期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社會局第三課秉承主席處理之其辦事細則另行訂定

第五條 本會議決各項由社會局長執行之

第六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如遇有特別事故時由主席隨時召集臨時會議處理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義務職不支薪金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本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本會議決通過由社會局呈報 市政府備案後公佈施行

### 廣州市戲劇影畫詞曲審查委員會委員服務細則

(廿一年六月三十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委員依照審查條例分組審查市內各項戲劇影畫詞曲

第二條 本會審查委員由社會局發給審查證書作爲審查憑證

第三條 審查委員須按本會所發會經核准開演之劇本憑證依照本會所指定地點前往各該院場審查並將所發報告書繳會  
覆核

第四條 本會委員接有審查工作若未得主席核准不得推諉及請別委員代表

第五條 本會戲劇審查委員之審查地點每月更換一次

第六條 各戲院之有座位指定者應讓當值委員入座別人不得佔越

第七條 戲劇審查憑證每張祇限一人不得携同他人入座以隱威信違者撤銷

第八條 審查委員之憑證須粘貼本人相片否則作爲無效遇必要時得更換之

第九條 委員會議有連不出席三次而又未見函告假者則取銷其資格若有特別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妥善處得由本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戲劇影畫歌曲審查委員會審查懲獎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爲利便執行職務起見特規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廣州市演映放映下列各種戲劇影畫歌曲皆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一·戲劇

甲 南北鑼鼓戲劇及白話劇

乙 不屬於甲項之一切什劇(即幻術藝術戲手托戲等)

### 二·電映

甲 中西電映畫片

乙 幻燈西洋景等一切什畫

### 三·習曲

甲 唱片播音

乙 伶人曲本及以度曲或唱書爲業者之曲本或替本如女伶詞妓替者八音班等所唱演者屬之

第三條 各種戲劇影畫歌曲之演唱不得違犯下列各項

一·有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及有反革命意義者

二·有辱國體者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改良風化



三·有背人道者

四·誹謗誣盜有傷風化者

五·有妨害公安者

六·有倡導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 第二章 審查

第四條 凡戲院及娛樂場所如開演新編戲劇均須在公演前三日將該戲劇本或提綱送會審查如屬重演之戲劇亦須預日報明以資考核

第五條 凡影畫戲院每期換影畫片須先期報明如屬換映新畫則須先期繳費呈請審查其繳費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市內各製片公司在未攝影畫片以前須先將全套劇本送交本會審查

第七條 核准放影之畫片在放映期間內如認為有審查之必要時得令重付審查

第八條 凡唱片播音及曲本須先將曲文具報本會審查本會認可蓋戳後方得發行及播放

第九條 各戲院影院及娛樂場所均須預備審查座位爲本委員臨場審查

第十條 呈請審查者須備具左列各項

一·劇本或映畫片等說明書

二·編製者之姓名或出品者之名稱

三·表演地點及時間

如什戲無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劇本得單具說明書

第十一條 凡戲劇影畫歌曲經本會審查核准由本會發給核准表演或發售文據並將說明書加蓋戳記存案

第十二條 經審查准演之戲劇影畫歌曲如變更其名目時須呈請本會許可倘變更其內容則須依本規則之規定重行呈請審查

### 第三章 取締

第十三條 凡戲劇影畫歌曲有違犯第三條各項規定之一者得令刪剪或全部禁止演映或放唱

第十四條 所有戲劇影畫歌曲未得本會許可給予許可證不得演影或發行

第十五條 各戲劇開演時如臨場視察各委員認為演員有違背本規程第叁條之規定時得報告本會函請社會局加以警告或懲

戒其無一定場所表演之戲劇及一切什劇若犯第叁條規定之一者得由審查委員通知該毀警察即往制止送公安局處罰或懲戒之

第十六條 凡各影院如有解畫人須遵照畫旨講解不得有涉及濫犯本規程第叁條之規定如有違犯時應由本委員會隨時取締或加以懲戒

第十七條 經審查准演之戲劇影畫歌曲若本會事後發見其有違犯第三條之規定所仍得隨時禁止其映演放唱并令將經蓋核准登記之文據繳銷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隨時攜帶審查憑証前赴各劇場或發售唱片之商店執行臨時檢查於必要時得令劇本影片等說明書或曲文呈驗

第十九條 凡戲院影院及發售唱片之商店未經履行本規則第二章全章之規定或經審查而未遵令修正者由本會函請社會局轉請公安局處該院或商店司理人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違背本規程及第十六十七兩條之命令或拒絕第十八條之檢查者由本會函請社會局轉請公安局處該院或該商店

司理人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一條 違背本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由本會按其情節之輕重函請社會局予以警告處分或轉請公安局科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二條 違背本規則經警告或科罰而再犯者得由本會函請社會局轉函公安局停止其營業

#### 第四章 獎賞

第廿三條 凡在本市各戲院影畫院娛樂場所奏演之戲劇影畫歌曲如含有下列各標準者其編劇員及演員均由本會獎賞之

- 一、宣傳國民黨黨義及替助國民革命者
- 二、激發民族愛國思想者
- 三、發揚中國文化之優點者
- 四、提倡中國固有道德者
- 五、對文化教育上有特殊貢獻者

第廿四條 獎賞方式如下

- 一、獎章
- 二、獎狀
- 三、獎品

第廿五條 其應受獎者如合第二十三條標準之二者得照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辦理合標準之三得者得照第二款辦理合標準之四以上者亦得照第三款辦理

第廿六條 各種獎章獎狀獎品俱由本會函請社會局給予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規則經本委員會議決隨時修改之

第廿八條 本規則自本委員會議決通過函由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備案公布施行

### 廣州市影畫審查徵費章程

市府文字第五六七號訓令准予備案

奉 省府執字第一一八號指令照准

廿四年三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廣州市戲劇影畫歌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利便慎重審查影片起見特釐定集中審查徵費標準及辦法經由

第七十五次常會議決通過送由社會局呈請 市府核准適用之

第二條 此項徵費指定爲審查時設備消耗各項費用有餘撥充本會經費

第三條 此項審查費概由片商負擔

第四條 凡報請審查者須先填具本會製定之聲請書遵章完繳審查費憑發証號數依次審查

第五條 徵費標準暫定如下

甲·國產片不論長短畫頭每千尺收國幣一元未及千尺以千尺計

乙·外國片不論長短畫頭每千尺收國幣三元未及千尺以千尺計

第六條 凡畫片經審查後片商認爲不滿意而要求重付審查時審查費拆半徵收之(即國片每千尺五角外國片每千尺一元五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改良風化

角)其手續仍依第四條辦理但本會自行提回復審之片免再收費

第七條 審查時片商得推派代表二人列席院商得推派代表三人列席

第八條 本會徵收收據及片商院商列席証由本會製發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州市製片業立案章程

市政府第四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佈

廣州市參議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經營搬製畫片業及灌製唱片業者除遵照公司法向主管機關註冊外仍須向社會局聲請立案以便指導而資

保障

第二條 製片公司聲請立案時應註明左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類別「搬製畫片」「默片或聲片」「灌製唱片」
- 三·所在地
- 四·負責人姓名
- 五·組織
- 六·資本額
- 七·劇員人數

八·成立日期

九·保證金額或保店名稱

第三條 現金保證或商店保證應依左列規定

一·營擬製畫片業者須繳三千元以上之保證金或有三千元以上資本額之商店担保

二·營灌製唱片業者須繳一千元以上之保證金或有一千元以上之資本額商店担保

第四條 製片公司聲請立案經審查合格給予立案證書方准開業

第五條 製片公司於攝製畫片及灌製唱片 須將劇情曲本先送社會局審查核准但對於時事畫片得先撮製製成後送由戲劇

影畫歌曲審查委員會認可方得公開放影

聲請製片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畫片或唱片

二·宗旨

三·導演姓名

四·主要演員

五·劇情或曲本

六·幕數

社會局對於聲請之許可証或應如何修正於接到聲請後十日內明白批示

第六條 導演及演員均須依照社會局藝員登記章程登記

第七條 製片公司招收學徒其名額不得超過演員總額但電影學院或演員養成所學生之實習不在此限製片公司附設電影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 改良風化

學院演員養成所除依照現行立案章程辦理外須向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製片公司如違犯廣州市戲劇影畫歌曲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時得分別撤銷其立案或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製片公司如有停辦時得呈請核明發還保證金及商店担保証據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改呈請 市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 市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娛樂場所戲班及藝員登記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十三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稱娛樂場所凡開設場所奏演粵戲京戲白話戲影畫戲技藝威幻術戲馬戲唱曲跳舞或其他雜戲供衆人娛樂以爲營業者均屬之所稱戲班凡集合演藝人員組織成班以爲營業者均屬之所稱藝員凡以演藝爲業之人員均屬之
- 第二條 凡娛樂場所戲班藝員均須報請社會局登記發給執照始准在本市區內營業或執業但學徒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娛樂場所戲班藝員請求登記應具申請書分別依照左列各款詳確載明戲班請求登記應附繳班員名冊藝員請求登記應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甲)娛樂場所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

(1)娛樂場所名稱及所在地

(2)設立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3) 設立日期及期限

(4) 娛樂種類

(5) 設備情形對觀衆設備對藝員設備

(6) 每日開演時間

(7) 入場券最高及最低價格日與夜不同應分別注明

(8) 繳納稅捐名目及數額

(乙) 戲班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

(1) 班名

(2) 設立人姓名年籍住址

(3) 成立日期及期限

(4) 演藝種類

(5) 班員各種角色及助手人數

(6) 班員待遇

(7) 戲金日計或月計總額及其分配

(8) 規約

(丙) 藝員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

(1) 姓名

(2) 性別

(3) 年齡

(4) 籍貫

(5) 住址

(6) 教育程度

(7) 演藝種類

(8) 加入戲班名

(9) 担任何角色

(10) 受僱條件

(11) 每日每月或每年薪額

第四條 社會局對於娛樂場所戲班藝員申請登記事項認爲不合時得令飭更正再行登記

第五條 娛樂場所戲班藝員之執照每年更換一次但登記事項如有變更即時將變更事項申請登記並將執照呈繳社會局更換



第六條 娛樂場所戲班藝員之執照有遺失或破損至字跡不能辨認時雖未屆更換之期亦須繳局換領

第七條 娛樂場所戲班藝員之執照不得轉讓別人

第八條 娛樂場所及戲班之執照須懸掛於演場易見之處藝員執照須常所攜帶週社會局或公安局員警檢查時須指示在對

第九條 娛樂場所及戲班登記執照每張徵照費壹銀拾元正藝員登記執照每張徵照費壹銀壹元但遇有本規則第七條之情

形換領執照時一律免費

第十條 娛樂場所停閉戲班解散藝員改業時須即將執照呈繳社會局註銷

第十一條 娛樂場所或戲班藝員有違反取締規則時社會局得勒令停業並將其執照取銷前項取締規則另訂定之

第十二條 凡娛樂場所及戲班藝員經核准登記或撤銷執照時由社會局公佈并函公安局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修改之

## 廣州市人民廢除陰歷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三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九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市商民嗣後一切契約單據簿記及結賬之日期均須適用國歷不得兼用陰歷

第二條 本市人民如分期結賬須改於國歷五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行之以國歷十二月底為大結束日期不得仍沿舊曆中

結賬及陰歷年底大結束之舊習

第三條 十八年國歷年底大結束日期暫准展緩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即十九年一月底）

第四條 本市商店住戶房租薪工之支付自十九年一月起一律按國歷計算

第五條 本市人民從前所訂契約日期限如用陰歷者須改以原訂到期月日遞遲一個月之國歷月日爲期限

第六條 本市人民自十九年一月起不得印製或販賣兼印有陰曆日期之曆書日曆日報及其他印刷品

第七條 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由社會局酌量科罰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改良風化

## 國貨提倡

### 廣州市提倡國貨委員會組織章程（民國廿二年七月六日第六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左列各機關團體派員共同組織之

一·廣州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二·廣東省會公安局代表一人

三·廣州市社會局代表二人

四·廣州市商會代表二人

五·婦女提倡國貨委員會代表一人

第二條 本會由各委員互選正副主席各一人主持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所有議決事項送社會局辦理

第四條 本會得聘請專門人材充任顧問會議時得延請列席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均屬義務職惟每星期開常會或臨時會時各出席委員均致送出席車費二元此項車費由國貨陳列館經

費項下撥支

第七條 本會得隨時會同國貨陳列館舉辦各種國貨展覽會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 國貨提倡

第八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提倡國貨委員會會議規則 (廿二年八月廿六日奉市政府令備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修正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每星期舉行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宜由正副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每星期常會或臨時會議除全體委員出席外本會顧問及總幹事得以列席
- 第四條 左列事項須經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 一·關於本會應興應革事項
  - 二·關於社會局交辦或交議事項
  - 三·關於其他提倡國貨事項
- 第五條 凡議案除臨時動議外須於會議前一日交到本會由總幹事編列議程分送各委員其會議錄并於會議後一日印送各委員查閱
- 第六條 凡議案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議決事項分別發交總幹事或函請社會局辦理之
- 第八條 各委員無故不出席會議二次以上者由會函報社會局轉請該委員所屬之機關或團體另派員出席以重會務
- 第九條 本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呈奉核准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國貨登記章程

(十九年十月卅一日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廣州市社曾局爲提倡國貨準備徵集展覽編印彙刊俾市民易於認識購用起見特舉行國貨登記

第二條 凡中國人民在本市內製造或由市外運銷市內之國貨均須一律依照本規則向社會局聲請登記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填具登記表載明左列事項

(一) 物品類別名稱已註冊者其註冊機關及日期(領有工商部國貨註冊書者其證明書字號)

(二) 商標名稱(附繳式樣)及註冊機關日期

(三) 原料來源

(四) 資本來源(華資或外資)

(五) 製造者名稱地址(工廠名稱所在地及廠主名稱或個人姓名籍貫住址)及開始製造年月

(六) 出品每年出產總額

(七) 出品每單位價格

(八) 出品每年銷售總額及何處銷售最廣

(九) 出品應負稅額

(十) 出品分銷處或販賣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 國貨提倡

(十二)其他關於出品之說明

(十三)聲請登記人姓名住址

前項登記表由社會局製發之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之出品須連同貨樣呈繳以資審查

前項貨樣如須發還者應於聲請登記時敘明

第五條

社會局收到聲請登記表經審查認為非國貨或有疑問時得令原聲請登記人提出證明書件或解釋如仍認為不能證

明時得通知原聲請登記人不予登記

第六條

凡經審查認為真正國貨之出品由社會局通知原聲請人并登載於國貨彙刊及市民日報一面設法推廣其銷路

前項編印彙刊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已經登記之國貨得由出品人將核准登記之通知印入廣告并得應徵展覽如欲領工商部國貨證明書者得依部頒

規則備費呈請社會局轉請發給

第八條

如有以洋貨冒充已經登記之國貨在本市銷售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得由社會局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第九條

凡現已在本市製造或由市外運銷市內之國貨須自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以後之新出品須隨時聲請登

記

第十條

國貨登記概不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章程 (民國廿二年七月六日第六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直隸於廣州市社會局管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國貨出品之徵集事項

二·關於國貨出品之勸銷事項

三·關於國貨出品之陳列保管事項

四·關於國貨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研究改良事項

六·關於國貨之提倡及宣傳事項

第二條 本館設主任一人由社會局委任之綜理本館一切事務幹事一人書記一人由主任薦請社會局委任之承主任之命分

掌本館各種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館得隨時會同提倡國貨委員會籌辦國貨展覽會其展覽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館爲便利市民認識外國貨物起見得附設外國商品陳列室

第五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呈奉市府備案)



第一條 審查委員由社會局長擇有學識經驗者呈請 市長按照品類分別聘任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市長就審查委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主持本會審查事務審查委員分掌各類審查事務

第四條 凡出品分十類審查如左

一・染織工業類

二・化學工業類

三・飲食工業類

四・機電工業類

五・手工製造類

六・藝術出品類

七・教育用品類

八・醫藥用品類

九・工業原料類

十・其他商品類

第五條 各類審查委員審查出品認為必要時得各分類會議遇有疑問不能取決時得報告主席委員會同館長處理之

第六條 各類審查委員應各將審查結果彙報主席委員召集全體審查委員會議評定分數以便依左列等第給獎

一・得九十分以上者

特等獎

二・得八十分以上者

優等獎

三・得七十分以上者

一等獎

四・得六十分以上者

二等獎

不滿六十分者不給獎

得獎者除由本市政府給予獎狀外並報請實業部備案以資鼓勵

第七條 審查出品評定分數按照左列標準

(甲)製造品

一・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二・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三・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四・代用品之仿造

五・選用原料之翻新或改良

六・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

(乙)原料品

一・形狀

二・實質

三・色澤

四・夾雜物之多少

五・病毒及垢累之有無

六·裝置之善否

第八條 凡出品具有願書說明書者無論已否陳列均應審查

第九條 各類審查委員對於出品說明書有疑問或認為錯漏時得轉令該出品人解釋或更正

第十條 各類出品有認為非國貨之疑義時應即通知出品人不予審查但由出品人提出證明書審查委員會認為有確實理由者得再付審查

第十一條 審查出品委員會主席委員對於各類出品審查報告如認為有疑義時得提交該類審查委員再行審查

第十二條 各類審查委員對於所審查之出品與自己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不得受出品人之請託饋遺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對於審查出品之意見及經過事實於未經發表以前不得洩漏

第十五條 審查出品視其性質應用化驗等手續而致有損壞時對於出品人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全體審查會議彙集各類審查報告公同決定後由主席委員簽送社會局長轉呈市長核准後再交本館攝查股編印公佈

第十七條 各類出品從開始審查日起須經若干日審查完畢由主席委員會商各類審查委員決定之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因辦理庶務及繕錄事務得調用本館職員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廿年三月十六日呈奉市府備案)

第一條 售品事務由本館總務股主管之

第二條 經售物品分爲兩種

一、本館陳列品

二、廠家寄售品

第三條 無論陳列品寄售品應先由出品股分類編號登記

第四條 售品方法分三項

一、現售

二、約定

三、代辦

第五條 總務股經理售品應置左列各種簿票單據

一、品類登記簿

二、現金出納簿

三、售品日記簿

四、貨品價款分戶簿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國貨提倡

五・三聯式發票

六・其他應用單據

前項各簿冊概用複式

第六條 總務股每日經售貨款統交該股主任轉報館長簽收存放按月結算並盤查存品一次

第七條 代售出品之貨價須於次月三日以前結算清楚

第八條 現售時由售品員簽具三聯式發票一給主顧收執一交會計員收欸登記一由經手人存查

第九條 經售物品貨價概收本市通用貨幣尾數按補一律按照市價計算

第十條 本館對於出品人介紹買賣概以約定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約定售品對於買主保證其貨品優良對於買主保證其價款實收均由本館總務股股擔負全責

第十二條 中外商家採辦貨物可憑樣品函電本館代辦其交貨付價轉運等手續悉照普通交易辦理

第十三條 本館代辦貨物對於買主或賣主所負之責任與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同

第十四條 本館代售物品所需之費用得按照貨價酌收最低額之手續費其收費率另表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售品之包裝轉運稅捐保險棧租及寄滙等費均由出品人自理

第十六條 寄售品之運送本館遇有應付稅捐運費等項得暫由本館墊付售銷後即在欸項內撥還歸墊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普通商業習慣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參觀規則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呈九市府備案)

第一條 本館開放時刻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逢星期國慶或其他假期自下午一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由館長隨時宣佈更改時間

第二條 凡左列各項人等本館得禁止入覽

甲・飲酒至醉者

乙・患神經病者

丙・兒童年在十歲以下無人帶領者

丁・衣服污穢有碍衛生者

第三條 參觀者如有詢問本館招待員一時不能答解者可書明問題留待本館函復

第四條 參觀者對於陳列物品之品名製法及館內佈置等如有所品評可向本館索取品評簿書述以備本館參考無任歡迎

第五條 本館陳列之物品參觀者如有意採購可向本館辦公處查詢出品人地址及價格或由本館備函介紹

第六條 參觀者對於陳列物品不得擅自移動如有機器等件須試驗其動作時應先得本館之許可

第七條 陳列室內禁止吸烟及隨地吐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 (民國廿一年第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館徵集工商出品以國貨為限

第二條 本館徵集出品分類如左

(一) 染織工業類

(二) 化學工業類

(三) 飲食工業類

(四) 電機工業類

(五) 手工製造類

(六) 藝術出品類

(七) 教育用品類

(八) 醫藥用品類

(九) 工業原料類

(十) 其他商品類

第三條 本館徵集之出品須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

(一) 現為國際貿易品及將來可為國際貿易品者

(二) 已在國內各地推銷甚廣者

(三) 認為有出品之價值者

第四條 凡左列各項之品物不在徵集之列

(一) 有危險性或易損害他物者

(二) 有碍風俗秩序及衛生者

(三) 認為無出品價值者

(四)將外貨改換商標冒充國貨者

第五條

本館徵集出品其數量限制如左但特殊商品不在此限

以疋計者每疋以一疋爲限

以打計者每打以一打爲限

以套計者每套以一套爲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爲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升爲限

第六條

出品人應本館之徵集者無論爲公司商號或個人均須按照本館印行之出品願書及說明書詳細填就簽名蓋章連同

出品交由所屬公會或公所彙寄或逕送本會驗收

第七條

出品運到本館經查驗合格即由本館按照品類填發收據交由各該業公會或商會分別轉給如直接送本館者則交原

人帶回

第八條

凡應徵物品除在運送時或原來有傷損殘缺者分別註明於收據及部冊外其他一切保管責任皆由本館退負惟遇人

力不能防禦之損害時不負其責

第九條

非貨品之出品陳列滿壹年後得由原出品人持據領回

第十條

出品人將出品送館時其志願作長期陳列或短期更換陳列者在志願書欄內聲敘明白但願以新品替換陳列者須

將新品先送本館照章核收後方得將舊品取去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館提出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附)出品願書

物品名稱

數量

品質及形狀

商標號牌

產地

原料及其產地

製造畧法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零售售價(若干額以上有無折扣)

每年產銷額

銷售何處

用途

附載

右品謹遵徵品規則送館陳列此致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

##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附設國貨徵銷場章程（廿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市令備案）

- 第一條 本館依據組織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附設國貨徵銷場以期徵集國貨積極推銷為宗旨
- 第二條 本館將樓下全層開為國貨徵銷場內計劃為若干攤位分租各國貨商店或國貨同業公會販賣國貨其租賃攤位規則由本館另訂之
- 第三條 各攤位貨品以普通日用國貨為限
- 第四條 徵銷場設管理員一人秉承本館主任之命專管場內日夜一切事務另特警二名什役一名均由本館主任僱用之其薪金由攤位租金項下支給管理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徵銷場每日營業時間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館增改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附設國貨徵銷場管理規則（廿二年十一月廿八日市令備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州市國貨陳列館附設國貨徵銷場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場內販賣之國貨本館得隨時派員稽查如有販賣非國貨或冒將國貨一經查確除將其攤位取締外另科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條 各攤位之貨物均須標明確實價格并要比在原店或市面所買之價格最少要低過百分之十以廣推銷如有違背一經查確即將其攤位取銷另從嚴科罰

第四條 各攤位商店對於顧客須公平和藹不得有欺騙傲慢行為違者分別申誠處罰

第五條 各攤位商店每月均須將營業狀況據實列報本館以資統計報告表另定之

第六條 各攤位商人須注意衛生及消防各事不得隨意拋擲紙屑污穢等物每日由什役清潔二次

第七條 各攤位貨物除由各該商人自行負責保管外本場另備有特警日夜看守

第八條 各攤位商人在宿舍內不得有賭博吸食洋煙及不法行為每晚十時須一律熄燈閉門就寢不得喧嘩違者驅逐出外并從重科罰

第九條 宿舍食堂之清潔衛生每日由該廚伙負責清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館增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附設國貨徵銷場攤位租賃規則 (修正案廿四年一月十九日市府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貨徵銷場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先登報定期徵求各國貨同業公會到本館掛號以便審定種類分租攤位

第三條 本館在各國貨商店或國貨同業公會掛號期滿即照審定種類支配攤位以抽籤方法租賃之每個攤位月租十元

第四條 各攤位如有租賃期內退租者須自行覓具同類商人承頂續租經過本會同意可予照辦但未有商人承頂以前該攤位

租金仍由原商人負擔承頂續租仍以接續一年為限

第五條 各國貨商店或國貨同業公會抽得攤位後限三日內到本館填備志願書蓋具店章担保并繳租金一月到場裝修貨櫃

電燈開始販賣如逾期不到即將抽得攤位取銷另依次改租別人志願書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本館另設有住所廚房食室等各攤位商人如願留宿者免收宿費伙食牀具自備

第七條 各攤位同人如在宿舍會食寄宿其電燈水費及廚房由商人聯合辦理但仍須受管理員指揮監督

第八條 各攤位租期滿後所用過之櫃面裝修電燈等費准以原價七折以下經本館審核讓與下期承租商人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館增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商營國貨市場監督通則 (第一百三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為劃一監督商營國貨市場起見特訂廣州市商營國貨市場監督通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凡商人在市內經營國貨市場須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商營國貨市場分左列二種

甲種 凡聯合國貨廠商組織市場勻擔開辦及經常費用含有販賣合作性質者屬之

乙種 凡合資或獨資設立市場將場內間位租與商人售賣國貨而按月繳收租值及雜費者屬之

第四條 商營國貨市場須將左列各項分別造具表冊章則繳由社會局轉呈廣州市政府核准備案方得營業

一·市場名稱

二·市場種類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國貨提倡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國貨提倡

三・市場所在地

四・組織

五・資本及科費額

六・創辦人姓名住址

七・間位承租人及職員姓名住址

八・間位租值

九・間位管理規則

間位管理規則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每日營業時間

二・間位裝修辦法

三・間位租用手續

四・間位轉讓辦法

五・膳食茶水供給辦法

六・保險辦法

七・宣傳推銷辦法

八・國貨審查辦法

九・貨物保管辦法

十・場內衛生辦法

士・場內糾察辦法

以上各項如有變更時須於事前呈報社會局核明備案

第五條 在本通則施行前開業之商營國貨市場須於本通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分別造具第四條所列各表冊章則繳由社會

局核明轉呈廣州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六條 商營國貨市場於每年度之末應將全年度之財產及收支狀況暨業務成績造具表冊呈請社會核明備案

第七條 商營國貨市場內所賣之貨品以真正國貨領有國貨登記證或其他之證明為限但有危險性或妨礙風俗秩序及衛生者仍不得售賣

第八條 凡開設國貨市場須先依照廣州市國貨徵銷場所定之國貨申報簡章將貨物填表送請社會局核明確屬國貨方得販

賣如中途添入者亦依此辦理社會局並得隨時派員依表檢查如有冒充國貨一經查覺或被告發由社會局查明屬實初犯者處以一百元之罰金罰款撥充公益費再犯者停止營業

第九條 商營國貨市場除依照本通則規定辦理外仍須遵守現行法規並分別選呈各主管官署註冊登記

第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公佈日施行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國貨提倡

# 註冊登記

## 廣州市農商團體註冊章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依法組織之農商團體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註冊後方予保護

第二條 農商團體經廣州市黨部認可後備具正副呈請書附具左列文件呈請社會局註冊

(一) 章程須載明左列各項

(1) 名稱

(2) 目的及職務

(3) 區域及所在地

(4)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5) 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6) 經費之繳納額及征收法

(7)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註冊登記



(二) 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各項

- (1) 姓名
- (2) 年齡
- (3) 籍貫
- (4) 職業
- (5) 住址或通訊處

(三) 職員名冊除本條第二項規定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 (1) 黨員或非黨員
- (2) 農商民運動經驗
- (3) 現任職務
- (4) 任期

(四) 有業務規條者并開具規條

(五) 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會員名冊除記載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項外農人團體應將會員之爲佃農僱農自耕農半自耕農地主農村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分別記明商人團體應將會員執業之商號及其地址記明

第三條

農商團體之註冊由各該團體職員連署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呈請之但不得以業外人充當代表社會局對於農商團體註冊之呈請認爲手續不合時應令更正

第四條

社會局核准註冊後發給執照并公告之

- 第五條 農商團體改選職員修正章程改訂業務規條以及會員增減均須呈請社會局分別註冊
- 第六條 農商團體之改組或解散應敘明理由呈請社會局分別核准註冊已解散之團體并繳銷執照
- 第七條 農商團體於每年度之末應將全年度之財產及經費收入狀況暨事業成績造具表冊呈請社會局備案
- 第八條 農商團體有違反法令情事得由社會局嚴重取締撤銷執照并商同廣州市黨部改組之
- 第九條 註冊及撤銷註冊事項之公布除於社會局前揭示外并登市政公報
- 第十條 未經核准註冊之農商團體向市政府請求事項得不予受理
- 第十一條 凡在廣州市以內如同業有二個以上之商業團體者社會局得酌量情形令其合併改組再行註冊
- 第十二條 凡未經加入商業團體之商店應同受該團體業務規條契約及議決案之拘束
- 第十三條 凡核准註冊之農商團體受本市政府各局之委託調查或處理其本業有關各事項不得無故推諉
- 第十四條 凡市內原有各農商團體應於本章程核准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註冊
- 第十五條 凡農商團體註冊或撤銷註冊及解散由社會局函知公安局查照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呈請市長審核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日施行之

## 廣州市工商業登記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七月廿一日第廿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 註冊登記

二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經營工商業除特種營業另有規定外須一律依本規則向社會局呈請登記

第二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備呈請書填載左列事項

(一)呈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限於店主或經理公司工廠之代表或法定代理人簽字蓋章)

(二)商號或工廠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商標(已註冊者其註冊機關及年月日無者從缺)

(四)營業種類

(五)資本總額

(六)設立之年月日

(七)已未註冊已註冊者其註冊機關及年月日

(八)其他認為應登記事項

前項呈請書由社會局製給之

第三條 凡新設立之工商業須於開業前呈請登記

第四條 以前已設立之工商業須自社會局布告開始登記日起一個月內呈請登記前項登記社會局得分業分期舉行之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有支店者應各別登記

第六條 兼營兩種以上之工商業應以主營業登記其兼營之業得於呈請書內載明之

第七條 經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呈請登記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理人須有店主或公司工廠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委託或證明書法定代理人須有親族會之委託或證明書

第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登記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及代理允許之證明文件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第九條 社會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十日內辦理登記完竣發給登記證并於局前揭示及送市政公報公告之前項登記證除照章貼用印花稅票外不另收費用

第十條 當事人之呈請登記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時應令更正始行登記

第十一條 登記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察覺其登記事項有錯誤及遺漏不實之處得於揭示後一個月內呈請更正

第十二條 工商業登記後如有變更改組及遷移者均須於事前另行登記其轉讓或停業者由原登記人呈報註銷但承受人須於承受後十日內另行登記

前項登記除停業外均須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工商業登記後轉讓或停業而原登記人並不呈報註銷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專由呈請註銷社會局收受前項呈請向原登記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依公告方法公告之

第十四條 經理或法定代理人其經理或代理權消滅或解任時須詳敘事由呈請註銷并須加具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逾本規則所定期限不呈請登記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仍勒令登記

第十六條 凡在本市區內已登記之工商業牌號如有別人冒用或影射營同一之工商業者得由原登記人呈請查禁

第十七條 凡在登記期內發現同一牌號應以行用在先證據確實者為准

第十八條 登記事項如有利害關係人請求查閱或抄錄時得邀同保人并具正式聲請書經社會局認可後行之

前項抄錄費每百字收銀五分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工會註冊章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市內凡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於同一產業業務者一百人以上或同一職業業務者五十人以上之選舉依照工會組織法規經廣州特別市黨部認可後備具工會章程職員名籍表黨部許可證或其影片各一份繕具聲請書向社會局聲請註冊

第二條 工會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 (1)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2) 目的及職務
- (3) 區域及所在地
- (4) 職員之名稱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5) 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 (6) 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 (7)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三條 社會局 到工會註冊呈請書經派員調查證明該工會確由黨部認可所具各項附件與事實相符其組織并不違反口會組織法規即予註冊一切事務當於十五日內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之如查與上列規定手續不合時應即發還更正

第四條 工會經准予註冊後應由社會局發給註冊執照并公佈之

第五條 工會于核准註冊後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于社會局社會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呈報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六條 工會于核准註冊後如有修改章程規則等情事應開具改正章程則呈報市黨部備案及另造具六份呈報社會局存轉備案

第七條 工會于核准註冊後如有改選職員情事應造具職員名籍表呈報市黨部備案及另造具六份呈報社會局存轉備案

第八條 工會核准註冊後如發見有違反法令情事由社會局撤銷註冊撤銷執照及圖記并商同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改組之如在同一區域以內發見兩個性質相似之工會時應設法使之聯合組織再行註冊

第九條 註冊及撤銷註冊事項之公告以社會局名義行之除於局前揭示外並登市政公報

第十條 工會於改組或解散時須聲敘理由呈報社會局備案并應繳銷註冊執照及圖記

第十一條 社會局辦理工會註冊時應備具左列各種冊簿

(一) 工會註冊簿

(二) 工會職員簿

(三) 工會經濟狀況表

(四) 工會事業成績報告表

第十二條 工會發起人於未經黨部認可及呈報社會局立案前以工會名義進行活動者依法懲處之

第十三條 工會不為第六條之呈報或呈報不實時依照工會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處 一百元 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凡市內原有各工會應於本章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凡工會註冊或撤銷註冊及解散由社會局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修改之

## 廣州市普通民衆團體註冊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第八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十三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除農工商及慈善團體以外之一切民衆團體均稱普通民衆團體須遵照本章程呈請市政府社會局核准

註冊後方予保護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普通民衆團體呈請社會局註冊時須備具左列文件

(一)名稱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名額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之組織選舉法及期

(六)經費之繳納及徵收法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二)黨部核准成立之證明文件

章程 須載明左列各項

(三)會員名冊 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職業

(五)住址

(四)職員名冊 除會員名冊規定之各項外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黨員或非黨員

(二)資格及經歷



(三) 現任職務

(四) 任期

(五) 有業務規條者併開具規條

(六) 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第三條 普通民衆團體之註冊由各該團體職員連署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備具正副呈請書呈請之

社會局對於普通民衆團體註冊之呈請書認爲手續不合時應令更正

第四條 普通民衆團體經社會局核准註冊後發給執照并公布之

第五條 普通民衆團體改選職員修改章程改訂業務規條以及會員增減至原有會員人數四份之一時仍須呈請社會局註冊

惟虛項註冊祇須隨呈附具應註冊之文件

第六條 普通民衆團體之改組或解散應敘明事由呈請社會局備案已解散之團體并須繳銷執照

第七條 普通民衆團體於每年度之末應將全年之財產及經費收支狀況暨事業成績造具表冊呈請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普通民衆團體有違反法令情事得由社會局嚴重取締撤銷執照並商同黨部改組或解散之

第九條 未經核准註冊之普通民衆團體向市政府請求事項不予受理

第十條 凡在本市區內如有同一地方名稱及同一業務性質之普通民衆團體社會局認爲有窒礙時得酌量情形商同市黨部

令其合併改組再行註冊

第十一條 凡核准註冊之普通民衆團體受本市政府之委託調查或處理其本身有關係事項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普通民衆團體應於本章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註冊

第十三條 凡普通民衆團體註冊或撤銷註冊及解散由社會局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審核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社會局婚姻註冊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第八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局務會議修正)

(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三日第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局爲保證合法之婚姻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舉行婚姻註冊

第二條 凡在本市結婚聲請註冊者須先期向本局領取本章程婚禮儀式及婚姻註冊聲請書

前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結婚者領取聲請書後應照左列各款逐一填明並粘附最近一個月內四寸半身相片三張於婚禮期前半月呈繳本局

(一) 雙方家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住址

(二) 主婚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住址

(三) 介紹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住址

(四) 結婚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學歷

(五) 預定舉行婚禮日期及地點

前項第四款結婚人之一方或雙方如係籍婚并須敘明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 註冊登記

- 第四條 本局收受婚姻註冊聲請書後應於次日即公告
- 第五條 經本局准予註冊者舉行婚禮時得借用本局禮堂并得請局長證婚或派代表任之前項借用禮堂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經公告而被告發或經本局之調查認為不合法定婚姻條件者得斥駁其聲請并不予證婚
- 第七條 結婚證書由結婚人自行備具兩份於聲請註冊時一併繳局凡經本局核准註冊者將該證書加蓋局印並由局長署名編號發給其不准註冊者即將該證書發還
- 第八條 結婚人聲請註冊時應繳印花稅票八角由局代貼於結婚證書上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之日施行

附一、廣州市市民借用市政府社會局禮堂舉行結婚禮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三日第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凡借用本局禮堂舉行婚禮者以經本局批准註冊者為限其借用程序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借用本局禮堂舉行婚禮者須於期前一星期到局領取聲請書填繳前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凡借用本局禮堂舉行婚禮 應依照本局印發之婚禮儀式并用國定制服

第四條 舉行婚禮時間 二小時為限由本局按照聲請之先後依次編訂通知之結婚者 受通知後應即按時到本局禮堂舉行

如有提早或延遲之必要者須先得本局之許可

第五條 借用本局禮堂舉行婚禮不收費用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市政府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 婚姻註冊表

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

十九年八月廿三第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公佈施行

為聲請註冊事

與

擬於

年

月

日

在舉行結婚禮茲遵照

鈞局頒佈婚姻註冊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聲請註冊理合備文

呈請

察核准予發給證明書實為德便謹呈

廣州市社會局局長

計開



附一·廣州市集團結婚辦法 (民國廿四年九月十二日第一百六十六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本市市民舉行結婚得申請參加集團結婚禮
- 第二條 規定每年三六九十二四個月每月一日爲舉行集團結婚日
- 第三條 結婚場所由社會局擇定公佈由市長證婚
- 第四條 參加集團結婚人應於結婚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送社會局核准方得參加申請書式另定之
- 第五條 每對結婚人得領取來賓觀禮券十張
- 第六條 結婚人應偕同主婚及介紹人到場但事前須領取入場證
- 第七條 社會局將核准之結婚人姓名及其登記事項於結婚前十五日公佈之如有對於結婚人之結合認爲非法者准於結婚五日前呈報社會局核辦
-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結婚人由社會局發給登記證憑證參加
- 第九條 結婚人須絕對遵守參加集團結婚須知各項之規定參加集團結婚須知及結婚儀式另定之
- 第十條 結婚人應于結婚前三日內偕同主婚人介紹人親到社會局在結婚證書上簽名蓋印
- 第十一條 每次集團結婚須有三對以上之結婚人方舉行

(附)參加集團結婚須知

- 第一條 參加集團結婚者應於規定結婚日之一個月前遵照廣州市社會局婚姻註冊章程向社會局申請登記註冊並履行下列手續

(甲)填具申請書並聲明無重婚及違反民法上不得結婚之規定情事

(乙)須具男女兩方最近半身四寸照片各三張連同申請書呈繳分貼申請書及結婚證書

(丙)結婚證書及印花均由結婚人自備但證書格式由社會局指定

第二條 結婚人及各關係人應遵照集團結婚辦法第十條規定於結婚期前三日赴社會局簽名蓋印於雙方婚約上並領取結婚

登記證屆時憑證參加

第三條 結婚人衣服須合政府規定之標準衣服原料須用國貨新郎穿常禮服(藍袍黑褂)新娘穿白長袍所披呢紗須長短適合

不用提紗孩童

第四條 結婚人除自身衣飾及鮮花等物外所有禮堂佈置由社會局備辦不收費用

第五條 行結婚禮時不用儼相及撒布紙花

第六條 結婚時間規定為下午二時結婚人應於一時三十分鐘以前到達行禮處所集合準備行禮

第七條 每對結婚人得於結婚期前三日赴社會局領取來賓觀禮券十張但必要時社會得限制來賓人數

第八條 禮成後各結婚人及關係人均退出禮堂不得在禮堂張筵宴會

### 結婚儀式

(一)奏樂

(二)來賓入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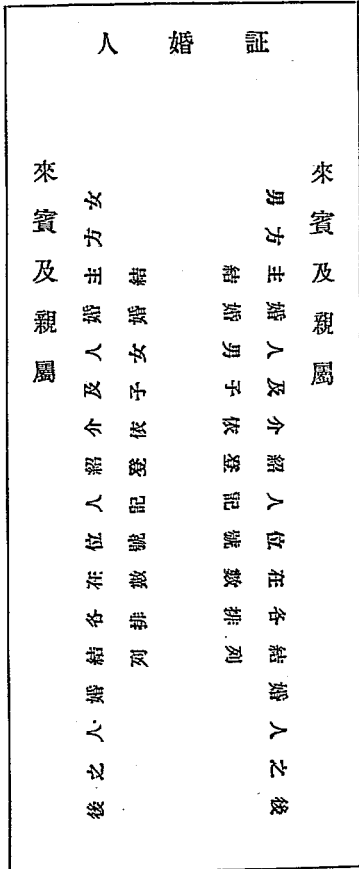
(三)介紹人入席

(四)證婚人入席

(五)主婚人入席

(六) 結人婚入席

附席次圖



(七) 全體肅立唱黨歌

(八) 全體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三鞠躬

(九) 結婚人相向立三鞠躬

(十) 證婚人發給結婚證書及紀念品 (每對結婚人依次登台向證婚人一鞠躬領受證書紀念品畢復向證婚人一鞠躬挽手下台退回原位)

(十一) 證婚人致箴詞





備 考	學 歷	結 人		介 紹 人		主 人	
		女	男	女 方	男 方	女 方	男 方
	男						
	女						

注意一・結婚地址應填結婚後同居地點

注意二・結婚人之一方或雙方如係續婚須敘明備考一欄

申請人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廣州市政法規第二編 社會註冊登記

## 廣州市汽車商店註冊章程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第八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新設汽車商店須於開業前原設汽車商店須於本章程公佈後十五日內遵照本章程呈報社會局查明核准註冊給予執照 准營業

冊給予執照 准營業

第二條 汽車商店呈請註冊時須具繳註冊事項表二份載明左列各款

(一)店名

(二)所在地

(三)註冊店章

(四)資本額

(五)店主或司理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并粘同相片

(六)各種車輛數目

(七) 每車輛載重噸數或載搭客人數

(八) 汽車牌號

(九) 各司機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駕駛汽車執照字號及保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前項註冊事項表式由社會局製定之

第三條 汽車商店呈請註冊請領營業執照不分等級每次須繳納照費一元換照時亦同

第四條 社會局接到汽車商店註冊呈請書經核明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符并派員查明所繳註冊事項屬實者即予註冊如有不符應發還更正

第五條 汽車商店於核准註冊後如有增減車輛及司機人數或變更司理人及汽車牌號須即分別填表二份報告社會局前項報告表式由社會局製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各商店所繳註冊或變更註冊事項經社會局核准後應即將表一份送公用局備案

第七條 執照之效力期間為一年期滿須赴社會局換領新照方准繼續營業

第八條 汽車商店在執照期間未滿前停止營業或頂與別人營業須於兩日內將原領執照繳回社會局注銷并由社會局函知公用局銷案

第九條 汽車店僱用汽車司機人以領有公用局駕駛汽車執照之人為限無執照者不得僱用

第十條 汽車店須將所有汽車時常料理妥當并維持潔淨

第十一條 公用局對於各汽車商店得隨時派員查驗如有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按照左列各款分別執行處分

(一) 違背本章程第一條第五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停止其營業

(二) 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每僱用無照司機一人處該商店以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并勒令該無照司機人立即停止執業

(三) 違背第八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者先予警告如仍不遵辦即處該商店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并勒令將該汽車停駛修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用局會同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 廣州市遊客嚮導註冊章程

(第五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及經市參議會議決呈准省府備案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八日公佈)

- 第一條 凡以嚮導旅客遊覽廣州市為業者須依本章程之規定向社會局申請註冊領照方許執業
- 第二條 申請註冊者須於申請書內記明左列事項並附繳本人四寸相片二張  
(一)姓名(二)年齡(三)籍貫(四)住址(五)保店
- 第三條 申請註冊經本局審查認為及格者即予給照執業
- 第四條 凡領照執業者須遵守嚮導遊覽規則
- 第五條 執業情形須隨時列表報告社會局
- 第六條 執業時間須攜帶執照以備檢查
- 第七條 執照粘有本人相片不得轉借別人如停業時須將執照繳銷
- 第八條 執照每年換領一次
- 第九條 註冊領照及換照均免費惟執照印花須自行粘足
- 第十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一條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者除依前條處罰外並得停止其執業

## 廣州市嚮導遊覽規則

(經市府轉奉省府之核准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州市遊客嚮導註冊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作嚮導時衣履必須整潔

第三條 嚮導人不得向遊客額外需索

第四條 凡軍事要地及娼寮賭館烟室等不得專往遊覽

第五條 凡遇遊客欲將有損國體之事物攝影時嚮導人應加以勸阻

第六條 形迹可疑之遊客嚮導人得拒絕導引遇必要時仍應報告就近軍警以便防範

第七條 遊客欲參觀學校工廠等如非得該校當事人同意嚮導人不得強帶入覽

第八條 遊覽時如發生事故嚮導人須立即分別報告就地軍警或社會局

第九條 每月終嚮導人須將一月內嚮導次數每次遊客人數(列明國別性別長幼別) 日期填表呈報社會局存查(表式由

社會局製發)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社會局酌量修改呈 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呈准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市出生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第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在本市各坊公所未依照戶籍法舉辦人事登記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出生者之嬰孩於出生一星期內務須依照本規則整請登記

第三條 出生者之父母整請登記時須往所屬公安分局按照社會局所發之登記表逐項填註並須填註四份

第四條 接生者代行整請登記時即往衛生局或各衛生區按照社會局所發之登記表逐項填註並須填寫四份

第五條 整請登記人填表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關於出生者

(1)姓名

(2)性別

(3)胎數(單胎雙胎多胎)

(4)地點

(5)日期

(二)關於出生者之父母

(1)姓名

(2)年齡

(3)籍貫

(4)職業

(五)住址

(六)母產總數

(三)關於生者

(一)姓名

第六條 (D)住址 社會局接到上項登記表經查明屬實後即予登記

第七條 出生登記概不收費

第八條 本規則係按照行政手續規定如發生法律關係時概依照現行法例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 廣州市嬰兒出生登記表

(一) 姓名	
(二) 性別	
(三) 胎數	單胎雙胎多胎 (如爲單胎請於單胎字樣下畫一直線餘類推)
(四) 地點	
(五) 日期	年 月 日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註冊登記

一一四

(六) 父母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七) 母產總數					
(八) 接生者	姓	名	住	址	
附 記					
, 生者如屬醫師或產科師填表時須註明					

注 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公安分局 到此項出生登記表後除留一份存查外應於一星期內分別呈送社會局衛生局及省會公安局
2. 衛生局 到此項出生登記表後除留一份存查外應于四日內分別轉送社會局及省會公安局各衛生區 到後應即呈繳衛生局及分別存轉
3. 生者代行聲請登記時通用此表

## 附錄

### 中國國民黨西南各級黨部審查出版物暫行條例

(九月十九日西南執行部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 一·西南各級黨部爲杜絕反動宣傳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審查在西南出版或在西南銷流之一切刊物  
本條例所稱反動刊物凡犯出版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一者均屬之
- 二·爲審查縝密及迅速杜絕反動刊物起見凡省以上之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均得聯同地方機關組設一出版物審查會
- 三·出版物審查會組織規程得斟酌地方情形規定惟須呈報西南執行部核准備案
- 四·各縣市黨部如發現反動刊物應呈報各該省市之審查會或上級黨部商于當地政府查禁之
- 五·一切團體或個人之出版物于出版時或寄到銷售地時須由出版人或代售人送繳一份於當地之出版物審查會俟審查許可後方得發售
- 六·出版物審查會如認爲有反動性質之出版物除呈報當地最高黨部外并應先行咨請當地政府禁止發售及散布并得于必要時扣押之
- 七·凡各地印務店不得承印反動刊物凡遇有關於政治之書籍傳單或標語托印如無當地黨部或政府機關蓋印負責又未經出版物審查會審查許可者須即將原稿送繳當地之出版物審查會請求審查
- 八·凡違背本條例之規定私自出版或銷售散布或印刷反動刊物者由出版物審查會呈報當地最高黨部轉咨當地政府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封禁或依照出版法規定之罰則處罰之

九·本暫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南出版物審查會規則

(西南執行部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辦該會成立後廣州市出版物審查委員會應即取締)

- 一·本會根據中國國民黨西南各級黨部審查出版物暫行條例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本會係由西南執行部廣東省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廣東省會公安局廣州市社會局聯合組織
- 三·本會定名為西南出版物審查會為西南之最高審查出版物機關
- 四·本會設常務理事十一人由本部及省市黨部各派高級人員三人  
由廣東省會公安局廣州市社會局各派高級負責人員一人共同組織常務理事處呈報西南執行部備案負責分配審查一切出版物其審查辦法由常務理事處會議決定之
- 五·常務理事處下得設檢查員若干人由常務理事處指定各級黨部宣傳人員或其他人員兼任呈報本部備案派赴市面偵查一切反動出版物及印刷品
- 六·本會直 審查範圍暫定為廣州市區必要時得擴大之
- 七·凡市內各團體及個人之出版物經本會認為含有反動性質者除呈報西南執行部外并得先行派檢查員就銷舊地或出版地封存之但不得攜帶出外(必要時檢查員得向出版人或代售人索取樣本携回呈報)
- 八·凡市區內書店送來各種出版物須于最速時間內審查完竣發給許可證以便發售如遇數量太多得由本會臨時指定三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分任審查仍不時逾一星期
- 九·凡市區內印務店送來各種文稿須于最速時間審查完竣至多仍不得逾一星期

十·凡送來審查之各種刊物及文稿未經發給許可証者不得發售及代印違者察其情節輕重得照審查出版物暫行條例辦理之

十一·如發現市區內有未呈審查而私自發售及私自代印反動刊物者得照本規程第七條辦理之

十二·本會檢查員由西南執行部發給檢查證以爲執行職務時之證明並由西南執行部轉知廣東省會公安局令知市區各印刷局及各書店知照

十三·本規程由西南執行部核准後施行

(附註)十月三日西南執行部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在西南出版物審查會成立初期關於出版物審查暫行條例第五條及該會規程中與此條有關之各項准予暫緩執行

## 西南出版物審查會常務理事處處務細則

- 一·本細則依據西南出版物審查會規程第四條訂定之
- 二·常務理事處每逢星期二日下午二時舉行常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三·會議時之主席由理事依照輪值表充任之
- 四·常務理事每日輪派值日一人處理日常事務如因事不能當值時得請其他理事代理之
- 五·常務理事處之下設總幹事一人秉承常務理事勸理本會日常事務并設檢查審核兩科分任出版物之檢查及審核事宜其不屬於上兩科範圍內之工作由審核科兼理之
- 六·檢查科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檢查員若干人秉承常務理事及總幹事負責檢查一切出版物檢查規則另定之
- 七·審核科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審核員若干人秉承常務理事及總幹事審核一切檢查所得或各處送來聲請審查之出版物審核規則另定之

- 八．本處辦公時間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
- 九．本處工作人員如有不盡職責時得由值日理事提出理事常務會議議決取銷其職權并函請原派機關另行派員補充之
- 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議隨時修訂之
- 十一．本細則自理事會議議決後施行

### 西南出版物審查會檢查員檢查規則

- 一．本規則依據西南出版物審查會常務理事處處務細則第六條訂定之
- 二．檢查員承常務理事總幹事或檢查科主任之分配負責檢查一切出版物每星期最少報告一次
- 三．檢查員除執行指定工作外應隨時注意各書店新到之各種出版物
- 四．檢查員出外檢查出版物須攜帶本會檢查証
- 五．檢查員持檢查証到各書店報館或印刷店檢查時得就地借閱各種出版物
- 六．檢查員檢查出版物認為含有反動性質或妨害善良風俗者須查明現存數量就地封存之并須索取樣本携回呈報
- 七．檢查員索取樣本時須給回臨時收據
- 八．檢查員檢查所得之出版物須即日呈報
- 九．檢查員呈報時須填具報告表該之格式另定之
- 十．檢查員得遇有拒絕檢查之事情發生時得會警執行並須將情節呈報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議隨時修訂之
- 十二．本規則自理事會議議決後施行

## 西南出版物審查會審核員審核規則

- 一·本規則依據西南出版物審查會常務理事處處務細則第七條訂定之
- 二·審核員承常務理事總幹事或審核科主任之分配審核一切檢查所得或各處送來聲請審查之出版物
- 三·審核標準暫定下列各項
  - 甲·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乙·意圖顛覆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丙·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丁·妨害善良風俗者
- 四·審核員對於所經審核之出版物須填寫意見表其格式另定之
- 五·審核員如有懷疑時得隨時請示值日理事解決之
- 六·審核員承派審核之某種出版物其審核時間不得逾三天
-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議隨時修訂之
- 八·本規則自理事會議決後施行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物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之文書圖書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附錄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每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雜誌及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三・書籍 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佈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

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

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刊期

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

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

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送內政部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份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 關係請人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 到請求後三日內

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于 到請求後第三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合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他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証書証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妨害善良風俗者

####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記

### 第五章 行政處分

####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予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予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予其進口時扣押之

####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准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六章 罰則

第廿七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卅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卅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佈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佈者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僱出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

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出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為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書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二、記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一·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三·所載未直 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 行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并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 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

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 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以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得自行批復外并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內政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于核准後填發登記証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隨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并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政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

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于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 第十五條

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

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 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 第十七條

凡應經出政部糾正之書籍應于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

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

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將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表及登記證格式

一・新聞紙登記證請書格式

二・新聞紙雜誌登記表格式

三・內政部甲種登記證式樣

四・內政部乙種登記證式樣

五·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証式樣

新聞紙  
雜誌  
登記  
聲請書

具聲請書人 社茲因發行

謹遵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並填具登記表格聲請登記此呈

某某政府

或 轉

某某黨部

內政部

或

中央黨部宣傳部

具聲請書人 社  
負責人姓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蓋章)




紙聞新  
誌  
表記登

		稱 名	1
		黨義黨於關無有 之項事治政或務 載登	2
行發次首 日 月 年 之	4	期 刊	3
		稱 名	5 所行發
		址 地	
		名 稱	6 所刷印
		址 地	
		姓名	7 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年齡及住址
		別號	
		職別	
		年齡	
		住址	8 備 考

- (說)
- 一・此表應由聲請登記者照填二份隨附於聲請書後一併呈送以備分存
  - 二・填第二項有無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時應參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 三・第三項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等類
  - 四・第七項內職別一目係指屬於發行人或出版編輯人
- (明)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証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發給	登記証 字第 號 案據 省 縣 依法聲 請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証 右給○○○發行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 宣傳部發給 中委執行委員會	登記証 字第 號 查○○○省○○○縣○○○為有關 於黨義黨務事項記載之○○○ 業據其依法聲請登記前來經審 根准予登記此証 右給○○○發行人○○○收執

說 1. 此表 1 2 3 4 各項應由初審機關填具如新聞紙或雜誌係在未發行前聲請登記者第 3 項自毋庸填載。  
 2. 此表由初審機關填寫後隨附登記表一併轉送

初審機關○○○○○  
 終審機關○○○○○

新聞雜誌登記考在表

	稱名	1
	概內 畧容	2
	論平日 態度言	3
否是項各填請人記登請聲·甲 實屬	初 審 意 見	4
無有人翻編版各及人行發·乙 規之項各條十第法版出遠定		
	意終 見審	5
日 月 年	日初 期審	6
日 月 年	日終 期審	
	備	7
	考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二編 社會附錄

一三二

第三編

公用

# 廣州市政法規

## 第三編 公用

### 總則

#### 廣州市公用局組織章程

廿四年六月廿一日廣州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廣州市公用局隸屬於廣州市政府管理監督全市公用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置左列各處課

一、秘書處

二、第一課

三、第二課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核閱文稿並主管秘書處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承官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課事務

第七條 秘書處分設文書會計兩股其職掌如左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總則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總則

二

一、文書股關於撰擬記錄繕校收發管卷監印等事項

二、會計股關於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第一課分設牌照考驗兩股其職掌如左

一、牌照股關於各種車輛船舶牌照及駕駛人執照之登記換發事項

二、考驗股關於汽車駕駛人之考試車輛船舶之檢驗碼頭橋樑交通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第二課分設水電廣告兩股其職掌如左

一、水電股關於電力自來水電話電車煤氣之取締考核事項

二、廣告股關於廣告征招及取締事項

第十條 調查股分設第一第二兩課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車輛船舶及駕駛人違章之查察事項

二、關於廣告及水電違章之查察事項

第十一條 各股股主任一人調查股股調查長一人分別設課員事務員調查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為促進行政效率得設置附屬機關其組織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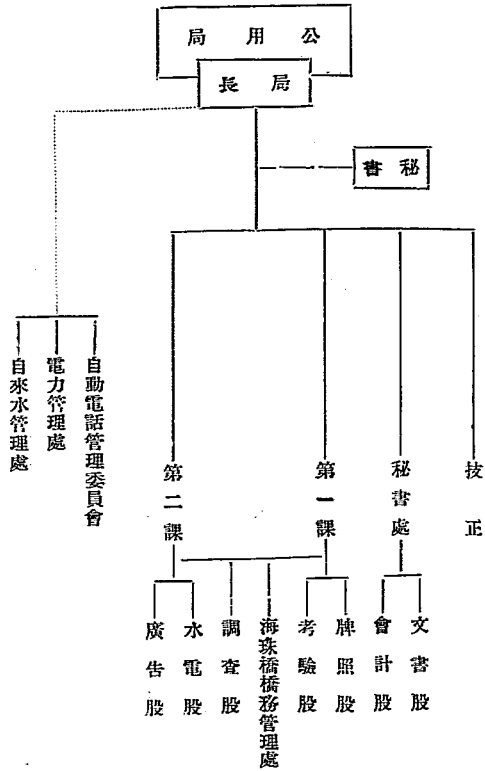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局為討論局務進行得召集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廣州市公用局組織系統圖



廣州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州市公用局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總則

- 第二條 各處課長專管事件有不備載於本細則者依照其他法令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各處課職員按照職務系統對各該直接長官負責但遞局長特別交辦事件則遞對局長負責
- 第四條 各處課因事務之繁簡緩急得呈請局長互調職員協全辦理
- 第五條 各處課每週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 第六條 各處課應彙具職員考勸簿按月呈送局長察核
- 第七條 本局文件非經局長許可公布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八條 各處課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局務上之負責言論
- 第九條 各處課職員遇奉派外勤時須將勤務情形呈報局長
- 第十條 本局一切政務由局長以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局長認為無庸以命令施行時得由各處課以通知簿行之

### 第一章 辦公時間

- 第十一條 各處課職員須遵照市政府規定時間到局辦公就簿簽到於每日上午呈送局長查閱但遇緊急公務時得將辦公時間提前或延長之
- 第十二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 第二章 處理文件

- 第十三條 本局收到文件分別緊急普通兩項案由登記隨時送交秘書處轉呈局長核閱後由收發員分送各課擬辦各課辦稿員脫稿後將擬辦稿件摘由登記送稿簿按級呈核轉呈局長判行如屬重要稿件先清稿後送判



第十四條 前條已判行之文件由文書股分發繕校核對員應於文尾蓋校對戳記送交監印蓋印後再由收發員摘由登記分別發出凡未經校對之文件不得印發以免訛錯

第十五條 凡署名緊急之文件須即日辦妥送判發出尋常文件如非有故障時由收受至發出不得逾過四日

第十六條 凡機密要件收發員無庸摘由登記紙編列號數注明收發日期如屬收件應原封送秘書轉呈局長核閱

第十七條 凡有紙須存查無庸核辦之文件由秘書發交各課分別蓋章歸檔

第十八條 凡文件與各課有關連者應由主管課股擬稿送有關連之課股會章

#### 第四章 交通

第十九條 各種車輛請領或換領牌照應由考驗股將車主呈繳各種應有單據檢驗後送呈主管課長核明并由調查股查明保

店交牌照股填備牌照遞級呈核蓋章給發并分別登記

第二十條 汽車駕駛人請領執照向考驗股繳掛號經衛生局檢驗身體合格後由考驗股舉行口試及試驗駕駛術送呈主管

課長核明并由調查股查明保店交牌照股填備執照遞級呈核蓋章給發及登記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換領執照由牌照股查明屬實填備執照遞級呈核蓋章給發及登記

第二十二條 各種船舶請領牌照由船舶牌照費征收處將牌照送由本局主管課遞級核明蓋印發還

第二十三條 違反各種交通管理規則事項由主管課傳詢當事人簽呈局長核辦

#### 第五章 取締

第二十四條 承裝電管店及承裝水管店請領執照由水電股核驗經調查股查明保店後填備執照遞級呈核蓋章給發并分別登

記

第二十五條 承裝電管及承裝水管工人請領執照向水電股掛號由主管課考試及格并經調查股查明保店後填備執照遞級呈

核蓋章給發并登記

第二十六條 承裝電管及承裝水管工人換領執照由水電股查明屬實經調查股查明保店後填備執照遞級呈核蓋章給發及登

記

第二十七條 市內路燈街燈有損壞時由水電股將地點燈類繕發清單給料派匠修理並登記備查如屬工程浩大商由電力管理

處修理

第二十八條 凡發布廣告由廣告股核明呈由主管課長復核後分別加蓋戳記給証如屬醫藥廣告先送衛生局審查

第二十九條 凡違反各種取締章則事項由主管課傳詢當事人簽呈局長核辦

## 第六章 調查

第三十條 調查長員察覺違反各種交通取締章則事項時應將案由照表填報由主管課傳詢核明簽呈局長核辦

第三十一條 調查員如將違章物件解局須繳交調查長員負責保管並在報告表內詳細註明

第三十二條 調查長員察覺違章事項須即時報告至遲不得超過二點鐘如發覺地點離局較遠應用電話報告主管課核辦

第三十三條 調查長員執行職務時如遇有違抗情事應就近會警或請該管公安分局派警協同辦理

## 第七章 管理檔案

第三十四條 本局文件由秘書處設備檔案室派員負責保管

第三十五條 凡文件發出後由收發員將原稿連卷送主稿人查閱轉送檔案室編號歸檔

第三十六條 檔案應照案件性質區分門類並須於卷面註明各件案由及號數其次第依年月日之順序編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項檔案均編列字號載入檔案摘要簿

第三十八條 凡調查卷宗須有股主任以上職員具條蓋章方得向檔案室取閱閱畢即須歸檔並將原條註銷

第三十九條 檔案室每隔半月須將收文發文等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檔之文件應向各處課查取歸檔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局務會議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公用局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廣州市公用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課長主任組織之

第三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為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得由秘書代理

第四條 局務會議得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本局興革事項

二、本局法規擬訂事項

三、局長交議事項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總則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總則

八

四、其他重要行政事項

- 第五條 局務會議於每星期規定日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凡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交由文書股彙印分送出席人員
- 第七條 本局職員如有建議均得用書面交由該管主任或課長代為提出
- 第八條 凡議案有必須解釋時建議人亦得列席
- 第九條 凡議決事項由局長分別交各主管處課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交通

## 廣州市車輛及駕駛人註冊章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公布

### 第一章 車輛牌照

- 第一條 廣州市內車輛均須赴公用局照章繳費領用牌照方准行駛
- 第二條 凡車輛領照時應將車輛駕駛到局報請查驗
- 第三條 車輛牌照期滿應將舊照繳還公用局另行換領新照不准逾期
- 第四條 車輛逾限換領牌照者除照章補領外如逾限十日本期照費加一逾限二十日本期照費加二餘類推至加五爲止但不及十日者仍照十日計算如係停止行駛之車輛應依領照期限報停否則以逾期論
- 第五條 車輛牌照費征收額另表定之
- 第六條 車輛轉賣時新車主應將原有牌照繳局註冊轉名轉名費另定之
- 第七條 車輛之牌號種類由公用局製定如有遺失應赴公用局報明補領照章繳納牌號工料費倘有私造牌號照章處罰
- 第八條 車輛領取牌照應照申請書內開列各項詳細填寫註由公用局查驗相符及全車妥善方准發給牌照不准私自頂換機器以杜取巧
- 第九條 所有車照及牌號祇適用於牌照上所指定之車不准別車移用
- 第十條 凡領用營業汽車牌照除依照以上各條規定外并應取具本市殷實商店担保

第十一條 凡汽車商店請領營業汽車牌照如自業汽車有二輛以上者得免具店章担保但仍受左列之限制

(甲)須繳驗財政廳營業稅局所給發現期營業證

(乙)申請書內須加蓋店章及司理人簽名蓋章

(丙)汽車店除依照本條規定作為担保本店汽車外不能担保其他汽車領照

## 第二章 駕駛人執照

第十二條 凡汽車電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或用其他方法駕駛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人汽車電車駕駛人請領駕駛執

照須經公用局考驗合格方准發給未領執照者不准駕駛

第十三條 汽車電車駕駛人之考試分口試及駕駛兩種

第十四條 凡投考汽車電車駕駛人應先到公用局登記編號次赴衛生局檢驗體格合格後並到公用局聽候分別考試

第十五條 駕駛人請領執照須繳二寸半身相片五張一張粘於執照三張粘存公用局登記冊一張送公安局備查

第十六條 駕駛人如中途改業或他往時應持執照到公用局申報停止執業將來復業其舊照由期滿日起計如逾期半年以內

者領全年執照逾期半年以外者領半年執照倘未經來公用局登記而舊照逾期除領足全年執照外並視其所逾日期之久暫分別處罰

第十七條 駕駛人報業一年以上須從新考驗合格方准再領照

第十八條 凡學習駕駛汽車者須到公用局領取學習執照於學習期內祇准在公用局指定之路線駕駛並須得領有正式執照

之人為之指導

第十九條 年齡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不准充當汽車及人力車駕駛人

第二十條 駕駛人就照費征收額另表定之  
第二十一條 駕駛人執照如有遺失應報明公用局補領照費另表定之

### 第二章 車輛構造及載重

第二十二條 凡重量超過二千七百公斤(約三噸)之車輛一律不准註冊行駛  
第二十三條 凡人力或獸力車輛(重量超過一千八百公斤(約二噸)其各該輪套寬度不得少過十公分(約四英吋)輪徑不得少過三十八公分(約十五英吋)

第二十四條 所有一切貨車輪套均須用膠質

第二十五條 凡人力或獸力貨車其准受重量須視輪套之寬度為增減

茲列表如下

輪套寬度(公分)	(英吋)	每輪准受重量(公斤)	(磅)	兩輪准受重量(公斤)	(磅)	四輪准受重量(公斤)	(磅)
一〇一六〇	4	七四八·四二	一·五六〇	一四九六·八五	三·三〇〇	二九九三·六九	六·六〇〇
二·四三〇	4½	九〇七·一八	二·〇〇〇	一八一四·三六	四·〇〇〇	三六二八·七二	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	5	九九七·九〇	二·二〇〇	一九九五·八〇	四·四〇〇	三九九一·五九	八·八〇〇

第二十六條 凡用機力發動之車輛輪套其准受重量須視輪套之寬度為增減惟最低限度實心膠輪套不得少過十公分(約四

英吋) 膠氣膠輪套不得少過八公分(約三英吋)茲列表如下

輪套寬度(公分)	(英吋)	每輪准受重量(公斤)		兩輪准受重量(公斤)		四輪准受重量(公斤)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七·六二〇	3	五四四·三一	一·二〇〇	一〇八八·六二	二·四〇〇	二一七七·二三	四·八〇〇
八·八九〇	3½	七二五·七四	一·六〇〇	一四五一·四九	三·二〇〇	二九〇二·九八	六·四〇〇
一〇·一六〇	4	八六一·八二	一·九〇〇	一七二三·六四	三·八〇〇	三四四七·三八	七·六〇〇
一二·七〇〇	5	九九七·九〇	二·二〇〇	一九九五·八〇	四·四〇〇	二九九一·五九	八·八〇〇

第二十七條 貨車載物連車身寬度不得過二·三公尺(約七英尺半)高度不得過三公尺(約十二英尺)

#### 第四章 驗車牌及試車牌

第二十八條 凡未領牌照之汽車欲到局報驗領牌時應預先領取驗車牌依式懸掛方得行駛但不得作為試車或載客營業之用

第二十九條 凡領用驗車牌者應具本市殷實店章担保及交按牌銀壹拾元

第三十條 驗車牌每次領用以三日為限期內駛車來局報驗領取正式牌照後即將驗車牌繳銷按牌銀全數發還如逾期在五

日內報驗即就逾期之日起計每日征收牌費壹元逾期超過五日每日征收牌費二元

第三十一條 凡試車牌限市內發售汽車之商店方得領用

第三十二條 此項試車牌限於客人購車時作試車之用不准載客營業



第三十三條 凡領用試車牌者應具本市殷實店章担保

第三十四條 凡驗車牌及試車牌於領用後如有毀爛應即繳回並賠償牌片工料費如有遺失除賠償牌片工料外如屬驗車牌即

將按牌費充公如屬試車牌即罰金二十元

第三十五條 凡車輛暫在廣州市行駛者須領臨時牌照以十日為限期滿時應將牌照牌號繳局註銷其牌照費另定之

## 第五章 汽車駕駛人之担保

第三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必須具備殷實担保方准領照執業

第三十七條 担保人應負該駕駛人隨傳隨到之責如該駕駛人潛逃時惟担保人是問

第三十八條 駕駛人如有機傷輾斃人命或損害他人物品無力賠償時應由担保人照數代繳

第三十九條 担保人如對於担保責任抗拒不遵辦時除依法拘究外並取銷其保証資格

## 第六章 汽車學習駕駛人注意事項

第四十條 學習駕駛汽車必須請領學習執照

第四十一條 學習駛車時必須攜帶執照並須領有公用局駕駛執照之司機人在旁教導

第四十二條 學習執照如有遺失須到公用局報明補領

第四十三條 學習駕駛汽車廠准在公用局所指定地點行之

第四十四條 領有學習執照人不得執業

第四十五條 學習執照不准借給別人冒用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東全省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一切陸上交通事宜悉依本規則所列各條之規定廣州市區內由公用局管理各縣市由各縣市政府管理之

## 第二章 車輛

### 第一節 通則

第二條 凡在本省行駛之車輛除祇行於人行道之兒童坐臥遊戲車外均須聲請登記候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後

(公路汽車免領行車執照)方准行駛其登記手續及檢驗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應另行登記檢驗不得將原領牌照使用

第四條 車輛所有權移轉時須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呈請過戶

第五條 凡車輛廢爛改換全部車身時應報明主管機關查驗核准方得行駛

第六條 車輛號牌應懸掛於車身前後兩方最顯明之地位不得遮蔽

第七條 號牌毀爛或號碼模糊時應即重繳牌片工料費換領新牌

第八條 各種車輛不得裝用聲浪過異或與消防警備汽車類似之喇叭但機管發動之車輛其喇叭用喇叭人力或壓力行駛

之車輛其哨號用哨鈴

第九條 車輛哨號非在轉角及十字路口暨行人擠塞地點不得無故亂鳴

第十條 各種車輛不得逾額濫載

第十一條 凡車輛行經交通繁盛或街道狹窄處所應受崗警之指揮如猝遇各種阻礙時在未疎通前不得行駛

## 第二節 汽車

第十二條 各種汽車在市區內各馬路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四公里(即十五英里弱)在郊外每小時不得超過五十

五公里(即三十五英里弱)但有特別符號之路線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汽車通過路口應在五十公尺以外表示行進方向以便指揮

第十四條 汽車在繁盛街道行駛時不得開放煙囪排洩惡臭汽體

第十五條 汽車脚踏板及車尾不准站人

第十六條 各種汽車依次行駛車輛前後至少距離三公尺以上

## 第三節 電車及公共汽車

第十七條 電車或公共汽車駕駛人遙望崗警指揮停駛時應在距離崗位二十公尺或路口劃定交通安全線以外即行停駛但

遇緊急必要時須立時停止

第十八條 凡電車或公共汽車在每路線之起站及終站概不准停留超過一輛之車輛(但公路汽車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凡電車及公共汽車行車時間每日由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如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電車及公共汽車駕駛人及售票人於執業時間概須穿著規定制服以昭劃一又駕駛人在行車時不得與人談話及吸盒紙煙

第廿一條 電車及公共汽車駕駛人座位外不得容留別人同坐

第廿二條 凡電車及公共汽車不得沿途任意停車上落乘客惟到站時須在距行人路邊一公尺以內平行停車由售票人高呼站名以便搭客上落如無客上落須立刻開車

第廿三條 凡電車及公共汽車到達終站時每次停留以三分鐘為限(但公路汽車得延長停留時間)

第廿四條 凡公路汽車在市內行駛須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入時祇准落客不准上客出時祇准上客不准落客以杜攙奪

第廿五條 電車及公共汽車駕駛人或售票人違背管理規則或不服指揮者得將其執照扣留如情節重大者得逕提主管機關議處

第廿六條 電車及公共汽車開行時任何人不得站立踏脚板上并不得強行登車

#### 第四節 人力車及人力獸力貨車

第廿七條 人力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

第廿八條 成年之人不得合坐一車但兒童不在此限

第廿九條 凡人力車不得專載牲畜及污穢貨物

第三十條 駕駛人不得爭拉坐客及有侮慢勒索情事

第卅一條 人力車行經街繁及轉灣處不得快走

第卅二條 人力車在街繁地方及公共場所停車候客時應依照畫定界綫內或不妨礙交通處所挨次排列不得任意放置并不

得挽車於街市衝要處往來攬客致礙交通

第三十三條 人力車於電車汽車上落客時不得拖至車旁攬接乘客

第三十四條 人力車駕駛人營業時須常注意事項

(甲)攜帶油布

(乙)帶備車站價目表

(丙)入黑時須點號燈

(丁)車身車墊皆須清潔

(戊)車件如有損壞應即拖赴工廠修理不准隨意繫縛拉出載客

第三十五條 人力貨車車前拖繩長得過三公尺

第三十六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上落貨時須靠貼路之左邊不得橫欄馬路

第三十七條 人力貨車須安裝四個膠輪否則一律不准註冊領牌

### 第五節 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車

第三十八條 腳踏車一車不准坐兩人但機器腳踏車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腳踏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

第四十條 兩車運貨行駛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四十一條 腳踏車不得在馬路上急馳及二人扶肩並行或數車競走

第四十二條 腳踏車載物兩旁不得凸出車輻三公分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交通

### 第六節 馬車及其他車輛

第四十三條 馬車及其他車輛通行均須靠路左側

第四十四條 馬車停止時駕駛人不得擅離倘因事離開時須將馬匹栓繫以防驚逸

###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四十五條 凡汽車電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拉車人或用其他方法行駛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人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當車輛駕駛人

(甲)患有妨礙作業之疾病者

(乙)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

(丙)精神失常者

第四十七條 該車駕駛人經考驗合格登記發給駕駛執照後方得駕駛其考驗及登記手續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車輛駕駛人執照祇適用於照內所規定之車輛但駕駛公路汽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車輛駕駛人執照應隨身攜帶備受查驗并不得借與別人冒用

第五十條 車輛駕駛人須遵照警察之指揮在廣州市區內并須遵照公用局調查員及警察指揮

第五十一條 機器車輛之里數表速度表等有損壞時應即修理如係駕駛人故意損壞者經檢查實在應從嚴懲處

第五十二條 車輛乘客如有疾病暴卒及其他非常事故車輛駕駛人應即報告崗警

### 第四章 行車

第五十三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之通標並服從交通崗警指揮車輛手勢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車輛行駛路線係左上右落行車邊後應距離人行路遼近但除兒童游嬉車外任何車輛不得在人行路上行駛

第五十五條 各種車輛行駛速率不得超過規定限度

第五十六條 車輛將轉彎時應先減低速度向左轉時應緊靠路左向右轉時均應繞過路中交叉點或警察崗位

第五十七條 車輛行近下列各處時均應減低速度

一、橋梁二、斜坡三、交叉路四、狹窄街道五、繁盛地點

第五十八條 凡汽車經過交通安全線須在兩半球形標誌距離間行駛其他車輛分別在兩旁行駛無論何種車輛不得在線內停放

第五十九條 距離交通安全線五公尺填藏之白磁石線為慢車線車輛經過均須慢車

第六十條 凡行車欲越過前方之車輛除前車為電車外一律須行經前車之右側但須先認定在越過時確屬安全越過後並須行至適當之距離始得復入原道行駛但在繁盛地點或狹窄馬路並前方視察未清時不准越過

第六十一條 各種車輛行駛時遇有消防車經過應停避路旁如遇警備車衛生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時亦須讓避使其先行

第六十二條 前條所列消防警備救護救險等車輛得使用特別信號

第六十三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街道或有障礙物地點時在較寬處之車輛應停止或倒退讓對方車輛先行

第六十四條 車輛在交叉路相遇時如無崗警指揮兩車均須暫停其距離路中交叉點較遠之車輛須讓較近者先行倘一係轉灣

一係直駛則轉灣之車輛須讓直駛者先行

第六十五條 凡值電車或公共汽車中途停站時在後各種車輛均須停止并不得經過其左側

第六十六條 任何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距離

第六十七條

車輛掉頭時須在有警察指揮或行人稀少之處狹窄道路及繁盛地點不准掉頭如爲汽車并須時用警告手勢告知往來各車

第六十八條

凡車輛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一律應備燈火機力車輛前方應備隨燈明燈各一種後方應備紅燈一種映照號牌晚上在路邊停車時應將車尾紅燈点亮

第六十九條

凡汽車在停車緩行或轉灣時應用下列手號方式通知其他車輛或崗警

(甲)慢車及停車 引臂向外垂伸掌心向下

(乙)左轉 司機在右側時引臂向上高舉掌心向入

司機在左側時引臂向外平伸掌心向下

(丙)右轉 司機在右側時引臂向外平伸掌心向下

司機在左側時引臂向上高舉掌心向入

(丁)前行 引臂向前直伸掌心向入

以上乙丙丁三項裝有指路針或指路燈者依針向爲轉移

(戊)車輛停止後欲開行時應先鳴警號然後按其行進方向撥前行或左右轉手勢行之

(己)欲介後方車輛超越其前應引臂向外下伸掌心向前前後搖動

(庚)車輛退後須鳴短促警號三响引臂上舉掌心向後前後搖動

第七十條

車上喇號喇叭非于必要時不得頻用

第七十一條

凡汽車在晚間行駛將至交通崗位或遇對方有車駛來時須在三十公尺以外將明燈熄滅轉燃暗燈

第七十二條

除指定之道路外市內道路不得練習駕駛車馬



## 第五章 停車

第七十三條 公共停車場位廣州市由公用局規定各縣市由各該縣市政府規定另表公佈之

第七十四條 車輛停放應遵守下列各項之限制

(甲) 距離人行路邊石不得過三分之一公尺

(乙) 距離道路轉角地點或橋樑兩端須在十公尺以外

(丙) 距離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不得在五公尺以內

(丁) 距離電車站或公共汽車站不得在二十公尺以內

(戊) 狹窄道路其寬度不及十公尺者車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己) 車輛停放時應順序排列不得錯雜紊亂

(庚) 人行路上不准停放

第七十五條 車輛在中途停歇時應依車行方向停在路之左側不准斜駛向路之右側停歇

第七十六條 車輛不得久停于繁盛街市或公共場所門前交叉口但設有停車處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空車應速向停車場或其他規定地點停放不得在道路上盤桓

第七十八條 車輛中途發生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應即將車輛推靠左側路旁其前後兩輪均不得離道路邊石三分之一公尺

第七十九條 停放車輛除確屬安全地點外駕駛人不准離車

## 第六章 車輛載重

第八十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限度亦不得超過行經各處道路橋樑任重之限度

第八十一條

凡運貨車輛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頭及兩旁如在車尾伸出者不得超過二公尺并須在伸出地位日間掛二十五平  
方公分紅旗一方晚間懸紅燈一盞

第八十二條

凡搬運貨物其端尖銳者應加以包裹或用其他適當裝置以免危險

第八十三條

凡人力貨車載貨重量達七百公斤者須用伕役三人每加重二百公斤須加用一人惟最低限度亦必須二人至貨物  
排登高度無論物體大小輕重由地面起計超過一公尺半而有碍視線者須加人照料

第八十四條

凡貨車載重如須超過一千八百公斤時應將理由及經過路線行駛時間預先呈報核明如認為必要時給予特准行  
駛旗幟(在廣州市區內者呈報工務局核辦)設立車旁以資識別並須在指定路線及特准期間內行駛

第八十五條

以上所言重量係指該車載重連同車身合計

茲附列普通物料重量表於左

物料名稱	每立方公尺重量(公斤)	每立方英尺重量(磅)
磚	1922.467	120
瓦	1489.797	93
火石	2723.525	170
碎石	1922.467	120
土敏土	1441.762	90
灰	833.092	52
坭	1281.656 1970.502	80至12.3
沙	1441.762 2082.679	90至13.0
木	640.704 1281.656	40至80
生鐵	7882.223	492
熟鐵	7689.870	480
鋼	7882.223	492
銅	8010.299	500
銀	9612.479	600
鉛	10012.972	625
米	640.704	40
冰	913.165	57

第八十六條 車輛載客不得超過限定之數額並不得在危險位置坐立  
第八十七條 載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須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甲)容易滲漏者

(乙)容易飛散者

(丙)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丁)受震動而致發生鉅響者

第八十八條 凡汽車本身長逾九公尺以上者不得拖車

### 第七章 車輛肇事處理辦法

第八十九條 車輛肇事應即停駛並趕速報告附近崗警或公安分局各縣公路車輛肇事地點如距離縣公安分局過遠時改向該

管鄉公所報告聽候處理如未經許可擅自駕車逃逸者得照章加倍處罰之

第九十條 車輛肇事如係輕微者由發覺之調查員或崗警或鄉公所就近處斷之並將情形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但遇被害人

服處斷時仍須投由主管機關照章辦理

第九十一條 車輛肇事如係重大者應依左列辦法處理

(一)被害人如屬受傷重大者崗警或鄉公所應立即從肇事地點將傷者送往就近醫院醫理各縣公路附近如無醫院得送就近醫生醫理不得留滯問話致妨救治如須傷者口供時應由公安分局或鄉公所派員到傷者所在醫院或醫務所就近取錄

(二)被害人如屬斃命崗警或鄉公所應即馳報公安分局派員將死者就地攝影後即將屍體移送公共醫院以待檢

驗不得停放路旁致碍衛生交通

(三)崗警或鄉公所應即召侶協助將肇事駕駛人捕獲帶案處辦

(四)該管公安分局或鄉公所應將肇事情形詳細調查如于可能範圍內撮取肇事照片存案送公安局或縣政府轉

送法院依法處辦

(五)公安局或縣政府得因情節輕重將肇事駕駛人分別扣留或交保但遇事車輛得由車主領回

#### 第九十二條

駕駛人操業時不遵照本規則規定行駛致傷害他人品物或騾驢獸畜等類送公安分局或縣政府查訊明確酌令賠償

#### 第九十三條

駕駛人操業時不遵照本規則規定行駛致人死傷者送法院處辦并照下列各款處理之

(一)傷人致殘廢者停止其駕駛業務一年

(二)傷人致命者停止其駕駛業務三年至十年

(三)凡違犯本條第一二項至二次者永遠停止其駕駛業務

#### 第九十四條

駕駛人于操業時經遵照本規則規定行駛因行人不慎致被輾撞死傷經法院查訊明確除刑事部份仍候法院判決外得免予停止駕駛業務

### 第八章 行人

#### 第九十五條

在有人行路之道路上行人須于人行路上靠左邊行走不得任意在道路上行走以免危險

#### 第九十六條

在無人行路之道路及內街上行人須靠左靠近路邊行走

#### 第九十七條

行人欲過十字路口時須依照放行符號在劃定交通安全綫內通過

第九十八條 行人候車應立于指定站位或安全地點不得在道路中站立以免危險

第九十九條 道路行人不得結成橫線行走以免阻礙交通

第一百條 婚喪儀仗或團體隊伍結隊遊行時應靠道路左側前行隊伍如屬過長并應分段前進以免橫斷交通

## 第九章 牲畜

第一〇一條 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第一〇二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第一〇三條 牽引牲畜應將韁繩執握于一公尺以內

第一〇四條 牲畜不得任意栓繫于人行道樹木或電桿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

第一〇五條 任何牲畜不得在衝盛市中疾馳

第一〇六條 凡牲畜有疾病傷痛時不得令其負重或駕車

第一〇七條 凡不遵照本規則規定將牲畜牽引約束致被車碾撞撞死傷者不得要求賠償

## 第十章 道路標誌

第一〇八條 道標分牌道標線道標泡道標燈道標四種

第一〇九條 牌道標有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其圖解另訂之

第一一〇條 綫道標分停止綫停車綫分道綫慢車綫交通安全綫均以白色破石或其他物質構成其圖解另訂之

第一一一條 泡道標以金屬構成泡形逆沿鑲以反射玻璃裝設于未有交通崗位之交叉路口以爲車輛轉角之標誌

- 第一二二條 燈道標在交通警察站崗時以綠燈示進行紅燈示停止在休崗時以藍色示注意
- 第一二三條 凡修築道路或整理公用事物不能通行時除設禁止通行牌號外夜間應設紅燈
- 第一二四條 市區內各道路應視其形勢如何於適宜地點設置道標以爲整理交通之補助

### 第十一章 罰則

- 第一一五條 本章各項罰則輕重之決定應以車輛之種類及情節之大小爲標準
- 第一一六條 違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車輛牌照未置車輛內者
  - (二)車輛牌號不依式懸掛或不明顯者
  - (三)車輛不依指定地點停放阻碍交通者
  - (四)車輛不依路線行駛者
  - (五)車輛停放在路上駕駛人遠離無人照料者
  - (六)車輛駕駛人攔截人客爭接生意者
  - (七)車輛牌號遺失不呈報補領隨意製補者
  - (八)車輛停放路心過十分鐘者
  - (九)車輛在夜間行駛不燃燈者
  - (十)汽車夜間行駛遇對方車輛時不將明燈熄滅轉燃暗燈者
  - (十一)汽車無停車號燈者

- (十) 汽車無車頭燈水者
- (十一) 汽車無故亂喇號角或開放汽管者
- (十二) 汽車發洩機油飛煙及穢氣者
- (十三) 車輛載客逾額者
- (十四) 汽車沿途兜接客者
- (十五) 汽車機件不安或車身殘廢仍在市內行駛者
- (十六) 汽車在不准行駛之道路行駛者
- (十七) 駕駛人駕駛不慎傷害他人品物或騷擾牲畜者
- (十八) 駕駛人於執業時間未攜帶執照者
- (十九) 駕駛人之執照已過期未換新照者
- (二十) 汽車過十字路口時駕駛人不減少行車速度及揚手表示行駛方向者
- (廿一) 汽貨車裝載貨物逾額者
- (廿二) 汽車腳踏板或車尾站人及在車輛非相當位置乘坐者
- (廿三) 公共汽車或電車沽票人無照執業者

### 第一一七條

凡犯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 (一) 車輛未經公用局查驗或經已查驗而未發牌照擅自行駛者
- (二) 車輛牌照由別車移用者
- (三) 車輛未經領用正式牌照而用驗車牌或試車牌營業者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交通

二八

(四)車輛不依規定各符號行駛或超過規定速度者

(五)自用汽車營業圖利者

(六)汽車駕駛人未經領有公用局駕駛執照或未經公安局捺印指紋而擅自執業者

(七)駕駛人于昏醉時換業者

第二一八條

凡偽造車輛牌照依法究治外處以牌照費加倍之罰金

第二一九條

公共汽車或電車載客逾額者每次處以五元罰金屢犯者得遞加處罰之

第二二〇條

公共汽車或電車逾額載客沽票人犯案至五次者除照章處罰外得將該沽票人停止執業一個月並通令各公司負責執行如違處以五十元之罰金

第二二一條

凡同一公司車輛逾額載客在一個月內平均每車輛犯案至五次以上者除照上列兩條分別處罰外並將該公司承案撤銷另招新商承辦

第二二二條

公共汽車或電車駕駛人及沽票人如違犯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如違犯至三次者除罰金外并酌量停止其業務由一個月起至三個月止

(一)在起站或終站停放車輛超過一輛者但在各縣公路行駛之車輛不在此限

(二)在起站或終站停車超過三分鐘者但在各縣公路行駛之車輛不在此限

(三)在執業時間不穿着規定制服或袒胸露腹或穿着木屐拖鞋者

(四)在執業時間與人談話戲笑或吸食紙烟者

(五)在非規定停車站位隨意停車上落乘客者

(六)在規定站位停車沽票人不將該處停車站名或街名對乘客宣佈者



(七) 載同乘客駛車回廠加裝燃料者

(八) 駕駛人座位容留別人同座者

(九) 以非禮語言侮慢乘客者

第二三條 凡車主僱用無正式執照之駕駛人除將該駕駛人照章處罰外並處車主以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如該駕駛人肇事逃匿無從追究時應由車主負一切賠償之責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圖

### 第一 汽車駕駛人行車手號圖

一、車舵設在右便車向右轉時駕駛人應將右手平伸出車廂外掌心向下(如第一圖)

車舵設在左便車向右轉時駕駛人應將左手伸出車廂外向上直伸掌心向入

二、車舵設在右便車向左轉時駕駛人應將左手伸出車廂外向上直伸掌心向入(如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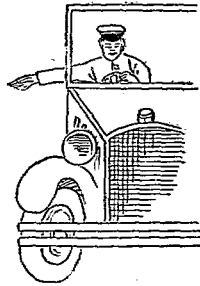
車舵設在左便車向左轉時駕駛人應將左手平伸出車廂外掌心向下

三、車舵設在右便遇慢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應將右手伸出車廂外下垂掌心向下(如第三圖)

車舵設在左便遇慢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應將左手伸出車廂外下垂掌心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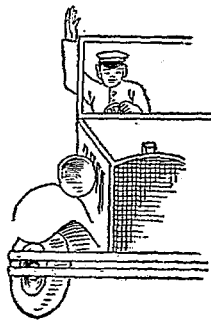
四、車輛如向直行駛時駕駛人應將手向前直伸（如第四圖）  
五、如前車讓後車前進時前車駕駛人應將手伸出車廂外向前後搖擺（如第五六圖）

圖 一 第



向  
右  
轉

圖 二 第



向  
左  
轉

圖 三 第

慢車及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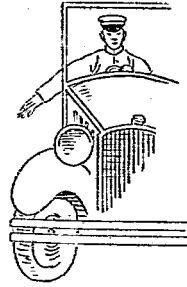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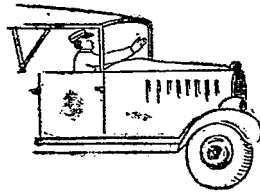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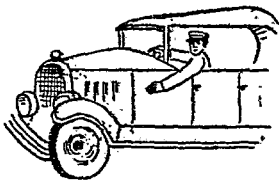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直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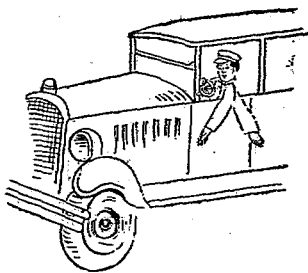


第五圖



讓後車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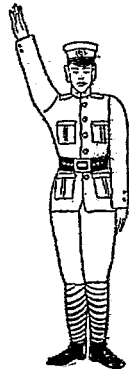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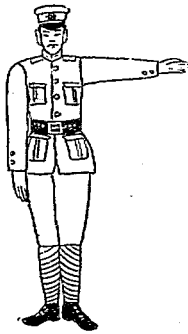
第二 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

(1) 停止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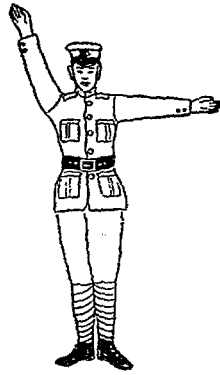
1. 停止前方來車時右臂向上舉掌心向前五指併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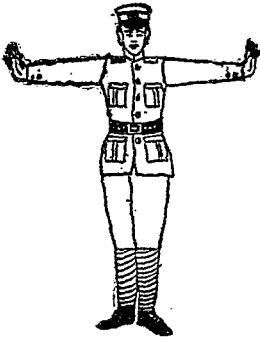
2. 停止後方開來之車輛時左手及臂向左平伸



3. 停止前後兩方來車時上項兩種手勢同時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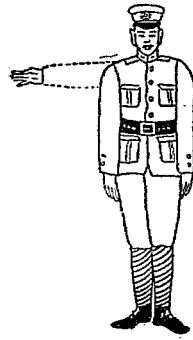


4. 同時停止前後左右四方交通時兩臂左右平伸掌心向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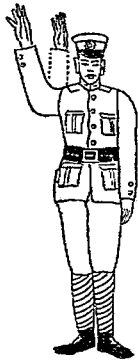


(二)放行手勢

1. 對於順序車輛指揮通過時右手由左向右連引立即放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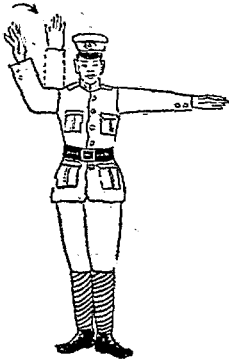
2. 放行對面停止之車輛時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向後搖手放行



3. 放行背後停止之車輛時將業已伸之左手向右方擺動作令行狀



4. 指揮背後之車輛停止使對面之車輛開行時左手仍向左平伸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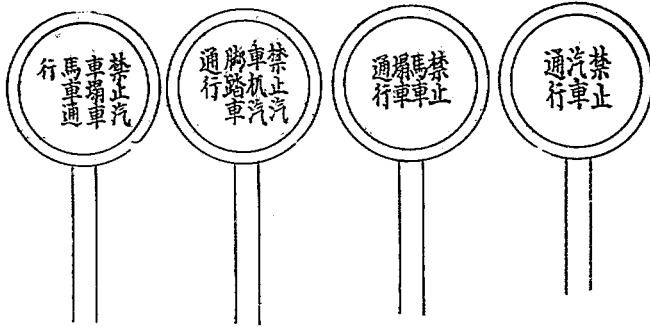


牌道標誌附圖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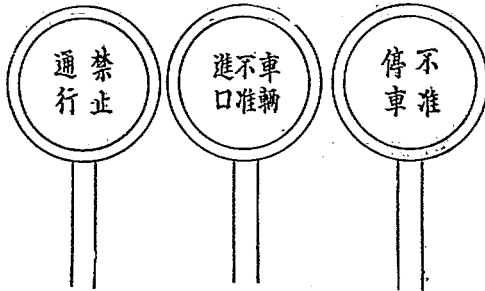
禁止標誌

第三  
牌道標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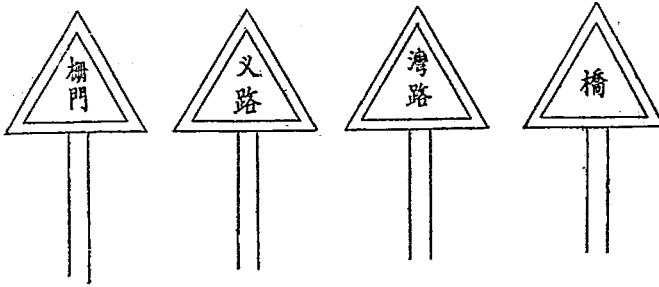


說明：標誌板為圓形直徑至少六十公分  
邊緣寬五公分顏色均用白底紅字  
字標桿用木製者厚度不得少於八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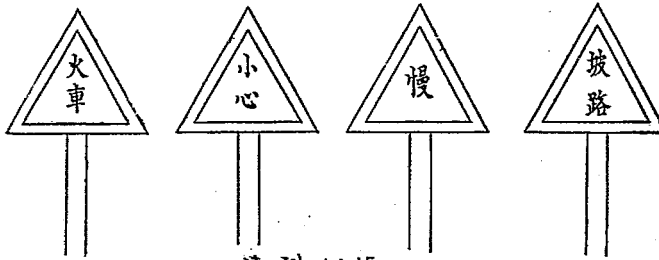


## 牌道標誌附圖之二

### 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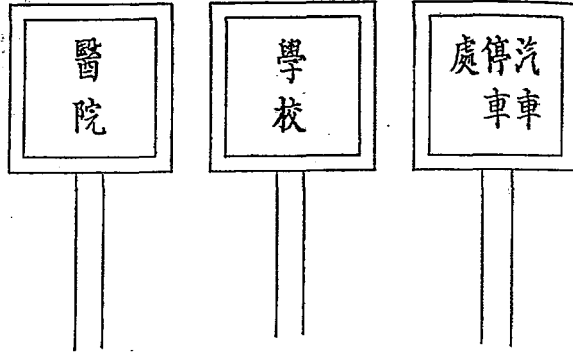
說明：標誌板為等邊三角形每邊最少七十公分  
 分邊緣寬五公分顏色紅邊白底黑字採  
 擇用木製者厚度最少八公分或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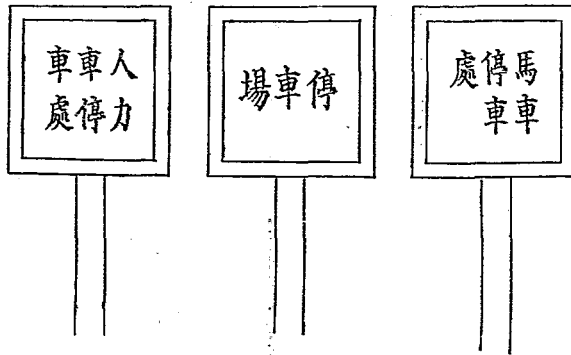
比例 1:15

三 之 圖 附 誌 標 道 牌

誌 標 示 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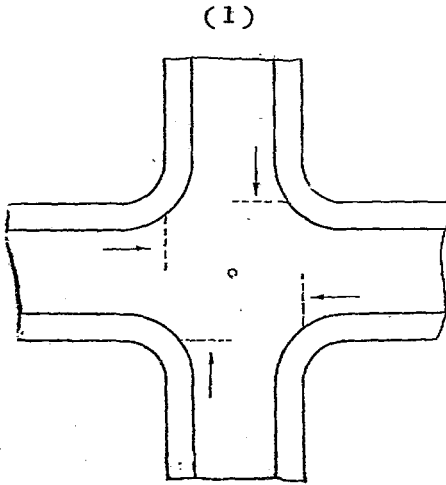


說明：標誌板為正方形，邊長至少六十分，邊  
緣寬五公分，顏色均用紅邊白底黑字標  
；桿用木製者，厚度至少八公分或十公分。



第四 線道標之設置

(一) 停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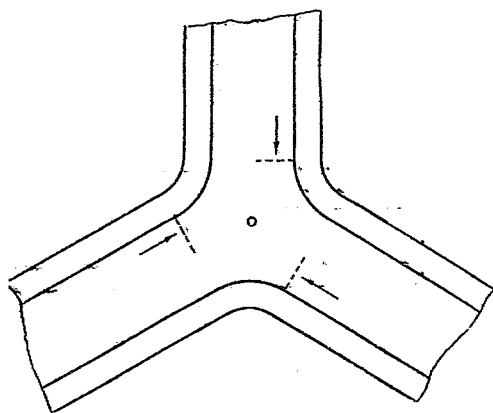
1. 中爲廣合

2. 以直徑四英寸之鐵釘排列爲橫線形其間隔爲六英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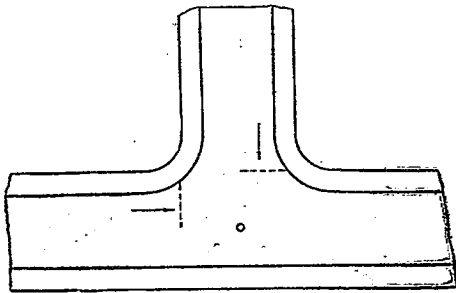
設於上行道路路口三公尺

3. 車輛被停止時不得越出線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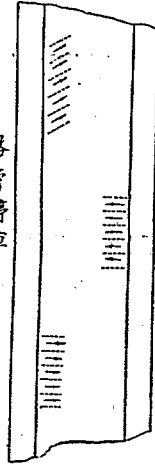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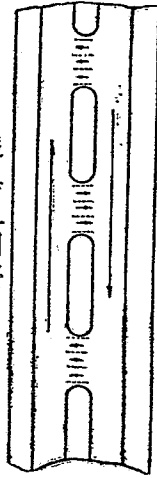
(二) 停車線



路旁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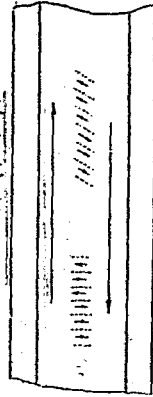
1. 道旁兩方皆設停車線須錯開

2. 准許停留之車輛以標誌牌指示之



遊息道間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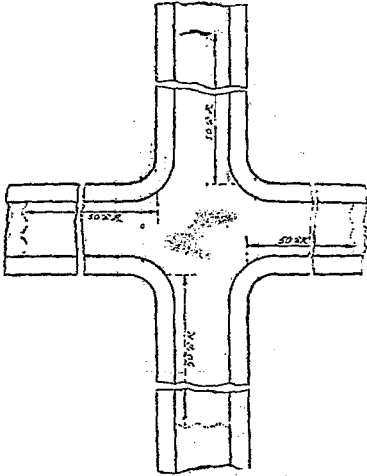
3. 停放車輛之形式(或斜放或正放)視地形定之



路中停車

三D型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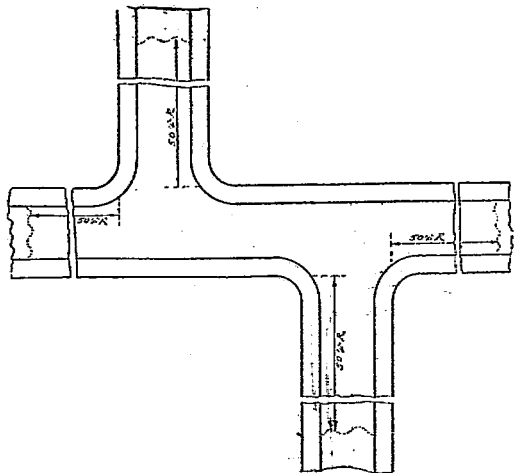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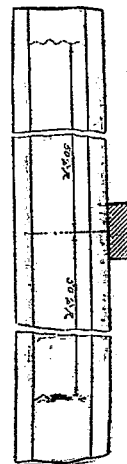
1. 慢車線設於路口之停止線五十公尺
2. 以直徑四英寸之鐵釘列成曲線形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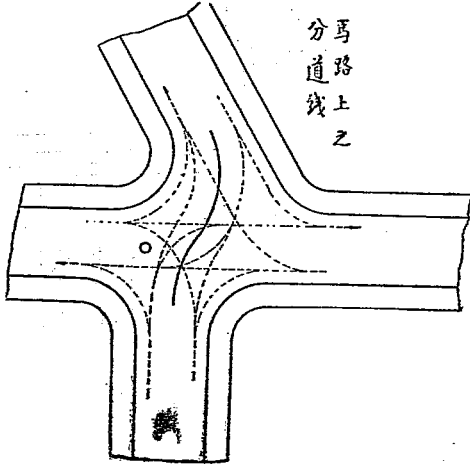


(2)



1. 在學校娛樂場醫院門前設慢車線
2. 距離為一百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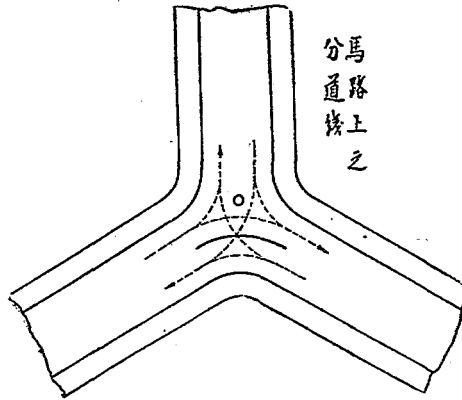
(四)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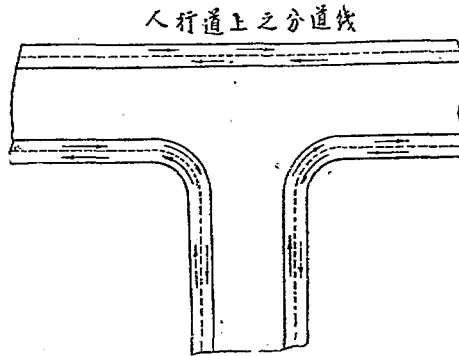
馬路上之  
分道線

1. 馬路上之分道線

向右轉灣本應採大循環惟事實不許可  
時可不繞過崗台劃分行道以防互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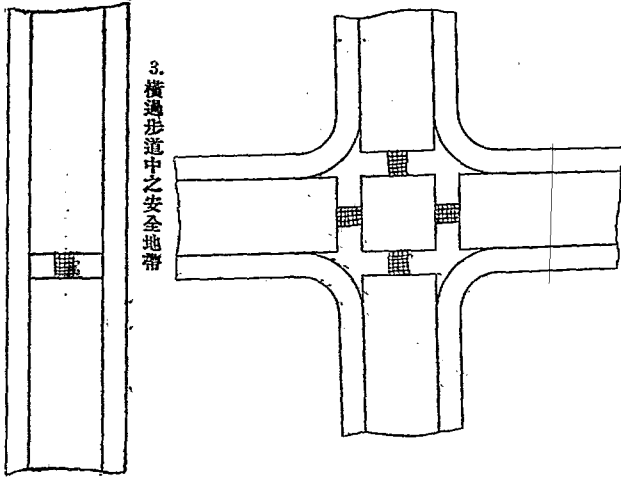


2. 馬路上之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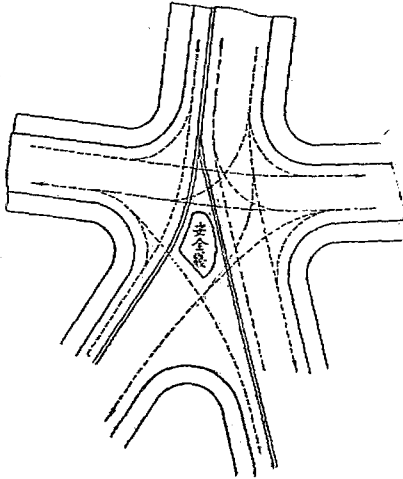
3. 人行道上之分道線

(五) 橫過步道線及安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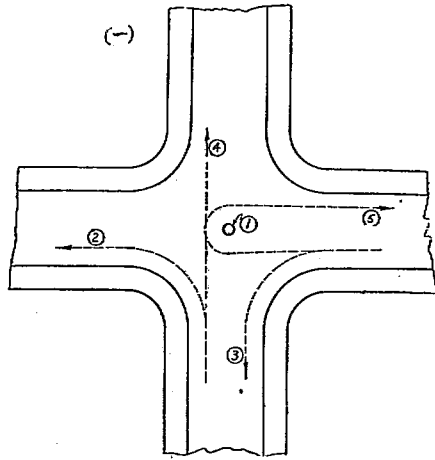
3. 橫過步道中之安全地帶

1. 橫過步道安全線設于與行人路或直線之路面



2. 安全線

第五 交通秩序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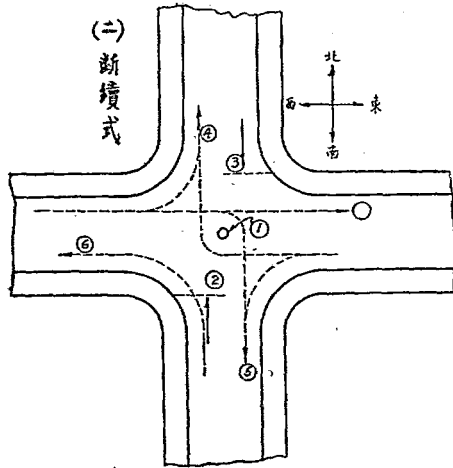
(1) 崗台 (2) (3) 皆為向左轉之車輛採小循環

(4) (5) 皆為向右轉之車輛採大循環

(11) 斷續式

(南北停止東西放行)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交通



(1) 崗台 (2) (3) 南北停止之車輛停于停止線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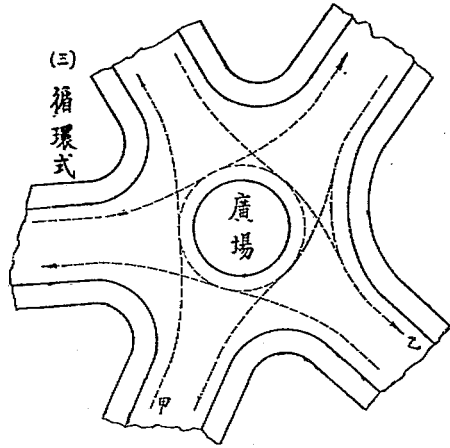
(4) (5) 爲東西放行之車輛依右轉大循環左轉小循環

之方式通行

附註：南北車輛停止後凡出口車輛以一概停止爲

原則但交通狀態許可且無車輛阻碍時向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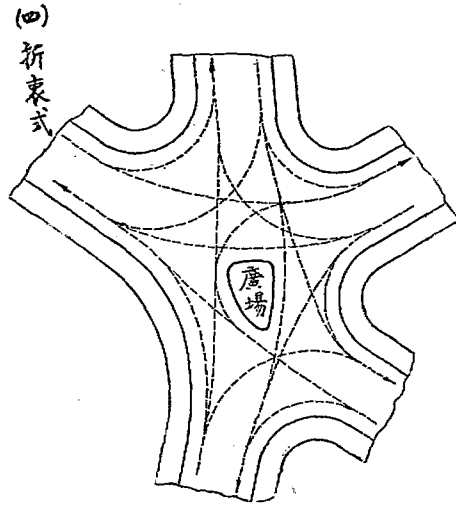
小轉灣者可准予通過如圖(6)是也



1. 由(甲)道至(乙)道之車輛應以大循環繞過廣場方能通行

2. 採循環式者道路不至間斷

以中失之安全地帶為廣場依之而令交通車馬循環狀而行進其繪矢形之各處則為允許橫過而為中斷之景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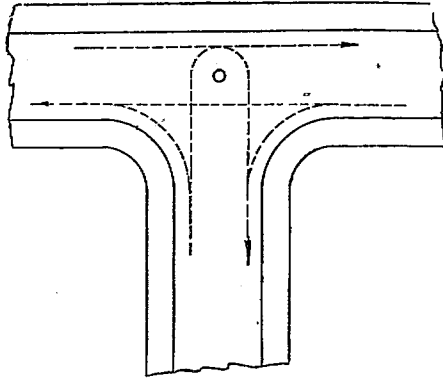


(循環中之斷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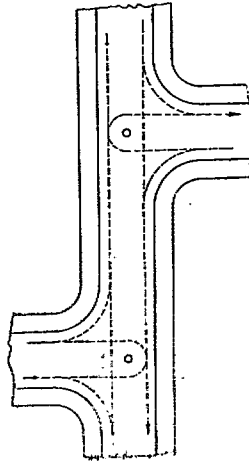


(2) 丁字路口之交通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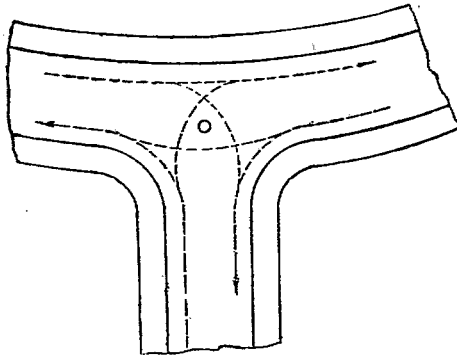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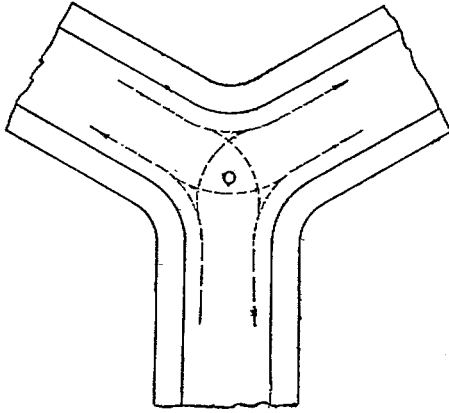
1. 右轉採大循環



2. 左右轉均採小循環



(六) 三义路口之交通秩序



# 廣州市船舶交通規則

## 第一章 船舶區別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河面行駛不住外屬之下開各種船舶適用本規則

計開

- (一) 電 船
- (二) 沙 艇
- (三) 繫 河 艇
- (四) 存 船 艇
- (五) 大 廳 艇
- (六) 營 業 貨 艇
- (七) 妓 艇
- (八) 宵 江 船
- (九) 樓 船
- (十) 厨 艇
- (十一) 搬 運 艇
- (十二) 挖 沙 艇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交通

(十三) 洋船類

(十四) 其他之各種船舶

第二條 凡在廣州市河面行駛之各種船舶須呈報公用局核准註冊給領牌照

第三條 政府各機關在省河行駛之公用各種船舶應報公用局編號給牌准免繳牌照費

第四條 凡各種船舶每年更換牌照一次

第二章 牌照費

第五條 各種船舶每年牌照費應照左列繳納

類別	長度	等數	全年	牌照費
紫洞艇	六十五尺以上 五十六尺至六十五尺	二一 等等	三四	十元 十元 六元
紫洞艇	四十六尺至五十五尺 三十六尺至四十五尺	四三 等等	一二	十元 十元 四元
紫洞艇	三十五尺以下	五 等	六	十元 二元
紫洞艇	三十六尺以上 三十五尺以下	二一 等等	六一	十元 二元
樓船廚艇		等不 第分	二	四元 二元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交通

船	電	洋	挖	搬	絞	大	孖	沙	營
自用	自用	航	沙	運		廳	輪		業
營業	營業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二十五尺以下	三十五尺以上 二十五尺至三十五尺		三十一尺以下 三十六尺以上 三十五尺	二十一尺以下 二十五尺至二十八尺	不及十九尺 十九尺至二十九尺 三十二尺以上	十四尺以下 十四尺以上	十八尺以下 十八尺以上	十八尺以下 十九尺至二十一尺	十六尺以下 十六尺以上
三三二二一一			三二一	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二一	二一	三二一	二一
等等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六十一一二二三	三	三	六九一	二三四七	一二四六	六一	一二	一二三	三六
十十十十	元	元	十元	元元元元	十十十	元	元元	元元元	元
二二四四六	六	六	二四六八	二四二	二	二	二四	二四六	六
元元元元元	毫	毫	元元元	毫毫毫毫	元元元元	毫毫	毫毫	毫毫毫	毫元

司	船		五	元
---	---	--	---	---

### 第三章 檢驗

- 第六條 凡屬廣州市範圍內之船舶每年檢驗一次於換領牌照時行之如公用局認為必要復行檢驗時得以隨時舉行
- 第七條 各船舶每年丈量一次於換領牌照時行之如公用局認為必要復行丈量時得以隨時丈量

### 第四章 取締

- 第八條 凡未經公用局給照之船舶不准在廣州市河面行駛運載貨物
- 第九條 各種船舶不准派人在岸上招攬搭客
- 第十條 各船舶須備足供給航行必要之附屬器具
- 第十一條 各船舶不准違章超過所定噸數之重量多載客商貨物
- 第十二條 各船舶須將所領之牌照懸掛於船內當眼之處並將號數寫於船頭兩傍及船尾
- 第十三條 各船舶如遇公用局稽查員查驗牌照時須遵照繳驗
- 第十四條 各船舶行駛不得任意增加速率競爭致生意外並不准濤泊防碍交通之處如遇濤水須極力拯救
- 第十五條 凡遇大風雨及黑夜不得任意開行以免危險
- 第十六條 各船舶不得以詐僞手段濫領牌照
- 第十七條 各船舶拋錨停泊時夜間須要在船頭當眼處掛光力充足之燈一盞不得高出船頂十二英尺以外倘該船長有五十

尺以上者必要光力充足之燈兩盞分掛船頭尾兩處船頭燈不得高過十三至十五英尺船尾燈必要低過船頭燈十尺其尾燈必須置諸船內不得凸出船外致生阻碍

第十八條 凡電船夜間行駛船頭右邊掛綠燈一盞左邊掛紅燈一盞船頭掛光力充足之燈一盞至低須高過船面四尺五寸但不得高過七尺五寸以上如灣泊時則要將光力充足之燈一盞懸掛船面不得高過船面五尺

第十九條 凡電船須依照所定速率行駛如有任意增加速度碰傷渡艇或因以沉溺者該輪務當即刻停駛援救除照章處罰外所有損失概歸該電輪負責賠償如有傷人命情事並候官廳按律懲辦

第二十條 各船船司舵人為全船安危所繫應由公用局隨時派員考驗權熟航線者及久經同舵之人充當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各船船違犯本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一經查出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各船船違犯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一經查出處以五元以上二十

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各船船違犯本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時經公用局查確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凡船船如因相碰受傷或因航線交涉得申訴於公用局分別處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備事宜由公用局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交通

## 廣州市馬路人行路取締規則

- 第一條 凡馬路兩旁人行路不准車馬轎及挑担物件者來往
- 第二條 所有小販擺賣及各舖屋之貨物(如魚豬菜蔬海味生菓香烟竹羅木桶及其他貨物等)暨車馬轎均不准放在馬路或人行路上
- 第三條 凡各舖屋安設伸出人行路面之簾篷布帳均須赴工務局請給准證并須距離電線·三〇四八公尺(一英尺)如布帳破爛應隨時更換如未經工務局核准給證無論鐵枝板樟及其他物件均不准在人行路面安設
- 第四條 凡在馬路或人行路蓋搭棚廠須距離高電壓力電線·九一四四公尺(三英尺)距離低電壓力電線·三〇四八公尺(一英尺)以免發生危險
- 第五條 所搭棚廠所懸布帳如因特別情形不能依照規定距離電線須呈准公用局許可方得蓋搭設置
- 第六條 凡因搬運物件或起落貨物致損壞人行路或堤岸均須負担修理
- 第七條 凡各舖屋之渠道不得傾倒糞溺并不得將糞渣及穢水傾棄行人路以昭潔淨所有各舖屋墻欄亦不得長日放在人行路必須俟攙撞車到時始准攙撞門外免碍交通
- 第八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半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酌量倍罰
- 第九條 本規則於公佈後十日施行

## 廣州市各機關團體蓋搭牌樓取締規則

民國廿三年九月十五日由公用局公布

- 第一條 各機關團體因慶祝或宣傳暨紀念事項須蓋搭牌樓應先着承建人繪具牌樓圖則向廣州市公用局請准方得搭蓋



第二條 凡在十字路口或丁字路口附近蓋搭牌樓須距離交通崗位七十公尺(二二九·六英尺)以外(倘地域內有長途

車補助站位應離站柱五公尺以外)

第三條 本市長堤全部太平南路海珠橋斜坡際寬濶在十五公尺(四九·二英尺)以下各道路均不得搭蓋牌樓

第四條 凡搭蓋牌樓其腳蔭寬度不可寬過半公尺(一·六英尺)路面中間通車之處須留空寬度八公尺(二六·二英尺)以上

第五條 牌樓兩旁須距離屋宇三公尺(九·八英尺)以上

第六條 牌樓竹篾葵簷不可貼連各種電線遇不得已時須有相當之避就

第七條 搭蓋牌樓之存在時間不得過十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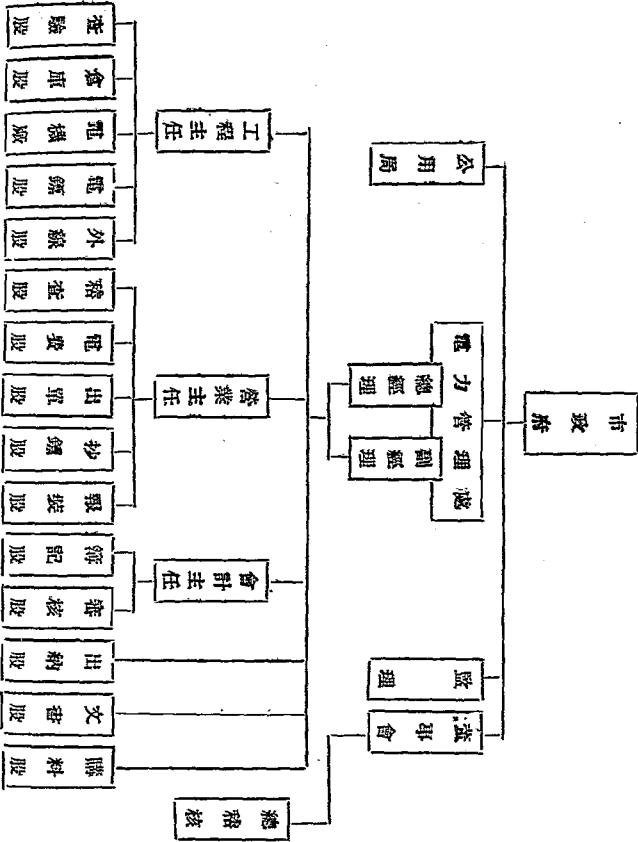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交通

# 電力

##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組織章程 (廿三年四月十六日公佈)

-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廣州市政府經營電業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本處設總經理一人奉市政府之命令公用局之監督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及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本處設副經理一人襄助總經理處理一切事務遇總經理有事故時代行其職權
- 第四條 本處設工程主任一人營業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并設置左列各股廠分任本處事務
  - (一) 購料股
  - (二) 文書股
  - (三) 出納股
  - (四) 簿記股
  - (五) 審核股
  - (六) 抄錶股
  - (七) 報裝股
  - (八) 電費股
  - (九) 稽查股
  - (十) 出單股
  - (十一) 外線股
  - (十二) 電錶股
  - (十三) 倉庫股
  - (十四) 查驗股
  - (十五) 電機廠
- 第五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廠設總管一人各股因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
- 第六條 本處設工程師若干人承工程主任之指導設計及辦理工程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總稽查一人專任稽查一切事項
- 第八條 本處主任同等以上職員均由市政府委任股長辦事員由本處呈請市政府加委
- 第九條 本處設董事會監督業務之進行董事三人至五人由市政府委任之
-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董事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組織系統圖



##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州市電力管理處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部股專管事件有不備載於本細則者依照其他法令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各部股職員按照職務系統對各該直接長官負責但遇總經理特別交辦事件則逕對總經理負責
- 第四條 各部股因事務之繁簡緩急得呈請總經理互調職員協同辦理
- 第五條 各部股每週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總經理審核
- 第六條 各部股應彙具職員考勤表按月呈送總經理稽核
- 第七條 本處文件非奉總經理許可公佈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八條 各部股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處務上之負責言論
- 第九條 各部股職員遇奉派外勤時須將勤務情形呈報
- 第十條 本處一切政務由總經理以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總經理認為無庸以命令行之者着由文書股通傳之
- 第十一條 本處為討論處務進行得召集處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三章 辦公時間

- 第十二條 各部股職員須遵照市政府規定時間到處辦公就簿簽到於每日上午九時呈送總經理查閱但遇緊急公務時得將辦公時間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 第三章 處理文件

第十四條

本處收到文件由文書股分別緊急普通兩項摘由登記隨時呈送總經理核閱後由收發員分送各主管部股核擬辦法仍由文書股擬稿凡與各部股有關連者分送會章再呈總經理判行

第十五條

前條已判行之文件由文書股分發繕校校對員應於文尾蓋校對戳記送交監印蓋印後再由收發員摘由登記分別發出凡未經校對之文件不得印發以免訛誤

第十六條

凡畧明緊急之文件須即日辦妥送判發出尋常文件如非有故障時由收受至發出不得逾過四日

第十七條

凡機密要件收發員無庸摘由登記紙編列號數註明收到日期將原封呈送總經理核閱

### 第四章 管理檔案

第十九條

本處文件由文書股設檔案室派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條

凡文件發出後由收發員將原稿連卷送主稿人查閱轉送檔案室編號歸檔

第二十一條

檔案應照案件性質區分門類並須於卷面註明各件案由及號數其次第依年月日之順序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項檔案均編列字號載入檔案摘由簿

第二十三條

凡調閱卷宗須由股長以上具條蓋章向檔案室取閱閱畢即行歸檔並將原條註銷

第二十四條

檔案室每隔半月須將收文發文等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檔之文件應向各部股索取歸檔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處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廣州市電力管理處辦事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處務會議由總經理副經理主任及股長組織之

第三條 處務會議以總經理爲主席

第四條 處務會議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本處興革事項

二、本處法規審核事項

三、總經理交議事項

四、其他重要行政事項

第五條 處務會議於每月規定日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凡議案須於會議前三日交由文書股彙印分送出席人員

第七條 本處職員如有建議均得用書面交由該管主任或股長代爲提出

第八條 凡議案有必須解釋時建議人亦得列席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電力

第九條 凡議決事項由總經理分別交各主管部股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董事會組織簡章

廿三年五月十二日奉 市政府訓令轉奉 省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根據廣州市電力管理處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業務之規劃及監督

(二)關於預決算之審核

(三)關於資本增減之審核

(四)關於財產處分之審核

(五)關於各種建設計劃之審核及其實施程序之監督

(六)關於重要契約或合同之審核

(七)關於純利提撥分配之審核

(八)關於章則之審核

(九)關於其他提議事項之討論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董事輪流主席於必要時經董事二人同意或總副經理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規則

另定之



- 第四條 本會董事應輪流值日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總副經理須列席並須報告關於每星期之業務狀況
- 第六條 本會會議總稽核須列席並須報告關於每星期之收支狀況
- 第七條 本會置辦事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承董事之命總稽核之指導辦理本會文書之收發保管撰擬繕校事項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董事會會議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廿一日奉市政府令准備案

- 第一條 本會根據廣州市電力管理處董事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二條 本會開會時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由各董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先由總副經理報告業務狀況次由總稽核報告收支狀況然後開始討論議案
- 第四條 各董事總副經理及總稽核如有書面報告或提案須於開會前兩日送到本會交由辦事員編列議事日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本會辦事員担任紀錄
-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之出席人員表決之如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表決
- 第七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總副經理認爲不能執行時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本會複議若仍不能解決則呈請 市政府裁決之
- 第八條 本會議事錄須由主席董事署名蓋章然後分別呈送 市政府及管理處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營業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營業事項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處營業計分下列三項

(甲)電氣之供給

(一)電光 凡以電氣爲照明之用者均屬之

(二)電熱 凡以電氣爲烹飪取涼取暖及其他發生熱力之用者均屬之

(三)電力 凡不與第一項第二項相抵觸而以電氣爲原動力之用者均屬之

(乙)特種電氣設備之設計及裝置

(丙)電動機之租賃

第三條 本處除遇左列特殊情形外日夜供電

(甲)因用戶使用不慎自肇災患而致停電者

(乙)因意外事故而致停電者

(丙)因工作之必要無可避免而致停電者(若停電時間較長先期通告)

(丁)因奉政府命令而致停電者

第四條 本處對於用戶用電除另有合約訂定外均以電錶行度計費

第五條 用戶如有特殊用電情形經本處認可得訂立用電合約

## 第二章 供電方式

### 第六條

供給電光電熱方式 本處供給電光電熱通常電流爲一百一十伏單相式六十週波交流電惟對於需用鉅量電光電熱之戶以適其所需之交流電供給之

### 第七條

供給電力方式

(甲)本處供給交流電一百一十伏單相式六十週波二百二十伏單相式或三相式六十週波及二千二百伏三相式六十週波

(乙)凡用戶需要其他伏數電力須經本處許可及自備適當之變壓器

(丙)凡用戶欲安裝電動機須先到本處詢問該地點適合施用某種伏數電力方可購置

(丁)二千二百伏三相式六十週波電力祇限於供給巨量用電及滿足五十四或超過五十四馬力以上之電動機如

用戶欲用上項電力除訂立用電合約外倘本處對於安裝電動機方法有所指定概須依照辦理

### 第八條

裝置電動機及特別電器之規定

(甲)一匹馬力以下之電動機其供電及計費照普通電光辦理

(乙)由一匹至二匹馬力之電動機以一百一十伏單相式六十週波之電力供給如需用其他伏數之電力應另議訂

(丙)超過二匹馬力以上之電動機以二百二十伏單相式六十週波之電力供給

(丁)十四匹半馬力或以上之電動機以二百二十伏三相式六十週波電力供給(十四馬力以下者經本處許可亦可予

供電)凡已用三相式電力之製造廠及工場經本處許可得添置一匹馬力以下之三相式電動機開用之

(戊)在十四馬力或以下之電動機可用松鼠籠式該種電動機所用之起動電流不得超過其滿載電流之四倍該種

電動機若在十四馬力以上者須設法限制其「起動電流在開車最初之任何頃刻間不得超過該電動機滿載電流之二倍半

(己)凡滑圈(即纏繞式)電動機其旋心須備具適合及可調節之阻力(該阻力裝在機內或機外均可)但該阻力之結構須能限制機壳繞球之起動電流(開車最初所需之數量)不得超起滿載電流(每電動機之規定負荷)之二倍半者為合格

凡電動機超過十五匹馬力者須採用滑圈(即纏繞式)并須備具上述之合格阻力

(庚)電動機無論大小均須配以合宜之手管式及自動式開車電箱及電掣

(辛)凡裝置電動機在一個以上者須於電錶之下設總電掣及總安全器(即保險綫)另裝枝綫匯合板每枝綫須設安全器

(壬)本處有權核驗每電動機之電力角率如經驗明其電力角率於滿載電流時少過百分之七十者不予取綫供電或於不得已時實行截綫停止給電或將電力價目按照角率比例分別提高以示限制如用戶因特別情形不能採用普通規定之標準式樣電動機時在未購置之前須得本處許可方予供電

(癸)凡氣管燈或特別電器其電力角率不合格者本處不予接取供電或限制用電戶將角率增至百分之七十

### 第三章 增設線桿補費

第九條 凡用戶所在地點距離本處電綫較遠須增高壓綫及電桿者本處根據所需工料計費

第十條 凡屬於供給電光電熱須增設下綫(低壓綫)及電桿者除六十公尺之綫價不計外餘由用戶担任即普通所設最細街線每三十公尺暫定價十元電桿每條暫定價十元但在增設綫桿地段如有多數用戶同時報裝本處得酌量情形

核減線桿費

第十一條 凡屬於供給電動機電力須增設線桿者下綫桿每條暫定價十元綫價則按該戶每月用電度數多寡而定至增設綫桿之工程費在二百元以內者由本處担任其超過二百元以上者由用戶担任本處或須令用戶訂立用電期限延長至若干年月以彌補增設綫桿費

第四章 報裝手續

第十二條

用戶裝設電燈須自僱領有公用局執照之電器承裝店依照廣州市安裝電器指導細則（廣州市安裝電器指導細則另定之）裝置內綫及鑰位開列用戶姓名地址燈枝數目前來報裝（報裝申請書內須加蓋承裝店圖章）交足電費保證金另交安鑰費一元領取鑰箱由本處派匠驗綫合格即可於四日內安鑰駁綫若驗明有不合之處或與本規則及指導細則抵觸者一經本處通知該承裝店即須依期修妥再報本處派員覆驗合格方能駁綫供電除第一次驗綫免費外其餘每次覆驗均收費一元由承裝店繳交掣回收據其因安裝不合格或其他故障經本處三次通知該承裝店仍不妥善辦者即將所具報裝申請書註銷發還電費保證金

第十三條

承裝店經代用戶報裝後必須通知該戶派人在安裝地點守候以便本處派匠前往驗綫安鑰駁綫否則亦須妥覓鄰居代為接洽以免貽誤工程如違此項規定每次應由承裝店代用戶繳交工人往返費一元五毫（掣回收條）再行聲請辦理

第十四條

用戶裝設電動機升降機須先到本處依照規定手續領取填報表將用戶姓名店號地址營業種類電器數量附帶何種機件自購電動機或向本處租賃電動機逐項開列填報俟勘明如可供電即由本處通知用戶認定甲種電力或乙種電力前來簽訂合約接受報裝再行查驗一切裝置合格即可安鑰駁綫其裝置及租用電動機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用戶接駁本處電綫用電而又自行開機發電者除按照電錶行度計費外每啓羅華特每月收用電額數保留費五元但其電流可以間接轉賣者不得自行開機

第十六條 市外或近郊地方街綫未能達到如用戶欲接綫用電時須先報請本處派人查驗分別按照本規則第三章各條繳納增設線桿補費後本處方予接受報裝在未繳費以前承裝店不得擅代用戶安裝及接引街綫違者函公用局核究該項綫桿用戶雖經一部份之補費仍係本處公用物業如附近用戶繼續報裝接綫用電時前用戶不得藉口補過綫桿費阻止別人報裝接綫或要求分負前項補費

第十七條 報裝碼頭或河面渡船電燈須爲保店來處簽具担保單(一)碼頭電錶所用電費由保店繳交不得延欠(二)除預先報明駁供船艇名號外不得將電流供給其他船艇或岸上賣物攤位使用

### 第五章 保證金

第十八條 電費保證金按照電度錶容量分別繳納每安培應繳電費保證金二元報裝電度錶時以五安培爲最低限度不及五安培者照五安培計算每安培每月用電以一度半爲底額倘所裝用電位不及表內規定數目而欲用較大之電度錶者須經本處查明該戶一切電氣物料與所請安裝之電度錶容量相符方予接受報裝其電費保證金及每月電費底額概照電度錶容量繳納如所報裝之電度錶容量超過表內規定者須到本處另行訂約辦理

### 附表 一

以上按照報裝用電壓一百二十伏爾脫雙線電度鑰計

附表 一

二十五安培	五	十	元	五十一至六十五	三十七度半
二十安培	四	十	元	三十六至五十	三十度
十五安培	三	十	元	二十六至三十五	二十二度半
十安培	二	十	元	十六至二十五	十五度
五安培	一	十	元	三至一十五	七度半
電度鑰容量	電費保證金額		用電位數量		每月用電最低底額

二十五安培	一	百	元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七十度
二十安培	八	十	元	六十六至九十	六十度
電度鑰容量	電費保證金額		用電位數量		每月用電最低底額

五十安培	二	百	元	一百廿六至二百二十	一百五十度
七十五安培	三	百	元	二百廿一至三百三十	二百二十五度
一百安培	四	百	元	三百卅一至四百四十	三百度
一百五十安培	六	百	元	四百零一至六百六十	四百五十度
二百五十安培	一	千	元	六百零一至一千二百	七百五十度

以上按照報裝用電壓二百二十伏爾脫三線電度錶計

第十九條 吊風扇每把作六用電位計其他電器每二十五華特作一用電位計

第二十條 臨時暫用燈之電費保證金按照燈枝多少及用電時期久暫分別徵收之

第二十一條 電力每一匹馬力收電費保證金柒拾元如訂約時有殷實商店二間蓋章担保者免收電費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沙面電力用戶其担保以現金為限每匹馬力收港幣柒拾元

第二十三條 (一)碼頭(二)棚廠(三)戒烟室(四)妓院報裝電錶除交納電費保證金外其電錶在五安培以下另收電錶保證金

二十元五安培以上按照該錶大小核收

第二十四條 電費保證金或電錶保證金如用戶停止用電時可於拆錶清費後携帶收條向本處領回原款



## 第六章 抄錶收費

第二十五條 本處每月派員到用戶抄錶一次填發用電度數通知單以便憑單查數交費用戶應將通知單上所紀錄之行度與電錶上所行度數互相對明如偶有不符應於「兩三」日內携同該單前來本處抄錶股報知以便派員覆查如逾期不報以後不得發生異議

第二十六條 用戶接到用電度數通知單之日起一個月內携單到本處或該管分區收費所查數清費得照電費數九折繳交逾限照原額十足繳交用戶電錶其向設戶內者若因事鎖門又不具報停止用電經過兩月以上始行開門抄錶其各月份電錶行度應平均計算如依期到交電費得將最後一月照九折核計餘上各月均照十足徵收

第二十七條 電力訂約計費電光電熱訂約計費臨時暫用燈計費均係十足徵收不適用前條九折交費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用戶所用電光電熱欠費兩月所用電力欠費一月停止供電並將該戶所交電費保證金扣抵有餘發還不敷追補用戶遷徙或停止用電時必須預先五日函知本處抄錶截綫清繳電費

第二十九條 用戶欠費未清改名報裝或遷居別處希圖撻欠一經查出即行停止供電並知會該管公安分局傳案勒追

## 第七章 電 費

第三十條 電費規定如左

(甲)市內電光電熱

- (一)每月用電每度電費二毫(另收錶租及附加一成教育費附加一五建設費)
- (二)市內洋戶每度電費二毫五仙(另收錶租免收附加教育費及建設費)

(三) 臨時暫用燈每枝每天以用電半度爲底額不及半度者照半度收費(另收鑲租及附加一成教育費附加一五建設費)每枝燈以二十五燭光爲限逾限按照燭光數計算燈數其在二十五燭光以下者仍作二十五燭光計算但臨時暫用燈其時期不得超過兩個月

(乙) 市內電力電動機一匹馬力以下無論用電多少每度收費二毫其一匹馬力至二匹馬力無論用電多少每度收費一毫二仙至叁匹馬力以上者照下列計算

(一) 甲種 每日二十四小時隨時可用電者每匹馬力每月用電底額以二十度計每度收費一毫二仙  
每匹馬力每月用電超過底額數 每度價目

三度至一〇〇度

一毫二仙

一〇一度至一五〇度

一毫一仙

一五一度至二〇〇度

一毫零五

二〇一度至二五〇度

一毫

二五一度至三〇〇度

九仙半

三〇一度至三五〇度

九仙

三五一度以上

八仙半

(二) 乙種 各晚六時半至十時止不用電者每匹馬力每月用電底額以十四度計每度收費九仙  
每匹馬力每月用電超過底額數 每度價目

一五度至一〇〇度

玖仙

一〇一度以上

捌仙半

(丙) 升降機用電(指用交流電而言)

每度均以十仙半算

另收下列每月額費

五匹馬力與不及五匹馬力者

壹拾叁元

五匹馬力以上至十匹者

壹拾柒元

十匹馬力以上至十五匹者

貳拾貳元

十五匹馬力以上至二十四匹者

貳拾柒元

二十四匹馬力以上者

另議

以上電力升降機額費另收附加一五建設費免收附加教育費

(丁) 沙面用電

(一) 電光電熱每月用電每度電費港幣叁毫每月每一用電位用電超出一度半以外之電度每度電費港幣貳

毫

(二) 電力另訂合約照合約計費

(三) 升降機用電每度電費港幣貳毫貳式仙

(戊) 上項用電戶訂有合約者照合約計費

第三十一條 電錶租規定如左

種類

安培

每月租銀

單相一百一十伏爾脫

三安培至四十安培

肆毫

單相一百一十伏爾脫

五十安培以上

壹元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電力

單相二百二十伏爾脫

無論大小

壹元貳毫

三相

無論大小

壹元貳毫

### 第三十二條

凡用戶安錶在每月十六日以後抄錶在每月十五日以前者得免計是月錶租但臨時暫用燈錶不在此例

## 第八章 換錶移錶改戶手續

### 第三十三條

用戶加裝燈枝或加裝電動機請改換大錶須自僱電器承裝店將屋綫及附屬品分別修改按照加裝數量來處報明補繳電費保證金及一次過換錶費一元俟本處派工查明如屬妥善即予換裝適合大錶關於加裝電動機並須改訂合約如用戶不先報明所加燈枝或電力而任意變更裝置以致本處供電設備受有損失時應由用戶照價賠償或担負修理費用

### 第三十四條

用戶加裝燈枝或加用電力未經具報而由本處派員查得通知補繳電費保證金或改換電力合約時用戶應於五日內携帶電費保證金收條及本處所發通知書前來報明所加數量補繳電費保證金或改訂電力合約如逾期仍不照辦即停止供電用戶如認為通知書所列燈枝或電力數量與屋內所裝用者不符應於三日內携帶該通知書前來本處報明以憑覆查

### 第三十五條

用戶欲將舊有戶內錶位移置戶外應自僱電器承裝店設備戶外錶位即携帶電費保證金收條前來本處報請移錶俟本處查明錶位確屬合格即可移置如錶位未合經本處通知後用戶應即着承裝店改妥再行具報

### 第三十六條

新戶沿承舊戶用電如欲改換新戶名稱須携帶電費保證金收條及最近之電費收條抄錶度數通知單前來本處查數清費隨即聲請改戶以憑將電費保證金收條更改新戶名稱如不改戶當然繼承前戶權利義務不得以非已經手報裝藉詞卸責

## 第九章 查驗電鏢及修理鉛印手續

### 第三十七條

用戶如因電錶行度失常疑爲損壞或不準確時得函知本處派工將電錶換下帶回電機廠會同用戶派人「會」同試驗如驗得確有損壞其損壞期內之電費得照前三個月用電平均核計若電錶行動準確並無損壞用戶須繳交驗錶費二元並照電錶行度交納電費

### 第三十八條

用戶如遇電錶不行應即函知本處以憑派工修理或換錶在電錶不行期內其電費應按照前三個月用電度數平均核算征收如係新戶則以後一個月用電度數爲標準

### 第三十九條

用戶安裝後本處爲杜絕危險及防止濫耗電流起見於錶面錶箱及綫口均用鉛印封鎖用戶不得稍有損壞違者按其情節輕重依照省政府修正懲罰違章電業章程分別處罰用戶自行發覺鉛印損壞或脫失須即開列姓名戶址函知本處派員查驗如無其他情弊當按照該戶燈數及參酌平時用電情形核令補繳電費派工將鉛印封回用戶並須自備電器承裝店裝備戶外新式錶位以憑派工移表如電錶已安裝戶外者關於鉛印損壞或脫失不在此限

## 第十章 截線留鏢截線拆鏢續線安鏢手續

### 第四十條

用戶停止用電而欲保留電錶以備隨時續線者可查照最近電費收條列明姓名戶址電鏢號數（如遇街名變更門牌更換與電費收條不符須一併敘明）函知本處派人抄錄號數截線俱用戶於抄錄號數後須即清繳電費仍按月繳納電鏢租如不報請截線電鏢雖無行度按月仍照最低底額收費

### 第四十一條

用戶停止用電而欲截線拆鏢時可查照最近電費收條列明姓名戶址電鏢號數（如遇街名變更門牌更換與電費

收條不符須一併敘明)於五日前函知本處派匠拆鑄俟拆鑄五日後用戶即帶同拆鑄紙最近電費收條及電費保證金收條或電鑄保證金收條前來查數清費如查明該戶用電期內並無應償損失事項即可憑電費保證金或電鑄保證金收條領回原款如用戶已遷門已關鎖須將新遷地址或業主或代理人或通信處人名地址列報以憑派工按址取匙拆鑄如業主因住客欠費恐致貽累因而函請截線拆鑄時須將業主姓名地址列明以備查詢

#### 第四十二條

用戶截線拆鑄後欲續線安鑄用電時如鑄位原設屋內者應自僱電器承裝店改裝戶外新式鑄位開列姓名地址前來本處查數清費後交繳電費保證金另安鑄手續費一元領取鑄箱聲請續線安鑄但該戶原係報裝臨時暫用證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四十三條

用戶自請截線後欲清費續線用電時攜帶最近電費收條及抄鑄通知單前來核驗清費即可續線其欠費截線之戶清費續線時須繳續線手續費一元

### 第十一章 報失單証退還繳費手續

#### 第四十四條

用戶遺失電費保證金收條須到本處領取申報書填明遺失原因掛號註銷並覓商店蓋章担保本處查明調保確係嚴實並無積欠電費及欠補賠償損失事項即可將原款發還如遺失電鑄保證金收條其銀數滿五十元者除依上項手續辦理外仍須登報滿一星期連同所登報紙起訖各一張繳處驗存方得領取

#### 第四十五條

繳存電鑄保證金之戶如因新舊遷爐或街道名稱變遷以致電鑄保證金收條與前時電費保證金收條所載姓名不符應即前來本處清繳電費聲請改戶將電鑄保證金收條及電費保證金收條改正姓名以便將來停止用電時一併領回原款關於報失電鑄保證金收條其手續照第四十四條辦理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用戶數家同居亦用一家出名報裝用電如有欠費及偷電情事應由出名報裝人完全負責如出名報裝人已遷則由其他共同用電人負責

第四十七條 用戶報裝電錶不得以一錶供給兩戶或兩戶以上之用但在同一基地上且屬於同一所有人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八條 用戶報裝電錶不得將導綫引至戶外供給鄰戶之用違者即予停電

第四十九條 用戶屋內用電設備發生障礙經本處查明認為有修改或更換之必要時即通知該用戶限期自備電器承裝店修理如有延遲即行停止供電以保安全俟修改妥善報由本處檢驗認可後方得恢復用電其因屋綫漏電所耗之電流仍照電錶行度收費

第五十條 用戶所安電錶及屋外一切電線變壓器等件俱係本處所有物業用戶或任何人等不得擅自移動或毀壞違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核究倘因此以致附近電流中斷所需修理補充工料費並應由擅動人負擔損失之責

第五十一條 用戶如有偷電情事一經查出或據線人舉報本處即知會該管公安分局派警前往檢查經証明屬實後即將偷電人拘案依照省政府修正懲罰違章駁當章程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處驗工均備有標識憑証如到用戶抄錶修鑄修鑄換鑄拆鑄及檢查屋綫印封事項時用戶不得托辭拒絕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訂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廣州市違章用電取締規則 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內裝用電器均須依照廣州市以線供電章程囑由領有公用局執照之安裝電器店代為安裝於裝妥後即囑該店將裝燈若干枝報明廣州市電力管理處並按照枝數交納按櫃再由廣州市電力管理處驗明駁線方准用

電

- 第二條 凡安裝電器者一切手續必須照章辦理不得私自接駁街線入屋用電
- 第三條 凡安裝長明燈以二十五火爲限如在裝定枝數之外加裝電燈必須報明廣州市電力管理處
- 第四條 凡報裝二十五火長明燈者不得私換多火燈胆及開用電風扇電爐電熨斗及一切用電器具
- 第五條 凡裝用電表不得私將電表上封口揭破或施以種種弊端致使表行遲緩或引電不由電表經過以致不行
- 第六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一、第二款之規定私駁電線其關於電燈者照火數計算每十火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關於其他電器者照電器華德數計算每十華德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三、第四款之規定其關於私加火數者照火數計算每十火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關於私加其他電器者照電器華德數計算每十華德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五款之規定按照該用戶電燈火數計算每十火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如關於其他電器者則按電器華德數計算每十華德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九條 本規則第六款之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二千元第七款之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五百元第八款之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元至以上各款以上以下者均連本數計算
- 第十條 凡安有電表之用戶欲加多各種需用電力之器具必須報明廣州市電力管理處查驗以防用電過度如私自裝設致有損壞他人及廣州市電力管理處物業時應分別情節輕重酌令賠償
- 第十一條 凡用戶違背本章程除處罰該用戶外如別有經手作弊之人一律照罰如無力備繳罰款即拘案從嚴懲處
- 第十二條 無論何人查出上列各款情弊應報由廣州市電力管理處派人知會公安局偵緝及該管警察協同前往在起送交公安局按照本章程辦理倘查起時有特別情形應請憲兵司令部撥派憲兵協同前往拘送公安局訊明究罰所得罰金



以五成實給呈報人二成撥充公安局經費二成分給協同辦理本案之偵緝員及憲兵警察一成撥充公用局經費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一第二第五款之規定除依照第六第八款之規定懲罰外仍按照該用戶所僱用電力關於電燈者照火數計算每二十五火每日補償電費一角其不足二十五火者亦作二十五火計關於其他電器者以華德數計算每二十五華德每日補償電費一角其不足二十五華德亦作二十五華德計算電燈火數電器華德數統計俾算追償電費一個月由省會公安局勒令當事人繳案轉送廣州市電力管理處核收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呈請更定

### 廣州市電器店註冊章程

本章程呈奉 廣州市政廳核准于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開設電器店須先呈報公用局查明具有三百元以上資本額并領有營業執照方准註冊給照營業單純承裝

或售賣電器店照費五元售賣電器兼辦承裝店照費十元

第二條 執照之効力期間爲一年期滿須赴局繳費換領新照

第三條 電器店在執照効力期間未滿前停止營業須將原領執照繳局註銷已繳照費概不發還

第四條 電器店安裝電器工件必須僱用領有公用局執照之工人如受僱人有所更易電氣店必須呈報公用局備案但在電力管理處受職者不准僱用

第五條 電器店安裝電器其施工方法及所用物料應以公用局或電力管理處所規定者爲限

第六條 凡電力管理處設置供電器物承裝電器人不得妄自移動如有違背惟該所屬電器店是問

第七條 電器店於裝設工程告竣後須立即報由電力管理處派人查驗倘不妥善該電器店須負責改造再報覆驗妥當方能安鑲

給電初驗免費覆驗每次繳費三元概由電器店于報請覆驗時繳納

- 第八條 電器店逾期換照處五元以下之罰金如逾期在一年以上除加倍處罰外并令補繳照費
- 第九條 除前條規定外凡違背本章程其他各條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得酌量停止其承裝期間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承接安裝電器工人註冊章程

本章程呈奉 廣州市市政廳經第四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  
議決於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公佈

-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以安裝電器爲業務之人須先具一〇、一六公分(四吋)軟膠相片三張呈報公用局核准註冊給予執照方准執業
- 第二條 前條執照之效力期間爲一年期滿換領新照每換照一次納費三元
- 第三條 安裝電器業務人在執照効力期間未滿以前停止執業時須將原領執照呈局註銷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 第四條 安裝電器所用各種物料以公用局或電力管理處所指定者爲限
- 第五條 凡電鏢火箱及由電鏢貫連總綫之電綫安裝電器業務人不得妄自移動
- 第六條 安裝電器業務人於各項工程告竣後須用承裝店或用戶名義報由電力管理處派人驗綫倘未妥善該安裝人須完全負責妥爲改善再報知管理處覆驗確係妥善方准安鏢給電并由安裝人繳納覆驗費三元如仍未妥每次覆驗均須繳納三元
- 第七條 凡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酌量停止其執業期間
- 第八條 承接安裝電器工人逾期換照處三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如逾期在一年以上即將執照取銷永遠不准換領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三十日發生効力

## 廣州市發驗電鏢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施行

- 第一條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爲求用戶電鏢免有快慢爭執起見所有電鏢應先由處以標準鏢校驗準確始行發出安裝
- 第二條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應於每年將標準鏢送廣州市公用局校驗一次
- 第三條 電鏢之標準規定如定
  - 甲、電鏢如無負荷而其承受電壓在超過規定百分之十之範圍以內不應空轉否則以不準論
  - 乙、電鏢之負荷滿百分之十時即應轉動否則以不準論
  - 丙、電鏢之負荷在百分之十時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五者以不準論
  - 丁、電鏢之負荷在百分之五十時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二者以不準論
  - 戊、電鏢在全負荷時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二者以不準論
- 第四條 如用戶疑電鏢有不準確可報請廣州市電力管理處派員前往校驗或將電鏢拆回校驗如校驗結果電鏢並無不準應由該戶繳納校驗費二元如該鏢確屬不準免予繳費
- 第五條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每月將更換或新裝電鏢用戶門牌號數列冊函報廣州市公用局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裝設電頭章程

(一)電力價目 此價目祇適用於電頭又名摩打如用電燈電風扇與電頭拖帶發電機與升降機等價目另議

(二)電頭一匹馬力以下者無論用電多少每度收銀二毫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電力

(一) 電頭一匹馬力至二匹馬力者無論用電多少每度收銀一毫二仙  
 (二) 電頭二匹馬力以上者每匹馬力每月用電每度收費開列如下

(甲) 無限制用電法即每日二十四小時隨時可用電

每匹馬力每月用電	每度價目
底額二十度	一毫二仙
一百度以下	一毫二仙
一百度至一百五十度	一毫一仙
一百五十一度至二百度	一毫〇五
二百〇一度至二百五十度	一毫
二百五十一度至三百度	九仙半
三百〇一度至三百五十度	九仙
三百五十度以上	八仙半

(乙) 有限制用電法即每晚六時半至十時止不用電者

每匹馬力每月用電	每度價目
底額十四度	九 仙
一百度以下	九 仙
一百度以上	八 仙 半

〔注意〕右兩表所列底額如用電不及該限額時亦須照額納費其底額由安表驗電之日起計合併註明

(一) 租用電頭價目

馬 方	每月租銀
一 匹	五 元
二 匹	七 元
二 匹 半	七 元 半
三 匹	八 元

十匹馬力以上者價目另議	五匹	十元
	七匹半	十二元
	十匹	十四元半

(三) 凡訂用電力合約及租用廣州市電力管理處電頭者必須覺得兩家殷實店舖担保價值及電費如有損失延欠應為保店是問  
 如訂用電力合約無店舖担保須照所用電頭每匹馬力繳存電費按權銀七十元不計利息至停用電力時如無欠費即照發還  
 (四) 凡設電頭須安裝一個(一匹馬力以下電頭不在此例)每月另納表租如下表每月電費必須除下月十五日以前交納如積欠  
 足一個月即行截電

電 錶 租 列

種 類	電 錶	每 月 租 銀
單相一百伏爾脫	三十噸以上 五十噸以下	四 毫
單相一百伏爾脫	五十噸以上	一 元

單相二百伏爾脫	無論大小	一元二毫
三相	無論大小	一元二毫

(五) 如有訂用有限制者反照無限制用電或將電燈風扇之電線搭入電頭者即屬故違訂約一經查出應按該戶用過電力若干照普通用表每度二毫核計向該戶追收電費否則即行截綫永遠停止供電倘查係私駁街線不入電表者則照偷電罰則辦理

(六) 如有訂用(甲)種而欲改用(乙)種者隨時可以携約到廣州市電力管理處聲明更改

(七) 凡電頭有可以分用者必須分用乃為合格例如十五匹馬力之鏢木機兩副則應購用十五匹電頭兩副拖帶切不可僅用三

十四匹馬力電頭一副否則廣州市電力管理處不允供給

(八) 凡用戶欲安裝或租賃或購置電頭者須先到廣州市電力管理處營業主任接洽一切始可實行以免錯誤而至不能駁線供電

(九) 以上電費租費均以廣東雙毫為本位如政府有增收附加等費須照繳納如用戶所用之電頭將來發生電力角率 POWER 不妥致有妨碍於附近一帶電力者廣州市電力管理處得請其更改或照下列加價以資彌補

電力角率成分	加價標準
五成四至五成	照原價加三成
五成九至五成五	照原價加二成五
六成五至六成	照原價加二成

(十)凡上年訂用電頭價格現已一律取消均照此次新訂價目核算如係特別訂約者則不在此限以前未立合約之用戶須補立合約否則無論用電多寡均照電燈價格計算至有合約之用戶須即携舊約前來改換以便享受新章種種利益

(十一)此約以六個月為期彼此如欲廢約必須先期一個月函知足一個月後方能作廢否則繼續辦理

### 附則

(十二)購用摩打暫定簡章

本市電力乃六十波度(西哥)旋復電(交流電)若欲購置摩打須先來廣州市電力管理處接洽方可實行以免有誤致不能取電

甲、摩打若係二匹馬力以下者可取一百或一百一十活電壓力若係二匹馬力以上者則須用二百或二百二十活電壓力

乙、摩打(一座或數座)馬力若在十匹及十四以下者俱用單相式若在十四以上者可用三相式然何種摩打合用仍視乎用電地點而定故用戶須先與廣州市電力管理處接洽方免有誤

丙、摩打若係十五匹馬力以下者可用松鼓籠式或別式若大過十五匹馬力者則須用滑圈(即纏繞式)摩打惟摩打無論大小均須用適宜開車電箱及電掣否則廣州市電力管理處不予取電

(本章發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五日廣州市電力公司奉 公用局轉奉 市政府訓令奉 省長公署令准備案)

### 廣州市升降機電費價目簡章 (指用交流電者而言)

每度均以十仙半算(銀毫計)另下列每月額費

五匹馬力與不及五匹者

壹拾叁元



五匹馬力以上至十匹者

壹拾柒元

十匹馬力以上至十五匹者

貳拾貳元

十五匹馬力以上至二十匹者

貳拾柒元

二十匹馬力以上

另議

（本簡章於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廣州市電力公司奉 公用局轉奉 市政府訓令奉 省長公署令准備案）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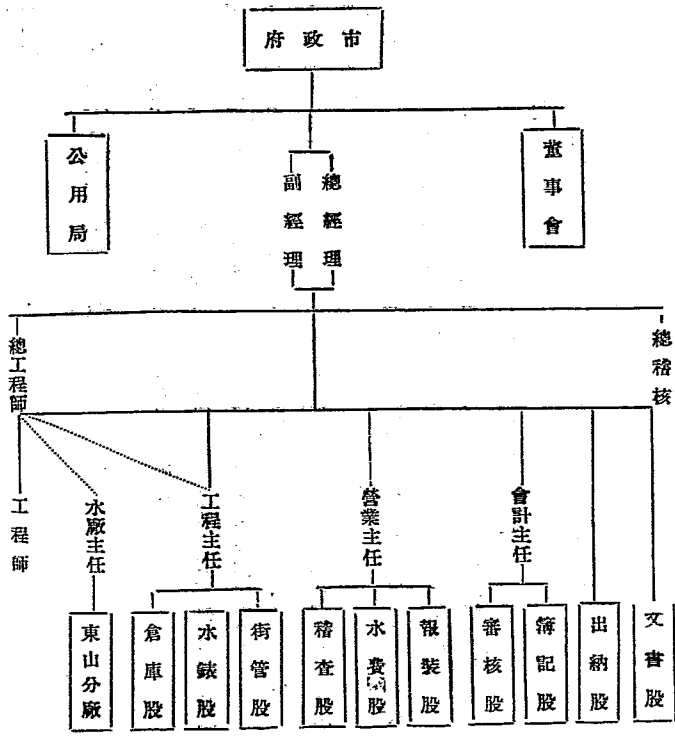
# 自來水

##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處組織章程

- 第一條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處隸屬於廣州市政府經營自來水一切業務
- 第二條 本處設總經理一人承市政府之命令公用局之監督經理本處一切事務及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本處設副經理一人勸助總經理處理一切事務如總經理有事故時代行其職權
- 第四條 本處設董事五人均由市政府委任之專任監督本處業務之進行董事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四五條 本處設水廠主任一人工程主任一人營業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并設置左列各股廠分任本處事務其組織系統另表定之

- (一)文書股 (二)出納股 (三)簿記股 (四)審核股 (五)報裝股 (六)水費股  
(七)稽查股 (八)街管股 (九)水鑄股 (拾)倉庫股 (十一)東山分廠
- 第六條 各股股股長一人分廠設管理員一人各股廠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若干人專任設計及辦理關於一切工程事項
- 第八條 本處設總稽核一人專任本處稽核事項
- 第九條 本處主任同等以上職員由市政府委任股長辦事員等由本處呈請市政府加委
-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圖統系織組處理管水來自市州廣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自來水

#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處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州市自來水管理處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部股水廠專管事件有不備載於本細則者依照其他法令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各部股水廠職員按照職務系統對各該直接長官負責但遇總副經理特別交辦事件則逕對總副經理負責
- 第四條 各部股水廠因事務之繁簡緩急得呈請總副經理互調職員協同辦理
- 第五條 各部股水廠每週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總副經理審核
- 第六條 各部股水廠應彙具職員考勤簿按月呈送總副經理審核
- 第七條 本處文件非奉總副經理許可公佈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八條 各部股水廠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處務上之負責言論
- 第九條 各部股職員遇奉派外勤時須將勤務情形呈報
- 第十條 本處一切政務由總副經理以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總副經理認為毋庸以命令行之者着由文書股通傳之
- 第十一條 本處為討論處務進行得召集處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二章 辦公時間

- 第十二條 各部股水廠職員須遵照市政府規定時間到處辦公就簿簽到於每日上午呈送總副經理查閱但遇緊急公務時得將辦公時間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 第三章 處理文件

第十四條 本處收到文件由文書股分別緊急普通兩項摘由登記隨時送由總稽核轉總副經理核閱後由收發員分送各主

管部股核擬辦法仍由文書股擬稿凡與各部股有關連者分送會章再送由總稽核轉總副經理判行

第十五條 前條已判行之文件由文書股分發稽校核對員應於文尾蓋校對戳記送交監印員蓋印後再由收發員摘由登記分

別發出凡未經校對之文件不得印發以免訛誤

第十六條 凡畧明緊急之文件須即日辦妥送判發出尋常文件如非有故障時由收受室發出不得逾過四日

第十七條 凡機密要件收發員無庸摘由登記祇編列號數註明收到日期將原封呈送總副經理核閱

第十八條 凡有紙須存查無庸核辦之文件由文書股分送有關各部股分別蓋章後即行歸檔

### 第四章 管理檔案

第十九條 本處文件由文書股設檔案室派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條 凡文件發出後由收發員將原稿連卷送主稿人查閱轉送檔案室編號歸檔

第二十一條 檔案應照案件性質區分門類并須於卷面註明各件案由及號數其次第依年月日之順序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項檔案均編列字號載入檔案摘由簿

第二十三條 凡調閱卷宗須由股長以工具條蓋章向檔案室取閱閱畢即行歸檔並將原條註銷

第二十四條 檔案室每半年須將收發文等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檔之文件應向各部股查取歸檔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處處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廣州市自來水管理處辦事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處務會議由 總 副經理總稽核總工程師工程師技士主任股長組織之

第三條 處務會議以 總經理為主席如因事缺席時由副經理主席

第四條 處務會議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本處興革事項

二・本處法規審核事項

三・總副經理交議事項

四・其他重要行政事項

第五條 處務會議於每月規定日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 總 副經理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凡議案須於會議前三日交由文書股彙印分送出席人員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屬本處職員如有建議均得用書面交由該管主任或股長代為提出

第八條 凡議案有必須解釋時建議人亦得列席

第九條 凡議決事項由 總經理分別交主管部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處營業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內各機關住宅商店凡裝用本處自來水及繳納水費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裝 管

第二條 凡用戶安裝管水龍頭及各項用水器具無論雇由承裝店或報請本處派匠安裝一任用戶之便但雇用之承裝店仍

以領有公用局發給承裝水管工人執照者為限

第三條 用戶如係報請本處裝管須先到報裝股填明街道門牌地下或某樓及用戶姓名後本處即派員按址查勘工程估計

工料費用并列單通知用戶用戶即須照估價單繳費一俟安裝完竣後核計實用工料比對所繳估價分別找補

第四條 用戶如係雇用承裝店當俟裝妥後由該承裝店填具請查紙報請本處查勘如查勘合格即於請查紙上批明「裝妥

合格准駁」字樣倘查未合格仍責由該承裝店改裝并再報復勘如復勘合格後始批明「准駁」字樣交回承裝店轉

交用戶用戶須憑准駁紙方得來處繳納按櫃開戶用水

第五條 凡在馬路或接近馬路（以接近一百英尺以內為限）之用戶接駁馬路傍喉須繳馬路大管津貼費十五元如該用戶

前曾接駁大管用水祇係改裝或添裝者則祇繳一十元但前已繳過此款而有單據繳驗者得免再繳

第六條 凡大管安到之處如用戶或街坊於原有太平龍頭之外願添設太平龍頭以備救火之用者應報明地段并照繳工料

費用不收水費用翻善舉者平時擅自開用或因火警開用十日後不報封閉者照章處罰



第七條 所有屋外街管及屋內之水錶俱屬本處所有之公物用戶不得有改裝添裝移裝等妄動如有故違照章處罰

第八條 凡越隔荒落地段大管不到之處如有急欲安裝街管以備用戶接駁者必須先與本處商議妥協方得安裝倘有因此而致爭執須呈請市府核定之

### 駁 水

第九條 接駁水管供給用水係屬本處權限如經用戶請求并已繳足按櫃駁工大管津貼等費及查無欠費始得由本處派匠接駁

駁用戶不得擅駁違者以偷水論罰如承裝店擅代用戶私駁本處得停止其營業期間或處以罰金

第十條 凡用戶前曾用水業已截塞現欲添改裝或駁回水用者可用書面或逕自來處報明本處據報後即接登戶冊如登覺該戶有積欠未清或因暗報私裝偷水等情有案未結者該戶應先分別清欠或遵章將案辦結後方能開水

第十一條 凡用戶報請駁管開水須先照前條辦理外應繳足按櫃及駁工等費如已繳妥按櫃而有單據繳驗者祇須繳駁工一項但如前繳之按櫃查係不足規定之數應即補足之

第十二條 本處規定所收之按櫃銀及駁工費悉照所裝喉管及水錶之大小而定列表如下

用戶應交按櫃及駁工數目表

水	錶	按	櫃	銀	水	管	駁	工	價
四	分	錶	二〇〇〇	四	分	管	一	〇〇	
六	分	錶	二〇〇〇	六	分	管	一	四〇	
一	吋	錶	三〇〇〇	一	吋	管	二	〇〇	

一吋半	鑄	五〇〇〇	一吋半	管	三〇〇
二吋	鑄	八〇〇〇	二吋	管	四〇〇
四吋	鑄	一六〇〇〇			

第十三條 凡戶口雖原有按櫃存處如遇轉換用戶更換招牌或舊地建回舖屋報請駁水者仍須即時來處報明照前第十條第十

一條辦理

第十四條 凡用戶裝管安錶用水除規定應繳之按櫃駁工等費外安錶不用另繳費用如工匠故意延慢工程借端需索該用戶可

即將之扭送警局并報知本處查明屬實定必從嚴究辦惟不得挾嫌妄指

水費及水鏢

第十五條 凡用戶按月暫定水價用水者稱為「月戶」普通每月最低限度收費三元五毫規定以龍頭一個人數一人至六人為限

如多過限額又用戶係特種營業須由本處按其營業種類另行酌量議定月費不能照普通「月戶」納費用水征費表附後

月戶水費表

龍頭	四分或六分	水 廁	洗 身 盆	洗 面 盆	尿 兜	價 目	備 考
1						350	一人至六人 (以一伙為限)
2						392	同上情形外但 有一龍頭係屬不主要者 及二龍頭同在一層樓者
1						392	七人之戶 (以一伙為限)
3						441	一人至六人 但有二龍頭係不主要者 及三龍頭均在一層樓者
1						441	八人之戶 (以一伙為限)
1	1					588	一人至六人 (以一伙為限)
1						588	雖不足十二人 但兩伙同居
1			1			588	一人至六人 (以一伙為限)
1				1		515	全上情形
1					1	515	同上情形
1	1	1	1			882	同上情形
1	1	1	1	1		1078	同上情形
1	1	1	1	1	1	1176	同上情形
2						588	雖同一伙及不足十二人 但地下龍頭一個二樓龍 頭一個

以上係普通用戶之價目如有其他情形或用以營業之戶酌量其用水情形分別定價

第十六條

凡用戶按鑿用水者稱為「鑿戶」鑿戶之水費每月按照鑿行度數收費計每千加倫定價一元二毫每月派員抄鑿一次收費一次如用戶一個月內用水不及一千加倫者仍作用一千加倫以上則按度算費

第十七條

凡係鑿戶每月照鑿行度數收費外另帶收鑿租其租額係照所裝水錶之大小而定列表如下

鑿戶每月應交鑿租表

- 四分錶每月租銀 二毫
- 六分錶每月租銀 三毫
- 一寸錶每月租銀 四毫
- 一寸五錶每月租銀 五毫
- 二寸錶每月租銀 六毫
- 三寸錶每月租銀 一元

廣州市政法法規 第三編 公用自來水

四寸錶每月租銀 一元五

錶戶水費表

米突	加 倫	價 目	米突	加 倫	價 目	米突	加 倫	價 目	米突	加 倫	價 目	米突	加 倫	價 目
1	220	264	26	5720	6	864	51	11220	18	464	76	16720	20	064
2	440	528	27	5940	7	128	52	11440	18	728	77	16940	20	328
3	660	792	28	6160	7	392	53	11660	13	992	78	17160	20	592
4	880	1056	29	6380	7	656	54	11880	14	256	79	17380	20	856
5	1100	1320	30	6600	7	920	55	12100	14	520	80	17600	21	120
6	1320	1584	31	6820	8	184	56	12320	14	784	81	17820	21	384
7	1540	1848	32	7040	8	448	57	12540	15	048	82	18040	21	648
8	1760	2112	33	7260	8	712	58	12760	15	312	83	18260	21	912
9	1980	2376	34	7480	8	976	59	12980	15	576	84	18480	22	176
10	2200	2640	35	7700	9	240	60	13200	15	840	85	18700	22	440
11	2420	2904	36	7920	9	504	61	13420	16	104	86	18920	22	704
12	2640	3168	37	8140	9	768	62	13640	16	368	87	19140	22	968
13	2860	3432	38	8360	10	032	63	13860	16	632	88	19360	23	232
14	3080	3696	39	8580	10	296	64	14080	16	896	89	19580	23	496
15	3300	3960	40	8800	10	560	65	14300	17	1160	90	19800	23	760
16	3520	4224	41	9020	10	824	66	14520	17	424	91	20020	24	024
17	3740	4488	42	9240	11	088	67	14740	17	688	92	20240	24	288
18	3960	4752	43	9460	11	352	68	14960	17	952	93	20460	24	552
19	4180	5016	44	9680	11	616	69	15180	18	216	94	20680	24	816
20	4400	5280	45	9900	11	880	70	15400	18	480	95	20900	25	080
21	4620	5544	46	10120	12	144	71	15620	18	744	96	21120	25	344
22	4840	5808	47	10340	12	408	72	15840	19	008	97	21340	25	608
23	5060	6072	48	10560	12	672	73	16060	19	272	98	21560	25	872
24	5280	6336	49	10780	12	936	74	16280	19	536	99	21780	26	246
25	5500	6600	50	11000	13	200	75	16500	19	800	100	22000	26	400

第十八條 凡用戶水費係由業主包繳者如住客積欠他遷業主仍須負責清繳不得藉詞住客他遷以爲推卸

第十九條 凡數家戶口同居而祇用一家出名報裝開戶用水者無論係數家同用抑或一家獨用所有欠費及應繳各費均由出名之戶完全負責清繳

第二十條 凡用戶認其水錶爲不準時可先來處繳納驗錶費三元報請驗錶若驗明係不準得按照驗得之準額核減其水費并得將驗費發還如驗明行度相符錶非不準則應仍照原行度數收費所繳驗費并不發還惟驗錶時用戶得派人臨時

監視用昭公允

第二十一條 凡用戶水錶不行一時未及修復則不行期內之水費規定以不行前六個月用水之總量平均攤計用戶不得爭執

第二十二條 凡遇水錶有壞或停行用戶應即來處報請修錶或換錶但當換錶或拆錶修理不論時間久暫均暫安別錶代用暫按

此錶計費

第二十三條 凡係「鑄戶」如因過失(不論是否故意)致將所裝之水錶遺失或毀爛時應負賠償之責不論全個遺失或毀爛或錶

身之一部份遺失或毀爛規定照下列數目賠償之

(一)水錶全個遺失或毀爛應賠償價目表

附註

所謂完全毀爛者以該錶毀爛至不可修復完全失其效用爲限

四分六分水錶應賠償 四十元

一寸水錶應賠償 五十元

寸半水錶應賠償 一百四十元

二寸水錶應賠償 四百元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 自來水

(二)水錶之一部份即配件之遺失或毀爛應賠償價目表

1. 水錶銅蓋每件應賠償 貳元
2. 水錶玻璃蓋每件應賠償 叁元
3. 水錶玻璃殼每件應賠償 伍元
4. 水錶白磁面每件應賠償 貳元
5. 水錶長指針每條應賠償 一元
6. 水錶短指針每條應賠償 五毫
7. 水錶隱份每件應賠償 三元
8. 水錶齒牙每件應賠償 二元
9. 水錶車葉每件應賠償 五元
10. 水錶封線毀斷如查明係因過失確無作弊情形者得由本處派匠封回不另收費

截水拆鏢

第二十四條 凡用戶欠繳水費過三個月經通告後仍不清交者本處得即時派匠截水(鑄戶則拆鑄截水)此後必須交清欠費另交足駁工費方得派匠駁回

第二十五條 凡用戶遷徙停止用水必須先三日報請截水(鑄戶則拆鑄截水)并須清付水費如舊欠未清則當新戶遷入時仍須代為清交方准繳按櫃駁工駁喉用水

第二十六條 凡用戶報請截水拆鑄不論函報或逕自來報均須將街名門牌地下或某樓及用戶姓名等詳細報明如該街道曾經改名稱或改編門牌號數者則須將新舊街名門牌併詳報以免錯誤或往返查詢稽延時日

第二十七條 本處凡接用戶報請拆鑄截水規定最遲應三天內派匠辦理但用戶須派人守候以免無門可入貽誤工程

第二十八條 凡用戶停止用水須即時報請截水(鑄戶則報拆鑄截水)如係月戶更須候至截妥為止如因忽畧急報則不論事實

上有無用水本處一以戶冊為據仍照用水收費此用戶之最宜注意者也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安裝水鏢水管指導細則

第一條 凡裝設屋內水管必須由正門接駁至距離街管一寸左右止該空位由本處派員接駁

第二條 凡用戶報請開水或裝管時如係樓上樓下分伙租賃或另關門戶者須分戶另管接駁街喉以免流水先後水量不均之弊

第三條 凡裝設屋內各管祇准用鉛管或熟鐵管若以自來水供給水鍋焗煤汽爐或機器等每日用水超過一萬加侖者則可用生鐵喉或銅喉

第四條 凡以自來水供給水鍋或機器焗煤汽爐等必須另設水管安裝相當之大水鏢

第五條 凡裝用之水鏢須以本處規定者為限

第六條 凡屋內各管至少須用半英寸徑管

第七條 凡水鏢位必須設於貼近街管之屋內水管處其安裝水鏢之位須易露眼以便本處人員隨時查勘其屋內接駁街喉之水管須裝在地面不得高過一尺

第八條 凡屋內水管必須貼近牆邊隨地勢而轉直角時則必須用直角灣斜角時則用月灣

第九條 凡屋內水管由一管而分枝管時必須用三口管由一管同時而分二枝管則用四口管

第十條 凡屋內二管相接或角灣與管相接管月灣與直管相接則必須用內螺絲

第十一條 凡屋內各管貼近牆邊每二尺遠則必須用鐵鈎子一隻

水管容水量表

管	徑	每分鐘容水量
公 吋	英 吋	立方公尺 美加倫
〇·二五四	一 吋	〇·〇〇八四 二·四
〇·五〇八	二 吋	〇·〇三三四 九·八
〇·七六二	三 吋	〇·〇七五 二二
一·〇一六	四 吋	〇·一三三三 三五·一
一·五二四	六 吋	〇·三〇 八八·一
二·〇三二	八 吋	〇·五四 一五七



七·六二〇	三十吋	七·五四	二二二〇	
六·〇九六	二十四吋	四·八三	一四一〇	
五·八〇〇	二十吋	三·三四	九七八	
四·〇六四	十六吋	二·一四	六二七	
三·五五六	十四吋	一·六一	四八〇	
三·〇四八	十二吋	一·二〇	三五二	
二·五四〇	十吋	〇·八三	二四五	

容量  
 上表祇對於每一秒鐘放一尺水之速率而言若別的速率則須將該速率乘錫內之容量便得對於該速率之真正

第十二條 凡用大過二寸之生鐵管其厚度不得薄過下列標定者生鐵管標定厚度表

(採用美國材料試驗會及美國自來水工程會制度如下)

三寸	四寸	六寸	八寸	十寸	十二寸	十四寸	十六寸	十八寸	二十寸	廿四寸	三十寸
7.62	10.16	15.24	20.32	25.40	30.48	35.56	40.64	45.72	50.80	60.96	76.20
三分八	四分八	四分二	四分六	五分	五分四	五分七	六分	六分四	六分七	七分	八分
96.52	1.0668	1.1176	1.1684	1.2192	1.2700	1.3208	1.3716	1.4224	1.4732	1.5240	1.5748
四分二	四分五	四分八	五分一	五分四	五分七	六分	六分三	六分六	六分九	七分二	七分五
1.0668	1.1430	1.2192	1.2954	1.3716	1.4478	1.5240	1.6002	1.6764	1.7526	1.8288	1.9050
四分五	四分八	五分一	五分四	五分七	六分	六分三	六分六	六分九	七分二	七分五	七分八
1.1430	1.2192	1.2954	1.3716	1.4478	1.5240	1.6002	1.6764	1.7526	1.8288	1.9050	1.9812
四分八	五分二	五分六	六分	六分四	六分八	七分二	七分六	八分	八分四	八分八	九分二
1.2102	1.3208	1.4324	1.524	1.7272	1.9050	2.0828	2.2606	2.4384	2.6162	2.7940	2.9718

第十三條 凡屋內各管必須露而不得遮蓋

以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改訂之處本處得將條款隨時增減之

### 廣州市違章用水取締規則

- 第一條 凡用戶不論「裝管」「駁水」均須依照上項章程辦理如開水後發覺與所報不符必以「瞞報」論酌量情形處罰并補繳水費
- 第二條 凡「月戶」如因建築工程增加用水時必須即來報明請求安裝用水否則以瞞報論罰并須按照用水情形補繳水費
- 第三條 凡「鑄戶」如因建築工程應將水管或水鑄移裝別處者須報由本處拆卸不得擅自移動違者以「偷水」論
- 第四條 凡用戶不論「裝水」「駁管」必須依照章程則手續辦理不得私自駁管開用或私自添裝改裝及增加開頭與各種用水

器具違者以嘴報論

- 第五條 凡係鑄戶不得將鑄上封線搗破或施以種種技術使錶慢行及私自改裝使用水不經水錶之情弊
- 第六條 不論月戶錶戶凡違犯本規則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經查獲確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凡查有違章用水本處除依章議罰外仍須按其用水時間之久暫用水人數及器具之多寡照章補回水費
- 第八條 凡查有違章用水除依章處罰用戶外如查確另有代為施工或經手作弊之人應一併酌量處罰如無力違罰即拘送警局懲處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一經查出有上列各種情弊者應即報由本處派員會警同往查起如不遵罰可即拘送該管公安分局依照本處章程辦理倘查起時有特別情形窒礙執行者得請公安局咨派憲兵協同辦理

第十條 凡拘案所得罰款其賞給方法以二成撥充公安局經費二成分給辦理本案之軍警三成賞給舉報人如在本處遵罰者以五成賞給舉報人

第十一條 凡違章案係由本處職員舉報者除得領罰款三成獎金外如遇有另須補繳水費者亦仍以三成賞給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核准公佈之日發生効力

### 廣州市自來水管店註冊章程

民國廿三年七月十三日由公用局公布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開設自來水管店須先呈報公用局查明具有三百元以上資本額并領有營業執照方准註冊給照營業單純承裝或售賣自來水管店照費五元售賣水管兼辦承裝店照費十元

第二條 執照之効力期間為一年期滿須赴局繳費換領新照

- 第三條 自來水管店在效力期間未滿前停止營業須將原領執照繳局註銷已繳照費概不發還
- 第四條 自來水管店安裝水管工伴必須僱用領有公用局執照之工人如受僱人有更易時必須呈報公用局備案但在自來水管理處受職者不准僱用
- 第五條 自來水管店裝設水管其施工方法及所用材料應以公用局及自來水管理處所規定者為限
- 第六條 凡自來水管理處設置供水器物承裝水管不得妄自移動如有違背惟該所屬水管店是問
- 第七條 自來水管店於裝設工程告竣後須立即報由自來水管理處派人查驗倘不妥善該水管店須負責改造再報覆驗妥當方能安鑄水管供水初驗免費覆驗每次繳費一元概由水管店于報請覆驗時繳納
- 第八條 承裝自來水管店逾期換照處五元以下之罰金如逾期在一年以上除加倍處罰外并令補繳照費
- 第九條 除前條規定外凡違背本章程其他各條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得酌量停止其承裝期間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廣州市承接安裝自來水管工人註冊章程

本章程呈請市政廳經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〇七次市

行政委員會議通過於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廣州市內執業安裝自來水管工人須具十公分(四吋)相片三張填具表式向公用局註冊給予執照方准執業
- 第二條 前條執照之效力期間為一年期滿換領新照每領照一次納費三元
- 第三條 安裝自來水管業務人在執照効力期間未滿以前停止執業時須將原領執照呈局註銷已繳照費概不發還
- 第四條 安裝自來水管應用各種物料以公用局或自來水管理處指定者為限

第五條 凡本處之街喉水管水錶等安裝自來水業務人不得添改妄自移動

第六條 安裝自來水管業務人於各項工程告竣後須用承裝店名義報由自來水管理處派人查驗倘未妥善該安裝人須完全負責妥為改善再報知管理處覆驗確係妥善方准駁管供水並由安裝人繳納覆驗費一元如仍未妥再次覆驗均須繳納一元

第七條 凡有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酌量停止其執業期間

第八條 承接安裝自來水管工人逾期換照處差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如逾期在一年以上即將執照取銷永遠不准換領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十日發生效力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自來水

# 自動電話

##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直轄於廣州市政府由市政府委任委員三人組織之關於廣州市自動電話所佛山電話所省儉長途電話及

清理舊有電話所內外一切事宜均由三委員共同負責管理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左列三課

(一)總務課

(二)會計課

(三)工程課

第三條 總務課如處理日常往來文牘及清理舊有電話事項等屬之設課長一人分爲三股

(一)文牘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

(二)清理股暫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

(三)營業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會計課辦理會內一切收入支出款項等屬之設課長一人分爲二股

(一)出納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

(二)簿記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

第五條 工程課計劃電話內部外部工程管理材料及各工程人員等屬之設課長一人分爲五股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自動電話

(一) 機務股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技士若干工人匠若干人司機若干人

(二) 材料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三) 線務股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明線部裝機技術員四人工務員十四人試線員三人電纜部工務員八人試線員

三人

(四) 裝置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事務員工目工匠各若干人

(五) 養線股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辦事員事務員工目工匠各若干人

第六條 凡屬電話營業事項須由三委員共同負責設計遇有需用專員時得另派專員辦理之

第七條 凡屬於互相關連之事項須由三委員討論同意施行遇有未能取決時應呈請市政府決定

第八條 凡屬於電話管理一切開支費用須由三委員於每屆年度前編造經費預算書呈請市政府核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人員之職責薪俸應由三委員先行討論取決呈請市政府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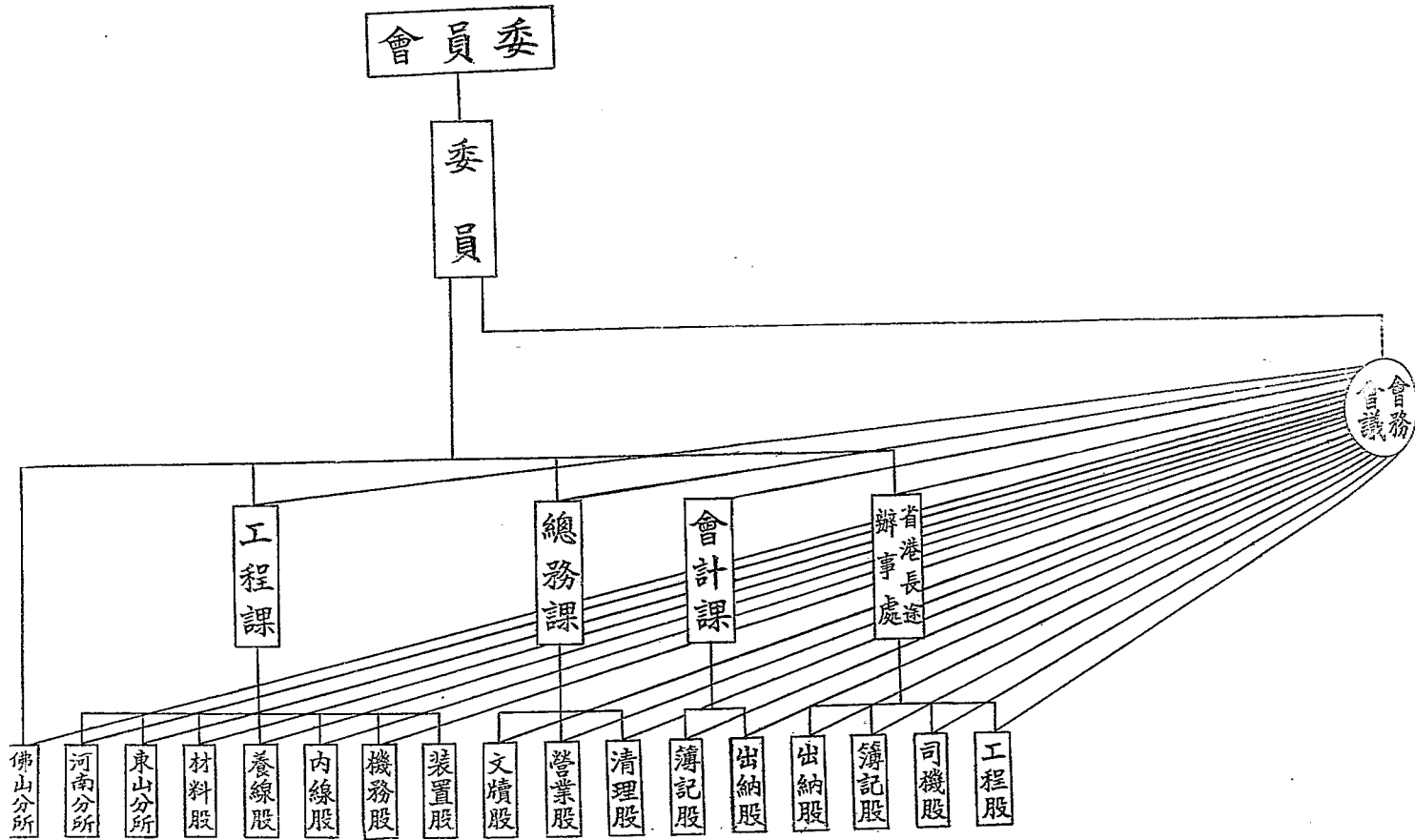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委員會職員之任免由市政府行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廣州市自來水電話管理局委員組織系統圖



#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各課股專管事件有不備載於本細則者依照其他法令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各課股職員按照職務系統對各該直接長官負責但遇委員特別交辦事件則逕對委員負責
- 第四條 各課股因事務之繁簡緩急得呈請委員會互調職員協同辦理
- 第五條 各課股每週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委員會審核
- 第六條 各課股應按月編具職員考勤表彙呈委員會審核
- 第七條 本會文件非奉委員許可公佈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八條 各課股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會務之負責言論
- 第九條 各課股職員遇奉派外勤時間須將勤務情形呈報
- 第十條 本會一切政務由委員會以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委員認為無庸以命令行之者着由文牘股通傳之
- 第十一條 本會為討論會務進行每星期開會務會議一次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二章 辦公時間

- 第十二條 各課股職員須遵照市政府規定時間到會辦公到時應簽名於簽到部上每日上下午呈送委員查閱但遇緊急公務時得將辦公時間提前或延長之
- 第十三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 第三章 處理文件

第十四條 本會收到文件由文牘股分別緊急普通兩項摘由登記隨時呈送委員核閱後由收發員分送各主管課股核擬辦法

仍由文牘股擬稿凡與各課股有關連者分送會章再呈委員判行

第十五條 前條已判行之文件由文牘股分發繕校核對員應于文尾蓋校對戳記送交監印蓋印後再由收發員摘由登記分別

發出凡未經校對之文件不得印發以免訛誤

第十六條 凡聲明緊急之文件須即日辦妥送判發出尋常文件如非有故障時由收受至發出不得逾過四日

第十七條 凡機密要件收發員無庸摘由登記祇編列號數註明收到日期將原封呈送委員核閱

第十八條 凡有紙須存查無庸核辦之文件由文牘股分送有關連各課股分別蓋章後即行歸檔

### 第四章 管理檔案

第十九條 本會文件由文牘股設檔案室派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條 凡文件發出後由收發員將原稿連卷送主稿人查閱轉送檔案室編號歸檔

第二十一條 檔案應照案件性質區分門類并須于卷面註明各件案由及號數其次第依年月日之順序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項檔案均編列字號載入檔案摘由簿

第二十三條 凡調閱卷宗須由主任以上具條蓋章向檔案室取閱閱畢即行歸檔并將原條註銷

第二十四條 檔案室每隔半月須將收文發文等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檔之文件應向各課股查取歸檔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會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會務會議每星期六日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委員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會務會議列席者以委員按正各股主任爲限
- 第四條 關於本會興革事宜凡屬本會辦事員以上均有建議之權其建議手續由本人將意見條舉交由各該管技正主任代爲提出之
- 第五條 凡一切提案均須於會議前一日交由文牘股彙印分送各列席員俾得先行致慮以便屆時討論
- 第六條 議案遇有必須提議人說明而提議人并非列席人員時應由委員會傳知該提議人到會出席俟該議案議畢方得退去
- 第七條 會務會議由委員中臨時推選一人爲主席以便取決一切事項
- 第八條 凡議決事項即由委員飭交各課股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務會議隨時增刪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營業章程

### 第一章

- 第一條 廣州市內機關住宅商店等安裝本會電話暨征收各費適用本專章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各界裝用電話先到本會營業股領取申請書自行將姓名住址門牌號數分別填寫清楚并須依本專章第四五條之

規定分別繳納各費

- 第三條 本會對於裝置電話係按各戶掛號之先後循序安裝倘遇工程不便路線不順得由本會工程課酌量辦理
- 第四條 本會電話全部機件均由本會裝置完備借給用戶不收保證金祇征安裝費壹百元以資彌補工料之需銷號時該安裝費不得請求退還但須覓店担保價壹百元如有損失得令保店賠償
- 第五條 凡報裝電話如在本會指定區域範圍內者（東至東山南至南堤長堤沙基西至黃沙如意坊逢源正街第二甫北至觀音山）除收安裝費壹百元外機關及各界用戶每月應繳租費拾伍元住宅用戶捌元
- 第六條 凡報裝電話如在本會未經設立程綫之區域或與規定範圍相距較遠者除安裝費外依照下列經費價目表分別征收之（表附一）
- 第七條 本會電話係市有物業毋論軍政各界私人廝所欲向本會定裝電話務須遵照本章繳納各費否則恕不代裝以重公款
- 第八條 凡用戶欠費逾一個月仍未清繳本會得停止其通話并撤銷其號數在用戶未將欠費繳清及話機未撤回以前其停話期間內之租費仍由該用戶負擔以維市益
- 第九條 凡用戶收換名義或轉讓與別戶須將安裝費收據交到本會營業股簿記股登記繳交手續費二十元并須清繳積欠月費不得私相授受倘故違定章以致名號不符者一經查出除加倍處罰外得停止其通話應繳各費責由接受電報之用戶負責清理
- 第十條 本會電話月費係分機關各界與住戶及路線較遠之地點其價額各有不同報裝時務須據實填報倘有發覺混報以圖取巧者除加倍追繳改名費外所有月費應由通話日起計追收之
- 第十一條 凡用戶如欲撤換者應先將月費清繳并函知本會將機件回否則仍須納費倘繳有保證金者持向本會會計課核發

倘收據遺失應另具聲明書并登市民日報及寬嚴實備保方能交還如有拖欠各費按照扣抵不足時仍應追繳以重庫款

第十二條 凡各用戶如欲更換話機或注銷號數而欲繼續使用者所需工程費悉照本章程內移機辦法收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用戶遷移話機時應先將名稱號數地點按照左列數目一併函會計課核收該表如下

地點	移費	
屋內	一十元	
本街或鄰街	二十元	
同段以內	四十元	查段字以警察分局為限
同段以外	六十元	但過段而相距在鄰街不在此限
其他如線路遷者另議		倘由河北遷往河南除繳移機費廿元外另照路線遠近加收特別材料費其數量照第六條表列價目征收之若由河南遷往河北則照過段辦法說明

第十四條 凡用戶遇有機件不靈可函知本會工程課務須於來函註明電話號數及地址小修不另收費倘機件損壞必需更換

者應照左表所列繳費并不得私自更換

名稱	件數	價值	名稱	件數	價值
桌機	全部	八十元	盤機	全部	七十五元
聽筒	全件	三十五元	機盒桌	全件	五十元
機盒壁	全件	四十五元	保險器	全件	十元
號盆	一件	二十元	響鈴	全件	十元
聽筒電繩	一件	五元	蓄電器	一件	五元
感應圈	一件	十元	聽筒鉤桌	全件	十元
聽筒鉤壁	全件	八元			

表內未列入各件隨時按值酌定

第十五條 凡舖戶因話桿及話線阻碍請遷移者應由該住戶先將窒礙情形函知本會俟勘查明白并與本會工程無碍方得照移其需用一切工料概歸請移者負擔如因建築請移桿線者同例辦理

第十六條 各戶裝設電話所納電費應由通話之日起計如不足十五日作半月收費倘過十五日以外則作一月計算本會分派收費員按月上期填給三聯收單到收務須依照上期繳納毋得拖欠

第十七條 本會征收月費係根據裝置股報告通話日期為標準各戶不得籍詞發生異議請求減收月費

第十八條 所有話機及附屬機件用戶不得私自移動拆卸但遇水火意外事故則可酌量移動惟仍須報告本會以備查攷

第十九條 凡遇水火風災意外而累及電桿電線受其障礙致令電流阻塞電話不通者得隨時函知本會派匠趕速修復惟不得扣減月費

第二十條 各用戶不得在本所經裝之話機私自加設分機等件一經查出除將該機一律沒收外并以該機通話之日起雙倍收費及追加安裝費如係私裝話機得按安機之久暫盤機數之多寡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已裝話機如因遷移地位或撤機時原有位置之牆壁損壞本會不負責修理

第二十二條 本會為注重交通便利起見隨時指派工匠至各用戶檢查電話物料有無損壞但所派工匠均發有本會証章或工程紙如無上項憑証者即屬假冒勿予許查再本會工匠皆有工食幸勿給予茶資等費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增加修改續行刊布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呈准修正施行



特別線費及安置費月費價目表

用戶住址	安裝費	特別線費	每月租費	備致
白鶴洞	一百元	四百元	二十三元	
大涌口	一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十三元	
西村	一百元	三百元	十九元	
石井	一百元	鐵路太遠如必需裝設時須估訂工料特別費由用戶照繳	三十三元	
康樂	一百元	六百元	二十八元	
河南一帶	一百元	五十元	十五元	東至盤口北至河岸西至洲咀南至同福大街及福龍大街
漢口	一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十三元	
增步	一百元	三百元	二十一元	
南石頭	一百元	五百元	二十元	

塘 埔 崗	一百元	六百元	二十元	
沙 河 路	一百元	如綫路太遠現無得路 程必需裝設應由工 務局估計工料預發 函知用戶照繳	二十元	
草 券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十六元	
士敏土廠一帶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十六元	
雙 眼 井	一百元	二百元	十七元	
上 下 塘	一百元	三百元	十八元	
大 北 門 外	一百元			路綫遠近另議
宜 民 市 一 帶	一百元	五十元	十六元	
河 南 不 憂 廟 一 帶	一百元	七十五元	十六元	
河 南 廠 前 街 一 帶	一百元	一百元	十六元	

河南大基頭一帶	一百元	五十元	十六元	
河南鳳凰崗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十六元	
石圍塘	一百元	二百元	十六元	
山村	一百元	二百五十元	十六元	
花地	一百元	三百元	十七元	
芳村	一百元	三百元	十九元	
泮塘	一百元	二百五十元	十七元	

(附註)查上列線費係照現在已裝電話地點編定倘有新裝而本表未經規定者屆時由本會工程課查勘情形分別另議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工程課工員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對於本課所屬工員之甄錄工作懲獎賞卹等項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章 僱用及辭退

第二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本國人民體格健全品行端正能耐勞苦無惡劣嗜好而富有工作能力者均得向本會請求工作

第三條 凡到會請求工作者須先向本課領取履歷書將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家庭狀況工作經驗等項分別詳細填寫交回本課審查如認為合格即通知該請求人覓具担保復查屬實方能到會工作

第四條 工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課得辭退之

- (一) 向用戶索取茶資或勒索小費查有實據者
- (二) 盜竊本會材料或工具有實據者
- (三) 有希圖危害黨國或破壞本會行政之不法舉動者(除辭退外並解送公安局究辦)
- (四) 憑藉職務營私舞弊者(除辭退外並送法院究辦)
- (五) 記大過至三次者
- (六) 到會工作後發覺有惡劣嗜好品行不端或工作効力不良者

## 第三章 工作規約

第五條 外線工員工作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以工作八小時為率每月工作三十日計算至內線工員由機務股另定值班辦法

第六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如無特別通告凡屬工員均可休息工資照給至內線及養線工員由機務股養線股另定值班辦法

第七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如因特別工程須要工作時本課得通知工員照常工作其照常工作之工員工資照給

第八條 凡外線工員如遇特別工程須在下午九時以後繼續工作除延長之時間得以補工計算外實在工作至九時者每人得領飯費四角

第九條 工員如因事或因病不能工作時須先向主管股主任告假得主管股主任之核准方得缺工

第十條 工員因事請假者其缺工時間之工資照扣如係特別事故經本課課長核准者工資照給

第十一條 工員因病請假者如經本課認可之醫院或醫生出具證明書證明該人確係患病不能工作者得由主管股主任轉呈本課課長核准照給工資如無上項之證明書即作事假論工資照扣

第十二條 工資發給規定上半年工資於月之十六日發給下半年工資於次一日發給遇規定日期係星期或假期得展期次日發給之日發給之

上項規定除因工員自動辭職外或由本課辭退及因重要事故經本課課長核准者外不得先期請求支給

第十三條 工員奉派出外工作其領支車力經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工員工作由材料股發給應用工具以利工作此項工具由僱用人保管如有遺失或故意損壞情事由僱用人負責賠償如不能賠償照原購價值在工資內扣除之

第十六條 工員盜竊本會材料或工具者除照章革退外并送公安局究辦所有損失由保證人負責賠償

#### 第四章 懲罰及獎勵

第十七條 工員不依照第五條之規定時間到工遲到每十五分鐘者扣一小時之工資

第十八條 工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小過

(一)工作怠惰者

(一)濫用材料者

(二)其他不守規則情事經主管股主任認為應記小過并經本課課長核准者

第十九條 工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不聽主管人命令者

(二)未得主管股主任許可而擅離職守者

(三)對於電話用戶加以騷擾者

(四)其他不守規則情事經主管股主任認為應記大過并經本課課長核准者

第二十條 積三小過作一大過積三大過即行辭退

第二十一條 工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給獎金

(一)查獲破壞自動電話內部外部工程者

(二)內外工程發生不測事項能以敏捷妥善方法處理使電話交通不至停阻者

(三)其他用全力保護電話交通使公家不受損失者

第二十二條 工員如有工作勤勉迭著功勞者由各隊長及監工呈請主管股主任轉呈本課課長核准酌加工資以資獎勵

### 第五章 醫藥費及郵金

第二十三條 工員因公受傷有醫院或醫生之正式醫藥費單并經主管股主任之証明得酌給醫藥費

第二十四條 工員因公受傷而致命者除照前條酌給醫藥費外并給郵金郵金以該員三個月之工資為標準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自動電話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自動電話收費攷成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為增加市收攷核屬員工作起見凡各收費員有催收不力或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條例懲獎之

第二條 本會各收費員征收電話月費悉依本條例之規定攷核之

### 第二章 比較

第三條 各收費員征收比額分為左列兩種

(甲)月比

(乙)一年度比

第四條 征收月費比較額係以預算為標準

### 第三章 攷核時期

第五條 各收費員征收電話月費之攷核時期如左

(一)每屆月終由該管主任將各收費員是月所收成績列表呈由本會委員會查攷

(二)每屆年度終了由該管主任將各收費員逐月所收成績彙列表呈由本會委員會查攷

###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六條 各收費員月比有左列成績者獎勵如下

(甲)收費員收費標準定爲九成

(乙)照預算原額征收九成以上者記小功一次

(丙)凡照預算原額征收十成以上者獎勞績金伍元

(丁)凡超出預算一成以上者獎勞績金十元

第七條 各收費員年度比有左列成績者獎勵如下

(戊)以全年平均計算超出預算十成以上者酌加月薪

##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八條 各收費員月比致核後如有左列短收者分別懲處如下

(甲)照預算原額短收二成以上三成以下者記小過一次

(乙)照預算原額短收三成以上四成以下者記大過一次

(丙)照預算原額短收四成以上撤差

第九條 各收費員一年度比致核後如有左列短收者分別懲處如下

(丁)總平均計算短收二成以上三成以下者記大過一次

(戊)總平均計算短收三成以上四成以下者罰薪十天

(己)總平均計算短收四成以上者撤職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但遇特別情形者應由該收費員詳晰申明由該管主任查明屬實得酌減處分

第十一條 凡受本規則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十三條 各收費員應受第八條各項及第九條各項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請 市政府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 廣州市自動電話租用電話分機章程

第一條 本會現為便利電話用戶起見凡市內電話用戶安裝電話分機暨征收各費用本專章之規定

第二條 凡電話用戶裝用電話分機先到本會營業股領取申請書將該用戶名義地址電話號數詳細填寫清楚并須依照本

章第四五六八條之規定繳納各費

第三條 本會對於裝置用戶分機按各用戶報裝之先後程序安裝倘遇工程有特別困難時由本會工程課酌量辦理

第四條 電話分機全部安裝費祇收毫銀二十元所有一切工料皆包括在內但原機與分機之線路距離祇限二百英尺為度如逾此限度每十英尺或十英尺以內增收工料費二元自分機安裝妥善以後如用戶不願繼續裝用時此項安裝費

或增收之工料費不得請求退還

第五條 電話分機祇限裝於與原機之同一房屋內如分機與原機之距離中其線路有經過無上蓋之空地者須經本會工程

課查勘估計須加工料費若干由用戶照交後方能安裝

第六條 電話分機全部機件全由本會租用及裝置完備借給用戶本會為保存公物避免損失起見每具須繳保證金壹百元於用戶報裝分機時連同安裝費繳交由本會出納股發給收據收執以後如用戶不願繼續裝用通知本會拆回後該

保證金可憑收條發還但分機機件如有損壞或用戶拖欠月費等事仍由該保證金扣抵

第七條 電話分機於裝置時其需用之乾電池由本會供給以後更換新電池須由用戶自行購買所買電池以適合用於本會

電話分機者為限

第八條 電話分機無論機關團體住宅商店及其他電話用戶每具每月應繳租費六元

第九條 凡用戶安裝電話分機每號電話不得超過一具以上

第十條 本章未載各項事宜按本會營業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自二十一年七月 日呈准修正施行

### 廣州市省港長途電話通話章程

(一) 凡廣州市自動電話用戶欲與香港通話者須到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掛號并繳交保證金三十元

(二) 省港長途電話分為普通通話與特別通話兩種

(甲) 普通通話之發話者祇得指定與香港某號用戶通話而不能指定與某人通話

(乙) 特別通話之發話者得指定與香港某號用戶之某人通話

(三) 通話時間在普通通話係由被呼用戶答話時計起在特別通話則由被呼人答話時計起至話畢時止每次通話時間之計算至小以三分鐘為度

(四) 通話費徵收分為四種

(甲) 普通通話費之征收在三分鐘或三分鐘以內者概收通話費毫銀壹元如繼續通話多過三分鐘時每一分鐘以內加收通話費毫銀壹元

(乙)特別通話費之徵收在三分鐘或三分鐘以內者概收通話費毫銀四元二毫如繼續通話多過三分鐘時每一分鐘或一分鐘內加收通話費毫銀一元四毫

(五)特別通話接線手續較繁倘在一點鐘之內經本會搭線兩次尚未得指定之人答話時即收回接線手續費毫銀壹元三毫

(六)長途通話費由本會隨時結算開具清單向用戶收取如延不清繳或謬為不知即將該戶通話停止仍追收欠款其到本會通話

者應隨交通話費

(七)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修改佈告之

八)本章程呈准 市政府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廣州市省佛長途電話通話章程

### 第一條 長途電話分下列兩種

(甲)普通——依要號之先後換次通話每五分鐘收費一角

(乙)加急——加急電話提前接綫每五分鐘收費三角

第二條 通話時間以五分鐘為單位不滿五分鐘亦按五分鐘算不滿十分鐘亦按十分鐘算通話標準以對方有應聲即為通話

第三條 凡用戶欲通長途電話者須來所購買佛山長途電話通話票

第四條 凡用戶欲通佛山長途電話者須先撥至一一六六六號長途電話管理處并報明發電及收電者之電話號數及通話票之

號數然後將筒筒中起靜候長途電話管理處通知談話

第五條 凡長途電話之時間單位次數及通話票號數以長途電話管理處之記錄為標準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 廣告

## 廣州市廣告徵捐章程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由公用局公布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再修正

第一條 市內設廣告場若干處每一廣告場劃分若干廣告位其數目參酌各場面積之廣狹分別編定之但廣告位則一律定為半公尺方

第二條 每廣告場內以最高及最低兩欄為普通廣告位餘均作營業位普通位專供慈善機關或私立學校招生廣告之揭貼其他均照營業廣告徵費

第三條 營業廣告位依照右列各項征收之揭貼三日者每百張征收捐九角

揭貼一星期者每百張征收捐一元二角

揭貼兩星期者每百張征收捐一元八角

揭貼三星期者每百張征收捐二元四角

增貼一星期每百張加費六角餘類推

揭貼不及三日者以三日計不及一百張者以一百張計

凡廣告位不得超越規定範圍及非逾期失效者不得以其他廣告遮蔽之至廣告招紙取其劃一規定高度為·五六一公尺(華尺一尺五寸)活度為·四四八八公尺(華尺一尺二寸)如廣告大過規定尺寸得遞倍征捐若係免捐廣告則照核定揭貼額按其尺度減縮張數但仍不得超過尺度或面積四倍

第四條 凡關於救國運動慈善事業學校招生及曾經領有政府機關證明書登記證或發獎狀照之國貨出品宣傳廣告應豁免征費

第五條 凡用伏役派送或肩荷遊行之廣告所用伏役每名每日征收三角如用化裝人及樂工征捐與伏役相同但用車輛船馬匹乘載遊行者雙倍征捐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以土地房屋碼頭不動產及行駛市內之車輛船等交通用具作繪畫張掛或建築各種固定廣告者其橫直寬度均在二·七四公尺（一華丈）以內每期征捐二元橫直寬度任何一邊超過三·七四公尺（一華丈）以外每期征捐四元超過七·四八公尺（兩華丈）以外每期征捐六元餘照類推概以一個月為期期滿須繳繳捐但廣告之具有兩面以上者應照各面尺度總額征捐

第七條 凡在各馬路街巷店舖車輛船舶非本人營業地點張掛各種招牌廣告或代理牌其橫直寬度均在·七四八公尺（二華尺）以內每個月征捐二角橫直寬度任何一邊超過·七四八公尺（二華尺）以外每個月征捐六角超過一·一三二公尺（三華尺）以外每個月征捐一元超過一·四九六公尺（四華尺）以外每個月征捐一元四角餘照類推但活動廣告無論是否在本人營業地點均加倍征捐

第八條 凡用紙布綵紙廣告懸掛車尾或船旁者每幅每天征捐五角

第九條 凡在本市各影戲院及其他娛樂場內用影片放射各種廣告每幅每星期征捐五角由映戲院或娛樂場代收代繳

第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廣州市廣告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廣告標語不得使用反動宣傳妨礙風化或毀損他人名譽信用之圖畫或文字

第二條 於廣州市內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廣告場若干處場內或分別編畫廣告位若干號並指定場內最高及最低各一欄爲普通廣告位餘爲營業廣告位慈善機關廣告及私立學校招生廣告均貼於普通位營業廣告均貼於營業位征收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於廣州市內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公告場及標語場各若干處衛署文告及各省市縣立學校廣告均貼公告場黨務行政軍事各機關標語概貼標語場

第四條 揭貼廣告場內之廣告不得跨越及任意亂貼如非廣告場公共場標語場一律不准標貼以昭劃一而肅觀瞻

第五條 凡在廣告場標貼營業或普通廣告均須先將廣告樣本申請公用局審查核准加蓋圖記並照章完捐後方准揭貼

第六條 除黨務行政軍事機關爲黨義行政軍事之宣傳外不得有橫懸馬路之任何廣告但經公用局核准者不在此限惟須依照左列各條辦理

(甲)前條規定橫懸馬路布幅標語須將大小尺度懸掛時間地點函達公用局審查俟函復然後懸掛

(乙)前條規定橫懸馬路布幅標語經核准懸掛後其時間長久者遇有破爛陳舊及字跡模糊須自行改換其有時間性者滿期翌日即須自行拆除

(丙)前條規定橫懸馬路布幅標語經核後須將兩端牽引縛固勿成懸滾底邊離地八公尺以上(廿伍英尺)並不得遮蔽紅綠交通燈及纜綯附近各種電線

第七條 市內電燈電話電報衫棹不得釘掛揭貼繪畫各種廣告

第八條 凡用佚役散派及用肩荷或用車船馬匹乘載游行之廣告須先將廣告式樣圖畫文字或事由申請公用局審查核准(凡發布醫藥廣告並須轉送衛生局審核)發給許可証並照章完捐後方准散派游行時須攜帶許可証以便警察或調查員檢查但禁止用汽車散派廣告或傳單以免市民爭搶發生危險

第九條 凡遊行之廣告如輔以音樂祇准用簫管不得用中西鑼鼓或聲音嘈雜之樂器樂工人數照伏役名額完捐遊行之廣告其橫直寬度不得過三・四七公尺（拾華尺）

第十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以土地房屋碼頭等不動產及行駛市內之車輛船舶等交通用具作繪畫張掛或建築各種固定廣告者須由張掛廣告人先取得廣告位業主同意並申請公用局審查核准註冊給照完捐後方得繪畫張掛或建築各種廣告

第十一條 凡在各馬路街巷舖店車輛船舶非本人營業地點張掛各種招牌廣告或代理牌者須先申請公用局審查核准照章完捐後方准張掛

第十二條 凡長途汽車內懸掛揭貼或繪畫各種廣告其橫直寬度不得遮蔽窗口或官廳文告懸掛汽車外之廣告以紙製者須粘貼牢固以布製者四角用扁帶縛緊以錘鐵製者四週須鑄木柳陳破皆須更換其直度不得遮蔽窗口或低過輪之上端遮蔽車燈及牌片號碼寬度兩旁不得超出車身餘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在本市各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娛樂場內所有用機放映或揭貼繪畫各種廣告均須申請公用局審查核准照章完捐後方得放映揭貼繪畫

第十四條 凡在房屋碼頭頂脊或簷際設置廣告牌其高度以不超過三・〇四八公尺（十英尺）為限底邊不得低過窗口滷度不得超過附着建築物均須設置穩固以杜危險但照規定尺度內得設兩個以上之廣告牌

第十五條 凡營業廣告不准搭建樓

第十六條 凡懸掛招牌廣告無論在馬路或無騎樓之人行路其底邊須距離地面五公尺（一六・四〇四英尺）以上并照后列各項規定

（甲）電光管或斷續光活動電燈招牌廣告伸出牆邊或騎樓柱邊不得超過一公尺（三・二八一英尺）以外

(乙) 電燈招牌廣告伸出路邊或騎樓柱邊不得超過半公尺(一·六四〇五英尺)以外

(丙) 鐵製木製無光招牌廣告須緊貼牆邊不得伸出

(丁) 前項招牌廣告須距離電線一五二四公尺(半英尺)并須設置穩固

第十七條 凡布製紙製廣告無論在馬路或人行路一律不准懸掛

第十八條 凡違背本規則之規定除屬於刑律有規定之外如屬贈捐部份按照應繳捐款處以十倍之罰金屬於其他違章部份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并須繼續完捐或督令塗銷拆除之但違背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加倍處罰(本條規定以上以下科擬均連本數計算)

第十九條 凡一家商號或代理人同時有兩種以上廣告違章揭貼應以每種廣告為單位照章科罰

第二十條 凡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公用局之調查員查出如屬當場察覺者得由調查員知會崗警將違章人帶交當地公安分局依照本規則處罰如屬事後發覺者准由調查員知會當地公安分局或逕行報局傳訊明確照章處罰

第二十一條 凡由公安局處罰之罰金撥總額三分之一發給會緝警察以資鼓勵其餘送交公用局以三分之一發給調查員以三分之一歸庫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廣告

## 附錄

###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載行政院公報）  
二十年四月十九日奉 市府

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修正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自來水

三、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煤氣

五、航運

六、航空

七、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附錄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八條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工務上設備及計劃

三、營業狀況

四、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並業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於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三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准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方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令股東

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公營事業人員保障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在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職員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國有鐵路已訂有員工服務條例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保障及待遇

第二條 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一年以上之職員非依本條例懲罰之規定不得撤職或辭退但因營業結束或收縮而辭退

者不在此限其被辭退之職員於一年內得保留其優先任用權

第三條 職員之撤職應由其直接之主管長官列具理由報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四條 職員因事請假除婚喪疾病外每年不得過十五日如超過此限按日扣薪

第五條

職員滿六十歲呈請退休者照左列服務年數按月給予養老金至終身為止

(一)服務十年以上者照最後服務年之薪額百分之二十

(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照最後服務年之薪額百分之三十

(三)服務二十年以上者照最後服務年之薪額百分之四十

職員年未滿五十五歲而服務二十五年者亦得呈請退休其養老金與前項第三款同但因所屬事業之需要得延長服務年限

第六條

職員因公受傷者酌給醫藥費但每月之醫藥費不能超過原薪額百分之五十仍以三個月為限其致廢疾不能任事

第七條

者給予廢疾金照原薪額百分之二十按月發給至終身為止其因公殞命應予撫卹金照原薪一年之金額一次發給  
公營事業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一次在淨利項下提撥百分之十以為職工獎金及公益金按照薪額比例分配但獎金總額不得超過全年薪額兩個月之數(此條係於民國廿四年四月三十日奉 市令轉奉 省令修正)

第三章 強制儲金

第八條

職員應照左列辦法繳納儲金

薪額二十元以下繳百分之二

薪額二十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繳百分之二

薪額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繳百分之三

薪額一百零一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者繳百分之四

薪額一百五十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繳百分之五

薪額二百零一元以上二百五十元以下者繳百分之六

薪額二百五十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繳百分之七

薪額三百零一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者繳百分之八

薪額三百五十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繳百分之九

薪額四百零一元以上者繳百分之十

前項儲金由所屬之公營事業機關與其職員共同保管其保管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職員儲金本息每年一結此項利息加入存款帳上在服務期內不得請求提交或發還

第十條 職員辭職查無虧欠公款情弊得將儲金本利全數發還其因舞弊被撤職者得酌量沒收其儲金之一部或全部但被

懲人有不服時得向上級主管機關請求審斷一次

####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一條 職員具有左列之一者得特別獎勵

(一) 於技藝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二) 遇有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全營業利益者

第十二條 職員具有左列之一者得酌量加薪

(一) 於技藝上或職務上有相當貢獻者 (二) 記功三次者

第十三條 職員於一年內工作勤慎克盡厥職者得記功一次

第十四條 記功一次得消記過一次

#### 第五章 懲罰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附錄

第十五條 職員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撤職

(一)失職致誤公務者(二)不能勝任職務有確據者(三)怠於工作屢戒不悛者(四)記過三次者

第十六條 職員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減薪

(一)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擅離職守者(二)故意損害物料者犯本條第二款者應賠償其物料價額

第十七條 職員如犯下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一)遲到早退屢戒不悛者(二)違犯規則者

第十八條 凡特獎或加薪減薪均須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凡記功記過均於每六個月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修正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西南政務委員會公佈日施行

## 電氣事業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請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時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閒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綫路

第八條 對於妨礙綫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六條及第九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廣州電力公司奉 公用局訓令奉 廣州特別市政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通飭施行)

##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第一條 凡民營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應行註冊之電氣事業均須按照本規則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給予執照方得開始營業及施用工作物

在民營電氣事業條例未經頒行以前關於工程之標準及取締事項或其他未經本規則訂定者適用交通部公佈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附錄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附錄

一四八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第二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其具名呈請人規定如下

- 一・獨資商號由出資人呈請之
- 二・合資商號由合資人全體呈請之
- 三・無限公司由股東全體呈請之
- 四・股東有限公司由董事及監察全體呈請之

第三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創業概算書營業章程股東名簿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商號名稱及組織
- 二・工廠及事務所所在地(註明省縣鄉鎮名稱)
- 三・事業種類
- 四・營業區域
- 五・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 六・收支概算表

第五條

工程計劃書應開具左列各款由主任技術員簽字蓋章並附履歷

一・電量總數(啓羅華德(Kilowatt))

甲 常用量(Kunning Capacity)

乙 預備量(Reserve Capacity)

二·電氣方式

甲·電壓力 (Voltage) 而脫) 如用電壓力不止一種者須分別註明

乙·電流區別 直流 Direct Current 或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如係交流須填明相數 Phase 及週波數 Frequency

丙·電線方式 二線 Two wire 三線或四線式 Three wire or Four wire System

如用電線方式不止一種者須分別註明

三·應用電壓 (Service Voltage)

四·電線種類 及輸電方法分別包綫裸線空中線地下線等

五·原動力種類 汽輪機 Steam Turbine 蒸汽機 Steam Engine 油機 Oil Engine 或水力 Water Power 須註明機器方式

六·發電廠及配電所變壓所等之位置及容量

七·圖類 營業區域圖 線路分佈圖 及發電廠內線圖 (線路分佈圖須註明各段電線之大小發電廠配電所及變壓所之位置)

第六條

創業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房屋建築費 包括發電廠辦公房配電所變壓所等一切土木工程

二·發電廠內機械設備費

三·線路設備費 包括配電所變壓所之電氣機械設備及桿線等

四·工程費 包括開辦時辦理工程之各項開支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附錄

五・材料運輸費

六・其他創業事務費

第七條 營業章程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送電時間

二・電度價格及一切徵收費用

三・其他關於發電者與用電者相互間之義務權利

第八條 股東名簿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股東姓名住址

二・股東所繳股份

第九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須經地方官廳附具意見轉呈建設委員會核辦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另錄副本送呈建設委

員會

第十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須照資本總額呈繳納千份之二註冊費其不足千元及千元以上之有畸零者均以千元計

算

第十一條 民營電氣事業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按第十條之規定照增加之數繳納註冊費

第十二條 民營電氣事業如有主權移轉或名稱變更應重行呈請註冊換領執照其註冊費仍依第十條之規定繳納

第十三條 民營電氣事業因違背法令而取消其執照時其已繳納之費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民營電氣事業請領執照時除繳納註冊費外並應隨繳印花稅二元

第十五條 民營電氣事業選建設委員會派員查驗時應隨時將執照繳驗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委員會以會令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一七號)

### 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會令公佈)  
(建設委員會)

- 第一條 電氣事業所用之電壓及週率均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其在本規則公布前設置者得仍其舊  
第二條 直流制之電壓應以綫路滿載時之終點電壓為標準其電壓定為二百二十及四百四十伏而脫兩種  
第三條 交流制之週率定為每秒鐘五十週波其相數定為單相及三相兩種  
第四條 交流制之電壓應以各輸電綫或配電綫滿載時之終點電壓為標準其各級伏而脫數規定如左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三百八十 三相四綫

二百二十一—四百四十 單相三綫

二千二百

二千二百——三千八百 三相四綫

六千六百

一萬三千二百

三萬

六萬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附錄

麻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附錄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第五條 發電機變壓器電動機燈電具等之電壓應依照附表之規定

附表

配電或輸電線終點 之標準電壓 (伏)	電機 壓 (伏)	變壓器				電機及工業 用電壓 (伏)	電燈電具 電壓 (伏)
		變壓器		電 庄			
		升 高 壓方面	高 壓 方面	降 低 壓方面	低 壓 方面		
220	230	230	2300	2300	230	200	220
380	或 460	4000	4000	4000	400	或 440	
440	三 230	6900	6900	13200	460		
2200		2300	13800	30000	2300	220	
3800		4000	31500	60000			
6600	相	6900	63000	100000	4000	380	
13200		2300	10500	150000	9900	2200	
30000		4000	157500	200000	14800	3800	
60000		13800	210000				
100000		6900				6600	
150000		13800				13200	
200000							

高壓方面電壓在6900伏以上者須備有電壓調整器若千個俾電壓隨波或隨低高壓方面電壓百分之五

高壓方面電壓在6600伏以上者須備有電壓調整器若千個俾電壓隨波或隨低高壓方面電壓百分之十以內俾電壓可維持原狀

##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爲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携帶憑証至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絕前項憑証應由電氣事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記
-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 一・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者
  - 二・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瓦特）數者
  - 三・繞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紊亂表線或破壞表外線者
  - 四・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 五・故意損壞改動或偽造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
  - 六・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 七・可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
  - 八・其他以竊電爲目的之行爲
-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如另有文件或照片者亦得證明之
- 第五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並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償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地方

主管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之

第六條 有竊電嫌疑者特強拒絕檢査時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呈應償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停止供給其所需之電氣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電扇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電器全部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所接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為用電時間計算照價追償電費一年但用戶竊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

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為準

第八條 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財產及其他一切損失

第九條 電力電熱或其他電器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追償表燈及包燈用戶電費時分別以電度價及包燈價計算

第十一條 竊電處所查獲電動機每一匹馬力以八百瓦特計電燈每燭光以一瓦特計

查獲燈座插座或接線頭而未查獲燈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瓦特計概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十二條 竊電者如指出實施竊電工事之人而經證實者得減免追償電費部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關於電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起訴者外得請地方主管機關裁決

第十四條 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獎勵辦法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公佈)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附錄



## 自來水規則 民國十七年九月 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任民之需要以給水爲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爲自來水均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線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爲自來水用地
  -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爲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
  -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記左列事項呈由省區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 一 自來水公司所在地
    - 二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概算并應附具圖解及水質試驗表
    - 三 水道線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 四 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日給水量
    - 五 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 六 水壓之概算
    - 七 工事方法
    - 八 起工竣工時期
    - 九 工費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 十 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並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三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 第五條 內政部接受前條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爲妥當者給予許可証對於私人或私法人呈請敷設時內政部得附記必要

事項於許可証內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九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為必須改築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

不足時應命令各該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呈報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特別市應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第十二條 自來水公司爲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具應派人攜帶檢查証分赴各戶檢查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

下午五時以內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設水管者之用

第十四條 市縣政府爲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防栓以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十五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於期滿後市縣政府得照原價

收買之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有高低者照原價計算

第十六條 凡私人或私法入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令其切實奉行逾期者由

市縣政府直接辦理之并追繳其費用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理不再限期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追繳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定徵收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設自來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前清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修正

第一條 凡此章所載船隻字樣係專指洋式船隻而言其華式船隻如蕘助洋式船隻起下貨物等事亦歸此章管轄此外之華式船隻則另有專章管理

拋錨界限

第二條 洋式船隻黃埔拋錨界限

甲、凡非錨以下乙丙兩種船隻均須下碇於碇槽河道起至魚珠欄及海心崗兩處止

乙、凡船隻載有爆炸危險及引火之物或裝有石油其甲段泊界係間於魚珠欄及碇槽第四海島之西北邊

丙、入禁海之船其泊界係在大鯊沙頭東南邊對下

第三條 凡船隻在甲乙兩條泊界之內者應聽候指泊吏指示停泊

第四條 洋式船隻廣州拋錨界限

甲、除乙丙兩條所論船隻之外所有船隻泊界其南界限綫碇砲台止西界限至螺村浦及泮塘鐵路橋止東界限至石

涌及川龍涌止

乙、凡船隻載有石油等類其甲段泊界係間于菜涌及風凰崗石泡兩處

丙、入禁海之船及船隻載有爆炸及引火之物者其甲段泊界係間於綫碇砲台及菜涌兩處

第五條 凡船隻駛進省河南邊甲段泊界均須由指泊吏登船指定下碇地點

第六條 凡向有指定下旋地點來往沿江沿海通商各口之船隻進口時如查無本章第十五二十三二十四並二十六等條所載之各項者准其直駛向定之各該地點下旋

第七條 凡船隻停泊事宜均須聽由理船廳指示所有停泊之船隻除已領有海關准放行之紅單者可以任便開行外其餘並未領有特發准單各船隻均不得擅自移泊

第八條 凡船隻欲遷移者須由船主或大副或引水人報告理船廳候其指導一切如有船隻已經下旋理船廳令其他遷該船亦須遵照

第九條 凡船隻於入黑以後灣泊口內者其汽機房必須留火備用聽候指泊吏晨早前來核定泊處如查有泊出界外情事應遵指泊吏指示刻即移泊

### 行船條例

第十條 凡船隻均須遵守萬國航海避碰章程

第十一條 無論洋式或華式船隻凡在本口泊界內或駛進本口之時不准停泊航路之中亦不得阻礙航路

第十二條 凡船隻在本口泊界內行駛或在別段河道或駛進本口之時不得鼓輪速駛以免船後湧起波浪激撞一切小船致有損傷河面各該船所裝貨物或岸上之物

第十二條 (甲)凡在廣州口內往來小式機行船隻其名號及該船業主姓名須報由各該國負責官廳轉報海關理船廳備案此

項小式機行船隻在本口界限內行駛其速率每點鐘不得超過十海里如有違犯此章程者得憑此條文可將該犯例船隻之牌照效力取締其業主交由該國官廳辦理或另議罰款

第十三條 凡船隻用長繩牽泊浮樁或碼頭或用長纜牽離浮樁或碼頭或該船轉頭泊樁碼頭之時必須於前桅頂升起黑球一個該球徑闊四英尺必須升至十分之後該船方准開始泊樁

第十四條

甲·凡輪拖在省河兩邊省河中段及西邊即在本口下界綫踏礮台之南更由洲頭嘴畫一直綫至沙面英國碼頭之東及本口上界螺村瀆之西行駛者現改訂後開章程五條仰即遵照

一·輪拖准拖船隻六艘兩艘旁拖四艘尾拖惟所拖之船不得多過七十英尺長十五英尺濶

二·所拖之船如係管艇多過七十英尺長十五英尺濶者則准拖四艘兩艘旁拖兩艘尾拖

三·所拖之船如係大號米船或係來往省港之渡船則准拖兩艘

四·所拖之船如係載客之渡船則祇准拖一艘並須時常旁拖不准尾拖

五·由輪拖之船尾起至末後尾拖之船尾止不得相離多過英尺二百尺其排開尾拖之船不得多過三艘

第十四條

乙·凡輪拖在省河北邊即在本口下界石瀆及洲頭嘴至沙面英國碼頭直綫之內行駛者現改訂後開章程兩條仰即遵照

一·凡輪拖順水行駛者不得拖多過兩艘並須旁拖如所拖之船係大號米船或來往省港之渡船每次祇准拖帶一艘并須旁拖

二·凡輪拖逆水行駛者則准拖四艘兩艘旁拖兩艘尾拖惟此項船隻不得多過七十英尺長十五英尺濶其拖帶之纜不得多過五十英尺長如所拖之船係貨船多過七十英尺長十五英尺濶者每次不得拖多過兩艘如係大號之米船或係來往省港之渡船則每次祇准拖一艘

第十四條

丙·拖船之輪船不論何時及不論在本口界內何段必須有充足力量能駕駛所拖之船方可

軍火類

第十五條 凡船隻載有炸藥之物或製造炸藥之材料或開花砲彈或過一百磅之火藥或過五萬粒之槍彈或各式子彈內所

裝之火藥總數過一百磅之額者若在黃埔即赴乙段泊岸得泊若在廣州口應往丙段泊岸得泊並于前桅頂懸掛紅旗該旗至少六尺長四尺闊至卸載時亦應遵照辦理凡船隻欲在口內裝載以上各項猛烈之物亦須遵照上條辦理凡船隻裝載小槍子彈者如將該槍彈裝入裝載軍火合式之貨箱內其倉亦經備有活水門機關俾可由船面立時灌水入內以免不虞則其船裝載此項小槍子彈時即不在上項取締辦法之列亦不限定數目

#### 第十六條

凡轉運軍火或爆裂等物除兵艦及官船外所有其餘船隻轉運上項軍火等物必須由貨主先行報告理船廳領取特別執照並須於報告呈內將欲用船隻轉冊之號數聲明

#### 第十七條

凡用駁艇駁運炸裂等物該駁艇之船必須有蓋可掩或用帆布遮蓋不得隨便安放

#### 第十八條

船隻除兵艦外無論何式凡裝載前項炸裂等物在口內行駛者該船須備紅旗一面其旗長至少須在陸尺寬至少須在四尺懸挂前桅之頂或最易瞭望之處如其船並無桅杆亦應將該旗設法懸高至低亦須距該船船面或艙房頂最高之處高出一丈二尺

#### 第十九條

凡駁運炸裂各物之駁艇等船必須逕赴海關准泊之處不得遲延如非指定泊處不得在廣州口甲段或黃埔甲段內各處傍攔概准於日間及順水時在界內行駛除是該船備有汽機或用小輪拖帶者不在此例

#### 第二十條

凡載有炸裂之駁艇等船由黃埔駛進本口者應由省河北邊河道行駛除是所裝炸物係駛往天字碼頭者則不在此例

#### 第二十一條

凡駁船或他種船艇靠近裝有爆裂物料之船或本船貯有此等猛烈物料者均不准爲煮飯或因他事生火暨吸煙等事

#### 第二十二條

凡未經關員特許不准將爆裂等物在口內河面或兩岸地方暨其附近各處擅自屯儲

### 裝油船類

#### 第二十三條

凡船隻裝載石油火酒松節油或亞力酒到廣州者進口時須在本章第二條乙款內所定下柁之地點停泊。其此項貨物未經卸竣之前該船不准遷移。此項貨物既准於起卸之處裝船，一經裝妥即須開行出海。凡有限額之煤油須經海關核准方能在黃埔及省城甲段泊界內轉運。惟必須用妥當駁艇裝載，以免危險。至油池船隻應謹守凡作此等貿易各船之防險規則，不得稍有疏虞。

#### 第二十四條

船隻裝有煤油精即汽發水煤油石腦油或別項猛烈引火之物者在黃埔另泊之處即在乙段泊界在廣州口內另泊之處即在丙段泊界。

#### 第二十五條

凡駁船或其他種船艇靠近裝有石油石腦油煤油精等之船或本船貯有此等貨物者均不准為煮飯或因他事生火暨吸烟等事。

### 傳染疾病類

#### 第二十六條

凡船隻抵口如當沿途駛來之時船上染有瘟疫或疑似瘟疫或船上水手搭客人等染疫斃命或疑是染疫斃命者應歸本口防疫章程取締。若在黃埔應往丙段泊界灣泊者在省城亦應往丙段泊界灣泊。此項疫船駛來本口之時船上須懸入禁海Q字旗號。直至領有驗疫醫員特發准單方准將旗收下。如未領理船醫或衛生員特允之執據無論何人在船上者不准登岸。在船下者不准上船。其來自己經宣報有傳染疾病口岸之船隻概須遵照防疫章程辦理。

### 保護水道事務類

第二十七條 凡欲於口內建築碼頭埭頭或停泊遊船或填築陸地或打樁入水或關於河岸別項工程須先具報理船廳並給具詳細圖說聽候核准方能舉行

第二十八條 凡泊界內浮樁應由理船廳批准方可安置並由理船廳核准方能澇泊船隻

第二十九條 凡浮樁概歸理船廳管理如其浮樁所設之地位有礙船隻行駛或多佔泊船地位理船廳可令該樁主將浮樁遷移若不遵行或有耽延等情理船廳即可逕行代移其遷移一切費用則仍歸該樁主人照繳

第三十條 理船廳可隨時酌量諭令將浮樁抽起以憑查驗倘有不妥之處即行諭令修補所有抽樁及修補等費應由樁主照支

第三十一條 凡浮樁若遇無船繫纜之時該樁主務以日落以後在樁上燃燈一盞至日出為止該燈式樣及顏色均由理船廳核定

第三十二條 凡口內浮樁若無樁主自置輪船繫纜又無該樁主所屬別輪日間抵口需用該樁則理船廳可以酌量指令別船寄泊而樁主不得抽收此項寄泊樁費

第三十三條 凡樁主管業權利祇屬樁主一人所有不能轉買或轉租別人

第三十四條 凡船隻應載重物暨煤炭污穢等物或泥土無論是否由濬河而來者均不准拋棄江內如欲將所裝上列各物卸下時須於前桅頂上懸掛漁語旗書中Y之號旗以便招致領有准單之灰船前來起卸不取分文

第三十五條 凡船隻在口內或進出口船隻往來處所撞沉有礙行駛之水道者如該船東不遵理船廳斟酌情理所定之期限將該沉船動工移置海關海政局即代為移置或轟毀

### 雜項類

第三十六條 所有碼頭遊船河岸及船上懸掛弧形之燈及別項光線充足之燈其向河一邊必須用物遮掩以免光線激射礙礙航行至開放探海燈時如有礙礙航行之處亦不宜開放



第三十七條 凡船隻在口內停泊或行駛時除遵照避碰章程應放汽號燈或因警示他船特放汽號外其餘所有汽管汽雷等物均不准擅行放用

第三十八條 凡駁艇及小船等欲擋大船不准太多暨或因有他故致礙別船之行駛

第三十九條 凡駁艇如非起下貨物不准停泊輪船之旁

第四十條 凡船隻除兵艦外均不准於船邊支用橫杆所有兵艦支出之橫杆亦應自日落起至日出止概行收進

第四十一條 凡商船不准在口內開放槍砲

第四十二條 凡船隻均須酌備足用之水手以便收放鐘鍊其左右鐘鍊不得互搭亦不得纏繞

第四十三條 凡船隻在口內如遇失慎即當鳴鐘示警在日間須懸各國通語旗書中之NQ號旗號其上下停泊之船亦當同時鳴鐘

懸旗如遇夜深則將號燈扯上扯下不得稍有間斷並應一面飛報理船廳

第四十四條 接客之舢板人等不准在關員之先登輪該船亦當盡力協助此條之實行

第四十五條 凡人如違以上章程可向各國該管官控告如係違章之船隻海關可不准其報關裝卸貨物並不發給紅單俟該船遵

此章程始准照行

### 通告

第一條 凡船隻領有本關通語旗書中之號頭應於進口時按所領之號頭懸掛號旗以示分別

第二條 凡各船船主若於途中見有新發現危險之處如爛船或沙坦等或各處警燈有不妥之處致礙航行者亟應隨時報知

理船廳以憑查辦

第三條 凡船主如有不滿意於引水人時應即具文向本口理船廳申訴

第四條 凡巡工司所出之警船示暨本口理船廳所出之通告均存於本口理船廳處以備隨時閱看

第五條 各船隻於夜間勿由沙面及黃沙以上河道行駛

第六條 以下所列者即爲本關通用之號旗

Y 字旗式係喚灰船前來

N 字旗式係請指泊員來

O 字旗式係喚挑夫來

L 字旗式係請關員來

G 字旗式係請醫員來

G 字旗式係請醫員速來

B 字旗式係船上有爆烈品

nQ 字旗式係本船失火

Q 字旗式係入禁海

P 字旗式係本船將近清關

出口升此旗在半截桅上

sT 字旗式係召警到來

### 第七條

凡船隻裝有郵件郵包向本口泊界駛進者應於船頭扯起小郵旗一面直至郵政局員登船之後方可將該旗收下倘船上並未備有此項小郵旗則應照萬國通語旗號扯起 P 字旗式此節務祈各船主格外留意

風警信號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公布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

日間信號

夜間信號 (直懸色燈三盞)

- |                                  |              |       |
|----------------------------------|--------------|-------|
| (一) 黑色(T)字形(T)即表示氣候低降或有颶風影響本處    | (一) 白色燈光三盞   | 白 白 白 |
| (五) 黑色尖端向上錐形(▲)即表示將有暴風由西北方吹至     | (五) 白綠綠色燈光三盞 | 白 綠 綠 |
| (六) 黑色尖端向下錐形(▼)即表示將有暴風由西南方吹至     | (六) 綠白白色燈光三盞 | 綠 白 白 |
| (七) 黑色尖端向上錐形二個(▲▲)即表示將有暴風由東北方吹至  | (七) 綠綠白色燈光三盞 | 綠 綠 白 |
| (八) 黑色尖端向下錐形二個(▼▼)即表示將有暴風由東南方吹至  | (八) 白白綠色燈光三盞 | 白 白 綠 |
| (九) 黑色尖端上下相對錐形二個(▼▲)即表示暴風有加增風力之勢 | (九) 綠綠綠色燈光三盞 | 綠 綠 綠 |
| (十) 黑色十字形(十)即表示任何方向將有颶風吹至        | (十) 紅綠紅色燈光三盞 | 紅 綠 紅 |

廣東機器總工會保證會員駕駛汽車章程

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奉「廣州市市政廳核准備案」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利便會員投考汽車司機起見特貯備現金一千五百元於中央銀行以為駕駛人之保證金此項保證金已向

公用局聲明專為本會駕駛汽車類之會員遇有失慎或發生意外時得以保證不得移作別用如須提款時非有現任

局長及本會常務處主席署名蓋章不能提取

第二條 本會會員如確有駕駛汽車學術欲投考汽車司機者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得介紹往公用局投考並須每人繳納保納

金三十元於本會

第三條

本會會員如遇發生意外時須受政府處罰或裁判如該罰款超過所繳存之保證金三十元外應由該會員負責選繳如該會員無力籌繳或事後逃匿然後由本會將繳存之保證金一千五百元內先行墊繳該罰款之多寡必須于二日內具繳

第四條

本會所繳存之保證金如因提取墊繳罰款後所提墊繳之數須由本會于七日內設法補足一千五百元存放中央銀行倘逾期不能補足原數公用局得停止本會保證考驗汽車司機資格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有轉移別業時該會員得將繳存保證金三十元取回至每年駕駛人之牌照則由其本人自行料理須有本會發給保證書方得前往主管局所領取牌照

第六條

凡本會駕駛汽車之會員如於執業時有爭馳疾駛及違犯行車程序除由主管取締機關執行外本會仍得隨時協助取締如不服糾正及取締者由本會送交所管取締機關依法懲處

第七條

凡非本會保證駕駛汽車之會員如有行車意外發生本會不負責任

第八條

以上章程由本會呈報主管官廳備案經核准後實行之如日後有更改之必要時仍呈報官廳備案方生效力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三編 公用附錄

第四編 教育

# 廣州市政法規

## 第四編 教育

### 總則

#### 廣州市教育局組織章程

十年三月由 市政廳頒佈十九年七月修訂呈奉 市府核准備案廿四年六月由 市政法規編纂委員會修訂經廿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五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廣州市教育局隸屬於廣州市政府掌理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 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置左列各處課

一．秘書處

二．第一課

三．第二課

四．第三課

五．第四課

六．督學處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核閱文稿並主管秘書處事務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教育總則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教育總則

第五條 秘書處分設文書會計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文書股 關於撰擬紀錄繕校收發彙卷監印等事項

乙·會計股 關於本局會計出納及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各該課事務

第七條 第一課分設預決算統計編輯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預決算股

1. 關於全市教育經費預決算之編造事項

2. 關於所屬各學校各機關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3. 關於所屬各學校各機關臨時呈請撥款事項

4. 關於教職員年功加俸及撫卹事項

5. 關於全市教育經費之出納事項

乙·統計股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丙·編輯股 關於編輯報告事項

第八條 第二課分設校務工程兩股其職掌如左

甲·校務股

1.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2. 關於市立學校之籌備及監督事項

3. 關於教員驗資格之審查事項



4. 關於教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5. 關於學生成績之考核事項
6. 關於市轄學校學生訓育之指導事項
7. 關於義務教育之籌辦及推廣事項
8. 關於私立學校立案之審核事項  
關於私立學校之獎勵及取締事項
- 10 關於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11 關於國內外教育之考察事項
- 12 關於教職員學術之討論事項
- 13 關於所屬學校機關房金產業之處理事項

#### 乙·工程股

1. 關於所屬學校機關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勸驗事項
2. 關於測繪圖則事項

#### 第九條 第三課分設補習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其職掌如左

##### 甲·補習教育股

1. 關於市立職業補習學校之籌辦及考核事項
2. 關於私立預備學校職業補習學校及各種講習所立案之審核事項

##### 乙·社會教育股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教育總則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教育總則

四

1. 關於社會文化事業之籌辦及監督事項

2. 關於學術團體之設置及監督事項

3. 關於民衆教育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4. 關於民衆學校學生成績之考核事項

5. 關於市民德智體羣美五育之提倡及訓練事項

6. 關於慈善教育之籌辦及監督事項

7. 關於各項成績展覽或比賽會之籌辦及指導事項

8. 關於民衆讀物之編審事項

9. 關於童子軍之辦理事項

10.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第四課分設軍事訓練及救護訓練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軍事訓練股

1. 關於軍事教育班隊之編配事項

2. 關於軍事訓練教程之編纂及進度之預定事項

3. 關於軍事訓練教育管理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4. 關於軍事訓練學生成績之考核事項

5. 關於軍事訓練主任教官隊長隊附服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乙·救護訓練股

1. 關於救護教育班隊之編配事項

2. 關於救護訓練教程之編纂及進度之預定事項

3. 關於救護訓練教育管理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4. 關於救護訓練學生成績之考核事項

5. 關於救護訓練主任教官隊長隊附服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第十一條

督學處設督學若干人視察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1. 關於市核各教育機關教育實施之督察及指導事項

2. 關於市轄教育機關糾紛之調解及處理事項

3. 關於學區之劃分事項

4. 關於市轄中小學課程及教材之編配事項

5. 關於市轄教育機關人員之考績事項

6. 關於本市教育方案之設計事項

7. 關於教育測驗之實施事項

#### 第十二條

各股股主任一人課員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工程股得酌設技士

#### 第十三條

本局爲促進行政效率得設置附屬機關其組織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進行得召集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教育總則



## 廣州市教育局辦事細則

十年三月由市教育局訂定施行廿四年七月由市政法規編纂委員會修訂復經廿四年八月八日第一百六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州市教育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處課專管事件有不備載於本細則者依照其他法令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各處課職員按照職務系統對各該直接長官負責但遇局長特別交辦事件則逕對局長負責
- 第四條 各處課因事務之繁簡緩急得呈請局長互調職員協全辦理
- 第五條 各處課每週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 第六條 各處課應彙具職員考勤簿按月呈送局長察核
- 第七條 本局文件非經局長許可公佈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八條 各處課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局務上之負責之言論
- 第九條 各處課職員遇奉外勤時須將勤務情形呈報局長
- 第十條 本局一切政務由局長以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局長認為無庸以命令施行時得由各處課以通知簿行之

### 第二章 辦公時間

- 第十一條 各處課職員須遵照市政府規定時間到局辦公就簿簽到于每日上午呈送局長查閱但遇緊急公務時得將辦公時間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二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 第三章 處理文件

第十三條 本局收到文件分別緊急普通兩項由登記隨時送交秘書處轉呈局長核閱後由收發員分送各課擬辦各課辦稿員

脫稿後將擬辦稿件摘由登記送稿按級呈核轉呈局長判行如屬重要稿件先清稿後送判

第十四條 前條已判行之文件由文書股分發繕校校對員應于文尾蓋校對戳記送交蓋印蓋印後再由收發員摘由登記分別發

出凡未經校對之文件不得印發以免訛錯

第十五條 凡聲明緊急之文件須即日辦妥送判發出尋常文件如非有故障時由收受至發出不得逾過四日

第十六條 凡機密要件收發員無庸摘由登記祇編列號數註明收發日期如屬收件應原封送秘書轉呈局長核閱

第十七條 凡有祇須存查無庸核辦之文件由秘書發交各課分別蓋章歸檔

第十八條 凡文件與各課有關連者應由主管課股擬稿送有關連之課股會章

### 第四章 學校教育

第十九條 義務教育之推進由主管課設法查明本市各區失學兒童人數議具分期完成計劃再由局長覆核

第二十條 教職員執務狀況由各督學分區視察每月各將視察情形列表報告局長察核每學期告終復由各督學開考績會議分

別詳具考語簽呈局長核辦

第二十一條 如遇市立小學校呈報教員任職滿規定年限請予級晉時先由主管課查明呈核

第二十二條 市立小學教職員有死亡時由主管課核明該員任職年限並依據保障章程簽請分別給予卹金女教員在產育時期如

得市立醫院或中山大學醫院出具註明書者照章簽明呈核

第廿三條

市立各校經費應飭各分別繳具年度及月份預算書以憑核轉領發經費每月支出計算書亦飭于領款後一個月內編造繳局以便轉報核銷隨時請款者由局加具意見轉呈市府核示

第廿四條

凡接受學校呈請修繕校舍購置校具時由主管課查明手續完備簽請送交工程股技士查勘復核如屬需要始予轉呈市府核示

第廿五條

市轄中小學校將新生名冊學年成績表教職員名表學生名表校務概況表呈報到局時由主管課逐一審查是否真實分別簽明然後指介准駁

第廿六條

市轄中學學生如屆肄業期滿時應飭造具畢業名冊送局核明如成績完備姓名年籍相符然後粘附相片轉送參加畢業會考

第廿七條

市轄各小學校呈報學生肄業期滿時由局派員赴校監考并飭將畢業成績報告表送局由主管課核對與歷年所繳存學生名表及學年成績表相符簽請指復准予畢業并飭繕具畢業證書呈請驗印發還給領

第廿八條

市立各校遞年購存校具甚夥由局特製校具登記簿令發各校飭其按年據實登記呈繳備案復由局派員分赴各校點驗以重公物而資考覈

第廿九條

私立小學及職業學校每屆學年告終時由局舉行總考覈一次擇其辦理優良者根據本市私立小學校及職業學校補助費辦法酌爲撥款補助以資獎勵其辦理腐敗者得取銷補助或將立案原案撤銷

第三十條

私立職業及小學校呈報校董會立案或呈報學校開辦或學校立案時由主管課審查手續完備送交值區督學按址查察如屬適合即將調查所得提出督學會議通過簽案簽呈局長核准交主管課辦文批准該會立案并飭繳費請領會印如係呈報學校開辦者則准其開辦及招生上課其屬學校立案者并審查所繳校長畢業證書如與現定資格相符方准該校立案發給校印

第卅一條 市內私塾辦理狀況由觀察員分區前赴觀察指導列表報核每學年復由觀察員開考試會議一次並將各塾師詳具考語遞級呈核分別予以保留或令行解散其准予保留之塾每年換發執照一次以杜冒濫。

##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卅二條 市立民衆教育館爲本市民衆教育實施之中心機關所有各種民衆教育事業之進行均交其辦理并由局製發表式飭令按月詳細填報以備考查至關於民衆教育方案及促進民衆教育之實施辦法則交民衆教育委員會議具送局長核定分發各民衆教育區按照施行

第卅三條 市立民衆學校之考核及其畢業成績之記載每期由局分別製定表式令發各校調查填報以資考核統計

第卅四條 市立各職業補習學校規定每年度舉辦一期在每期未開課之前召集各該校長會議每校應辦某科視社會需要而定私立各科預備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民衆學校等呈請立案時由主管課審核手續完備送交值區督學按址查明

與定章相符由局先準備案招生開課并飭於開課一個月後將學生名籍呈報到局查明屬實然後准予立案給鈴

第卅五條 本局對於重軍教練之委用均飭由市轄各校先將該重軍教練之履歷呈局核明轉函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委用並於每年舉行大檢閱一次以便考核成績

第卅六條 本市各種學藝比賽會學術講演會成績展覽會市校運動會之舉辦均由主管課先擬具計劃簽請局長核定辦理其規模較大者並應延聘專家組設委員會籌劃進行

## 第六章 軍事訓練

第卅七條 對於施行軍事訓練之學校由主管課編纂課程預定進度以便實施其教官施教狀況并由該課隨時派員觀察呈報上



#### 級長官查核

第卅九條 關於學生成績之查核除由各校主任隊長隊附學科教官等分別呈報察核外並由主管課派視察員隨時赴各校視察

#### 督率進行

第四十條 學生平時試驗及學期試驗由各校主任教官依照規定放核規則舉行將各生所得學術兩科分數及軍紀分數缺席次

#### 數造冊報局以憑考核

第四一條 軍訓式年級學生舉行實彈射擊演習時由主管課長員蒞場監視並由各該校主任教官將成績列冊呈報其成績優異

#### 者予以獎勵

### 第七章 管理檔案

第四二條 本局文件由秘書處設檔案室派員負責保管

第四三條 凡文件發出後由收發員將原稿連卷送主稿人查閱轉送檔案室編號歸檔

第四四條 檔案應照案件性質區分門類並須於卷面註明各件案由及號數其次第依年月日之順序編定之

第四五條 各項檔案均編列字號載入檔案摘由簿

第四六條 凡調閱卷宗須有股主任以上職員具條蓋章方得向檔案室取閱閱畢即須歸檔並將原條註銷

第四七條 檔案室每隔半月須將收文發文等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檔之文件應向各處課查取歸檔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局務會議呈請修正之

第四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教育局督學處辦事細則

廿一年五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 (一)本處根據本局章程第十一條以全體督學組織之秉承局長辦理左列事項
  - A 關於本市各學區之劃分或變更事項
  - B 關於市內所屬各學校對於教育方針及法令遵守狀況之督察事項
  - C 關於市內所屬各學校設施管教訓育狀況之督察及指導事項
  - D 關於社會教育之調查及推廣事項
  - E 關於市內私塾之改良事項
  - F 關於所屬各學校糾紛問題之調解及處理事項
  - G 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事項
  - H 關於本市教育改進之建議及設計事項
  - I 關於教測育驗方案事項
  - J 關於所屬各學校經費之支配及用途之督察事項
  - K 關於所屬學校人員之考成事項
  - L 關於學校教科用書及社會民衆讀物之編審事項
  - M 關於局長交辦及其他教育督察事項
- (二)本處劃分本市爲東南西北中五個督學區每月由各督學輪值視察

- (三)本處設值週督學一人輪值處理本處該週內之一切事宜及參加視察員會議
- (四)本處每週開常會一次報告該週間視察經過及討論一切事項其細則另定之
- (五)督學每月應將各該區學校之視察情形呈報局長
- (六)督學每學期作一視察總報告分別優劣以資整頓
- (七)本處設事務員一人處理督學處各種文件存案備查及繕寫等事項
-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提出處務會議修改之
- (九)本細則經處務會議通過呈請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教育局督學處會議規則

廿一年七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 (一)本處常會定於每星期六下午二時舉行之
- (二)本處會議以值週督學為臨時主席
- (三)本處會議有過半數之出席得舉行之
- (四)本處會於必要時得請局長或與議案有關之局員列席
- (五)關於學年結束會議於常會決定日期舉行之
- (六)本處於必要時得由值週督學召集臨時會議
- (七)本處議決事項由各督學簽名蓋章呈請局長核辦

## 廣州市教育會議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廿二年六月修訂

第一條 廣州市教育局爲謀改進本市教育起見特召集本市教育人員舉行全市教育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市教育局長秘書課長督學主任及視察員

(二)教育局選聘之教育專家

(三)提案委員會委員

(四)市立學校校長

(五)市立各中等學校總務教務訓育主任

(六)市立學校教員每校舉代表一人

(七)經市教育局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校長

第三條 本會議以教育局長爲議長另設副議長若干人由出席會員推舉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設提案委員會負責準備各組提案本市教育界人士得就本局提案範圍內提出意見先交提案委員會整理分

類提出之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分爲左列四組

第一組 初等教育

第二組 中等教育

第三組 社會教育

第四組 其他教育事項

第六條 提案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提案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第二條第四七兩項會員應將各該校之辦理實況用書面報告其報告書式樣由教育局製定頒發之

第八條 本會議以五日為限由△年△月△日起至△月△日止遇必要時得由議長將會議日期延長惟不得逾△天

第九條 第二條第四至第七項會員須於會議前△天向教育局報到

第十條 各種提案定於開會前△日截止

第十一條 會議場定在……

第十二條 會議期內每日開會兩次上午由△時至△時下午由△時至△時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採擇施行或轉呈上級機關核奉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隨時修訂之

### 廣州市教育會議議事規則

(二十年一月七日由第一次教育會議議決施行廿二年六月修訂)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廣州市教育會議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會員席次由籌備委員會編定之

第三條 本會以議長或副議長為主席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教育總則

- 第四條 會員出席須佩帶本會証章
- 第五條 會員出席須先簽到開會時並須依照編定席次就坐
-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 第七條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倘因故不能出席時須先聲敘理由用書面報告議長
- 第八條 議案之討論須俟主席或秘書宣讀案由後方得發言
- 第九條 凡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明議席號數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須起立發言但每一議案人發言不得過三次每次不得過五分鐘
- 第十一條 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範圍外之事
- 第十二條 每議案經主席宣佈討論終結後會員不得再行討論
- 第十三條 表決議案須得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方爲有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主席認爲必要時得採用比較多數法通過
- 第十四條 各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決定
- 第十五條 凡議案經否決後不得同日再請復議
- 第十六條 編制議事日程由議長編定爲會員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須得五人以上之提議經主席宣佈表決通過方得變更
- 第十七條 臨時動議非得出席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之知議不能成立議案
- 第十八條 會員出席後非經主席允許不得任意退席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 學校教育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組織章程

十年七月公布 十七年修訂經四月十一日第一四二次市行政會議通過六月公布

廿四年十月重行修訂

- 第一條 市立小學校依照部頒小學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市教育局設立之
- 第二條 市立小學校之學級編制依照部頒小學法第二及第七條之規定修業期限爲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概用單式編制初高兩級合併設立(每班學額至多不得超過六十八人至少不得少過二十人)
- 第三條 市立小學校之名稱依照小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分編爲廣州市市立第〇〇小學校(係以數字之順序別之)
- 第四條 市立小學校課程及每週教學節數規定如左

年級 科目 節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經訓									2	2	2	2	4
公民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4
體育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6
衛生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4
國語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56
社會	3	3	3	3	4	4	4	4	6	6	6	6	52
自然	3	3	3	3	4	4	4	4	5	5	5	5	48
算術	4	4	6	6	6	6	8	8	7	7	7	7	76
勞作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0
美術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6
音樂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4
修學指導	6	6	6	6	4	4	4	4	2	2	2	2	48
活動時間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4
合計	48	48	50	50	52	52	54	54	57	57	57	57	632
附註	<p>(一)每節時間三十分鐘</p> <p>(二)休息時間每節十分鐘</p> <p>(三)上下午第一二節如同一課可連續教學兩節中間不用休息</p> <p>(四)經訓科目係民二十四年秋間奉西南政務委員會令飭增設</p>												



第五條 市立小學校之教職員人數依照小學規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而編配之現表列如下

附註	合計	助教員	自然衛生科 專任教員	專科教員	班主任教員	校長兼 教員班	職別
							班數
	2 $\frac{1}{2}$	1		$\frac{1}{2}$		1	1
	3 $\frac{1}{2}$	1		$\frac{1}{2}$	1	1	2
	5	1		1	2	1	3
	6 $\frac{8}{15}$	1	6/30	1 $\frac{1}{2}$	3	1	4
	8 $\frac{1}{5}$	1	16/30	12/3	4	1	5
	10	1	1	2	5	1	6
	11 $\frac{1}{3}$	1	1	21/3	6	1	7
	12 $\frac{2}{3}$	1	1	22/3	7	1	8
	14	1	1	3	8	1	9
	15 $\frac{1}{15}$	1	16/30	31/3	9	1	10
	16 $\frac{1}{5}$	1	16/30	32/3	10	1	11
	19	1	2	4	11	1	12
	20 $\frac{2}{3}$	1	2	41/3	12	1	13
	21 $\frac{2}{3}$	1	2	42/3	13	1	14
	23	1	2	5	14	1	15
	24 $\frac{8}{15}$	1	26/30	51/3	15	1	16
	25 $\frac{1}{5}$	1	216/30	52/3	16	1	17
	28	1	3	6	17	1	18
	29 $\frac{2}{3}$	1	3	61/3	18	1	19
	30 $\frac{2}{8}$	1	3	62/3	19	1	20
	32	1	3	7	20	1	21

(一)自然及衛生科專科教員係初高兩級完全之小學始可增設  
 (二)如有特殊訓練經市教育局核准者可增設兼任教員如童軍教練等  
 (三)班數在廿一班以上者類推

第六條 市立小學校之經費類數視班數之多寡而編定之統由市庫發給現規定如左表

廣州市故法規 第四編 學校教育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學校教育

附註	合計	什支	校役工食	勤教員薪	專任教員薪	專科教員薪	班主任教員薪	校長俸	初級	高級	班數
									費	費	
(一)表內教員薪額係依最低級起計如較高級者可依照本表每級遞加七元五角餘可類推 (二)班數如在二十班以上者照此類推計算 (三)租賃校舍之小學校其校租另給	135.33	10	12	40		15.83	47.5	10			1
	209.66	16	12	40		31.66	95	15			2
	296	22	24	40		47.5	142.5	20			3
	389.83	28	24	40	9.5	63.33	190	25			4
	481.96	34	36	40	25.3	79.16	237.5	30			5
	568.5	40	36	40	47.5	95	275	35			6
	652.8	46	36	40	47.5	110.8	332.5	40			7
	739.2	52	48	40		126.7	380	45			8
	813.5	58	48	40	47.5	142.5	427.5	50			9
	889.3	64	60	40	57	158.3	475	55			10
	999.5	70	60	40	72.8	174.2	522.5	60			11
	110.8	76	72	40	95	190	570	65			12
	1187.3	82	72	40	95	205.8	617.5	75			13
	1268.7	88	84	40	95	221.7	665	75			14
	133.8	94	84	40	95	237.5	712.5	75			15
	1428.8	100	96	04	104.5	253.3	760	75			16
	152.4	106	96	40	120.3	269.2	807.5	85			17
	1627.5	112	108	40	142.5	285	855	85			18
	1696.8	118	108	40	142.5	300.8	902.5	85			19
	1818.2	124	120	40	142.5	316.7	990	85			20

第七條 本市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依照廣州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之計劃於市立小學校內分別增加義務教育班額其辦法要點如下

(一)市立小學校每有學生三班則添招新生一班不增教員不增教室該班功課由三班教員義務担任教室則分別輪用

(二)添招班額每班祇增什支五元

第八條 市立小學校得附設幼稚班其教職員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合 計	助 教 員	教 主 員 任	職 別	
			1 數	班 數
12/3	3/2	1	1	1
3	1	2	2	2
5	2	3	3	3
6	2	4	4	4
7	2	5	5	5

第九條 市立短期小學校其組織及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市立實驗小學由教育局於市立各小學校內選擇試驗其組織及辦法另定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學校教育

第十一條 市小學校教職員任免章程服務細則及校務處理章程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教育局修改後呈請市長提出市行政會議決議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服務細則

(廿四年十月擬訂)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市小學校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市小學校校長正教員專科教員(支全俸考)助教員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如屬義務職經市教育局長之許可者不受限制

第三條 校長綜理全校事務正教員爲級主任教員考查兒童個性主持全級級務專科教員主持各該科目之教學及有關事務助教員爲補助校長主持所兼任之該級級務

第四條 市小校員每週所任教學時間校長爲十五節至十八節助教員爲十八節至三十八節正教員三十四節至四十節專科教員三十節至四十節以完全小學六班計其分配表如左

自然專科教員	專科教員	六年級主任	五年級主任	四年級主任	三年級主任	二年級主任	一年級主任	職別科目	
								訓	經
		2	2					民	公
		2	2	2	2	2	2	生	衛
4				2	2	2	2	育	體
4	24							語	國
		13	13	13	13	13	13	會	社
		6	6	4	4	3	3	然	自
14					4	3	3	術	算
		7	7	8	6	6	4	作	勞
3	17							術	美
3	15							樂	音
2	10							學	修
	2	2	2	4	3	5	6	動	活
	4	4	4	3	2	2	3		
30	72	36	36	36	36	36	36	合	

第五條 校長及助教所任教學時間由校長與助教自行分配之

第六條 各校遇必要時有須合班教學者其教學節數仍作一節計如因特別情事各教員得交換課目教學惟須商准校長呈報

教育局核明備案并仍須依照第四條所定節數而互易之

第七條 各校因推行義務教育所增之班額其教學時間應由全校校員分別担任其所增之教學時間不得併入本人原任功課之時數內計算

第八條 各校之專任教員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於朝會前到校課畢後三十分鐘離校

第九條 專任教員除星期日外必須輪流值日當值者須於朝會前三十分鐘到校其值日者所任事務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條 各校校員除第三條之規定外并須任校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其處理章程另定之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章程

十年八月呈奉 市政廳核定公佈

十七年修訂經是年四月十一日第一四二次市行政會議通過是年六月通令施行

第一條 小學校校務分級務教務訓育事務四部

第二條 各級級務由該級主任商承校長處理之其處理事項如左

- 一·本級學生之管理訓練
- 二·本級學生學業操行及身體健康之考查
- 三·本級學生出席缺席之考核
- 四·本級學生學籍之登記
- 五·本級學生級會或班會組織之指導
- 六·本級學生家庭之聯絡

- 七·本級學生清潔及服務之督率
- 八·本級教室設備品之整理及保管
- 九·本級各種表簿之登記及保管
- 十·本級課外作業之指導

### 第三條

教務部分設下列各股

#### (一)課務股處理左列事項

- 甲·時間表之編配
  - 乙·校外教授之實施
  - 丙·學用品之選擇
  - 丁·教授用具之採集
  - 戊·成績品之整理保管及陳列
  - 己·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 學年曆 學用品一覽表 校外教授報告書 各學期教授用具一覽表
    - 成績登記簿 學校日誌 考驗新生簿
- #### (二)體育股處理左列事項
- 甲·學生身體之檢查
  - 乙·救急治療之實施與訓練
  - 丙·傳染病之預防

丁・課外運動之分組及指導

戊・課外運動區域之選擇及分配

己・體育會一切事項之指導

庚・校中飲食之檢查

辛・治療藥品用具及運動器具之整理保管

壬・左列表簿之編製及保管

運動器具簿 藥品簿 運動日誌 治療日誌 檢查身體登記表 學生疾病登記表

第四條 體育部分設下列各股

(一)訓練股處理左列各事項

甲・學生會組織之指導

乙・黨童軍之組織

丙・紀念週及朝會禮場之佈置及糾察

丁・特別紀念會之籌備及督率

戊・關於學生參加羣衆運動之指導及率領

己・學生課外作業組織之指導

庚・學生思想行爲之檢查及糾正

辛・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學生會組織法 儀式記錄簿 民衆運動記載簿 學生思想行爲檢查簿 學生課外工作考察簿



(二) 研究處理左列事項

- 甲·指導學生關於政治問題之研究
- 乙·指導學生關於黨義黨務書籍之研究
- 丙·指導學生關於社會實際問題之研究
- 丁·指導學生關於各種羣衆運動問題之研究
- 戊·指導學生關於畢業後擇業問題之研究
- 己·圖書館之設備及管理
- 庚·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三) 宣傳處理左列事項

- 甲·紀念週黨務政治之報告
  - 乙·黨政府標語口號之分發及解釋
  - 丙·黨國重要問題演講會之辦理
  - 丁·黨國重要事件宣傳隊之組織及指導
  - 戊·學校新聞之編輯及揭示
  - 己·學校宣傳品之製作及審查
  - 庚·學校出版物之編輯及經理
  - 辛·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 學生研究問題目錄簿 學生研究結果紀載簿 圖書目錄簿 圖書借貸簿 圖書統計表

第五條

事務部分設下列各股：

(一)文書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文牘之起草繕寫

乙·公文函件之收發

丙·案卷之保管

丁·校務會議之紀錄

戊·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公文存稿簿 收發文簿 校務會議錄

(二)會計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校款之保管

乙·經費之預算

丙·開支賬目之登記

丁·票據之整理及保管

戊·支出計算書之編製

己·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現金出納簿 預算書 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收支對照表

各級黨部黨務政治報告粘存簿 黨政府標語口號登記簿 黨政府各種宣傳大綱粘存簿 演講會記載簿  
學校新聞存稿簿 學校宣傳品登記簿 學校出版物目錄表

(三) 庶務股處理左列事項

- 甲・校用器具之購置及整理保管
- 乙・公務箱裝物品之購置及支給
- 丙・校用品之借貸
- 丁・捐贈品之整理及保管
- 戊・遺失品之處理
- 己・定期及日常清潔之督率
- 庚・校役之監督
- 辛・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校具登記簿 捐贈品登記簿 校役致勤簿

(四) 統計股處理左列事項

- 甲・學生入學退學及畢業之統計
- 乙・學生出席缺席之統計
- 丙・退學及畢業學生狀況之調查及統計
- 丁・關於左列圖表之調製
  - 學業成績統計表 操行成績統計表 歷年精勤學生比較表
  - 退學學生狀況表 學生出席缺席比較表 學生籍貫年齡家庭職業等統計表
  - 通學區域圖 校舍圖及其他統計圖表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學校教育

三〇

戊·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入學退學畢業登記簿 退學請求書 各種統計圖表登記簿

(五)工務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校舍校具之建造及修理

乙·學校園之規劃及整理

丙·兒童工場之佈置

丁·工作園藝物料之搜集及保管

戊·工作園藝事項之分配及指導

己·工作園藝器具之整理及保管

庚·工人之雇用及監督

辛·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校具修理登記簿 校園日誌 工作日誌

第六條 教務訓育事務三部之各股由校員若干人分掌或若干股由一人兼掌均商承校長處理之各股事務如因特別情形由

教育局長之許可得酌量增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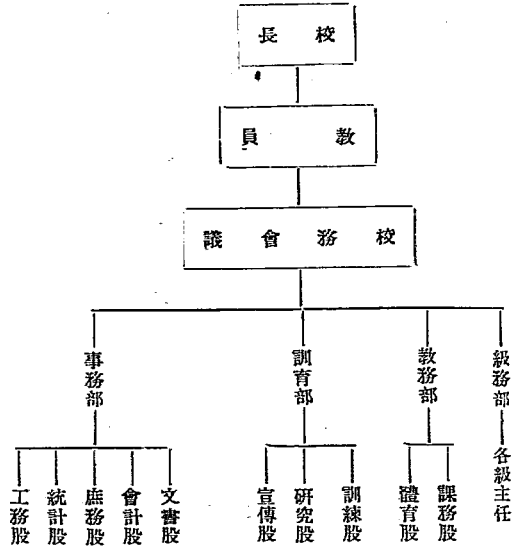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部各股施行細則由各校酌定之

第八條 各部各股職員由校務會議分配之分配定後須呈報教育局由各視學隨時考核

第九條 關於校務進行計劃及其他重要事件非專闢一股一部者由校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校務會議細則由各校自定之

廣州市立小學校務系統表



廣州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給章程

十年呈奉 市政廳核定公布十五年修訂經奉 市政廳核准由十七年七月起實行廿三年六月奉 市政府令知關於小學教員年功加俸一節暫行停止俟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定改變晉級辦法後再行遵照修訂

第一條 爲優待專任教員獎勵教育職務起見採用年功加俸制教員俸級分期遞進  
 第二條 專任教員薪俸分爲二十級最低級每月四十元最高級每月壹百捌拾貳元五角每級遞加七元五角表列如次

月俸額	級次
182.5	一級
175.0	二級
167.5	三級
160.0	四級
152.5	五級
145.0	六級
137.5	七級
130.0	八級
122.5	九級
115.0	十級
107.5	十一級
100.0	十二級
92.5	十三級
85.0	十四級
77.5	十五級
70.0	十六級
62.5	十七級
55.0	十八級
47.5	十九級
40.0	二十級

第三條 專任教員每歷滿一年得依次遞升一級

第四條 專任教員執勤懇績特別優良者經視學會議呈奉局長核准得提前升級以資獎勵惟每人於三年間祇准提前升級一次

第五條 專任教員在市立小學校執專任職務無論同在一校或連續分在數校其年數得接續計算之因任他項教育職務暫停本職他項教育職務解除六個月以內更入市立小學執務者其前後在市立小學校執務年數得接續計算之若因學校編制之變更暫停本職一年之內更入市立小學校者其計算法亦同專任教員爲任教育事業以外之職務致停本職者如再充專任教員其前後執務之年數不得接續計算

第六條 專任教員如有疾病大故須暫停本職者其停職之月數得免扣除

第七條 校長除以專任教員之資格領得該項俸級外另加校長職務俸其俸額如次表

月額	俸級	班數
15	元	1-2
20		3
25		4
30		5
35		6
40		7
45		8
50		9
55		10
60		11
65		12
75		13-15
85		17-20
95		21-24
105		25-24
115		31-36

第八條 教員俸級正教員自第十九級起至第一級止助教員自第二十級起至第十一級止非專任教員之俸給額按所擔任時數比例支給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章程

十年呈奉 市政廳核定公布十六年八月修訂施行後迨廿年三月又復修訂呈奉 市政  
府提交廿年三月廿八日第三十八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并於是年五月公布施行

第一條 小學校依校員組織之規定設左列各項職員

- 一．校長
- 二．正校員
- 三．專科教員
- 四．助教員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校校長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學校教育

第三條

- 一·舊制師範學校本科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二·大學畢業或舊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三·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會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本市市立小學校正教員五年以上者
- 因特別情形經局長核准者對於第一第三兩項服務年期得酌量變通之
-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校正教員
- 一·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附註

按本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給章程係創訂於民國十年經由教育局呈奉 市政廳第五五零號訓令核准是年七月公佈施行十五年提出修訂至十七年七月四日第一五四次市行政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並定由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照實施廿三年六月奉 市府令知關於市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已轉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令飭修訂呈核是該章程在未奉核定以前第一第三第四各條所載年功加俸辦法應暫行停頓俟奉核定時再行遵照修正惟第二條附表之俸級數目第五第六兩條所載市立小學教員既離職而復入市校之歷資接續計算法第七條校長俸級第八條初級教員叙級別現尙根據引用故仍將原章附刊並加以說明以備查攷

- 二·大學畢業者或舊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三·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會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四·中等學校畢業之專科教員曾在市校任職三年以上查其成績優良者



五・鄉村師範畢業者(須在初中畢業入學者暨所任正教員以前期小學爲限)

六・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給與正教員之許可狀並在本市市立小學校任職三年以上者

七・曾在本市市立小學校助教三年以上經查明成績優良者

#### 第四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專科教員

一・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師範專修科或講習所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三・圖工樂體算學外國語及自然科得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有專長者充任之(中學以新制高中畢業或舊制中學畢業者爲限)

四・鄉村師範畢業者(以初中畢業入學者爲限)

####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助教員

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中學以新制高中畢業者或舊制中學畢業者爲限)

二・曾受師範教育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有專門學識經教育局長認許者

#### 第六條

校長教員之任命

一・校長由教育局長委任之

二・教員由校長薦請教育局長委任之

#### 第七條

校長教員之免職

一・校長教員如發現有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保障條例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局長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二·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開列事由呈請教育局長停止其職務

第八條 校長教員請假未滿一星期者其所任職務由同校校員代任之一星期以外者須遴員代理並呈請教育局長核准但

代理期間不得逾三箇月

第九條 教員中途辭職須開具事由請校長轉呈教育局長核准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試用辦法

廿二年六月本市第二次教育會議議決隨由教育局公布由廿二年七月起實施

(一)自廿二年度起所有由教育局委任之小學教職員均採試用制任期一年

(二)在試用期間由教育當局嚴密考察該員確係熱心服務管教有方者俟試用期滿後始正式委任

(三)在試用期內該員俸給均照向章辦理正式委任後得進一級

(四)在試用期間如發覺該員有放棄職守管教不良時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章程

十六年九月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二十一年 月奉 市府令知修訂如下文

第一條 本章程之規定凡在廣州市市立小學校充校員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市立小學校校員之免職係依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為限

甲·違背黨紀經黨部開除黨籍者

乙·因嫖賭烟癮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查有確據者

丙・假借名義違章領取學生費用者  
丁・有意廢職務管教失宜之事實者

戊・不依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擅離職守者

己・違背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不專心本職者

庚・身體殘廢精神衰弱不勝任務者

辛・因個人或家庭之意外事故實際不能供職經逾三個月者

### 第三條 市立小學校校員之卹金應暫照下列辦法發給之

甲・凡校員在職身故經任職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者一百元五年以上十年以下者二百元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三百元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者五百元二十年以上者八百元

此項卹金應由該校員在市立小學校任職之日起計

乙・女校員遇產育時期給假二個月仍領原薪其代課或代行職務人員之薪俸另行發給之

丙・校員任職每五年給休息假一學期期內仍領原薪俸其代課或代行職務人員之薪俸另行發給之但在休息假期內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丁・教育局撤換教職員如係依據第二條(庚)款之規定凡經任職一年以上給以原薪一個月之津貼二年以上者每年遞加津貼一個月以加至十二個月為限於離職前清給但甲乙丙丁戊己辛七款不在此限

第四章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但本章程第三條丙款應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獎懲辦法

廿一年八月呈奉 市府核准施行

(甲)屬於獎勵者

- (一)嘉獎 由教育局令行嘉獎
- (二)記功 由教育局頒給獎狀
- (三)記大功 呈請 市府頒給獎章
- (四)撥用 曾經記大功至三次者應呈 市府特別給獎或超升俸級如屬教員得以校長優先撥用

(乙)屬於懲罰者

- (一)警告 由局傳令警告
  - (二)記過 凡受本條處分者是年停止升級
  - (三)記大過 凡受本條處分者是年除停止升級外並降一級如屬最低級者再停止升級一年
  - (四)免職 凡受本條處分者三年以內不得復入市立小學校供職期滿後如復任用則該員以前在市校取得之歷資概行取消
- 每屆學期結束時由督學處按照平時視察各校行政及管教情形與辦理之成績分別評定良窳彙總報告局長察核除成績特別優異者及逸犯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局長分別予以撥用或免職處分外其餘仍分別情節輕重按級獎懲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考績表填報辦法

廿一年九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 一、校長考績表各項合計以百份為滿額各項所佔之百分比如下
- |      |     |
|------|-----|
| 服務勤惰 | 20% |
| 設備狀況 | 20% |

管理情形	20 %	學校衛生	10 %
行政計劃	10 %	訓練情形	10 %
學生成績	10 %		

二・教員考績表各項合計以百分為滿額各項所佔之百分比如下

教材預備	20 %	教授方法	20 %
聲度音	10 %	管理	20 %
勤惰	20 %	課外工作	10 %

三・每督學於每學期將各校校長及教員填報一張

四・每學期結束各校長教員即以所得平均分數高下為成績高下的標準

五・統計分數方法即以每校長或每教員成績表各份之總分數以成績表數除之即得該員平均分數

六・各員所得平均分數高下及獎懲辦法如下

四十分以下	記大過或免職
四十分以上五十分以下	記過
五十分以上六十分以下	警告
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及格
七十分以上八十分以下	嘉獎
八十分以上九十分以下	記功
九十分以上百分以下	記大功或擢用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長考績表

年 月 日 督 學

姓 名		性 別		校 別	市 第 小 學	立
班 數		學 生 數		缺 席		
項 目	評 語			分 數		
服 務 勤 惰						
設 備 狀 况						
管 理 情 形						
學 校 衛 生						
行 政 計 劃						
訓 練 情 形						
學 生 成 績						
總 分						
備 考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學校教育

## 廣州市立小學校教員考績表

年 月 日 督 學

姓 名		性 別		校 別	市 第	立 小 學
項 目		評 語			分 數	
教 材 預 備						
教 授 方 法						
態 度						
聲 音						
管 理						
勤 惰						
課 外 工 作						
其 他						
總 分						
備 考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學校教育

## 廣州市小學兒童操行考查辦法

廿三年四月由教育廳發函 市府轉令教育局遵照施行

- 一、本辦法遵照小學規程第八章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省各小學校考查兒童之操行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 三、兒童操行之標準如次  
清潔 快樂 活潑 自制 勤勉 敏捷 精細 誠實 公正 謙和 親愛 仁慈 互助 禮貌 服從 負責 堅忍  
知恥 勇敢 義俠 進取 守紀律 重公益 節儉 勞動 守時 改過 愛國 愛羣 擁護公理
- 四、依前條標準分下列各項考查之  
一、對己 二、對人 三、對學校 四、對家庭 五、對社會
- 五、校長教員對於兒童之操行成績應隨時考查登記于學期中每段結束時由校長班主任及教授該班之教員會同評定之
- 六、兒童之操行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列丙等以上者為及格列丁等者為不及格列甲乙等者由學校分別獎勵之
- 七、在一學年中缺席節數總合計超過授課節數五分之一者照評定等第降一等超過四分之一者降兩等超過三分之一者則列入丁等其遞降等級至丁等為止
- 八、每學年結束時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其學業成績雖屬及格仍應留級
-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朝會規則

十年八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十七年六月修訂呈奉 市政廳核准備案



第一條 每朝始業前二十分鐘師生齊集

第二條 行禮順序

- 甲·搖鈴後校長率校員學生分隊到朝會場排列向 國旗 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恭讀 總理遺勅
- 乙·全校員生行相見禮
- 丙·值日教員訓話畢員生齊聲唱歌並行簡易體操及深呼吸
- 丁·會畢學生仍照原列次序隨各該主任教員上堂

## 市立各小學校試辦活用教室改設特別教室辦法

廿二年三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 (一)特別教室之種類 黨義科 自然科 音樂科 美術科 輿史地科 算術科等各科得設特別教室
- (二)試辦特別教室之學校除原有教室多餘無須活用者外得活用普通教室改爲特別教室  
例如該校有生十二班分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教室今將子班教室改爲自然科特別教室則丑以下十一班自  
然科上課時皆在子班教室而丑以下十一班所輪流空閒之普通教室即爲子班學生上普通科之用其餘類推但使各校時間  
編配適合則教室不必增加而特別教室可以設立
- (三)如特別教室所用之時間不能適合時得以別班學生出操之空閒教室爲學生上課之用  
例如該校原有十二班每班每週圖畫祇佔一小時是圖畫特別教室每週所用只十二時而被將原有教室改爲特別教室之某  
班學生每星期應上課卅小時除十二小時有別班空閒教室可上課外實有十八小時無班室可上課則可活用別班學生已出  
操之空閒教室爲該班上課之用

以上活用教室辦法應由試辦之後酌量時間編配妥協以救校內地狹不能設特別教室之弊至於教室有餘毋須活用者自以不活用爲宜

(四)特別教室之設備現因市庫支絀特別教室設備用款繁多自未便向市庫請款應由各該校長體察情形酌收各生建設費(建設費如建造新校或別項建設均入此類不限於特別教室之用茲祇就特別教室言之耳)

例如某特別教室設備費須三百元而該校有生六百人則得向學生每人一次過徵收建設費五毫至六毫其極貧者免收學生家庭親友有願捐助建設費者亦得收用其尤熱心者並得呈局請獎但不得沿途沿門募捐及強勒學生捐款

(五)如在寒苦學區之校不能收建設費而該校尚有餘地可設特別教室者得呈局查核酌量補助

(六)徵收特別教室之建設費時須先定預算呈局核准收欸時須發給收條彙齊時須依照原預算購置或建造呈局驗收並須預定成立之時期以免延宕

(七)特別教室外如能設置圖書室及成績室者尤爲完備

(八)如辦理妥善者由督學處查明呈局褒獎

(九)如該校確無建設之可能者不必勉強設置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限制徵收雜費辦法

廿三年七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一·凡市小學校收圖書體育費均須分爲兩學期征收每學期於學期開始收壹元不得一次收足二元

二·凡收圖書體育費必須發收條

三·凡代學生買書籍等費亦須發收條并列明品名數量價目

- 四·凡每年所收圖書體育費必須將數目用途購買品名數量列冊呈局審核
- 五·凡查出收費而不登收條即以違章收費作弊論即予以撤職
- 六·每學期徵收圖書體育費若干應於開學後十日內報局備案
- 七·每學期共置圖書儀器若干須於學期終結前十日將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及其價值報局備查
- 八·所收圖書體育等費如有餘款准撥作油飾校舍之用
- 九·各校有特殊情形如辦理實驗班或學校建設須另收費呈准 市教育局者亦仍須照發收據及呈報
- 十·本辦法自二十三年度起實行

## 廣州市教育局整理市校消費合作社辦法

廿二年五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 (1)消費合作社由教職員及學生集股合辦不得由個人經營
- (2)消費合作社以售賣文具書籍為原則如兼售食物者其品物須經該校衛生股檢查許可方得發售
- (3)消費合作社物品其價格不得超過普通市價
- (4)消費合作社之贏餘應由股東均分之如將部份撥作本校公益費時須得該社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提撥
- (5)每學期終由經理人將數目清算公布之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長考試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長之考試依照本規程舉行之
- 廿二年六月第二次教育會議議決七月呈奉市政府核准後隨即公布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二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市立小學校長考試

一、舊制師範學校本科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大學畢業或舊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本省市轄小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市立小學校長考試

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三、市小校職教員受撤職處分未滿三年以上者

四、市小職教員受記大過處分未滿一年者

五、吸食鴉片或為不正當之營業者

六、身體殘廢或有宿疾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

第六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黨義

二、國文

三、教育原理

四・小學行政

五・教學法

六・教材研究

七・兒童心理

八・教育統計及測驗

九・現代教育思潮

#### 第七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關於科目之問答

二・關於經驗之問答

#### 第八條

凡筆試未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 第九條

考試及格者分別委充市立小學校長

#### 第十條

市小學校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典試委員六人

####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由市長兼任

####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下列人員聘請之

一・省政府委員及市政府局長

二・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設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四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人員聘請之

一・省市政府處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國立大學及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

三・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第十五條 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會于致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十七條 致試事竣應將及格人員姓名及成績履歷及照片列冊送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致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處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考試事務處簡章

廿二年七月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校長考試事務處附設於典試委員會辦理校長考試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未處設主任一員幹事若干員僱員若干員用典試委員長調市政府及各局人員兼充

第三條 主任兼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督率幹事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試場之籌備佈置事項
- 四·關於考試報名事項
- 五·關於應試人文憑証書相片考費之保管及發還事項
- 六·關於製備試卷及編製試卷彌封事項
- 七·關於試題之繕印及分發事項
- 八·關於點名發卷及相片查驗事項
- 九·關於試場秩序之維持事項
- 十·關於考試成績之登記及計算事項
- 十一·關於及格証書之發給事項
- 十二·關於表冊之編造填報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庶務會計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庶務會計事項
- 第四條 僱員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什務
- 第五條 本處經費預算及考試費概算由典試委員長核定函請市政府飭庫先期發給
- 第六條 考試費應俟考試完竣後覈實列報市政府
- 第七條 本處所收之報名費應於考試完竣後彙解市庫
- 第八條 本處于考試事竣後撤銷
- 第九條 本簡章由市政府核定後施行

## 廣州市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廿二年八月呈奉 市府提出第六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隨即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廣州市第二次教育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之職權如左

(一) 計劃本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 促進本市義務教育之實施

(三) 籌劃本市義務教育經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廣州市教育局長為當然委員并由教育局聘請教育專家或熱心贊助教育者若干人為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以廣州市教育局局長任之副主席二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設(一)秘書處(二)調查部(三)勸導部辦理關於本會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處部各設主任一人由主席就各委員中指定之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就教育局職員中委派之

第七條 各處部之任務如左

(一) 秘書處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及不屬於調查勸導兩部事項並負聯絡及協助該兩部責任

(二) 調查部辦理關於義務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 勸導部辦理關於義務教育之勸導及編輯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各處部主任幹事概為義務職遇必要事項得酌用僱員助理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送廣州市教育局酌辦

第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由教育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章程

廿二年六月呈奉 市政府核准隨即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照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辦法綱要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本市教育局長充任之設考試委員若干人以教育局秘書科長督學及聘請之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閱卷委員若干人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聘任之

第四條 前兩條各員之職責如左

1. 委員長總核全會事務

2. 考試委員勸助委員長分別辦理市轄中等學校畢業會考事宜

3. 閱卷委員分任評閱會攷各科試卷

4. 監試委員辦理監察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幹事書記等各若干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皆為義務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本屆會攷事竣後即行結束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中等學校畢業成績計算辦法

廿二年六月根據中學規程訂定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 (一) 本辦法依據中學規程第八章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各科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合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合格。以百分為最高分數
- (三) 各科學期成績分三段計算。第一、二段各以二十五分為滿額。日常考查占十五分。臨時試驗占十分。第三段以五十分為滿額。日常考查占十分。學期試驗占四十分
- (四) 以第一、第二、第三各段分數合計為各科學期成績
- (五) 第一段時臨試驗于開學後第七星期內舉行之。第二段臨時試驗于第一段試驗結束後第六星期內舉行之。第三段試驗(即學期試驗)于學期終舉行之
- (六) 第三年第二學期照常免除學期考試。而以第一、二兩段之總成績加第三段之日常考查成績以六分之十乘之。即為該學期成績。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第一學期成績} + \text{第二學期成績} + \text{第三學期成績} + \text{第三學期日常考查成績}}{3} \times \frac{10}{6} = \text{第三學期成績}$$
- (七) 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學期成績。第一、第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為學年成績
- (八)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學校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占五分之三。學校畢業考試占五分之二

### 附教師給分注意事項

- (九) 在各段給日常考查成績分數時。應注意十五分為滿額。即是十五分。等于一百分。又即是一分。等子六分。六厘強。又即是九分。即

爲及格分數

##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獎勵學生辦法

廿三年一月由教育局核定公布

第一條 學生操行甲等而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繳全學期學費

(甲) 全學期內各科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而總平均在九十分以上者

(乙) 全學期內各科均及格而總平均分在八十分以上及經學校認定體育成績特優者

(丙) 全學期內各科均及格而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及經學校認定服務成績顯著者

(丁) 全學期內各科均及格而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及全學期未曾缺席遲到者

第二條 學生操行甲等而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繳全學期學費二分之一

(甲) 全學期各科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而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乙) 全學期內各科均及格而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及經學校認定體育成績特優者

(丙) 全學期內各科均及格而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及經學校認定服務成績顯著者

(丁) 全學期內各科均及格而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及全學期未曾缺席遲到者

第三條 學生操行甲等而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由學校給予獎狀

(甲) 全學期內各科成績均及格而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乙) 經學校認定體育成績特優者

(丙) 經學校認定服務成績顯著者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學校教育

(丁)全學期未曾缺席遲到者

(附說) 應受免費獎勵各生如該校無學費可免者由學校給予獎狀

## 廣州市私立小學及職業學校補助辦法

廿三年二月由教育局呈奉市府核定後是年二月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凡經教育局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職業學校得依左列標準酌給補助費

甲·小學校

1. 三班以上者
2. 全校學生數在百人以上者
3. 有相當之設備者
4. 有適當之校舍者
5. 教員須有三分之一與市立小學正教員資格相符者
6. 遵照本局頒佈之校務組織規程及課程標準辦理者

乙·職業學校

1. 兩班以上者
2. 全校學生在六十八人以上者
3. 有適當之校舍者
4. 教員學有專長技術及相當資格者

5. 遵照部定職業學校法辦理者

6. 經本局立案二年以上者

7. 辦理成績優良者

### 第二條

凡具有前條資格之私立小學及職業學校亦得呈請教育局核准補助仍須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將手續辦妥經本局核准編入下年度預算

### 第三條

補助費依第一條之標準按成績之等第分下列各級

#### 甲·小學

甲級 每班每月補助費三十元

乙級 每班每月補助費二十元

丙級 每班每月補助費十元

#### 乙·職業學校

甲級 每班每月補助五十元

乙級 每班每月補助四十元

丙級 每班每月補助三十元

### 第四條

凡私立小學及職業學校之補助以一年為期按月發給以十二個月計算俟學年終結核成績經本局認為辦理合法成績優良者得繼續補助之

### 第五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小學及職業學校其每年之預算決算除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辦理外並由該校將收支賬目詳細造冊呈報

- 第六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小學及職業學校每年應將該校辦理狀況及進行計劃呈報本局以便查核
- 第七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小學及職業學校如經本局視察報告成績不良者本局得隨時停止其補助費或減發其補助費之一部分

- 第八條 凡舊有之私立各校承領補助費業有成案者自二十二年度起一律暫停補助自本辦法頒佈之日起重新酌予補助

### 廣州市私立預備職業補習學校及講習所設立規程

廿一年一月呈奉 市政府核定後隨即公布廿四年九月修訂

-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之預備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無論日班夜班均須遵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凡在普通中小學校課程內(如中英數理等學科)設科教授者稱某某科預備學校
- 第三條 凡就職業性質之科目設科教授(如縫紉刺繡油漆炭相等等)而各科又非在普通中小學課程之內者稱某某科職業補習學校

- 第四條 凡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每校所設科目除黨義外均不得多過四種以上

- 第五條 凡設校者須於校名下標名某某預備學校或某某職業補習學校等字樣以別於普通之中小學校

- 第六條 無論何科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皆以黨義為必修科其教師須以曾受檢定及格者充任

- 第七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教師之資格如左

- (一)曾在政府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專科學校(即舊日之專門學校)專修所授學科畢業者
- (二)經前項學校畢業雖非專習該科而曾在立案中等以上學校充任該科教員三年以上者
- (三)雖非前項學校畢業而曾在立案中等以上學校充任該科教員五年以上者惟本國文學科得兼以前清舉貢生員

充任

(四)專為小學而設之預備學校其教員並得以下列資格人員充任之

1. 舊制師範本科畢業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2. 大學畢業者或舊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3. 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4. 中等學校畢業之專科教員曾在市校任職三年以上查其成績優良者
5. 鄉村師範畢業者須在初中畢業入學者暨所任教員以前期小學級為限
6. 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或省教育廳檢定合格給與小學教員許可狀並曾任市立小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7. 曾任本省市立小學校助教三年以上經查明成績優良者右列各資格其關於學校畢業者須繳驗証書曾任教員者須繳驗關聘前清舉貢生員須由地方法定團體具結証明

員者須繳驗關聘前清舉貢生員須由地方法定團體具結証明

#### 第八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得于教師中推舉人為校長主持校務

#### 第九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之各科教材須採用曾經黨政機關審定或許可者若自編講義或自製儀器標本等須隨時

報局審查

#### 第十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之管教設備各項均須依照學校編制不得沿襲私塾形式

#### 第十一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須依照本局製定表式詳細填列進同組織章程招生簡章授課時間表等呈候本局派員查明核准備案方得開課一個月後須開具學生名冊再呈立案方得核發鈴記

#### 第十二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立須有本市內殷實商店蓋章担保該店資本須有五百元以上商業牌照為標準如不

能覺得商店担保時須具保證金五百元繳局儲存以作保證由局核給收條爲憑將來學校停辦如無拖欠即憑收條將存款發還

第十三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如男女生兼收時須分班教授

第十四條 預備學校之學生在校修業期滿得由該校自行給予修業證明書其修業時期由各該自行酌定

第十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時期在二年以下關於簡易科或速成科性質者畢業時由學校自行印發證書其修業年期在二年

以上者每學期須將修業成績報局至畢業時彙繳畢業成績呈局核辦合格者准由局驗印證書

第十六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隨時受本局督學察查及指導并隨時考核其成績以定獎懲

第十七條 凡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未經呈奉本局核准備案而招生開課或核准備案後逾一個月仍不續報立案者均應解散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頒布之日施行前頒之補習與特殊學校規程同時取銷之

### 附講習所章程

第一條 凡在普通中小學校課程以外設科教授其性質又不涉及職業範圍者得稱某某講習所如(世界語等)

第二條 講習所教師資格如下

(甲)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專修所授學科畢業者

(乙)所授科學在國內外確無專科或大學之設立而本人有專門著述或製作品或其他足爲成績證明之事實經呈奉

本局審查認爲對於該科確有專長者

第三條 講習所之修業時期由各該所自行酌定呈局備案修業期滿由所自行給發證明書

第四條 除第一第二第三各條特別規定外其餘悉照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辦理



## 廣州市私塾取締規則

十五年十二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十八年修訂一次

### (一)關於設備方面

- (1)塾內不懸掛設塾証者
- (2)私塾門首不標貼塾名者
- (3)教室內設備無學生座椅時鐘痰盂時間表掛圖標語塾規名冊私塾日誌教室日誌號鐘及黑板各項者(黑板高度不及二尺以上寬度不及三尺以上者作無黑板論)
- (4)課室內設置床鋪有失觀瞻者

### (二)關於教授方面

- (1)教授不合法者
- (2)講解欠明晰者
- (3)不能引起學生趣味而令其專心聽受者
- (4)不能引導學生達於了解地步者
- (5)無課程編配者
- (6)授課不依時間表者
- (7)編級不根據學生程度任意高下者
- (8)不經本局許可擅自冒名代課者(兩星期內不在此限)

(三)關於管理及衛生方面

- (1) 室內欠缺良好秩序者
- (2) 學生座位排列凌亂者
- (3) 對於訓育學生無一定方法與程序者
- (4) 地方不能保持清潔與不能督促學生整理課室清潔者
- (5) 教室光線不足者
- (6) 教室內空氣不流通者
- (7) 教室面積太狹致學生壓迫一隅或移置於背光地方令其視線不能達到黑板者  
附記每學生至少須佔教室面積六平方尺
- (8) 教室低濕者
- (四) 犯以上各條輕則記缺點重則記過或勒令停閉
- (五)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市私塾視察辦法

十五年十二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十八年修訂一次

(一) 教授方面

- (1) 是否依時間表上課
- (2) 有無教授他種雜書

- (3) 塾師之精神儀容如何
- (4) 現授某書某課講解是否詳明及有無謬誤
- (5) 塾生出席人數若干
- (6) 塾生具備現所教授之課本否
- (7) 塾生對於功課能了解否
- (8) 塾生之成績如何

### (二) 管理方面

- (1) 課堂秩序如何
- (2) 塾生喧囂否
- (3) 課餘時候塾生有何動作
- (4) 塾生能精神振起及姿勢活潑否
- (5) 管理訓練之方法如何
- (6) 施用體罰否

### (三) 設備方面

- (1) 教室共有幾間
- (2) 塾生桌椅之排列是否適宜

- (3) 教室內有 鐘錶 時鐘 黑板 教桌 教室日誌 私塾日誌 教鞭 痰盂 圖表 塾証 時間表等物否
- (4) 塾生桌內貯有雜物及禁用書籍否
- (5) 有無操場及操場之設備如何

#### (四) 衛生方面

- (1) 塾師及塾生之衣服整潔否
- (2) 教室內空氣光線充足否
- (3) 塾師及塾生之體格強健否
- (4) 塾內地方乾潔否
- (5) 塾內有無妨礙衛生之物
- (6) 出席塾生有無患病者
- (7) 塾師及塾生之書籍用具整潔否
- (8) 教室設備對於塾生之身體目力有妨碍否如有不合之點應即切實指導並限令改善

# 社會教育

## 廣州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廿三年二月呈奉 市政府提出第八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後隨即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廣州市民衆教育區計劃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于廣州市教育局內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局長遴員呈請市政府函聘之均屬義務職

第四條 本會委員對於民衆教育負設計及督促之責其職權如下

1. 關於民衆學校之擴充整理事項
2. 關於民衆教育館之計劃設立及籌辦事項
3. 關於兒童娛樂園之設置籌辦事項
4. 關於公衆體育場之建設籌備事項
5. 關於民衆茶園及閱書報社事項
6. 關於民衆巡迴演講及幻燈演講事項
7. 關於民衆教育之演劇及歌謠音樂事項
8. 關於民衆之宣傳及出版事項
9. 關於民衆生計及職業之指導事項

10 關於審核民教分區所呈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11 關於籌劃本市民衆事業之經費及審核事項

12 關於考查本市民衆分區之成績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以廣州市教育局長任之副主席二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內分總務調查指導各組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開臨時會議(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主任若干人幹事若干人均屬義務職秘書主任由各委員中互選幹事由教育局職員中撥派但遇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秘書主任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本會各事務幹事承委員會之命秘書主任之指導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其重要者送教育局辦理其尋常者交各區會執行

## 廣州市民衆教育區分區辦法

廿三年二月呈奉 市政府提出第八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後隨即公佈施行

一、組織 設立廣州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以計劃全市民衆教育事項將廣州市照本市管學區分爲六個民衆教育區每區設區委員會直隸于廣州市教育局及秉承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之指導

二、區址 各民衆教育區委員會在各該區適當之中小學或市立民衆教育館內設立之第一區委員會設于市立五十二小學校

第二區委員會設于海幢寺民衆教育館第三區委員會設于市立第三十七小學校第四區委員會設于市立第二中學校第五區委員會設于市立第一中學校第六區委員會設于市立第一職業學校

三·職權 辦理本市各區民衆教育之建設及推進事項  
四·預算 開辦費每區概算約一千元六區共六千元

經常費每區約一千元各區委員不支薪俸但得酌支辦公費每月每員不得超過二十元幹事二人每月每員薪水不得過八十元什役二名每名每月工食十六元什役每月約七十元活動費每區約六百元

五·實驗 由教育局就經費情形先擇若干區實驗之

六·工作人員 關於民衆學校教員及其他活動工作人員暫由市轄各校教職員及高中學生担任之

七·場所 關於民衆學校教場及其他活動事業場所暫借市校或其他公共場所舉辦之

八·獎勵 辦理民衆教育之人員著有成績者或募捐巨款者由市教育局呈請 市政府給獎

### 廣州市各區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廿三年二月呈奉 市府提出第八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後隨即公佈施行

第一條 各區委員會依照廣州市民衆教育區計劃書組織之稱爲廣州市民衆教育第 區委員會直隸于廣州市教育局及秉承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之指導

第二條 各區委員會各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不支薪但得酌支辦公費除以教育局督學一人爲當然主席委員外餘由教育局長選任之每區各設幹事二人

第三條 各區委員會辦理關於各區民衆教育之實施及推進事項其職權如下

1. 關於民衆學校之擴充整理
2. 關於本區民衆教育館之籌設

3. 關於兒童娛樂園之設置管理
  4. 關於公衆體育場之建設及管理
  5. 關於民衆茶園及閱書報社之設置及管理
  6. 關於民衆巡迴演講及幻燈演講之舉辦
  7. 關於民衆教育之演劇及歌謠音樂之舉辦
  8. 關於民衆之宣傳及出版
  9. 關於民衆生計及職業之指導
  10. 關於本區民衆教育經費之籌劃
  11. 關於辦理民衆教育之其他事項
- 第四條 各區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有特別事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各區委員會對於各區民衆教育之設計得直接提議于廣州市民衆教育委員會
- 第六條 各區委員會每月應將辦理各區民衆教育之工作報告及擬具意見送呈廣州市教育局

### 廣州市立民衆教育館章程

廿一年九月呈奉 市府提出第三十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廣州市教育局定名為廣州市立民衆教育館得隨時酌量情形籌設分館

第二條 本館設在河南海幢公園內以根據民衆生活之需要實施民衆教育爲宗旨舉辦關於健康文字公民生計家事社交休

閑各種教育事業并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第三條 本館組織暫分下列各組

一・閱覽組 本館爲全市市民衆閱覽便利起見特設民衆圖書館巡迴文庫各種雜誌各種月報民衆讀書指導等專供民衆的閱覽

二・演講組 本館爲宣傳黨義及關於各種科學常識及生活智識使一般民衆得有相當的認識起見在館內及民衆場所演講外并組織演講團分赴各娛樂場所及民衆聚集地點畫壇宣傳

三・儀器組 本館爲開通民智起見特設儀器組陳列各種物理儀器化學藥品及各種理化掛圖等件供給民衆閱覽并舉行科學試驗聘請科學專家在本館公開試驗以增進市民科學之見識

四・陳列組 本館爲啓迪民衆愛國觀念及普通智識起見特設國耻陳列室陳列各種國耻圖表及歷次慘案照片紀念以資激發民衆雪國耻的思想并陳列農工業標本陳列室水產陳列室國貨陳列各國人口各國海陸空軍列表統計以資觀摩

五・游藝組 本館爲提倡民衆娛樂起見特設民衆體育場民衆劇場民衆電影民衆樂室設備各種樂器棋具及球類等專供民衆的消遣

六・教導組 本館爲增進民衆智識及解除民衆不識字的痛苦起見特設立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民衆法律顧問各種讀書會等使一般民衆均有讀書問字解難的機會

說明 查本館組織館長之下分事業及事務兩部每部設部主任一人故部之下稱組而不稱部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主任二人幹事五人事務員二人  
說明 查市教育局民衆教育區分六區委員會辦理故本館於館長之下設部主任二人而不設委員六人又查此組織及經常費經奉 市府第三八三二號訓令經 省府第五七六七號指令准予存查備案

第五條 館長綜理館務各部主任商承館長分掌各組事務幹事商承主任分掌各項陳設事宜事務員助理各組文書庶務會計繕寫等事務

第六條 館長由教育局長呈請市政府任命之各部主任由館長呈請教育局委任之幹事五人事務員二人由館長派充呈請教育局備案

第七條 本館得聘請各界富有民衆教育學識或經驗者爲顧問以備諮詢並于必要時得聘勸助員以資協助

第八條 本館得設各種委員會並必要時聯絡外界共同組織之

第九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審判館務進行由全體職員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以館長爲主席

第十條 本館各部得設部務會議由各部主任隨時召集討論該部進行事宜

第十一條 本館每日開放時間按季時另行規定惟星期日及紀念日休假日得盡量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館應利民衆休閒時間舉行各項事業各職員除每日到館辦公外並須負擔其他臨時指定之任務

第十三條 本館經費於市教育經費項下支出之其經費分配標準於左

1. 薪工不得高於百份之五十

2. 事業不得低於百份之四十

3. 辦公費佔百份之十

第十四條 本館應于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擬定進行計劃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十五條 本館應于每月終填具工作報告表呈報教育局查核

第十六條 本館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館務會議議決呈請教育局核定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立民衆教育館館務會議規則

廿二年十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依據本館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報告及討論本館一切進行事宜爲主旨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館全體職員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如館長不能出席時由館長指定部主任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館長或部主任二人以上之提議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會議時須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項

1. 館長交議事項

2. 各組提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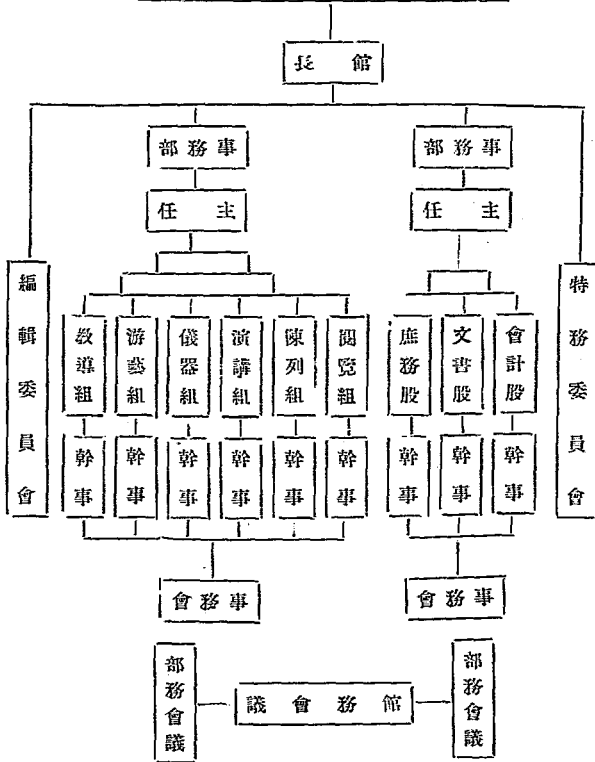
3. 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第七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爲取決其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館長校定後分別督同關係各組執行之

第九條 本會議規則經呈准教育局後施行修正時間

表統系織組館育教眾民立市州廣



##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組織章程

十八年三月呈奉 市政府第一八九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是年四月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院隸屬於廣州市教育局辦理博物之搜集及陳列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委員若干人組織管理委員會綜理全院事宜其委員長職務暫由市教育局局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院除原有職員外得由委員長另聘中外名流爲本院名譽顧問

第四條 本院設左列各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各常務委員兼任之

(一) 歷史風俗部

(二) 自然科學部

(三) 美術部

(四) 總務部

第五條 各部主任商承委員長處理左列事宜

(一) 歷史風俗部之處理事項

1. 關於歷史風俗品物之徵集或購置

2. 關於本部品物之保管及配置

3. 計劃本部工作之進行及預算之提出

4. 其他屬於本部一切事宜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社會教育

(二) 自然科學部之處理事項

1. 關於動植礦標本品物之徵集或購置
2. 關於本部品物之保管及配置
3. 計劃本部工作之進行及預算之提出
4. 其他屬於本部一切事宜

(三) 美術部之處理事項

1. 關於美術品物之徵集或購置
2. 關於本部品物之保管及配置
3. 計劃本部工作之進行及預算一切事宜

(四) 總務部之處理事項

1. 綜核院內一切文稿文件
2. 各部經費之稽核及支付
3. 院內經費之出納
4. 編訂院內一切文件及管理各部文件卷宗
5. 辦理院內預決算
6. 典守圖記
7. 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一切事宜

第六條 各部各設辦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命辦理左列事宜

1. 擬辦本部一切文件及來往文稿
  2. 保管本部物品
  3. 編造本部購置物品預算及其計劃
  4. 本部繪製事項
  5. 紀錄本部事項
  6. 補助本部進行一切事項
  7. 與各部幹事會辦事事項
  8. 其他委員長或各部主任交辦事項
- 第七條 本院設事務員二人承長官命辦理左列事宜

1. 繕寫院內一切文件及紀錄事宜
2. 本院文件收發及登記事項
3. 編列及保管一切公文卷宗
4. 助理本院會計及繪製事宜
5. 補助各部管理品物事宜
6. 其他各部交辦事項

- 第八條 本院品物及一切設備如須購置時得由各該部主任提出計劃預算于院務會議公決由委員長執行之前項會議由本院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出席委員長為當然主席
- 第九條 在會議時間委員長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推舉臨時主席但可決事件仍由委員長查核執行

第十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呈奉 市廳核准即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隨時呈核修改之

###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徵集陳列品物獎勵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會依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徵集市立博物院內自然科學歷史與民俗博物及美術等陳列品物特定規程獎勵之

第二條 本會獎勵方法如左

- 1 呈請市政府給獎
- 2 由本院發給獎章
- 3 懸本人肖像並將芳名勒碑院內永留紀念
- 4 贈本院出版物及紀念品
- 5 登報表揚

第三條 獎勵範圍如左

- 1 捐送
- 2 確實介紹本會所徵集各類品物在十份以上者
- 3 借用品物陳列時間在一個月以上者

第四條 前項借用品物由本會製備二聯單據一發本人一存本會並呈教育局備案以昭慎重借用期間由本會負責保管之責前條各項之品物須經本會鑑定認為有陳列之價值者方適用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前項鑑定人由本會籌備委員



各部主任充任

第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章程呈奉教育局核轉市廳批准即生效力

## 廣州市體育委員會章程

廿二年三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州市體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受教育局之指揮監督辦理聯絡市內體育團體及集合體育界人材促進本會體育事業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在廣州市教育路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定額七人至十一人由教育局委派或聘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下設幹事部辦理一切事務幹事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章 進行事項及各員權責

第七條 本會進行事項其大綱如次

(甲)協助及督促廣州市教育局所屬各機關體育事業之發展

(乙)聯絡市內外各教育體育之團體

(丙) 對於市內體育事業應爲普及運動

(丁) 研究體育上各種技術與理論

(戊) 擬定體育進行計劃

(己) 每年辦理市轄學校運動大會及各種體育比賽

本會各員之權責如次

(甲) 委員對外爲全會之代表對內爲本會執行之領袖辦理下列各項

(1) 執行本會進行計劃

(2) 籌募本會經費

(3) 編造本會預算決算

(4) 審核本會各項組織之章程及細則

(5) 組織各項特項委員會

(6) 組織民衆體育團青年體育團婦女體育團

(7) 任免各部職員

(乙) 由委員中推舉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丙) 由委員中推舉二人爲財務委員管理會內一切財務

#### 第四章 經費

第九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甲) 政府補助費

(乙) 附設各體育團繳納體育協助費

(丙) 各項體育比賽收入

(丁) 特別捐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各項會議如次

委員會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由第一星期內行之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一一次特別會遇有特別事項得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各項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修正並呈市教育局核准施行

附則 本章程經第九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並奉令核准施行

## 廣州市公私體育場所保護章程

廿三年十一月由市教育局工務社會三局會銜公布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為提倡市民體育起見特規定廣州市公私體育場所保護章程以便管理用垂永久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公私體育場所其區別辦法分兩項

一、依體育種類性質區別如下

甲·球 場 各種球類運動場之  
乙·游 泳 場 水上各種運動場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社會教育

丙·武 術 場 射擊場國技練習場跑馬場及其他武術練習場所屬之

丁·其他運動場所 如兒童遊戲場及體育上之各式競賽運動不入上列各類者均屬之

二·依所有權種類之區別如下

甲·屬於公法人所有者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等所轄之體育場所爲公有體育場

乙·屬於私法人所有者如人民集合會社私立學校社會團體之體育場所爲私有體育場

第三條 前條之公私體育場所永遠不得變賣或改作別用

第四條 公有體育場依照原有範圍及其種類性質除由原定管理機關直轄外得由市政府將各場所之性質範圍與使用方法

通告及呈請上級機關備案保存其區域并加以改良建設永遠不得移作別用

第五條 私有體育場除有租約者外應呈市政府備案依法保障其所有權并得酌量情形規定公開時間遇必要時并得由所有

法人呈請市政府補助其發展或由市政府指導使之改良建設用示普及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列舉之公有體育場所及第四條規定公有體育場所之保護辦法如屬軍事機關管理及不隸屬於市

政府治權者不受本章程之限制

第七條 第五條所稱之私有體育場所倘屬於個人所有而不願公開者不受本章程之限制及保護

第八條 公有體育場所除維持原有管轄機關所規定之管理規則外市政府得規定統一管理辦法公佈施行其私有體育場所

應以維持所有法人利益爲標準但已經市政府備案或補助者其管理規則須由所有人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方能發生

效力

第九條 違背本章程之體育場所屬於公有者市政府得商由其主管機關更正或撤銷其管理權屬於私有之體育場所市政府

得直接取締或撤銷其成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發生效力

### 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董事會組織章程

廿二年九月呈奉

市政府核定後隨即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會由 市政府聘請董事若干人組織之隸于廣州市教育局負責監督及規劃市立中山圖書館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常務董事二人處理日常會務由各董事互選之並須將互選結果呈報市教育局

備案

第三條 本會除原有董事外得由主席薦請市教育局轉呈市政府另聘中外名流爲本會名譽顧問

第四條 本會董事定爲義務職

第五條 本會會址附設市立中山圖書館內

第六條 本會職權如下

1. 訂定館務進行計劃

2. 核議本館章程

3. 審核本館預算

4. 其他關於輔導本館改進事項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及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不限次數

第八條 本會以有二份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

第九條 本會不另設其他職員開會時紀錄議案及文書保管等職務由市立中山圖書館職員兼理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市教育局呈請 市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呈由市教育局核轉備案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社會教育

### 廣州市市立中山圖書館組織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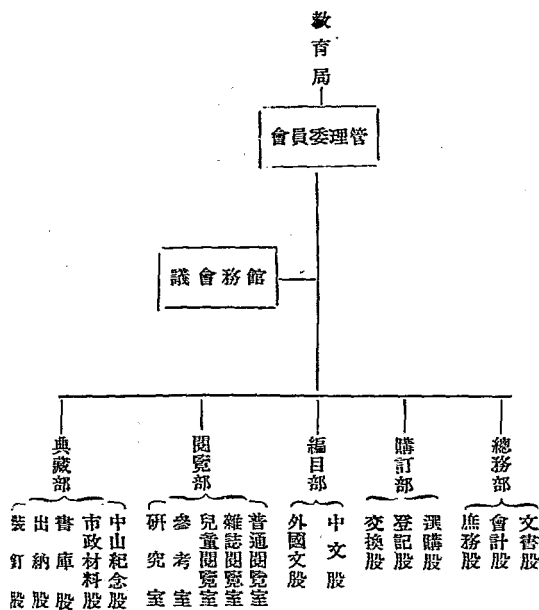
廿二年九月呈奉 市政府核定後隨即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圖書館依照教育部公布圖書館規程設立隸屬於廣州市教育局

第二條 本館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廣州市教育局薦請市政府分別委聘之組織管理委員會經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館除原有職員外得由委員長另聘中外名流為本館名譽顧問

第四條 本館內設總務購訂編目閱覽典藏五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之組織系如下



第五條 各部各設幹事一人或二人助理員若干人承長官命辦理左列事宜

(1) 總務部

1. 關於本館文書之撰擬事項
2.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保管事項
3. 關於會計事項
4. 關於庶務事項
5. 關於編製圖表報告等事項
6. 關於一切交際調查事項

(2) 購訂部

1. 關於圖書雜誌之購訂及徵求事項
2. 關於 總理紀念品之徵集事項
3. 關於寄贈圖書之答謝事項
4. 關於圖書之登記事項
5. 關於出版物之交換事項
6. 關於圖書之檢閱印章貼裏書標事項
7. 關於圖書之點查撤銷事項

(3) 編目部

1. 關於圖書之分類事項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社會教育

2. 關於圖書之編目事項
3. 關於特別書目之編纂事項
4. 關於書架目錄之編纂事項
5. 關於目錄卡之繕寫排列事項
6. 關於目錄之撤銷及修改事項
7. 關於圖書館文字之編纂事項

(4) 閱覽部

1. 關於執行閱覽規則事項
2. 關於閱覽室之布置整理事項
3. 關於閱覽之指導事項
4. 關於編製閱覽統計事項
5. 關於參考室圖書之管理與運用事項
6. 關於研究室圖書之管理與運用事項

(5) 典藏部

1. 關於圖書雜誌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2. 關於書袋書標之更換事項
3. 關於圖書之插架點查及撤銷事項
4. 關於圖書之修理裝訂事項



5. 關於 總理紀念品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6. 關於圖書之出納事項

7. 關於市政材料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8. 關於商業參攷材料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第六條

本館庶務員若干人承長官命辦理左列事宜

1. 繕寫館內一切文件及記錄事宜

2. 本館文件收發及登記事項

3. 編列及保管一切公文卷宗

4. 其他各部交辦事項

## 第七條

本館一切應興應革及設備購置事宜得由各該部主任提出計劃預算于館務會議公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 第八條

館務會議由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出席委員長為當然主席如遇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臨時主席但可決事件仍

由委員長查核執行

## 第九條

館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 市政府核定施行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委員會提出修正呈報備案

## 廣州市市立民衆學校改訂辦法

十九年九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 (1)校

舍 附設于市內各學校由督學查明某校原日辦理該民衆學校有成績及地方適宜者設立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社會教育

(2) 校 員 校長一人主理全校管教事宜。由原校校長兼任之教員二人擇原校教員由校長薦請加委校長每週担任式小

時功課教員每週担任五小時功課

(3) 學 生 收容市內十二歲至五十歲之失學市民不分性別均可予開學時報名入學

(4) 科目時間 千字課每週五小時習字二小時黨義一小時算術四小時

(5) 學習時期 夜間上課每週上課十二小時五個月學習期滿

(6) 待 遇 學生入學不收一切費用並所用書籍紙筆墨等均由政府購備發給應用但不得攜帶返家

(7) 經 費 校長一員月支五元教員二人每月支十元校役一人月支二元什用月支五元燈火費月支六元學生書籍費月支

十元紙筆墨費月支六元共月支五十五元四五個月計每校計共支貳百七十元

(8) 分 區 將全市分爲五區每區設六校每校設一班每班定額六十名每次可收容學生一千八百名

(9) 開辦日期 自廿一年九月開始爲第一期民衆學校開辦日期

(10) 附 則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可隨時修改之

### 廣州市市立國語講習所簡章

十五年七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一) 名 稱 定名爲廣州市市立國語講習所

(二) 宗 旨 以使小學教員能用國音講授爲宗旨

(三) 地 址 第一國語講習所附設永漢北路勸業師範學院

(四) 學 額 以五十人爲一班但至少須滿三十人始得開課

(五) 費 用 學費堂費一律免收書籍講義等費由學員自理不設膳宿

(六)學 科 注音字母 模範語 國語會話 國語讀文 國語文法

(七)修業期限 四個月畢業除例假外至少以上足一百日功課爲限

(八)畢業憑証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給與畢業証書

(九)入學資格 具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入所肄業

(甲)現任或曾任市立各校教職員

(乙)師範本科畢業生

(丙)主管教育機關人員

(十)報名手續 (甲)(丙)兩項由各校各機關函送(乙)項須繳驗文憑或証明書又各項均須具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十一)報名時期 由八月△△日起至△月△△日止

(十二)報名地點 本校

(十三)上課時間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由下午六時半至八時半計二小時

(十四)附 則 所有各種規則由所內職員定之

### 廣州市市立世界語講習所簡章 十五年七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一·本所以推行世界語爲宗旨

二·組織設所長一人教員若干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

三·定爲六個月畢業學生肄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發給畢業証書

四·經費由教育局發給之

- 五·所址附設于永漢北路勸業師範學院
- 六·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可隨時呈請修正之

### 廣州市立職業補習學校簡章

廿一年八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 一·市立職業補習學校係爲使失學青年無論已有職業或未有職業者得此機會補充或培養其對於某種職業上應有之知識技能以使用其所學而設
- 二·先設統計簿記文牘工藝商業農業家政印刷等科其餘俟察其需要再行逐漸推設
- 三·前項各科每科分設一班或兩班每班五十人附設交通便利之市立中等學校
- 四·教材除注重所授之職業學科外並兼授普通應用文字及日用所必需之智識
- 五·一年畢業上課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晚七時至九時
- 六·所有學費室費雜費一概不收惟書籍筆墨及學生所有應用物品等由學生自備
- 七·收容學生時稍加甄錄期收程度相當教授便利之效
- 八·校長由附設該校之校長兼任之
- 九·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軍事訓練

## 廣州市教育局軍事及救護訓練人員服務規則

廿二年一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按照本局關於學生軍事及女生救護訓練組織系統訂定之凡屬辦理軍訓救護教職人員均須遵守
- 第二條 本局第四課專辦學生軍事及女生救護訓練事宜

### 第二章 權責

#### 第一節 課長

- 第三條 課長承局長之命有督率本課職員辦理課內一切事務暨指導軍事及救護訓練主任教官中隊長中隊附及學科教官辦理各校軍事及救護訓練之權
- 第四條 課長對於本課職員及軍事救護主任教官中隊長中隊附學科教官有考核成績分別勸懲呈請察核之權
- 第五條 課長有支配本課職員任務之權
- 第六條 課長對於本課文件有審查緩急分別交課員辦理之權
- 第七條 課長對於本課工作之進行有隨時對局長陳述意見以備採擇之責
- 第八條 課長對於本課工作之指揮分配有召集課務會議討論進行之權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軍事訓練

第二節 軍訓視察員及課員

- 第九條 軍訓視察員承課長之命派赴各校視察軍事及救護訓練關於學術兩科及軍訓人員有督率進行暨考核勸懲之責
- 第十條 課員對課長所分配之任務有切實奉行之責
- 第十一條 課員對於所担任之職務有盡力辦理之責
- 第十二條 課員對於職務上有隨時對課長陳述意見以備採擇之責

第三節 教官及中隊長附

- 第十三條 軍事及救護訓練主任教官有督同各中隊長中隊附及學科教官進行教務之責
- 第十四條 軍事及救護訓練主任教官有考核各中隊長中隊附及學科教育成績呈請察核之權
- 第十五條 軍事及救護訓練主任教官有考查學生成績彙報察核之權
- 第十六條 軍事及救護訓練主任教官對於教育上有隨時將意見商承第四課長會同陳述於局長之責
- 第十七條 中隊長中隊附及學科教官補助主任教官分任教授訓練對於所担之課目負責完全之責
- 第十八條 中隊長中隊附及學科教官有考查學生成績分別優劣呈請察核之權
- 第十九條 中隊長中隊附及學科教官有維持課室操場軍紀風紀之責
- 第二十條 中隊長中隊附及學科教官對於上課出操之規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 第二十一條 中隊長中隊附及學科教官對於所教課目有申述意見之權
- 第二十二條 中隊長中隊附及學科教官請假應遵守議訂之請假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三條 中隊長中隊附及學科教官對於教務上所用之器材有督飭保管之責

第二章 值星勤務

第二十四條 各校值星勤務由各中隊長及中隊附輪流任之

第二十五條 值星官承主任教官之命辦理值星期內一切事務

第二十六條 值星勤務通常自星期六正午上班至下星期六正午下班如因人員及有障礙時得改為值日勤務

第二十七條 服值星勤務者如有特別事故必須離校時應先擇定代理者呈主任教官核准後方可離校

第二十八條 值星勤務中發生事故須按日報告主任教官但關係重要須隨時以迅速之法報告之

第二十九條 值星官對於課堂宿舍應隨時巡視凡遇有傷軍紀風紀之事即行糾正

第三十條 凡出操時由值星官帶隊至操場呼點人數及調查請假者若干然後報告主任教官

第三十一條 值星室應設日記簿將每日氣候及所辦之事詳細記載逐日呈主任教官核閱

第三十二條 值星勤務交代時應將值星期間發生事件及受領物品移交上班值星官辦理

第三十三條 值星勤務於本章未訂載者應遵照軍隊內務規則辦理

#### 第四章 請假規則 (附假單式樣)

第三十四條 各校軍事及救護訓練主任教官中隊長中隊附及學科教官等如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必須請假時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十五條 請假分事假病假兩種事假凡婚喪大故或臨時發生之急迫事項等屬之病假凡因公致傷及自身染病或受傷等屬

之凡請假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三十六條 軍事及救護訓練主任教官請假須填具假單呈由校長轉送第四課轉呈局長核准之核准之後仍須報知學校當局

查照

第三十七條 各級中隊長中隊附請假在一天以內者由該校主任教官核准之一天以上者須呈各該校主任教官及校長將假單

轉送第四課轉呈局長核准之仍須報知學校當局查照

第三十八條

學科教官請假須填具假單送第四課轉呈局長核辦核准後仍須通知各該校主任教官並轉學校當局查照

第三十九條

軍事及救護訓練主任教官請假無論時間久暫均須覓人代理職務時間暫者由該主任教官在該校擇資格較深之中隊長中自行指定代理之仍須報局備案及報知學校當局查照時間久者應候本局另選委員（或由該員自覓委員呈核）代理之

第四十條

各級中隊長中隊附請假在二日以上者其所任職務應由該員在校之其他隊長隊附中自覓委員（或由該校主任教官指定）代理之如同校無其他隊長隊附者其職務應由該校主任教官暫行兼理之

第四十一條

學科教官請假缺一課者應請人代理或補授缺二課以上者須另覓委員代理授課但該代課人須經本局認為合格方可

第四十二條

軍事及救護訓練主任教官中隊長中隊附及學科教官等請假在半月以上所任職務須由別人代理時其代理期內之薪金代理人應得半數

第四十三條

凡請假須由第四課轉呈局長核示者應於事前一日填送假單在未經核准之前仍不得放棄職守

第四十四條

各校軍事及救護訓練部應置請假登記簿無論學科教官主任教官及各級中隊長中隊附等請假均須登記每月送由第四課審核一次

第四十五條

本局視察員到校視察時應由主任教官或值星官將請假登記簿送閱簽章以資查考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須更訂之處由本局隨時修正通令知照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頒佈日施行



聯一第單假

聯二第單假

根存單假

主任教官轉呈 課長 廣州市教育局局長 謹呈 〇〇〇呈		校名	字 第 號		校名	字 第 號		校名	字 第 號
		職別			職別			職別	
		姓名			姓名			姓名	
		事由			事由			事由	
		假期			假期			假期	
		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備考			備考			備考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軍事訓練

### 第五章 軍事及救護訓練主任工作綱要

- 一·每學年工作
- 二·每學期工作
- 三·每月工作
- 四·每週工作
- 五·每日工作
- 六·其他無定期之工作

#### 第一項 每學年工作

##### 第四十四條

依照教育局頒佈之軍事及救護訓練各學年級之各項教育計劃適應各該校之特殊情形商承校長制定軍事及救護訓練進行計劃及學術科時間表呈報教育局核定

##### 第四十五條

依照教育局所頒校曆及軍事暨救護訓練週次表訂及全年度軍事及救護訓練部辦公曆

##### 第四十六條

依照教育局所定軍事及救護訓練各期教育器材設備表商請校長分別依照購置并審擇其形式資料及編預算送校長核定

##### 第四十七條

會同各部計劃一年內應行購置之軍事及救護參攷用品并編造預算送選校長核定

##### 第四十八條

依照教育局頒佈之軍事及救護訓練成績考核規則分別優劣列表送校長核定呈報教育局核辦

##### 第四十九條

辦理應用簿表如學生姓名表及軍事暨救護訓練學年成績表畢業成績等各表册又如（軍組分數學生簿告假缺席簿及軍事暨救護訓練日記簿等）除存本部備查外并分送校長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五十條 會同各部編製學校全年大事記

第五十一條 結束軍事及救護訓練部全年辦理事項

## 第二項 每學期工作

第五十二條 依照教育局之規定會同教務訓育兩部編定學生軍訓及救護教授班及訓練班

第五十三條 依照教育局之規定會同教務部編定每週學科術科及技術時間表

第五十四條 召集軍事及救護訓練會議并爲主席

第五十五條 參加本部有關之各種會議

第五十六條 指導高中新生關於軍事及救護訓練上各種規定之遵守

第五十七條 會同訓育部及班主任決定高中生之軍事及救護管理方法并選派本期各班之服務學生

第五十八條 會同訓育部事務部及班主任劃分高中宿舍及決定內務整理方法并選派各宿舍之服務學生

第五十九條 協同各部辦理學生康健檢查事項

第六十條 稽核學生軍事及救護訓練出席缺席情形并報告校長

第六十一條 考查本處人員工作勤惰報告校長及呈報教育局

第六十二條 公佈軍事及救護訓練試驗日期

第六十三條 辦理本期軍事及救護訓練應需之簿表

第六十四條 會同各部擬訂軍事競技及救護實施章則及獎勵辦法提交各該校行政會議

第六十五條 依照教育局規定之獎勵辦法將本學期成績優異之學生商請校長呈局核辦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軍事訓練

九四

第六十六條 會同各部舉辦各級軍事競技及救護實施

第六十七條 依照教育局之規定委託校長辦理軍事及救護訓練會操事宜

第六十八條 編製軍事及救護訓練實施預定對照表及各科試題彙錄彙存備查

第六十九條 計算學生軍紀及學術各科成績

第七十條 結束軍事及救護訓練部本學期辦理事項

第七十一條 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項 每月工作

第七十二條 召集軍事及救護訓練會議

第七十三條 編製一月來之訓練工作大要報告於行政會議

第七十四條 依據每月實施進度表檢閱學術各科一月來之進行情形

第七十五條 召集軍事及救護訓練服務學生談話

第七十六條 公佈學生出席缺席總數其告假及曠課較多者隨時警告之

第七十七條 檢查軍事及救護訓練設備情形

第七十八條 統計本月各學生之軍紀及分數并懲獎事項

第七十九條 考核及統計本部人員工作之勤惰並分別呈核

第八十條 其他應辦事項

第四項 每週工作

第八十一條 出席紀念週并報告軍事及救護訓練工作

第八十二條 召集軍事及救護訓練會議決定學術各科進度之連繫調勻及術科諸小動作之劃一并宣佈一週間之輪值人員

第八十三條 編輯軍事及救護訓練消息送登校刊

第八十四條 統計各級學生軍事及救護訓練缺席（告假及曠課）通知教務部並公佈之

第八十五條 考查軍事及救護訓練服務學生一週間服務情形

第八十六條 利用餘時對各班學生舉行精神講話

第八十七條 分別填記關於軍事及救護訓練之各種表式（學術科進度預定實施表野外演習計劃方案等）並依時分別呈報

第八十八條 辦理一週間之懲獎統計並通知訓育部

第八十九條 考核統計一週間本部工作人員之勤惰

第九十條 其他應辦事項

### 第五項 每日工作

第九十一條 實施軍事及救護訓練日課

第九十二條 登記學生缺席告假及曠課

第九十三條 考查及登記學生軍紀狀況

第九十四條 查視軍事及救護訓練各種設備

第九十五條 考查本部職員工作狀況

第九十六條 處理學生懲戒事項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軍事訓練

第九十七條 檢查學生上課書籍及作業用品

第九十八條 訓導曠課告假及犯規之學生

第九十九條 維持學生軍紀風紀

第一百條 注意學生康健

第一零一條 對學生作個別訓話

第一零二條 指導學生作有益身心之課外各種活動

第一零三條 批答學生關於軍事及救護訓練方面之請求事項

第一零四條 填寫軍事及救護訓練日記

第一零五條 其他應辦事項

### 第六項 其他無定期之工作

第一零六條 擬訂本部章則送交校長核定

第一零七條 執行教育局關於軍事及救護訓練之臨時訓令

第一零八條 執行軍事及救護訓練會議事項

第一零九條 執行各種會議有關於軍事及救護訓練事項之議決案

第一一〇條 通知軍事及救護訓練工作人員改善訓練方法

第一一一條 辦理軍事及救護訓練臨時試驗及檢閱會議事項

第一一二條 會同各部組織軍事及救護各科研究會

第一三條 參加應出席之各種會議及校中舉行各種紀念會

第一四條 會同訓育部率領學生參加學校許可之社會運動

第一五條 會同訓育部指導及參加學生各種集會

第一六條 商請校長延聘軍事及醫學專家舉行軍事及救護演講

第一七條 就學校所在地附近選擇具有兵要地理或軍事歷史資料之地點施行實地演講

第一八條 舉行國防演講

第一九條 商承校長率領學生作種種軍事見學之施行

第二〇條 其他應辦事項

## 廣州市教育局轄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部組織章程

廿二年一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 組織

一·凡施行軍事訓練之高中以上學校應設軍事訓練部掌理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一切事宜

二·軍事訓練部按照學級及學生數分別設置左列人員由教育局呈市政府委派其薪俸由該學校經常費支給

1. 教官或上尉主任一人

2. 上尉或中尉中隊長若干人

3. 少尉或中尉隊附若干人

三·軍事訓練部按照事務之繁簡由學校僱用左列員役或指定校內原有員役兼充任之

1. 司書一人或二人

2. 司號一人或二人

3. 什役一人或二人

四·軍事訓練主任關於軍事訓練及管理事宜應商承校長協同各部主任辦理之

五·每校學生人數滿三十人至五十人編為一區隊兩區隊至三區隊或四區隊編為一中隊每區隊設少尉或中尉區隊長一人區隊長以隊附任之每中隊設上尉或中尉中隊長一人但區隊長較多之中隊應以中隊長兼任區隊長一校學生有四十人而未滿六十人者應以軍訓主任兼任中隊長職

六·各校之學科教官由教育局呈市政府委派其薪俸仍由該校經常費支給

### 權責

七·軍訓主任之權責如下

1. 依照教育局所頒佈高中以上軍事訓練各學年級之教育計劃適應各該校之特殊情形商承校長製定軍事訓練進行計劃及學術科時間表由學校呈報教育局核定

2. 依照教育局所頒校曆及軍訓週次表訂定全年度之辦公曆

3. 依照教育局所頒軍事管理暫行辦法適應學校環境商承校長製定進行計劃

4. 依照教育局頒布之軍事訓練成績考核規則分別核給學生績分列表送校長查核

5. 依照教育局所定軍訓各期教育器材設備表商請校長分別依照購置并審擇其形式資料及編造預算送校長核定

6. 製定應用簿表（如學生姓名表軍訓學年成績軍紀分數月報表週報表實彈射擊成績表學生告假簿及致勤簿值官日記簿等）

7. 會同各部主任辦理一切有互相關係事項如左



甲・編定軍訓教授班及編組訓練隊次

乙・編定每週學術科時間表

丙・考察學生之操行

丁・管理學生起居操課事項

戊・決定全校寄宿生應行分別管理之具體辦法

8. 考察本部工作人員之勤惰

9. 辦理每學期軍訓試驗事項

10 參加校務會議及與軍訓有關之各種會議

11 辦理暑期軍訓補習事宜

12 其他軍訓與管理應辦事項

#### 八・中隊長之權責如下

1. 秉承軍訓主任之命担任軍事訓練與管理事宜

2. 關於每週預定學術科之實施事項

3. 關於軍訓教授班與教練隊次之編組事項

4. 關於學生之缺席登記事項

5. 關於術科之訓練事項

6. 關於軍事管理指導監督事項

7. 關於學生勸懲等事項之報告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軍事訓練

8. 關於軍訓成績及各種表冊保管
  9. 關於整理及保管軍訓槍械器材之督促事項
  10. 其他關於中隊應辦事項下
- 九· 隊附之權責如下

1. 承主任之命中隊長之指導担任訓練與管理事宜
2. 領導及督率學生起居操課一切事宜
3. 依照術科進度表及其規定時間教練各該隊術科
4. 巡視講堂寢室關於紀律禮節整齊潔淨一切事宜

附則

- 十·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修改之
- 十一·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管理暫行辦法

廿二年一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西南政務委員會議決高中以上學校施行軍事訓練應并切實施行軍事管理案訂定之
- 第二條 施行軍事管理之目的 一方面促進軍事訓練之效率以完成軍事教育整個的要求 一方面養成學生遵守紀律之習慣以整飭學校風紀
- 第三條 凡施行軍事教育之學校除訓練方面應依照教育局頒佈軍事訓練教育綱要辦理外所有關於管理方面悉依本辦法辦理

法辦理

第四條 爲利便管理起見應按照軍訓各學生之多少分別編爲區隊或中隊

第五條 軍事管理與學校訓育教學及各種活動應依照教育局規定各項工作分別負責或會同辦理如遇有權責上不易劃分或未經規定之事項應提出訓育指導委員會或校務會議解決之

第六條 凡受軍事管理之學生如有不聽命令違犯紀律者按其情節之輕重依照學校訓則或參酌陸軍懲罰令及陸軍刑法處罰之

第七條 軍事管理之成績由教育局分期派員考核之

第八條 軍事管理成績優異之學校由教育局分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校軍訓人員負責管理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學生紀律之維持事項

二・關於學生內務整理事項

三・關於會同考查學生操行及個性事項

四・關於學生日常勤務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學生之懲獎事項

六・關於軍事管理其他事項

第十條 各校學生除遵守學校各項規則外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關於普通事項

1. 各校高中以上學生無論寄宿或通學須嚴守軍紀風紀

2. 各校高中以上學生遇見本校師長及軍政教育長官時須遵照陸軍禮節敬禮

3. 各校高中以上學生須一律穿著軍訓制服(省會以外各校如軍訓制服一時未能製備者須暫用學校制服)
4. 各校高中以上學生須一律照陸軍裝短髮

(二)關於講堂事項

1. 厝上課時學生應即集合并由值日生整頓隊伍領進講堂
2. 教員到講堂時值日生應發令立正一同敬禮
3. 學生有疑難之處須起立向教員發問教員有所問亦應起立回答
4. 課畢下堂時值日生應發令立正俟教員答禮出講堂後方得離座

(三)關於操場事項

1. 聞預備號音(鳴鐘或吹哨)應即準備聞出操號音應即集合并由值日生點查出操人數報告隊長
2. 操練所用武器裝具不得放棄損壞
3. 在操場中如聞號令不論操作何項動作均應靜聽命令
4. 操練時不得請假如因病萬不得已時須請准後方得免操
5. 操畢須聽命令方得散隊

(四)關於值日事項

1. 值日生分爲操課值日宿舍值日兩種由軍訓主任編定依次輪值
2. 值日生承隊長之指揮督率各生遵守各種規則
3. 值日交代於每日午間行之其應注意或未辦完之事項須妥爲交替
4. 值日生須佩帶值日臂章

5. 值日生對於學生如有不遵守規則者須據實報告隊長

(五)關於點名事項

1. 凡寄宿生由隊長於每日早晚點名一次
2. 早晚點名以號音(鳴鐘或吹哨)為準學生一聞號音即行集合
3. 點名時如有學生臨時發生疾病由值日生向隊長申明得免其集合
4. 上課及出操點名由值日生行之并每次將出席及缺席人數報告教員或隊長

(六)關於自修室事項

1. 凡寄宿生應依時到自修室自修不得遲到早退
2. 學生有疑難時須起立向教員請問候請解完畢方得坐下
3. 寄宿學旅之學生應依照學校規定時間在學旅自修并由軍訓人員隨時巡察轉報
4. 寄宿學旅之學生遇學校教職員到查時須起立敬禮

(七)關於膳堂事項

1. 屆會食時間學生聞號音(鳴鐘或吹號)須即集合由值日生領進膳室
2. 軍訓人員或教職員到膳堂時值日生應發令立正俟得號令方可就食
3. 學生對於膳食如有意見應由值日生報告隊長處理毋得藉端滋事

(八)關於宿舍事項

1. 宿舍值日生應受軍訓值日官及舍監之指揮執行宿舍規則
2. 聞起床號音(鳴鐘或吹哨)須即起床更衣并將臥具衣物收拾整齊

3. 寄宿生之書籍衣物用具須遵照規定之種類格式陳列整理其餘雜物不准安置於寢室內（參照學生器具用品一覽表）

4. 寄宿生如有箱笈網籃等物一律放置於儲藏室如該校未有儲藏室設備者一律放置床下

5. 學生遇有家族或戚友來訪應於招待室延見不得引入宿舍

6. 凡通學生均須將寄宿住址報告本校軍訓部

7. 在學旅寄宿之學生須受軍訓人員之管理

（九）關於浴室事項

1. 學生須按規定時刻分班入浴不得紊亂秩序

2. 除星期或休假日外應於每日下午課畢時入浴

（十）關於緊急呼集事項

1. 遇有非常事故全校學生無論是否現受軍訓皆須遵照緊急號音（鳴鐘或吹哨）迅速整肅集合

2. 凡遇緊急呼集除養病者外須一律到場不得藉故延誤

3. 緊急呼集自號音停止以至隊伍齊集最大限不得逾三分鐘

廣州市市轄高中以上學校軍事及救護訓練學生應守規則

廿二年一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及女生救護訓練之目的在鍛鍊學生之身心養成嚴從紀律遵守秩序的習慣及剛健勇敢剝

苦耐勞之精神并灌輸軍事智識以期增進國防之能力

第二條 高中以上學生之訓練以黨紀軍紀爲基礎對黨紀軍紀務須絕對服從

第三條 學生須嚴守左列各項

1. 不得藉端規避軍事及救護訓練
2. 未經校長許可不得私自集會結社
3. 不得侮辱師長
4. 不得有聚衆耍挾及其他軌外舉動
5. 不得有賭博酗酒冶遊吸食鴉片及一切有損學生人格之行爲

第四條 學生無論何時何地一聞集合號音或哨音須立即集合於規定處所不得遲到早退

第五條 軍事部及救護訓練部辦公室教職員室及非學生應到之處者不得擅自闖入遇有要事面報時至室前門外須先喊

〔報告〕二字經許可乃進并應施行室內敬禮有要事到值日星官室亦然

第六條 學生無論有何事故祇許向直屬值日官報告以憑核辦不得越級陳訴

第七條 學生對於學校或軍事訓練及救護訓練部設置之各種公共用具應加意愛護不得任意毀壞

## 第一章 學生請假規則

第八條 學生非因親喪或特別事故不得任意請假致碍功課

第九條 放假日給假時間除由學校當局規定外遇有特別情形軍訓及救護主任得商承校長伸縮或變通之

第十條 學生除放假日期及前條例規定外如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者應繕具事實呈由校長及軍訓或救護主任批准方可離

校并須隨帶假單以備隨時查驗

第十一條 學生不論因何事故每學期關於軍事及救護學術科請假缺課至五分之一者不給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假滿回校之後須詢問同學關於學校及軍訓部暨救護部有無新發佈告俾知遵守以免延誤在請假期內所缺功

課必須設法補習

### 第三章 講堂規則

第十三條 各校軍訓及救護講堂均適用本規則

第十四條 每講堂(即教授班)設值日學生一名按照各種規則實施對於本教授班一切事宜負整理指導之責

第十五條 凡教官到講堂時由值日學生呼立正敬禮報告缺席人數及實到人數出堂時亦呼立正敬禮

第十六條 每個課堂設值日生日記簿或報告簿各一本由值日生日記報該課堂功課及人數

第十七條 局長課長視察及校長等到講堂時應由教官或值日學生呼立正敬禮並報告人數及所講課目出堂時亦呼立正敬禮

第十八條 學生一聞上堂鐘立即齊到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學生檢查人數服裝率領入堂下堂時須俟教官出門後挨次出堂不

得爭先恐後致亂秩序

第十九條 講堂坐位須按次端坐面對教官凝神靜聽不得稍有倦容及互相談話

第二十條 教官未到講堂時各生應在自己位置靜坐溫習不得擅自離位

第二十一條 授課中除本回課本外(教程筆記等)不得披閱他項書籍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疑難之處應俟教官講畢立正詢問又教官如有詢問亦應立正致答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不得擅自離位如有不得已之事故或臨時發生疾病須先報告教官得其許可然後離位



第廿四條 講堂各種陳設物品及書桌板凳電燈等物均有一定位置不得損壞或擅自移動

第廿五條 教官授課時無論何項官長到堂應否敬禮由教官行之學生不得妄呼立正

第廿六條 講堂內禁止吸烟及食物

第廿七條 每講堂講桌上應寫坐位姓名不得任意污廢

#### 第四章 操場規則

第廿八條 操練所以熟練技藝強健身心凡在操場一切動作必須精神活潑軍紀嚴肅

第廿九條 聞出操號音時用跑步往各隊指定地點集合由各值日學生整隊將出操人數查點清楚向值星官報告完畢然後再由

值星官報告主任教官

第三十條 操練時不得私自言助即在解散休息亦不得過於自便以肅紀律

第三十一條 現在之軍事訓練及救護訓練即所以培養學生之軍事學識增進國防實力一切術科須認真留意學習不得苟且敷衍

第三十二條 出操時學生概不得中途請假但因患病不得已時可據實報告值星官轉報主任教官聽其允准方可離隊

第三十三條 操練所用武裝器具各須善自保管休息時須自行檢查以防損失

第三十四條 局長課長校長及視察或其他長官到操場時聽值星官或主任教官命令按陸軍禮節行禮

#### 第五章 值日生守則

第三十五條 值日學生承主任及值星官之意旨督率各生遵守各種規則并實施內務細則傳達命令及通告報告各事

第三十六條 值日學生分爲操課值日寢室值日兩種由各學生輪流充之輪流辦法由主任規定之

第三十七條 值日學生於每日正午十二時交代

第卅八條

值日勤務爲練習管理部下之基礎務宜實行職守謹慎從事以爲同學之表率對於同學須持友愛態度然于勤務範圍不可徇情姑息致干軍紀各生對於值日學生有服從其命令遵守其指揮之義務

第卅九條

值日生對於同學有監察之責如有行爲不良及不遵勸誡者須據實報告本校值日官及主任不得代爲掩飾

第四十條

值日生於操練時集合全隊學生檢查人數率領行進並監視各生遵守課堂規則

第四十一條

教官缺席時亦應報告值日官

第四十二條

寢室值日學生其任務在於維持宿舍之秩序及清潔

第四十三條

值日學生監視宿舍內各學生遵守規則

第四十四條

軍訓學生及救護訓練女生之懲獎由各級軍訓教護主任及各級中隊長中隊附隨時記入賞罰簿作平時調製考績表之參考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優異者由主任商請校長發給獎品或獎券并在軍事或救護訓練部宣佈其成績對於低劣者應分別懲戒之

1. 嚴守黨紀軍紀者
2. 操行純良者
3. 努力用功服務監責者
4. 確能服從命令嚴守規則者

5. 入學至畢業未受處分者

#### 第四十七條

軍事及救護訓練部獎勵學生之方法如左

1. 加操行分

2. 加學術分

3. 記功

4. 給獎狀

#### 第四十八條

軍事及救護訓練部中隊長中隊附及學科教官均有提出獎勵學生之權并將應獎勵事項記入賞罰簿內由主任彙

核至學期或畢業考試完畢時再送請校長核行

#### 第四十九條

學生違犯各項規則紊亂軍紀風紀等行為均照左列規定斟酌情節輕重懲戒之

1. 申誠

2. 罰立正

3. 罰跑步

4. 罰舉鎗

5. 扣分

6. 記過

7. 禁閉

8. 斥革

### 第七章 軍事及救護訓練主任及教官懲罰學生之權限

第五十條 申誠罰立正跑步舉槍扣分記過及禁閉之處罰得由軍事及救護訓練主任決定之斥革學生須商請校長核准施行

第五十一條 申誠罰立正跑步扣分記過之處罰得由中隊長中隊附決定之如須施行禁閉或斥革之處分須呈報主任及校長核

奪

第五十二條 各校如有特殊情形對本規則得酌量增減但須呈報本局核準備案

## 廣州市教育局轄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成績考核規則

廿三年七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州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之總成績(以下簡稱爲軍訓總成績)以平時訓練暨集中訓練之學科術科軍紀三項

成績合計平均即得軍訓總成績但軍紀或學科術科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與畢業

第二條 軍訓各科成績之分數均以百分爲滿點九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

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三條 軍紀分數以百分爲滿點九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

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四條 前述各項之成績之考核依本規則後列各條之規定依隨時紀錄及考試方法行之

### 第二章 軍訓成績

第一節 軍紀成績

第五條 軍紀分體節儀容內務動作勤惰等五項將各項分數合計以五除之即得軍紀成績分數

## 第二節 學科成績

第六條 學科成績即將各學科課目所得分數合計平均即得學科成績分數

## 第三節 術科成績

第七條 術科成績即將術科各課目所得分數合計平均即得術科成績分數(但特准免術科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軍紀學科術科三項成績合計平均即得軍訓成績

## 第四節 試驗

第九條 學術科試驗分為平時學期集訓結業四種

第十條 平時試驗在每學期適用週次(第九週起)舉行

第十一條 學期試驗在每學期終結時舉行其平時試驗分數與學期試驗分數合計以二除之即得學期之學術科成績分數

第十二條 軍紀成績將該學期內各月份之軍紀成績分數合計平均即得學期軍紀成績

第十三條 學期之學術術科軍紀成績合計以三除之即為學期軍訓成績

第十四條 將六個學期之軍訓成績相加以六除之即得平時軍訓成績此成績佔軍訓總成績一百分之三十

第十五條 結業試驗在第六學期終結時舉行其分數佔軍訓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第十六條 集訓試驗在每屆二年級集中訓練終結時舉行其分數佔軍訓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第三章 考 勤

### 第一節 請假

第十七條 請假分事假病假公假三種其扣分辦法如左

1. 事假——婚喪及特別事故屬之如因婚喪大故准給假二週不予扣分但須由家長證明復經軍訓主任復核無訛方可照准

2. 病假——因病在半休全休處之凡請病假者必經醫師證明復經軍訓主任驗明無訛方能照准

3. 公假——凡因公而請假者謂之公假凡請公假者必具有拔務處或訓育處特准證明文件復經軍訓主任核准後方能照准但因公假所缺之課程則仍須另訂時間補足之

#### 第二節 曠課

第十八條 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不到課者謂之曠課其曠課一小時作二小時論

第十九條 續假——凡請假期滿而仍須續假者須詳呈續假理由并附具證明文件復經軍訓主任核准後方能生效

第二十條 補假——凡請假期滿不能及時趕回銷假而仍須補假者必詳呈補行請假理由并附具證明文件復經軍訓主任核准後方能有效

第二十一條 凡每學期請假超過軍訓時間五分之一者不得考試及升級

第二十二條 凡續假補假所缺之正課時間經核准者得照請假論未核准者仍照曠課論

#### 第三節 補考

第二十三條 凡因婚喪事假其在假期內所缺課程或因事誤考試期限須經軍訓主任准予補考者得在寒假或假期內補習補考

### 第四章 懲獎

#### 第一節 懲獎辦法

第二十四條 學生懲獎除直接加減其每月軍紀分數外凡記優點(缺點)一次加(扣)學期軍紀平均分三分記小功(小過)一次加

(扣)學期軍紀平均分五分記大功(大過)一次加(扣)學期軍紀平均分十五分但大過至三次者即令其退學

第二節 學生懲獎之事項

第廿五條

學生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學術卓越或不缺席者其獎勵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 一・傳誦嘉獎 凡品行端正成績優良可爲全班模範者得傳誦嘉獎(傳誦嘉獎二次可記優點一次)
- 二・記優點內務整潔恭敬有禮全學期并無缺課者得記優點一次
- 三・記小功熱心勤慎全學期并無缺課者得記小功一次
- 四・記大功在三學年內對於軍訓全期并無缺席者或其他品學俱優熱心勤務者得記大功一次
- 五・給予軍訓成績優良証書結業軍訓總成績分數列入優等者得由軍訓主任呈廳頒發該生軍訓成績優良証書

第廿六條

學生違犯紀律不遵命令學術品行劣等或無故曠課超過規定限度者其懲處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 一・警告凡禮貌不周服裝不整或言語失檢者得予警告(警告至第二次即記缺點一次)
- 二・缺點行爲不正內務不整各記缺點一次
- 三・記過不聽指揮玩視命令者斟酌情形輕重得記小過或大過一次並得參酌陸軍懲罰令處罰之
- 四・留級成績太劣而不及格或曠課逾限者應予留級
- 五・退學侮辱師長者有鼓譟要挾行爲者迭經警告記過者或記大過至第三次者即令其退學
- 六・其他情節較重逾本規則範圍內者均按其犯行之輕重得依陸軍刑法辦理之

第廿七條

凡記缺點或記過如獲有優點或記功者得酌量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廣州市政府教育局 高中以上學校  
軍事救護訓練 成績孜核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第一章 總則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軍事訓練

第一條 市轄高中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軍事救護訓練之總成績(以下簡稱爲軍護總成績)以各學期之學術科及軍紀暨集中訓練(以下簡稱爲集訓)之學術科及軍紀等成績合計平均即得但軍紀或學術科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與畢業

第二條 軍護學術科成績之分數及軍紀分數均以百分爲滿點九十分以上爲優等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三條 前述各項成績之致核依本規則後列各條之規定以隨時紀錄及考試方法行之

## 第二章 成績之致核

### 第一節 軍紀成績

第四條 軍紀分節節儀容內務勳作勤惰等五項每月總核一次將各項分數合計以五除之即得軍紀成績分數

### 第二節 學科成績

第五條 學科成績即將各學科課目所得分數合計平均即得學科成績分數

### 第三節 術科成績

第六條 術科成績即將術科各課目所得分數合計平均即得術科成績分數(特准免術科訓練者不在此例)

### 第四節 試驗

第七條 學術科試驗分爲平時學期集訓三種

1. 平時試驗在每學期適當週次(第九週)舉行之
2. 學期試驗在每學期終結時(第十八週)或與學校期考同時舉行之



3. 集訓試驗 在每屆結業時集中訓練最末週次舉行之

## 第三章 考勤

### 第一節 請假

第八條 請假分事假病假公假三種其辦法如下

1. 事假——婚喪及特別事故留之如因婚喪大故請假者准給例假二週但須由家長證明並經軍護主任復核無誤方可照准

2. 病假——因病請半休或全休之如因重病留醫或須長期休養者准給特假二週但無論半休全休或特假均須

經醫師證明復經軍護主任驗明無訛方可照准

3. 公假——因公務而請假者屬之凡請公假者必須有教務處或訓育處特准證明文件復經軍護主任核准方能有效

### 第三節 曠課及補假

第九條 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不到課者謂之曠課曠課一小時作二小時論

第十條 積假——凡請假期滿而仍須積假者須詳呈積假理由並附具證明文件經軍護主任核准後方能生效否則以曠課論

第十一條 補假——凡請假期滿不能依時銷假而事後補假者必須詳呈補行請假理由並附具證明文件經軍護主任核准後方能生效否則以曠課論

### 第三節 扣考及扣分

第十二條 凡全學期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得考試及升級

第十三條 凡請假一小時扣學期軍紀總平均分數  $\frac{1}{2}$  分（二小時扣一分）曠課一小時扣學期軍紀總平均分數一分但經准

給例假特假或公假者在准假期內不予扣分

第四節 補考

第十四條

凡因婚喪事故或疾病請假致未能參與考試者須詳呈軍護主任請求補考經核准後由軍護主任指定某假期內補習補考之但補考分數概以八折計算之

第四章 獎懲

第一節 獎懲方式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事宜除直接每月加減其軍紀分數外凡記優(缺)點一次加(扣)學期軍紀平均分數一分記小功(過)一次加(扣)學期軍紀平均分數三分記大功(過)一次加(扣)學期軍紀平均分數九分但加分以至滿點為限而記大過至

三次者即令其退學

第二節 獎懲事項

第十六條

學生嚴守軍紀服從命令學術卓越或向不缺席者用左列方法獎勵之

一、傳誼嘉獎——品行純正態度活潑遇公眾事務能熱心服務者得傳誼嘉獎(嘉獎至二次即記優點一次)

二、記優點——內務整潔恭敬有禮且成績優良全月不缺課者得記優點一次

三、記小功——具有前項各優點且熱心勤慎全學期不缺課者得記小功一次

四、記大功——具有前項各優點而學行優異堪為同學表率并在一學年中並無缺席者得記大功一次

五、給予軍證成績優良證書——具有前項各優點而結業總成績列入優等者得由軍護主任報由校長呈請教

局核發該生軍證成績優良證書

第十七條

學生違犯紀律不遵命令品行學術低劣或無故曠課超過規定限度者得依左列各款記量輕重分別懲罰之

一、警告——凡體貌不周服裝不整或言語不檢者應予以警告（警告至二次即記缺點一次）

二、記缺點——行為不正內務不整或惰玩功課者應記缺點一次

三、記過——不聽指揮玩視命令有碍公衆秩序者斟酌情節輕重應記小過或大過一次

四、留級——成績低劣而不及格或曠課逾限者應報請校長予以留級

五、退學——侮辱師長或軍紀分數不及格迭經警告記大過至三次者即報請校長令其退學

第十八條

凡經記缺點或記過後如能改過自新得將所記優點或大小功與缺點或大小過抵除之

## 第五章 成績總核之程序

### 第一節 成績計算法

第十九條

軍紀學期成績按照本規則第四條所規定各項隨時點記給分之總和每月結算一次即爲各生每月之軍紀成績至每

第二十條

學期終結即以本學期各月之軍紀分數合計而以本學期之月數除之即得本學期軍紀總平均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科學術成績以平時試驗平均分數和學期試驗平均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即得本學期學科總平均分數

第二十二條

術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試驗平均分數和學期試驗平均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即得本學期術科總平均分數

第二十三條

學期之學科術科及軍紀總平均分數合計以三除之即得學期軍護成績

第二十四條

每屆學年終結將第一二學期及第三四學期軍護成績合計平均即得第一二學年軍護成績以兩學年軍護成績相加

以二除之即得學年總成績再與集中訓練成績相加以二除之即爲各生軍護結業總平均分數

### 第二節 成績辦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每次試驗完竣後各教官應將各生該科應得之分數列表彙送該被軍護主任即由該主任負責登記保管及綜核之責

第廿五條 平時試驗之試卷無庸保留學期試驗之試卷則由各科教官連同分數表移送於各該校軍護主任轉送學校保管

第廿六條 每屆學期試驗完竣後各校軍護主任應即將各生學術科及軍紀總平均分數缺席次數核算清楚具清冊三份以

份送學校備查一份自存其餘一份應即會同校長呈報本局以憑考核如年度終結集訓後應準上述辦法造具學生結業成績清冊三份分別存轉呈報

###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廿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附表一三說明

一、附表二之班次應以局定者為標準各校依據其順序而排列至原有本科學級班次另註一欄者為查核之便利而設

二、附表二之第一二段「平時學術科試驗」及「學期學術科試驗」之科目應分別按照各該學期內所舉行之平時及學期試驗之科目填寫其格數視科目多少而定

三、附表二之第三段軍紀分數即將每月分數相加以月數除之即得

四、附表三學年結業成績清冊係於呈局核准開學年試驗成績後將兩學年成績合計平均之加入集中訓練各科成績照附表三抄錄合計以二除之即得各該生之學年結業成績照報來局以憑核發軍證訓練結業證書

五、各清冊之報告表以新聞紙依式油印墨筆正楷抄騰為原則其篇幅大小悉照規定尺寸以便釘裝裝核

## 廣州市教育局轄高中以上各校實彈射擊演習辦法

廿三年五月由教育局核定施行

第一條 市立高中以上各校(以下簡稱各校)軍訓二年級學生舉行實彈射擊應依照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校須演習實彈射擊之軍訓學生得於每年舉行二次每次每人演習以步槍彈五發爲限

第三條 各校舉行實彈射擊演習之前兩週應造具演習員生姓名及所需子彈數目表二份呈報教育局轉呈市政府兩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核給

團軍總司令部核給

第四條 各校軍訓主任暨隊長隊附等均應參加演習爲學生示範

第五條 各校舉行實彈射擊演習借用槍枝每枝最多以二十桿爲限該射擊用之步槍統由市政府向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借

備轉發教育局至演習時由各校臨時派員來局核借

第六條 各校於射擊演習完畢後應將槍枝擦拭如數送還教育局收回倘有損壞該校須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射擊完畢應將消耗子彈數目列表呈報所有彈壳應照所領數目全數繳還如欠繳一顆應賠償毫銀壹角

第八條 各校射擊之日期及地點統由教育局規定但須在事前十天函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分別令飭佈告知照

第九條 射擊場之設備由教育局辦理

第十條 射擊場之警戒參照射擊教範按照地形酌量警戒之

第十一條 每次演習實彈射擊之成績應列表呈報教育局其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

第十二條 射擊成績報告表及子彈消耗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射擊場應注意事項另訂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種 軍事訓練

第五編  
衛生

# 廣州市政法規

## 第五編 衛生

### 總則

#### 廣州市衛生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五三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廣州市衛生局隸屬於廣州市政府掌理全市衛生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置左列各處課

一 秘書處

二 第一課

三 第二課

四 第三課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檢要核閱文稿並主管秘書處事務

第五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課事務

第六條 秘書處分設文書會計二股其職掌如左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總則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總則

一 文書股

- (甲)關於撰擬紀錄繕校收發事項
- (乙)關於監印掌卷事項

二 會計股

- (甲)關於財政出納會計事項
- (乙)關於庶務事項

第七條 第一課分設防疫取締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 防疫股

- (甲)關於一切防疫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乙)關於傳染病院癲瘋病院療養院之管理事項
- (丙)關於製售疫苗血清及一切細菌學藥品之檢驗及取締事項

二 取締股

- (甲)關於民房住宅衛生之指導事項
- (乙)關於停柩運柩及一切停柩場所之取締事項
- (丙)關於公共墳場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丁)關於娼妓之檢驗及治療事項
- (戊)關於家犬之登記及取締事項

第八條 第二課分設檢查保健衛生警察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檢查股

(甲)關於飲食物品之檢驗及取締事項

(乙)關於藥品之檢驗及藥品營業之取締事項

(丙)關於屠場市場之衛生管理及取締事項

二 保健股

(甲)關於工場劇場娛樂場浴場旅館理髮館及其他一切公共場所之衛生取締事項

(乙)關於街衢衛生及環境衛生事項

三 衛生警察股

(甲)關於衛生行政之強制執行事項

(乙)關於精神病人痲疾人及其他特種病人之護送事項

第九條

第三課分設醫務衛生教育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 醫務股

(甲)關於公私立醫院及一切診療所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乙)關於醫師藥劑師牙科醫師牙科師中醫生獸醫師西藥配藥生中藥司藥生助產士看護士及一切以醫療疾病

或司藥爲職業者之考試註冊及取締事項

(丙)關於檢驗體格事項

二 衛生教育股

(甲)關於衛生常識之宣傳事項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總則

(乙)關於市民出生死亡之登記事項

(丙)關於一切衛生統計及刊物之編譯事項

第十條 各股股主任一人分別設技佐課員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一條 本局爲促進行政效率得設置附屬機關其組織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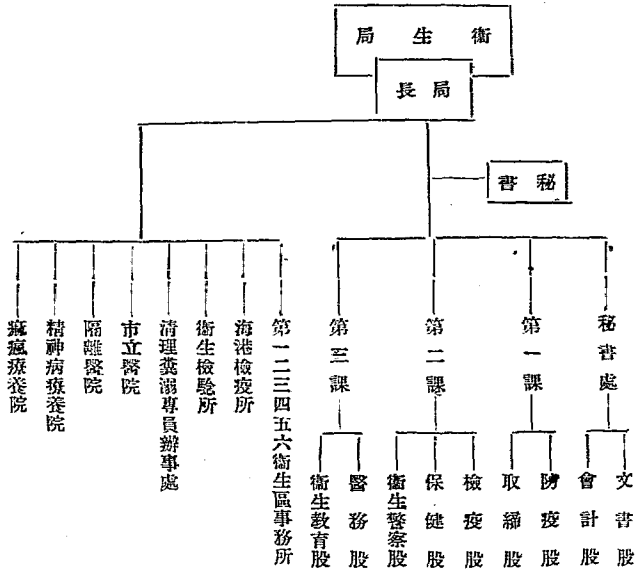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進行得召集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圖統系織組局生衛市州廣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總則

## 廣州市衛生局辦事細則

民國廿四年八月八日第一六一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州市衛生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處課專管事件有不備載於本細則者依照其他法令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各處課職員按照職務系統對各該直接長官負責但遇局長特別交辦事件則逕對局長負責
- 第四條 各處課因事務之繁簡緩急得呈請局長互調職員協全辦理
- 第五條 各處課每週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審核
- 第六條 各處課應彙具職員考勤簿按月呈送局長審核
- 第七條 本局文件非經局長許可公布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八條 各處課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局務上之負責言論
- 第九條 各處課職員遇奉派外勤時須將勤務情形呈報局長
- 第十條 本局一切政務由局長以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局長認為無庸以命令施行得由各處課以通知簿行之

### 第二章 辦公時間

- 第十一條 各處課職員須遵照市政府規定到局辦公就簽簽到于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查閱但遇緊急公務時得將辦公時間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二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 第三章 處理文件

第十三條 本局收到文件分別緊急普通兩項案由登記隨時送交秘書處轉呈局長核閱後由收發員分送各課擬辦各課辦稿

員脫稿後將擬辦稿件插由登記送稿簿按級呈核轉呈局長判行如屬重要稿件先清稿後送判

第十四條 前條已判行之文件由文書股分發繕校校對員應於文尾蓋校對戳記送交監印蓋印後再由收發員插由登記分別發出凡未經校對之文件不得印發以免訛錯

第十五條 凡聲明緊急之文件須即日辦妥送判發出尋常文件如非有故障時由收受至發出不得過四日

第十六條 凡機密要件收發員無庸插由登記祇編列號數注明收到日期將原封送秘書轉呈局長核閱

第十七條 凡有祇須存查無庸核辦之文件由秘書發交各課分別蓋章歸檔

第十八條 凡文件與各課有關連者應由主管課股擬稿送有關連之課股會章

## 第四章 醫務

第十九條 凡醫藥執業者來局領取開業証書時主辦員接到填報表後即行分類檢查認為合格者即將原案檢出繕具証書登

記冊籍後將全部關係案件呈由主管課長核明轉呈局長審定後發課送印由主辦員發出通知書通知登諸人來局

領取

第二十條 凡醫院呈請立案須即行派員詳為調查調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由課長核明轉呈局長批辦交主辦員分別註冊批

備知照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總則

第二十一條 牙科醫師招收學徒證明文件送課時先由課長派員查明該醫務所設備情形以書而報告由課長核明轉呈局長批

辦交主辦員分別批飭知照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檢驗體格報名後即由檢驗醫員分部檢查合格者即填具體格表彙呈主管課長核明轉呈局長審定後

發交主辦員繕登證書同時將體格表分送公用局查照

第二十三條 神經病人解局時主辦員即發出解單派醫解往神經病院收容後即由病院發出收條送回歸卷其屬保領事件主辦

員接受保領文件後即將副狀送發病院查明已否醫愈分別呈核批示

第二十四條 傳染病報告每週由各衛生區事務所將所收填報表送第三課主辦員彙呈課長審核並送第一課會核後即行辦理

統計分送有關機關查放每週發送一次每月彙送一次

第二十五條 生死統計事項由各衛生區事務所將所收填報表送第三課後由主辦員按旬統計及按月統計分別存發

## 第五章 保健

第二十六條 凡飲食物藥品等之檢查分定期臨時兩種由主管課將規定須受檢查之飲食物藥品等派員抽取送交衛生檢驗所

檢驗並將檢驗結果簽呈局長核辦

第二十七條 凡市內公共場所之衛生事項由各衛生區事務所按週依照表式詳細查明填註呈局核辦

第二十八條 凡中西藥商屠牛商醃肉商氣水商雪糕涼品商牛乳商泡水池等以及製售特種藥品商人來局請領或換領執照時

由主管課派員查明或送衛生檢驗所化驗合格者由課長簽呈局長核准發照並批飭聲請人知照

第二十九條 本局員警或各機關解送違犯衛生法規案件時由主管課依照定章審理擬判呈由局長核定

第三十條 市民對於市內公共地方或商店住戶等有碍衛生事項向本局告發時由主管課交調查股派員查明屬實傳詢當事

人呈由局長核辦

## 第六章 防疫

第三十一條 凡請領製造疫苗血清及其他細菌學預防治療藥品執照時主辦員須將填報表審查清楚呈由主管課長核明轉呈

局長核准後始得繕具証書送印發出通知書通知聲請人來局具領

第三十二條 凡市民請領運柩或出入庄許可証者主辦員接得填報表後呈由主管課長審核蓋章送判即行分別繕發証書

第三十三條 凡請領由外處運入本市之運柩証者主辦員須驗明有該處醫師診斷書及官署發給之護照並飭警前赴担保店查

明相符方得呈核給證如發覺手續不符應即請示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請領庄房註冊執照主辦員接得填報表後呈由主管課長審核轉呈局長核准發課辦理并發出通知書通知該庄

主來局領証

第三十五條 各庄房養庄等每月將停柩出人數報告一次由主辦員分別統計

第三十六條 凡各機關解送瘋疾人來局時主辦員繕發驗瘋單派警協同解往檢驗所辦理如驗明確有癩瘋桿菌由檢驗專員簽

回證明書後由第一課填發送瘋院單解往東郊瘋院安置并函復該機關查照如驗明無瘋菌者仍由檢驗專員發回

證明書由課擬備復函隨將該無瘋疾人交回原解警察帶回發落

第三十七條 東郊瘋院瘋人死亡經院報告時由主管課長派員將該瘋人相片檢出携赴該院復驗以便殮葬并呈復備案

第三十八條 凡死亡停柩呈報到局由主管課按時派出員警前赴喪戶調查如有逾期不出棺者呈請局長令飭該管事務所勒令

遷出以重衛生

第三十九條 凡請領大牌主辦員接得聲請書即呈由主管課長核明轉呈局長核准給証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總則



### 第七章 管理檔案

第四十條 本局文件由秘書處設檔案室派員負責保管

第四十一條 凡文件發出後由收發員將原稿連卷送主稿人查閱轉送檔案室編號歸檔

第四十二條 檔案應照案件性質區分門類並須於卷面註明各案件由及號數其次第依年月日之順序編存之

第四十三條 各項檔案均編列字號載入檔案摘由簿

第四十四條 凡調閱卷宗須有股主任以上職員具蓋章方得向檔案室取閱閱畢即須歸檔並將原條註銷

第四十五條 檔案室每隔半月須將收文發文等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檔之文件應向各處課查取歸檔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局務會議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衛生局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廣州市衛生局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課長主任組織之

第三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為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得由秘書代理

第四條 局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本局興革事項
- 二、本局法規擬訂事項
- 三、局長交議事項
- 四、其他重要行政事項

- 第五條 局務會議於每星期規定日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凡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交由文書股彙印分送出席人員
- 第七條 本局職員如有建議均得用書面交由該管主任或課長代為提出
- 第八條 凡議案有必須解釋時建議人亦得列席
- 第九條 凡議決事項由局長分別交各主管處課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衛生區事務所組織章程

民國廿四年三月廿八日第一四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廿四年四月一日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改善衛生區計劃案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 第二條 各衛生區事務所辦理各該區內衛生行政事務其管轄區域另定之
- 第三條 各衛生區事務所設左列人員
  - 甲、主任一人秉承衛生局長之命綜理所內一切事務

乙、醫師兼所員一人擔任醫療工作及協助所主任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丙、護士二人助理醫療檢驗及統計等事項

丁、配藥生一人專司配製及保管藥物用具

戊、事務員一人辦理文牘會計及庶務等事項

己、調查員二人辦理調查取締等事項

庚、特約助產士若干人辦理接產事項

第四條 事務所主任因事務上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指定各職員協辦所內其他職務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衛生檢驗所章程

民國廿二年七月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所隸屬衛生局掌理衛生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分設檢驗化驗二組其職掌如左

一、血液痰大小便等檢查事項

二、傳染病病原及預防治療品之檢查研究事項

三、飲水及各種飲食物檢驗事項

四、動物試驗之檢查研究事項

五、痘苗疫苗血清等製造及鑑定事項

六、公私腐託藥品化驗及研究事項

七、警察及裁判上化驗鑑定事項

八、消毒法及消毒藥殺菌力之試驗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所細菌專員化驗專員兼承衛生局長之命辦理細菌及化學上一切技術事項

第四條 本所助理員助手受專員之指揮助理關於技術上一切事項事務員受專員之指揮辦理其他不屬於技術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總則

## 醫 務

### 廣州市醫院註冊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二十年二月公佈

-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經營醫院者除依照衛生部頒行管理醫院規則辦理外並須依照廣州市醫院註冊章程到衛生局註冊  
領有醫院開業執照方得開業
- 第二條 註冊手續須來局領取填報表依照衛生部規定醫院註冊事項在填報表上分別填註申請核發執照
- 第三條 醫院註冊分爲三種
  - (甲)政府設立之醫院免費
  - (乙)專科醫院繳納註冊費一百元
  - (丙)普通醫院繳納註冊費二百元
- 第四條 各醫院應將執照懸於掛號處以便衆覽
- 第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得呈請補發但須繳手續費五元並須登報聲明作廢
- 第六條 各醫院內各種章程規則衛生局認爲有不適合時得隨時令其修正之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醫師註冊章程

民國十年四月六日第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議決通過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第一二七次市行政會議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醫師須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始准行醫
- 第二條 凡醫師須在政府認可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經衛生局認為合格或加以考試及格者方准註冊
- 第三條 凡醫師診驗傳染病即將該症填入衛生局所發之傳染病表冊報告衛生局或就近報告衛生區事務所若服毒命案須報告衛生局及公安局或附近衛生區事務所及公安分局
- 第四條 凡醫師須將其醫治病故簽註本局所發之死亡冊表報告衛生局或衛生區事務所但收費不得超過一元
- 第五條 凡醫師開方須簽名於藥方上
- 第六條 凡醫師不得與人行非禮下胎術若有此弊一經告發或被查悉有據即由官廳嚴行究辦並取銷其註冊
- 第七條 凡醫師有在醫館自行配藥者應照調劑藥方章程辦理但處方字畫須要清楚不得草率
- 第八條 凡註冊者須納註冊金十元並繳四寸軟膠半身相片二張經前警廳註冊者須一律換領衛生局證書納註冊費一元其經領衛生局證書而因遺失損壞請求補領者亦須納費一元失者登報二星期查明補發
- 第九條 凡未經在衛生局註冊之醫師不得執行左列事項

子、不得在醫院任醫生及醫務學校教員

丑、不得在藥房自行配製藥劑

寅、不得控追診金藥費

卯、不得簽註死亡冊

- 辰、不得擅用及買賣西藥房章程所列之毒劇藥品
- 己、不得充當紅十字會醫員各醫學校救傷診症或產科傳習所教員
- 第七條 私自行醫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勒令停業外仍送交法庭按律處罰
- 第十一條 醫師如遇死亡應由其家屬限三個月內將本人所領本局證書繳回本局註銷違者處罰其家屬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二條 醫師執業證書須懸掛於當眼之處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外國籍醫師註冊章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八十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外國籍醫生非先經衛生局考試及格取得開業證書不得在市內執行醫務
- 第二條 衛生局指定地點及日期通告外籍醫生到場應試
- 第三條 凡外國籍醫生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准報名考試
- (甲)凡在各國國立醫科大學五年以上之畢業者
- (乙)認為有同等程度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科大學畢業者
- (丙)其他醫學專門學校具有五年程度全科畢業者
- 第四條 外國籍醫生於報名考試時須繳驗其本人相片履歷及畢業證書並須得該國領事証明其確係道德高尚者
- 第五條 考試時由衛生局聘請大學醫科各教授出題試驗
-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衛生局發給開業證書須繳納註冊費十圓



- 第七條 依照開業後須遵照定章徵收診金不得任意勒索或徵收外國貨幣及聘請繙譯
- 第八條 無博士學位者不得妄稱爲博士

免考暫行辦法

- (一)已在本市執業五年以上在醫界有名譽者准照本國醫師註冊章程辦理
- (二)已取得中國籍一年以上者准照本國醫師註冊章程辦理

### 廣州市藥劑師註冊章程

民國十年十一月廿二日第五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通過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一百二十三次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修正廿一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凡藥劑師須經本細則在廣州市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者方准執業
- 第二條 凡藥劑師須以曾在國內或國外經政府認可之大學藥學科或醫藥專門學校藥學科或藥學校等畢業領有畢業文憑經衛生局核明認爲合格者方准註冊領證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劑師證書

(一) 禁治產者未成年者

(二) 心神喪失者啞者盲者

若給證在前其事件發生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其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第四條 藥劑師除配製醫藥處方之外得化驗及造製或販賣藥品但不得處方與人服食至服務於公私立醫院或藥房者其對於藥品化驗及製造該藥劑師須負完全責任不得假手於配製生

第五條 凡藥劑師接受藥方時須注意該處方醫師之簽名字跡或私章式樣應依照衛生局頒發之醫師印證錄查對無偽方得配藥

第六條 凡藥劑師接受藥方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歲藥名藥量用法等各項如有可疑之點須令携方原人詢明該處方醫師改正後方得配劑

第七條 藥劑師按方配藥時如遇藥品缺乏不足依方配合又未得該處方醫師畫押另爲更易時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八條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各藥品能否配合以防相反及變化劇毒作用如有屬於禁忌者不得爲之配劑

第九條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對於該方上之藥品分量如有屬於極量或涉有過量者須令携方原人詢明該處方醫師改正後或由該醫師簽註「照配」二字於該方上並蓋章負責方得與其配劑

第十條 藥劑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劑師担任之

第十一條 藥劑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凡曾在衛生局註冊之醫師得暫時自行調配藥品以爲療病之用無須請領藥劑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藥劑師應自備簿冊將經手配藥方編號登記此項簿記須保存三年藉資查考

第十四條 凡藥劑師將藥劑交付時須於藥劑容器或包紙處依照藥方寫明內用外用法用量號數與年月日及病人姓名等

並加蓋圖記負責如係劇毒藥應用紅字或加紅字或以白紙包裹但必要加以本局規定之(骸骨門×)符號並書明毒藥忌食字樣

第十五條 凡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者不得配製藥劑

第十六條 凡配合各種劇毒藥品須查照中西藥局方極量表之規定爲標準

第十七條 凡劇毒藥僅售之量數須有醫師署名或鈐章之藥方始能交付如買者年齡幼稚雖有醫師處方仍不得交付至藥劑師經手配藥除將該方蓋章編號並登記外仍須向買者將藥劑用法詳細說明

第十八條 凡藥房購入各種劇毒藥品時藥劑師須將藥品量數詳載簿冊以備本局於必要時派員檢查並化驗以杜偽買

第十九條 凡醫師處方或有屬於劇毒藥者藥劑師祇准將該方配藥一次若再配此項藥品時該醫師須另處方或須得該處方醫師簽註照方再配四字於該方上並蓋章負責方得再配

第二十條 凡藥劑師註冊須繳納註冊費十元印花稅大洋一元並繳四寸正面半身相片二張連同畢業證書本人若已死亡其家屬在兩個月內須將所領證書繳還衛生局註銷

第二十一條 藥劑師證書須懸掛於其執行職務場所當眼之處

第二十二條 凡領有證書之藥劑師若中途改業其證書不得轉授別人如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及登報十五天查明屬實補發准須繳補領費一元印花稅大洋一元

第二十三條 凡違反第四，五，六，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二十一，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發告發有據處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凡違反第七，八，九，十四，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發告發有據處三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細則兼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者除照章處罰外並勒令停業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第二十六條 凡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劑師證書

第二十七條 凡違反第一條或受假借證書及停業之處分或違反第廿一條之規定而擅執行藥劑師業務者處三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同時違反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牙科醫師註冊章程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一〇二次市行政委員會通過

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第一百二十次市行政委員會修正

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市行政會議修正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次市行政會議修正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牙科醫師須遵照本章程在廣州市衛生局領有證書者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甲)曾在國內或國外經政府立案或立案之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乙)曾在國內或國外經政府認為合格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兼習牙科手術領有畢業文憑者

第三條 凡牙科醫師註冊須繳納註冊費銀十元并繳四寸味紙半身相片兩張即給予證書該證書應懸於醫室當眼處若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并須登報十五天查明屬實准予補發惟須繳補領費一元

第四條 凡註冊之牙科醫師如停業及死亡時應將證書呈局繳銷不准轉授別人違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凡牙科醫師對於患者之體質欠健全而應施行手術時或於施術前須用全身麻醉必須商於已註冊之醫師協同行

之不得擅自處斷惟具有本章程第二條甲項或乙項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牙科醫師需用劇毒藥時(例如笑氣曲見嗎啡之類)照須按各該藥極量表之規定細心配合并購入各毒藥亦須用藥品類分量詳載簿冊以備衛生局隨時查驗

第七條 凡牙科醫師已用過器具必須每次嚴重消毒(例如施術後必須再行消毒始得施用第二人)

第八條 凡違犯左列一三各項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勒令停業外并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領證書或證書已經遺失而不補領擅自營業者

二 對於註冊章程第二條之陳述證明有虛偽者除處罰外并追繳其證書

三 違犯本章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條之規定者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第五第六第七條之規定至傷害人命者即送交法庭按律科罪并取銷其證書同時送犯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牙科醫師考試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市府第一五三號指令核准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八次市政會議修正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 第二條 由衛生局派員三人爲考試委員呈請市政府派員爲監試委員並聘已登記之牙科醫師三人爲閱卷委員
- 第三條 凡領有衛生局牙科醫師證書或牙科師證書並有同業一人之保證得應牙科醫師考試
- 第四條 試驗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甲)筆試「齒科病理」(乙)口試「解剖」「生理」「療法」「病理」
- 第五條 試卷由考試委員平均分配於閱卷委員評定積分後復由閱卷委員將試卷互易再定積分各科積分須滿六十分以上方得平均計算爲該試卷之積分惟該試卷仍須交考試委員復閱核定爲該試卷之實得積分
- 第六條 試卷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由衛生局榜示週知准期一個月內來局註冊領證執行牙科醫師職務
- 第七條 考試及格者於考試之日起一個月內榜示
- 第八條 試驗日期地點由衛生局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牙科醫師招收生徒章程

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廿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三八次市政會議修正三月廿三日奉省府令准備案

-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領有衛生局開業證書之牙科醫師非遵照本規則之規定不得招收生徒
- 第二條 牙科醫師招收生徒其醫務所內要有相當之設備手術室之面積儀器之置用須先呈衛生局核明備案
- 第三條 牙科醫師招收生徒時須先行呈報衛生局核准後再將招生年月日人數及生徒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學歷住址相片等造具稟藉冊一份呈送衛生局核明備案

第四條 牙科醫師教授生徒應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生徒名額 以二名爲限如有特別情形得酌准招生至四名

(乙)生徒資格 凡年在十八歲以下曾在初中畢業有文憑證明並經註冊醫師證明身體康健者

(丙)學習時期 以三年爲限兩年半後該生徒在該牙科醫師處實習牙科手術六個月方得爲學習期滿

(丁)教授科目 除應授各種科目外對於「消毒法」「齒部生理解剖」尤應注意

第五條 生徒學習期滿 由該牙科醫師認爲合格發給證明書並呈報衛生局核驗明確始准領取牙科師開業證書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牙科師註冊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次市行政會議修正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營業之牙科師須遵照廣州市衛生局牙科師註冊章程之規定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本局審查合格或加以考試合格後准予註冊給證開業

(甲)曾在經本局註冊之牙科醫師處學習牙科手術二年以上由該醫師出具證明者

(乙)前經領有本局牙科醫生證書而其資格又不合於新修正之牙科醫師註冊章程內第二條甲乙丙三項者

第三條 凡牙科師當其向牙科醫師學習牙科時必須於開始學習之日先行來局報名備案以便查閱而牙科醫師如遇有教授生徒時亦必須先行呈報本局聽候查明該醫館設備是否合格方得招收生徒

第四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二條甲乙兩項資格之一者須攜帶本人最近四寸味紙半身相片二張親到本局填表申請註冊以

憑審核

第五條

凡經本局審查合格之牙科師應繳納註冊費壹銀五元聽候發給開業證書如前時已領有牙科醫生證書者祇收換照費二元

第六條

牙科師應將開業證書懸掛於營業場所當眼之處證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准本人到局呈報補發繳補領費壹銀一元另登報聲明原證失效

第七條

牙科師應備鑲牙簿登記載患者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鑲牙種類以備考查並須保存至二年以上

第八條

凡鑲牙脫牙須用劇烈毒藥時或先行麻醉時必須商請已註冊之牙科醫師或醫師協同行之不得擅自處置

第九條

凡牙科師不得處方與人內服其患牙應行療治者須商請已註冊之牙科醫師或醫師負責即在牙科範圍內之止痛消毒等劑所用藥品與配合分量遇有疑難時仍須商請已註冊之牙科醫師或醫師妥慎配用

第十條

凡牙科師已用過器具必須每次嚴重消毒如未消毒者不得應用於第二人又鑲牙器具如有生銹者不得使用

第十一條

牙科師之營業場所如有遷移應於一星期內呈報該管衛生區事務所轉呈本局備案

第十二條

牙科師如遇身故其家屬應將開業證書呈繳本局註銷不得轉授別人

第十三條

凡未經本局註冊給證擅在本市營業鑲牙經訊明屬實者處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凡違犯本章程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八第九各條之一者除追繳證書勒令停業外并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廣州市牙科師考試章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廣州市牙科師考試由衛生局派員爲考試委員並呈請市政府派員爲監試委員
- 第二條 凡有牙科技術而曾在初中學業領有證書者得應牙科師考試並須由已領證之牙科醫師二人保證
- 第三條 考試科目分爲(筆試)(口試)二種以口試爲重
- 第四條 各科考試積分由考試委員評定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 第五條 考試及格由衛生局榜示週知準期十五日內來局註冊領取牙科師執業證書
- 第六條 考試不及格者即停止執業
- 第七條 考試日期地點由衛生局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中醫生註冊章程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九十二次市行政會議修正

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十六次市政委員會修正

二十年九月二日第十二次市行政會議修正

廿二年六月一日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中醫生須領有廣州市衛生局發給之開業證書方准在廣州市內執業

第二條 中醫生凡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曾經向本局註冊領有註冊證書者准其換證而未經換證者其證書須經過民國十五年之登記本局底冊有相片可稽查對照齊者方得准予換證執業但須繳納換證費貳元並繳四寸半身相片貳張印花大洋一元

第三條 凡未經換領本局中醫生開業證書擅自懸牌執業一經查覺處罰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仍勒令即日停業再犯者倍罰之

第四條 凡中醫生須將所領之開業證書懸於醫室當眼處證書若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准予補發但須繳補領費一元若證書遺失未經呈准補發不得執業違者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處罰之但在呈補發期間經本局許可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中醫生與人診病須附帶處方箋其處方箋上須將該醫生姓名住址及本局證書號數列入仍須親筆署名方上負責所開之方其字畫不得潦草藥名不得以同音之字或別種名稱替代（例如枇杷葉寫杷入地骨寫川古之類）其或因誤開藥味致傷病人命者（例如軍前誤寫馬前之類）除取銷證書外仍送交法院懲辦

第六條 凡中醫生懸牌執業除應遵守本規則及遵守本局頒行之醫界應守醫德規則外其招牌或廣告上祇許稱為中醫生不得稱醫師及其他名稱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凡中醫生不得與人以針灸治病違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罰金其領有本局針灸術營業證書者當依照部頒管理針灸術營業章程辦理

第八條 凡中醫生醫館內不得創設快器並不得向病人聲言包愈及有影射圖利之行爲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中醫生不得與人針射及不得兼用西藥并不得發售未經本局驗明許可之丸散違者處以壹百元以上貳百元以下罰金再犯者取銷其證書

第十條 中醫生如巡診驗傳染病時須依照本局發出之填報表填明報告該管衛生區事務所其隱匿不報者處以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中醫生如遇死亡應由其家屬限於三個月內將本人所領證書繳回本局註銷違者處罰其家屬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廣州市中醫生考試章程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市政會議修正

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九十二次市政會議修正

二十年九月二日第十二次市政會議修正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修正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第一二三次市政會議修正

二十四年二月修正呈奉市府轉奉省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三四二次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 廣州市中醫生試驗由衛生局派員三人爲考試委員由衛生局商承市政府聘請已領有開業證書年高望重之中醫生（年齡在五十歲以上）四人爲閱卷委員於考試時由衛生局呈請市政府派員監考
- 第二條 凡中醫生考試者須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對於中醫學術研究有素並具普通智識由領有執業證書之中醫生一人或經註冊之中藥店出具保證方得報名投考
- 第三條 考試分內科外科兩項（如祇考外科者給發證書時其證書須叙明該科並加蓋水印於該科之上）其試題分論文問答兩種論文須將病原病理病狀診斷及預後治法詳論之
- 第四條 試卷不列姓名用號碼編列粘封於卷面取錄後對碼揭名榜示
- 第五條 試卷由考試委員會月封存按每日能評閱若干即逐日平均分配於閱卷委員評閱之
- 第六條 各科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爲合格由衛生局榜示週知並定期派赴各醫所實習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經審查成績後須親自到局驗對相片領取執照證書執行業務
- 第七條 閱卷委員爲義務職由衛生局酌送伏馬費
- 第八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衛生局決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獸醫師註冊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獸醫師在中央未頒獸醫師條例前須遵照本章程在廣州市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者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獸醫師須以曾在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可之獸醫專門學校或農科大學獸醫科畢業領有畢業文憑經衛生局核

明合格者方准註冊領証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二條之資格仍不准領証執業

(一)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四)啞者 盲者

凡領証後遇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將証書撤銷但(一)(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再發給証書

第四條 凡獸醫師註冊須繳納註冊費伍元印花稅大洋一元並繳四寸正面半身相片二張六寸文憑影片一張經衛生局審

查合格即給以証書執業其証書須懸於其執業場所當眼之處本人若已死亡其家屬須將所領之証書繳回衛生

局註銷

第五條 凡領有証書之獸醫師若中途改業其証書不得轉授別人証書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補發請補

發証書須繳領証費一元印花稅大洋一元四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

第六條 獸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診療部記載畜主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址及該畜分類年齡雌雄病名病歷醫法前項診療

部應保存二年

第七條 獸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佈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八條 開業之獸醫師在正當之診察或治療時不得無故拒絕交付診讀書或檢查書

第九條 獸醫師非親自詳細診斷病畜不得交付診讀書檢查書但病畜在診察中死亡時得交付死體診斷書

- 第十條 未經領有廣州市衛生局開業證書者在市內執行獸醫業務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五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一者分別其輕重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助產士註冊章程

民國廿一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開業之助產士除依照前內政部頒助產士條例辦理外并須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在廣州市衛生局註冊  
領有證書方准執業
- 第二條 凡助產士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之女子曾在本國或國外經廣州市衛生局認為合格之助產學校畢業有案可稽審查  
屬實者方准註冊
- 第三條 前經向廣州市衛生局註冊領有產科師開業證書者自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得以換領助產士證書執業
- 第四條 助產士懸牌執業應書明助產士字樣不得擅稱醫生與其他名稱并不得與人針射及不得處方給藥與人服食
- 第五條 凡助產士對於孕婦產婦或胎兒初生兒有異狀時應告知其家屬延請醫師診治不得擅自處置但臨時救急小術不  
在此例
- 第六條 凡助產士對於產婦初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如遇逆產或難產必須商醫師行之但對於正當分娩之處置不  
在此例

第七條 助產士不得簽註死亡診斷證書

第八條 凡助產士不問何種事由如有私擅與人下胎一經查明屬實者除送法庭按律科罰外并取銷其證書永遠不准執業

第九條 助產士註冊須納繳註冊費五元并繳四寸正面半身相片二張粘貼大洋印花一元連同畢業證書或部頒助產士證書繳呈來局審查合格即給予證書執業該證書懸於室內當眼處若有損壞及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

准予補發惟須繳納補領費一元其前領有產科師證書換領助產士證書者須繳納換證費一元並須粘貼大洋印花一元

第十條 凡違犯上列各條之一者應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助產士如遇死亡時應由其家屬將本人所領證書限一個月內繳回本局註銷違者得處罰其家屬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看護士註冊章程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一百二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議決通過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八次市行政會議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看護士應遵照本章程在廣州市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者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看護士必須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甲)曾在國內或國外經政府立案之看護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乙)看護士雖非由學校畢業但曾在本市經政府認為合格之公私立醫院執業三年以上在本局有案經審查屬實者

若八限公佈日起每個月向來局註冊或在市執行護士執業三年以上由註冊醫師二人保證經本局考試合

格者(此項考試由衛生局依照市政府核准規定之考試章程行之)

第三條 凡看護士經醫師之指導祇准於救急必要時施用相當之手術及藥品此外不得擅自與人治病及處方與人服食

第四條 凡看護士註冊須將第二條甲項規定之畢業證書及註冊費五元印花稅大洋一元四寸味紙半身相二張一并繳局審查合格後即給予證書執業者證書有污損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補發惟須繳納補領照費一元印花稅大洋一元但考試及格者不必附繳畢業證書

第五條 凡看護士死亡或自行停止執業時應由家人或本人將證書繳回本局註銷不得轉授別人

第六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領證書或證書已遺失不呈請補發擅行執業者

二、對於本章第二條之陳述証明爲虛偽者

三、將證書私授他人者

第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至傷害人命者即送交法庭按律科罰并取銷其證書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看護士考試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八次市行政會議通過二十年九月公佈

第一條 廣州市看護士考試由衛生局派員三人爲考試委員並呈請市政府派員爲監試委員

第二條 凡在本市已經註冊之醫師醫務所或公立醫院服務三年以上由註冊醫師二人出具証明得應看護士試驗



- 第三條 考試科目分爲筆試口試兩種(甲)筆試「護病學」「傳染病理法」「藥物學淺說」「細菌學淺說」「(乙)口試「繃帶學」「救急法」「剖腹護理法」「迷蒙護理法」「檢驗實習」
- 第四條 各科試驗積分由考試委員評定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 第五條 考試及格由衛生局榜示週知准期一個月內來局註冊領取看護士證書執業
- 第六條 考試不及格者應即停止執業
- 第七條 考試日期地點由衛生局公佈之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西藥配藥生註冊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四次市行政會議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西藥配藥生須遵照本章程在廣州市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方准執業
- 第二條 凡西藥配藥生無論男女須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方准註冊
- (甲)曾在國內或國外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西藥調劑學校畢業領畢業有證書本局有案可稽者
- (乙)曾在本市經政府認爲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註冊醫師之醫務所受任練習配藥生職務三年以上本局有案可稽并曾經依照下列各項辦理經審查屬實者
- (子)姓名年籍 須將僱用年月日姓名性別年歲籍貫學歷相片等先行呈局核明備案
- (丑)名 額 醫院以一名至四名爲限醫務所以一名至二名爲限

(寅)資 格 凡年在十八年以上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經醫師證明身體健康者

(卯)學 科 除應授藥學調劑各科目外對於「禁忌」「毒量」「極量」「分量」尤為注意

(辰)學習時期 學習期滿由該醫院院長醫務主任醫師認為合格發給證明書并呈報衛生局核對明確始准領取  
西藥配生執業證書

(丙)在本市各醫院藥房醫務所執行配藥生職務三年以上雖非具有本條乙項各條件而由註冊醫師或藥劑師二人  
人保證參與本局西藥配藥生考試合格者(此項考試由本局依照考試章程行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配藥生證書

一、禁治症者未成年者

二、精神病者墮者盲者

若證書發給在前其事件發生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其原因狀態消滅時得再發證書執業

第四條 凡配藥生如服務於公立醫院或藥房或醫師之醫務所其職責除調配醫方之藥品外得為醫師之助手

第五條 凡配藥生不得與人接受化驗各種藥料及處方與人服食

第六條 凡配藥生不得擅製膏丹丸散及一切成藥販賣

第七條 凡配藥生接受藥方時須注意該處方醫師之簽名字跡或私章式樣應依照衛生局頒發之醫師印鑑錄查對無偽方  
得配藥

第八條 凡配藥生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歲藥名藥量服法用量等各項如有可疑之點須令携  
方原人詢明該處方醫師改正後方得配劑

第九條 凡配藥生按方配藥時如遇藥品缺乏不足依方配合又未得處方醫師簽押另爲更易者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條 凡配藥生接受處方配藥應注意各藥品能否配合以防相反及變化劇毒作用如有屬於禁忌者不得爲之配劑

第十一條 凡配藥生接受處方時對於該方上之藥品分量如有屬於極量或過量者須令携方原人詢問該處方醫師改正後或由該醫師簽註「照配」二字於該方上并蓋章負責方得與其配劑

第十二條 凡配藥生不得兼任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聯合合格者担任之

第十三條 凡配藥生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調劑

第十四條 凡配藥生應自備簿冊將經手所配藥方編號登記此項簿冊須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凡配藥生將藥劑交付時須於藥劑容器或包紙處依照藥方寫明內用外用用法用暹號數與年月日及病人姓名等

并加蓋圖記負責如係劇毒藥應用紅紙或加紅字或以綠紙包裹但必要加以本局規定之「懷骨門」符號并書明

毒藥忌食字樣

第十六條 凡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者不得配合藥方

第十七條 凡配合各種劇毒藥品須查照中西藥局方極量表之規定爲標準

第十八條 凡劇毒藥售賣之量數須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藥方始能交付如買者年齡幼稚雖有醫師處方仍不得交付至配藥生

經手所配此項之藥除將該方蓋章編號并登記外仍須向買者將藥劑用法詳細說明

第十九條 凡藥房購入各種劇毒藥品時配藥生須將藥名量數詳載簿冊以備本局於必要時派員檢查并化驗以杜僞冒

第二十條 凡醫師處方或有屬於毒劇藥者配藥生祇准將該方配藥一次若須再配此項藥品者該醫師須另處方或須得該處

方醫師簽註「照方再配」四字於該方上并蓋章負責方得再配

第二十一條 凡配藥生註冊須繳納註冊費五元并繳四寸正半身相片二張繳呈來局其曾在已經立案之調劑學校畢業者并

附繳其畢業證書經審查合格後即給予證書本人若已死亡時其家屬須將證書繳回本局註銷

第二十二條

配藥生證書須懸掛於其執行職務場所當眼之處

第二十三條

凡領有證書之配藥生若中途改業其證書不得轉授別人如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補發  
惟須繳銷領照費一元印花稅大洋一元

第二十四條

凡違犯第五七八十二三三十四十六十九廿一廿二條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處三十元以下拾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第六九十一一十五十七十八二十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處二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凡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及照章罰款外并撤銷其配藥生執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凡有違反本章程兼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者除照章處罰外並勒令停業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第二十八條

凡違反第一條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或違犯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等而擅執配藥生業務者處二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同時違反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西藥配藥生考試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市行政會議通過廿一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廣州市西藥配藥生考試由衛生局派員為考試委員並呈請市政府派員為監試委員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醫務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執行西藥配藥職業三年以上由註冊醫師或藥劑師二人出具證明得應西藥配藥生考試
- 第三條 試驗科目分爲筆試口試二種如藥物概要「調劑學」「化學淺說」「藥物禁忌」「藥物劑量」等
- 第四條 各科考試積分由考試委員評定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 第五條 考試合格者由衛生局榜示週知准期一個月內來局註冊領取證書執業逾期無效
- 第六條 考試不及格者應即停止其執業
- 第七條 考試日期地點由衛生局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請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中藥司藥生註冊章程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百二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通過  
十三年四月廿三日第一百四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修正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第七次市行政會議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市中藥店專理司藥者名司藥生須遵照本章程各條之規定執業
-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通曉文字曾在本市各中藥生熟藥店或中藥成藥店實習司藥二年以上由該店司理人出具保結證明經本局考試認爲合格者及曾在本市立案之中藥研究所畢業有案可稽者方准註冊領証執業
- 第三條 中藥司藥生考試由本局依照規定中藥司藥生考試章程辦理各司藥生得依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報名投考
- 第四條 經本局註冊之司藥生祇許專司配藥及泡製藥品不得擅行處方與人服食
- 第五條 司藥生配劑時遇有醫生所開之藥方字畫潦草不甚明瞭以及重開藥味或分量過重者必須向該開方醫生詢問明白由該醫生再署名負責方可爲之配劑以防錯誤違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醫生所開之藥方或因店內藥品缺乏不敷分配時可向其他藥店購備務須照所開之分量配足不得加多或減少  
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醫生所開之藥方如該藥店無此藥品不得易以他藥或同功之藥（例如犀牛皮易以牛皮橘紅易以綠柚皮川貝易以浙貝之類）違者處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罰金其違犯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而致傷斃人命時除罰款並註銷其執業證書外並應受法律之處分

第八條 中藥店不得僱用未經註冊之司藥生違者處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金該無証執業之司藥生並同時處罰

第九條 中藥店收容實習司藥生須將該生姓名年籍到店日期及實習期限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局報明實習生祇許隨同司藥生實習不得令其獨自配藥及泡製藥品違者以僱用未註冊之司藥生論

第十條 中藥店不得任意買賣毒劑藥品（例如砒霜輕粉馬前及其他毒劇藥類）違者該店司理人及經手買賣之司藥生均拘案究辦但有註冊醫生署名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領得証書之司藥生不得將証書轉授別人違者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罰金授受者均同一處罰

第十二條 司藥生註冊須繳納註冊費五元印花稅大洋一元並繳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來局審核其曾在中藥研究所畢業者並應附繳畢業證書來局審核合格後即給予證書執業該證書若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准予補

發惟須繳補領費一元印花稅大洋一元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中藥司藥生考試章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醫務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第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廣州市中藥司藥生考試由衛生局派員爲考試委員並呈請市政府派員爲監試委員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各中藥生熟藥店或中藥成藥店實習司藥二年以上由該店司理出具保結證明者得應中藥司藥生考試
- 第三條 考試科目分爲筆試口試二種如「生熟藥之名稱」、「藥性」、「劑量」、「禁忌」等
- 第四條 各科試驗積分由考試委員評定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 第五條 試驗及格由衛生局榜示週知准期一個月內來局註冊領取執業證書
- 第六條 考試不及格者不得在中藥生熟藥店及中藥成藥店執行司藥生職務
- 第七條 考試日期地點由衛生局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請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公立護士學校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奉 省府令准備案 廿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通則本章程參照民國廿四年三月國民政府教育部頒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訂定頒行凡在廣州市區內設立護士學校者不論公立或私立均須依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宗旨 護士學校以造就護士人材補助醫師護理病人爲宗旨
- 第三條 名稱 護士學校名稱由該校創辦人自定
- 第四條 地址 護士學校地址自行擇定但以附屬於所屬醫院爲原則
- 第五條 立案 凡欲設立護士學校者其創辦人必須依照本章程規劃完善將各項章程及教職員名冊呈市教育局立案並

分呈市衛生局備案經核准後方得開辦其屬于公立者應由該團體將各項表冊分送上述主管機關備查備案經核准後方得開辦

第六條 修業期限

護士學校定三年畢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為基本學科修習時期在此期內學生除充當練習護生外不得担任夜班及管理病室等職務

第七條 學科

護士學校各學年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科 目	授 課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解剖生理學	100	×	×
細菌學	20	×	×
護士倫理及歷史	30	×	×
藥物學	60	×	×
護病學	60	40	×
護病技術	60	60	×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醫務

物理 療治 學	×	一〇	×	×	×	×	×	×	×	×
小兒科 護病 學	×	三〇	×	×	×	×	×	×	×	×
內科及 傳染病 學	×	四〇	×	×	×	×	×	×	×	×
外科	×	二〇	×	×	×	×	×	×	×	×
眼耳 喉鼻 科	×	三〇	×	×	×	×	×	×	×	×
心理 學	二〇	×	×	×	×	×	×	×	×	×
飲食 學	三〇	三〇	×	×	×	×	×	×	×	×
外國 文	八〇	四〇	×	×	×	×	×	×	×	×
國文	八〇	四〇	×	×	×	×	×	×	×	×
公民	四〇	×	×	×	×	×	×	×	×	×
個人 衛生	二〇	×	×	×	×	×	×	×	×	×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醫務

每週平均(理論)	總計	病室及實習	病室實習	護士職業問題	公共衛生	婦科或花柳科	產科技術	產科學	家政學	急救術
三三	二〇八〇	×	一四八〇	×	×	×	×	×	×	×
七五	二〇八〇	×	一七一〇	×	×	×	×	×	一〇	二〇
五五	二〇八〇	一八五〇	×	一〇	八〇	二〇	六〇	六〇	×	×

每週平均(實習)	三七	四二	四六
----------	----	----	----

所授各科目理論與實習并重并須用國語教授

第八條 實習 學生自基本學科修習期滿起至其他科學修習完畢止均須在學校所屬醫院實習每日以八小時為限最多

不過九小時每週除值班六天外應有一日或兩半日之休息其實習科目需要期間如下

外科及骨科	四個月
內科及傳染病	四個月
小兒科	三個月
眼耳鼻喉科	二個月
手術室	二個月
產婦科或花柳科	四個月
公共衛生	三個月
門診部	七個月
特別飲食部	一個月
合計	二十四個月

學生實習日間每生護理病人四名至五名夜間每生護理病人十五名至二十名並得按各病人之病勢輕重分別增加學生一人護理

### 第九條

學費 護士學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特約收學費及實習膳宿等費第二學期起除由學校供給洗衣費外關於學費實習費及膳宿費等得就學校經濟狀況酌予減免惟書籍文具制服等費概由學生自備  
學校為鼓勵學生向學起見得自訂獎則併呈備案

### 第十條

制服 護士學校學生制服標準規定如左  
甲 質料 以能耐洗濯不變顏色之布類為準

乙 式樣

(1) 男護生 白色中山裝或白色長衣袖上加一二三△紅色標識以別年級

(2) 女護生 淡藍色長衣白圍裙或背心白領白袖白鞋襪或白色長衣藍領藍袖白帽白鞋襪或黑

鞋襪其袖上仍加上一二三△紅色標識以別年級

(3) 男護士 白色長外衣白褲白鞋

(4) 女護士 白色長衣白圍裙或白背心或無圍裙白鞋襪或黑鞋襪

### 第十一條

附則 護士學校各項細則除有特別情形與普通學校不同者由該校自行訂定呈報備案外其他普通細則得適用部頒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細則或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衛生兩局會同呈請增修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 廣州市管理針灸術營業章程

民國十

公佈

第一條 在廣州市內以鍼術或灸術爲業者須呈經衛生局核准給予營業證書未經核准給証者不得執行鍼術或灸術業

務

在本章程施行前開業者限于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章程之規定補請核發營業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鍼術或灸術營業證書

一、曾修習鍼術灸術學科得有畢業憑証經衛生局查核認可者

二、在章程施行前營業已滿三年以上有確實證明者

三、經衛生局試驗合格領有憑証者

第三條 鍼術或灸術之試驗由衛生局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并肌肉與神經脈管之關係

二、身體各部之刺鍼法或灸點法並經穴及禁穴

三、消毒法大意

四、鍼術灸術之實施

第四條 凡患有神經病或傳染性病及素行不良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與營業證書

第五條 請領營業證書者應備具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半身四寸相片二張連同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局核辦

第六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情事應于十日內將其事由呈報衛生局註銷舊證補領新證

第七條 營業者應將所領證書懸掛于診察室以資查考

第八條 營業者爲人醫癩疾病不得于鍼術灸術之外施用其他手術或開給方劑

第九條 營業者如中途改業或身故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應將所領證書呈局註銷

第十條 營業者于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局得酌量情節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十一條 營業者違本章程各規定時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管理按摩術按脊術營業章程

民國十九年七月公佈

第一條 在廣州市內以按摩術或按脊術為業務者須呈經衛生局核准給予按摩術或按脊術營業證書未經核准給証者不得執行按摩術或按脊術業務在本章程施行前開業者限于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章程之規定補請核發營業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按摩術或按脊術營業證書

一·會修習業按摩術或按脊術學科得有畢業憑証經衛生局查核認可者

二·在本章程施行前營業滿三年以上有確實證明者

三·經衛生局試驗合格領有憑証者

第三條 按摩術或按脊術之試驗由衛生局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管之機能

二·施術方式

三·消毒法大意

廣州市政法法規 第五編 衛生醫務

四·按摩術或接脊術之實施

- 第四條 盲人受試者前條所定科目除按摩術或按脊術之實施外餘得以口頭或其他簡易方法行之
- 第五條 凡患有神經病或傳染性病及素行不良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証書
- 第六條 請領營業証書者應備具証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半身四寸相片二張連同証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局核辦
- 第七條 所領証書如有毀損或遺失情事應於十日內將其事由呈報衛生局注銷舊証補領新証
- 第八條 營業者應將所領証書懸掛於診療室以備查攷
- 第九條 營業者爲人醫療疾病不得施用按摩或按脊以外之手術及開給方劑
- 第十條 營業者如中途改業或身故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應將所領証書呈局注銷
- 第十一條 營業者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爲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局得酌量情節予以撤銷証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
- 第十二條 營業者違反本章程各規定時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廣州市衛生局所屬各病院屍體給領解剖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廿八日第一〇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衛生局爲供給學術上研究資料起見得將所屬各病院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燒死體發給各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執行解剖之

解剖之執行除依照修正解剖屍體規則規定外並須依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所屬各院留醫病人其親屬之有無及住址所在不明者應將病者姓名年籍相片佈告懸掛該院門前自佈告日起經過三十日無人到院探認其死後屍體得逕行發給解剖

前項佈告病者姓名年籍並須登載市民日報以一星期為限

第三條

所屬各院遇有前條之病死體或變死體應於二小時內填具呈報書呈報本局但非辦公時間不在此限前項情形為迅速辦理起見應先用電話報告隨後補具呈報書

呈報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本局接得此項呈報書後如擬發交醫學校院研究時應即時通知該醫學校院到領醫學校院接到本局通知後應備二聯領條一份送局由局留甲聯存案將乙聯批發由該校院逕赴領取領條式樣另

定之

第五條

經解剖之屍體有無留供研究部份暨所葬地點標記應由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詳報本局備案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取締醫藥廣告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省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六三次會議議決公佈

廿三年省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五三次會議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以醫為業如醫師中醫生牙科醫師獸醫師以及牙科師助產士按摩按背針灸醫院醫社等及藥商一即以二



種以上藥料或用一種藥料加工製成之特種藥品如膏丹丸散等類」除依照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所定單行章程辦理及呈准發給執照外其有登刊廣告及關於業務上一切之宣傳行為均應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醫藥廣告祇許聲敘本人姓名住址及診症時間電話號數其有曾經專科研究者須有該科畢業文憑或實習證書及國內外經政府立案之醫校醫院專科之關聘等證明文件呈驗核明許可方得聲敘專治某科字樣此外並不得共人或僱人代為登載宣傳文字如有確係由他人自動登載者應由本人向對方聲明婉卸負責撤回違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如違犯多次屢戒弗俊者該地方主管機關得將其開業證書取締之

第三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於容器包紙之記載不得犯有下列之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種情弊違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甲、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乙、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丙、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丁、暗示其他藥品醫療無效之詞意

戊、用量不當之指示

己、祇許聲敘認定主治病症不得以統理各症籠統之詞任意臆列使病人誤用易生危險

庚、各藥商所出藥品如未依照管理成藥規則呈請化驗合格領有營業執照者一概不准登刊廣告宣傳

第四條

凡醫藥廣告暨成藥廣告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除第二第三條各款規定外主管機關認為有傷風化迹近招搖者得並處罰之

第五條

本規則由廣東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衛生區事務所贈醫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市政府核准六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區事務所爲利便平民診病起見兼辦贈醫施藥
- 第二條 凡初次就診者須先到掛號領取贈診券方得依時來診掛號費診金及藥費概予免收
- 第三條 掛號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贈醫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星期日及例假休息
- 第四條 求診病人如經本區事務所醫員認爲須入醫院留醫時得由本區事務所介紹其入市立醫院療治但須依照該醫院章程辦理
- 第五條 本區事務所除贈診時間外概不施行特別診及外診
- 第六條 本章程奉 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衛生區事務所接生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市政府核准六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區事務所爲便利平民生產起見特聘定特約助產士若干人代辦本區段內接生事務
- 第二條 凡欲請求接生者須於產期前來本區事務所掛號並繳納接生費一元惟亦貧者得酌予豁免掛號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止
- 第三條 本區事務所接收掛號後即指定某特約助產士担任接生並同時將該助產士姓名住址通知掛號人
- 第四條 掛號單分甲乙丙三聯根甲聯交掛號人收執俟孕婦作動時即持往指定助產士處請求接生乙聯送交所指定之特

- 第五條 約助產士查照該助產士據報孕婦作動時應將甲聯掛號單繳收丙聯由本區事務所存查
- 第六條 如孕婦在掛號之後分娩之前發生其他疾病時得於本區事務所磨察時間內携同掛號單來診
- 第七條 特約助產士往返車費均由該戶主發給每次以四毫爲限如有偕同助手前往者其車費亦照本條辦理
- 第八條 凡產婦如須施行特別注射特別手術或須入醫院療治時即由特約助產士向該戶主說明另請醫師診理或送入醫院留醫但所須費用統由該戶主自理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市立醫院章程

民國廿一年九月廿九日第三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院隸屬於廣州市衛生局定名為廣州市市立醫院院址在盤福路金字灣
  - 第二條 本院以救護治療本市市民爲宗旨
  - 第三條 本院臨時經常各費概由廣州市衛生局按月發給
  - 第四條 本院凡有徵收各項費用按月呈由廣州市衛生局轉解市庫核收
  - 第五條 本院每日規定時間贈醫施藥以期救濟貧苦市民
  - 第六條 凡患病者欲入院留醫除急劇傳染病及癲瘋神經病等外經過規定手續一律准予收容
  - 第七條 本院設院長一員由廣州市衛生局呈請市長委任之
- ###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本院設院監一員主任醫員若干員由院長呈請廣州市衛生局委任之

第九條 本院分設兩處(一)醫務處(二)事務處

第十條 醫務處暫分設七科(一)內科(二)外科(三)眼耳鼻喉科(四)皮膚花柳泌尿科(五)婦兒科(六)產科(七)X光電

療科每科設主任一員另設醫員四員實習醫員因員共同辦理各科醫務

第十一條 事務處設文牘一員會計一員庶務一員事務員三員

第十二條 本院設藥劑師一員配藥生二員助理配藥生二員

第十三條 本院專設分科看護長四員X光電療助手一員

第十四條 本院為造就看護人才起見附設護士學校一所設主任一員主理全校事務其章程及細則另定之

###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五條 本院事務如有應興應革者由院長採集各主任意見呈請衛生局長核辦若尋常事件則由本院照章辦理

第十六條 各機關函送來院驗傷及有領裁判醫學上之診斷者經本院鑑定後得出具證明書直接函復惟遇事項重大者仍須

呈明廣州市衛生局核辦

第十七條 日常醫務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三時至五時為院中留醫病者診療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十一時

至下午一時贈醫藥至救傷驗傷及急症特診不限時間

第十八條 本院無論日夜星期日或各項假期均輪流派定主任及醫員實習醫員藥劑員看護長看護生駐院服務

第十九條 院中醫務重要與其他機關有別各員因事請假無論久暫准假後仍須自行覓人代理

第二十條 所有外診留醫救傷驗傷人數以及經辦各項事務每月列表呈報衛生局審核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衛生局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修正辦事細則

#### 第一項 職員任務

院長 主持全院事務任用及統率所屬職員認真辦理月終將辦事經過情形呈報衛生局查核

院監 秉承院長之命監理全院事務視察各員工作審查各科成績非關重要之件得便宜行之

各主任 有指揮藥劑看護人員及工役之責所有治療除分科担任外其餘關於醫務範圍如救傷割症當值訓育護士等事仍須協同辦理留醫病者診療時間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三時至五時贈診施藥時間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輪值每日上午九時交班

#### 時交班

藥劑師 專司配製藥劑管理藥物及一切購置藥品事項并有監督指揮配藥生之責無論日夜或假期均須派人當值以備隨時後藥每月應將藥物上存新收開用及現存各數量列表呈報

配藥生

(一)藥品之良窳及有缺之須隨時陳明藥劑師查考備購(二)發給藥物必須憑本院醫員處方或條子(三)醫員開方後應照藥品檢定書明號數及服用方法分授病人詳細指示

護士主任

秉承院長院監之命依照護士學校章程及細則管理全校事務教務每月將辦事經過列表呈報

看護長

(一)保管及經理各該科器械傢私用品(二)秉承各該科主任及醫員命令助理一切醫務(三)監督及指導護生工作

看護生

(一)服務時間須交醫員護長指揮(二)病人起居飲食服藥洗症均須細心護理(三)照管病人入院出院各事項(四)整理病室(五)備洗值日值夜出外放開教室

文庫員 (一) 監守院印 (二) 關於往來文牘批示擬稿事項 (三) 編輯章程及擬訂規則 (四) 核對及收發一切公文附件 (五) 保管

院內文牘摘要附卷

會計員 (一) 關於醫院款項出納事項 (二) 關於造報預算決算事項 (三) 經理及保管賬冊 (四) 收入留醫費用

庶務員 (一) 主管物品出入及購置事項 (二) 照管修繕一切什務 (三) 指揮全院工役整理全院地方潔淨并監督其工作勤惰而

進退之 (四) 保管院中傢私物品

事務員 (一) 繕寫公牘函件傷格 (二) 登錄院中一切醫務事務 (三) 辦理病人入院出院一切手續

第二項 實習醫員規則

(一) 凡欲來院實習須具有該校畢業證書經院長審核後並由該員填具志願書乃可入院實習

(二) 實習醫員須聽院長院監之督率指揮助理醫務上一切事宜

(三) 實習醫員以一年為期每月由院酌給津貼而膳費及各項什用自備

(四) 實習醫員須常川駐院如有事故外出須向院長或院監主任醫員請假

(五) 實習醫員由院長分派輪派在外科內科每實習三個月皮膚花柳科眼耳鼻喉科及婦兒產科每實習三個月並須導

該科主任及醫員之指導助理醫務

(六) 實習醫員須輪流值日助理醫務並日夜出外担任救傷工作

(七) 入院實習三個月期內如有處方須經主任或醫員簽字

(八) 實習醫員如中途退出須將領過津貼補回但有特別情形經院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九) 實習期滿由院長發給證書

第三項 院役規則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醫務

門役 (一) 凡到院求診者應即通知護士報請醫生主診 (二) 賓客到訪即須通報導引接見 (三) 接收文件即須送達 (四) 癩者

家屬親友到探如係在日間下午一時至五時即須引導逾時應陳明值日醫員許可然後帶進

什役 (一) 在院服務時對於留醫病人不得玩笑嬉謔致礙觀聽 (二) 院內廳路掃級每日早晚分兩次洒掃 (三) 院內外及一切

病房地方晨起即用冷水洗滌 (四) 全院門扇窗戶檯椅每星期抹拭二次 (五) 不得擅代病人私購食物 (六) 不得需索病者及其親及賓贈

厨役 (一) 規定病人九點半開早膳四點半開晚膳院員十點開早膳五點開晚膳不得逾時 (二) 碗碟匙箸各餐具屬於病人應

用者須分別放置早晚及膳後均分別用滾水燙洗 (三) 腐變不潔之物不得購作食品 (四) 每日均須用清水洗滌厨地

#### 第四項 贈診規則

(一)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由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為贈醫施藥時間遇有特別重症則隨到隨診

(二) 凡來院就診者須先在掛號處掛號填註姓名領取診症券到候診處坐候傳診每人每次收掛號費半毫

(三) 凡再次到診者須將前次掛號券攜來查對以便繼續治療方法

(四) 每日由上午十時半開始掛號至十二時止

(五) 如不依贈醫時間到診者每人收診金藥費一元以示限制

(六) 凡專請本院醫員出外診症者每次收診金五元車費另給如有針射手術另行收費

#### 第五項 留醫規則

(一) 凡有傷病人等來院留醫須經醫員診查許可然後接收醫愈或未愈出院亦須經醫員之許可

(二) 凡入院留醫之患者須有確實之住址以便通訊若不幸身故通知後限於二十四小時內派人收殮不得推延

(三) 凡入院留醫不得攜帶違禁等物如有嫌疑科由本院會同警察檢查之

(四)留醫房舍備有潔淨棉被等物若有隨身帶備者仍聽其便

(五)留醫房舍分左列等級收費

超等病室每日收費三元(房租二元膳費一元)

甲等病室每日收費二元(房租一元二毫膳費八毫)

乙等病室每日收費一元五毫(房租九毫膳費六毫)

丙等病室每日收費一元(房租六毫膳費四毫)

普通大房每日收伙食三毫

(六)凡入院留醫無論任何種房舍須先行繳足十五日費用至醫愈出院時按照日數計算餘款一概發還

(七)留醫費以入院時至次日上午九時為一天逾時出院作多一天計

(八)留醫費每十五日清結一次十五日滿應再繳十五日費用若屆期無銀支付即須出院

(九)凡住丙等以上病室如須實施剖割手術或針射手術或X光電療者酌收手術費用以為醫藥之補助住普通大房者

一概免收

第六項 給藥規則

(一)本院所發藥劑樽面或包紙上書明服用方法俾就診者查照施行

(二)本院贈醫施藥不取分文惟花柳 與戒煙到診者酌收藥費

(三)贈診取藥須帶備藥樽如無藥樽可繳樽價領用

第七項 接生規則

(一)凡有到請接生者無論日夜須先覓得殷實店戶蓋章担保並詳細註册掛號掛號費免收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 醫務



- (一) 如產婦作動延請醫生到診而未及產期者無論到診幾次其輸資舟費按次由主家發給
- (二) 每次出外接生收藥費二元至十元如須針射或特別手術另收我但貧者豁免
- (三) 凡欲入院留產者概照留醫規則辦理

第八項 出外救護規則

- (一) 市內如有風災水災及火警塌屋等事發生由本院派員駕車到場救護
- (二) 馬路上或內街遇有猝病及被傷跌倒無人料理者由公安局電知本院前往施救症重者連載回院調理
- (三) 本市民衆團體如有運動巡行等事兩准衛生局飭院担任救傷者當即派員出發以資衛護
- (四) 凡商店住戶有服毒自殺或負傷受病者均屬有人照料如須本院救護者作出診計酌收診金電油等費以資彌補

第九項 附則

- (一) 每月月初召集院務會議一次討論一切院務進行
- (二) 每半月召集醫務會議一次討論一切醫務進行如遇緊急疑難之症則隨時開會藉資研究
- (三)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會同院監暨主任醫員隨時妥擬呈請衛生局修正之

### 廣州市市立精神療養院組織章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第一五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院隸屬於廣州市衛生局辦理本市精神病入療養事項
-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院監一人醫士若干人配藥生一人看護長二人看護若干人文員一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若干

人其職掌如左

(一)院長 綜理全院事務

(二)院 監 由院長就本院醫生中指定兼任之協助院長辦理院務

(三)醫 生 辦理本院 療事務

(四)配藥生 辦理本院藥劑事務

(五)看護長 主理病人看護事務

(六)看 護 助理本院一切看護事務

(七)文牘員 辦理本院文書事務

(八)會計員 辦理本院會計出納事務

(九)事務員 辦理繕校收發監印掌卷等事務

第三條 本院之留醫名額因病室設備情形另行規定

第四條 本院留醫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醫務

# 保 健

## 廣州市市場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百七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省府令准備案

廿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市場應設員役如左

管理員一名由衛生局委派之

特務警察三名至六名

清潔伙二名至四名

第二條 管理員督率警察伙役維持秩序辦理清理及其他一切場內事務

第三條 每日晨早六時開市至下午七時收市

第四條 場內地方須於每日上午十一時清掃一次下午七時清洗一次每逢星期六日下午七時全場應大清潔一次所有各

種清潔各攤位內部應由攤主負責攤位以外概由清潔伙負責

第五條 市場內外牆壁應于每年冬季掃灰水一次

第六條 凡死病牲畜粉屑肉食及變壞菜蔬菜類以及一切有碍衛生之物品不得在場內販賣

第七條 肩挑魚肉菜蔬者不得在市場所屬範圍街道擺設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 保健

第八條 各攤貨物祇准在攤位內安放不得擺設攤外致碍交通

第九條 各攤位擺攤須自行設置羅桶儲藏聽候清潔俟收取不得隨地棄置

第十條 每日下午十時除場內公共電燈之外所有各攤位私用電燈一律熄滅惟肉商午夜由屠場運回市場料理時得開用

燈火但火油燈一律禁用

第十一條 場內所有秤碼度量等須以政府所頒行者爲標準不得用私製秤量以杜弊端

第十二條 場內不得吸食鴉片聚賭及有其他違法行爲

第十三條 場內廚房浴室水池廁所等均有指定不得隨便混用

第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本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如所犯情節較重或屢犯不悛者得并

撤銷其租賃權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商營市場管理規則

民國廿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百七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省府令准備案

廿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商營市場應設管理員一人由衛生局委派之特務警察及場役若干名由場主自行僱用其名額之多少呈請衛生局

核定

- 第二條 管理員督率警役維持秩序辦理清潔
- 第三條 每日晨早六時開市至下午七時收市
- 第四條 場內地方須于每日上午十一時清掃一次下午七時清洗一次每逢星期六日下午七時全場應大清潔一次所有各種清潔各攤位內部應由攤主負責攤位以外概由清潔伏負責
- 第五條 市場內外牆壁應于每年冬季掃灰水一次
- 第六條 凡死病牲畜朽腐肉食及變壞菜蔬果類以及一切有碍衛生之物品不得在場內販賣
- 第七條 肩挑魚肉菜蔬者不得在市場所屬範圍街道擺設
- 第八條 各攤貨物祇准在攤位內安放不得擺設攤外致碍交通
- 第九條 各攤位搬運須自行設置籬桶儲藏聽候清潔伏收取不得隨地棄置
- 第十條 每日下午十時除場內公共電燈之外所有各攤位私用電燈一律熄滅惟肉商午夜由屠場運回市場料理時得開用燈火但火油燈一律禁用
- 第十一條 場內所有秤碼度量等須以政府所頒行者為標準不得私製秤量以杜弊端
- 第十二條 場內不得吸食鴉片聚賭及其他違法行為
- 第十三條 場內廚房浴室水池廁所等均有指定不得隨便混用
- 第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本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如所犯情節較重或屢犯不悛者得并撤銷其租賃權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酒樓飯店及其他飲食店衛生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第一六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九月二十日省府令准備案  
廿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酒樓飯店及其他飲食店均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凡開設酒樓飯店及其他飲食店者應先向衛生局繕具聲請書經局查明核發開業執照方得開業其已經開業者仍應依照手續補領執照酒樓飯店照費貳元其他飲食物店照費壹元年換壹次
- 第三條 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之明顯地方
- 第四條 凡患肺癆瘋花柳痢皮膚傳染病及有危害他人之癩痢病者均不得在店服務
- 第五條 店役於工作時須一律穿着整潔衣服不得裸體
- 第六條 全店地方必須整潔店內飲食用具及椅桌務須洗除清潔所用抹拭食具椅桌之抹布並每日最少須用梳打洗滌一次
- 第七條 店內須設痰盂不得任意吐痰地上
- 第八條 店內廚房應遵守下列事項
  - 甲、不得設置便溺之所；
  - 乙、殘餘食物品及垃圾等物須用有蓋之桶或箱存放不得停留一日以上
  - 丙、泔渠流水須要流通；
  - 丁、一切食物須用罩蓋遮護；

戊、調製食品及裝載食物之器具必須清潔；

己、厨房地面須用洋灰或其他可沖洗之質料鋪造每日應隨時沖洗潔淨

第九條 左列各項飲食物品不准售賣：

甲、患病或病死或腐臭之禽獸肉類；

乙、腐臭之魚蝦蟹及其他水族；

丙、腐爛之瓜果菜蔬；

丁、變壞之漿酪飲料；

戊、含有毒質之酒類；

己、過宿變壞之生熟食品

第十條 凡飲食物不得加以有礙衛生之染色

第十一條 一切烹調必須用自來水其未有自來水管達到之地點須用清潔之水

第十二條 衛生局得隨時派員到各店照章檢查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者得因其情節輕重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茶樓衛生取締規則

民國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七次市行政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以烹茶或附設點心食品供給顧客專設場所營業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欲開設烹茶營業者應先具聲請書向本局聲請登記由局查明確於衛生無碍或已遵照改善即予發給開業執照

該執照每張收二元每年須換領一次

第三條 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之當衆地方

第四條 凡患肺癆瘋痘花柳病或疥癩等傳染病或有癩痢等症者均不得在烹茶營業場所內操作

第五條 夥伴每年應向本局指定之醫院請求檢驗一次如無第四條所列各病者即由醫院給與證明書此項證明書應於每年換照時呈驗方准給照

第六條 夥伴於工作時須一律穿着白圍裙不得裸體及有不潔容態

第七條 四圍牆壁務使整潔每年應於夏冬兩季將全店屋頂牆壁粉刷并應舉行大掃除兩次其日期依照衛生局規定

第八條 凡茶樓地方及椅桌飲食器具等務須洗滌清潔

第九條 廚房及夥伴所用抹拭食具椅桌之抹布務須潔淨並須每日用梳打洗滌一次供顧客所用之抹紙用畢後須用有蓋之器盛貯每清理日一次不得棄置地上

第十條 茶樓廚房地方及製造貯藏食品器具務須清潔其製造或貯藏各種之食物須用蓋或幕遮護之

第十一條 廚房內不得設置大小廁所

第十二條 茶樓內須多設痰盂不得任人吐痰於地上并多備「禁止隨地吐痰」牌告以資警惕

第十三條 茶樓食品非顧客需要不得任意陳列桌上夥伴遞送食品須用箸或匙不得用手拈取

第十四條 烹茶所用之水必須煮沸之清水

第十五條 凡經飲之茶葉渣滓不得再為烹茶之用并不得翻製出售

第十六條 衛生局檢査員得隨時到各茶樓照章檢査之

第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經衛生局檢査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該茶樓主人受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

罰金違第七九各條之一者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旅館衛生取締規則

民國十六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凡患傳染病者不得在旅館內執業

第二條 旅館內之客房臥具及一切用品均應注意潔淨

第三條 旅館之廚房不得放置臥具厨內地方及用具器具等尤應注意潔淨

第四條 旅館之溝渠排水須常時流通不得任令壅塞

第五條 凡殘餘品及垃圾等物均須用有蓋之箱桶存放並不得留置一日以外

第六條 旅館內所有地方均應洗掃潔淨光線及空氣務令充足館內牆壁每年須掃灰水二次

第七條 設置大小便所除新式水廁外不得貼近客房並應隨時掃除洗滌務令清潔

第八條 旅館內須設備浴室浴盆並應隨時洗滌務令清潔

第九條 旅館內如患有傳染病者應速送醫院醫理不得停留其因傳染病致死者應即就近報明衛生區聽候派員檢査並將

死者所有用具嚴重消毒或焚燬之

第十條 旅館內各廳房及往來路口樓梯處須酌置痰盂痰盆內加以臭水並須於當眼地方多懸木牌書明禁止吐口水落地

字樣以重公共衛生

第十一條 違反本細則者照取締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安衛生兩局會同執行之

第十三條 凡衛生局檢查員携有憑証者得隨時知會警署會同入各旅店照章檢查毋得阻止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戲院衛生取締規則

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議通過十五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凡戲院影畫院及與戲院同性質之大小劇場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欲開設戲院影畫院或與戲院同性質之大小劇場應先具聲請書呈由衛生局查明確與衛生無碍或已遵照改善發給許可証後方准開業

第三條 戲院內每年須掃白灰水二次屆時先將興工日期呈報衛生局保健課以便派員查驗

第四條 戲院內各處須每日洒掃潔淨

第五條 戲院內座位地方每逢星期二五兩日上午用水沖洗一次並須用臭水洗滌

第六條 戲院內各門窗當開演時不得關閉倘現有之窗門不足流通空氣者得由衛生局隨時飭令增加

第七條 戲院當暑天之際必須按照該院座位之多少設備風扇以免人氣薰蒸致碍衛生

第八條 戲院每行座位須相距一五英尺

第九條 戲院座位間來往之路須留有寬度四英尺並不得於路中額外加椅添設座位

第十條 影畫戲院當開演時窗門不能全開者須另設適當之氣筒俾排洩穢濁使空氣流通

第十一條 戲院內男女廁所必須繪具圖式呈由衛生局轉送工務局核准方許建設其舊日建設不合式者亦須依核定格式改建至所有糞溺每天上午九時以前必須清除挑運清楚不得稍有留存以免穢氣外溢廁內週圍每日須用臭水及臭粉酒足以辟穢氣

第十二條 戲院內如附設食物及酒菜部應遵照廣州市酒樓飯店及其他飲食店衛生取締規則辦理各小販所販賣之各種糖菓等食物尤須潔淨新鮮

第十三條 戲院內於適宜地方多設唾壺內加以臭水並須於牆壁上懸掛「禁止吐口水落地」木牌以重衛生

第十四條 衛生局派出職員佩有衛生局憑証者得隨時入院檢查毋得阻難

第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處該戲院承商一元以上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其屢犯者得兩者兼施

處罰後仍不遵章辦理者罰停止唱演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屠場管理規則

民國十八年市政府公布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市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屠場專指屠宰猪牛羊牲畜之場而言不得屠宰其他牲畜但經衛生局認可者不在此限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保健

- 第二條 凡在場內屠宰之牲畜必先經衛生局所派之獸醫員檢驗許可方得屠宰屠宰後加以色印以資識別其未經檢驗之畜肉及內臟不得妄行搬出屠場之外
- 第三條 屠宰牲畜不得吹水吹氣
- 第四條 屠場內之員役如患結核梅毒疥癩及傳染性之皮膚病者不得為屠宰之工作
- 第五條 凡經獸醫員檢驗之牲畜認為患病或不能供食料時須於該牲畜之前肘或臀部印一禁字如認為傳染病者即行將該畜隔離並於該場所及使用物品嚴行施以消毒所有病畜由屠戶自行請醫療治
- 第六條 凡牛豬羊宰後必須蓋印其印色須有一定成份免有過濃過淡之弊其備為燒豬用者須用針印以免脫色
- 第七條 凡牲畜入場待宰時應由場內管理員每頭懸繫牌號以資識別其扛畜出場時亦須按照次序俾免大小混亂
- 第八條 屠場內須於相當地點開闢窰門以便通風及使光線充足
- 第九條 全場地面構造須用不滲水之材料(如土敏土及磚石等)並須作成約十度之傾斜
- 第十條 屠場內須證明暗溝渠使污水易於排洩
- 第十一條 屠場內須設穢水血水池深入地面五尺用不滲水質之材料構成覆以鐵蓋每日清除一次
- 第十二條 屠場之四週牆壁近地面四尺高須以不滲水質之材料砌成
- 第十三條 非在屠場供職人員不得在場內住宿惟屠宰場內無論何人均不准住宿
- 第十四條 場內須設電燈及自來水(但自來水未達之處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屠場範圍內如經檢查有地方不潔或日久失修一經衛生局令飭改善應即切實遵行不得延遲
- 第十六條 屠宰牲畜時間每日暫定為二次(一)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止(二)下午十時至上午三時止但有特別事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屠場內牆壁及房舍每季須掃灰水一次

第十八條 凡廁所內血水糞物不得直接傾瀉河中以免妨礙居民飲料

第十九條 屠宰牲畜之後三小時內全場須洗掃潔淨所有存貯之皮骨須於十二小時內清除其吊鉤及盛貯器具亦須洗拭潔淨

第二十條 屠場之內不得養犬

第二十一條 屠場內獸醫員及管理員役如有不規則行爲准由人民告發以便查辦但不得誣告致干反坐

第二十二條 凡屠場得由衛生局隨時派員檢查之毋得違抗

第二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七，十八，二十，各條之一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二，三，五，十三，十四，十六各條之一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販牛屠牛註冊章程

民國十二年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販牛屠牛爲業無論發行或代售店戶或販賣牛肉及內臟者均適用本章程

第二條 凡患肺癆瘋花柳或傳染性之皮膚病者不得操作第一條之營業

第三條 販賣及屠牛場所須呈報衛生局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如係販牛屠牛每年繳納照費十元販賣牛肉每年繳納照費一元

第四條 營業執照限定領照之本人營業不得任意將執照轉讓他人希圖影射該執照須掛於當眼地方前項營業執照之效力自領照日起一年為期期滿須換領新照如遇變更業務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報告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弊之牛不得販賣屠宰或將肉出售

第一項 有傳染性之病症

牛疫強直症(破傷風)炭疽(獸疔)結核流行性鵝口瘡(口脚疔)傳染性胸膜肺炎狂犬症痘瘡氣腫疽黃胆腺毒症赤痢尿毒症中毒及其他熱性病之牛

如有以上各症之一各商若不明病原或有可疑之病狀時須呈請衛生局派員檢驗確有傳染性之病牛由本局獸醫員指導處置之

第二項 無傳染性之病牛或無病之牛因屠宰後經時過久而肉質腐變者經衛生局檢查員驗明後須報告焚毀場收取焚毀之不得賣充肉料但作工業用之化學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販牛場所發見有病之牛須即隔離留養如係傳染者須特別隔離之

第七條 屠牛商不得兼宰他種牲畜并不得將牛肉牛臟加以吹水

第八條 凡販賣牛肉及牛內臟者不得摻什他種肉質(如鹽騾馬駝之類)以圖冒混並不得於肉質上加藥料混雜肉質之真相

第九條 為預防肉質變腐起見不論生肉乾肉不得用穢水及有毒之防腐藥料若醃肉乾肉發現有腐腐情形時亦不得販賣

第十條 第一條所列之營業各商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檢查毋得抗拒

第十一條 凡牛隻來源地如遇傳染病流行時經衛生局通知屠販後即不得販運須俟流行病消滅時再行通令弛禁(另由衛生局知會牛隻傳染病流行地之長官禁止出口)

- 第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各項第八條第十條之一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二月以內之停業如犯至第三次者勒令歇業犯第五條各項第七條第十一條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月以下之停業如犯至三次者勒令歇業犯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停業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取締私宰私運牛羊豬罰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廿五年五月廿五日省府修正

廿五年六月三日市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凡不將牛羊豬送入屠場而私擅屠宰查獲有據者初犯牛每頭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豬羊每頭貳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額加罰三份之一三犯者得酌停止其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營業或處以較重之罰金
- 第二條 凡在市外販運未經屠場屠宰之肉類入市查獲有據者每十斤處以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額加罰三份之一
- 第三條 所有查獲私宰私運之肉類經檢驗室或獸醫官驗明確有吹水吹氣及傳染病者一律由局燒燬
- 第四條 凡私宰私運死病豬牛羊查確有據者應從嚴處罰牛每頭應處二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豬羊每頭應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死病畜沒收焚燬或扛赴郊外掩埋之再犯者除照額加罰三份之一外并處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五條 罰金分配以十成計算三成獎給線工及出力人員二成由主辦機關分配其餘五成解繳市庫

### 廣州市肉類醃製取締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四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廿一年九月五日第廿九次市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醃製豬牛羊羊肉類場所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醃製豬牛羊腊品等所需原料應以經衛生局檢查之屠場所宰者為合格不得私宰

第三條 凡醃製肉類場所必須開具姓名店號街名門牌呈報衛生局經核准合格方得註冊領照每照繳費二元每年於十月

換照一次

第四條 醃製器具必須時加洗滌清潔貯肉地方亦須空氣流通不得潮濕污穢四圍牆壁須掃白灰水牆脚須批蓋三合土高

二尺五寸並每年須掃白灰水二次

第五條 凡患肺癆花柳病及膚疥癩一切之傳染等均不得在場工作

第六條 醃製肉類不得混入他種有害原料

第七條 醃製場所每月購入生肉數量若干製成醃肉數量若干必須詳細記在簿籍以備衛生局派員於必要時調查

第八條 衛生局得隨時提肉檢驗推提取時須有本局正式印信檢查票方可照提

第九條 凡驢馬貓狗猴鼠等類或死病畜肉不得宰割醃製

第十條 不適宜於醃製而用以熬油肉皮須經滌氏表百度以上歷四時之久方為適合此項熬油工作雖於距離民居稍遠之

地為之

第十一條 凡醃製肉類須領有衛生局註冊牌照方准營業如改營別業或歇業須先五日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倘遷移店址

亦應報局備案

第十二條 醃製場內不得設火油燈及用井水應安裝電燈自來水（但自來水電燈未達到之處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醃製場內不得設置廁所尿缸

第十四條 如有違犯第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一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得加倍罰之或停止

營業其犯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十二第十三各條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議決通過

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百四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修正

民國十四年公佈施行

民國廿一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養牛產乳販賣牛乳店戶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養牛產乳之店戶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第三條 養牛產乳之店戶請領執照時須在衛生局填寫聲請書聽候查明該店戶所用工人牛隻地方器具方法等項確合衛生原理方給與執照如有不合即指示該店戶改用方法俟該店戶遵辦方能給照

第四條 養牛產乳之店戶領取執照依牛乳多寡繳納照費十隻以上十元二十隻以上二十元每增十隻遞加十元不滿十隻

五元此項執照每年轉換一次

第五條 執照須常時懸掛於營業場所顯著地方以便隨時稽查

第六條 養牛產乳之店戶畜有各種牛隻如水牛洋牛(黃牛及其他種類屬之)等類以備產乳者須將不同類牛隻產出之乳

分開發賣不得混合爲一井須於載乳之器或標上標明之

第七條

水牛乳在華氏表六十度時比重不得低於一·〇三五(即乳尺三五)脂肪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九洋牛乳之比重不

得低於一·〇二九(乳尺二九)脂肪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五遠者以據水論各種牛乳每立方糲所含之細菌由十

一月一號至四月三十號不得過十萬由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不得過十五萬遠者以不潔論凡牛乳所含細菌超

過前項所列數目經以左列方法消毒後仍可作潔淨乳發售但每立方糲所含之細菌數不得過五萬

甲、凡牛乳所含細菌超過上列數目須經煮過其熱度在華氏表一百四十度歷時三十分鐘

乙、牛乳經熱之後即放入消毒之奶瓶後置於冷藏器中然後出市

第八條

丙、加熱器及冷藏器之製造由衛生局派員指導設置之

各店所出之牛乳由衛生局派員抽收檢驗每次所取之量以四兩爲度每年每店抽取牛乳十二次爲限所取之乳照

最給值抽乳檢驗時該店得呈局員將同樣之牛乳分作甲乙二樽封固蓋印於上甲樽由局員携回檢驗乙樽留存該

店俟驗甲樽之牛乳有不合格時得將乙樽之牛乳即日調驗以資對照

第九條 凡養牛產乳店戶須遵守下列衛生事項

甲、(工人)凡患肺癆瘋花柳病與及疥癩等之皮膚傳染病者不得在店中操作工人之身體衣物亦須常常潔淨

乙、(用水)養牛產乳店戶須將其用器及地方須時時洗滌清潔並用自來水洗之其有未便採用自來水者須選擇

清潔之水代之其清潔與否仍由衛生局驗明核准方得採用

丙、器具店中盛牛乳各器不得用鉛類所製之器及發臭油之器具並須有蓋以防蒼蠅及灰塵等之侵入  
丁、(地方)牛舍及產乳場須設在週圍潔淨之處地方均須寬敞多開窗戶以通空氣分佈渠道以排污水

戊、(牛隻)下列之牛不得取乳(一)經衛生局獸醫檢查認為有疾病者(二)服用猛烈藥品經時未久者(三)生犢後一星期以內者各牛如有患傳染病時應即隔離之

己、(洗滌)所畜各牛每日須洗拭清潔母牛之乳部及週圍常要維持潔淨當取乳者必先洗手拭乾復用熱水洗滌牛之乳部拭乾後方能取乳

庚、(牛乳)右列各項牛乳不得販賣并不得用為製造食品(一)已腐之乳(二)脫去脂油之乳(三)粘稠或苦味之乳(四)有藍色赤色或其他異色之乳(五)摻入各種什質之乳(六)溫度超過華氏六十度之乳(七)犯本條例戊項之乳(八)不合第七條所規定比重及脂肪量之乳

辛、(販乳器具)販乳之瓶須用木枳或用玻璃枳或清潔之紙封密瓶口不得用棉花布片等并須在罈面(或載器面)標明店名地址乳類運送牛乳時須用有蓋之器覆蓋并於蓋面書明該店地址店名凡載乳之器洗淨之後均須用沸水沸過以備再用

壬、(牛畜檢查簿)各店須備牛畜檢查簿一本記產乳牛種牛之號數及牛之種類毛色年齡產地乳量等如有增減死亡時應隨時添註以備檢查如患病或倒斃時應於三日內將患病或倒斃情形呈報衛生局

## 第十條

牛乳販賣店應遵守下列之衛生事項

甲 不得買入存放或賣出未經在局領有執照之養牛產乳店之牛乳

乙 不得買入存放或賣出第九條庚項所列各項牛乳

丙 店中之乳應設法冷藏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保健

第十一條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各處牛乳營業場所照章程檢查之

第十二條 每年各乳牛應經本局獸醫用注射測驗結核法測驗若有結核病者即行烙印不准再充乳牛之用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或第四條者受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令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各條之一者受十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犯第五條者受五日以下拘留或五

元以下罰金復犯時得依該犯之次數遞增其處分至五倍若屢次故犯者得取銷其執照勒令停業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雪糕及清涼飲料營業取締規則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市行政委員會通過

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第一五九次市行政會議修正

廿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二次市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無論其爲冰水凉水雪糕果子汁等店攤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者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開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

銷

第三條 雪糕店須每年換領執照一次每照繳納照費一元並具二寸相片二張以便分別存案粘貼至肩挑小販及雪糕攤暫

不發照

第四條 凡製賣雪糕所用材料須報明衛生局

第五條 凡製造一切清涼飲料須用沸過之自來水如未有自來水管達到者須用潔淨之山水代之製造雪糕如須用水時亦應仿此

第六條 凡裝載製造飲料之水或盤或桶及其他容器須從日洗滌潔淨必須有密蓋之蓋蓋護之以免塵埃有蛆等使人

第七條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癩等之皮膚傳染病者均不得製造或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

第八條 凡銅鉛等器具用以調製及盛載雪糕清涼飲料者該銅鉛器具須用錫鍍之

第九條 凡雪糕及清涼飲料有攪入左列之一者均不准售賣(甲)潤濁及變壞之飲料(乙)沉澱物及夾什物之飲料(丙)含

有鹽酸硝酸與其他之游離酸質飲料(丁)砒素亞摩尼料鉛錳銅等質飲料(戊)有害性顏色飲料(己)含有人工甘味質飲料(庚)有害性芳香質飲料(辛)含有防腐質飲料(壬)冰塊

第十條 衛生局檢查員得於營業時間隨時到營業店攤照章檢查一切設備並隨時提取雪糕清涼飲料檢驗營業者不得抗拒

第十一條 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者須將此項取締規則懸掛於店攤當目之地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者受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令遵照本規則辦理違犯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十條之一者受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達三次以上者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氣水營業取締規則

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六十四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七十六次市行政會議修正

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九十三次市行政會議修正

廿一年六月通告將汽水改爲氣字

- 第一條 凡在本市製造或在他處製造而在本市推銷以罈裝載充作飲料之氣水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凡在本市製造或在他處製造而在本市推銷此項氣水之商店須到本局註冊由局發回憑証以便稽查註冊憑証時效以一年爲期滿即須換領至領時除由商店遵章貼印花外毋須納費
- 第三條 凡製此項氣水應用沸過之自來水製成爲最適合倘未有沸水機爐之設置得用三重骨炭沙漏濾過之自來水
- 第四條 凡製造氣水所用材料該製造商店必須將用法及分量呈由衛生局核准方得採用將來如有變更之必要時亦須呈請核准
- 第五條 氣水製造場所及各種器具由衛生局隨時派員檢查之檢查員就該場之實況填註檢查報告書評定其優劣（報告書格式另訂）
- 第六條 凡經領有註冊憑証之製造氣水商店每月須繳抽驗券四張於本局以便派員持券在各該廠或其他代理處隨時抽驗此項繳驗每次應收檢驗費二元由該製造商店按期來局清繳并將空罈領回
- 第七條 凡氣水如經本局驗得有碍衛生時由局將檢驗結果通知該製造商店責令改良倘不遵辦即佈告禁止其發賣
- 第八條 凡違犯本規則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停業
- 第九條 本規則自佈告之日施行

## 廣州市醬園取締規則

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第一百十六次市政委員會通過  
十二年九月公佈

- 一、凡自製醬園及售賣醬園製出品之舖戶均適用本規則
- 二、凡醬園品物不得加以有碍衛生之染色及雜質
- 三、凡患肺癆瘋花柳及其他有傳染病之人不得在醬園內操作
- 四、醬園內地方及用器均須常常洗滌清潔放置醬料不得貼近廁所及不潔之房舍
- 五、醬園製品所用之原料必須先用自來水或清水充分洗滌方得製造
- 六、凡醬園載貯物品所用之陶器或瓦磁木器等必須遮蓋以免虫鼠侵襲
- 七、凡醬園製出品如有已經變敗者不得發售
- 八、凡醬園所製之流助品(如抽油等)其所用之水除准用清潔山水自來水外如用河水水或井水非經煮沸概不准用
- 九、衛生局檢查員及委員得隨時到醬園照章檢查之
- 十、違背本規則第二三四五等條之一者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應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十一、罰金違犯第六七八等條之一者應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三十日後發生効力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 廣州市豆腐營業取締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公佈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以製造豆腐為業者均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凡製造豆腐之店主及店伴均須身體健康及無皮膚疾病者為限並須呈報衛生局領証方得營業每年換照一次由七月一日起至卅一日止領換照均不收照費



- 第三條 在葷腐店內不得畜養豬鵝鴨等牲口每日須將地面沖洗不得積留穢水污物
- 第四條 製造葷腐所用清水以自來水為限自來水未達到之地方得以清潔之山水替代之但不得混用不潔之井水滷水等類致碍衛生
- 第五條 關於製造葷腐器具及葷腐布每日均須用沸水洗滌一次並用竹竿曬開不得鋪在籬內及檯椅之上
- 第六條 製造葷腐場地以全鋪土敏土為限或用階磚亦可但必須用灰或土敏土填塞磚罅以免積垢
- 第七條 所有葷腐出品不准染色及蓋各種有色之印
- 第八條 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如不遵章辦理予以警告再犯者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如違犯三次者勒令停業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管理飲水井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頒行

-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准開鑿
-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 一、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 二、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 三、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 四、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經開闢所請擬在管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但圍上地狀現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核准者不在此項

第五條 凡因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第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至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令改鑿或封閉之

第七條 水井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修改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衛生部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防腐劑係指左列物質及其化合物并含有之者而言那夫脫兒 (Zaphthalin) 來曹兒精 (Resorcin) 一 (m) 知莫兒 (Thymolum) 發兒讓西台希得 (Formaldehydam) 希諾曹兒 (Hyson) 蟻酸弗阿兒 (Phenol) 水素水揚酸 (Acetic acid) 鹽素酸 硼酸 安息香酸 昇汞 亞硫酸 次亞硫酸 亞硝酸

第二條 以販賣為目的之飲食物其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防腐劑已使用防腐劑之飲食物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

貯藏

- 第三條 第一條所列各物不得以供給飲食物防腐用之目的而販賣製造貯藏
- 第四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二條第二條之物品得依飲食物及日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 第五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廣州市泡水池取締規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第一四五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十七年五月公佈

-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內業泡水池專以供給市民飲料或附有浴房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凡營業泡水池者無論已開業或新設者均須呈報衛生局註冊領執照俟核准給照方得營業
- 第三條 凡營業泡水池者每星期內將水池洗掃兩次以上並將水鏟及容器內四圍洗掃潔淨不得積有不潔之物
- 第四條 凡供給顧客作飲料之滷水以自來水爲本位自來水有不潔時得以潔淨之山水代之不潔之井水滷水混入

致碍衛生

- 第五條 凡供給市民作飲料之沸水其熱度須在攝氏一百度以上(即以滾水為度)不得以未滾之水應客
- 第六條 凡泡水池之附有浴房者其洗身盆不得用木製於顧客浴後即用毛刷藥梘洗掃潔淨盆之四圍尤應注意
- 第七條 洗身巾先以沸水燙透然後以梘及梳打洗潔
- 第八條 浴房之設置必須空氣充足地面光滑易於洗抹及有斜度以便通流
- 第九條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癩等皮膚傳染病者不得在泡水池內操作
- 第十條 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泡水池辦理是否遵章及是否適合衛生
- 第十一條 凡違犯本章程者處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二條 本條文自公佈後十五日發生效力
- 第十三條 凡泡水池須將取締章程掛於館內當眾地方

### 廣州市理髮業取締規則

民國十年三月廿九日第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

廿三年三月一日第九十一次市政會議修正

廿四年九月五日第一六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廿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以理髮為業者均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凡開設理髮店應先向衛生局聲請登記由局查明核發執照方得開業其已經開業者仍須依照手續補領執照照費二元年換壹次
- 第三條 執照須常時懸掛於營業場所之顯著地方

- 第四條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皮膚傳染病或危害他人之癩痢病者不得在理髮場所操作
- 第五條 理髮匠工作時須穿着整潔幕衣
- 第六條 凡髮剪剃刀梳篦及手巾等須施以蒸汽消毒或煮沸消毒或浸於二十分量之加布力酸(石炭酸)水中二十分鐘始得再用
- 第七條 理髮匠不得與人洗眼洗瘡
- 第八條 凡理髮匠於每次理髮完竣後須用規洗手剪落頭髮須即時清掃
- 第九條 圍布至少每日換洗一次頸巾及圍頸膠領須每次更換及消毒
- 第十條 剃鬚所用之視掃用後須以二十分量之加布力酸水浸二十分鐘以上或浸於沸水中半小時方准再用
- 第十一條 理髮店內牆壁地板椅桌及用具須常時抹拭清潔並須多備痰盂及「禁止隨地唾痰」牌告
- 第十二條 髮掃頭刷經用後須隨時消毒
- 第十三條 衛生局得隨時派員到各理髮店照章檢查
- 第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者得因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洗衣業取締規則

民國十年三月廿九日第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

廿三年三月一日第九十一次市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以洗衣為業專設場所招徠生意者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

賭博照費節

- 第二條 洗衣執照每年特換一次並每次繳納照費二元
- 第三條 執照須常時懸掛於營業場所之顯著地方
- 第四條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癩等皮膚傳染病者不得在洗衣場所操作
- 第五條 洗衣場所之牆壁須要粉白光線與空氣須要充足地方務須洗掃潔淨排水溝渠須常時疏通
- 第六條 洗衣所用之水必須用自來水其未有自來水管達到地點須用清潔之水
- 第七條 凡未經煮洗之各種衣物不得在店內放貯一日以上
- 第八條 凡灑與各種衣物時不得直接用口噴灑
- 第九條 洗衣場所不得養飼鷄猪各等畜類
- 第十條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各洗衣場所照章檢查之
- 第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條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告後仍故意違犯者該店主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之處  
分違犯第七八十各條之一者該店主受二日以下拘留或二元以下之罰金處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國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 保健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第四條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別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五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第六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第七條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九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

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十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十二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

第十三條 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四條 總經理機關于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成式包裝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

第十五條 貼嚴密分銷機關除于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六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裝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第十七條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于輸運入口時由海關留一聯外其他一聯于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于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于購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留一聯外其他一聯于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管理藥商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零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定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藥商名姓（如係公司其公司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零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罐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在本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于本規則到達當地一

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于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証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

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部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

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鉛線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概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

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概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認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部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

人員署名蓋藥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品藥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

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于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藥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

疑之點應詢問處方之醫師或中藥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于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須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于藥典之規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其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部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 二、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為未領有部頒執照者
  -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 五、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違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并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

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

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都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褫職罪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奉 省府令發

第一條 凡製造輸入或販賣下列之注射器注射針者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 五・〇公撮 及五公撮以下容量之注射器

(二) 〇・七公釐 及七公釐以下直徑之注射針

第二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保健

第三條 凡以出售爲目的製造注射器注射針者在製造前應由製造人或代理人向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呈報並請註冊註冊手續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四條 前條製品在每次製成時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分別品類開具數目清單呈報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條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對於前條器針之製銷品數得應隨時派員前往製造廠查驗

查驗規則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六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攷

第七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前購之數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與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爲證明

核發證明書辦法得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八條 海關應憑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許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九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買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不得隨意零售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院學術機關或必須此項器針爲醫療器械之正式醫療人員以外之人

買項購買人於購買時均應出給購買證明書並須簽名蓋章此項購買證明書由出售者按期交報地方衛生主管官

署審核

第十一條 注射器注射針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舊去物品名目數量及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攷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扣留其注射針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 廣州市取締特種藥品規則

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十年九月廿七日第四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議修正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一百卅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修正十五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售賣或贈送各種藥品附有說明療病方法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均稱為特種藥品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特種藥品呈報衛生局掛號後給予執照始准售賣或贈送

第三條 凡在廣州市經營特種藥品業無論其為商店或個人均須將藥品仿單(即用法効能)及藥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營業之牌號與製藥所在地分別開具報明衛生局以憑查核

第四條 凡特種藥品含有左列之藥者須將藥品名稱一併詳細報明

有砒質者 Arsenic

有麻醉性如鴉片嗎啡或曲見等 Opium Morphine Cocaine

有汞質者 Mercury

及其他一般含有劇烈毒質者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保健

第五條 凡特種藥品送衛生局掛號每種納化驗費二十元如一藥商牌號同時掛號在五種以上者照七五折減收（即每種收費十五元）足十種者五折（即每種收費十元）超過十種以上者得呈准酌予減收

第六條 凡在衛生局掛號之特種藥品別人不得冒效

第七條 凡領有衛生局之執照者須將執照懸掛於營業所在地之當衆地方

第八條 凡藥品掛號領有執照後不得將藥料及仿單任意變更但確有變更之必要時須呈報衛生局核明辦理

第九條 凡各藥商將藥料仿單變更於呈報時須參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辦理

第十條 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如有變更或歇業須先期五日呈報衛生局併將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倘與別人承頂於交易前須雙方造具志願書呈候換領執照每種補納照費一元

第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弊之特種藥品不得售賣或贈送

（甲）有暗示墮胎及避妊性質者

（乙）有危害人民生命者

（丙）有誘淫者

第十三條 衛生局得隨時檢查各特種藥品對於化驗必要之分量得以無代價提取其藥品或原料之一部但須給以收據

第十四條 雖經衛生局掛號之特種藥品如查得含有過量之麻醉或劇烈毒質或與原日掛號之藥料及仿單不符時得將其原

領執照取銷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藥凡來局掛號之藥品難免有希圖蒙蔽以純正藥料繳驗領得執照後即變更原料仿單等情弊故須隨時檢

驗特種藥品尤以經發售在市內各藥品分銷處提取者為真確對於存心蒙蔽取巧漁利之藥品似應予以重罰

第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第五第七第十二各條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十三條左列各項之

一者除將該藥品沒收銷燬外並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犯各則有人舉報經衛生局查明屬實照章處罰該罰金以二成充賞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保健

# 防疫

## 傳染病預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一、傷寒或類傷寒

二、斑疹傷寒

三、赤痢

四、天花

五、鼠疫

六、霍亂

七、白喉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

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廣州市放法規 第五編 衛生防疫

#### 第四條

前項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師得用免費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憑

#### 第五條

地方行政官長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衣服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運廢棄其物件

五、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并得廢棄之

六、及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為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

或停止使用

八、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除鼠蠅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使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并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并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二、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并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離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防疫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并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發葬及將發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并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衛生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防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為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或遇有傳染病預防條例所定九種病症以外之傳染病發生器

為必須依照該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報內政部查核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其報告義務人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

該管官署接受前項報告應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并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病係鼠疫時并

應速即搜捕鼠類

第三條 凡遇霍亂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人是否死亡其受有病毒污染之家該管官署於施行消毒

方法未完畢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隔離交通

第四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使入隔離病

舍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一)白喉三日(二)赤痢四日(三)霍亂五日(四)鼠疫七

日(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十二日(六)斑疹傷寒天花十四日(七)傷寒或類傷寒十五日

第五條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及搬運受有污染器物時應通

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第六條 檢查員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入以前行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 防疫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種痘條例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

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局并應將關於種痘之

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佈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期日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師種痘者由醫師填給種痘證書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

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備種痘紀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便查考

第十二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

衛生行政機關查核并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衛生部備案

第十三條 種痘証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種痘方法

種痘就是用手術將牛痘弱毒引入皮內使人身生出免疫質以預防天花其術雖小然必須遵照外科手術的方法不明瞭外科潔淨消毒法的人不應與人種痘今將其手續條列於左

一・痘苗的注意 痘苗須藏於冷暗的地方須察其製造後有效期間不得用過期的以最新鮮為好每種痘一類用量須照製造所之規定用時不可稀薄

二・施種痘者的準備 必須將手洗淨消毒如施外科小手術

三・受種者的準備 應將種痘的部位先用肥皂水洗滌然後用消毒棉花浸酒精或依打擦淨等到乾了再種

四・種痘的部位 在左臂外面中間因有下列的三種利益

甲 容易施行手術

乙 可避免淋巴腺發生危險

丙 容易檢驗

五・種痘的顆數 切不可專靠一顆因為現在所用的痘苗係用甘油稀釋的種一顆恐有時不出每次要種二顆至四顆每顆



距離五分以上

六・手術的施行法 用左手握住已經用酒精擦淨的左臂內面使外面的皮膚緊張把痘漿放在要種痘的部位次以右手拿已經消毒的刀或針粘着痘漿放在的部位按照左列二法擇行之

甲 用刀或針輕輕割破外皮長約二分露出真皮以發現水紅色而不流血爲度然後把刀平放就破處將痘漿研磨等待乾了(約需十五分鐘)就算完畢

乙 用針斜刺皮膚穿過外皮而到真皮以不出血爲度約刺六次所佔面積不得過二分平方用這個方法可於種後立刻將剩餘痘漿擦去不必等乾

七・手術後的保護 已種痘的部位應避免着水或受傷如用紗布敷束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因恐有下列兩種壞處

甲 因該部容易出汗不能發散使痘疤潮濕而易破

乙 因痘疤初出即受保護及到膨大其皮較薄而易破

八・種痘後的檢驗 如係初次種痘應於種後八天到九天報告檢驗在這個時候痘疤最大若是第二次種痘或是已經患過天花的人應於種第二天到第六天報告檢驗因爲在這時候免疫反應發現

九・種痘後的治療 痘疤應當小心保護以免破裂則到時(十二日至三十日)自然成痂脫落設不幸痘疤或痘痂破裂應用昇汞水(千分之一溶液)或稀碘酒(百分之一溶液)消毒每日護以濕敷料切不可置之不管以至發生他種危險

第一號 (凡第一期或第二期第一回種痘善成及第一期發給此項證書) 用紅色紙

第二期種痘完成證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種痘(第 回) 善成 願

某地某機關

(醫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第二期種痘完成證書 應於第二期種痘時呈驗 應保存至二十歲 并留備隨時檢查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防疫

第二號 (第一期或第二期種痘不)  
善成者發給此項證書) 用黃色紙

第 期種痘未了證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種痘 (第一回) 不 善 成

某地某機關

印

( 醫 師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給

第一期種痘未了證書 應於第一期第二期種痘時呈驗 並留備隨時檢查  
應保存至第二期種痘時

第三號

第 期第 回緩期種痘許可憑照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住 址

現據呈稱因事不能於指定期內種痘請予緩期等因除准其  
緩種外應俟疾病消癒減另候定期補種合行發給憑照以資証  
明

右給某

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地某機關

印





明 說
此項表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填報民政廳及衛生部

### 廣州市取締製造痘苗血清及其他細菌學預防治療藥品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七八次市行政會議通過十八年一月十日公布二十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市行政會議修正廿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製售痘苗血清及其他細菌學預防治療藥品爲業及販賣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前條各藥品如經國民政府轄下之衛生機關製造者不在本規則取締之列

第三條 凡製造上項藥品之場所應將下列各項送同出品樣本仿單等件備文呈繳來局聽候化驗經核准給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製造藥品主任人員姓名年歲籍貫學歷(以在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可之醫科大學或細菌專科畢業者爲限)

(一)製造者之畢業憑証影片

(二)製造場所名稱及所在地

(四)甲製造品之名稱

乙製造品之種類

丙製造方法

丁藥力有効期間

戊販賣價格

(五)製造場所之建築及畜舍之構造地方面積及圖案

第四條 凡製造家將上項藥品呈繳來局聲請化驗註冊時應照下列各項繳納費用

(一)註冊費每種五十元

(二)化驗費

甲、痘苗每種五元

乙、菌苗每種十元

丙、血清每種十五元

第五條 上項藥品經核准註冊給照後於每次製造時仍須將所製藥品繳局化驗果屬合格方准發賣化驗費照章徵收之

第六條 營業執照規定每年更換一次帶繳照費五元印花一元并以十月為換照期限

第七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者不許註冊違犯第五條者除將執照繳銷外並每種藥品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

之罰金仍將全部藥品沒收之



-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六條者除將全部藥品沒收外並每種藥品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修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廣州市飲食物營業特別取締規則

民國十年六月公佈

民國廿一年六月公佈

民國廿三年六月再公佈

第一條 遇傳染病流行時爲維護市民衛生起見凡以飲食物爲營業而爲後開各條取締者無論店舖或攤販負販均適用本

#### 規則

第二條 凡左列各項飲食品一律禁止售賣

- (一) 魚生
- (二) 雪糕(其所用材料經衛生局檢驗適合者不在此限)
- (三) 刨雪水
- (四) 饅頭漿(即白涼粉)
- (五) 涼粉(即黑涼粉)
- (六) 崩大碗磨水
- (七) 鹹蔗碎磨水

(八)其他非氣水類之各項涼水

(九)未經註冊及不用燈載之氣水

(十)一切腐敗之生熟食品

第三條 凡生菜不得切開擺賣已破爛者禁止售賣

第四條 凡各種不在禁賣之飲食品必須加以玻璃罩或鐵絲罩爲蓋以免沙塵或者蠅飛入而杜傳染

第五條 各種現成飲食品不得先用器具備起擺賣必俟顧客購用時方得盛載

第六條 凡盛備食物之器具必須勤加拂拭所用之水及抹布尤應注意更換及洗滌

第七條 凡食物店供客之各食品務須煮至極熟不得用未經煮熟之蔬菜及肉類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三條之規定者除將該物料沒收傾棄外仍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犯第五至第七條之規定者經衛生局檢驗員或警察人員察覺均得隨時

禁止如有不服取締者仍依本條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爲施行日期暫以三個月爲限有特殊情形得公佈延長或撤銷之

## 廣州市舟車檢疫規則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百四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當疫症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衛生局得設檢疫人員以執行舟車上一切之檢疫事宜

第二條 執行舟車檢疫時得於市外各入口地點設置檢疫所凡舟車入境須先經該所之檢查後方許入市

第三條 執行舟車檢疫時如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疫之疑者衛生局得定相當時期以扣留之

- 第四條 執行舟車檢疫時如發見患疫者得由衛生局送往隔離所或傳染病院醫治之
- 第五條 凡在舟車上發見患疫者或患疫屍體時所有同在舟車上之乘客及一切什物須經過嚴密消毒方得離去或移動
- 第六條 凡在舟車上發見患疫者或患疫屍體後該舟車內之一部或全部必須嚴行薰洗及消毒
- 第七條 凡舟車上之搭客在執行舟車檢疫時須服從衛生局檢疫人員之檢驗及指導
- 第八條 檢疫人員關於檢疫事項有所詢問時凡屬舟車職員必須據實答覆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檢驗娼妓規則

- 第一條 廣州市內經領牌營業之娼妓皆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爲預防疾病傳染及救濟娼妓痛苦起見對於各種娼妓衛生局應施檢驗之
- 第三條 衛生局分設檢驗所於市內娼妓所在地
- 第四條 檢驗娼妓所發給每娼妓檢驗憑証一本証內附黏本人四寸相片每星期必須持証親赴檢驗所聽受檢驗此項憑証限期三個月轉換一次其證費及一切費用應豁免征收
- 第五條 娼妓患有下列傳染病之一者不准營業

(甲) 患肺癆者

(乙) 患癩瘋者

(丙) 患淋病者

(丁) 患一切梅毒者

- 第六條 凡經檢驗之娼妓如發覺其有前條所列之傳染病時除患瘋瘋者應送瘋院安置外其餘即送市立醫院醫治或由該妓自擇醫院醫治愈後必須親到檢驗所覆驗明確方得復業
- 第七條 市內如有秘密賣淫之私娼經公安局查獲執行處分後應交檢驗娼妓所施行檢驗如發覺其有第五條所列之傳染病時除患瘋瘋者應送瘋院安置外其餘即送市立醫院醫治
-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得倍其罰鍰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提出市行政會議增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廣州市內停柩取締規則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一六二次市行政會議通過十七年九月八日公布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市行政會議修正七月廿三日公佈

- 第一條 凡廣州市居民有死亡者應即時往該管衛生區報明並填具死亡報告表轉呈來局查核(表式另定之)
- 第二條 市民死亡後限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停柩戶內祇以三日為限如有特別原因且棺槨堅固屋宇寬敞經查明屬實者仍不得超過十日否則應遷往許可庄房停厝以重衛生
- 第三條 凡患急性傳染病致死者限六小時成殮廿四小時內遷出安葬并應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辦理
- 第四條 倘死於非命須待法律解決者仍須陳明理由報由該管衛生區轉呈來局核給臨時許可證方准停柩惟對於棺槨必要處置妥當

- 第五條 違犯本規則第一條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一者除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仍應具結限期遷葬逾限得由本局會警強制執行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庄房停柩取締規則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第六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

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第一百五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修正八月九日公佈

- 第一條 凡廣州市內庄房無論營業庄與義庄須經衛生局註冊給照始得停厝棺柩
- 第二條 凡經衛生局許可之庄房每年須註冊一次註冊時須將舊照繳銷從新換發並規定以七月為換發照之期
- 第三條 營業庄房年繳註冊費三十元附粘執照印花一元惟義庄如具有慈善性質者得免繳註冊費
- 第四條 各庄房申請註冊應將該庄內部面積繪具圖說所有停棺廳房分別編號連同管理及徵費規則送局查核備案如屬義庄并附繳義地山名面積四至等以備查核
- 第五條 註冊庄房應將本局執照暨取締規則及其曾經備案各項規章懸諸該庄當眼地點以供衆覽
- 第六條 庄房遇有棺柩出入必須先期由棺主列表向該管衛生區填報候查明加印呈局發給許可證後方得出棺或厝棺
- (表式另定之)
- 第七條 棺柩出入庄時應由該親屬將許可證交出該庄粘存以備查核如無憑証繳出照章應制止其出入
- 第八條 報領入庄或出庄許可證時須由該親屬將死者姓名年籍職業死因(入庄者并應附繳醫師簽註之死亡診斷書)及厝厝庄房等依表分別填明呈報備核

第九條 出入庄許可證設有張費一元印花一角但屬於義庄者得免徵證費

第十條 凡經設立之庄房如衛生局認為異連民居或其內容設備與公共衛生有妨礙者得隨時制止其停棺或限期遷徙

第十一條 凡經呈准備案各項章程如該庄房認為有修改必要時應先期具呈本局審核更正以杜取巧

第十二條 各庄房對於新舊厝棺必須隨時注意棺柩下當以乾燥石灰拌之如發覺破壞滲漏之處應即通知該棺親屬從速修理並將情形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各庄房發覺棺柩破漏如親屬他遷或遠離市區以致無從通知修理時即由該庄負責修理完竣其支過工料費隨准向原親屬覈實取償

第十四條 庄房對於所有房屋如有損壞倒塌應即從速修葺每年例須洒掃灰水二次規定一月七月辦理屆時仍須報局查核

第十五條 各庄房應遵照本局規定簿冊方式設立停棺總冊詳細註明出入棺柩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規定停柩之廳房不得移作員役臨時住宿之用所停棺柩距離不得過狹(每具平方面積不得少過四十八尺)

第十七條 停厝棺柩暫以六個月為限期滿應即遷葬如該親屬發生障礙以致延期遷葬時則由價証之保店負責辦理不得推諉

第十八條 各庄房每屆月終應將所有舊存新收及遷移棺柩具數列表填報以備查考(表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營業庄由庄主負責整理全責義庄則由該董事會負責不得推諉

第二十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得倍其罰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罰則除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七條應由停棺親屬負責辦理外其餘悉由該庄房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州市運柩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由外省及外國運柩入市或由本市轉運內地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棺柩運入本市或轉運別處時必須領有本局運柩憑證方得轉運

第三條 凡患下列各種法定傳染病死亡者須經過三年之後方得轉運

(一)傷寒

(二)斑疹傷寒

(三)赤痢

(四)天花

(五)鼠疫

(六)霍亂

(七)白喉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猩紅熱

第四條 凡將棺柩運入本市或由本市轉運他處安葬時應檢驗該地衛生當局或行政機關所發之運照及醫師或醫院診斷

證明書方許給證運柩

第五條 諸領運柩證應填寫運柩聲請書將死者姓名性別年籍職業死因安葬或轉運地點暨運柩人之姓名住址與死者之

關係詳細填明並加蓋殷實店章作保報由該管衛生區轉呈備核(聲請書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運柩憑證每張徵費一元附粘印花一角

第七條 曾經宣佈為疫埠之口岸在疫禁期內應停止運柩

第八條 在疫禁時期未經核准給證擅將棺柩轉運者除照章處罰外並勒令尅日安葬公共墳場非經過三年不得遷葬(安

葬時至少以七尺為度)該代運柩主亦應處以相當之懲罰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

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市立公共墳場管理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奉省府令准備案 七月十日公布

(一)市立公共墳場設置管理處直轄於衛生局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場工若干人辦理本墳場一切事務

(二)本墳場分爲有期及永久兩墳區每區分段每段分穴佔地長 闊 公尺

(三)凡在有期墳區埋葬者以十年爲限期滿後一月內主事人須自行移葬

(四)在有期墳區期滿後如願繼續在墳場安葬者得依照手續遷葬永久墳區

(五)有期墳區每穴收費五元永久墳區每穴收費二十元均一次過繳納每葬一人祇准領地一穴

(六)凡請領本墳場墓地者須先向主管機關填具申請書繳費後由主管機關發給執照到管理處繳驗領地(申請書及照格式另定之)

(七)管理處驗明執照後即根據編定墳穴號數依次給地并將墓地號數註明執照內交回主事人

(八)主事人領得墓地後須將埋葬日期報明管理處屆時或由處派遣工役代爲開穴埋葬或由主事人自行僱工辦理

(九)管理員據報埋葬後即須於登記冊內註明埋葬日期同時填寫埋葬完畢証一聯交主事人一聯呈送主管機關

(十)凡在本墳場內埋葬者其親屬得隨時到場祭掃

(十一)各墳穴主事人如欲移葬須先到管理處將該墳穴執照驗明屬實方准發掘發掘後執照註銷



(十二) 有期墳區內各墳墓如逾期尙無親屬移葬時由管理處代行覓地遷葬如日後有人追查時須補繳手續費五元方准領回  
(十三)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衛生局家犬登記章程

民國廿二年六月廿九日第六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廿二年九月公布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一六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廿四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局爲預防狂犬病發生保障民衆健康起見家養家犬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來局登記領取牌照
- 第二條 凡聲請家犬登記時須填具聲請書每犬一頭繳納牌照費四毫(聲請書格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家犬登記後由本局發給憑証一張編號銅牌一枚交犬主收執銅牌須懸於該犬頭項於必需時將犬口籠套方准放出戶外以杜危險
- 第四條 家犬牌照如有損壞或遺失時即須呈請補領其牌照費照半價征收之
- 第五條 家犬牌照每年換領一次照納半費並規定由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爲繳驗期其手續悉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之逾期不換牌証者即作野犬論
- 第六條 曾經登記之犬如有出售或易主時應即隨時來局再行登記換發牌照繳納半費
- 第七條 家犬登記後如有性情神態失常時應携同執照帶犬來局請求檢驗不另收費
- 第八條 家犬經檢驗後如認爲瘋犬狂犬病時即須留局處置不准領回如患普通病者當即發還犬主自行醫理

- 第九條 如在街道或公衆場所發現有未經登記或無牌之犬應作野犬論得由當地崗警或衛生警察提捕回局分別處置
- 第十條 凡無牌之犬被車斃時犬主無要求賠償之權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民國十六年三月廿二公佈

- 第一條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隸屬於市衛生局辦理檢查入口船隻預防疫症傳染事宜
- 第二條 本所分設於南石頭黃埔兩處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由衛生局局長兼任總理所內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所設檢疫警官四員秉承所長遵照檢疫條例辦理檢查船隻及其他應辦事務
- 第五條 檢疫警官每所分駐二員每日分上午下午輪值執行職務上午由六時至十二時下午由十二時至六時如有特別情形須延長時間
- 第六條 本所設文牘員一員辦理所內一切文件
- 第七條 本所設庶務兼會計一員辦理所內收支暨購置什物以及其他一切事宜
- 第八條 本所設事務員二員分別駐所辦理收發繕校一切文件并填寫每日經辦事務報告書
- 第九條 所內職員除警官由所長呈請市政廳委任外概由所長委任
- 第十條 本所在假人員應辦之事件得由所長臨時指派別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職員因公染疫致命時應由衛生局於檢疫所臨時費項下支給五個月薪水以作卹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隨時提出市行政會議增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檢驗規則

民國十六年三月廿二日公布

第一條 廣州市海港檢疫事務由衛生局海港檢疫所辦理之

第二條 海港檢疫所分設于南石頭及黃埔湖處

第三條 凡入口船舶均須受本所之檢驗

第四條 本條例稱爲傳染病者如左列各症

(一)霍亂 (二)天花痘 (三)鼠疫 (四)瘧熱 (五)黃熱 前項列舉以外之傳染病如有認爲檢驗之必要時得由本所臨時指定之

第五條 凡商埠發生傳染病平均每日在三宗以上者認爲疫埠

第六條 船舶認爲疫船與非疫船其區別如左

(甲) 凡船舶在未入口以前十二日發生天花痘未入口以前七日發生霍亂鼠疫黃熱瘧熱等症者均認爲疫船

(乙) 凡船舶在航行期內發生傳染病但未入口以前十二日無再發現天花痘及未入口以前七日無再發現霍亂

鼠疫瘧熱黃熱等症者均認爲疑似疫船

(丙) 凡船舶在航行期內船上無疫症發生及無因疫而死者認爲非疫船

(丁) 凡船員搭客如何要留居船上或移往隔離傳染居留所候該船所發生傳染病之潛伏期已過無再有傳染病

發現然後給予健康證書放行者是謂之預防傳染辦法

(戊) 疫船及疑似疫船之船員或搭客如有特別情事經本所醫官特許者得不經預防傳染手續給以健康證書但

每日仍要檢查其身體是否有病並須填註姓名住址以便醫官隨時查詢謂之候傳再驗

### 第七條

凡船舶入廣州口岸時須在南石頭綫靖炮台前禁海界內停船入黃埔口岸時須在七沙崗禁海界內停船于頭梳上懸一黃旗候本所醫官上船將船員搭客檢驗如無傳染病始給以健康證書准予放行

### 第八條

凡在禁海界內停船之船舶非經醫官給以健康證書或特准放行者絕對不得移動倘遇颶風有危險之處時得暫時躲避但不得與岸上互相來往只准打旗通話一經風息即須泊回原處倘因颶風發生損害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 第九條

凡醫官檢驗時船主務須指揮船員搭客一律出立船面同受檢驗並繕備報告書詳載船名人數疾病死亡出生等事項暨將出口健康證書船醫健康證書交與醫官查閱如醫官有所詢問須據實答復至船內各艙房醫官得自由視察

之

### 第十條

凡船舶每日除由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外不得入口  
醫官檢驗疫船與非疫船其實施方法如左

### 第十一條

(甲) 醫官檢驗疫船如有染疫者應即速將其送往醫院療治有因染疫死亡之屍體應即速將其移往適當之處殮葬

所有船員搭客或准留船上或須施以預防傳染手續或准登岸候傳再驗應酌量分別辦理如該船係發生天花痘限十日內辦妥霍亂或鼠疫限五日內辦妥黃熱瘧熱等症限六日內辦妥若有疑似疫症者限兩日內決定之

在未決定以前該船作為疫船辦理倘醫官認為有應行消毒或清潔之必要時該船主須遵照辦理

(乙) 醫官檢驗疑似疫船如無發見傳染病時船員搭客可准登岸但須候傳再驗法辦理如該船從前(參考第六條乙項)發見天花痘其候傳再驗辦法限十日霍亂鼠疫限五日黃熱瘧熱等症限六日完竣倘醫官認為有應

行消毒或清潔之必要時該船主須遵照辦理

(丙)醫官檢驗非疫船如無傳染病發生應即給以健康證書但非疫船由疫埠駛進口岸時得依候傳再驗法辦理倘

醫官有認為應行消毒或清潔之必要時該船主須遵照辦理

第十二條 所有艙板駁艇及其他之船舶須與疫船或疑似疫船距離三十碼除醫官或醫官許可者得自由上船外其餘均不得與疫船或疑似疫船往來接觸但地方軍警因執行職務須上船辦理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船上郵件得自由搬運

第十四條 市內河面之船舶有傳染病時其處置如左

(甲)凡在市內河面之船舶如有傳染病發生無論為醫官發見或醫生與船主報告醫官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之處分

(乙)凡在市內河面之船舶如無駐船醫生一旦發生疾病船主不能斷定其何症時須懸掛黃旗請示本所醫官審定之

第十五條 醫官對於船員搭客須行消毒如薰洗行李貨物療治病者殮葬屍體預防傳染等所需費用概由該船公司或代理人完全負擔

第十六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情事處以十五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之規定以商船為限若本國及外國兵艦均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提出市政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廣州市市府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市立隔離醫院章程

民國廿四年七月十八日第一五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廿四年七月廿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院隸屬於廣州市衛生局收容市內急性傳染病人隔離療治以杜傳染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兼主任醫生一人醫生一人配藥生一人文牘兼會計一人庶務員一人看護長一人看護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甲)院長掌理全院一切事務

(乙)醫生担任治療及協助院長辦理院務

(丙)配藥生管理藥物及掌理配藥事務

(丁)文牘兼會計員辦理撰擬文件及預決算等事務

(戊)庶務員辦理一切收支購置及督促各伙役警察勤務事項

(己)事務員專司繕校文件事務

(庚)看護長及看護秉承院長醫生之命執行護理病人事務

##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條 病人入院時本院醫生應依其病症分類斷定及將病人衣服更換妥為消毒始能遷入病室

第四條 病人入院時看護須將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等詳細記載於掛號簿內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防疫

- 第五條 醫生須將留醫病人之病名病狀及醫療經過情形逐日記載於診斷部上
- 第六條 每屆月終須將留醫病症人數種類及醫療經過情形彙列清冊呈報衛生局備核
- 第七條 配藥生每日彙齊醫生所開方箋調劑後交由看護長分發病人
- 第八條 看護應於每日分次觀察病人體溫脈搏呼吸等項分別測定填入表內
- 第九條 看護應於日中隨時檢查病室之清潔及病人服藥後之經過狀況報告於醫生
- 第十條 看護不得擅改處方及妄施手術但遇急要時可臨機處置隨即報告於醫生
- 第十一條 病人所用之食器使用後每回必須妥為消毒
- 第十二條 痰盂務宜隨時洗滌潔淨並酌加消毒藥水惟病人所用痰盂必須依規定之方法消毒
- 第十三條 廁所或便器每日須於患者起床前清潔消毒之
- 第十四條 病人出院或死亡者其被服器具及一切用品須經過適宜之消毒必要時得焚化之
- 第十五條 未經醫生許可負役不得擅與病人購置飲食物品
- 第十六條 看護非經請假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 第十七條 本院公物不得擅自携取更不得索取病人分文

### 第三章 留醫

- 第十八條 凡患法定急性傳染病者經過本院醫生診斷確定後始得入院
- 法定傳染病種類：傷寒 癩疹傷寒 天花 白喉 霍亂 鼠疫 赤痢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猩紅熱
- 第十九條 留醫病人須有實在住址或各機關留送或由本市販賣商店作保以便通報病狀若不幸身故於通知後限十二小時

內病人收發不得延宕如過時由本院自由處置

第二十條

本院留醫人數限定名額額內病人藥物伙食等費均由本院供給若收容逾額時則由病者自理

第二十一條

入院時如有貴重物品須報知院長或醫生以便施以適宜之消毒後交庶務處暫為保存發回收據至出院或需要時即可憑據領回否則如有遺失本院不負責任

第二十二條

凡留醫者如欲出院須先得本院醫生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病者親屬探問未經醫生許可不得會面

第二十四條

所有痰涎便溺及不潔之物不得任意傾放

第二十五條

吸煙於治療上最有妨碍院內及病室應絕對禁止

第二十六條

院內牆壁及器具病者不得塗污

第二十七條

各病室內不許有爭鬥及喧嘩情事晚間依時安寢毋得違犯

第二十八條

院內及病室中概不得自行烹調飲食

第二十九條

病人未經醫生許可不得私自購買食物

第三十條

院內被褥髮具係屬公物不得私自更換及携取搬攔遺失違者責令賠償

第三十一條

凡經醫生認為應該出院時病者應即出院不得托詞逗留

第三十二條

病者留醫非經醫生許可不得擅入他室

第三十三條

院內看護什役如有不善招待或需索情弊應即詳告院長或醫生以便查明懲處惟不得挾嫌誣告

第三十四條

病者一切用具經醫生認為須施行消毒時不得阻撓

第三十五條

病者帶來物件須經醫生許可方准留用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市立癲瘋療養院章程

民國廿四年七月十八日第一五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廿四年七月廿一日公佈

- 第一條 本院隸屬於廣州市衛生局辦理癲瘋病人之收容及其治療事宜
- 第二條 本院設主任兼醫生一人辦理本院醫療及一切院務
- 第三條 本院設管理員一人秉承主任助理院務
- 第四條 本院設會計兼庶務一人秉承主任辦理院內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 第五條 本院設司藥兼看護一人配製藥劑管理藥物及助理一切醫務
- 第六條 凡入院癲瘋人先由檢驗所驗明屬實然後解送入院備具收單繳局存案
- 第七條 癲瘋人在院病故時由院呈報衛生局派員查明方得殮葬
- 第八條 留院癲瘋人由醫衛分班輪流看守如有逃脫時院主任須立即呈報衛生局核辦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附錄

### 管理醫院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衛生部公布

- 第一條 凡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爲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醫院之名稱位置
  - 三·醫院各項規章
  - 四·建築物畧圖
  - 五·病室間數及每間所佔面積
  - 六·病室區列及病床數目
  - 七·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 第四條 醫院應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不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并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洩物殘餘食物并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于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

年月日詳悉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送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于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于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

該管官署

# 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考備	合計	女	男	入		退		院		門	診
				前期繼續	本期入院	全愈	死亡	事故	退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  
醫院院長

處  
具

第十八條 醫院于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

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并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營醫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學校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附錄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于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

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醫師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衛生部公布

廿四年八月二十日奉省府令發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 第二章 資 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

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事呈請補領時應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并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書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 附錄

第八條 其領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照證書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証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証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証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証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死產証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前項治療部應保全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證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注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于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驗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藥師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衛生部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附錄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書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 (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得不給予藥師證書

-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核給證書

前項執業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書應由該管官署限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担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畧或代以

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所載各項(二)調劑年月日(三)調劑者姓名(四)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類

未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註明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二)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

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

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

執照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助產士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衛生部公布  
十八年五月 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內政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証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 一、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証書者
  -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証書者
  -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 四、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証書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 一、曾犯墮胎罪者
-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 三、禁治產者
- 四、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札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不得開始營業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為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部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并保全五年以備查攷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 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及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助產士考試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衛生部公布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 第一條 各地方衛生官署考試助產士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 (一)曾在產科學校或講習所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 (二)曾從醫師或已領部證之助產士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 (三)曾執行助產業務滿二年有確實證明者

- 第三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學理考試

- 甲、妊娠之生理與病理
- 乙、尋常分娩及其處置
- 丙、尋常產褥之經過褥婦及生兒之看護法
- 丁、異常分娩及其處置
- 戊、產婦褥婦及生兒之疾病
- 己、消毒方法

(二)實地考試

- 甲、臨床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 附錄

乙，模型

- 第四條 非學理考試合格後不得受實地考試
- 第五條 各科考試及格者由主考機關給予及格證書
- 第六條 應助產士考試者須具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運回證明資格文件呈向該管主考官署報名
- 第七條 試場規則由該管主考官署核定並先期榜示周知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附表式)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十九年一月廿九日修正

廿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

廿四年六月再修正

第一條 各市生死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特別行政區各省會及設有特種公安局之地方均準用本規則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府警飭公安局及衛生局或衛生科會同辦理之

第三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區

第四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取得殮葬許可証方得殮葬

其亦貧無力延醫者得將死亡情形報由該管警區轉知衛生局或科派員查驗填給殮葬許可証死亡人為孤獨或癡死者其鄉鎮長及居鄰負報告之義務

初生之嬰孩於尚未報告警區前即死亡者應生死報告同時行之

第五條 凡嬰孩出生時即無氣息者爲死產如受孕在六個月以上即須報告

警區備用

第七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依部定暫行死因分類表印發醫師應用

第八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與死產或自行調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票死亡票或死產票一一

填寫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出出生死亡及死產各票送交衛生局或科統計列表呈由市長核轉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齊各警區之出生票死亡票及死產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各表

(一)全市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二)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三)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四)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五)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六)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前項各表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第十條 統計出生票時應參考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助產接生月報表如認爲有遺漏時應另加詳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 出 生 票 字 第 號

(一)姓 名					
(二)性 別					
(三)胎 別	單胎雙胎多胎 (如爲單胎於單胎字樣 下畫一直線餘類推)				
(四)出生地點					
(五)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六)父 母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 址
(七)接 生 者	姓 名		住 址		
附 記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附錄

一四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報(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市 死 亡 票 字 第 號

(一)姓 名			
(二)性 別			
(三)年 齡	(嬰兒未滿週歲死亡者記明幾月日)		
(四)婚 姻 狀 况	已婚未婚寡離婚 (如爲已婚於已婚字樣 下畫一直線餘類推)		
(五)籍 貫			
(六)住 址			
(七)職 業			
(八)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九)死亡地點			
(十)死亡原因			
(十一)醫 治 人 名	姓	住	址
(十二)葬 埋 及 停 柩 地 點			
附 記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附錄

一四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市 死 產 票

字 第 號

(一)	父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母					
(二)懷孕月數						
(三)分娩日期						
(四)分娩處所						
(五)產兒性別						
(六)死產原因						
(七)接生者		姓	名	住	址	
附 記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附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市死亡診斷書

字第 號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附錄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嬰兒未滿週歲死亡者記明幾個月)
(四)婚姻狀況	已婚未婚寡離婚 (如為已婚於已婚字樣下劃一直線除類推)
(五)籍貫	
(六)住址	
(七)職業	
(八)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九)死亡地點	
(十)死亡原因	
(十一)診治經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具名蓋章 醫師住址
附 記	

一四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暫行死因分類表

死亡名稱	俗名	主要症狀	報告時應注意之事項	備考
一、傷寒或類傷寒		發熱逐日增高初便秘或下痢，胸腹脹滿，三四星期後，往腸出血，突然發熱延長二三星期先在腹部發無數疔頭大紅疹後及全體，神識不清，		
二、斑疹傷寒		發熱，便前腹痛，便時裏急後重，血，便量，少而數多，排出粘液，或血，終成膿泡，而部更多，膿泡中		
三、赤痢		發熱，全身初發紅斑，後發水泡		
四、天花	痘疹	發熱，終成膿泡，而部更多，膿泡中		此病多見於未曾種痘的小孩
五、(鼠疫) 痘	核子	發熱及症狀種種不同，喉頭部及四肢，曲部起疔瘡，或鼻及皮膚	此病非經醫師確實診斷後萬不得輕報	此病死亡及傳染均極速
六、(霍亂) 痧	瀉痢	大吐瀉，大便呈米泔汁樣，四肢厥冷，指螺，發，皮捻起不易復原，眼窩凹陷，額骨高聳，腰膝抽痛，	此病非經醫師確診後不得輕報	
七、白喉	喉蛾	發熱，喉部腫痛生灰白色不易刮離之膜，喉噴吸困難，		此病上身不發紅疹與猩紅熱不同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發熱，劇烈頭痛，後頸部更厲害，腰及四肢疼痛，嘔吐昏眩，或覺閉，散怕強光大聲，項部強直，牙關緊閉，顏面痛若或全身反張，或腹部陷沒，		
九、猩紅熱	痧疹	發熱，細小鮮明猩紅色疹子在前胸喉部，迅速全身，各疹融合，		以上九種係本部所公佈之法定傳染病

十、痲疹	痲疹子	發熱全身發小紅疹，起於面部，漸達於胸腹部，以至四肢，眼紅，怕光，流淚，咳嗽，口腔粘膜，常有一種特有的斑點（克魯力克氏斑點）		此病小孩患者多
十一、癆毒	傷行走	生疔癩後，或外傷後，傷部潰爛，化膿，全身發熱，		
十二、及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前列幾項發熱疹病	
十三、狂犬病（惡水病）		被狂犬咬後十日，至數月間，傷處紅腫，疼痛，或怕見水，忿怒，失音，吞嚥困難，尤起劇烈抽風，後人癡瘓，狀態以死，	應有早期報告	
十四、抽風症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須另報小兒易發抽風者，須報發熱病，	
十五、產褥病				此項包括小產，難產，產後發熱，產後抽風，產後產後抽風，產後抽風等，
十六、肺癆	肺癆	咳嗽經過數月以上，咯粘稠痰，漸有時咯血，或痰內帶血，身體漸高瘦弱，下午潮熱，晚上出虛汗，		
十七、其他癆病（肺癆，腎癆，腸癆，骨癆等）	膝關節，陰風，	往往不能發覺，病因而漸漸瘦弱，出虛汗，或亦發熱，	如兼有咳嗽咯痰的症候，時須報癆病	
十八、呼吸系病（肺癆除外）		多有咳嗽咯痰，或胸部痛，或呼吸困難，有時發熱，	此種咳嗽勿誤報肺癆	此項除肺癆外，包括一切氣管及肺之疾病，
十九、腹瀉及腸炎（二三歲下）		洩瀉發熱		

二十、其他腸胃病	痰喘膨脹，虛	多有嘔吐，便秘腸瀉心窩痛，腹痛。		此項包括食積腸寄生蟲等一切胃腸疾病。
廿一、心腎病	膨脹，虛	心跳氣喘，四肢或面部浮腫，腹部小		此病多見於老年人或中年人
廿二、老衰及中風	症，老病	五十歲以上的老人，沒有何種疾病，漸由衰老而死者，為老病中風症，狀是突然倒地，人事不省而死，幸而不死，則半身不遂	，老人患氣喘腫脹時，須報心腎病，	中風多發生於平日愛喝酒或肥胖的人，且老年人多，
廿三、初生虛弱及早產	疾，胎病，奶病	或生後即不會吃乳，或臍部出血，或滿身生瘡；	抽風者須報抽風，出生無氣者，須報	此項包括初生兒，一月內之各種疾病，
廿四、中毒及自殺				中毒包括食物中毒及毒藥中等，但往往須經服毒自經自刻等，但往往須經法醫證明，
廿五、外傷				此項包括被殺，或誤傷，如刀傷，槍傷，撞傷，壓傷等
廿六、其他原因				此欄備填註上列二十五種死因以外的原因，
廿七、病原不明			此項只在萬分不得已時報之，	

職業分類簡要說明

有	
(一)農	農作園藝 林業漁業 畜飼狩獵 其他農業
(二)礦	金屬鑛屬 非金屬鑛業 鹽業 煤及石油業 土石業 其他鑛業
(三)工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 冶煉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製造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國防用具製造業 土石製造業 建築工程業 水電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用品製造業 皮革製造業 羊毛骨及橡皮製造業 飲食品製造業 造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出版業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其他工業
(四)商	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業 其他商業
(五)交通運輸業	郵遞業 電信業 陸運業 水運業 空運業 轉運業 堆棧業 挑挽業 其他交通運輸業
(六)公務	黨務 政治 軍警
(七)自由職業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醫藥業 律師業 工程師業 會計師業 新聞業 文學及藝術事業 宗教事業 社團事業 其他自由職業
(八)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 侍從傭役
(九)其他	各種無類可歸之職業
(十)失	本有職業而因故停業者
(十一)無	就學 不事生產 非法生活 囚犯 慈善機關收容者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十二)未	此項只在萬不得已時報之
附記	凡兼營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市 年 月 份 戶 口 及 生 死 人 數 統 計 表

全 市 戶 數
全 市 人 口 數
全 市 出 生 數
全 市 死 亡 數
全 市 死 差 數

市 年 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嬰孩性別	母 年 齡										總計	備 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男 孩	出生													
	死產													
女 孩	出生													
	死產													
總 計	出生													
	死產													



市 年 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6) 霍亂		(5) 鼠疫		(4) 天花		(3) 赤痢		(2) 斑疹傷寒		(1) 傷寒或類傷寒		死 亡 原 因 性 別	年 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歲週—滿未
													歲週五至歲週一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90
													91—95
													96 以上
													明不齡年
													計 合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附錄







市 年

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6) 霍亂		(5) 鼠疫		(4) 天花		(3) 赤痢		(2) 斑疹傷寒		(1) 類傷寒或		死因 職業	有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業	農
												業	鎮
												業	工
												業	商
												業	輸運通交
												務	公
												業	職由自
												務	服事人
												他	其
												業	失
												業	無
												詳	未
												計	合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附錄









市 年 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性別 婚姻狀況 年齡	男				女				總數 備註
	未婚	有配偶	鰥夫	離婚	未嫁	有配偶	寡婦	離婚	
0—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90									
91—95									
96 以上									
年齡未詳									
總計									

廣州市政法法規 第五編 衛生附錄

## 解剖屍體規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以下各條簡稱醫學校院暨其附屬之醫院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案設備完善之醫院為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者限於醫學校院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校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 第三條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為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死體
  - 二 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 三 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 四 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如為第一款之屍體時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  
呈報書式樣另定之
- 第五條 凡屍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在據報後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 第六條 普通解剖之屍體如學術上認為必要時或病理剖驗之屍體於不毀損外形範圍內得酌留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前項病理剖驗之屍體如因研究上須酌留一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者須得其同意

第七條 屍體在解剖時如發見其死因為法定傳染病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屍體來源

三、付解剖原因

四、解剖年月日

五、解剖後之處置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樣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者由親屬領回外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妥為殮葬並加標記

第十條 每年一七兩月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將半年內所解剖屍體詳細造冊彙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列各項

一、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屍體來源

三、解剖年月日

四、有無留作紀念部份

五、解剖後置處情形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 附錄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剖屍體呈報書式樣

呈報書

為呈報事茲有屍體一具擬加解剖研究遵照

內政部解剖屍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填具下表呈報

計開

- 一 屍體來源
- 二 屍體姓名
- 三 屍體性別
- 四 屍體年歲
- 五 屍體籍貫
- 六 屍體死因
- 七 屍體親屬
- 八 死亡時期

備考

右表報告

○○○○

○ 校長 ○ ○ ○ ○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具

## 管理成藥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衛生部公布

-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並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事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證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
- 呈驗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
-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
-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并須任用藥師
-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甲)內用

一、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附錄



二・摻用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之用量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乙)外用

一・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摻用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表第一第二兩類之藥品時其分量以用者不受毒害爲限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劇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劇二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并許可證號數以國文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由部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三・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會得部預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或成說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並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

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六條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附麻醉藥毒藥劇藥品目表

## 麻 醉 藥 品

## NARCOTIC DRUGS

大麻(印度大麻)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Cannabis (Indian Hemp),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古加英(高根)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  
併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Coca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雙醋嗎啡(海洛英)及其鹽類製劑或  
混合物

*Diamorphine (Hero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愛哥甯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  
一切有毒誘導體

*Ecgon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二烷嗎啡(狄奧甯)及其鹽類製劑或  
混合物

*Ethyl—morphine (Dion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嗎啡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  
切有毒誘導體

*Morph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阿片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Opium,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印度班麻

*Bhang*

印度大麻油脂

*Cannabinol*

古加

*Coca*

二埃可待英(歐可達)(巴畢那兒)

*Dihydroxy-Codeinone (Eukodal), (pavinal).*

印度干查麻

*Ganja*

印度瓜黎麻

*Guaza*

印度哈西盧麻	Hashish
勞但甯	Laudanine
沒二烷化嗎啡	Morphine Methylbromide(Morphiosan)
那碎英	Narceine
那可芬	Narcophin
歪鴉片素(奧謨諾邦)(潘托邦)(那科邦)	Papaveretum (Omnopon) (Pantopon) (Narcopon)
帕帕佛林	Papaverine
蒂巴英(假性嗎啡)	Thebaine (Paramorphine)
托派古加英	Tropacocaine

毒藥

第一類

下列各藥品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烏頭素
阿朴嗎啡
阿托品
苦杏油(氫氰酸已脫去者不在此例)
斑蝥素
可待英
秋水仙素
毒芹素
可塔甯

POISONOUS DRUGS

Group A

The following drugs, their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Aconitine
Apomorphine
Atropine
Bitter almonds, essential oil of (unless deprived of its Hydrocyanic acid)
Cantharidine
Codeine
Colchicine
Coniine
Cotarnine

硝化钾及其他有毒之硝化合物與製劑

箭毒素

狄吉他林

狄吉安克辛

麥角素及其他麥角之有毒成分如

愛哥安克辛

替斯太明(愛拿明)

體拉明(油體拉明)

體羅沙明(愛哥太明)或用其他名稱

后馬托品

北美黃連素

氫結酸

亥俄幸(司可朴拉明)

莨菪素

氯化高汞(昇汞)

煙草素

毒扁豆素(依色林)

疋科安克辛

腦垂體製劑

普魯客英(奴佛客英)及其他合成之局部麻醉藥如

Cyanide of Potassium,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Cyanogen Compounds, and Preparations,

Curarine

Digitalin

Digitoxin

Ergotinine, and other Poisonous Constituents of Ergot, whether described as: Ergotoxine

Histamine (Ergamine)

Tyramine (Uteramin)

Tyrosamine (Ergotamine)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Homatropine

Hydrastine

Hydrocyanic acid

Hyoscine (Scopolamine)

Hyoscyamine

Mercuric bichloride

Nicotine

Physostigmine (Eserine)

Picrotoxine

Pituitary Preparations

Procaine (Navocain) and other synthetic local anaesthetics, whether described as;

阿米朱客英(阿利品)  
 阿那斯頓(阿那羅信)  
 阿朴賽辛  
 優客英(益楚明)  
 火魯客英(飛奴客英)  
 斯妥乏英  
 都妥客英  
 或用其他名稱  
 康毗箭毒子素  
 士的年  
 河豚毒素  
 藜蘆素  
 育亨賓

毒藥  
 第二類

烏頭  
 副腎素  
 酒石酸鉀鎂(吐酒石)  
 亞砷酸  
 顛茄  
 白露新  
 毒扁豆

Amydracaine (Alypin)  
 Anesthone (Anaesthesine)  
 Apotheresine  
 Eu caine (Bonzamine)  
 Holocain (Phenocain)  
 Stovain  
 Tutocaine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al name  
 or trade name  
 Strophanthin  
 Strychnine  
 Tetrodontoxin  
 Veratrine  
 Yohimbine

POISONOUS DRUGS

Group B

Maximum dose in one day

Aconite	0.03
Adrenalin	0.0003
Antimony and Potassium Tartrate (Tartar Emetic)	0.0015
Arsenious acid	0.0005
Belladonna	0.025
Brucine	0.0025
Calabar beans	0.005

斑蝥	Cantharides	0.005
巴豆油	Croton oil	0.0025c.c.
洋地黄	Digitalis	0.03
吐根素	Emetino	0.01
麥角	Ergot	0.5
北美黃連(金印草)	Hydrastis	1.0
各種氯化汞	Mercury, all oxides of	0.0015
碘化汞	Mercuric Cyanide	0.0015
碘化高汞(紅色碘化汞)	Meruric iodide	0.0015
柳酸高汞	Meruric Salicylate	0.002
硝基甘油	Nitroglycerin	0.0001
番木甯	Nux Vomica	0.05
磷	Phosphorous Yellow	0.0003
正羅卡品	Pilocarpine	0.0025
薩吡檜	Savin	0.015
東莨菪(莨菪)	Scopola (Hyoscyamus)	0.03
康毗箭毒子	Strophanthus	0.03
藜蘆	Veratrum	0.03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附錄

劇 藥

POWERFUL DRUGS

第 一 類

Group A

Maximum dose in one day

醋酸基亞基因(安替非布林)

Acetanilide(Antifedrin)0.3

落葉松毒酸(落葉松毒素)

Agaric acid (Agaricin) 0.01

一七六

凡內宗(安替比林)	Phenazone (Antipyrin)0.5
鉍鹽(硫酸鉍不在此例)	Barium Salts (except Barium Sulphate)
各種生物學製品(疫苗血清毒素滅 毒毒素等)	Biological preparations, (vaccines, sera, toxines, toxides, etc.)
溴仿	Bromoform 0.2 c.c.
咖啡素	Caffeine 0.15
溴樟腦	Camphor, Monobromated 0.12
水化氯醛	Chloral Hydrate 0.6
氯仿	Chloroform 0.15 c.c.
防已	Cocculus 0.03
木焦油	Creosot 0.2 c.c.
雙二巰甙尿酸尿素或其他類藥酸之 烷基因基及其他金屬之誘導體如	Diethyl barbituric acid, or other alkyl, aryl, and other metallic derivatives of barbituric acid. whether described, as:
阿特靈(油拉度)	Adalin (Uradal) 0.5
阿羅那爾	Allonal 0.5
溴拉爾(杜密根)	Bromural (Dormigene) 0.5
地阿路	Dial 0-1
盧密拿	Luminal 0.1
蘇地那	Medinal 0.5
普魯普那	Preponal 0.1
蘇利利爾	Soneryl 0.1
烏拉旦	Urethanum 2.0
佛羅那	Veronal 0.5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麻黃素

Ephedrine 0.06

醚

Ether 0.5 e.c.

藤黃

Gamboge 0.12

美鈎吻素

Gelsemium 0.03

愈瘡木醇

Guaiacol 0.5 c.c.

碘

Iodine 0.005

碘仿

Iodoform 0.02

吐根

Ipecacuanha 0.1

萊喇叭

Jalap 1.0

含鉛之脂肪酸鹽

Lead in combination with  
fatty acid

北美山梗菜

Lobelia 0.15

氯化低汞(甘汞)

Mercurous Chloride (Calomel)  
0.1

草酸及其鹽類

Oxalic acid and its Salts

三羧醣醇

Paraldehyde 2.0 c.c.

非那西汀

Phenacetin 0.5

鉀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 0.05

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 0.3

三硝基因烷(必苦酸)

Trinitrophenol (Picric acid)  
0.03

雙一烷銜基安替比林(霹藍密簾)

Pyramidon 0.3

山道年

Santonin 0.06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附錄

一七八

銀鹽  
 金雀花素  
 海葱  
 柳酸鈉柯柯豆素(利尿素)  
 曼陀羅  
 索佛那及其同基體如  
 可溶性鋅鹽

Silver Salts  
 Sparteine 0.01  
 Squill 0.1  
 Sodio-Theobromin  
 Salicylate (Diuretin) 1.0  
 Stramonium 0.05  
 Sulphonal 1.0  
 and its homologues whether  
 described as:  
 Tetronal 1.0  
 Trional 1.0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Zinc. Soluble Salts of,

廣  
 州  
 市  
 政  
 法  
 規  
 第  
 五  
 編  
 衛  
 生  
 附  
 錄

劇 藥

POWERFUL DRUGS

第 二 類

Group B

各種含有煤油醇之消毒藥  
 5%以上之銻水  
 鹽酸  
 氫氟酸  
 木醇  
 硝酸  
 困(碑石炭酸)

All disinfectants containing poison-  
 ous "Cresol"  
 Ammonia strong (above 5%)  
 Hydrochloric acid  
 Hydrofluoric acid  
 Methyl alcohol  
 Nitric Acid  
 Phenol (Carbolic acid)

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甲醛液(含量在40%以上者)

Solution of Formaldehyde

(Formalin 40%)

硫酸

Sulphuric acid,

##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衛生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調製容器量器貯藏器而言
- 第二條 營業者不得以純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
- 第三條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飲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合金鑲嵌及以含鉛至百分之五以上之錫合金鍍布
- 第四條 鑲著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施用砒毒或砒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醋酸百分四之水經三十分時間煮沸能溶出砒素或鉛者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亞鉛之橡皮製造哺乳器具
- 第六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固有光澤者營業者不得使用
- 第七條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物用器具以印記或他種不易剝落之方法表示其商號或符號以資識別
- 第八條 無前項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
- 第九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之使用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飲食物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

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爲被告  
人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 海港檢疫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章 名詞定義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檢疫係指施行檢查隔離及其防檢疫病之必要方法手段以及船隻人員獸類貨物等項之消毒而言其  
目的在防止人與動物等各種疫病之傳入及散布

本章程所稱指定人員係指由衛生部或檢疫所所委派或本章程所許可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檢疫醫官係指由衛生部或檢疫所所委派之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船長係指除領港人外在船發號施令及負責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醫員係指在船上服務之醫官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隔離係指留於一定場所不准與他人他物接觸而言

本章程所稱監視係指於船上或陸地隨處施行隔離而言

本章程所稱就地診驗係指不羈留於一定場所就其所在施行檢驗而言

本章程所稱交通許可證係指檢疫醫官所發給之放行證書而言

## 第二章 區域指定

### 第二條

衛生部斟酌情狀或依據檢疫所所長之呈請指定左列各事項

一・國內外地地方發生應施檢疫傳染病或其他有傳播病毒之虞時及指定該地為疫區 (Prohibited place) 至指定取消時為止此項指定須在港務通告內發表並登載重要日報

二・指定國內任何海港為第一入境海港凡自疫區駛來國境之船隻應令該船長除有特別危險或具有充足理由外將其船隻未進其他港之前先近指定之第一入境海港

三・指定陸地或海面之任何地點為檢疫處所俾得施行船隻人員禽獸物品及貨物之檢疫

四・會商港務當局指定應施檢疫船隻之拋錨地點

## 第三章 檢疫總則

第三條 檢疫停留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應受檢查之船隻於開抵施行檢疫之海港時該船船長須將該船開至指定之檢疫停留處

第五條 船隻之檢查須在日出後至日入以前舉行在此時間內檢疫醫官於船隻到達時應即上船檢查

## 第六條

但檢疫醫官認爲船上情形及燈光各事項適於施行檢查時得應船長之請求於日落後上船檢查

應行檢查船隻之船長應于該船未抵檢疫停留處至少三小時以前以左列事項由無線電通知檢疫所

一、船名及開至檢疫停留處之預定日期及時間

二、1 船名旅客數目

2 船上船員人數

3 在本港登岸之旅客人數

三、發航港及抵本港前最後寄港之港名

四、在十五日以內染傳染病之人數或於航行時染病而死者之人數

五、染非傳染性疾病者之人數及其病類

六、船上有無醫員

七、下霧待驗時報告該船離燈塔之方位

第七條 依本章程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如左

一、鼠疫

二、霍亂

三、天花

四、斑疹傷寒

五、黃熱病

前項以外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於必要時由衛生部以部令指定之

第八條 凡旅客之患水痘白喉傷寒赤痢猩紅熱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麻疹者於普通隔離醫院不能癒以適當治療時得送入檢疫所

第九條 曾與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接觸者依左列日期予以隔離

鼠疫或黃熱病 六日

霍亂 五日

天花 十四日

斑疹傷寒 十二日

第十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于其停留疫區時應檢行預防方法以免由該船傳播疾病該船抵港時檢疫官得令其提示預防證據或海港檢疫長官簽發之證書註明左列情形

一、凡帶有鼠疫霍亂天花斑疹傷寒黃熱病病狀者及曾與該病接觸而有傳染他人可能者均經阻止其上船

二、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經施行左列之防止鼠類上船各辦法

子 貨物在裝載之前未經存貯于鼠類可得竄入之碼頭或貨棧

丑 搬運貨物之駁船確曾蒸薰

寅 貨物裝載之際曾加監察

卯 自日落至日出鄰岸或鄰其他船隻之船沿均有明亮燈火

辰 除裝卸貨物時外貨網及跳板等均經移開

巳 凡食物其其殘渣均經存貯于鼠類不能入內之容器中

三、該疫區發生霍亂時曾經施行左列各辦法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附錄



子 在該疫區內所裝載之飲水及食物確係完全清潔

丑 壓艙水於必要時曾施消毒

寅 旅客行囊不帶任何食物

四、該疫區發生天花時貨物中之舊衣及破布等在未包捆之先已行消毒所有旅客在上船之先已行種痘

五、該疫區發生斑疹傷寒時已將所有帶虱可能之人除虱並已將其私人物品衣服及行李等消毒

六、該疫區發生黃熱病時曾施行防止蚊類侵入船內之辦法例如將船隻停在距離有居民之海岸及港內浮船至

少二百公尺以外使黃熱蚊不能侵入船內或保護所有貯水器具並除滅船上蚊類並在離開疫區時再行澈底

滅蚊及蚊卵一次特于存貯室廚房汽鍋室及水槽內尤爲注意

第十一條 在設有檢疫機關之海港發生疫病時海港檢疫所須負責防止疾病之傳出並知會各船船長在該港施行前條之各

預防辦法

第十二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應於抵港時將船上所有旅客數目詳細開列清單其擬在本港登岸旅客之詳細住址亦

應儘量註明送交檢疫官查閱

第十三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未曾施行第十條各預防辦法或提示之預防證據不充分時檢疫醫官承檢疫所所長之命得令

施行該船及船員旅客貨物等之必要處置其應需費由該船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左列船隻于抵港時均應受檢查

一、所有來自國外海港之船隻但特許免驗者除外

二、所有來自疫區之船隻

三、船上發生傳染病之船隻或自最末次檢查後船上發生死人之船隻

第十五條 凡應受檢查之船隻在未入港口三英里以內其船長應懸掛檢疫信號

前項檢疫信號非得交通許可証後不得下降

第十六條 檢疫信號在白晝係於船之前桅懸掛黃旗上書「Q」字

在夜間懸紅燈三盞成一垂直線相隔約六尺以內並於候驗時鳴放長笛三聲並於一定時間內反復鳴放

第十七條 凡未下檢疫信號之船隻未指定人員不得上船或沿近船傍

第十八條 船長遇檢疫醫官之請求應將船隻駛近並於可能範圍內盡力予以上船之便利船客及船員非因疾病或特別原因之阻止應由船長一律召集並予檢疫醫官以檢驗之便利

第十九條 凡應受檢查船隻之船長於檢疫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紙填具健康報告簽字送交檢疫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簽名

檢疫醫官要求旅客名單航海日記貨單日報及其他船上文件時船主須一一提示以備檢查

第二十條 凡駛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若檢疫醫官詢問其船長或船上醫員關於航期內船客及船員之健康船上之衛生狀況及于發航港或寄港或曾接觸之船隻有為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或其他之傳染病發生并船上有無破布或舊衣及其他物件該衣物等在不何處或何海港裝載等事應分別詳明答復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各項詢問應檢疫醫官之要求以口頭或書面答復之

第二十二條 各項詢問之答復於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宣誓聲明確係事實

前項宣誓得在檢疫醫官面前舉行如宣誓有虛偽情事得依法請求訴辦

第二十三條 檢疫醫官上船檢查後認為船上無疫時可即以交通許可証發給船長

第二十四條 凡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在未得交通許可証以前除揭信號外若非遇險其船長及船上人員均不得與岸上或別

船交通其岸上或別船人員亦不得與該船往來但領港者及指定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於日出至日落時施行檢疫或發給交通許可証無須納費但在日落以後至日出施行時須照章納費

第二十六條

凡在施行檢疫各海港停留之船隻如遇船上有傳染病發生或有死亡時船長應以書面通告檢疫醫官

第二十七條

各項船隻其船上發生傳染病或死亡時檢疫醫官應將該病之發生及已施擬施之處置方法報告于該海港內或毗連地方之衛生當局

第二十八條

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於檢疫完畢後得要求檢疫醫官發給出口健康證明書但須照章納費

第四章 各種傳染病之處置辦法

甲·鼠疫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情形時其船即認為染有鼠疫

一·船上現有人患鼠疫

二·上船六日後有人患鼠疫

三·船上發現有染疫之鼠類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情形時其船即認為染有鼠疫之嫌疑

一·上船後六日內有人患鼠疫

二·查出鼠類之死亡率甚高而原因不明者

此項船隻非至有相當設備之海港內檢疫後應繼續認為有染疫嫌疑

第三十一條

其船雖自疫區駛來有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到港時人及鼠無患鼠疫者或經檢查後鼠類之死亡率不高得視為未

會染疫

### 第三十二條 染有鼠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 一・醫術檢驗
- 二・使染疫及有疫嫌疑者下船隔離之
- 三・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為與疫病曾經接觸須受由船隻到港之日起六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 四・所有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有疫須施行除昆虫方法於必要時得行消毒方法
- 五・船之各部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有疫須施行除昆虫方法於必要時得行消毒方法
- 六・在未卸貨及泊碼頭之先得令其行除鼠方法
- 七・須注意勿使鼠類出至碼頭或駁船上於卸貨時檢查其貨物以免鼠類帶至岸上卸貨只能在日間舉行所有駁船須會受除鼠方法駁船載滿後於未卸貨之先須受蒸薰所有卸貨人員須於工作後受六日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 八・船貨卸完後得將全船蒸薰

### 第三十三條

有鼠疫嫌疑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 一・醫術檢驗
- 二・前條第四五六七八各款之處置
- 三・所有船員及旅客得於船到港後受六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 第三十四條

視為未曾染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 一・醫術檢驗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附錄

二・所有船員及旅客自船離海之日起得施六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三・如船上鼠類繁殖或所載貨物易引鼠類入船該船之衛生狀況不能有確實之斷定時須施行滅鼠方法

四・於卸貨時得檢查貨物並取適當方法撲滅鼠類以免其竄逸並確定其已死滅限制船與碼頭之距離不得在四尺以下船與碼頭及其他船隻相連之船纜得令其用認許之防鼠器非工作時間船上之貨網得令其移去傍岸之船沿得令其設置明亮燈光

乙・霍亂

第三十五條

船上有患霍亂者或於船抵港前五日內有人患霍亂其船即認為染疫

如該船隻發航或航行時有霍亂發生雖在未到港前五日內並未續出此症該船仍當視為有被染嫌疑非依本章程處置後該船應繼續視為有被染嫌疑

船雖來自疫海港或船上有人來自霍亂流行地點但如該船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抵港時並未見有霍亂發生得視為未曾染疫

第三十六條

凡病人帶有霍亂病狀雖無霍亂菌之發現或病菌之特性不甚似霍亂菌該病人仍須照處置霍亂各項辦法辦理帶菌者如檢疫醫官認為必要時於其登岸後亦須受監視或就地診驗之處置以免該疫病之傳入及散布

第三十七條

被染霍亂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病人及疑似病人須令其登岸及受隔離

三・於必要時得將船員及旅客施行五日以下之監視俾得定其有無霍亂菌帶菌人非經繼續三日之三次細菌試驗省証明其無霍亂菌時不得解除其監視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其六日以前曾受預防霍亂注射

者可免其監視惟須自船抵港之日起受五日之就地診驗

四・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并所有食物如檢疫醫官認為最近曾受病菌之侵染者得令消毒或燻蒸之

五・船之各處如檢疫醫官認為曾經病菌侵染者得令其照章消毒

六・船卸貨時須受監視并取相當方法以免工作人員之被染該工作人員應受預防霍亂注射卸貨完畢後須受五日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七・如檢疫醫官認船上之飲水有可疑時須將水槽消毒另檢安全清潔之水

八・壓艙之水除曾經消毒及檢疫醫官認為滿意者外不得將該水放出

九・人類之排泄物及污水除曾經消毒檢疫醫官認為滿意者外不得傾洩於港內

有傳染霍亂嫌疑之船隻須依前條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款處置之

### 第三十八條

船上雖有類似霍亂症發生其船曾被認為染疫或有染疫嫌疑但經檢疫醫官施行二次距離二十四小時之細菌檢驗後證明並無霍亂菌時該船即當視為無疫

###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所指未染霍亂之船隻得令其受第三十七條第一七八九各款之處置此外船員及旅客得令其受細菌檢驗是否染有霍亂或令其自船隻到港後受五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丙・天花

### 第四十條

凡船隻於航行或抵港時有人患天花其船即認為染疫須受左列之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將染疫或有染疫嫌疑者令其下船隔離

三・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為曾與病人接觸而從未出天花或於最近期間未種牛痘者得令其重種牛痘

井自抵港之日起施以十四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如檢疫醫官認爲其人員與天花病人接觸而不願種痘者應自接觸之最後一日起算施以十四日之監視

所有船員與旅客之與天花病人接觸者如檢疫醫官認其人於天花有充分保障時得將其身上及行李等施以必要之消毒後從速放行仍施以就地診驗但就地檢驗之期間自船隻抵港之日起不得逾十四日

四、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其曾受病菌之侵及者須令其消毒

五、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爲曾經病菌侵及之處得令其消毒

#### 第四十一條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港尙未過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視或就地診驗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於十二個月內曾經種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染疫港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發

給者爲最有效

丁、黃熱病

#### 第四十二條

如船上發現染黃熱病或於發航及航行時曾發現染黃熱病者其船即認爲染疫船上雖無黃熱病發生但如離染疫港未過六日或來自與黃熱病盛行中心點接近之海港或雖過六日仍信其自染疫港帶有黃熱蚊者其船仍視爲疑似染疫

船離來自黃熱病流行之海港但船上未見黃熱病發生並曾航行六日以上信其未帶黃熱蚊或於抵港時聲明會施行左列辦法能使檢疫醫官滿意者得視爲未曾染疫

一、在染疫港停留時其停泊處離岸上人居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距離浮碼頭甚遠黃熱蚊不能飛到

二、或離染疫港時會行適當之滅蚊方法

#### 第四十三條

曾受黃熱病傳染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患病者須令其登岸其患病未滿五日者須隔離之以免蚊之傳染

三、其他登岸人員自船隻到港之日起受六日以下之監視

四、停船處須在距離岸上人居住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須遠離浮碼頭以蚊不能飛及之處爲度

五、凡船上之蚊應於未卸貨之前完全撲滅如在未滅蚊前卸貨所有工作人員須受六日以下之監視

第四十四條

凡疑似傳染黃熱病之船隻須受前條第一三四五各款之處置

但如該船航行期間在六日以內且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一二兩款所述之辦法者只須受前條一三兩款之處置及蒸薰

如船離有疫海港後歷時以三十日而未見有黃熱病發生者該船只須受初步之蒸薰

第四十五條

未染黃熱病疫之船隻如經醫術檢驗後認爲滿意應即給予交通許可証

戊、斑疹傷寒

第四十六條

凡航行中或抵港時有斑疹傷寒發生於船上者須受左例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所有病者或疑似者須令其上岸隔離及施行滅虱方法

三、其他人等如檢疫醫官認爲曾與病者接觸亦須施行滅虱并滅虱之日起受十二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四、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着等件如檢疫醫官認爲被染時應施行除昆虫方法

五、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爲有疫之處均應施行除昆虫方法

某地於前十二日內有斑疹傷寒流行所有來自其地之船員旅客於上船後船上雖無斑疹傷寒發現仍應自離



該有疫地之日起受十二日內之監視或就地診驗其衣服用具等並須施以滅菌方法

### 第五章 檢疫程序

#### 第四十七條

凡爲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所污染或有污染嫌疑之船隻人員貨物及用品檢疫醫官得用書面令其受檢疫處置得有此項命令之船隻其船長即須將該船運所有人員及貨物駛至該醫官所指定之拋錨地點或檢疫處所以備檢查

#### 第四十八條

凡船隻在未滿隔離期限以前非指定人員不准登岸或離船並不准貨物上岸或離船應受隔離之人仍須留船上或遷留於檢疫所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間爲止

#### 第四十九條

凡經檢疫醫官指定應受隔離之船隻而在該船進口之海港檢疫設備不完全不能收留該船時檢疫醫官得令該船船長將該船駛至其他設備完全之海港施以隔離

#### 第五十條

當檢疫醫官通知船長該船應受隔離或開往他港隔離而該船主欲謝絕時應即通知檢疫醫官並懸掛檢疫信號立刻離開港口及其他船隻並將機關往之寄港港名通告檢疫醫官後立即起碇

前項船隻在起碇之前得按照檢疫所所長之規定辦法裝載煤水或其他船上應用物品

#### 第五十一條

凡在隔離所隔離之人不得出該隔離所範圍之外未經檢疫醫官允許而擅入隔離所範圍者得由檢疫醫官拘送警察官署處理

其死於隔離所之屍體依檢疫所所長之指示處理之

#### 第五十二條

檢疫醫官認爲所隔離之人不患傳染病時得准予隔離而令其就地診驗

#### 第五十三條

由疫區駛來之船隻其船上雖無應施檢疫之傳染病人但未能決定該船無疫時檢疫醫官得酌量情形施行左列處

五

一、不給交通許可證

二、准該船繼續航程免予施行隔離

三、准旅客及其行李登岸

四、准該船貨物上岸

####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船隻仍須繼續檢疫至發給交通許可証時為止

其第三款登岸旅客仍須施以就地診驗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間為止

其第三四兩款上岸貨物行李均須消毒

#### 第五十五條

凡須就地診驗之人應依規定時期及次序就檢疫醫官或衛生醫官或指定醫師受其檢查如就指定醫師檢查時應納一切檢查必需費用

#### 第五十六條

凡受就地診驗之人如發見任何病狀時須立刻自行或轉行通告會施檢查該人之檢疫醫官或指定醫師

#### 第五十七條

凡受隔離之船隻或該船之船員旅客須受隔離時其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應負擔左列費用

一、所有患病者在監視中及會接近傳染病之健康者其一切膳宿費診療費及待役費

二、由檢疫所運送人員至目的地之費用

三、所有船隻或貨物之清潔蒸薰消毒及其他處置應需費用

#### 第五十八條

衛生部依檢疫所所長之呈請對於左列船隻於某種協商或限制之下得免施檢疫之全部或一部

一、兵船

二、航行於國內各海港間或航行於國內海港與國外鄰近海港之間之船隻

三、特別船隻或某類船隻

## 第六章 蒸薰船隻

### 第五十九條

凡船隻除備有除鼠證明書或免于除鼠證明書且該項證明書係由設備完全之檢疫所發給未滿六個月者外均須受檢疫醫官之詢問及檢查在詢問及檢查後得由檢疫醫官審查該船之衛生情形酌施左列兩種辦法

一·將該船蒸薰或施以其他除鼠除昆蟲等之處置後發給除鼠證明書

二·如檢疫醫官認為該船鼠類之繁殖已減至最低度時得發給免于除鼠證明書

### 第六十條

凡自疫區駛來之船隻雖備有合格之除鼠証書或免于除鼠證明書而檢疫醫官認該船為不清潔或該船之發航港曾發生鼠疫且載有可以引帶鼠類之貨物並其裝載情形不能使檢疫醫官澈底檢驗時得使該船重行掃除清潔消毒蒸薰消毒蒸薰方法另定之

### 第六十一條

未經蒸薰除鼠之船隻不得開至乾燥船塢

### 第六十二條

凡在船上曾發傳染病人或死亡並未消毒之船隻應遵照檢疫醫官之指示施以必要處置以防止疫病之入境

## 第七章 屍體及物品之限制

### 第六十三條

凡屍體應具有檢疫醫官或正式衛生官長所發之死亡證明書載明死因及死亡日期除經檢疫醫官認此項證明書為滿意者外得將該屍體移至檢疫所停留一月以上

### 第六十四條

如航行時發見死人檢疫醫官疑為傳疫病致死時得將屍體及棺木移至檢疫所扣留一月以上

### 第六十五條

凡認為有傳播傳疫病可能性之物品禽獸等項應禁止或限制其入口或施行檢查扣留消毒及其他必要事項

### 第六十六條

凡舊麻袋應付以消毒證明書該證明書應詳細記載消毒方法由裝載發航港之衛生長官簽發

檢疫醫官認該項證明書為不滿意時得予扣留以前將該項麻袋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施行消毒以防傳染

## 第八章 移民

第六十七條 檢疫所依政府命令得查驗移民衛生狀況

第六十八條 奉有前條命令時移民應於出發以前受左列處置

### 一・檢查身體

二・施行傳染病預防之方法如種痘及霍亂之預防接種等

移民因受前項處置得令停留於監督機關所在地由檢疫所施行之並由檢疫醫官發給證書注明檢驗後之結果及所施行之預防方法

##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應受檢疫之船隻人員違反本章程各條款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其情節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條 海港檢疫旗號及服務人員之制服另行規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內規定應繳各費其詳細項目及銀數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內所稱「消毒」係指滅菌或滅其他傳染病之媒介體而言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 附錄

「消毒劑」係指以藥品或其他物質方法依法施於含有細菌或帶有細菌或其他傳染病媒介體之物件而有消毒效力者而言

「有効噴霧器」係指一種器具附有壓縮空氣貯藏器及極細噴霧口（例如庭園噴水唧筒）者而言

## 第二條 本規則認許之消毒方法及消毒劑如左

### 一•消毒方法

(甲)蒸汽消毒係將消毒器之空氣放盡後於每面積英寸一方寸至少有十磅氣壓以上之飽和蒸氣經時二十分鐘

(乙)以水煮沸經時三十分鐘以上

(丙)浸漬於合格之消毒藥液內經一小時以上

(丁)以合格之消毒藥液飽和或完全繼續浸濕一小時以上

(戊)用有効噴霧器嚴密噴射本條第二款甲丙所列之合格消毒藥液於器物之表面上

(己)用氫潤之蟻酸 (Formaldehyde) 氣體熱至華氏 750 以上施行蒸薰經六小時以上其用量爲每一千立方尺之

密閉空間內用一品脫 (min) 之百分之四十蟻酸 (Formaldehyde) 溶液應用八英兩之蓋蟻酸 (Naparalorm-form) 加一品脫 (min) 半之水此外尚可用蟻酸溶液過錳酸鹽類之混合法其用量爲每一千立方尺之空間積

一品脫之百分之四十蟻酸 (Formaldehyde) 溶液加十英兩之過錳酸鉀用時於施行蒸薰之處須先充以水氣其法爲一千立方尺之空間積於蒸薰之先煮沸一品脫半之水使之蒸發蒸薰處之溫度應在華氏寒暑表七十五

度以上先將過錳酸鉀置容器內再加蟻酸 (Formaldehyde) 此項容器應有相當容量以免溶液外溢所有上述各蒸薰法可用作表面消毒或密閉空間積如客廳客船旅客公用處及病房等之初步消毒凡寶貴物品不能用其他方法消毒致受損害時可亦施以上述各法又上述之法得以漂白粉代之其用量爲每一千立方尺之空間積

應用一磅又三分之一漂白粉 (Bleaching powder) 加一品脫又十分之七百分之四十之蟻酸溶液

(庚) 所有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便所浴室及其他封閉之空間於蒸氣時務須嚴密預先將一切之裂縫空洞通氣孔牆爐門窗門等通氣處嚴爲封固牆地板掛件帷幕及椅等之表面須預先用潔淨熱水充分噴灑然後蒸氣

## 二·消毒藥液

(甲) 百分之一之煤溜油 (Creosol) 水溶液或乳劑 (易與水混合並有十個以上之困難係數者)

(乙) 本款甲所載消毒劑之肥皂水液或乳劑並含有百分之三之軟肥皂 (鉀肥皂) 者

(丙) 以百分之四十之蟻酸溶液一份與淨水十九份混合製成之百分之二之蟻酸 (Formaldehyde)

(丁) 新鮮含氯石灰 (含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有效氯 Chlorine) 之劑混合水臨時以含國石灰六英兩混合於一

加倫冷水而製成之

以上各種消毒劑於可能時均宜加熱以供浸洗抹擦之用

## 第三條

船隻之消毒方法如左

初步消毒方法用規定之蟻酸溶液蒸氣客廳旅客艙客公用處及其他能關閉之處其內部所有物件勿先移動

## 第四條

天花板牆壁及其他木製部份曾經油漆之金屬器惟籠罩披椅套及其他一切裝具與不易以消毒劑到達者或因洗刷而易損壞者均以規定之消毒液噴射經六小時後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 第五條

艙及其他處所之地板及其易於到達之表面并木製皮製各部份箱籠傢私裝具交通用具及其他物品如玻璃磁器銀器裝飾品刷梳等均以消毒液刷洗而不致損壞者應以消毒液或於可能時以肥皂消毒液洗刷之任其透濕至一小時以上

## 第六條

固定地面之地氈於原處以消毒液噴射之經一小時之後將其移至別處再以消毒液將兩面噴射并曝露於空氣十

二小時以上然後清潔之

第七條 牀架床櫃及鐵絲床墊應以規定肥皂消毒液或其乳劑抹洗之任其密濕至一小時以上

第八條 容積較大之物件如床墊床枕頭長枕被褥毛氈(包括牛馬所用之氈)篋籠椅墊不固定之地氈蓆有色毛織品及其他同樣之物件等於可能時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以飽和蒸汽消毒之若無汽壓可用時凡污染之床墊應焚燒之如床墊係毛製者先以規定之消毒液濕透其外套然後拆開將毛浸在華氏一百五十度高之消毒液一小時以上其外套應焚燒或煮洗之

第九條 凡可洗之織品及其他能搬運及可洗之用具若無汽壓可用時可浸在規定之消毒液或於可能時浸於肥皂消毒液至一小時以上然後洗滌或洗滌并煮沸之

第十條 凡以浸漬或蒸汽消毒易致損壞之織品及其他用具可懸列成行用規定之消毒液(非肥皂液)將兩面充分噴射或以蠟酸蒸薰之但須注意其懸掛情形必使各處皆能薰透凡噴射或蒸薰之物件應於六小時後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十一條 凡不燒棄之紙件散置之信函畫籍絲織品絲製掛品精細織品女禮羽毛等應用蠟酸蒸薰六小時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十二條 襪布及舊衣類汚染衣服報紙及其他不貴重之物品應悉焚燒之

第十三條 所有參與消毒之職員應著能以水洗之套衣或能洗之布衣及帽

第十四條 凡登有疫或疑似有疫船隻之職員應著能以水洗之外衣及帽

第十五條 凡檢疫醫官既登有疫船隻或已被隔離而未依法消毒之有疫船隻若不入隔離所而離開該船時應即將外衣解除浸於消毒液或放置於能以水洗而待消毒之布袋中并以規定之肥皂消毒液洗其身體之外露各部及靴鞋等

第十六條

一、凡患傳染病後已入痊復期之人或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播疫病可能之人須與其隨身物品一并消毒  
二、前項應受消毒之人須將身上之衣服盡行脫去即時消毒并以煤溜醇油肥皂(特別供鹽水用熱液或以具有困障係數十個之易於混合之煤溜油樟液乳劑(其凝度為煤溜油每英吋加凝水兩加倫)洗浴  
其身體尤以頭部面部頭髮及其他外露部份應用上述藥劑塗擦起沫五分鐘然後洗淨再用乾淨毛巾抹乾乃換著潔淨衣服

三、頭皮頭髮及鬚可以左列之蒸發性肥皂煤溜油醇液代用上述之消蒸液蒸發性肥皂消毒液之成分如左

色林(Cyllin) 或煤溜油澀類似藥品 (Similar Cosol Preparation)	百分之二 (2%)
軟肥皂(Soft Soap)	百分之十一 (11%)
醚(Ether) (1)	百分之七十一 (71%)
純醇(Purified Spirits)	百分之十五 (15%)
雨水(Rain Water)	

將肥皂溶於醇及醚再加消毒劑勻和封密此項液劑須多加於頭髮內並充分擦抹五分鐘後用濕毛巾將膿沫抹去

四、前項藥液及其發散之氣均易燃燒用時慎勿近火

五、衣服及隨身物件均須按本規則施行消毒

六、毛墊及其類似之物品經檢疫醫官認為必要時應焚燒之

第十七條

貨物包裹經檢疫醫官認為已受傳染但包裹內之物件無接觸傳染之虞時得施行外表消毒  
外表消毒方法如左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附錄



(1) 用濕蟻酸 (Formaldehyde) 依法蒸薰六小時并使每包均有藥力達到

(2) 以規定之消毒液充分噴洒於包裹表面之掩蔽部份

若檢疫醫官認為包裹內之貨物亦有傳染之危險時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按各貨之性質而施以適當之消毒方法  
舊衣等件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染之可能時應施以相當之消毒

### 第十八條

凡應受檢疫或駛自疫區或應受隔離之船隻所載之信件印刷品書籍新聞紙商業文件郵包等如檢疫醫官認為

### 第十九條

與有疫人或疫貨物接觸或有其他可以傳播疫病之情形時得按照本規則之規定施行表面消毒

船隻空積之計算以每一百立方尺為一噸

在船隻應行蒸薰以前船長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準備以下各事項  
卸貨後貨艙所遺之零碎物件均應掃除潔淨以免鼠類藏匿其間所有空隙地方均應一律打開以便消毒氣體等得

以流通

#### 一、封閉地方除鼠辦法

甲 以含有百分之三以上之氯化硫之混合氣體充分蒸薰至少應經六小時而於可能時得用高壓硫磺燻之蒸

薰之際該地方原有之空氣應抽其一部分如用硫磺燃燒法蒸薰每一千立方尺應用硫磺三磅

乙 如用氯磺酸氣體蒸薰至少應經兩小時其每一千立方尺應用氯磺酸之量按下列辦法規定之

子 如用硫酸和水加以精化鈉或精化鉀而發生氣體時至少須用氯化鈉五英兩或精化鉀六英兩又四分之一

丑 如用氯化鎂之混合氣體蒸薰時至少須用精化鈉四英兩

寅 如用流質氯化氣或 Chlorine 時其所用分量須足發生二英兩之精酸氣

卯 以特製器具燃燒煤焦煤或木炭而發生氯化炭時所發之氯化炭類繼續含有百分之五  
二・除昆蟲及其他害蟲辦法

或用上述硫磺或氯精酸氣蒸薰法或以含有軟肥皂色林煤油各百分之一水溶液或乳劑用拖帚或堅硬刷子  
洗擦或用力噴洒於曾被虱蚤臭虫及其他害蟲傳染之地方

## 第二十一條

關於海港檢疫之各項徵費——均以國幣計算

一・於日落以後日出以前船隻之特別檢查三十五元

二・在隔離所內隔離或監視中應需費用連同醫藥西藥每人每日六元其用中藥者每人每日一元五角

三・物品由船運下并施消毒應徵費用

甲種 用蒸氣消毒首次徵費七元以後每次三元(以消毒時一爐所裝物件為一次)

乙種 以他法消毒每件一元

四・棺材停留費每具

甲種 十二元

乙種 六元

五・出口健康證明書七元

六・醫術檢驗種痘及發出口旅客之證書每人一元

七・在就地診驗期內之診驗并給證明書每人五元或五元以下

八・蒸薰及消毒

(甲)船員及旅客之入浴及其衣服行李之蒸氣消毒每人二元過五十八時每人一元五角每次起碼須徵費三十五

元

(乙)船之貨艙及散艙以蟻酸溶液(Formalin)或 $O_2$ 或 $CO_2$ 氣體消毒按賴德氏登記簿(Lump's Register)所載之甲板下噸(Under-deck ton)計算每噸四分此費包含拖船之往來牽曳費每次起碼須徵費七十元

(丙)倉庫貨棧醫院監獄兵房等之消毒臨時議定之

(丁)小房間或其他受傳染之地方以蟻酸(Formaldehyde)或硫磺氣或炭酸氣消毒其體量不越一千立方尺者每間三元五角其體量過一千立方尺時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徵一元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徵費十五元

(戊)房間或其他受傳染地方以噴霧器消毒其體量不越一千立方尺者徵費二元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徵一元不足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徵費七元

(己)貨物以蒸氣消毒每担二元其由拖船上往來運費及一切損失由貨主自認之大宗貨物得按噸計算其徵費臨時議定每次起碼須徵費三十五元

(庚)客艙職員住艙廚房伙食間或貯藏室消滅臭虫蟻蟻及其他有害虫類每間三元五角

客廳統艙及旅客公用處所等其體量每一千立方尺三元五角每加一千立方尺加徵二元其不滿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徵費十五元

(辛)凡停於口外之船隻應另加拖船費二百元拖船以等候一日為限過一日者每日加徵一百五十元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壬)凡小火輪及其同等之船隻消毒其船員住艙時依噸數之多寡徵費七元至三十五元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海港檢疫標式於黃底上作一紅圈內畫紅十字一個嵌入海港檢疫四黑字
- 第二條 海港檢疫旗幟係將海港檢疫之標式置於一黃旗之中央
- 第三條 海港檢疫職員執行職務時應着左列之制服

(甲)冬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藏青色毛織品下級職員用深黑色毛織品或棉織品均照海軍式樣用直領帽用藏青色材料製之並以海港檢疫標式製成圓帽章圍以嘉禾置之帽前

帽章高級職員用玳瑁質下級職員用毛織品或棉織品

(乙)夏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白色棉布或麻布其式樣與夏季海軍制服同帽用白色罩下級職員制服用哈呢布帽用草帽

### 第四條 職員等級於制服上表示之如左

所長 四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醫官 三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醫官 二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醫官 一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助理員 三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助理員 二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 附錄

三等檢疫助理員 一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夫 三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夫 二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夫 一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公墓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奉市政廳令轉奉國民政府衛生部頒布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并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住戶

三・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鐵路大道

五・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并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政府定之
-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份之壹
-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  
收費區徵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政府定之
-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政府設立者須由市政府接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管理規則由市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歿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逾期逾年仍不修理認爲有妨碍時得撤除之
-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並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并呈准該管市政府不得起掘
-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市政府核定之
-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州市政法規 第五編 衛生附錄

第六編

財政



# 廣州市政法規

## 第六編 財政

### 總則

#### 廣州市財政局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廣州市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廣州市財政局隸屬於廣州市政府掌理全市財政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置左列各處課庫

一、秘書處

二、第一課

三、第二課

四、市金庫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核閱文稿並主管秘書處事務

第五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市金庫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各該課庫事務

第六條 秘書處分設文書會計二股其職掌如左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六編 財政總則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六編 財政總則

一、文書股

甲、關於撰擬紀錄繕校收發事項

乙、關於監印管卷事項

二、會計股

甲、關於財政出納會計事項

乙、關於庶務事項

第七條 第一課分設稅捐地稅民業經理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稅捐股

甲、關於徵收及招投各種正附稅捐事項

乙、關於釐定各種稅捐徵收方法事項

二、地稅股

甲、關於徵收臨時地稅碼頭稅事項

乙、關於帶收貧民教養費事項

三、民業股

甲、關於官市產之承領事項

乙、關於民業之收用事項

四、經理股

甲、關於市辦住宅區及內港新填地之經理事項

乙、關於碼頭租賃事項

丙、關於市內公物及代理私人產物之拍賣事項

第八條 第二課分設稽核統計簿記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稽核股

甲、關於預決算之編造市庫出納之稽核事項

乙、關於市轄各機關收欸單發欸單之登記事項

丙、關於監視各種開投事項

二、統計股

甲、關於編製各項統計圖表事項

乙、關於編印財政收支統計月刊事項

丙、關於編造財政收支狀況報告事項

三、簿記股

甲、關於全市一切收支賬目之登記事項

乙、關於賬冊表單收支文件憑證之保管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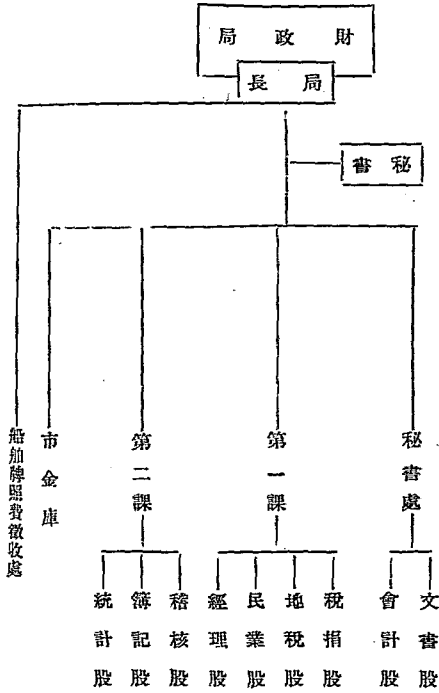
丙、關於全市每日收支表冊之造報及一切賬表之編訂事項

丁、關於支付命令之送達及支付證之填發事項

第九條 市金庫保管全市一切收支及本局財庫事務

第十條 各處課庫所轄各股股主任一人課員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廣州市政財政局組織系統圖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六編 財政總則

第十一條 本局為促進行政效率得設置附屬機關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局為討論局務進行得召集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財政局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州市財政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處課專管事件有不備載於本細則者依照其他法令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各處課職員按照職務系統對各該直接長官負責但遇局長特別交辦事件則逕對局長負責
- 第四條 各處課因事務之繁簡緩急得呈請局長互調職員協全辦理
- 第五條 各處課每週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審核
- 第六條 各處課應彙具職員考勤簿按月呈送局長審核
- 第七條 本局文件非經局長許可公布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八條 各處課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局務上之負責言論
- 第九條 各處課職員遇奉派外勤時須將勤務情形呈報局長
- 第十條 本局一切政務由局長以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局長認為無庸以命令施行時得由各處課以通知簿行之

## 第二章 辦公時間

- 第十一條 各處課職員須遵照市政府規定時間到局辦公就簿簽到於每日上下午呈送局長查閱但遇緊急公務時得將辦公時間提前或延長之
- 第十二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 第二章 處理文件

#### 第十三條

本局收到文件分別緊急普通兩項摘由登記隨時送交秘書處轉呈局長核閱後由收發員分送各課擬辦各課辦稿員脫稿後將擬辦稿件摘由登記送稿簿按級呈核轉呈局長判行如屬重要稿件先清稿後送判

#### 第十四條

前條已判行之文件由文書股分發繕校校對員應於文尾蓋校對戳記送交監印蓋印後再由收發員摘由登記分別發出凡未經校對之文件不得印發以免訛錯

#### 第十五條

凡署名緊急之文件須即日辦妥送判發出尋常文件如非有故障時由收受至發出不得逾過四日

#### 第十六條

凡機密要件收發員無庸摘由登記紙編列號數注明收發日期如屬收件應原封送秘書轉呈局長核閱

#### 第十七條

凡有祇須存查無庸核辦之文件由秘書發交各課分別蓋章歸檔

#### 第十八條

凡文件與各課有關連者應由主管課股擬稿送有關連之課股會章

### 第四章 征收

#### 第十九條

凡稅捐開投應由稅捐股查照章程簽呈主管課長核明轉呈局長核定底價定期佈告招商明投並呈請市府派員監投

#### 第二十條

各項稅捐開投完竣應由稅捐股飭該投得商人將按預餉繳納連同担餉店結呈候查明給諭開辦並呈請市府備案

#### 第二十一條

凡稅捐迭次開投不成或承商積欠鉅餉應由稅捐股簽呈主管課長轉呈局長核辦

#### 第二十二條

臨時地稅及貧民教養費之征收除市郊農地宅地稅由地稅股征收外其市內各區稅費則派征收員分駐各公安分局坐收每期應征稅額由經手征收員填發印收蓋章負責

#### 第二十三條

碼頭稅由局派征收員專責征收其征收手續與地稅同

#### 第二十四條

其他稅捐之徵收依照本編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各區征收員收得稅費每匯一日返局解繳一次如逢結解之期應將所有聯單及副結表交地稅股審核後送簿記股  
稽核再由管冊員記帳員分別銷號入帳

第廿六條

凡人民承領市內官市產應由民業股或經理股審請局長派員勘明照章分別佈告限期闕契期滿無人繳契再由該主  
管股簽呈課長轉呈局長核定產價批准承領給照點交管業如屬廢街畸畸騎樓等地應由民業股負責驗明契據將影  
片附案分別照章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

凡請款單或發款單及支付命令由市府核發到局後應由稽核股按照科目金額逐一登記送呈局長蓋章並將支付命  
令交由簿記股送審計處審核會章後一併送還各請款機關

第廿八條

各請款機關收到核准之請款單或發款單及支付命令後繕具領款或收款收據一併送局由簿記股按照該單所列金  
額填具支付証送呈主管課長核明轉呈局長簽名蓋章後發給請款人簽收持赴市金庫領取現金

第廿九條

各機關解款單或收款單經市府查核相符發交本局應由稽核股按照科目金額逐一登記送呈局長蓋章後送還各機  
關持赴市金庫解繳現金

第三十條

凡承商解繳餉款或人民解繳產價產租均由各主管股填具五聯收款單送稽核股復核登記後發給原繳款人持赴市  
金庫解繳現金

第卅一條

本局各徵收員每日解繳收入各項稅費由會計股暫代收存每五日由地稅股填具五聯收款單送稽核股復核登記後  
由會計股將款解庫

第卅二條

凡屬委辦監收守提各項稅款均先解會計股核收彙存分別通知各主管股將應解金庫數目核明填具五聯收款單送

稽核股復核登記後由會計股將款解庫

第卅三條 凡屬寄存款代辦收支款臨時暫存款等概由會計股先行照文核收轉知各主管股辦理

第卅四條 市金庫每日收支完結後應將是日所有收款簽款請款解款各單彙齊連同領款受款收據或庫收報告並按照收支科

目列表併交稽核股復核銷號後轉送簿記股製傳票入帳

第卅五條 市庫收支每月由統計股根據各種簿記帳冊整理分析編製統計圖表刊印市庫收支結算表公開派照

## 第六章 管理檔案

第卅六條 本局文件由秘書處設檔案室派員負責保管

第卅七條 凡文件發出後由收發員將原稿連卷送主稿人查閱轉送檔案室編號歸檔

第卅八條 檔案應照案件性質區分門類並須於卷面註明各件案由及號數其次序依年月日之順序編定之

第卅九條 各項檔案均編列字號載入檔案摘由簿

第四十條 凡調閱卷宗須有股主任以上職員具條蓋章方得向檔案室取閱閱畢即須歸檔並將原條註銷

第四一條 檔案室每隔半月須將收文發文等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檔之文件應向各處課查取歸檔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局務會議呈請修正之

第四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財政局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廣州市財政局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課長主任組織之

第三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得由秘書代理

第四條 局務會議得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本局興革事項

二、本局法規訂擬事項

三、局長交議事項

四、其他重要行政事項

第五條 局務會議於每星期規定日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凡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交由文書股彙印分送出席人員

第七條 本局職員如有建議均得用書面交由該管主任或課長代爲提出

第八條 凡議案有必須解釋時建議人亦得列席

第九條 凡議決事項由局長分別交各主管處課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稅 捐

### 廣州市臨時地稅帶征貧民教養費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奉 市府核准施行

- 一、本市貧民教養費照同期土地稅稅額征收十分之五例如該期地稅爲十元者該期貧民教養費即應繳納五元餘照類推
- 二、貧民教養費自業者由業主負擔租賃者由業主租客負擔各半
- 三、市內各住戶應繳貧民教養費無論舊欠新納須按期隨同地稅併繳不得與地稅期次參差
- 四、各戶業主對於住戶遷出時務須將其繳驗貧民教養費收單如所住居期內有積欠未交者須着令清繳始准遷出否則仿照公安局追收房警捐成例所欠之數着歸業主清交
- 五、新住戶對於前住戶所欠之貧民教養費應照數移交所墊交之數得在租項內向業主扣除但須檢出遷入証或租簿或其他証明文件交由征收員查驗明確特予在收單加蓋「由業主負擔住戶逃欠舊費准在租金內扣找」等字樣

### 廣州市承辦省河豬捐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呈奉 市府核准

- （一）承辦省河豬捐全年認繳正餉大洋 元加三仲合毫洋 元
- （二）承辦期間以一年爲期期內如無違章欠餉情事財政局不予中途撤換
- （三）承商投得後於三日內繳足按餉三個月預餉一月即行給憑屆期接辦倘逾限不將按預餉繳足即將承案撤銷沒收押票銀充公另行招商投承

(四) 每月餉項分六期清繳不得積欠倘欠兩至一月即將本案撤銷除追繳欠餉外並將按餉元公其中途無故退報者亦原任才辦  
期內如無拖欠餉項其繳存按餉應於期滿後如數發還

(五) 無論按餉月餉均須繳納現款不得以其他有價證券及別案繳存餉項印收或應領款項作抵

(六) 承辦界址依照財政廳原定省會東十二里至燕塘東埔墟西十五里至黃竹岐五眼橋南十三里至大塘官山墟北十二里至三元里上佛領市爲界凡屬界內買賣豬隻一經交易成立無論適用輪船火車或任何方法運載及由何處運到暨何等用途均應一律抽捐如有違抗准承商報由該管警署照章處罰

(七) 征收捐款每豬一隻六十斤以上者抽大洋六角六十斤以下至二十斤者抽大洋三角半均照毫洋加三計算抽收不及二十斤者免抽其從前加二專款應由承商另向財政廳承辦

(八) 承商應密圖記准其自行刊用仍蓋具印模呈局備案

(九) 財政局派委監辦及催餉各一員每員月薪一百二十元非二百四十元以上薪亦由承商按日繳局轉給不得延欠  
(十)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承辦屠牛牛皮統稅及征收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三日呈奉核准

第一條 廣州市屠牛牛皮統稅由財政局招商投承

第二條 征收區域暫以現在本市承商征收界址爲限

第三條 凡屠宰水牛黃牛無論大小每頭征收屠牛稅大洋三元六角同時征收牛皮稅每張大洋一元但牛皮一項係以濕皮爲限  
外省運入乾皮及舶來皮革不在本市征收之列

第四條 凡在市內屠宰牛隻應征之屠牛稅牛皮稅於屠牛時由承商赴屠場或牛欄向物主一次征收分別發給稅票以憑查驗承

商因征稅上之必要派人前赴調查時各屠場及牛欄不得抗拒

第五條 征收屠牛牛皮稅之稅票由承商自行製發無庸來局請領以省手續

第六條 凡屠宰牛隻不請領稅票繞越偷漏稅款及不遵照本章程之規定抗納稅款者得照偷運貨物之稅額加五倍補稅即將貨物發還同時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倘造稅票者得加倍處罰

如遇本條各項發生時應由承商報警拘送省會公安局訊明處罰其罰款以五成歸警局給賞餘五成發還承商

第七條 上項統稅承辦年期定由開辦日起扣足一年為期滿

第八條 上項統稅投得後須於三日內繳足按餉三個月預餉一個月呈候核收再行分別給發開辦餉逾限不將按預餉繳足即行撤銷承案另行招投並將按票銀充公

第九條 所繳預餉准由開辦後第一個月扣抵其按餉俟辦至末尾之月如無欠餉即予發還或撥抵該月餉項

第十條 承商每月餉款應分上中下三旬上期清繳不得延欠如欠餉過一個月即行革退並將按餉充公仍勒令負責清繳欠餉

第十一條 無論按餉月餉均須繳納現款不得以其他有價證券及別案繳存餉項印收或應領款項作抵

第十二條 承辦期內不得中途無故呈請減餉及退辦政府為保障承商起見原商辦期未滿如無欠餉及違章征收情事亦不許別人加餉接承

第十三條 承商圖記應准自行刊用仍具印模呈候核明備案

第十四條 應由財政局派委催餉員兩員每月薪捌拾元由承商按月繳局給領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承辦花籃捐章程

廿三年八月九日奉 市府文字第三八五四號指令核准

(一)本市 花籃捐定年餉毫銀

元爲底價當衆明投連附加貧民教養院經費在內承辦期間定爲壹年期內

無論何人不得加價搶承

(二)上項捐務承商投得後應於三日內繳足按餉兩個月預餉壹個月并覓具本市有營業證照之殷實商店具結擔餉由財政局派員查明保結再行給證開辦其預餉准抵開辦後第一個月餉項按餉則存俟承辦期滿末尾之月扣抵承商於三日內不能依限繳足按預餉項即將按票銀充公另行招商投承

(三)承商應按月分六期上期清繳不得延遲如欠餉逾壹月卽行革退另投并將繳存按餉充公倘着保勒追欠餉

(四)無論按餉月餉均須繳納現款不得以其他有價證券及別案繳存餉項印收或應領款項作抵

(五)承辦區域以帶河路所屬之妓寨爲限  
東南米義  
西分處

(六)抽收辦法如屬西分處東南米義兩段除原有正捐外其餘各種市有附加捐均照向章辦理如屬帶河路段其辦法如下

(一)妓院每間每月征收牌照費三元陸毫

(二)附加費每局征收市政費二毫新附加二毫清潔費一毫

(三)妓女每名每月征收牌費壹拾貳元貳毫

(四)每局征收貧民教養院經費叁毫

比照財廳所收教育及工專學校經費附加共六毫之數折半征收其財廳所收附加有不及六毫或低至壹毫以下者亦均  
比照折半抽收以昭平允

(七)所有誌哀紀念暫行停業及每年舊曆年底停爐均應照常繳餉不准豁免尤不得藉詞別故贖請減餉

(八)催餉員薪水西分處段每月式百元東南米義段每月壹百五拾元滯河基段每月四十元由承商按月隨餉帶繳轉給

(九)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承辦鋼綫泵汽輪人力手車章程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呈奉 市府核准

- 一、凡承辦本市鋼綫泵汽輪人力手車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 二、凡承辦此項手車以三年為期每輛年餉 元於投承後三日內按照投承車額繳足按餉四個月預餉一個月呈候核收再行給驗開辦逾期不繳按預餉即將押票銀充公另行招商投承
- 三、此項手車自投得承辦之日起照額裝妥車輛呈報示期行車起餉至繳存之按餉准俟承辦期滿由尾月扣抵
- 四、承商每月應繳餉額按月均須上期清繳逾期照章處罰倘欠餉兩個月以上除追繳外即將承案撤銷並將繳存按餉悉數充公
- 五、無論按餉月餉均須繳納現款不得以其他有價證券及別案繳存餉項印收或應領款項作抵
- 六、承商自置之鋼綫泵汽輪人力手車准公司每日每輛收租額柒毫如承商僱用伙目經理車輛時其經理費每輛不得超過半毫以符向章倘公司或伙目設有館址供給車伙住宿者祇准向車伙每日收回館租半毫但車伙不願在館住宿者聽此外不得藉口加增車租如有違背一經查確即將承案撤銷並核明所收之非法利得連同按餉悉數充公
- 七、承辦此項手車所有市內規定馬路均得行駛車輛
- 八、各車伙工值站價一律照公用局所定站價收受不得額外加價如違分別懲處
- 九、各車伙每車每年應繳牌照費若干由承商負責繳公用局核收給據

十、承商投承此項手車始業時必須完全用新車行駛先於投承後七日內將車式繪具圖說呈奉公用局核准照式製備並駛赴公用局查驗合格方許行車

十一、此項手車規定每年至少由公用局查驗兩次但各車遇有破爛時承商應隨時負責修理

十二、承商投承此項手車始業時必須製備車伏帽及雨衣每車兩套發交車伏戴穿按每年換置一次並於驗車時携同呈由公用局驗明無訛方准行車

十三、承商不得藉詞虧折及一切故障呈請減餉倘中途退辦除追繳欠餉外按餉概不發還

十四、承辦之公司應設催餉員一名月薪八十元調查員一名月薪八十元統由承辦公司支給

十五、承商如有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辦理時財政公用局得酌量情節輕重隨時分別撤銷承案或加以取締處罰

十六、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承辦公共汽車章程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第一四三次 市政會議議決施行

(一) 凡承辦本市公共汽車須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 現為改善本市公共汽車交通起見特將全市路線依照交通系統劃定為十四條並編為甲乙丙丁四組分別招商投承

一、甲組第八第四第十四三路綫屬之

二、乙組第七第九第十一三路綫屬之

三、丙組第二第三第十第十二四路綫屬之

四、丁組第一第五第六第十三四路綫屬之

- (三) 承辦年期以三年爲限
- (四) 承商投承此項公共汽車須於投承後三日內按照車額日餉繳足按餉兩個月預餉一個月並取其本市殷實商店擔保餉項然後給證開辦倘逾期不能呈繳按預餉即將所存押票銀充公另招別商承辦
- (五) 各組路綫投承後除依限繳足按預餉外統限定二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行車及起餉如屆時不能行駛全部份或一部份車輛時仍須按照所認餉額繳納惟所承路綫有舊商倘未滿期者該路綫仍由舊商繼續辦理新商認餉額准照扣除至舊商期滿爲止
- (六) 承商應繳餉項自起餉日起除第一個月准在繳存預餉一個月先行扣抵外每月餉項按月上期清繳如逾期不繳即照章處罰倘欠餉在一個月以上即予撤銷承案另行招商投承並將繳存按餉悉數充公仍追欠餉如在承辦期內並無欠餉其繳存之按餉准俟承辦期滿前兩個月扣抵
- (七) 此項公共汽車定每站車載客二十六人爲限速駕駛及沽票人二名共二十八人倘逾額濫載即由主管機關按章處罰
- (八) 各路綫公共汽車由起點至終點爲一站每站收費一毫未滿一站而落車者仍照一站收費
- (九) 此項公共汽車必須完全用新機裝置其載重量不得少過二噸車式與車身之尺寸及應標顏色須依照公用局規定圖式製造在未行車以前並須由公用局派員將汽車驗明認爲適合方准行車
- (十) 各路綫之長途搭客汽車及駕駛人均須前赴公用局分別照章繳費請領牌照及遵守本市交通規則
- (十一) 每路綫暫設長途搭客汽車十輛另預備車二輛以便替值其替值車輛得以所替原車之牌照行駛之但該項預備車輛仍須照原行車式樣裝置並由公用局查驗妥當方得行駛
- (十二) 各車輛外面須于相當位置標明路線號數公司名號及經行路綫之起訖地名內懸掛分站圖及指導乘客防險標語乘客滿額時須由沽票人將「車位客滿」活牌懸出車前並置滅火筒一具以防火險



(十三) 各路線行車時間每日由早六點鐘起至晚十二點鐘止不得遲開或早停致碍交通每車到站不得停留多過五分鐘若五分鐘內該站有車輛繼續到達時前車須即開行

(十四) 各汽車每六個月須油新一次其汽車機件如有損壞時須由承商即時修理公用局并得隨時派員查驗倘知修理

(十五) 汽車內或車尾所有一切廣告須經公用局核准方得標貼但汽車兩旁均不得標貼廣告致碍視線

(十六) 汽車如在中途損壞致不能行車時如後到之車已滿額應即給回車費與乘客不得強令改乘後到之車以杜危險

(十七) 承商不得因虧折及其他故障呈請減餉倘中途退辦如有積欠餉款除追繳外所存按餉悉數充公

(十八) 承商承辦期內如中途有全盤讓與別人必須一個月內呈報財政局及公用局核明方得交易

(十九) 承商承辦期滿如未有新商接辦行車以前仍須照原餉暫行負責辦理以維交通

(二十) 本章程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附公共汽車十四路路線表

第一路—黃沙站至東山公園綫……………由黃沙車站經六二三路長堤天字碼頭永漢路財政廳前惠愛路大東路百子路至東

山公園共長爲八、一公里

第二路—東山公園至荔灣綫……………由東山公園經百子路大東路惠愛路中央公園豐寧路長壽路寶華路多寶路至荔灣橋

共長爲七、四公里

第三路—黃沙站至大東路綫……………由黃沙車站經槓雲上街永隆里杉木欄十三行仁濟路一德路泰康路萬福路越秀南路

白雲路東川路至省黨部前止共長爲七、二公里

第四路—黃沙站至小北路綫……………由黃沙車站經義恒大街寧溪街拱日路太平路大新路維新路中央公園惠愛路倉邊路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六編 財政捐稅

一八

至小北路止共長爲六、二公里

第五路—荔灣至東山大街綫……………由荔枝灣橋經恩寧路上九甫路下九甫路大德路大南路文明路東華路至東華路尾東

端止共長爲六、八公里

第六路—荔灣至小北綫……………由荔枝灣橋經龍津路惠福路維新路中央公園吉祥路德宜路至小北路止共長爲六、四公

里

第七路—西華路至內港綫……………由西華路彩虹橋起經荔灣東路華貴路寶華路十一甫路十八甫起槩欄路一德路維新路

躍龍東街同慶路同福路至內港止共長爲六、八公里

第八路—越秀路至鳳凰崗綫……………由越秀路起經法政路倉邊路惠愛路永漢路泰康路維新路南華路洪德路至鳳凰崗止

共長爲六、二公里

第九路—三聖社至廣九站綫……………由三聖社經帶河路長壽路楊巷長樂路拱日路太平南路西堤東堤至廣九車站止共長

爲六公里

第十路—廣花公路至小港橋綫……………由廣花公路車站起經中華路維新路南華東路小港路至小港村止共長爲六、二公

里

第十一路—增埗至廣九綫……………由增埗水廠起經西華路長庚路惠愛路文德路東堤至廣九車站止共長爲七、二公里

第十二路—廣花公路至黃沙車站綫……………由廣花公路車站起經中華北路惠愛西路光復路槩欄路興隆路西堤二馬路六二

三路至廣州車站止共長爲六、一公里

第十三路—黃沙至沙河綫……………由蓬萊新街經十一甫路上下九甫路海珠路惠愛路大東路東沙路至沙河止共長爲八、七

公里

第十四路—環城面綫……………由太平路經一德路泰康路越秀路法政路德宣路豐寧路至太平路止共長爲八、六公里

## 廣州市承辦計程汽車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奉 市府核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

(一)凡承辦廣州市計程汽車由承商集足資本自備新出廠四門房車式拾輛每車每日繳納站租銀伍毫如將來本市增進繁榮此項汽車不敷需用時得由承商隨時呈請照原定站租額增加車輛并指定地點增設車站

(二)承辦期限定爲五年承商奉准承辦後須于三日內先繳車站按租三個月預租一個月并收具本市殷實擔租店結呈候派員查明給證開辦逾期即將押票銀充公另行招商承辦准承後須于四個月內開行車倘逾期不能行車仍須按照承辦車額繳租其繳存按租准俟承辦期滿尾月扣抵

(三)每月租金按月上期清繳如逾期不繳即照章處罰倘欠租一個月以上除退繳外即將承案撤銷并將按金全數充公另行招商承辦

(四)計程汽車每車載額以四人爲限連駕駛人一名共五人不得逾額濫載如已載客駕駛人不得中途再招搭客至一切行車規則均應依照本市交通規則辦理

(五)此項汽車係計程收費起碼之一英里收費五毫其餘四分一英里收壹毫每輛設置計程錶一具以爲標準該錶公用局得每月派員查驗一次

(六)承商所行之汽車及其駕駛人均須前赴公用局分別照章繳費請領牌照駕駛人須穿劃一制服

(七)計程汽車車站暫定八處(一)財廳前(二)荔枝灣(三)太平南路(四)黃沙(五)東山電話分所前(六)河南大基頭(七)廣九車站(八)西門以上車站每站停放車輛不得多過四輛但輪渡火車抵步及各大戲院散場時仍得隨時體察情形支配調遣

設置電話一具於各站以利交通

(八) 汽車如有破爛或陳舊時承商應即自行修理但公用局得隨時派員查驗倘知修理

(九) 承商不得因虧折及一切故障呈請減租倘中途退辦除退繳欠租外所繳按租金概不發還

(十) 承商承辦後如中途全盤讓與別人必須於一個月前呈准財政局方得交易

(十一) 承商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財政局公用局分別酌量輕重隨時取締處罰或撤銷承案

(十二) 承辦期滿原商有優先承辦權

(十三)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承辦省河過海電船捐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呈奉 市府核准

一、凡承辦本市過海電船河南河北一段須備電船八艘預備船二艘黃沙芳村花地一段須備電船四艘預備船一艘承辦均以五年為期

二、承商承辦此項過海電船每年認繳餉銀 元經投承後須於三日內先繳按餉三個月預餉一個月免予店保聽候給諭起餉開辦不准展期至繳存按餉准俟承辦期滿尾月扣抵

三、每年餉額必須按月上期勻繳如逾期不繳即依照本局逾期繳餉則辦理餉欠餉一月以上除追繳外並將承案撤銷將按餉悉數充公

四、無論按餉月餉均須繳納現款不得以其他有價證券及別案繳存餉項匯收或應領款項作抵

五、過海電船每艘載客以六十人為限免票搭客在內司舵及執役等三名共六十三人如有違章濫載一經查覺即照章處罰

六、過海電船須完全用新機裝置不得以舊船改裝船身裝妥後須連同碼頭估置報請公用局核明派員分別查驗認爲合格方准行船船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六英里

七、行船時間每日由早六點鐘起至夜十二點鐘止

八、電船座位不分頭二等准收票價仙士六枚此屬現時銅仙價格低跌暫行辦法如將來銅仙價昂時仍照原定頭等收仙士五枚

二等三枚並將收票價目標明船內如有特別情形增加票價時仍須呈明公用局核准方得舉行

九、大基頭各補抽廠西濠口及金花廟之碼頭每處應派定電船三艘航行渡客其餘油欄門至河南戲院黃沙至芳村黃沙至花墟等碼頭至少以兩艘爲限如承商對於規定碼頭間不派船行駛或減少船隻即行重罰或將承案撤銷

十、每處過海電船碼頭必須書明過海地點

十一、過海電船須照章赴公用局領牌編號其司船人亦須考驗領有駕駛執照一律照章繳納牌照費

十二、電船遇有破爛時承商應即自行修理並每船每年至少須油新兩次至船上所有一切廣告均不得任意張貼免碍觀瞻

十三、該商如投承省河南北一段其航行區域河北方面西由補抽驗稅廠起至東油欄門止河南方面西大基頭起至東河南戲院止

如投承黃沙芳村花墟一段其航行區域應以黃沙至芳村爲限

十四、航行區域內如承辦省河南北一段河北河南兩方面各應設碼頭三座如承辦黃沙芳村一段應共設碼頭三座即黃沙一座上

芳村一座花墟一座其碼頭地點無論由該商自行擇定備價承領或由該商向各該碼頭業主及向舊商雙方訂妥辦法租賃設

立均須呈請備案其各碼頭管有人並不得藉端需索致碍交通

十五、各碼頭規定辦法如左

(甲)各碼頭寬度以五六等碼頭爲度

(乙)承商如有增設碼頭時仍須呈明財政公用局核准方許設立

六、承辦之公司應設催餉員式名每名每月薪水柒拾伍元調查員式名每名每月薪水四十元由承商公司按月分別繳呈財政局支給

七、承商公司所有之河南河北各碼頭附近一丈內不得設泊橫水渡以免擠擁發生危險

八、承商不得藉詞營業虧折及一切故障呈請減餉如中途退辦按餉概不發還

九、承商如有違背本章各條之規定財政局得酌量情節重隨時分別撤銷承案或加予取締處罰

十、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征收船舶牌照費章程

二十年三月三日提經第二十三次市行政會議通過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河面行駛之下列各種船舶及司舵人均照本章程規定征收牌照費

一紫洞艇 二舊江艇 三樓船 四厨艇 五營業艇 六沙艇 七孖船艇 八大廳艇 九妓艇 十挖沙艇  
十一搬運艇 十二洋舢舨 十三電船 十四橫水渡 十五司舵

第二條 凡在廣州市河面行駛之各種船舶應向廣州市船舶牌照費征收處報請編號註冊給領牌照

第三條 凡在廣州市河面之船舶司舵人應向廣州市船舶牌照費征收處報請註冊給領牌照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在廣州市河面行駛之公用船舶應向廣州市船舶牌照費征收處報請編號註冊給領牌照

第五條 各種船舶及司舵人每年更換牌照一次

第二章 牌照費

第六條 各種船舶及可能人每年牌照費應照左列數目繳納

類別	長度	等級	全年照費大洋
紫洞艇	六十五尺以上	一等	四十八元
	五十六尺至六十五尺	二等	三十六元
	四十六尺至五十五尺	三等	二十四元
	三十六尺至四十五尺	四等	一十二元
	三十五尺以下	五等	六元
	三十六尺以上	一等	一十二元
智江艇	三十六尺以上	二等	六元
	三十五尺以下	不分等級	二元四毫
樓船		不分等級	二元四毫
厠艇		不分等級	二元四毫
營業艇	十六尺以上	一等	六元
	十六尺以下	二等	三元六毫
沙艇	二十五尺以上	一等	三元六毫
	十九尺至二十一尺	二等	二元四毫
	十八尺以下	三等	一元二毫
杆槍艇	十八尺以上	一等	二元四毫
	十八尺以下	三等	二元四毫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六編 財政捐稅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六編 財政捐稅

全	十八尺以下	二	等	一元二毫
大廳艇	十四尺以上	一	等	一元二毫
全	十四尺以下	二	等	六毫
技艇	四十二尺以上	一	等	六十元
全	三十尺至三十九尺	二	等	四十二元
全	十九尺至二十九尺	三	等	二十四元
全	不及十九尺	四	等	十二元
挖沙艇	三十六尺以上	一	等	一十二元
全	三十一尺至三十五尺	二	等	九元
全	三十尺以下	三	等	六元
搬運艇	二十九尺以上	一	等	七元二毫
全	二十五尺至二十八尺	二	等	四元八毫
全	二十二尺至二十四尺	三	等	三元六毫
全	二十一尺以下	四	等	二元四毫
洋舢舨	三十五尺以上	一	等	三十六元
營業電船	二十五尺至三十五尺	二	等	二十四元
全	三十五尺以上	一	等	二十四元
自用電船				



全	二十五尺至三十五尺	二	等	一十二元
營業電船	二十五尺以下	三	等	一十二元
自用電船	二十五尺以下	三	等	六元
橫水渡				六元
司舵				五元

第七條 以上各種船舶如屬公用者仍作自用繳費領牌  
各種牌照費均以大洋為本位以加叁折合毫繳納

### 第三章 檢驗

第八條 凡在廣州市河面行駛之各種船舶及司舵人每年檢驗丈量一次於換領牌照時行之如認為必要復行檢驗時得隨時舉行凡用機器行駛之船舶司舵人須先由衛生局檢驗體格發給証書方得領照

第九條 各種船舶依左列方法丈量之

- 紫洞艇由該船頭船門量度起至廚房前檻屏止
- 齊江艇由該船頭船門量度起至尾艙船窗處止
- 營業艇同上
- 沙艇由船船門樑度起至欄屏止頭尾不計
- 仔船艇全上
- 大廳艇只度四柱客廳頭尾不計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六編 財政捐稅

效艇由該船頭船度起至尾船舵筒處止如無舵筒則量至尾船止

挖沙艇只度船船頭尾不計

搬運艇全上

樓 船不分等第

厨 艇同上

電 船丈量全船計算

洋船艇同上

橫水渡無論大小均同一計算

以上均用華尺丈量

#### 第四章 取 締

第十條 凡未經向廣州市船舶牌照費征收處註冊領有牌照之船舶不得在廣州市河面行駛及運載貨物

第十一條 凡未經向廣州市船舶牌照費征收處註冊領有牌照者不得在廣州市河面司舵

第十二條 各船舶須將所領之牌照懸掛於船內當眼處並將號數寫於船頭兩旁或船尾等處以便檢驗

第十三條 各司舵人應將牌照攜帶身上以便檢查

第十四條 各船舶司舵人如有廣州市船舶牌照費征收處稽查驗牌照時須遵照繳驗

第十五條 各船舶及司舵人不得以詐僞手段瞞混請領牌照

#### 第五章 罰 則

第十六條 各船舶違犯本章程第十十一條規定時除應照章補領牌照外並科以五十元之罰金

第十七條 司舵人違犯本章程第十一十二條規定時除應照章補領牌照外並科以二十元之罰金

第十八條 各船舶及司舵人違犯本章程第十四十五條規定時應科以五元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各船舶及司舵人違犯本章程第十五十六條規定時除將牌照註銷外並科以一百元之罰金

第二十條 各船舶及司舵人對於本年應領牌照至遲限至下年二月一日以前繳費換領逾期即照應繳費款按月遞加一成征收

過三個月仍不換領即行停止營業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種牌照應由公用局製備印發交木市船舶牌照征收專員備用准每月發過牌照存根仍應彙繳公用局備查至所用

收據應由該專員自行製用呈請財政局加蓋印章以昭鄭重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委辦征收娛樂場院附加教育經費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廿四日奉 市府文字第六七九號指令核准

一、廣州市娛樂場院附加教育經費由財政局派委專員設處征收定名為廣州市娛樂場院附加教育經費征收處直轄於財政局

二、征收專員由財政局長委任呈由 市府備案

三、征收區域以土地局新定本市界址為限

四、凡本市大戲院影畫院游藝場及以戲劇為營業憑券入座者均照所售券價向購券人附加一教育經費其餘各茶樓酒館演

唱女伶不收入場券者不在此例

五、凡在本市區城內經營前項事業不論公共團體或個人營業若憑入場券收價入座者或俟入座後而後座收價補給券票者該專員均得按照所售券價加一抽收不得逕抗致碍餉源但因籌辦義舉經財政局核准特許者不在此限

六、此項附加教育經費係由各場院於售券時一併代爲加收按日填明附費日報表正副二份（表式由該專員製定呈候核明令發各場院應用）交由該員核收分別存報該員爲明瞭各該場院售出券票實數以杜瞞漏起見得隨時派出稽查員前赴各該場院稽查賬部及監督征收以昭縝密而固餉源

七、若各該場院不肯代爲加收或不受稽查意存逕抗得由該員或稽查會警勸諭遵辦如仍逕抗得呈明財政局函請省會公安局停止該院營業以維功令

八、各場院代收此項附加費得就該場院附加費收入總數內提扣百分之五（即九五繳解）爲手續費以津貼院內辦事員役  
九、各場院代收此項附費應依實列表報繳向征收處取回收據（收據爲三聯式一給繳費場院一呈財政局一存征收處）如有以多報少蓄意瞞漏查有確據者初次照所瞞報費額五倍處罰再次十倍處罰三次二十倍處罰

十、前條罰款由征收處查訊明確檢同證據呈由財政局核定送請該管公安分局執行之

十一、此項瞞報罰款以百分之六十爲舉報人獎金百分之二十爲公安局辦公費百分之十五解繳市庫百分之五爲征收處辦公費  
十二、專員需用之鈐記由財政局刊就發給仍由該員報明啓用日期及蓋具模樣繳呈備案

十三、專員需用之收據應製定呈由財政局核編字軌號數加印發還以資稽核

十四、專員存此項附費應按月分六旬解繳財政局核收其解款日期應定爲逢一六日（如一日六日十一、十六、廿一、廿六、等日卅一日除外）不得逾延至呈解款項時並應連同五日來各該場院所繳附費日報副表及該專員所發各收據檢出一

聯卷齊繳局以憑核對

五、專員得在每月實收附費總數內提扣百分之拾爲辦公經費無庸逐月報館以省手續  
六、專員得酌設文牘會計稽查征收各員以便辦理務征解繳各項事宜其薪津等費統在提扣辦公費項下妥爲支配發給以省庫  
帑

七、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八、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承辦大戲院戲捐章程

本章程從前各大戲院均有承辦專章施行年月前後不同  
茲爲免除重複起見合併爲承辦大戲院戲捐章程合註明

第一條 承辦 戲院戲捐以一年爲期

第二條 年餉定毫洋 元

第三條 承商投承後三日內先繳按餉兩個月預餉一個月並出具本市領有營業証股實商店担餉保結呈候派員查明屬實然後

給證開辦如逾期不將按預餉繳足即將承案撤銷并將押票銀充公

第四條 承辦期內如無欠餉情事別人不得加價接承如有中途退辦即將按餉充公

第五條 無論按餉月餉均須繳納現款不得以其他有價証券及別案繳存餉項印收或應領款項作抵

第六條 承商須呈請省會公安局派委長警常用駐院保護其薪餉及一切費用由承商負擔

第七條 承商肩承餉餉無論何人均須買票入座倘有強行人座者應由駐院長警干涉制止如敢違抗並得知會該管公安分局就

近拘解究辦

第八條 戲院院址應由承商與業主直接接洽承租所有傢私什物亦應由商人自行置備如承辦期滿准由商人自行處理本局概不過問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承辦影畫戲院戲捐章程

民國八年由財政廳公佈施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影畫院祇准開演影畫戲其餘無論何項雜劇不得插演

第二條 此項戲院征收餉額如左

- (一) 院中座位所收券價一元以上無最高之限制者為特等每月餉銀毫洋伍百元
- (二) 院中座位最高券價由六毫至八毫者為甲等每月餉銀大洋貳百元
- (三) 院中座位最高券價由四毫以上六毫以下者為乙等每月餉銀大洋一百五十元
- (四) 院中座位最高券價超過貳毫以上四毫以下者為丙等每月餉銀大洋壹百貳拾伍元
- (五) 院中座位最高券價不過貳毫者為丁等每月餉銀大洋七十五元

第三條 凡在廣州市內開設此項戲院者須先呈局核准方得開演違者查究處罰

第四條 自核准日起限三日內繳足按餉兩個月預餉壹個月退回撥餉店結呈局核辦方得開演

第五條 無論按餉月餉均須繳納現款不得以其他有價證券及別案繳存餉項印收或應領款項作抵

第六條 此項戲院繳納之大洋須按照財政部頒佈條例伸合毫銀計算

第七條 此項戲院承商所集資本以完全華人股份為限

第八條 違反第一條規定者一經查確即勒令停演并將繳存餉項充公

第九條 餉項等級准山商人自行認定照章繳納但不得繳乙等餉而收甲等券價繳丙等餉而收乙等券價繳丁等餉而收丙等

券價違反者一經查出第一次按照應徵等數月餉額倍罰之第二次兩倍罰之第三次以上類推增罰如違勒令停演

第十條 院中座位券價如有附收他項費用者所附收之費須聲明若干若混稱附加某種費在內字樣不論附加多少仍照券價最高額征收月餉

第十一條 此項戲院須遵守所在地警察及衛生教育兩局頒定一切規則辦理不得違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特種娛樂捐征收及取締章程

十七年八月由前市政廳呈奉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定名為廣州市特種娛樂捐由財政局招商投承

第二條 征收特種娛樂捐以及麻雀牌爲限其餘一切另有禁令之褻賭不在收捐之列

第三條 前項捐務不論水陸以廣州市區域爲限

第四條 征收捐款分上中下三等上每場征收一元六毫中等一元下等六毫凡滿一元之捐款以中央紙爲本位

第五條 前項征收辦法分日夜兩場日場由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止夜場由下午五時至天明五時止每場每樓抽捐一次其捐款多少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酒樓酒店大藥業洞艇均作頭等旅店客棧二四妓館作二等沙灘及下乘妓寨作三等其捐款多少照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市內俱樂部及含有俱樂部性質之商店住戶每間每月征收捐款五十元均於每月一日十五日分兩次繳捐不限場數

權數

- 第八條 凡平常商店住戶偶然以麻雀牌娛樂者不得收捐以示區別
- 第九條 凡屬於應征特種娛樂捐之場合查有賭捐行為得處以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前項罰金之處分由公安局執行以五成發警區充實五成撥歸承商公司
- 第十條 此係征收章程其開投簡章及承辦規則俟開投時由財政局按照普通辦法另行規定公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察核增改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承辦特種娛樂捐簡章

十八年九月核准施行

- 一、本市特種娛樂捐現經該商以年餉 元呈准承辦連貧民教養院經費附加在內其承辦期間係由開辦之日起扣足一年為限期內如無違章欠餉等事無論何人不得加價接承
- 二、該商奉准承辦後三日內應先繳按餉兩個月預餉一個月並出具本市領有營業証資本殷實之担餉店結呈候派員查明果係殷實即行給發開辦如逾期不將按預餉及担餉店結呈繳即將承案撤銷另行招投
- 三、該商所認年餉應遵照本局訂定承商繳餉規條按月上期清繳不得延遲如欠餉至一個月即行革退另招商承辦並將按餉充公
- 四、無論按餉月餉均須繳納現款不得以其他有價証券及別案繳存餉項印收或應領款項作抵
- 五、承辦區域及征收辦法悉照定章辦理



- 六、承商公司每月應繳本局僱傭員薪水八十元按月上期隨餉帶繳
- 七、所有誌哀紀念日暫行停止娛樂及每年舊曆年底酒樓停爐均應照常繳餉不准豁免尤不得藉詞別故實請減餉
- 八、公司應用圖記准自行刊用並先具印模呈局備查
- 九、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征收游藝場捐章程

十五年三月奉市府核准修正

(一) 本章程所指游藝場祇准唱演白話劇影畫戲技藝幻術戲手托戲男女替目粵謳及唱書等藝劇惟不得唱演男女班及外江雜鼓大戲及跡近賭博之游藝

(1) 凡開設此項游藝場內須有白話劇或影畫戲等方准加設女伶鑼鼓雜劇但加設女伶鑼鼓雜劇時每月仍應加征餉銀五十元隨同正餉繳納

(2) 凡游藝場內如加設女伶鑼鼓雜劇每班不得過三十八人以示限制

(二) 此項場捐分為三等收門券四毫起不滿五毫者定為甲等每月餉額銀三百六十元收門券三毫起不滿四毫者定為乙等每月餉額銀三百元收門券貳毫不滿三毫者定為丙等每月餉額銀貳百四十元

(1) 前項門券如有分等級者准其將各等門券平均折中數繳納

(2) 門券不滿式毫仍照丙等辦理超過五毫者每增壹毫每月繳餉增加六十元不得隨時加減

(3) 凡各游藝場概收入門券場內不得另收門券否則按照所收券價得照第一項按等征收之

(三) 此項游藝場承辦以一年為期期滿後得呈由財政局核准繼續辦理

(四)自核准日起須先繳按預餉各一月逐同担餉店結呈局核辦承辦期滿如無欠餉准將接餉在末尾之月扣除

(五)無論按餉月餉均須繳納現款不得以其他有價証券及別案繳存餉項印收或應領款項作抵

(六)遞反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七)繳餉等級准由商人自行認定照章繳納惟不得繳乙等餉而收甲等門券及丙等餉而收甲乙等門券違反者一經查出第一次按照在認等級月餉倍罰之第二次二倍罰之餘類推

(八)此項游藝場須先呈准方得開設如未呈准擅行開設一經查出應勒令停止并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

(九)以上罰金除提出五成解歸市庫餘五成以三成爲辦公費二成舉報人暨警區署各佔壹成以資獎勵

(十)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限期市內業經開投之游藝場均須按照新章辦理由各商認定等級呈局核辦

說明 查此項游藝場餉項自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起一律照原餉額加三征收合註明

## 廣州市清唱女伶簡章

十三年七月一日呈奉 市府核准

(一)凡廣州市茶樓酒肆及公共娛樂場所清唱女伶具有營業性質者均須先呈財政局核明具繳保結領有牌照方准開唱如未經呈准擅自開唱者處以六十元之罰金

(二)營業場所領得牌照後須懸掛于當衆地點以便稽查而資保護

(三)清唱時間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十一時止如違第一次罰金六十元第二次罰第一次倍罰其餘類推

(四)每月照費三十元每次繳費至少以六個月爲度中途停唱亦以六個月論期滿後如果停唱不繼續繳費即將牌照呈局註銷如  
違照第一條處罰

- (五)僱用女伶情唱以二人爲限并不得加插各種雜劇如違查照第二條處罰如兼領有別項牌照不在此限
- (六)以上罰款除提五成撥歸市庫外其餘五成撥出充舉報人賞金及辦事經費以資鼓勵

## 廣州市茶樓試演女伶堂戲簡章

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施行

- (一)茶樓演唱女伶堂戲場內不得加入其他各種雜劇惟領有別項牌照者不在此例
- (二)凡茶樓演唱女伶堂戲非經呈明財政局核准發給布告不得開演
- (三)凡試演女伶堂戲以一個月爲限期滿之日應即停止並將停演日期先行呈報如違查究處罰
- (四)演唱時間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十一時止

制

- (五)每日登場演唱之女伶以五名爲限原有清唱女伶二名不能混入登場至茶價係爲門券之代價不得超過二毫半以上以示限制
- (六)每日所定演之戲本應先將劇本及女伶名單送呈該管警區及本局備查
- (七)此項堂戲係屬試辦如查有流弊由本局隨時禁止
- (八)戲場內應遵守 市政府所轄各局取締章程辦理
- (九)戲場前列應設監視席兩座以便財政局委員隨時監視稽查
- (十)所領得之布告應用膠鏡懸掛於舖面當衆地點以便稽查
- (十一)如有違背本章程各條者應比擬游藝場章程處以罰金一百元
- (十二)以上罰款均以毫銀繳納除提四成撥歸市庫其餘六成分給該管警區暨本局稽查及辦事員各占二成以資鼓勵

(主)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稅捐承商逾期繳餉處罰規則

十七年八月八日呈奉核准二十年七月十四日修正

- (一) 承商應繳餉項須照核定數目依據章程規定繳餉期限分別解繳不得延欠
- (二) 凡規定按月繳解之餉應於每月上旬清繳其分旬繳解者如本月上旬餉項應於上月下旬內清繳中旬餉項應於上旬內清繳下旬餉項應於中旬內清繳如五日一期繳解者應於前五日清繳其餘照此類推上項所指清解之日期係以實在交款取得金庫收條之日期為準不能以報繳給發准收聯票之時作為繳款日期
- (三) 各承商餉項如逾限尚未清繳即應受逾限處分從逾限日起按照欠繳數目每千元附加日息式元五角此項息銀歸入本局罰款收入項下
- (四) 各商欠繳餉項逾限三期即行革退另招商承辦除勒追所欠正餉日息外并將繳存按餉沒收充公
- (五) 各商投承或奉批准承辦後起餉日期多有先後不齊茲為劃一計算起見繳餉辦法一律改從每月一日起算無論何時起餉均應截清月份嗣後按期解繳
- (六) 各承商如有欠餉務須迅速清解違者即按照第三條及第八條規定分別辦理
- (七) 各稅捐以大洋為本位者應照加叁俾合毫銀繳解
- (八) 各商如有欠餉由本局派員帶同特警守提其所需員警公旅等費悉歸該欠商負擔從出發日起計每日式元由委員列單呈核核明令飭繳納以示懲戒而憑支發
- (九) 本規則公佈後所有各稅捐承商公司現行章程關於繳餉催辦辦法與本規則所定相抵觸者適用本規條之規定

(十)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廣州市財政局拍賣所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提經第四十七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拍賣所組織及權限

第一條 本局爲辦理本市公物之拍賣及代理私人物品之變價暨市民捐助物品變價報效市政建設費各事宜設立拍賣所  
專司一切拍賣事項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物品所有一切動產與不動產均包括之

第三條 凡交所拍賣之物品除機關公文有一定程式外其他個人應作成聲請書並填載左列各事項

(一)機關或個人姓名 住址 通訊處

(二)動產不動產所在之「處所」種類「件數」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拍賣之原因

(四)拍賣標的物之處分及管理

(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記載無論各級機關交辦之件除用一定公文程式外仍須附填聲請書

第五條 關於拍賣事件以局長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所拍賣事宜直接由本局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七條 本所物品定期拍賣時須先期由局呈請 市府派員臨場監督並派員監視以昭鄭重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六編 財政捐稅

第八條 本所設庶職員如左

一 經理員一員

二 事務員二員

第九條 前條之經理員爲委任職由局長委任事務員由局長僱用

第十條 本所經理員承局長命專理所內一切事務並與聲請拍賣人接洽協定拍賣進行各事項

第十一條 事務員專理抄錄文件登記部冊及幫同經理員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 第一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所支出辦公經費由局製定預算呈請 市府核定

拍賣費用按照拍得貨價額徵收百分之六

第十三條 前項之拍賣費用由聲請拍賣人拍得人平均担負但關於機關公物及慈善團體捐得物品之拍賣得酌量減費

第十四條 本所徵收之拍賣費用概由局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 拍賣完竣後所得價額除扣拍賣費用外悉數暫存本局庶務股以便分別提解給領

第十六條 拍賣所得之價額如屬於報效建設費庶務股收到該項通知及款項時即由該庶務股將存貯於市立銀行專款保管

第十七條 拍賣完竣後本所經理員即作成報告書報告局長並同時通知關係各股主任

前項之書式另定之

### 第二章 拍賣

第十八條 拍賣程序開始時由原主辦各股主任將拍賣理由簽呈局長交本所行之

前項簽呈須附請求拍賣人之聲請書

第十九條 拍賣開始時須通知原主辦之股主任臨場監視

第二十條 凡拍賣應由本局酌定底價或由本局請鑑定人評定之

第二十一條 聲請拍賣人在拍賣完結前對於經理人所爲辦理拍賣之處分有認爲不當時得向本局聲請異議有前項異議之聲請時本局得先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拍賣有生損害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異議之裁斷不得對抗合意之拍定人

第二十三條 第三人對於拍賣之動產不動產證明權利關係提起訴訟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二十四條 因前二條之規定停止拍賣時本所應以相當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二十五條 執行拍賣之官吏不得自爲拍賣並不得代他人拍賣

#### 第四章 動產拍賣

第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本所承局長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時日由本所經理員於受局長命令後擬定呈由局長公佈之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即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拍賣動產應作底價以投票行之抑以呼價法行之臨時酌定

第二十九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期須預行廣告

廣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本局命令(二)聲請人(三)其他關係人(四)物品種類(五)底價

第三十條 廣告後應即日將拍賣物品陳列於一定場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廣告後七日行之但因物之性質有宜速爲拍賣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金銀及金銀製品不得以現時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三條 物品中而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所賣之物若以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時得依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

第三十五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拍賣之要約或不得拍定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効力

第三十六條 拍賣物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十七條 拍賣完結後經理員應作成拍賣書載明左列事項並簽名蓋印以備查攷

- (壹)本所之名義
- (二)曾請鑑定人評定之價額
- (三)有第二十七條情形之事由時
- (四)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
- (五)對於拍賣物拍得人之姓名住址及其所出價額類
- (六)通知利害關係人
- (七)監投員之職別姓名
- (八)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 (九)拍賣之開始及完結之日期
- (十)有拍賣之條件時
- (十一)作成拍賣書之年月日

### 第五章 不動產之拍賣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不動產者指土地房屋而言

第三十九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本局先後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四十條 拍賣公告要載明左列事項

-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及執行人員之姓名
- (三)拍賣最低價
- (四)拍賣之日期及處所
- (五)閱看書類之處所
- (六)對於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 (七)利害關係人應于拍賣日期到場

第四十一條 拍賣日期至少須距公告日期十四日以後行之

第四十二條 拍賣得酌量本局內或其他處所行之拍賣不動產倘屬房屋或營造物要於拍賣期前三日即行開放任人縱覽

第四十三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



第四十四條 拍賣公告方法除揭示於本局本所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外仍須登市民日報其報費在賣得金扣除

第四十五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者以前應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五分鐘後不得終結拍賣人於開始拍賣前非以相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現金交本所為保證金時不許拍賣既交前項保證金後於宣告拍賣終結時除拍得者外其餘即時發還

第四十六條 本所於報告最高價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經理員收受拍賣人之保證金時應給予收據即時繳交本局庶務股存貯

第四十七條 經理員須督同專務員於拍賣後作成拍賣筆錄分別呈報

第四十八條 前條筆錄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不動產人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二)本件之當事人

(三)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之姓名住址或無合格聲明之價額

(四)宣告拍賣終結日期

(五)報告最高價拍賣人姓名住址及其價額保證金

前項筆錄應使臨場人員簽名蓋印

第四十九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本局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並得酌量加徵拍賣費用但不得超過

原定額之半數

新拍賣日期之公告程序仍依第三十九條四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拍賣之不動產若係數人所共有而就其一人之股份請求拍賣時應即通知其情形於各共有人必各共有人中無承

買時然後就其所占之股份拍賣之

第五十一條 前條之共有物若有不可分賣之情形時得共有人之同意則拍賣其全部將價額分別交付於各共有者

第五十二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

第五十三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求交付不動產及一切書據在決定後交付前本局得據拍定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命

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第五十四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時本局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再行拍賣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五十五條 拍賣價金之繳交及配給本局應于拍定後定期行之

第五十六條 價金之配給本局應先期繕製價金配給表配給日期本局應通知聲請拍賣人或共有人利害關係人按照配給表實

行

實行配給經理員應繕具配給筆錄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改呈請 市政府核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經市政府核定後本局公佈日施行

# 市 產

## 廣州市清理官市產辦法

十五年四月省政府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關於證明人民所有權之產業雖逾官廳佈告期限未繳驗契據者仍不得剝奪其所有權但所有權人因懈怠或故意不

遵守限期驗契者得處以相當處分

第二條 關於官市產之占有人不於官廳佈告期內主張優先承領權時視為拋棄其權利但優先權人雖逾優先期限而與第三人同時呈請承領時若出價相等仍不失其優先効力

第三條 關於廟產其占有之順序如下

(一)坊衆團體(二)有營業關係之租客(三)坊衆個人

第四條 關於官地(包深浦)民業混合者其占有之順序如下

(一)管有人(二)有營業關係之租客

第五條 關於寺菴收歸市有者坊衆有優先承領權若寺菴所有舖屋租客有優先承領權

第六條 關於優先期限之爭議以呈請時期為標準但呈請在先經主管官廳批令繳價而不依期繳納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一業數承領人惹起訟爭時除有優先權者應依法維持外得用競投辦法以解決之

第八條 以上四條之規定而從前官廳之處分有違反時得撤銷之

第九條 關於橋樑海灘碼頭及其他業權事項有爭議時應照契照之規定其規定不明時依習慣條理裁決之

第十條 人民對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以前各該管官市產官廳所爲之處分於本法施行三個月內得向 市政府聲明不服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以後市政府所爲之處分得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向省政府聲明不服

第十二條 人民對於市財局所爲官市產之處分限以一個月內向市政府聲明不服

第十三條 人民不服市政府所爲官市產之處分限以一個月內向省政府聲明不服

第十四條 市政府省政府受理人民聲明不服之案得直接裁決但調查案卷認爲事實不明時得發還原處分官廳再行審理

第十五條 市政府受理關於前第七條聲明不服案件其案件係經上級官廳所處分者仍得調查有無違法如果發見與本法相違

背時得呈請上級官廳撤銷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對於市政府所未受理之案不得進行裁決

第十七條 省政府所處分之案民人不服時得呈請上級機關再予處分即爲確定

第十八條 凡案經確定於二年內發見新證據者得向市政府呈請再審

### 附官市產辦法說明書

- 一、純粹民產 民產被誤報者審查契據屬實絕無瑕疵者應依物權法追及効力予以保護故無論被第三人或營業關係之舖客善意或惡意的拾承業主在佈告期限內或期限外繳契除經過三十年之時効外均予無條件的發還由財政局發還借欠單與承商如業主因繳契逾期業已被人奪承自願繳價承回者對於先承之人係善意則將業主所繳產價發還如惡意則不發
- 一、契據有瑕疵之民產 此項民產建築上蓋管有多年而契內無上蓋地字樣或僅有近年補印或原紅契契內人未聲明有上手契交付者均作爲佔有如佈告期限內驗契應照原定底價五折領還如被人承去後方出頭告爭者應令按原價加息繳局領還

一、官民產混合者此項如官地民建或舖屋一部份佔蓋舖或一部份佔官地建築者該管有人在佈告期限內太短且確有不知事

管之證明者（如判決書等）當然管有人有優先承領權如經佈告多月釘封數次經理收租之人又近在本市而始終未曾具呈請領者則推定其爲拋棄優先權由第二之優先權人承領後不能再行主張因第二優先權人或其舖或由巨價頂手而來或會出資建築上蓋構成舖底其權利關係實亞於管有人也如第三人毫無關係者所領去而管有人仍力爭則酌量情節其有理由者著加價准予承領

一、純粹官市產 此項情形有二（第一）如爲廟宇或契據載明廟膏舖屋於佈告限期內准由該處營業之舖落有優先承領權如限滿不承則認爲拋棄優先權後先准坊衆限滿不承方由第三人承領以後不能再爭但係有舖底權利之舖須依清理舖底頂手條例辦理該承領人不能督拆勒遷如財局未經過佈告手續避准他人投承則雖點交後仍准有業權關係之優先權人照價領回無庸加價加息（第二）舖屋後靠濠涌准相連舖屋有優先權但須先由官廳規定底價及經過三次在該屋標貼佈告逾限仍不呈領者方能准別人承領未如經三次先招承領者即不能推定相連之舖屋拋棄優先權准別人承領倘先由鄰居購承承得之後方由相連舖屋稟請承者仍判回相連舖屋之業主優先價承

一、認定契據瑕疵之通例（一）無上手紅契者（二）祇有民國本身紅契者（三）契內無上蓋連地字樣又無上手契呈出者但係契內印信明顯且係前清布類契內復有交出上手契字樣第因日久不善保管而遺失者仍不能認爲瑕疵此爲第一點之例外又雖祇有民國本身紅契而有上手白契似係真確（紙墨陳舊）人名位置銜接符合者仍不能認爲瑕疵此爲第二點之例外又本身紅契雖無上蓋連地字樣而上手契則有之或上手契無上蓋連地字樣而本身舊契則有之此仍可認爲一時疏畧互相補救此爲第三點之例外

一、依於佈告期限之判斷（一）純粹官市產行政官廳有完全處分權但須經過佈告手續無論多少次該有關係之人不請領者無論何人投得經點交後不能翻異（二）有瑕疵之民產及官民產混合者須經過三次佈告而管有人不承則由有營業關係之舖客承領兩俱不承則由第三人承領但管有人能舉出故障之確証者仍得酌量判定着繳價承領（三）純粹民產在法律上其効

力非常強固除官廳依法收用外不容他人攙奪亦不能以官廳一紙文告謂不遵期驗契即認爲失權故期限不能對於此項業主頓生拘束如携真確契據未經逾越三十年之時効而告爭者隨時審查判還之

一、點交承產不判勒遷之例外此項專爲承得有舖底關係之舖房者應有之例外免予省署頒布之舖底頂手辦法抵觸

一、官市產或官民產混合之舖屋因手續疎誤或因呈報新舊門牌不符以致一業數承惹起訟爭者除有優先權者應予維持外若彼此均同一地位得用競投辦法以解決之但招集競投時以曾出價呈請承領之人爲限第一次競投時人數不齊得展期召集之如第二次仍不齊時無論人數多少但係超過底價即可准其承領其超過之額比例發還曾繳過產價者仍不足時查照現辦法發還之此種投承係限於召集曾經承領之各人故不能照普通辦法限二人以上

### 廣州市誤投民業處理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九日市府轉奉 省府修正令發公布

第一條 凡市區內私有土地房屋碼頭等不動產(以下簡稱不動產)所有人當市財政局佈告調驗契據期內失察未報致被認爲官市產於核准承領給照後始繳驗契據請求發還者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市區內不動產由市財政局查覺或據報有官市產嫌疑時即予公告定期調驗契據除期內所有人遵將管業契據呈報核明正確立予發還管業者外如期內無人繳驗契據或雖有人繳驗契據但經核明不正當者概予認定爲官市產宣告收用之

第三條 前條調驗契據佈告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就該不動產所在地及其鄰近揭貼佈告二十張以上並別檢一張函送該管公安分局查照其屬警區外者致其該管區坊公所

二、對於與該不動產有關係者送達令文佈知並取回發條存據  
三、登載民國日報市政政日報並附卷備查

四、如該不動產全屬空地或連帶空地者就其空地四至豎立石認界標

不動產因繳契核明正確發還管業者與前項一、二兩款之規定除揭貼布告改爲至少四張以上外其餘悉同

第四條 調驗契據期間由佈告揭貼日起以兩個月爲限

第五條 依第二條收用之官市產由市政政局呈明市政府核准執行變價將款撥充政費

第六條 依第二條收用之官市產自收用日起十五年內原所有人繳呈契據核明正確者依左列各款處理之

一、原產未經市政政局變價或使用者由局取銷收用原案發還管業

二、原產已經市政政局變價者由局將收入變價項下或劃抵其他官市產補價收用價項其補價標準公告召認前最

近本身原與裁價少於變價時按照領價發給契價超於變價時由局飭令原承領人補繳其差額湊足發給之

三、原產已經市政政局使用難於遷移者由局在庫款項下或劃抵其他官市產依本條第二款辦法補價收用價項其

使用易於遷移者依本條第一款辦法取銷收用原案發還管業但經用過工料改良時其改良價額仍由原所有人

如數繳還

四、補價所有人收用價款時須由所有人繳貼契據註銷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時其施行前所有誤被投變之民業除發生釋耦經核辦確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舊築馬路承領騎樓地章程

民國八年施行十六年二月修正

(一) 凡業主請領騎樓地者須來局領取申請書(申請書由局印就交民業股保管備請領人隨時取用)填明該業主姓名住址與現領之騎樓地之新舊街名門牌及其他必要事項帶同印契執照附具影片草圖繳由本局民業股主管課員核驗明確加蓋印章  
交收發處掛號送辦

(二) 各請領人呈遞申請書後如接本局民業股傳知引勘應即依期來局報到不得逾延

(三) 測繪員勘得應領面積之後即由本局核明應領面積若干應繳地價若干應繳人行路工料費若干定限令知請領人照繳

(四) 如須先領騎哈地方能請領騎樓地者其騎哈地價仍照向章征收即每非價格照該路騎樓地加倍另加三大元補本不得撥用  
減價之例

(五) 凡業主請領騎樓地須俟將各項價費核收完訖方能填發圖照管業

(六) 各馬路騎樓地每非價格照後列原定價格改收九折

(特等) 太平南路沙基路(即六月廿三路)長堤大馬路(由太平南路口起至靖海路口止)原價均一千元現改收九百元

(甲等) 一德路太平北路永漢南路(永漢橋北)永漢北路惠愛中路靖海路長堤大馬路(由靖海路口起至維新路口止)原價

七百元現改收六百三十元

(乙等) 惠愛東路惠愛西路寧寧路泰康路越華路(西段)原價均六百元現改收五百四十元

(丙等) 大南路大德路馮福路越秀南路長堤大馬路(由維新路口起至東濠口止)原價均五百元現改收四百五十元

(丁等) 南堤二馬路八旗二馬路(即南堤二馬路一部份)原價均四百五十元現改收四百零五元

(戊等) 文德路原價四百元現改收三百六十元



- (己等)文明路東沙角馬路原價均三百五十元現改收三百壹十五元
- (庚等)大東路白雲路東堤四馬路原價均三百元現改收式百七十元
- (七)承領騎樓地之業主如所持管業契照成立於開闢該馬路之公布日期以前而該舖屋前後左右與馬路接連或與該舖屋相連有被割地段者其被割地段照原定價格減收五折如被割地少於現領地時其溢出面積仍應照計補繳地價
- (八)凡諸領騎樓地者除繳納地價外一律每井應繳納人行路工料費十五元
- (九)每執照一張帶收執照費一元註冊費二毫
- (十)除前列各項價費外並無絲毫規費如有承辦員藉故多索者准其據實告發但不得挾嫌妄指致干究誣
- (十一)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新闢馬路承領騎樓地章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會同工務局呈准備案

第一條 凡馬路南旁屋宇其左右批牆與馬路中線成一直角者或所成之角度大於八十度者其所承領之騎樓地准照其左右批牆直出承領

第二條 凡馬路南旁屋宇其左右批牆與馬路中線所成之角度小過八十度者其所承領之騎樓地須以與馬路渠邊線垂直為準不得照左右批牆直出承領致得觀瞻

第三條 凡馬路轉角處騎樓地均以扇形為準

第四條 凡承領騎樓地須照工務局根據本章程第一第二第三等條所規定之圖承領

第五條 凡承領騎樓地之面積得與人行路內被割面積互相抵補如不敷抵補方繳利益費

第六條 准建騎樓之馬路與不准建騎樓之馬路相連接處之騎樓祇准建築至准建騎樓行人路之直線終點止其轉角灣線部份內舖戶不准建築騎樓

第七條 凡本章程未佈告施行以前已領之騎樓照如已建築完成或在建築中者准照原領騎樓照平面圖式建築其已領騎樓照而未施工建築者自本章程佈告施行日起限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局呈報更正逾期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條 從前已建築完成或在建築中由批墻直出之騎樓仍准照前第七條前段辦理外其餘兩旁舖戶未建築之騎樓應由相連第一間之壹便起依照本章程第一第二第三等條辦理如未建築騎樓之舖戶其兩旁相連舖戶經已建築或在建築中由批墻直出之騎樓者仍照現狀准予建築以免紛更

第九條 從前業經工務局公佈新闢征費各馬路騎樓地自本章程佈告施行後市民請領騎樓地如屬被割地准免繳地價但須繳手續費每井拾元如屬補領地除照該路開路辦法規定自赴工務局繳納利益費外仍應繳納手續費每井拾元由局派員勘明面積飭令按井清繳發給執照方准建築

第十條 凡承領騎樓地須繳騎樓地執照費每張壹元及註冊費貳毫

第十一條 嗣後工務局新闢各馬路應征之騎樓利益費須由工務局按照抵補辦法分別計算清楚連同門前寬度及面積圖咨送財政局同時通知承領人前往總商會繳交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清理廢街辦法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呈奉 市府核准

第一條 凡與馬路僅隔片段騎路地之街道或內街之橫街小巷及經工務局劃定街線以外之街地等經會同工務局勘明實際上

無存在之必要者謂之廢街

第二條 凡廢街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第三條 凡與廢街有直接相連關係之業主有承領廢街之權利義務

第四條 廢街價格由財政局按照時價或參照築路辦法核定之

第五條 應准承領之廢街隨時准由相連業主具狀來局請領

第六條 凡請領廢街之業主接到批示准領之後須即依限繳價以憑給發執照點交管業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請領官市產繳存測勘費押金簡章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核准施行

一、凡市民請領官市產者應負擔測量調查各員伙來往必要舟車費用其費率以通常舟車定值爲限

二、請領人於具狀請領時每起應將押金毫洋三十元繳存庶務處以備隨時代支

前項押金由請領人逕繳庶務處掣回收據連狀交由收發處驗明

三、每請領案當辦理完畢時由庶務處將收存押金核計除代支舟車各費外如有不足仍責令補繳有餘發還

四、測量調查各員伙每次應需測勘舟車費用列單簽據向庶務處領用不得逕向請領人收受請領人亦不得直接交付

五、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碼頭承租及取締章程

本章程係由財廳移局辦理何年月施行無從查攷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沿岸各等碼頭除內港碼頭海珠新堤碼頭另訂有專章指定及政府所建之碼頭與本局所特許建築之碼頭外其餘均須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碼頭等級及其位置

第二條

凡碼頭用以潯泊海外大輪船者爲第一等寬不得逾一百二十二呎五吋橫不得逾三十六呎九吋

第三條

凡碼頭用以潯泊省港澳或其他相等之輪船者爲第二等寬不得逾七十三呎六吋橫不得逾二十四呎六吋

第四條

凡碼頭用以潯泊梧州高廉雷瓊大輪船或其他相等之輪船者爲第三等寬不得逾三十六呎九吋橫不得逾二十四呎六吋

第五條

凡碼頭用以潯泊火輪拖渡者爲第四等寬橫各不得逾二十四呎六吋

第六條

凡碼頭用以潯泊鄉渡者爲第五等寬橫各不得逾十二呎三吋

第七條

凡碼頭用以潯泊橫水渡者爲第六等寬橫各不得逾十二呎三吋

第八條

凡碼頭之高度應遵照工務局規定取締建築章程辦理

第九條

凡碼頭與堤岸之間如有須用搭橋者其長短寬闊應呈本局核定

第十條

本局所用丈尺暫仍沿用英尺計算

第十一條

所定以上各碼頭之度數均係暫時規定以示限制將來加大縮小應俟河岸之闊窄水勢之緩急河道之深淺船身之長短以及附近船舶之多寡由本局會同工務局派員查察核定

第三章 承租退租及碼頭之交換

各等碼頭之租價規定如右

第十二條 各等碼頭每年租銀按位置之繁盛冷落依照時值估價

第十三條 倘碼頭時須加大時則每年應加繳租銀照增加面積及規定租銀比例伸計

第十四條 沿岸碼頭除已由商人承領外其餘概准暫租不准永遠承租每五年換批一次如有欠租違法等弊即行取回改租別

商倘或原承商人自願退租如無拖欠租銀情事可呈由本局核准惟原商人既經退租不得索回已繳之上期租銀及建築與其他之植費

第十五條 凡欲承租碼頭須呈明本局聽候派員勘明該處水位繪圖核明應繳租銀若干該商民應即將租銀如數繳交本局轉

解市庫并備具殷實商店担保結呈候查明即由本局填發佈告連同圖則水位給交租戶張貼

第十六條 凡承租碼頭者自承租之日起先繳半年或三個月上期租以後均照上期繳納不得拖欠延遲即以欠租每期繳租

務須持同上次繳租收據到局查看無得延誤

第十七條 凡商人承租碼頭之後不得藉口於改造或修理期內之虧損求免租銀

第十八條 凡商人承租碼頭倘未滿批期商務中落或其他原因願將碼頭轉租別人應准其轉租以恤商艱惟原承租人必須借

同轉租人來本局呈明不准私相授受倘敢故違一經查出即行從嚴懲罰至原承租人所有各權利准由轉租人照舊享有而轉租人享有之時期應以原承租人所餘者為限至期滿之後轉租人應依照上列章程辦理

第十九條 凡承租碼頭商人如欲將承租之碼頭與他人承租之碼頭彼此互易可將理由呈明本局核准惟其中所有遷移費用

俱應歸商人自理

#### 第四章 碼頭之佈置

第二十條 兩碼頭相臨之間其寬度當照該兩碼頭共成寬度之半以免船隻抵觸

第二十一條 河岸一帶已繪備總圖如各商人承租碼頭勘丈後即加繪總圖之內并由本局另繪分圖二張繪明碼頭塵落呎吋及其附近街道屋舍一張存本局粘同存根備查一張給與承租人收執並於圖內註明承租人姓名

第二十二條 河岸一帶既給有總圖如商人欲在某處承租碼頭即按圖而索呈請本局派員勘驗是否應建築某等碼頭再行批示承租之人遵照本局定章承租及建築惟必須於指定之位置建築不得擅移他處

第二十三條 本局擬於東西堤岸建設中東西公立大碼頭三座凡來往公船可在此停泊倘有商船借碼頭暫泊可報明本局核准期限按日計租

### 第五章 碼頭之建築

第二十四條 凡碼頭之建築或改建須將圖則呈由財政工務兩局核准方得興工

第二十五條 如有建築或重建或擴大碼頭應由業戶或承租人自託工程師代繪圖樣即繪兩份分呈本局及工務局核准方得興工

第二十六條 所有現在之竹木碼頭應續漸拆卸改建土敏土石屎碼頭凡各碼頭如有建築改修或擴充情事均應呈由本局及工務局核准派員勘驗並監視一切工程始得興工

第二十七條 各碼頭應設鐵閘以免別項船隻在此上落致滋紛擾

第二十八條 凡碼頭兩旁應設扶欄以免危險

第二十九條 凡碼頭除暫時建設者外應用土敏土石屎爲樁及上等材料建築以期堅固耐久而免阻礙河流

第三十條 凡碼頭鐵閘上應由業主或承租人書明碼頭名字俾易於分別

第三十一條 凡碼頭如灣泊夜渡或夜間上落客貨者須于碼頭上高懸光亮電燈以免有危險之處

第三十二條 凡商人在堤岸一帶建築碼頭倘于堤邊有所損壞應責令該商賡修

第三十三條 除經本局特准外凡碼頭應挨提邊起築不得架橋伸出河中致碍河道

第三十四條 凡商人建築碼頭應遵照工務局所規定之圖式及工料此種圖式及工料另行繪圖詳說宣布

### 第六章 碼頭之管理及取締

第三十五章 第一等至第三等碼頭除經本局批准外祇准橫泊一船第四第五等碼頭祇准橫泊兩船不准多隻灣泊致碍河道橫

水渡則祇准直泊四隻

第三十六章 凡未領碼頭各船應照定章祇准離岸三丈停泊以通水利如有各商喚渡可暫移近公家石步碼頭上落惟不准久停

若輪拖餉渡概不准暫泊公家碼頭

第三十七條 凡沿堤各處非設有碼頭不准客貨上落致碍交通而失觀瞻

第三十八條 碼頭上下左右不准拋棄垃圾磚瓦木石等物致塞河流而碍觀瞻如違即將該碼頭業戶或租戶查究

第三十九條 凡所有碼頭如經本局發見危險情形並經本局飭令修葺該碼頭業戶或租戶即應遵行如通告一星期後尙未動工

與修本局即將該碼頭查封或即行毀拆不准客貨上落以保安全

第四十條 附近碼頭一帶倘河底日久淤塞應具呈本局挑挖惟費用應由業戶或承租入負責

如有違背以上各項章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罰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內港乙種碼頭招商承租簡章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一一五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 (一) 本港碼頭分甲乙兩種凡訂期租賃本港乙種碼頭者適用本簡章之規定甲種碼頭章程另訂之
- (二) 乙種碼頭估水位一百公尺月租一千二百五十元
- (三) 同一碼頭同時有二人以上之請求租賃時得以原定租額爲底價當衆競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 (四) 租賃期間一律規定以十五年爲限期滿後如政府繼續出租時原承租人得按時值請求續租但有別人加價請租時仍照第三條辦理
- (五) 租賃碼頭人須將姓名年籍住址及租賃碼頭位置填具申請書并附繳押金一千元呈由財政局核辦(該項押金在依照手續申請後如未奉核准即可領回惟准予承租訂約時得移作按金之一部)
- (六) 租賃碼頭人不限國籍皆須遵守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及本省市之單行法規一切取締章程則與命令
- (七) 租賃碼頭人奉准後限十日內先繳按租一年(此項按租俟承賃期滿如無帶欠即予發還)始行訂立租約倘有逾限即將承租原案撤銷并沒收申請時所繳押金
- (八) 起租後須按月上期清繳租金如欠租在三個月者須加一補繳欠租六個月者加二補繳欠租一年者撤銷租約并沒收按租及碼頭全部建築物
- (九) 租賃碼頭人於立約訂租日起限一個月內興工并應依照工務局所定期限建築完竣以便起租倘逾限尚未興工即行撤銷租約并將繳存按租一半沒收充公其餘一半准予發還如因特別故障不能興工呈准有案者不在此限至逾限尚未竣工於限滿之翌日起租
- (十) 租賃碼頭人於建築碼頭工程進行中因有事故發生致無力繼續進行將建築工程停止時得由政府將碼頭估價收回仍將所繳按租一半沒收充公其餘一半則准予發還
- (十一) 建築碼頭須遵照工務局規定之原則及期限建築所有一切工程材料概由租賃碼頭人自理各建築工程仍須由工務局派員



暨行以昭慎重在租賃期內所有碼頭修理保管概由承租人負責

(十二) 凡訂期租賃碼頭後如無欠租及違反租約時不得於租賃期內無故取回但因建設上之必要收用時其所建築物料得以最公平之價格補償之

(十三) 租約期滿後所有碼頭建築全部無代價歸爲市有

(十四) 租賃碼頭人非經政府核准不得轉租與別人倘中途退租時可將事由呈明財政局核准方得退租至已繳存之按租及碼頭建築全部均沒收之但租期未滿五年者其建築物得照時價估計發還三分之一

(十五)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招商承辦市場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提經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爲維持本市公共衛生及利便管理起見先設置左列市場

一德市 賈蔴街一德路

大塘市 長塘街李家巷

倉前市 倉前街舊法場地

聚龍市 蘆荻西聚龍大街

豐寧市 豐寧路大益公司空地

小北市 法政路平民里側空地

德宣市 德宣路德宣分局側便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六編 財政市產

廣州市故法規 第六編 財政市產

五八

錦榮市 高基驛巷金花廟空地

長壽市 長壽西路長壽直街

溶光市 溶光街北帝廟

陳塘市 塘魚欄內空地

黃沙市 黃沙西屠場後便

甄口市 河南南洲局前街

洪德市 河南洪德七巷後便空地

太平市 河南南華東路

寶和市 河南寶崗脚附近譚公廟

秀市 越秀南路及永耀坊

大東市 北橫街晉目院對開空地

前鑾市 東川路

東山市 農林路

第二條 市場應有營業分類如左

(一) 猪肉類 (二) 牛肉類 (三) 羊肉類 (四) 鷄鴨類 (五) 魚蝦類 (六) 卵且類

(七) 蔬菜類 (八) 生菜類 (九) 豆腐類 (十) 水族類 (十一) 鹹什類

第三條 本市市場除由市政府直接經營外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批商承辦

第四條 市場地址如係闕撥借市產者承商每年須納同地租其租額應按照地價以五厘週息計算

第五條 市場地址如係民業應由市政府收用之但原業主得請求免予收用地址優先承辦

第六條 市場地址經市政府收用後即歸市有其款項由承商先行墊出在承辦期內政府不收地租承商不計墊款利息至此期滿後由政府將墊款如數發還但承辦滿五年後市政府得因地價騰貴酌收增價地租其增額依第四條規定計算

第七條 各市場管轄區域及東西南北界至應於承辦時劃定之嗣後在劃定區域內如有增設市場之必要時應通知承商增設之如承商不願增設時市政府得將應增市場另行招商承辦

第八條 全市市場除一德路市場之批期定為二十八年外其餘各市場之批期定為二十年批期滿後市場上蓋建築物無條件交還市政府管業

第九條 市場建築圖式及章程建築費預算等由廣州市工務局製備交由承商出資建築由工務局派員監理工程但每平面華井之建築費不能超過一千元如建築地址圖面積過少須建多層樓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承商白雙方簽立合約之日起計須於一年內將市場建築完成否則市政府將合約取銷另招別商承辦

第十一條 凡各市場建築完成後市政府應着令衛生局會同公安局出示佈告限在該市場管轄區域內為第二條所規定營業者一律遷入市場內不得仍舊在外營業

第十二條 市場管轄區域內應遷入市場營業之店舖其無舖底登記者應於市場成立後三個月內遷入倘再延期不遷者得由承商呈請市政府撤銷其營業

第十三條 市政府對於其他同類性質之市場應嚴加取締以保障承商之利益

第十四條 承商對於各市場每月所收之租額不得超過該市場建築費及地價或墊款總額千份之二十

第十五條 除上條所規定之租額外承商不得巧立名目私擅額外征收如經發覺即照承商所贖收之數額加五倍處罰

第十六條 各市場衛生行政費照每月租額百份之五征收管理費每月征收三十元均由承商按月繳納不得向各攤位另行攤派

第十七條 市場內應設有公共自來水電燈及其他應用品物電燈每攤位最少一枝不得設置火水油燈及其他危險器具致碍衛生而保公安至電燈及自來水每攤位每月應納費用若干由攤販繳交場主代向管理水電各機關繳納

第十八條 市場內攤位投租辦法得由承商擬訂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場內一切衛生管理事項承商務須遵照衛生局管理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政府承商雙方同意增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招領東沙住宅區地段及建築章程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呈奉 市府核准

(一) 凡請領本區地段者須先到本局收發處取具申請書依式填寫并携按金二百元連同投遞辭候批飭如奉到批准後限五日

內一次過清繳地價領照管業(繳款手續另訂之)逾期不繳即將按金充公并撤銷准案

(二) 本區各段地價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每井毫洋伍拾元乙等每井毫洋四十五元丙等每井毫洋四十元

(三) 本區段內花沙路渠道種樹等項公共工程將來由工務局規劃辦理其費用概歸承領各地段業主照地價比例分担(征收各該費用章程由工務局另訂)

(四) 凡領得地段後須於六個月內將該地段內屋宇庭園各部區劃妥當并將庭園地及段內人行路先種樹木限十二個月內建築屋宇如逾期不建則將該地段執照取銷准由別人領受所繳過之地價九折發還

(五) 本區內不得建造木屋棚廠或其他臨時建築物以圖敷衍違者仍查照本規程第四條辦理

(六) 本住宅之建築物應以美術化之屋宇式爲限擬建人計劃人或承商須具備計劃圖說呈繳工務局審核如無碍公衆美觀適

合衛生方得照准建築

- (七) 每地一段限建住宅一所惟領地兩段或兩段以上併建一所者聽之
- (八) 凡建住宅其擬建之屋地不得超過全宅地段面積之半
- (九) 凡建住宅其近馬路之牆脚外線限與人行路之線相距至少二十英尺其屋宇之兩旁離其地段之邊綫不得少過八呎
- (十) 凡建住宅其屋宇架樓不得高逾三層(土庫不作一層計算)
- (十一) 各樓層之高度樓下一層不得低過十呎餘層不得低過八呎
- (十二) 凡建住宅每所至少須設水廁一個並須建一化糞池化糞池及廁所建築之規定應照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第卅九條辦理
- (十三) 凡建住宅其廳房廁所土庫天花閣等須一律有窓開向空地
- (十四) 凡建住宅其廚房須設烟通該項烟通須突出瓦面三呎以上
- (十五) 凡建住宅其牆壁須用磚或耐久堅實物料砌結不得用泥磚或有碍公共安全之物料
- (十六) 各地段之圍牆不得砌結單隅夾墩之圍牆其高度不得過六呎
- (十七) 除上列各條之規定外如與廣州市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發生關係時仍須依照該取締建築章程辦理
- (十八)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加或修改之

### 廣州市開投海珠新堤舖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奉市府核准施行

- (一) 本市現將海珠新堤舖地第二段由第二號起至二十五號止又由二十九號起至四十號止共三十六個號數舖地定期本年七月六日起每逢星期三日下午二時在本局二樓逐號公開明價競投連續至全額投出為止其每號面積并數底價另表開列

- (二) 投承人屆開投之日須於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先赴本局收發處領取申請書將住址姓名或店號或堂號等項依式填寫後連同押票銀壹千元憑單向庶務股交候分別核收發臨時收條及蓋章於申請書表認明投承資格
- (三) 本局收齊押票銀後當開投時間依次集合成投承人于本局憑其所持庶務股蓋章認明之申請書每書限以一人出席競投場當衆明價競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 (四) 每號至少須有二票加價且須有一票加至二次方爲有效之競投
- (五) 競投須在底價外起首加價每次至少多過前價每井二十元
- (六)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及時無人再加即定爲競投完畢同時宣告結果當照章投得之後不得要求再行競投
- (七) 投得之票所繳押票銀留抵產價其餘准即憑單領還
- (八) 投得日起限五日內備足產價繳核收給照營業逾期不繳即將押票銀充公另行招投
- (九) 本案投出地段其所連騎樓地之每井價格遵 市政府第十八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比照所投得舖地每井價格三分之二計算照章於請領時如額備價繳領
- (十)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承租禺山市場攤位簡章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修正

- (一) 禺山市場各攤位除關於取締事項由衛生局主管外所有承租各事項由本局參照舊章另行訂定以資遵守
- (二) 市場攤位共分十二類即猪肉類牛肉類羊肉類雞鴨類水盆類水族類鮮魚類蔬菜類豆腐類鹹什類鮮豆類生果類並將各攤位由本局訂定每月租值飭令遵繳

- (三) 場內各攤位如現在營業者能照此次所定租額繼續承租即准其有優先承租權其前由本局投得者仍照投價辦理
- (四) 原承租人限于佈告後五日內親到局填寫申請書並將原日營業執照繳銷聽候換發新照如過期不到即將攤位收回開投

(五) 凡請領營業執照必須自影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連月申請求繳局並繳足一月上期租金俟給照後方得營業

(六) 無論新舊承租攤位一律須取具市內殷實商店擔保如有欠租情事為保店是問

(七) 各攤位租金限于每月之起首三日內清繳如過此三日外在四五六日之內則罰繳加一在七八九十日之內則罰繳加二倘仍不繳除追欠租外並將攤位收回另行開投

(八) 如承租人歇業必須於已繳租之月內到局繳回執照報請註銷如不於是月報請註銷則下月租項仍照第七條辦理

(九) 各攤位所用電燈自來水等費概歸各商人自理

(十) 租期以二年為滿每期換照一次每換一次繳納執照費銀六毫屆時體察情形酌定下期租額佈告限期原承租人優先承租逾限不租即將攤位收回招投

(十一) 各商人租得攤位後如有私自轉租或別人承頂或混充兼賣或改作住宅或擅自停業者除將執照繳銷及將攤位收回招投外並將原承租人或承頂人送區酌量處罰罰款由一元起至十元止

(十二) 各攤位如有違章及退租情事應一律收回招投

(十三) 各攤位領有營業執照後須將該照懸於攤內當眼處以便稽查如遺失執照應即取具市內殷實店結呈請補發倘瞞匿不報者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即將攤位收回招投

(十四) 市場內各項取締規則由衛生局另定之





第六條 租戶租用之海坦地准其支搭上蓋居住如本局收回時准其自行拆卸但不給拆費

第七條 前第二條規定之租簿分別海坦地魚塘及禾田編次號數於每年一月換發一次以便稽核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招商承辦石牌賽馬場章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奉市政府令發佈告招商承辦

第一條 本賽馬場經由廣州市政府規劃妥善承辦商人應照本章程規定經營之

第二條 承商應每年向市政府繳納地租六千元

第三條 賽馬場之建築物應照廣州市工務局規定形式圖表由承商辦理建築費不得少過三十萬元

第四條 承商應就每次賽馬所售出之馬票總額收入項下提出百分之八十派彩以百分之十繳納市政府其餘百分之十為承

商利益售票佣金及馬場一切費用

第五條 批准承辦後十日內即應繳納現款保證金一萬元並覓本市內股實銀行或商店兩家聯同蓋章具保開列股本總額股

東姓名職業及所認股份呈由廣州市財政局核明註冊營業

第六條 賽馬場除賽馬日期外除得開設國貨展覽會或足球賽會單車賽會各種賽會運動會等惟均應呈由財局轉呈市政

府核准後方可舉行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自批准承辦後十八個月內須將賽馬場應用之建築物建築完竣倘逾限仍未建築完竣即將前第五條之保證金全部

或一部沒收並勒令該商將完成該馬場建築物之必要費用繳交市政府代為完成否則將承案撤銷另批他商承辦

- 第八條 臨時搭蓋蓬廠開會賽馬其蓬廠搭蓋之圖式須經工務局核准至賽馬後仍未依期將建築物建築完竣應即責令具保  
証之商店將完成該馬場建築物之必要費用繳交市政府代爲完成該項建築
- 第九條 承辦期限定爲二十年准由賽馬開賽之日起算期滿後該賽馬場內由承商建築之一切建築物均歸市政府所有
- 第十條 賽馬場內當賽馬時期如欲附設各種娛樂遊戲應呈明財政局核准後方承附設
- 第十一條 大賽馬每年限春季舉行一次秋季舉行一次
- 第十二條 每次賽馬所售出之馬票款項應悉數存於市內殷實銀行並呈報財政局備案查考
- 第十三條 賽馬場每年地租限於承辦期開始於每年首月上旬內清繳其應繳馬票總額百分之十限於每次發售馬票完竣後七  
日內清繳倘逾期不繳均查照市財政局規定各稅捐繳納逾限處罰章程辦理
- 第十四條 入場券賽馬期間所收入之入場券費除提充與賽者（即馬心）壹二三各獎金外其純利應以一半解繳市政府  
其他非賽馬之入場券或以賽馬場租與他人使用時除特別批准免費外所有入場券費或租金應以一半解繳市政府
- 第十五條 承商承辦期滿時如查無欠繳餉租等款准將第五條之保証金發還
- 第十六條 賽馬場開賽日期內應由市政府知會軍警各機關保護
- 第十七條 賽馬場內之路應由承商修理之
- 第十八條 承辦期內承商如無遺章及欠繳餉租等事不准別商接承以維信用
-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銀行

## 廣州市立銀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定名為廣州市立銀行由廣州市政府設置經營之
- 第二條 本銀行以調劑金融發展實業資助建設及利便市民完納賦稅為主旨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廣州市如因業務上之必要并得在繁盛地方設立分行或與他銀行互相滙兌契約但須先提交董事會議決及呈請市政府核准方得辦理
-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依條例之規定自總行開業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期期滿由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延長之

###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資本總額為壹百萬元由市政府撥足之
- 第六條 本銀行如有須增加資本必要時得由事實會議決呈請市政府增加之

### 第三章 特權

- 第七條 本銀行得市政府之許可行使左列各種特權

- (一)發行兌換券
- (二)代市政府募集各項債券
- (三)代理市金庫及代收各項公款

第八條 本銀行代理市庫收支概不墊款如有透支時須依照本章程第九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業務

第九條 本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買賣有價證券及債票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 (四) 收受各種存款
  - (五) 辦理各種貼現放款貸款及往來透支應以有確實抵押品而有正確收入為履行債務者為限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其償還期不得逾六個月
  - (六) 代理發行及償還各種公債及債券
  - (七) 代理收受或保管各種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八) 經營一切信託業務
  - (九) 經營生產實業及物質建設
  - (十) 辦理其他關於法律許可之銀行經營業務
- 第十條 前條各款業務之處理程序應於董事會議決之業務細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銀行對於存款之戶有代守秘密之義務除董事監事外非經行長特別許可無論何人不得檢閱本行賬冊
- #### 第五章 組織及特權
- 第十二條 本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或二人董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一人均由市政府委任之

第十三條 本行設置會計出納營業市金庫信託五股各股股股主任一人行員若干人分掌各該股事務其他關於文牘收發管港庶務各事宜另由行長指派行員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股因事務之繁簡得僱用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但其員額須由董事會決之

第十五條 本行行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或公司之職員及經營金融投機買賣事業

第十六條 行長副行長對於本行行員有指揮監督及任免調派之權但各主任之任免須提交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行之

第十七條 本行行員費用後須由行長責令取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

## 第六章 董事會及監事

第十八條 根據廣州市立銀行條例第十條關於下列各項須經董事會議決交由行長執行之

- (一) 關於資本之增加
- (二) 關於分行之設立及裁撤
- (三) 營業年限之延長
- (四) 關於業務計劃及預決算之審定
- (五) 關於兌換券之發行
- (六) 關於基金及準備金之規劃
- (七) 關於各項章程之編訂
- (八) 關於抵押品或担保品之處分變賣
- (九) 關於重要職員之進退升調

(十)關於純利之提撥分配

(十一)關於購入證券股票之限制

(十二)關於商行爲法信託之限制

(十三)關於審核或訂立對外重要契約合同

(十四)關於行長申述理由提交請議各事項

第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每二星期至少開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如遇必要事并得隨時會議如董事長因事故時得由董事二人以上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提議事件關係其本人者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行長認爲不能執行時得提出意見書交由董事會複議若仍不能解決則呈請市政府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對於董事會所議事項如認爲與監事職務上有關係者得出席董事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行行員經董事會之邀請或許可得列席陳述意見或報告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監事於執行職務時對查核之賬册或書類如認爲無誤應署名蓋章以証明之并須將查核結果編造報告書分送市政府董事會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行各職員如有違背章程或規則時監事得隨時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市政府及董事

第二十六條

本行決算期間爲六月十二月兩次以十二月爲總決算每個營業年度決算終了後一個月內須將下列各員表册書類編訂送由監事審核提交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備案

(一)營業報告表

(二)借貸對照表

(三) 損益計算表

(四) 財產目錄表

(五) 純利分配表

第廿七條 本銀行應每月造具營業實際報告報表及各項餘額表交由監事審核後轉送董事會及市政府備案

第廿八條 本銀行營業年度所得純利應先提百分之四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四十充市政府預備費百分之二十爲辦事職員獎金

前項純利如何支配應由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核准交由行長執行之

第廿九條 本銀行提存公積金除補充資本或彌補損失外無論何項需用不得移挪動支

第三十條 本銀行款項之出納及簿記之登載均以廣東通用銀毫爲本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按市價折合計算但有特別訂定者不

在此限

##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行之公佈事件除登載政府公報及市政日報外得就總分行所在地之報紙及本行營業所公佈之

第卅二條 本行職務規則由行長擬妥送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行長或董事提交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立銀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州市立銀行條例章程於董事會適用之

第二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四人至六人組織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六編 財政銀行

- 第三條 本會得兩星期至少開例會一次由董事長定期召集之如遇有特別事故者並得臨時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以董事長爲主席如董事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董事中臨時推舉主席
-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表決可否如同數時由主席表決但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不得決議
- 第六條 董事會所議事項如即席不能解決者得保留至下次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出席董事錄案署名蓋章送由行長執行並呈市政府備案
- 第八條 董事如因事故不能列席時應用書面報告於董事會
- 第九條 董事對於會議及行內一切事務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 第十條 本會已經議決事項缺席之董事不得再有異議
- 第十一條 本會應製備簽名簿議事錄由到會各董事簽名或蓋章及記簿所議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會典守會章保管案卷紀錄會議事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 審計

## 廣州市政府會計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暨所轄各機關關於會計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市轄各機關除市營事業外每日征收之款除有特別情形經市長核准者外應於收款後二十四小時內連同憑証單據一併報解市政府第二科審核發交財政局轉飭市金庫驗收其款項未經解繳金庫以前不得挪撥
- 第三條 市轄各機關如有招商投承事項須將招商承辦事由開投日期所定底價及投承章程先期呈准市政府方得舉辦
- 第四條 前條承商核定後各主管機關應將核准全案於該商開辦之前錄呈市政府備案
- 第五條 各機關收支各種單上務須加蓋背詞號記由經手人員於截記內親筆簽名以資攷核
- 第六條 市轄各機關一切收支賬目簿籍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查核

### 第二章 預算

- 第七條 市轄各機關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應遵照令飭限期編報由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分別擬議提出市政會議議決照案編制總預算案呈請 省政府轉送審核
- 第八條 預算書表等式樣應照定章辦理
- 第九條 各附屬機關預算應由各直轄主管機關核明轉呈市政府核辦

第十條 各機關應領經費及所屬機關經費支付預算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四份呈繳市政府審核如與定額無訛即由市政府將預算書二份備案以一份發還該機關存查一份轉送審計處備案

第十一條 市政府審核各機關支付預算如有超越或與原案不符時即發還更正

第十二條 歲出預算經最高機關核准後追加如有呈奉核准之追加預算應按月另編追加支付預算書四份呈繳市政府核辦不得加入原額之內以清眉目但歲出預算在未經最高機關核准以前請追加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歲出預算額經確定後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或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呈請追加預算

### 第三章 決算

第十四條 市轄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應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兩月內由各該機關編造四份呈繳市政府審核分別存轉

第十五條 市轄各機關每月十五日內應將上月收支款項分別編造收支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單據呈繳市政府審核後以書表各壹份並單據轉送審計處審核

第十六條 各附屬機關之決算計算應由各直轄主管機關核辦轉市政府核辦

第十七條 市轄各機關除營業機關外每月支出之款比較預算額有剩餘時應即繳回市庫核收

第十八條 決算及計算書表等式樣應照定章程辦理

### 第四章 領款

第十九條 市轄各機關請領呈奉核定預算有案之經常或臨時等費應即填具三聯請款單及五聯支付命令送由市政府第二

科查核請領數目是否與核定額相符如無超越即簽請市長核發送財政局轉審計處審核支付命令後撥市金庫發給並通知請款機關領款

第二十條 各機關接到財政局通知後應照請款數目填具領款總收據赴庫領款

第二十一條 市金庫接到各機關領款總收據時應即與核准之清款單及支付命令核對如屬符合即照數支付

第二十二條 市轉各機關請領預算外特別支出之款業經呈准有案者應由清款機關填具支付命令送由市政府第二科填發發款單轉送財政局依照發款手續發給

第二十三條 由市金庫直接支付不在各機關經費內領支之款由市政府核明填發發款單連同支付命令發財政局依照發款手續發給

## 第五章 解款

第廿四條 各征收機關經征之款應按照本規程第一章第二條之規定於收款二十四小時內連同收款報告及收款憑証解款

單一併送市政府第二科核明簽注後送財政局通知該機關赴庫解繳其收款報告由市政府存查

收款報告及憑証式樣因事實而異由各征收機關酌量情形擬訂呈報市政府核定辦理

第廿五條 市金庫接到各機關持有核准解款單赴庫解繳款項時應即驗明單款數目相符即行入收並填給金庫收據交由解款人收執一面將解款或收款單加蓋章記繳財政局入賬

第廿六條 財政局直接征收之承商或人民繳納各項稅捐時應即依照應繳定額報由財政局主管課股核明填發收款單交由繳款人携同單款赴金庫繳納

其屬於其他各機關征收之款應由繳款人逕赴主管官署繳納依照本規程第廿四條之規定轉解市庫

第廿七條 市金庫如有前條第一項特有財政局收款單之繳款人赴庫繳款時應即驗明單款相符即行入收填給庫收交由繳款人收執一面於收款單上加蓋章記分別送回財政局主管課股入賬

## 第六章 簿記

第二十八條 市轄各機關之簿記分左列之三類

- (一) 市庫簿記
- (二) 各機關簿記
- (三) 特別會計簿記

第二十九條 市金庫之簿記由財政局會計課掌理之

第三十條 市金庫簿記之組織及其種類式樣要登記手續如左

(甲) 主要賬簿

- (一) 日記賬簿
- (二) 分類賬簿

(乙) 補助賬

- (一) 現金收入簿
- (二) 現金支出簿
- (三) 銀行往來分戶簿
- (四) 雜項收入分戶簿
- (五) 租項收入分戶簿
- (六) 產價收入分戶簿

第卅一條

- 前條各項帳簿之登記依傳票爲根據傳票式樣如左
- (一) 收入傳票
  - (二) 支出傳票
  - (三) 轉賬傳票
- (七) 稅捐收入分戶簿  
(八) 特別收入分戶簿  
(九) 代收稅契分戶簿  
(十) 其他資產負債分戶簿  
(十一) 借入款分戶簿  
(十二) 貸出款分戶簿  
(十三) 各項開支分戶簿  
(十四) 各項收入計算分戶簿  
(十五) 各項支出計算分戶簿  
(十六) 各幣兌換盈虧簿  
(十七) 公債出納簿  
(十八) 公債發行分戶簿

第卅二條

- 市金庫除備具本章第廿八條至第卅一條之各項簿票外並備造左列之各種單表類
- (一) 市庫現金出納表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六編 財政審計

七八

(二)市庫存款表

(三)市庫日計彙報表

(四)市債券出納表

(五)市庫月計表

(六)精算表

(七)發款單

(八)收款單

(九)庫收單

第卅三條 市轄各機關簿記之組織及其單表式樣如左

(甲)主要簿

(一)現金出納簿

(二)支出分類簿

(三)編製決算底簿

(乙)補助簿

(一)薪俸簿

(二)工餉簿

(三)雜支簿

(四)郵電簿

(五) 修膳簿

(六) 旅費精算簿

(七) 銀行往來簿

(八) 預付金記入簿

(九) 各幣兌換盈虧簿

(十) 單據粘存簿

(十一) 消耗物品購入簿

(十二) 消耗物品支給簿

(十三) 存儲物品編號簿

(十四) 存儲物品供用簿

(丙) 單表

(一) 請款憑單

(二) 總收據

(三) 支票(即銀行所發支票)

(四) 領款單(此單式樣得由各機關體察情形自行規定)

(五) 薪俸收據(此即普通所用之兩聯式收據)

(六) 工餉清單(此單依照工餉簿開列為發給工餉時交各領款人簽收之單是也)

(七) 領物憑單(此單式樣得由各機關自行規定但須採用兩聯式)

(八)供用物品清查單(每月應由庶務員將供用物品清查一次其清單式樣應照供用物品簡格式妥為填註)

(九)日計表

(十)收支對照表

(十一)解款單

第卅四條 市轄各機關簿記除前條規定外關於處理會計事務之必要增加補助簿得由各機關體察情形酌量增置但不得為

無秩序之增設或登記免至紛亂仍通知財政局備案

第卅五條 各機關簿記之登記必須依照預算科目不得自由出入以資稽核

第卅六條 特別會計機關之簿記組織及種類式樣如左

主要簿

(一)日記賬

(二)分類賬

第卅七條 市轄各特別會計機關之賬簿除前規定外其補助賬簿得由各機關酌量業務情形妥為設置以期適於實用但必須

為有秩序之組織不得紛亂仍將組織及帳本及各項單據表冊式樣呈報上級機關暨市政府核准其餘領解款項手

續仍應查照本規程第四第五兩章各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記載程序

第三十八條 各種帳本之啓用應以會計年度為標準年度未經終了不得啓用新簿更換新帳簿時各舊帳簿中有空白應於空白

第一頁上蓋以下空白作廢之戳記但固不敷用而為接續啓用新簿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凡啓用新簿無論是否年度開始或接續啓用均須於啓用時粘貼左列各表於賬簿之內

(一)啓用日期表

各機關啓用帳簿須由記帳人員將啓用日記帳簿名稱號數分別填妥呈由該管長官及主管人員依次簽名蓋章於賬簿之首頁表式如左紅色線

(二)經管帳本人員一覽表

各賬本之次頁均須粘貼左列式樣之經管帳本人員一覽表將經管人員職務姓名詳細填入加蓋印章如遇交替時亦須分別填註以明責任表式如左用紅色線

(三)目錄表

各種帳本除日記帳及現金出納簿外均須將目錄表粘於帳簿又次頁將科目名稱及頁數分別填明以便查閱表式如左

第四十條 各種帳簿頁數及表單樣式大小顏色均有規定不得任意撕毀或更改其有科目事由及數目登記錯誤時得以紅線

二度劃銷重揭頁數得以紅×註銷均應蓋章證明不得扯去頁數或用刀括皮擦或用藥水銷滅字跡

第四十一條 凡主要賬本月結或日結之餘額或總數上應由主管人員加蓋印章以昭鄭重

第四十二條 本章各條所規定之帳本除用舊式裝訂者外其餘新式裝者應將機關及賬簿名稱印於賬本背脊之上以便檢查

第四十三條 帳簿內之科目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字跡須寫清楚

第四十四條 帳簿表單當日應辦畢者不得延至次日

第四十五條 各種帳簿每日記載完畢須換人覆核

第四十六條 各種帳簿須按順序編號

第四十七條 各種帳簿表單均須鎖入鐵櫃或收入封箱存庫由主任或記帳員負保管之責

第四十八條 各種帳表之登記程序如左

(甲)傳票

第四十九條 收支傳票每張祇許列一科目轉帳傳票每方許列一科目凡與記帳有關之證明文件須附於傳票之後並於傳票上

記明憑証若干張

第五十條 各種傳票須由左列人員蓋章

財政局長 會計課長 市金庫長 簿記主任 記帳員

第五十一條 各種傳票每日由記帳員彙齊按順序收入在前支付次之轉帳又次之編號數釘成一冊將紙捲頭粘貼背面經釘人

蓋章畢送主管長員蓋章然後記帳已釘冊之傳票非得長官之許可不得拆封

(乙)帳簿

第五十二條 日記帳之記載凡現金或轉帳收入均記入收方現金或轉帳支出均記入支方現金出納簿凡現金收入記入收入數

欄內現金支出記入支出數欄

第五十三條 日記帳之記載每日應將科目相同者記於一處記一科目即畫紅線一度於下一科目之帳記載既畢並作一總數記

於合計欄內

第五十四條 現金出納簿之記載每日應按收支次序登記每一科目即畫紅線一度於下並每日結算一次

第五十五條 日記帳現金出納簿如科目記入分類帳時應將該科目在分類帳內之頁數記入日記現金出納帳之分類或出納頁

數欄內

第五十六條 分類帳簿按科目分月逐日登記

第五十七條 分類帳簿收付兩數相抵後應將餘數記入餘數欄內如收數大於付數則於收或付欄內書一收字付數大於收數則書一付字

第五十八條 分類帳簿所記入日記帳各科目時應將該科目在日記帳頁數記入分類簿之日記帳頁數欄內

第五十九條 各分類簿之記載依第五十六第五十七條辦理

第六十條 支出分類簿按科目分戶逐日登記

第六十一條 支出分類簿依預算填載支付預算數欄內

第六十二條 支出分類簿根據現金出納簿或日記帳支出數記入實支數欄或付方

第六十三條 支出分類簿記入現金出納簿各科目時應在現金出納簿頁數記入支出分類簿之出納頁數欄內

第六十四條 支出分類簿所記入各科目應查編定單據號數列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內

第六十五條 現金收入及支出簿凡金庫之現金授受分別記入現金收入現金支出簿如係各種貨幣票據應將市價列於定價欄內折合本位幣記於本位幣欄內其傳票號數收款單種類均須分別記入

第六十六條 銀行往來簿凡存入數記入收方支出數記入付方如收數大於付數則於收或支欄內書一收字付數大於收數則書

一收字

第六十七條

銀行往來簿凡發出支票須將號數記於支票號數欄內

第六十八條 第三十條(乙)補助帳簿(四)至(一五)各分戶簿之記載每日根據收入傳票或轉帳傳票之科目分別記入各分類簿之收方根據支出傳票或轉帳傳票之科目分別記入各帳簿之付方並以差額數記於餘額欄內其收數大於付數

則於收付欄內書一收字付數大於收數則書一付字記畢後將各戶數核對與分類帳簿當日之各科目數目必須相

等

第六十九條 各幣兌換盈虧簿凡兌換時應將原幣數及標準價折合毫銀數時價折合毫銀計算盈虧兌換處單據數分別記入

各欄

第七十條 公債出納簿須將債券收入記入收方債券支出記入付方作一總數於餘額欄內其名稱及折數現金均記入摘要欄

內

第七十一條 公債發行分戶簿按公債出納簿之收方記入收回券額欄內金額記入庫還現金欄內其付方記入領去券額欄內金

額記入繳庫欄內折數記入折數欄內

第七十二條 編製決算底簿根據預算案記入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每月應將支出分類簿各科目數目分別記入各欄內

第七十三條 薪俸簿每日應將現金出納簿內分別月日姓名職別等級月俸發給月日備考轉記入之

第七十四條 工餉簿每日應將現金出納簿內分別月日人名月費發給月日備考轉記入之

第七十五條 雜支簿每日應將現金出納簿內分別月日事由數量實收支數備考轉記入之

第七十六條 郵電簿每日應將現金出納簿內分別月日事由數量實收支數備考轉記入之

第七十七條 修繕簿每日應將現金出納簿內分別月日事由數量實收支數備考轉記入之

第七十八條 旅費精算簿每日應將現金出納簿內分別用款人事由預付月日預付數報告月日實支繳還數補支數備考轉記入

之

第七十九條 預付金記入簿應將現金出納簿有關數目分別科目貸借轉記入之

第八十條 單據粘存簿按照預算科目分類粘存之

第八十一條 消耗物品購入簿由庶務購用凡購入消耗物品須將購入月日品名數量及計算單價總價購入商號分別照填簿內

每月總結一次與支給簿總結之數對照另列現計表以稽其餘存之數

第八十二條 消耗物品支出簿由庶務備用凡有領用消耗物品者須查照其領物憑單將核發月日及領用處或人並品名數量另

別照填簿內如因特別事實減少或毀損若干則於第二欄內註明事由並分別記入品名數量每月總結一次與購入

游總結之數另列現計表以稽其餘存之數

第八十三條

存儲物品編號簿由庶務購用凡購入應用器具時須將購入月日品名價值並購入商號分別填簿內號數欄係購入器具時編列號次記入註銷月日欄暫不填寫俟該器具毀廢時始將該器毀廢狀況並日月註入銷號改編號次或其所由時記入備考欄內

第八十四條

存儲物品供用簿由庶務備用凡領存儲物品者須查照其領物憑單所載月日領用處品名價值分別照填簿內號數欄須查照存儲物品編號原編之號記入繳還月日俟該物由領用繳還時將其記入

第八十五條

各賬簿除日記賬及現金出納帳按日總結一次其餘皆按月總結一次用紅線兩度餘額用紅字填寫

(丙) 表單

第八十六條

市庫現金出納表每日應根據現金收入支出簿內收支各科目及餘額製表六份一呈市長一送市政府第二科長一送市政府第二科審計股一呈財政局長一送財政局會計課長一存金庫

第八十七條

市庫日記彙報表每日應根據日記帳內收支各科目及餘額製表五份一呈市長一送市府第二科長一送市政府審計股一呈財政局長一送財政局會計課長

第八十八條

市債券出納表每日應根據公債出納簿內收支各科目及餘額製表四份一呈市長一呈財政局長一送會計課課長一存市金庫

第八十九條

市庫月計表每日應根據分類帳簿內各科目及餘額製表四份一呈市長一呈財政局長一送會計課長一存簿記股

第九十條

精算表應根據分類簿各科目合計分別試算攤派盈虧資產負債製表六份一呈市長一送市政府第二科科長一送

市政府審計股一送財政局局長一送會計課課長一存簿記股

第九十一條 請款單市轄各機關向市庫請款時先列單送市政府第二科核明不超過預算連同請單送財政局核發並通知請款機關

第九十二條 總收據市轄各機關向市庫領款時適用之

第九十三條 支票各機關發款時適用之

第九十四條 領款單庶務及其他職員領款時適用之

第九十五條 薪俸收據發給薪俸及年金適用之

第九十六條 工簡單發給工簡時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領物憑單各課股及職員向庶務領用物品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供用物品清查單庶務每月清查各辦公室物品時適用之

第九十九條 日計表每月應根據現金出納帳內各科目及餘額製成之

第壹百條 收支對照表每日應根據收入支出分類簿數額製成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一零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與本規則抵觸之規章應即廢止之

第一零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零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政府及所轄各機關購料評驗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第六次市政會議通過並於同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市轄各機關購置同一種類之物料其每月之消耗量如價值不滿一百元者得由該機關自行購用及驗收之
- 第二條 市轄各機關購置同一種類之物料該物料每月之消耗量在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內者須先期填就評價表（表由本府製發）連同各商號估計物價單及標本（如該物無標本者則用書面說明其形式及質量）由經手人帶來評價股評定價格後始得購用
- 第三條 凡通常同一種類物料每月消耗其價值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內者須由該機關點收物料主管員携同所收物料樣本（如無樣本或因該物笨重難于攜帶者則用書面說明）携同到驗收股查驗核對後即由本府第三科科長暨驗收股主任會同發給經驗証以憑支付貨值（經驗証共分三聯一聯發給商人憑証向購物者領取物價後交回該購物機關收存一聯存本府第三科一聯存驗收股備查）（經驗証式樣另訂之）
- 第四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在一千元以外者須由該機關先期呈報本府核辦
- 第五條 凡購置同一種類之物料其價值超過五百元以上者須預先通知驗收股該件交收日期及時刻以便屆時派員到場驗收
- 第六條 評價驗收兩股辦事程序依照本府及第三科辦事通則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呈請市長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市政法規 第四編 財政審計



第七編 土地

# 廣州市政法規

## 第七編 土地

### 總則

廣州市土地局組織章程 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市政府公布——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廣州市土地局隸屬於廣州市政府掌理全市土地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置左列各處課

一、秘書處

二、第一課

三、第二課

四、第三課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核閱文稿並主管秘書處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課事務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七編 土地總則

第七條 秘書處分設文書會計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文書股 關於撰擬紀錄簿校收發及保管卷宗印信等事項

二、會計股 關於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第一課分設登記審查掌冊稅契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登記股 關於土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登記事項

二、審查股 關於登記書據之審查調驗事項

三、掌冊股 關於登記冊籍書據卷宗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四、稅契股 關於不動產契據之稅驗事項

第九條 第二課分設地價徵稅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地價股 關於土地價值之調查估計及更正事項

二、徵稅股 關於地稅增價稅之規劃及核定事項

第十條 第三課分設測量製圖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測量股 關於地籍經界之測量及地質探驗事項

二、製圖股 關於測量圖冊之繪製事項

第十一條 各股股主任一人分別設技佐測量員課員事務員助理員若干人奉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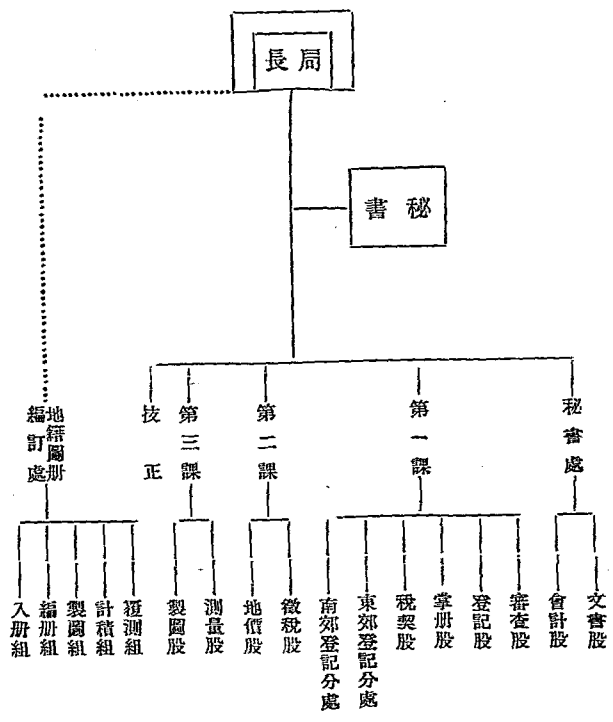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局為促進行政效率得設置附屬機關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局為討論局務進行得召集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土地局組織系統圖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七編 土地總則

廣州市土地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市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州市土地局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處課專管事件有不備載於本細則者依照其他法令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各處課職員按照職務系統對各該直接長官負責但遇局長特別交辦事件則逕對局長負責
  - 第四條 各處課因事務之繁簡緩急得呈請局長互調職員協同辦理
  - 第五條 各處課每週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 第六條 各處課應彙具職員考勤簿按月呈送局長察核
  - 第七條 本局文件非經局長許可公布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八條 各處課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局務上之負責言論
  - 第九條 各處課職員遇奉派外勤時須將勤務情形呈報局長
  - 第十條 本局一切政務由局長以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局長認為無庸以命令施行時得由各處課以通知簿行之
- 第二章 辦公時間
- 第十一條 各處課職員須遵照市政府規定時間到局辦公就簿簽到於每日上午八時呈送局長查閱但遇緊急公務時得將辦公時間提前或延長之
  - 第十二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 第三章 處理文件

第十三條 本局收到文件分別緊急普通兩項案由登記隨時送交秘書處轉呈局長核閱後由收發員分送各課擬辦各課辦稿

員脫稿後將擬辦稿件摘由登記送稿簿按級呈核轉呈局長判行如屬重要稿件先清稿後送判

第十四條 前條已判行之文件由文書股分發繕核校對員應於文尾蓋校對戳記送交監印蓋印後再由收發員摘由登記分別

發出凡未經校對之文件不得印發以免訛錯

第十五條 凡署明緊急之文件須即日辦妥送判發出尋常文件如非有故障時由收受至發出不得逾過四日

第十六條 凡機密要件收發員無庸摘由登記祇編列號數注明收發日期如屬收件應將原封送秘書轉呈局長核閱

第十七條 凡有紙須存查無庸核辦之文件由秘書發交各課分別蓋章歸檔

第十八條 凡文件與各課有關連者應由手管課股擬稿送有關連之課股會章

## 第四章 登記

第十九條 凡市民攜帶契據來局申請稅印驗契員須將新舊契據或確証核對清楚即將上手契証簽還照章核計稅額交由收

費員覆核征收發回收據并通知投稅人按期持據來局收件處聲請登記

第二十條 凡收到之契據申請稅書款日報表須按日彙送稅契股主任覆核後隨將契文分發繕契員繕印紅契并預繕登記

聲請書連同映契附存契封內以便登記

第二十一條 凡收受聲請登記案先由檢查處檢驗書據文件次交收費處核收登記費然後送交收件處辦理收件員即於聲請書

面及收件簿內按次編列收到年月日號數加蓋小章發回收據如案須測量者即通知聲請人携同收據到第三課領

取測量通知片

第二十二條 收件人應按日將案卷送收案員分類轉送審查入冊或送測量製圖後即分發擬稿遞級呈核判行俟繕印確証後分

別送登稅冊及發件處通知聲請人領証

第二十三條 各經辦員在登記封上須將經辦日期及聲請書據文件分別請明蓋章並將確証存根附卷備查

第二十四條 凡假設登記案判行後須即填入經界大圖并張貼布告及送登市民日報期滿時由發繕員編列期滿表繕印確認移

轉入簿

第二十五條 收件發件處須將收發登記案件按日列表呈核其已發証之卷宗即日送交掌冊股歸檔

第二十六條 凡登記案之書據文件執照及簿冊均由掌冊股負責管理其歸檔及調卷辦法依第八章辦理之

第五章 測量

第二十七條 案須測量之聲請人携同登記收據到第三課領取測量進知片由課定期帶測俟第一課送到登記卷宗入冊後即彙

交測量主任依期派員赴測并着帶測人簽名負責以杜冒濫

第二十八條 測量後交由製圖股計算核數編號及製圖再由收圖員將圖校對清楚連全卷宗彙送審核後將圖底歸檔并將卷宗

連圖送回第一課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業主聲請覆測由課依照定章審定應否收費分別通知收件員及收費員辦理

第三十條 契註四至面積與登記圖有不符時須復勘明確簽呈核奪

第三十一條 凡因經界爭執各案件主辦員須將復勘實情繪圖具說簽呈核辦

第六章 地價地稅

第三十二條 凡人民聲請登記申報地價或申請更正地價由第二課將土地種類審查分別指導填載于登記聲請書內

第三十三條 登記案件由第一課送至第二課時應就登記聲請書所載事項移載於土地登錄冊後各按測量區段及買入時期分別編造地價指數表

第三十四條 在本市平均地價未決定以前每年調查全市舖屋租值一次推定有建築宅地地稅編造有建築宅地地稅底冊繕製

徵稅表以便徵稅如屬無建築宅地及農地則照申報地價徵稅另編無建築宅地及農地地稅底冊繕製徵稅表照類  
徵稅

第三十五條 人民申請更正地稅如查明確屬訛誤應將稅表底冊更正並列請單通知改照更正稅額征收

第三十六條 人民申請免稅經市政府核准後應載入土地免稅冊及地稅底冊並發給免稅証及免稅標誌

第三十七條 人民聲請移轉登記時應由主辦員核計有無土地移轉增價稅填具增價稅通知單送收費員辦理

第三十八條 增價稅主辦員應將經辦案件按日彙送覆核並登載增價稅登錄冊遞級呈核判行

第三十九條 覆核員覆核增價稅如發現有短收或溢收時應即填單送收費員分別補征或發還

## 第七章 管理檔案

第四十條 本局文件由秘書處設檔案室派員負責保管

第四十一條 凡文件發出後由收發員將原稿連卷送主稿人查閱轉送檔案室編號歸檔

第四十二條 檔案應照案件性質區分門類並須於卷面注明各件案由及號數其次第依年月日之順序編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項檔案均編列字號載入檔案摘出簿

第四十四條 凡閱閱卷宗須有股主任以上職員具條蓋章方得向檔案室取閱閱畢便須歸檔並將原條註銷



第四十五條 檔案室每隔半月須將收文發文等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檔之文件應向各處課查取歸檔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局務會議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土局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廣州市土地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課長主任技正技士組織之

第三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得由秘書代理

第四條 局務會議得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本局興革事項

(二)本局法規擬訂事項

(三)局長交議事項

(四)其他重要行政事項

第五條 局務會議於每星期規定日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凡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交由文書股彙印分送出席人員

第七條 本局職員如有建議均得用書面交由該管主任課長代爲提出

第八條 凡議案有必須解釋時建議人亦得列席

第九條 凡議決事項由局長分別交各主管處課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廣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土地征收法第三章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依據土地征收法第四章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如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財政局局長

二，土地局局長

三，市參議會代表一人

四，市工商農界團體代表各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辦理紀錄文件由市長就市府職員中選派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次會議由委員長就市政府內召集於開會前五日通告之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七編 土地總則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由，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登記

## 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民國十五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六月廣東省政府修正二十四年九月西南政務委員會再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 (一) 宅地凡縣市內土地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爲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者謂之宅地
- (二) 有建築宅地宅地區域內土地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宅地
- (三) 無建築宅地宅地區域內土地之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物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 (四) 農地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地菜地苗圃魚塘桑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 (五) 曠地縣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曠地
- (六) 承租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承租
- (七) 典質担保債權之土地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典質
- (八) 抵押担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抵押
- (九) 長期批租有契約約租賃而期在十五年以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 (十) 舖底權指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記完畢証者
- (十一) 移轉指買賣贈與繼承承租典質及抵押而言

(土)土地書據包括紅契白契與合同租簿官廳執照批示判決書及其他憑証足以証明土地權利者

(土)土地改良於縣市土地上述建築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古)土地增價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與最後移轉時市價或最後申報地價或最後估計地價相差增加之數及土地屆滿十年無移轉時再申報地價與最後移轉時市價或最後申報地價或最後估計地價相差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

第二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省政府根據地方情形呈准中央備案後以命令分別行之但於必要時得先施行於繁盛之縣市

第三條 施行本條例之縣市政府如界線未曾劃定者須依縣市政府情形酌擬縣市區界綫繪圖附說呈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四條 凡經劃入城市區域內之土地直接受縣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一切與土地稅性質相同之稅捐概無負擔義務但如有增稅之必要時得將原定土地稅率增加

在土地稅率未確定實施以前所有原定之錢糧契稅仍行照收

第五條 縣市土地分爲左列種類由縣市政府隨時核定公布之

(一)宅地

甲、有建築宅地

乙、無建築宅地

(二)農地

(三)曠地

## 第二章 土地測量

- 第六條 土地測量爲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省政府財政廳定之
- 第七條 土地測量由主管地政機關行之并於測量完竣後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府政廳
- 第八條 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

## 第三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 第九條 地政機關分省地政機關與縣市地政機關省地政機關未設立之前由財政廳設科辦理
-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地政機關指縣市地政機關
- 第十一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縣市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由法院執行其職權
- 第十三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 第四章 土地登記

- 第十四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在登記局未裁撤以前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于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三十日內逕向抄白書據一份呈繳土地局依照廣州市不動產章程登記之各書據繳驗時即攝影將影片附卷審查原本書據即日發還
- 但地積不滿一畝之土地及產價不滿一百元之舖屋暨無影相店地方得免繳影片各種書據改用抄白

第十五條

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二十三條所指之申報地價千份之五納費依左列規定征收之但經登記局登記并領有登記完畢者免費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永租權
- (三) 永佃權
- (四) 典權
- (五) 地上權
- (六) 地役權
- (七) 抵押權

(一) 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納費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三) 有鋪底上蓋關係之土地登記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登記費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十其負擔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及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土地權利人負擔之

(四) 抵押登記費千分之一抵押轉移登記費千分之二抵押撤銷登記免費登記費包括測量登錄及執照等費

第十六條

土地局於本條例施行後隨時編造土地假定登記冊詳載第十四條所列各事項土地關係人得檢閱之

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祇載土地坐落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置局內并登報市公報人民到局閱冊納費

壹元

第十七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爲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

第十八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即爲確定登記

第十九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於移轉後三十日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賣如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一納稅

第二十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鋪底權人或上蓋權人依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種類變更時須於變更前將變更事

由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及縣市計劃核定之但土地局接受呈請後應於一個月批發

第二十一條 縣市區內凡國有省有縣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體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登記若有轉移或變更土地種類時

須照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辦理但均得免費

第二拾二條 縣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爲準

## 第五章 地價

第二拾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須于土地局通告登記三十日內將申報地價書二份連同一切土地書據呈繳土

地局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報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或典質權人之姓名及通訊處書據如有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

如用團體或商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章有權簽押之主事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須全列名

(二)土地種類

(三)坐落

(四)面積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七編 土地登記



(五) 每井價值(建築物價值不在內)

(六) 全段地價

(七) 土地現充何用

(八) 如有永租典質舖底上蓋抵押或長期批租關係須分別註明

#### 第廿四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他價區域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徵稅上價值相等為之平均地價  
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

#### 第廿五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由土地局公佈之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認平均地價為不平允時得自由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估計專員申請修正

估計專員對於前項申請所為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

#### 第廿六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認估計專員判決為不平允時得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土地局照申請修正地價徵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買之

### 第六章 地稅

#### 第廿七條

縣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定率征收地稅建築物免征

(一) 有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二) 無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三) 農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五

(四) 曠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二

縣市政府認為地方情形已臻交通發達實業興旺有促進建築之必要時得將無建築宅地之稅率加重之但不得過百

分之五

第廿八條

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征收每期征收半數

第一期 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第二期 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

第廿九條

左列土地得由縣市政府准予免稅

(一)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二)公立免費遊戲場或公園

(三)經縣市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

(四)其他得縣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

第一期第二款土地免稅以三年為限但限滿得續請

第三十條

前條各款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第三十一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十其他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地稅對於全部地

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 第七章 土地增價稅

#### 第三十二條

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如十年無移轉之土地應於屆滿十年時再申報地價一次并須照納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征土地增價稅率凡增價未及一半者應收五分之一凡超過一半而未及一倍者其一半仍收五分之一其超過一半之部分應收四分之三凡增價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收五分之一第二個一半收四分之三其超過一倍之部份收三分之一

#### 第三十三條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 (一)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償於土地所有人
-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增價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價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 (四)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 第八章 罰則

#### 第三十四條

違背第十四條第廿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五條

違背第十九條第廿條之規定者處以其土地所值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廿八條之規定者應照週息一分補繳滯納三年以上得投變其土地以為抵償其抵償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廿一條之規定者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七月廣東省政府修正  
十四年九月西南政務委員會再修正

### 第一章 土地登記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卅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施行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以下簡稱修正條例)之市縣均應依本細則由各該縣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施行修正條例之市縣由省地政機關派遣測量隊前往施行地籍測量時當地之自治公所及土地所有權人或地役人均有協助之義務

第四條 地政機關因測量進行之程序及便利得於修正條例第五條所列之三種土地擇一先辦并得於此種土地分為若干區段同時分測或擇其繁盛及重要區域先測之

第五條 凡修正條例第五條所列之土地無論官有公有私有均應俟分區測量完竣經地政機關通告三十日內聲請登記其詳細登記辦法依修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照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程辦理

第六條 登記簿冊証據

一、登記簿冊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製備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二、共同人名簿冊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製備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以上之登記簿共同人名簿首頁裡面應由省地政機關長官市縣地政機關長官加蓋名章及將全簿頁數記明

簿面并每頁依次編號各蓋省地政機關官印

三、登記證樣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製備加蓋官印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四、登記費收據及登記閱覽費收據樣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製備加蓋官印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五、登記確定簿謄本簿登記收據等

以上之登記確定簿謄本簿登記收據等由省地政機關規定格式飭市縣地政機關依式自行製用

第七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紙記載一目的物之登記事項不得合併記載

第八條 記載登記簿字畫不得潦草數目字須大寫(如一應寫壹之類)如有添註塗改應加蓋印証並記其字數於格外但不得挖補

第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証據除第六條規定外其餘簿冊及用紙得由市縣地政機關自行製用其重要者仍將樣式繳呈省

政機關備查

第十條 凡土地權利登記除登入假定登記冊及登載縣市公報以備檢閱周知外並公告三個月於所在地及適當揭示場所可使公衆周知之處但地積不滿一畝之土地及產價不滿一百元之舖屋得免登報告白

第十一條 凡聲請土地所有權保存登記或永佃權設定登記均須經過三個月假定期間方為確定登記登記確定後因所有權

及永佃權之移轉及其他土地權利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即為確定登記

第十二條 前在登記局登記確定依修正條例第十五條赴地政機關登記者除土地圖式及記載事項確有不符外即為確定登

記前項如屬縮底頂手一律為確定登記

第十三條 核收土地登記費依修正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以申報地價為標準建築登記收費比擬前項方法應以上蓋價為標

準

第十四條 凡登記之權利義務及關係人地政機關均得傳訊之

## 第二章 土地徵稅

第十五條 地稅冊及地稅收據

一 土地稅登記冊冊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飭市縣地政機關依式自行製用

二 地稅收據由省財政機關製備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第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製定地稅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之土地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十七條 凡經各縣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向市縣地政機關領取免稅證以備查驗仍須繳費二元領取免稅標記懸掛免

稅地上以資區別

第十八條 凡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將免稅申請表所列各事項記載於免稅土地冊內免稅理由消滅時應將免稅證繳銷

第十九條 免稅證如有遺失時須備文聲敘遺失事由及該免稅證號數發證日期呈請補發

前項核准補發免稅證須繳費貳元其領並須登報一星期聲明遺失前證

第二十條 免稅証樣式省地政機關規定備製加蓋官印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徵稅之冊據除第十五條規定外其餘簿冊書據用紙得由縣市地政機關自行製用其重要者仍將樣式繳呈省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佃權人申報地價時須提出充分証據

第二十三條 土地權利共有人如將共有地分割申請分稅時須全體共有人聯署備文每份繳費一元連同登記証呈候派員測勘核分稅額

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人申報地價應依照修正條例第二十三條辦理但關於土地書據如有未便繳存地政機關者准將原書據連同照片呈候地政機關核明無異照片留局備案原書據發還

前項書據必要留局備查時俟確定地價完納地稅後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轄土地須依照修正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劃分地區并得將各地區再劃分地段每段更得酌量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為上中下三等估定各等之平均地價使同段同一等級之土地徵稅上價值相等

第二十六條 每等級之地至少選擇土地三幅為標準地調查其地積與價格將總面積除總價格為該等級平均地價

第二十七條 前條標準地之選擇須選擇該等級地之首末中間各一幅地為標準地倘再選擇標準地時得在前所選每兩幅地之中間地點為標準地照此類推更得選擇多數之標準地

第二十八條 凡馬路交角之地每邊二丈比相鄰土地加價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九條 地價之估定得參攷本編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所計算之地價并參照同段同等級內土地最近買賣實價或其他方法酌定之

第三十條 在平均地價未決定前所有農地曠地暫照申報書所填土地現值徵收臨時地稅

### 第三十一條

在平均地價未決定前所有宅地暫時估定地價收稅其估定照下列辦法推算

一，以征收臨時地稅前最近月份所收租額照週息一分推算產價

二，如係平房以產價二分之一作上蓋價餘二分之一作爲地價二層樓以三分之一作爲地價三層樓以四分之一作爲地價餘額推

### 第三十二條

地政機關關於調查地價及証據得傳訊土地關係人凡區內住民均負有真實告知之義務市縣地政機關因調查測量事務之必要得派員入店戶房舍調查測量區內住民均負有接納告知之義務

### 第三十三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即推定地稅額通知納稅人

### 第三十四條

地價稅之推定須就各戶土地所佔面積乘該地所在地段等級之平均地價爲各該地之地價復依規定稅率推算其應納額

前項所推定各戶應納稅額市縣地政機關須於每屆稅期編造地稅征收表繕寫四份一份存在市縣地政機關一份連同通知書送納稅人其餘二份分繳省地政機關及省財政機關同時登報公佈稅額

前項通知書及徵稅表得委託坊鄉鎮自治機關或公安分局代爲送達

### 第三十五條

納稅人於繳納地稅時應携備主管地政機關通知書及徵稅表向主管地政機關照額納稅取回收據

### 第三十六條

土地權利人未依章納稅者得飭由承租人或佃戶負責代繳准扣租抵償

### 第三十七條

土地權利人依修正條例第二十五條申請修正地價時須將申請書連同最初申報地價表及其他有關係之書據呈交主管地政機關由主管地政機關附估價意見書彙送估計專員核議

前項申請之提出如屆稅期仍須照額預繳地稅倘不預繳估計專員駁回其中請修正案得照欠稅逾期科罰之估計專員認其申請爲理由修正地價時其預繳稅額比對應納稅額係多納者發還之



第三十八條 地稅繳納人接受各項地稅通知書如認有不符時得具備理由書申請主管地政機關復查更正

第三十九條 稅額如有增減由主管地政機關於收稅期前通知納稅人

第四十條 估計專員對於申請修正地價決定時應將全案送還主管地政機關由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權利人并發還其前

繳書據

第四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佃權人如認土地增價應隨時申報于主管地政機關

第四十二條 凡土地移轉時應由權利義務雙方各具證明書以證明其價值確數及提出與移轉權利有關係之一切証據呈繳主

管地政機關以憑核計增價稅額

前項之證明書須各覓見証人署名

第四十三條 土地增價稅率依據修正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無論其為移轉增價或為主管地政機關每十年估定增價均按其比

較差額為準

第四十四條 依照修正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每屆十年應再申報地價并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增價迅速通知土地權利人

第四十五條 土地權利人如認地政機關所計算增價稅為不平允時可以一個月內得準用本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四十六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週息一分征收之

第四十七條 積欠地價稅至三年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投變得價清抵所欠稅款外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四十八條 投遞欠稅人之財產須先期一月通告欠稅人及公布於所在地

第四十九條 未投遞及正在投遞而交易未成以前欠稅人得清繳欠稅并所科罰金聲請撤回投遞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程

民國十五年八月廣東省政府公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關於左列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所定土地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之制限均須登記之

一、土地所有權

二、永租權

三、典質權

四、舖底權或上蓋權

五、抵押權

但舖底登記依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所定應照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及登記簡章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列權利非依照都市土地登記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經土地局登記者停止其對世權之行使

第三條 申請登記屬於不當利得或基於不法行為所取得之土地權利被奪者應於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期間三箇月內向土地裁判所申訴由土地裁判所裁決之前項之審理決定取得原因應屬無效時將假定登記撤銷之

第四條 凡土地權利人雖有第三條之取得原因既經登記確定若移轉於第三者雖發見前土地權利人取得原因無效仍無影響於登記効力但前土地權利人對於被害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五條 遇左列情形亦得爲假登記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七編 土地登記

一 聲請登記程序中所必要之條件尙未具備時

二 對於第一條所指權利之人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因欲保存其請求權時

其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其他應於將來確定之情事者亦同

#### 第六條

關於同一不動產所登記權利之順位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外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若爲同部則以順位號數爲準若爲異部則以收到號數爲準同時聲請登記者依照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六條所列權利之次序定之

#### 第七條

附記登記之順位應依主登記之順位但附記登記與附記登記間之順位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既經假登記者則本登記之順位當依假定登記之順位

### 第二章 登記簿及登記証

#### 第八條

登記簿分爲土地登記簿及建築物登記簿二種

各種登記簿依測量時所釐定之區域爲標準每區各爲一冊尙未經分區測量者暫依警察區域分編之

#### 第九條

登記簿於每一幅之土地或一所之建築物各備一登記用紙不動產若跨於數區則關於該不動產之登記用紙只於一區之登記簿備存之

#### 第十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分登記號數欄表題部及甲乙二部又表題部設表示號數欄甲乙二部各設事項欄與順位號數欄登記號數欄記載各土地或各建築物在登記簿中永爲登記之次序

表示欄記載土地或建築物之表示及其變更等事項

表示號數欄記載表示欄中所載登記事項之次序

甲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乙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順位號數欄記載事項欄中所載登記事項之次序

第十一條 登記簿共同人名簿及土地建築物之圖式均永遠保存之聲請書及其他之附屬書類自收到聲請書日起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無論何人均得繳納抄錄費請求發給登記簿之謄本又得繳納閱覽費請求閱覽與其利害有關之登記簿及其附屬

書類

第十三條 登記簿冊全部或一部因事滅失時由市土地局出示令登記人於一定時期內持登記証聲請錄回

第十四條 登記完畢即發登記証

第十五條 前條發給之登記証應記左列各事項

一、登記權利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土地種類坐落及四至

三、登記目的

四、登記權利價額

五、登記簿冊頁

六、登記號數

七、順位號數

八、收到號數

九、移載給發年月日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七編 土地登記

十其他事由

第十六條 領有登記證書遇有滅失時得請求補發但須先登報一月再具切實保證由市土地局揭示公告三個月後無人爭議始准給領

第十七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非遇有非常變故不得携出土地局之外但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各書類由其他機關咨請移送參考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聲請登記程序

###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八條 凡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親到土地局聲請之

第十九條 因判決或繼承所爲之登記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之

第二十條 變更登記名義人之表示單以登記名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官廳若爲登記權利人則以其職權將囑託書及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附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送至土地局囑託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官廳若爲登記義務人則因登記權利人之請求由官廳將囑託書及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送至土地局囑託其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權利移轉之登記係原因于官廳之公賣處分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凡假登記除依次條所規定外應由假登記權利人將假登記原因呈明土地局由土地裁判所裁決後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凡假登記若經假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則假登記權利人得將其承諾書附于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二十六條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而事後發覺無權代理人倘無損害權利所有人時權利所有人須追認之

第二十七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各書據

- 一、聲請書
- 二、登記原因之書據
- 三、登記義務人既得權利之登記完畢證
- 四、登記原因要經第三人之許可或同意或承諾者應並提出其證明書
- 五、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並提出代理權限之證明書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若係有執行力之裁決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書據無須提出

第二十八條

- 聲請書中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一 不動產所在之測定區段字號及警區街名門牌號數
  - 二 土地之種類面積如係建築物則應將其種類構造建築面積及門牌號數一一明記之附屬建築物應記其種類構造建築面積
  - 三 收益之年額
  - 四 聲請人之姓名住所若聲請登記人爲法人應記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五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記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 六 登記原因及年月日
  - 七 登記之目的
  - 八 地之形狀
  - 九 占有人之姓名住址

十 四鄰地主之姓名住址

十一 地經改良須聲明改良之價值

十二 土地之價格

十三、有無公路及私路爲界

十四、保證人及其姓名住址

十五、有無負擔或債卷

十六、聲請人之宣誓

十七、聲請之年月日

以上各項如有特別理由不能填載者得聲明免記

第二十九條 登記原因中若有關於其權利消滅之事項應將其事項記載於聲請書

第三十條 登記權利人有多數人時若其登記原因既認定各人應有部分則應將各人應有部分記載於聲請書

第三十一條 登記原因本無書據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提出聲請書之副本

第三十二條 登記原因若爲繼承應將官廳或地方有一定住址成年人之證明書或足以爲證明之書據附於聲請書一并提出

第三十三條 聲請人若爲登記權利人之繼承人或爲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因變更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而聲請登記者應將官廳之許可證書附於聲請書一并提出

第三十五條 聲請登記數件不動產若其登記原因及登記之目的均相同得以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三十六條 凡聲請變更權利之登記若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則聲請書應附第三人之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三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或回復已塗消之登記若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經界上之區域或名稱有所變更則登記簿內所記載之區域或名稱視為當然變更

第二節 聲請登記所有權之程序

第三十九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一部移轉時其聲請書須為其部分之表示

第四十條 凡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增減及種類或字號有所變更則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須速聲請登記

第四十一條 據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所分合滅失之土地或其所增減之面積與現在面積及記載其新種類新

字號並須附以官廳測繪圖式

第四十二條 聲請登記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減少或種類之變更時若其土地登記用紙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則

其聲請書應附此等登記名義人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四十三條 凡遇有建築物之分合滅失或構造之變更建築物面積之增減附屬建築物之新建時則該建築物所有權之登

記名義人須速聲請登記

建築地面之字號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據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分合滅失之建築面積新號數新構造增減或新築之建築面積與現在面

積及記載建築地面之新號數並須附以官廳測繪圖式

第四十五條 聲請登記建築物之分合滅失或構造之變更或建築面積之減少時其建築物之登記用紙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

之登記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所有權之移轉原因于土地收用者則其登記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之其聲請書須附以補償金之收據

或官廳之保管單據官廳若為起業人則該官廳須速囑託土地局為前項之登記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之未經登記者得由左列各人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保存



一 據上手印契與本身印契或其他官廳之證據證明自己或所繼人為該土地所有人者  
二 據判決證明自己為該土地所有人者  
建築物所有權之未經登記者得由左列各人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保存

一 登記簿中既經登記自己為該建築物建築地面之所有人或地上權人者  
二 據上手印契與本身印契或其他官廳之證據證明自己或所繼人為該建築物建築地面之所有人者  
三 據既登記之建築地面所有人或地上權人之證明書證明自己為該建築物之所有人者  
四 據判決及其他官廳之證明書證明自己為該建築物之所有人者

第四十九條 依前兩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證明係依第四十七條第幾款或前條第幾款聲請登記並附以官廳測繪圖式及必要之書據但不必記載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亦不須附繳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書據

第五十條 未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如有變更或處分之制限時據命其登記之裁決以證明為其權利得由權利人之一方聲請登記之

第五十一條 未經登記之官有不動產由官廳賜託登記所有權之保存者無須第四十七條及四十八條之證明

第三節 聲請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程序

第五十二條 因水租權之設定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設定之目的範圍及其價格如永租人為外國人時其國籍亦須記載之

第五十三條 因質權之設定或轉質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溢約金賠償額等約定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第五十四條 因長期批租之設定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記載設定之目的範圍及其租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支

付租費時期及其他關於批租人權利義務之特約均須記載之登記簿中若無登記允許移轉批租權而聲請移轉登記者其聲請書應附義務人之承諾書

#### 第五十五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之約定或約定起息與付息時期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 第五十六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若有先順位之質權抵押權之登記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先順位之質權或抵押權

#### 第五十七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其權利之目的若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權利

#### 第五十八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若設定人非為債務人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債務人

#### 第五十九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其質權或抵押權連同債權移轉與否

#### 第六十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所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目的者於其聲請為設定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之價格

#### 第六十一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以數個不動產權利為目的者於其聲請為設定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表示各不動產權利

#### 第六十二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之移轉原因於讓與一部債權者於其聲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載為讓與目的之債權額

#### 第六十三條

關於未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未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以外權利為目的之權利或不動產所有權雖已登記然所有權以外權利則未經登記而以此所有權以外權利為目的之權利此等登記得據命其登記之裁判以証明為其權利由權利人之一方聲請之

#### 第六十四條

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其權利為目的之權利如有變更或處分之限制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六十五條

前二條登記權利人若為官廳則無須裁判之証明

#### 第四節 聲請塗銷登記之程序

###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七編 土地登記

第六十六條 既登記之權利因某人之死亡致於消滅時其聲請書如添附足以證明其死亡之證據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

聲請塗銷其登記

第六十七條 凡土地權利如遇消滅原因或時効到來時得由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一方聲請塗銷登記

第六十八條 假登記之塗銷由假登記名義人聲請之

若由登記上利害關係人聲請假登記之塗銷則其聲請書應附假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六十九條 聲請登記之塗銷若其塗銷有登記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則其聲請書應附第三人之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 第四章 附則

第七十條 聲請登記人所提出之書據及所登記如有虛偽除因損害賠償外並依刑律處罰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登記簡章 民國十一年廣東省長公署公布

第一條 凡廣州市內舖底頂手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之限制均須登記之

第二條 請求假設登記時須携備舖底頂手證據到局抄白備案

第三條 請求假設登記時須携帶該店圖章及司理人股東圖章

第四條 聲請假設登記時須將舖主姓名(或堂名)住址填寫於聲請書內

- 第五條 登記費照不動產保存登記例每百元征一元
- 第六條 登記費於請求假設登記時繳納
- 第七條 舖底頂手假設登記三個月後舖客舖主無爭議時即移載於正式登記簿若三個月有爭議則待法院判決確定後移載之
- 第八條 正式登記完畢證於移載正式登記後連同財廳執照給發舖客
- 第九條 給領舖底正式登記完畢證後舖客得將舖底頂手額數移轉或抵押
- 第十條 假設登記後將該舖底頂手價額佈告於該店門首並登載報章

###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

民國十年十二月廣東省長公署公布

- 第一條 舖業區別全無舖底頂手與現有舖底頂手二種
- (一)全無舖底頂手者此後不得發生舖底頂手
- (二)現有舖底頂手者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現有舖底頂手之舖業自本辦法公佈起一箇月內該舖客須具備聲請書聲明舖底頂手價額向財政廳請給執照前項執照由財政局移送登記局
- 第三條 登記局接受執照時即知照該舖客由接受知照日起限於十日內備具聲請書聲請假設登記
- 執照費按照舖底頂手價額百分之四征收之
- 登記費照不動產保存登記之例征收之
- 第四條 聲請書方式須依財政廳及登記局所定

第五條 舖客不依前三條之規定辦理者該舖業即視同第一條第一項

第六條 假設登記公佈後舖主舖客若有爭議時須於三箇月內赴法庭起訴其舖底頂手之有無及價額之多寡依法院之確  
定判決

前項期間內舖主舖客若無爭議時登記局將正式登記完畢證連同執照給付舖客收領

前項證書舖底將頂手價額載明之

第七條 舖底頂手正式登記後價額不得復有增加

第八條 遇天災地變以致該舖上蓋完全滅失時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由舖主於三箇月內開始建復按照出賃之數以週息  
一分算增加租值

舖主不依前項期間建復時由舖客於三箇月內出資開始建復按照出賃之數將租扣除至滿足為度至批期完滿扣  
除未足時舖主應簽回其殘額

舖客不依前項期間開始建復又不讓與他人建復時該舖得由舖主自由處分

第九條 前條以外之場合遇有必要大修繕時雙方依批約實行負擔義務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依前條之例辦理

第十條 舖客若有欠租至三箇月以上時舖主得請求投變其舖底傢私抵租

第十一條 欠租超過舖底頂手額時舖底頂手因而消滅

前項場合須於一月內將其節內傢私取還否則視為已捨棄其傢私不論批期滿否該舖均聽舖主自由處分

第十二條 舖主於舖客頂手時得償還其舖底頂價換取登記證書聲請消滅舖底如舖主不願頂回再由舖客另行招頂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之

## 廣州市區不動產抵押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廣東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廣州市區內以不動產爲抵押限於經過土地局所有權登記持有登記確定証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凡設定抵押權抵押權人須即刊登抵押廣告於本市通行之報紙及司法日刊一星期同時暨立某某銀行或某某堂抵押產業之標誌于該不動產地上如逾三十日無第三人異議其合約即生效力始予抵押登記
- 第三條 凡經土地局准予抵押登記領有抵押登記証者其登記之效力得以對抗第三人如屆期債務人不能照約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得依據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申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毋庸經過追訴程序
- 第四條 凡持有土地局所有權登記確定証爲抵押時須由債權債務人訂立合約三份雙方各執一份以一份存土地局其合約內容須具備下列各點
  - (甲)債權債務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日期債額
  - (乙)不動產所在地種類面積四至界址建築狀況地點附著物
  - (丙)原登記証號數原契號數
  - (丁)約內須聲明如債務人逾期不能履行債務時任由債權人聲請廣州地方法院將抵押物變賣抵償
  - (戊)約內須聲明無論在抵押時期成變賣時期遇有產權糾紛概由債務人負責清理不得侵害債權人法益
- 第五條 凡債務在期滿三十日前由債權人先行書面雙掛號郵寄催告如屆時不能履行契約時即依前條丁項辦理
- 第六條 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須將合約正本所有權抵押權登記確定証及所登抵押廣告一併呈送備核
- 第七條 法院接收抵押權人聲請書後應于七日內派員鑑定該不動產底價于三日內佈告體察情形於佈告後經過三十日

即行拍賣

第八條 債權債務人對於拍賣之條件如有異議須於送達十日內提出抗告受理法院應于三日裁定之對於此項裁定不得

再抗告

第九條 債務人抵押物如變賣後不足抵償債務本息時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補償有餘則撥還債務人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民事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州市溢地承領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市地產如發覺有登記面積超過原管業契照面積者其超過部份即為溢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溢地發覺後由土地局佈告及用書面通知該地四鄰業主經過一個月內如無人異議仍准估用人繳價承領但所溢

地額以不超過原契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如有逾額應即劃除由政府另行處置

第三條 凡宅地溢額不超過五十方尺(排尺計)農地及曠地溢額如原契面積在十畝以內不超過百分之五二十五畝以內

不超過百分之四五十畝以內不超過百分之三一百畝以內不超過百分之二及二百畝以內不超過百分之一五二

百畝以上不超過百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三畝均准予繳價

第四條 溢地價格在土地評議會未成立以前由土地局參照鄰近地價擬定價格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前條價格核定後由土地局通知該估用人於半個月內繳價承領核收後送由財政局發給執照管業

第六條 溢地管業執照每張收費壹元

第七條 佔用人接到通知後逾期不繳價承領如建有上蓋者得由土地局將租金提存抵繳地價倘係自住暫准使用俟房屋

改建時應即讓出如屬空地即將溢地部分收回招人承領

第八條 凡屬承租地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 保護已登記產業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廣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產業一經登記確定除屬不當利得或依不法行為而取得之權利法律上當然無效者外有強固之對世力在司法上

如有業權之爭執以有無登記為標準

第二條 凡真正權利人經登記確定之產業無論團體或個人均不得強行竊佔違則由公安局派警驅逐以資保護

第三條 凡合法承領之官市產經登記確定者別人不得爭承

第四條 凡已經登記確定之民業不得妄指為官市產向官廳舉報以圖攪奪

### 遺失登記圖章收據確証申請改換補發辦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市政府公布廿五年四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遺失登記圖章申請改換者須登市民日報一星期並覓具殷實保店(以領有商業牌照或營業証者為限)或不動產

登記証担保

第二條 遺失登記收據申請補發者須登市民日報一星期并覓具資本額與產價相等之殷實保店或與產價相等之不動產

登記証担保



第三條 遺失登記確証申請補發者須登市民日報一個月並依第二條之規定具保

第四條 遺失登記收據及圖章申請補發改換者適用第二條之規定遺失登記確証及圖章申請補發改換者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登報聲明時須將登記人姓名聲請書年份號數不動產坐落測量區段地號街道門牌遺失事由一概登載清楚

第六條 遺失前廣州登記局登記圖章完畢証申請改換及補發者本辦法適用之

# 地稅

## 廣州市催徵增價稅辦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此次佈告前發出稅表之土地增價稅一律限期清繳在佈告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者七折征收第二個月內繳納者八折征收第三個月內繳納者九折征收第四個月內繳納者十足征收第五至第六個月內繳納者加一處罰第七至第八個月內繳納者加二處罰第九至第十個月內繳納者加三處罰第十一至第十二個月內繳納者加四處罰一年以上繳納者加五處罰

第二條 凡在此佈告後所發出稅表之土地增價稅依下列辦法類推征收

- (甲) 佈告後一個月登記及佈告以前登記而於佈告以後核發稅表者由發出稅表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者七折征收第二個月內繳納者八折征收第三個月內繳納者九折征收第四個月內繳納者十足征收第五至第六個月內繳納者加一處罰第七至第八個月繳納者加二處罰第九至第十個月內繳納者加三處罰第十一至第十二個月內繳納者加四處罰一年以上繳納者加五處罰
- (乙) 佈告後第二個月內登記者由發出稅表之日起第一個月內繳納者八折征收第二個月內繳納者九折徵收第三至第四個月內繳納者十足徵收四個月後仍未繳納者罰同甲項
- (丙) 佈告後第三個月內登記者由發出稅表之日起第一個月內繳納者九折徵收第二至第四個月內繳納者十足徵收四個月後仍未繳納者罰同甲項
- (丁) 佈告三個月以後登記者應由發出稅表日起四個月內照稅額十足繳納四個月以後仍未繳納者罰同甲項

### 廣州市舉報購納土地移轉增價稅獎勵辦法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購納或短報土地移轉增價稅者市內居民得舉報之
- 第二條 舉報人應爲忠實之舉報須以書面填明姓名籍貫及永遠住址以便調查
- 第三條 舉報屬實者得享受獎金之權利  
前項獎金由購納或短報土地移轉增價稅罰金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撥給之罰金數目並於土地日刊公佈之購納或短報土地移轉增價稅之科罰依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 第四條 舉報人如捏造事實虛偽舉報至二次者應送法庭依法懲戒  
同一舉報人同時舉報俱屬虛偽者以累犯論
- 第五條 於必要時土地局得傳舉報人與購稅人質証
- 第六條 本辦法自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測量

## 廣州市土地登記聲請測量辦法

民國廿一年九月十二日市政府公布廿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

- 第一條 凡業主聲請登記須併將該產業四至面積約數填明聲請書內由收件處通知當事人携同登記收據報由第三課核定日期時間及是日該隊測量次序即發回通知片以便依期引測
- 第二條 凡引測之業主或代表遵照本局核定日期時間持通知片到第三課時應將登記地點四至明白報告帶同測量員前往登記地點測量
- 第三條 凡登記空地業主須於聲請後一星期內在該地四圍及轉灣處豎界並將姓氏或堂名標明方能引測如經已豎界者應先聲明
- 第四條 凡測量時如發覺所報地點錯誤測量員應即指導更正由業主或代表簽名蓋章測量員並將更正情形向課報告以資查攷
- 第五條 凡測量員測量完畢即通知業主或代表於五日內來局閱圖如認為有錯誤時准予更正如無錯誤業主或代表應簽名蓋章於圖內即為確定業主或聲請人如因事不能依期來局應聲明故障請求展期以四日為限期滿如不來局所測之圖作為默認不得請求覆測
- 第六條 凡測量之圖如因丈測錯誤必須復測時不收復測費
- 第七條 凡業主或代表如有特別情形聲請復測者須將理由呈明局長批准後方得行之
- 第八條 凡聲請復測每件收五元再次復測每件收十元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七編 土地測量

四四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正呈報市府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市府公布之日施行

## 圖冊

### 廣州市土地局地籍圖冊編訂處組織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局爲整理地籍保障登記效力起見特組織地籍圖冊編訂處辦理本市地籍圖冊編訂事宜

第二條 編訂處處主任一人由本局長兼任綜理全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編訂處分設左列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承長官之命令分掌各該組事務

(一) 複測組

(二) 製圖組

(三) 計積組

(四) 編冊組

(五) 入冊組

第四條 複測組職掌如左

(一) 關於原有經界圖之分段查勘事項

(二) 關於原有經界圖地形變更之複測事項

(三) 關於原有經界圖漏測地段之補測事項

(四) 關於原有經界圖之訂正事項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七編 土地圖冊

(五)關於地號之編列事項

(六)關於地籍測量總分草圖之繪載事項

(七)其他與覆測有關事項

第五條 製圖組織掌如左

(一)關於地籍測量總分圖之製定事項

(二)關於地籍測量總分圖之編訂事項

(三)其他與製圖有關事項

第六條 計積組織掌如左

(一)關於空地面積之計算事項

(二)關於覆測補測各地段面積之計算事項

(三)關於更正地段面積之計算事項

(四)其他與計積有關事項

第七條 編冊組織掌如左

(一)關於地籍冊之編造事項

(二)關於地籍冊之編號事項

(三)其他與編冊有關事項

第八條 入冊組織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登記之移載入冊事項

(一) 關於土地登錄冊之檢查事項

(二) 關於土地登記案卷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土地登記冊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調取登記確定証改正地號事項

(五) 關於警區新舊門牌之查對事項

(六) 其他與入冊有關事項

#### 第九條

覆測製圖計籍三組分設技助測量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編入冊兩組分設組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均承長官之命令分別辦理各該組事務

#### 第十條

編訂處自成立日起限期一年就本市原有區域編辦完竣限滿撤銷

#### 第十一條

編訂處編訂辦法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編訂處呈准設立之日起施行

####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 廣州市土地局地籍圖冊編訂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為編訂本市地籍測量圖暨地籍冊而設根據地籍圖冊編訂處組織簡章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地籍圖冊之編訂依照原有區域(即由測量一區至十區)經界圖測量區段換次編列之

#### 第三條

原有經界圖經復測訂正後即據以製定地籍測量圖由區分段按段編列地號逐號計明面積分別詳載務求準確

#### 第四條

地籍測量圖別為分圖總圖兩種其屬於一地號之土地者為分圖屬於一區段之土地者為總圖



第五條 前條地號之列依左列別規定行之

- (一) 每一戶之土地無論面積大小均編列地號一個
- (二) 如在原日經界圖內已經編有地號者一律仍照原日號數以昭劃一
- (三) 如從前未經編號及未預留空號或號數重複者則照貼近地段之地號編列附號「如某號之一之二之三等餘類推」
- (四) 如從前已經編列地號現將該號土地分割為數段者亦照原列號數編列附號
- (五) 如從前已經編列地號現將數段土地合併為一段者仍用首列一戶號數其餘各號註銷後仍須保留不再移編

其他地段

- 第六條 地籍冊依照地號順序以一地號之土地為編載之本位合若干地號製為一冊每冊號數照依區段次序編列之
- 第七條 地籍冊與測量圖有連帶關係冊之頁次與分圖之順位均依次對照編列以便檢查
- 第八條 地籍冊之登錄須備載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冊頁式樣附)
- 第九條 地籍冊以記載一戶之土地為單位每戶用紙一頁以地號為主警區門牌為輔如遇土地面積有增減及土地權利有變遷時均須記載於原冊原頁內
- 第十條 一戶土地分割為數戶時須照分割數目核明割出部份每戶另以用紙一頁從新登錄並於備攷欄內註明「於某年月日由某號割出」字樣

- 第十一條 其割餘部份仍以原冊原頁登錄并於備攷欄內註明「除割出某號之幾另紙登錄外尚有割餘某號」字樣以資查攷數戶土地合併為一戶時須將合併總數附載於該戶一用紙內其被合併之戶塗銷後並於備攷欄內註明「於某年月日與某號合併本號應即註銷」字樣至各戶原頁仍留冊內以備檢查

第十二條 地籍冊採用活頁式以便編釘每冊先裝三百頁按照每戶固定之地號順序編列頁數遇有土地分割應行增頁時仍

照原編頁數加編附頁其每冊頁數過多時亦加編附冊如第某頁或其冊之一之二之三等餘類推

第十三條 地籍冊記載字劃均用墨水筆繕寫楷書不得潦草若屬數目字并須大寫(如一應寫壹之類)如有添正塗改應由主辦員加蓋私章以杜流弊

第十四條 地籍冊之活頁經登錄完竣編釘成冊時應逐頁由組長及經辦員蓋章負責並加蓋本局水印以昭慎重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實施於編訂處辦事細則規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市政府核定修改之

### 廣州市土地局地籍圖冊編訂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地籍圖冊編訂處組織簡章第十一條及編訂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編訂處各組職員處理事務除本辦事細則規定外悉依本局辦事細則辦理

第三條 覆測組由組長依照編訂辦法第二條規定檢取原有經界圖發交測量員前赴各地實行查勘

第四條 測量員查勘遇有改開馬路或改建房屋而致地形變更與經界圖面積不符時應即覆測倘有漏測地段並應補測

第五條 測量員覆測補測後應將測得地形繪載於測量手簿並將全段經界圖詳為訂正依照編訂辦法第五條規定編列地

號繪備地籍測量總分草圖後由組長核送製圖組辦理

第六條 製圖組收到草圖後由組長分發製圖員逐一印製

第七條 製圖員將圖印製後照編訂辦法第三條規定仍按原日測量區段順序將各該製定之總分圖分別編釘成帙繳由組

長核送計積組辦理

第八條 計積組收到總分圖後凡有已測空地及覆測補測更正各地均爲計算面積由組長分發計積員按戶辦理

第九條 計積員計得面積應即按戶填載分圖內於每一小段計畢後連同該小段總圖繳由組長核送編冊組辦理

第十條 編冊組長收圖後分別區段按照地號次序逐號將土地坐落等項先爲記載於地籍冊活頁內

第十一條 前條之記載於每一區段完畢後依照編訂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先將活頁號數編定釘裝成冊次按測量區

段順序將冊編號連同地籍測量總分圖由組長核送入冊組辦理

第十二條 入冊組收到圖冊即將登記各戶之應行移載事項照編訂辦法第八第九兩條規定分別記載入冊

第十三條 前條應行移載之事項須檢取土地登錄冊並調閱登記卷宗逐項訂正後方得記載

第十四條 記載員如遇新編地號與舊日地號有不符時應即報明組長呈局填發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人將原領登記確定証

携帶來局核明改正

第十五條 入冊辦畢仍照編訂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將已成之冊逐頁加蓋本局水印連同地籍測量總分圖由組長裝呈主任即

爲編訂完成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市政府修正之

# 附錄

## 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廣東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民國十四年一月公佈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及現辦例案加以修正期無銜漏抵觸用資遵守

第二條 本章程所謂契者指關於不動產斷賣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典按之各種書據及投承官產市產屯田山墾地墾場等

一切執照與外國人在通商口岸承租屋地外國教會在內地置買教室公產所立之書約而言至沙田應照登記章程登記毋庸稅契又本國公署及公立學校公立醫院爲不動產之業主時得免稅費但仍應將契送征收官署發給蓋印填發契紙註明公用事由送回存案外其餘均應一律稅契凡持有前清契照未經驗換者仍應補行換契原契欲欲分合或遺失燬爛者應請分契合契補契又加建上蓋成租地自建上蓋均應繳稅領照茲列舉如左

(一) 稅契斷賣典按

(二) 換契

(三) 分契

(四) 合契

(五) 補契

(六) 加建上蓋補稅領照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七編 土地附錄

(七) 租地自建上蓋補稅領照

(八) 外國人永租屋地稅契

(九) 外國教會置買公產稅契

(十) 不動產之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及投承官市產與斷賣同

### 第三條

本章程所定各項稅費均以毫銀爲本位不補元水但契內產價亦以毫銀爲率其有以大元或兩數銅錢爲本位者應照後開各款分別伸算

(一) 契內產價書明大元者應照現在普通辦法加二五伸合毫銀計算即每一大元作毫銀一元二毫五至大元一元以下之數亦均照此伸算毋庸按時值加減

(二) 契內產價書明兩數者應以兩伸元(即七錢二分伸合毫銀一元計算)無論兩錢分毫若干均照此伸算

(三) 契內產價書明銅錢者從前辦法係以制錢一千文作銀一兩現定爲每錢一千文作毫銀一元計算多少仿此

(四) 契內產價並無書明大元或毫銀者概作銀毫計毋庸補水

## 第二章 稅契(斷賣典按)

### 第四條

不動產之斷賣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典按其買主承受人典主按主統稱業主均應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依本章程第五條手續稅契凡投承官市產屯田山墾垣地鹽埔等業應由給照機關一面通知投承人於領照後六個月內依章程前赴征收契稅機關投稅一面將投承人住址及所領產業坐落地方價值等項通知征收契稅機關查催

### 第五條

業主依第四條期限之規定稅契時應填申請書將本身白契上手紅契或民國後承領投買之官產市產屯田山墾垣地鹽埔等執照連同應繳稅費一併呈繳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俟將契印就再行由業戶持據領回

凡業戶呈繳上手紅契經已換驗者由征收官署驗訖加蓋戳記先行當堂發還其稅契應納之稅費如左

(一) 契稅照契內所立之產價 (贈與遺贈繼承分析之產價由業主自估填報但不得低於原契所記載之產價或其比例之數以示限制倘發覺其自估產價低於此限制者應以匿稅論照第八條各款處罰) 斷賣契稅金百分之六典按契征百分之四 (連從前附加大學經費在內不再另收) 如係先典按而後斷賣者准將以前納過典按稅金額如數扣還但以由原承典人買受及民國年間所稅之典按契為限

承典人出過典稅俟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二) 測繪費照產價斷賣收千分之五典按收千分之三但不分斷賣典按比例少於一元者仍照一元計算超過五十元者仍照五十元計算以收至五十元為率不再增收

(三) 契紙費不分斷賣典按契成執照均一律每張照舊收毫伍毫全數撥為僱人寫契之用不入庫款報解但各屬具領時仍須先行繳費請領用完後准予在解稅款內扣還其以前應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四) 中資捐附捐及地方附加各款依各縣呈奉核准率暫時征收將來均應一律取消依照正稅附加百分之二十以下撥為地方款以昭一律其各縣以前如有未在契稅附加者嗣後不得續請加收以輕人民負擔而免有礙正稅

## 第六條

業主稅契不論何種契照應由原征收官署派員傳同業主到該不動產所在地測量繪圖粘附契紙蓋印發給并通知該業主自赴登記機關聲請登記如上手紅契或本身契照已由征收官署測量繪圖粘附連照并無變更者應免繳測繪費但仍應聲請登記

前項測繪登記在未設登記機關地方及離登記機關稍遠之地不能前赴測繪者暫緩繳費辦理即由征收官署將契印稅後通知該業主限十日內持契據將契照領還 (已經登記之契照亦同)

凡業主置產應將所立白契連同上手紅契或執照先赴征收官署投稅再將印契前往登記機關登記未經印稅契照不得先行登記

第七條 業主不依第四條期限稅契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得實除照定率征收稅費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金

前項逾限自行投稅產價三百元以上者為大契每張征收逾限罰款四元產價三百元以下者為小契每張征收逾限罰款二元

第八條 業主投稅時匿報產價除令換購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費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 (一) 匿報產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罰以短納稅額之一倍以下
- (二) 匿報產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罰以短納稅額之二倍以下
- (三) 匿報產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罰以短納稅額之四倍以下
- (四) 匿報產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罰以短納稅額八倍以下

第九條 依第七八條之規定對於業主所科之罰金限以一箇月內繳納否則扣留契據不予發還再限一箇月完繳如仍逾延即將該不動產召變於變價內扣除罰金餘款發還業主具領業主被人舉發屬實不遵繳契據者得拘傳嚴追

### 第三章 換契

第十條 凡持有前清契尾布類紅契各種印照於本章程施行前未經驗換又未易主者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箇月內照章繳納換契金申請換契倘不呈請換契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得實除照章征收換契金飭令領換契紙外再照應納換契金額處以五倍之罰金如現在易主者准免換契亦不收換契金但須將現立之契連同上手各契照申請繳稅印契

第十一條 民國三年國稅廳頒發之驗契證據如係代用契紙者於本章程施行後六箇月內申請換契免繳換契金(契紙費監

收)逾限始行申請者應照章繳納

第十二條 凡有民國紅契執照欠缺產圖申請測量者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征收測繪費俟測繪後將契照發還前赴登記機關登記業主換契其產價准照時值增加除原價照第十三條繳費外其所增產價應照第五條繳納稅費

前項換契原價及增加產價得合計總額填入契內

第十三條 業主換契應填備申請書將原執紅契或執照連同應納稅費一併呈繳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除將原契加蓋(已換契)戳記標識外並填發新契與原契粘連鈐印

換契應納之稅費如左

(一)換契金照產價斷賣千份之十與按千分之六

(二)測繪費照產價斷賣千分之三與按千分之二並照第五條第二款之限制

(三)契紙費不分斷賣與按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第十四條 凡民國印契及執照如有因收藏日久為蟲傷鼠咬毀爛能辨認印信字號產價街名門牌及業戶姓名者應准換領紙收契紙費免繳換契金惟未測量粘圖者並應照第十三條征收測繪費

第十五條 凡有不動產以前短稅地價或因現在地價增高均得由業主按照時值補稅如因加建改建上蓋增價即照第七章加建上蓋補稅領照各條辦理

第十六條 業主增價補稅應與原有紅契印照赴征收機關照章繳納稅費申請補稅即由征收機關於契照加註蓋印粘貼補稅證據發還管業

第十七條 增價補稅稅率值百征六測繪費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征收並照第五條第二款之限制其未開辦測繪之地方毋庸征收測繪費至證據紙費每張五毫撥為僱人繕寫之用不入庫款報解但各屬具領時仍須先行繳費請領用完后准於



在解稅款內扣還

#### 第四章 分契

##### 第十八條

凡屬一契之不動產業主欲分為數契時得申請分契但不得更易姓名或堂名（如將產分與子姪兄弟應照分析書據繳稅領契）前清紅契未經驗換及民國未稅之契照暨典按紅契均不得分契凡有紅契一張內載舖屋田地如欲將契內所載之舖屋或田地地段面積劃分者均得分契

前項分契張數以舖屋間數或田地地段為準

##### 第十九條

業主分契應自行繕立白契將購置及分割情形并所分地段四至丈尺應估產價若干叙明各該分契之內其分契產價共額並無超越原價總額者則從前所繳稅金准其繼續有效倘業主自願照時值增加致其額超越原額時其超越之產價應照第五條各款繳納稅費

##### 第二十條

業主分契應填具申請書將原稅紅契連同各費一并呈繳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除將原契加蓋（已分契）戳記標識外并按請分張數填發新契

原契粘連案分契之上應由業主於各分契之內自行註明并計分契若干張自行抄白原契若干紙繳由征收官署分別粘連鈐印發給

第六條之規定於本章適用之

分契應納之費於左

（一）測繪費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征收并照第五條第二款之限制

（二）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 第五章 合契

第二十一條 凡同一業主地段相連數契管業之不動產得合爲一契但不得更易姓名或堂名如前清紅契未經懸換及民國未稅之契照與典按紅契均不得合契

第二十二條 業主合契應自行繕立白契將購置及合併情形併合成地段四至丈尺產價總額叙明合契之內其合契產價總額并無超越原契共額者則從前所繳稅金准其繼續有效倘業主自願照時值增加致總額超越原額時其超越之產價應照第五條各款繳納稅費

第二十三條 業主合契應填備申請書將原契連同各費一併呈繳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除將各原契加蓋(已合契)戳記標識外並填發新契與各原契粘連鈐印不願粘連者聽

第六條之規定於本章適用之

合契應納之費如左

- (一) 測繪費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征收并照第五條第二款之限制
- (二) 契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 第六章 補契

第二十四條 補契分失契執照及補稅契紙兩種

第二十五條 業主因天災事變致契據遺失應補領失契執照

第二十六條 業主補領失契執照應將產業地址所失紅契之稅契年月日契紙字號詳細叙明呈由原征收官署查核檔案相符者方予准理

第二十七條

業主接到官署准理通知書應填具呈狀開列產業坐落地名四至丈尺及產價等項並刊登財政公報一月覽當地通行日報一星期將報紙及取具殷實商店蓋有圖章之證明切結如係鄉村產業無從取具舖結者可覓具三人以上鄰保切結連同應繳稅費一併呈繳由征收官署製回收據並由征收官署或地方官廳出示佈告張貼該不動產注目處所及公署門首一箇月無論何人持有該不動產之紅契印照者得於期內向該管法院及征收官署聲請異議俟法院將案了結通知征收官署時再行分別給發失契執照或將案註銷其所繳稅費概不發還期滿無人持有該不動產契照提出異議者即為確定分別填發執照(十三年十月通行)

第二十八條

業主失契開列民國契紙字號及稅契年月日呈請補領如本廳及原征收公署雖無案可稽但登記確定已領有完畢證應開列字號一併附呈以便轉請原登記機關查明原日呈驗紅契字號年月日及產價數目並所發登記完畢證如果相符應准照第二十九條繳費補發失契執照

第二十九條

補領失契執照應繳稅費如左

(一)補領失契執照不論斷賣典按契照產價千分之一(照原契產價數目計算不得增加)

(二)測繪費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征收并照第五條第二款限制

(三)執照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第三十條

業主遺失契據如係前清紅契或不能將民國稅契年月日契紙字號開列無論有無登記或所開年月日字號原征收官署無案可稽又未登記均應另繕白契請領補稅契紙

第三十一條

凡業主現有不動產由於世代相傳向無契據管業者應准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由業主將該產業估計時值申請補領無契執照逾限如有查出或被入告發得實即照第七八各條分別處罰逾限自行補稅者照第七條第二項辦理

第三十二條 業主請領補稅契紙及無契執照均適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業主請領補稅契紙及無契執照應繳稅費如左

- (一) 補稅契紙稅費斷賣照產價收稅百分之六典按照產價收稅百分之四
- (二) 無契執照稅費照產價收稅百分之六
- (三) 測繪費照第五條第二款征收及限制
- (四) 中資捐附捐及地方附加各款照第五條第四款分別征收
- (五) 契照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第三十四條

無論請領失契執照或補稅契紙倘係典按產業應於繳稅費時携同原有存執之上手斷賣紅契赴稅機關驗明於佈告後發給如上手斷賣紅契亦經遺失應通知業主先行補領契照再由典主分別補契

第三十五條

遺失加建上蓋節稅執照一切辦法均與失斷典契相同惟照章免收中附捐地方款  
凡失上蓋執照有地契呈驗者准予佈告倘係連原印地契一併遺失者其上蓋價額歸入契內併計不再補發上蓋執照所有征收公署補發遺失加建上蓋補稅執照時應用木戳蓋明遺失補領四字

### 第七章 加建上蓋補稅領照

第三十六條

業主買受空地及承領官地建築上蓋或將大屋一間分建小屋多間或將小屋數間合建一間或將破爛舖屋加建或改建者均應於工竣後六箇月內照建築價額補稅加建上蓋請領執照(十二年七月及十二年八月九月十三年一月先後核定通行)補稅加建上蓋執照係屬產業契據之一種應連帶原契之地稅呈驗方生效力不能分析作據如無地契可驗則不得再稅上蓋應先補契地契再稅上蓋

本條所稱空地建築係指從前僅將地契投稅其現在所建上蓋明經印稅者而言應將建築價額補稅如係將原有之舖尾加改建築其以前建築價額已併入地契連上蓋投稅或另行補稅上蓋領有執照現在加改建築其以前稅過上蓋連地或補稅上蓋稅金均准繼續有效應將增加之一部分價額補稅毋庸照全部價額補稅

第三十七條

舖尾因被焚燬照舊建復上蓋應准免予補稅倘有擴充增加建築應將增加價額之數補稅毋庸全部印稅其以前繳過上蓋連地之稅金均准繼續有效小修舖尾毋庸補稅擴充增加樓房價額不及三百元者准免補稅倘增建之價在三百元以上者照第四十二條各款補稅

第三十八條

前二條之上蓋如係由舖客出資建築者照第八章各條辦理

第三十九條

業主不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期限將加建上蓋補稅或匿報價額者適用第七八條處罰辦法分別辦理

第四十條

加建上蓋補稅係業主固有權利若由典主按主墊款建築上蓋者投稅時應用原有業主名義補稅但將來收贖時應將典按主所支出之建築稅費併計補交贖回如由典主按主代稅者得在執照附記欄內註明俟收贖時呈由給照官署塗銷之

第四十一條

業主加建上蓋補稅應將原稅土地契照呈驗查核但因典押及其他特別故障未能即時將契照繳驗得聲明理由先照上蓋坐落地名價額申報繳費給發收據免予處罰但應酌定期限呈明備案俟將契照繳驗後再行填照倘逾限一月不將契照繳驗即將所繳照費充公作為無效

第四十二條

業主加建上蓋補稅應填具申報書將原稅土地契照連同應納稅費一併呈繳由征收官署囑同收據填發補稅上蓋執照如原稅契照應換應驗應分應合者並應依照本章程各該條辦理原稅契照入經已驗換完備毋須分合者由征收官署驗訖加蓋戳記當堂發還

第六條 之規定於本章適用之

加建上蓋補稅應納之稅費如左

(一) 稅金照產價百分之二(二十年三月核定通行)

(二) 執照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 第八章 租地自建上蓋補稅領照

### 第四十三條

凡租賃空地自建上蓋者稱為上蓋所有人有申請領取租地自建上蓋執照權其租賃舖屋加建或改建一部分者如得土地所有人同意亦得申請領照

### 第四十四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領照後於該上蓋除受租約特別拘束外有自由處分之權惟關於變賣行為先准土地所有人按照第四十六條規定用價贖回如土地所有人不願贖回始准上蓋所有人另行招人買受成交後仍應向土地所有人按照原定批約期限另換新批至斷賣價額不得比原價增加倘非租期已滿及履行本條及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土地所有人不得任意取回土地

### 第四十五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如將上蓋典當或轉賃與別人者除受租約特別拘束外其典當或轉賃期限均不能超過原租約所定賃期

### 第四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於建築期滿時除原有批約仍照約辦理外其并無批約或約內并未詳細訂明者得照執照所載價額依左列建築完竣後年期補回建築費於上蓋所有人取回土地及其建築物

(一) 建築完竣後五年期滿者九成五

(二) 建築完竣後十年期滿者九成

(三) 建築完竣後二十年期滿者八成

廣州市政法規 第七編 土地附錄

(四) 建築完竣後三十年期滿者六成五

(五) 建築完竣後四十年期滿者五成

(六) 建築完竣後五十年期滿者三成五

(七) 建築完竣後六十年期滿者二成

前項期限如在兩項之間者得照最近兩項平均計算

第四十七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領照後如遇天災事變上蓋完全燬滅時除原批約定有租賃期限仍照批約辦理外倘並未訂有期限該上蓋所有人應即向土地所有人再議訂批約如三個月內不議該土地應歸土地所有人自由處分

第四十八條

天災事變若祇毀壞上蓋一部分者應由上蓋所有人出資建復并得向土地所有人商酌延長租賃期限換立新批如上蓋所有人不願建復時土地所有人應將所餘部分價值補還於上蓋所有人取回土地及建築物

第四十九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與土地所有人租賃土地建築上蓋應於落成後六個月內申請領照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買受或典受上蓋者須於成交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照所繳稅費與領照同

第五十一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請領執照應繳稅費如左  
(一) 稅金照上蓋價額百分之二(二十年三月核定通行)  
(二) 執照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第五十二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申請領照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土地所有人原立批約照第五十一條繳納稅費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發執照並將原有批約粘連蓋印移送登記機關該自建上蓋所有人應自赴登記機關聲請登記領取執照其未設登記機關地方由該管地方官廳或征收官署將該申請案佈告三箇月土地所有人如有異議時得於期內向該管地方法院或征收官署聲明異議俟法院將案了結再行分別給照或註銷其所繳或多繳稅費概不發還土

所有人於三箇月內不提出異議即作為確定給發執照

前項佈告該管地方官廳或征收官署應另繕一分蓋印張貼該舖屋門首並以郵信通知土地所有人  
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買賣及典受租地自建上蓋者其換照手續准本條之規定

### 第五十三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因貸期既滿依租約爲土地所有人收回或土地所有人依第四十六條補還其建築費價額時土地所有人得聲請塗銷其登記其聲請手續准用不動產登記章程聲請塗銷登記之程序辦理

###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准用於租自建上蓋之租客

## 第九章 外國人永租屋地稅契（二十一年九月修正通行）

###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屋地必須開列契約當事人姓名住址土名四至丈尺價銀及上手契據於議定價額之日先期兩個月一面標貼登報一面將所擬之契約報紙呈請該地方官廳查勘如無妨礙盜賣侵佔等事即由官廳佈告兩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准其立契方可交價倘不依此手續先行立契付價者所有契約價銀概作無效地方官廳亦不得准予印稅外國人永租屋地稅契惟已遵照上開辦法經地方官廳核准無異由地方官廳繪圖註說備案即照中國人民稅契辦法征收稅款再行印契發還管業不得稍涉疏漏今混按照條約並無准外國人在通商口岸以外典租屋地居住或開設行棧亦無准在內地置買私產明文如呈請印契所租之地并非通商口岸係在內地私購產業即不得將契印稅並由地方官廳查照條約責成賣主退還原價取銷租約

外國人在通商口岸租賃屋地所立租約須將四至丈尺確切勘明填入租約之內不得於契內僅列海心河心浦心路心爲界等字樣致令日後藉契影射徒滋輕轉倘勘丈印契之員漫不經心率行印給者定即從嚴懲處

外國人在通商口岸租賃屋地如該地上手紅契載明年納租若干應飭該外國人於租契內註明某戶年納租若干



于由租地之外國人逐年照原額應完之數繳納不得短欠並由征收官署令該管征糧機關將糧租推收過割登註糧冊清楚方可印契發給

中國人民凡將房地契讓向外國人抵借款項祇准將通商口岸之屋地為限如內地及並非通商口岸地方不得抵押其以前抵押限滿之內地屋地實成買主另行招人投買不得立契賣與外國人管業倘因抵押而續行租賃之契該地在內地者則地方公署不得印給或該地係在通商口岸而未經登報標貼者亦同

外國人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之土地如欲將其承租權移轉於別外國人者應將移轉及租受理由呈報中國主管官署核准方為有效

移轉承租權依前項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應以移轉名義仍照承租手續登報標貼並由地方官廳佈告兩月期滿方准立契付價照章納稅領取移轉承租契據

外國人承租屋地如有自願放棄其承租權者應將契呈送中國主管官署核明准照契內價銀給還收回其地及上蓋或核予投變以取得之價發還該放棄承租權人不得故持異議

外國人將承租屋地移轉於中國人祇准立契將取得之承租權移轉不能作為斷賣欲取得該屋地承租權之中國人應即將契登報標貼并呈請主管官署勸明布告兩月期滿准予交易方可付價交易付價後仍應請主管官署另發管業執照連同原契投稅領取斷賣契紙俾資管業

### 第十章 外國教會置買公產稅契 (二十一年九月修正通行)

####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所設之教會在內地購置教堂公產為條約所許但教士不得在內地置買個人私產教會在內地租賃公產必須開列契約當事人姓名住址土名四至丈尺價銀及上手契據於議定價銀之日先期兩個月一面標貼登報一面將

所擬之契約報紙呈請該地方官廳查詢如無妨害盜賣侵佔等事即由官廳佈告兩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准其立契方可交價倘不依此手續先行立契付價者所有契約價銀概作無效地方官廳亦不得准予印稅外國教會租置公產稅契確已遵照上開辦法經地方官廳核准無異由地方官廳繪圖註說備案即照中國人民稅契辦法征收稅款並於契內註明某國教會購為該教會公產字樣不得專標教會私人姓名如該地上手紅契載明年納糧租若干應飭該教會於契內註明某戶年納糧租若干由購地之教會遵照原額繳納不得短欠並由征收官署令該管征糧機關將糧租推收過割登記糧冊清楚方可印契發給

日本國人在中國地方設立教會置產稅契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不許不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教會承租屋地如有自願放棄其承租權者適用第五十五條第八項之規定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不動產買賣如該地上手紅契註有年納糧租官租者應由賣主於交易時會同買主赴該管征收糧租機關將糧租過割推收清楚由新業主按年完納仍應於稅契時由征收契稅機關飭令業主在於契內詳晰註明糧額若干載在某戶以杜隱匿而免遺漏無着

第五十八條 查業主偽造契據有犯罪之嫌疑應歸司法審判惟業主逾期不稅或短價匿稅或延不割租等事屬於行政範圍應由行政官署照章懲罰如果不服縣判自可赴上級行政官署控告未便准其向法院上訴致啓人民脫卸懲處之漸此等案件無論是否涉及犯罪行為應先由征收公署訊明照章分別追繳稅金罰款如有犯及偽契嫌疑俟追款後再咨送當地法院審判未經繳款之前法院暫緩受理上訴（本條係民國十三年四月據花縣呈由本廳會同前高審廳呈奉

前省長公署核准通行辦理)

第五十九條 凡業戶投稅 照如有他人提出異議印契尙未發給廳先扣發或契經給領均飭赴法院辯訴俟判決後再行分別辦理

第六十條 各縣請領各種契照應按所定價銀每張五毫先行解繳作爲墊解稅款准在收入稅款內扣還歸墊其路遠各縣并准將紙價滙解省庫卽由廳將契紙郵寄所需郵費若干封發後令縣繳回歸墊

第六十一條 各種契照由財政廳印刷分別給領填用所支工料紙價按月由稅契款內支回歸墊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自廣東財政廳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佈告之日實行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廣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契稅減征清理白契投稅及變通上蓋補稅前清紅契驗

換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廣東省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廳爲獎勵依限稅契清理白契投稅及變通上蓋補稅前清紅稅驗換手續起見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此次減征清理稅契由縣市長主辦(廣州市由市土地局主辦)廳派委員協助應由縣委以該白文告分發各鄉村粘貼曉諭並由縣委分區邀集紳董轉爲勸告一面令飭地方自治機關責成鄉長族長挨戶曉告介紹投稅以利進行

第三條 減征清理期限由本辦法實行之日起以四箇月爲限

第四條 在減征清理期限內凡依契稅章程第四條期限稅契及前清民國白契投稅者照契稅章程斷買契征稅金百分之六減爲征百分之四與投契征百分之四減爲征百分之二補契亦同

第五條 業主不依契稅章程第四條期限稅限及逾期自行投稅者無論前清民國未稅大契小契在減征清理期限內一律併免處罰

第六條 凡前清契尾布預紅契各種印照未經驗換又未易主者在減征清理期限內繳納千份之十換契金申請換契免予處罰並准其照時值增加產價其所增加產價減為徵稅金百分之四

第七條 民國三年國稅廳頒發之驗契證據如係代用契紙者在減征清理期限內申請換契免繳換契金並准其照時值增加產價其所增加產價減為徵稅金百分之四

第八條 業主印契其上手契未稅者免再補稅以示優待

第九條 業主加建上蓋補稅領照如上蓋與地同一業主准其自由報價毋庸附呈工務局建築執照以歸簡便

第十條 縣長委員應會同派員並遴選當地公正士民設立稅契分處以期便利各縣稅契分處大縣至少設四處中縣三處小縣二處所需經費由應支五厘公費內開支

第十一條 縣長委員應督飭各分處遇有人民持契印稅手續力求簡便不得額外勒索浮費務於七日內將契印妥發還不得稍有留難延誤

第十二條 在減征清理期限內各縣辦理稅契按照所收之額准以百分之十作為征收經費內以一厘解廳縣長支一厘五廳派委員支二厘五各分處支五厘以資辦公收額比派征額長征者按長征之數加給百分之四為縣委分處獎勵金但所收不及派征額分者應分別減支或全數停支

第十三條 廣州市及汕頭市在減征清理期限內辦理稅契期滿核計所收之額比派征額長征者按照長征之數給予百分之六為獎勵金但上蓋補稅及自請增加產價須加勸導凡有人能介紹業戶投稅者應按照所收稅額給予百分之二為介紹人獎勵金以利進行

第十四條 各縣市所收契稅按旬列表報解本廳不准坐支抵解

第十五條 自本辦法施行期限屆滿後如有逾限未稅之白契及逾限未換之前清紅契訴訟時無憑證之効力

第十六條 本廳爲督促各縣市長委員認真辦理以收實效起見特定各縣市長委員懲辦法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有未備事宜悉依現行契稅章程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呈請廣東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第八編 工務

# 廣州市政法規

## 第八編 工務

### 總則

#### 廣州市工務局組織章程

- 第一條 廣州市工務局隸屬於廣州市政府掌理全市工務行政事宜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局設置左列各處課
  - 一、秘書處
  - 二、第一課
  - 三、第二課
  - 四、第三課
  - 五、第四課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核閱文稿並主管秘書處事務
- 第五條 本局設技正若干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課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勸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秘書處分設文書會計兩股其職掌如左

一、文書股

(甲)關於撰擬紀錄繕校收發統計管卷等事項

(乙)關於典守印信及不屬其他各課股事項

二、會計股

(甲)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乙)關於庶務事項

第八條 第一課分設設計測量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設計股

(甲)關於市區道路橋梁堤港公園市場及其他一切公共建築物之計劃事項

(乙)關於拓寬全市內街街道之計劃及自開街道之審查等事項

二、測量股

(甲)關於測量繪圖事項

(乙)關於圖案儀器保管事項

第九條 第二課分設建築養路園林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建築股

(甲)關於全市道路橋梁堤港公園市場及其他一切公共建築物之招投監造驗收考核等事項



(乙)關於各種建築材料之試驗及販賣土敏土店開業准證之發給事項

(丙)關於被割民業產價之補償收用民業搬遷費之發給承領騎樓地費之核計修築工程預算之編造事項

## 二、養路股

(甲)關於全市道路橋梁隴港公園及其他一切公共建築物之修繕保養事項

(乙)關於建築材料工具機件之保管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 三、園林股

(甲)關於園圃管理及公地植樹事項

(乙)關於古蹟保存事項

## 第十條 第三課設置取締一股其職掌如左

### 一、取締股

(甲)關於建築修理憑證之核發危險或違章建築物及不良材料之查勘及取締等事項

(乙)關於建築商店開業准證技師技測執業准證之核發及市民報建房屋之統計等事項

## 第十一條 第四課設置渠務一股其職掌如左

### 一、渠務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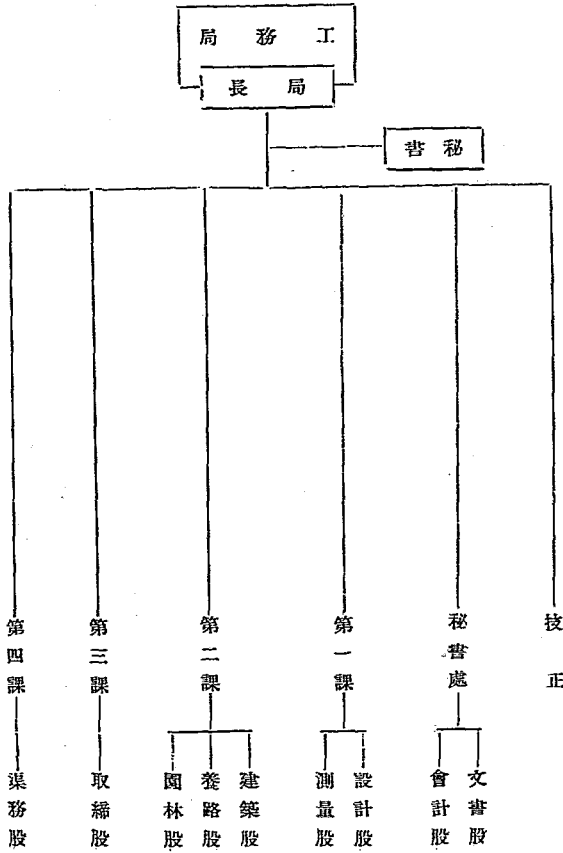
(甲)關於全市渠道濬浦之計劃清濬改良等事項

(乙)關於全市渠流系統及與渠道有關建築物之審查取締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股主任一人分別設技佐測量員課員助理員事務員監工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為討論局務進行得召集局務會議為討論技術進行得召集技術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 廣州市工務局組織系統圖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八編 工務總則

# 廣州市工務局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州市工務局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處課專管事件有不備載於本細則者依照其他法令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各處課職員按照職務系統對各該直接長官負責但退局長特別交辦事件則退審局長負責
- 第四條 各處課因事務之繁簡緩急得呈請局長互調職員協全辦理
- 第五條 各處課每週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審核
- 第六條 各處課應免具職員考勤簿按月呈送局長審核
- 第七條 本局文件非經局長許可公佈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八條 各處課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局務上之負責言論
- 第九條 各處課職員調奉派外勤時須將勤務情形呈報局長
- 第十條 本局一切政務由局長以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局長認為無庸以命令施行時得由各處課以通知條行之

## 第二章 辦公時間

- 第十一條 各處課職員須遵照市政府規定時間到局辦公就簽到於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但遇緊急公務時得將辦公時間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二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 第三章 處理文件

第十三條

本局收到文件分別緊急普通兩項摘由登記隨時送交秘書處轉呈局長核閱後由收發員分送各課擬辦各課辦稿員脫稿後將擬辦稿件摘由登記送稿簿按級呈核轉呈局長判行如屬重要稿件先清稿後送判

第十四條

前條已判行之文件由文書股分發繕校校對員應於文尾蓋校對戳記送交監印蓋印後再由收發員摘由登記分別發出凡未經校對之文件不得印發以免訛錯

第十五條

凡屬明緊急之文件須即日辦妥送判發出尋常文件如非有故障時由收受至發出不得逾過四日

第十六條

凡機密要件收發員無庸摘由登記紙編列號數註明收發日期如屬收件應原封送秘書轉呈局長核閱

第十七條

凡有紙須存查無庸核辦之文件由秘書發交各課分別蓋章歸檔

第十八條

凡文件與各課有關連者應由主管課股擬稿送有關連之課股會章

第十九條

凡屬明緊急之文件須即日辦妥送判發出尋常文件如非有故障時由收受至發出不得逾過四日

第二十條

凡機密要件收發員無庸摘由登記紙編列號數註明收發日期如屬收件應原封送秘書轉呈局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凡有紙須存查無庸核辦之文件由秘書發交各課分別蓋章歸檔

第二十二條

凡文件與各課有關連者應由主管課股擬稿送有關連之課股會章

### 第四章 處理工程

第二十三條

凡屬明緊急之文件須即日辦妥送判發出尋常文件如非有故障時由收受至發出不得逾過四日

第二十四條

凡機密要件收發員無庸摘由登記紙編列號數註明收發日期如屬收件應原封送秘書轉呈局長核閱

第二十五條

凡有紙須存查無庸核辦之文件由秘書發交各課分別蓋章歸檔

第二十六條

凡文件與各課有關連者應由主管課股擬稿送有關連之課股會章

第二十七條

凡屬明緊急之文件須即日辦妥送判發出尋常文件如非有故障時由收受至發出不得逾過四日

管課長核明轉呈局長審定以便開築馬路時施行

第廿三條 開路徵費應由主管課填備通知書按戶派發俾便遵照開路章程前赴市商會繳納由市商會分別給據保管以備築路及補償之用

第廿四條 市內公共建築之工程應由主管課派出技士監理一俟工程按部完竣應由監理技士按部驗收報告主管課長核明轉呈局長核准并於全部竣工總驗收時呈請市府派員會同辦理

第廿五條 市民建築工程之取締應由主管課將承建人繳來之圖則及說明書等審查後送局長批准方得發照興築至工程完竣時須派員覆勘由課核呈局長批准發回原照方算完工

第廿六條 凡市民建築重大工程應於開工興築時由主管課隨時派員巡視并檢驗所用材料及建築方法以求安全

第廿七條 市內危險及違章建築物之檢查應由主管課依照建築規則派員辦理如須取締時呈由局長核准執行

第廿八條 土敏土及其他建築材料之檢驗應由主管課依照規定專章派員辦理如須取締時呈由局長核准執行

## 第五章 管理檔案

第廿九條 本局文件由秘書處設檔案室派員負責保管

第三十條 凡文件發出後由收發員將原稿連卷送主稿人查閱轉送檔案室編號歸檔

第卅一條 檔案應照案件性質區分門類並須於卷面註明各件案由及號數其次第依年月日之順序編定之

第卅二條 各項檔案均編列字號載入檔案簿由簿

第卅三條 凡調閱卷宗須有股主任以上職員具條蓋章方得向檔案室取閱閱畢即須歸檔並將原條註銷

第卅四條 檔案室每隔半月須將收文發文等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檔之文件應向各處課查取歸檔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局務會議呈請修正之

第卅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建築

## 廣州市建築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以限制建築預防危險適合衛生利便交通爲宗旨
- 第二條 本規則除有特別情形另行專案辦理外適用於廣州市新建改建及修建一切建築工程事項

### 第二章 請照手續

- 第三條 凡新建改建或修建屋宇渠道碼頭與填築濠涌堤壩海坦蓋搭久用棚廠安裝機器等暨其他一切建築均須按照其原日地址及現時如何造法繪成圖則四份並照工務局（以下簡稱局）頒發說明書填寫四份承建人或技師技副於興工前來局呈報同時繳納照費俟本局派員查勘核定辦法批准給照後方得興工至臨時棚廠照第一百二十四條辦理

- 第四條 如係技師或技副呈核建築圖書經局核准後除先印發圖書一份外並於興工前承建人填具申請書（此書須由承建人及原技師或技副蓋章）來局領照

- 第五條 凡承建人或技師技副具圖呈報時圖內須備載或附具左列各事項
- （一）建築所在地公安分局名稱街道名稱新舊門牌

(二)何種建築(商店市房住宅茶樓戲院游樂場旅店貨倉工廠酒店及一切公共房屋或填蓋深涌建築碼頭堤壩海坦搭蓋久用棚廠安裝機器等)

公共場所(如酒樓茶居之類)報建時必須註明否則建妥後不得營業

(三)地形每層樓之正面正面側面橫剖面直剖面地基及樁等圖式

(四)鋼筋三合土樓面梁柱地基樓梯等大樣圖式

(五)比例尺(建築圖式用百分之一大樣圖式用二十分之一地形圖式須註明比例尺)

(六)屋之每層長濶高度牆壁厚度並註明衆牆或自牆

(七)所用各部份材料均須註明尺寸如係三合土應將配合份量註明

(八)四址地段(註明左右前後屋宇街道深涌界右等)如係數地段併合建築須在四址圖內用虛綫註明各段之界至及

深度濶度如建築地址係在馬路橫街並須將距離馬路之尺寸註明

(九)四址圖方向(南北綫上北下南)

(十)分別繪明污水渠雨水渠留沙井及詳細構造圖式

(十一)如係舊屋改建須將原日尺寸用虛綫列明其新建部份應用紅色填繪

(十二)如係三合土梁柱承托之衆牆須將增加該牆承力之要點如鄰屋深濶高度等逐一用虛綫註明

(十三)技師技副姓名住址及註冊號數並在圖則說明書計算書上蓋章簽名

(十四)承建人姓名住址并在圖則說明書上蓋章簽名

(十五)業主姓名住址如僱主係住客亦應註明住客之姓名住址

(十六)凡樓面天面所定每平方尺之活重其梁桁及柱無論用木料磚石鋼筋三合土或鋼架與夫地脚或地脚衫樁各受方



若干須附呈力量計算表(木料應力表詳附於後)計算書應用墨水繕寫其計算樓面梁柱等應加以標識

(七)工竣日期須預算確實註在說明書內

第六條 尺度一律用公尺計算圍內比例尺得用五十分一與一百分一二種倘建築物範圍過大或面積廣濶除大樣外得用

二百分一比例但用何種比例必須註明(本規則以下所定之尺數係以公尺計算)

第七條 凡承建人領照後須將該照及圖書懸掛建築地點並將局發經領照之印條張貼工廠門首觸目地點否則作私建

論(該印條如經遺失准到局補領但須繳補領費一角)此印條於工竣覆勘時由覆勘員銷毀之

第八條 凡領照後如有特別原因不能遵照限制辦法建築者准另繪圖式稟報候核同時須將原照繳回更正或註銷如係註

銷不建須將印條收據一併繳回

第九條 凡承建人領照後如過三個月尙未興工又未呈准展限或中途停工而未呈報理由經局核明屬實者即將憑照撤銷

作為無效如甘與業主訂立建築工程合約中途違約或停工要挾業主經業主告訴訊明屬實者局得限令承建人依

約完工如展限不遵得將承建人之註冊准證及建築憑照撤銷並予拘究

第十條 凡工程完竣後限期七日內應由承建人將所領憑照先交技師技副簽名蓋章證明然後繳局俟派員覆勘如屬符合

即行發還承建人轉交業主收存如因故障不能如期竣工亦須呈局展限方為有效

第十一條 白地新建火後重建及全間拆舊重建與臨深灌備戶均須繳驗契據及土地登記證如係轉移登記得繳驗登記收據

如准建騎樓者並須呈驗騎樓地執照其餘改建修建其地界有疑問者亦須繳驗契據

### 第三章 建築限制

第十二條 上蓋材料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八編 工務建築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八編 工務建築

凡建築樓房應選用禦火或普通材料須照下列之規定

用禦火材料		用普通材料	限制種類			
全間	第一層		甲	乙	丙	丁
不論高矮	不論高矮	不架樓之樓房				
高度在九公尺以上者	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者			
者	高度在九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者				
者	高度在十三公尺以上十六公尺以下者	者 高度在十三公尺以下者				

(甲)醫院養病院戲院汽車房發動機房藏書樓電燈機器廠浴五金廠蒸酒房榨油房稅廠樹膠廠糖廠米絞火油店炮竹店及一切貯藏雜炸品之房屋或與上列工廠同等者均屬之

(乙)製造廠工廠(不屬於甲項者)印刷所酒樓茶室貨倉旅店俱樂部學校課室及寄宿舍藥房游戲場禮拜堂跳舞場公共會所等屬之

(丙)商店(全座營業者)市房(地下營業樓上住宅者)事務所屬之

(丁)住宅屬之

(附則)如一屋作數種之用者須將各部份用途註明圖式上並須受最大限制之一種選用材料例如某屋之第一第二兩層為住宅第三層為俱樂部則該屋應受乙種之限制

### 第十三條 通天

凡通天須由地而直至天而中間不得有建築及遮障物惟天窗面准建透光物遮蓋但其頂或四週窗榻以能全部啓閉者爲限其限制如下

- (甲) 凡各種房屋其通天面積應照下列規定
  - (一) 無樓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五
  - (二) 架樓一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
  - (三) 架樓二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五
  - (四) 架樓三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五
  - (五) 架樓四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七·五
  - (六) 架樓四層以上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
- (建築面積係包含建築面積及通天面積而言) 建有騎樓之房屋其騎樓深度作半數計
- (乙) 凡各種房屋之臨街方面得以其臨街部份之寬度乘八公寸作爲通天面積計算(例如臨街寬度五公尺得作四平方公尺通天面積計算) 如房屋之前或後留有餘地最窄一邊之寬度超過一·五公尺者得作通天計算
  - (丙) 凡醫院養病院旅店宿舍等類房屋其應留通天除按上項各種規定外另照全建築面積加百分之十
  - (丁) 凡改建房屋如有拆動樓面或上蓋達全屋面積十分之三者須照前項規定留通天位置
  - (戊) 凡留通天其最窄之一邊至少須有一·五公尺之寬度而其面積至少以四平方公尺爲限
  - (己) 凡房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留通天
- (一) 照本條甲乙兩項計算所得之通天面積其相差不及一·五平方公尺者

第十四條

活重之限制

(一) 樓房深度未及八公尺者

(甲) 房屋每平方公尺之活重不得少過下列之規定

樓房種類

每平方公尺之活重定限

(一) 住宅

二百五十公斤

旅店內臥室

同上

寄宿舍

同上

醫院病房

同上

(二) 市房(樓下商店樓上居住而非存貯貨物者)三百公斤

辦公廳

同上

(三) 酒樓

四百公斤

俱樂部

同上

閱報室

同上

博物院

同上

學校教室

同上

(四) 公共集合所

五百公斤

戲院

同上

茶樓

同上

當押樓

同上

藏書樓

同上

商店(樓上營業者)

同上

(五)游戲場

六百公斤

運動室

同上

跳舞廳

同上

(六)貨倉及工場

八百公斤

附前

(一)樓梯須照上列各種規定活重另加百分之五十計算

(二)凡裝置機器工廠除照上列工場規定活重八百公斤外須加機件及他項附屬固定重量並加震撼力百分之二

十五至五十計算

(三)凡有土庫其地下一層之地面活重須照上列規定另加百分之三十計算其本條甲項第一類之樓房不在此限

(乙)屋面每平方公尺之活重

(一)凡瓦面成斜坡者其活重以一百五十公斤計算

(二)平面台其活重以二百五十公斤計算如有別項用途須照上列規定活重計算

(丙)柱之活重

(一)如房屋超過五層其頂樓以下各層之柱每層可減活重百分之五逐層遞減但所減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如面積每平方公尺活重六百公斤或以上者各層柱之活重不得減少

(丁)凡報建各種房屋其業擔預承托左右鄰之活重應由設計人切實呈報如發覺有偽報取巧除照第五條第二項附項辦理外並按章重罰

第十五條 地質每平方公尺應受之壓力

浮砂 一萬公斤

鬆泥 二萬公斤

幼砂及乾泥 三萬公斤

硬土 四萬公斤

層石 八萬至十五萬公斤

如有偉大建築其地質應受壓力之試驗須先呈局派員查驗

第十六條 地脚

(一)凡樓面每平方公尺受活重四百公斤以下者其柱脚除受固定重量外(即建築物之重量)其活重可減去百分之四十

(二)樓面每平方公尺受活重四百至六百公斤者其柱脚除受固定重量外其活重可減去百分之二十

(三)樓面受六百公斤以上之活重者其柱脚所受之活重不得減少

(四)所有土敏三合土柱脚及牆脚其厚度不得少過三十公分

(五)土敏三合土地脚之份量最低以一份土敏土三份沙五份石碎為限

第十七條 凡建牆脚須先掘坑用錐管實務使平正兩旁用二公分厚木板夾緊然後整石碎如泥土堅實不及一公尺深者不在

此限

第十八條 樁之尾徑長度及疏密當視建築物之種類層樓之多少及地底之鬆實定之

第十九條 如房屋無樓者其地脚准用堅石或實磚爲之如架一層樓者准用堅石或灰沙磚碎之三合土如架至二層樓以上者

必須用土敏土沙石碎之三合土

第二十條 牆脚之深度濶度依左列之規定

(一)石牆脚之深度須在十五公分以上每石塊須長半公尺以上濶三十公分以上

(二)土敏三合土牆脚濶度如建兩層樓者須兩倍於牆之厚度如建三層樓者須三倍於牆之厚度如建四層者須三倍於牆之厚度餘類推該牆脚深度須在濶度一半以上惟不得少過三十公分

(三)磚牆脚深度須比該牆最下之厚度兩倍以上並由底逐漸縮窄而上至與該下牆厚度相等爲止

(四)上頂牆脚深度濶度因建築物之種類及牆之高度得酌量加增之

第二十一條 凡牆脚用石結砌者應用土敏土沙漿坐實並填密石罅

第二十二條 凡內街新建房屋必須填高地台與附近馬路高度相等或不得低過本市平水線高七公尺如填高地台起過鄰地一

公尺以上者其牆脚須加建一隅至地面止

第二十三條 凡建土庫須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凡土庫須空氣流通光綫充足其窻戶應向街道曠地或通天等處開闢

(二)土庫高度至少須建二公尺以上並應作一層計

(三)土庫地面與四壁應鋪蓋無滲漏之材料

(四)土庫四處不得有窩藏鼠蟻之孔洞

(五)凡爲貯物之土庫除本條第二項外均應照上列各項構造其土庫牆壁厚度須加建一隅

第二十四條 汽車場

- (一) 凡汽車場內四壁及上蓋之材料須用磚或三合土或鐵不准用木及一切惹火之材料
- (二) 汽車場之地面必須用土級三合土爲之
- (三) 汽油須藏於土庫或地下汽油池(汽油池另有條文詳後)
- (四) 場內門窗須用禦火材料爲之
- (五) 場內祇准安裝電燈其漆各種燈火俱不准用
- (六) 場內不准直通廚房或直通鄰近住宅
- (七) 汽車場樓上有人居住者其樓梯須直通街外該梯及梯旁欄牆須用禦火材料構造之

第二十五條 戲院

- (一) 本條適用於三百座位以上之戲院及公共娛樂場所
- (二) 凡每個座位面積(路不在內)不得少過四十平方公尺
- (三) 凡戲院不得貯藏一切惹火貨物
- (四) 凡影畫戲院畫片貯藏室影片機房牆壁及上蓋樓面門窗須用禦火材料建築凡放映機房每影機祇准開放影孔二個並須設置自動禦火孔門
- (五) 所有樓面地面梯級須用三合土及其他禦火材料惟三合土面上准用木料鋪蓋戲台面准用木料鋪蓋台柱必須用三合土或鐵
- (六) 凡戲場避火門及框須用禦火材料包裹並須向外雙開以不阻礙走路爲限
- (七) 除廂房外凡座位係六位以上者須釘實在台上其椅背之距離不得少過八寸其椅手之距離不得少過四寸



五公分

(八) 地下座位平排相連不得多過二十四個每排座位之間務須有路一條通出戲院門外其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每二十四排前後須留路一條其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

(九) 凡座位在樓上者每排不得多過十四個每十排之左右前後均須留路一條其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

(十) 所有路之步級其高度不得過十六公分其踏脚不得少過三十公分所有步級之寬度須與路等並須於適合距離安置路燈

(十一) 所有樓梯及門口廊路之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如座位超過三百者每多二百座位須增加樓梯寬度三十分

(十二) 凡場內之路須能直接通出場外

(十三) 第一層樓之座位如超過二百者須有樓梯二度第二層樓之座位如超過二百者除接連第一層之樓梯外須另有出路梯二度由兩旁太平巷直通街外以不礙下層規定出路寬度為限

(十四) 樓梯每十五級以下距離須設置一公尺深以上之平台不得有摺扇面形步級其兩邊扶手均須用鐵或三合土建造

(十五) 於出路門口內外兩面須刻「出路」二字其距離地面之高度不得超過二·五公尺每字之高度不得少過十公分如在黑暗地位及夜間須燃三稜體形紅燈

(十六) 除正門外最少須另有避險門二度直通街外在開演時間內不得關鎖

(十七) 凡戲院祇有一面臨街能容一千五百人以下者須留回一、八公尺通天巷一條能容一千五百人以上者須留回一、八公尺通天巷二條其長度須達至前項之座位直通出街外該巷不得停貯一切障礙物

(十八) 凡戲院或公共娛樂場所其窗口不准安設固定鐵枝

(十九) 凡戲臺前須懸掛活動石棉大帳一張

(二十) 凡戲院或公共娛樂場所能容三百座位者至少須有一·五公尺以上之出路門口兩度每加多一百座位則其出路門口之總寬度須加增五十公分但每增五百至少須加出路門口一度(以上所列加多數目如不足

一百亦作一百算) 凡出入口均與梯口距離一公尺以上

(廿一) 凡戲院通街出路或正門及通天巷其總寬度不得少過前項所規定出路各門口之總寬度百分之六十所有出路及太平門之門桶只准安設活動易啓之橫門

## 第二十六條

牆壁及樓面

(一) 內欄牆如用單隔不得高逾四公尺但每五公尺距離須加雙隔磚牆一度并用一·四士敏土灰沙漿砌結

(二) 屋之外牆最低限度以雙隔磚爲率如只係蓋瓦而不建樓之屋其外牆如係自牆准用單隔夾落或禦火材料建築惟高度不得超過前項限制如超過前項限制時應於牆脚照超過尺寸結砌雙隔

(三) 牆增高不逾九公尺者四圍牆壁厚度以雙隔磚爲限

(四) 牆增高不逾十三公尺者地下與二樓兩層厚度以三隔磚爲限三樓以雙隔磚爲限如非受方之後牆准用三雙隔式

(五) 牆增高由十三公尺以上至十六公尺者地下一層厚度以四隔磚爲限二樓與三樓以三隔磚爲限四樓以雙隔磚爲限如非受方之後牆准用三三雙隔式

(六) 牆增高十六公尺以上至二十公尺者地下一層以五隔磚爲限二樓以四隔磚爲限三樓與四樓以三隔磚爲限五樓以雙隔磚爲限如非受方之後牆准用四四三雙隔式

按單隅牆厚度以十至十三公分爲限雙隅以二十至二十五公分爲限三隅以三十二至三十八公分爲限四隅以四十五至五十一公分爲限五隅以六十至六十四公分爲限餘類推

(七)凡舖屋內小閣上下高度不得低過二·五公尺其深度或面積照下列之規定

甲、如該舖屋深度在九公尺以下者其深度不得超過該舖屋深度之半

乙、如該舖屋深度在十公尺以下者其深度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丙、如該舖屋深度在十公尺以上者其面積不得超過該舖屋面積四分之一如舖屋兩面臨街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承托小閣之受力牆壁應用一三士敏土沙漿砌結

(八)天面梯屋高度不得超過二·五公尺深度不得超過三公尺或該屋深度之半如與屋同向之梯屋其深度超過

二·五公尺者則其寬度須與梯口相同如屬較形梯不得超過該梯寬度之一倍

(九)凡磚牆須用丁勾砌結或一順一橫不得用磚碎砌結塞心牆並須用一二灰沙漿或士敏土沙漿砌結

(十)凡新建房屋不准用泥牆或板牆如係泥牆之舊屋祇准修改不准加高其原有樓者祇准拆落不准復建倘用板牆四圍離開別人地界或房屋有十二公尺者不在此限

(十一)凡牆壁長至十五公尺以上內無橫牆幫力者須於每十五公尺距離附砌牆柱一度

(十二)凡牆壁長至十公尺以上內無橫牆幫力者須於每層樓底或瓦面之下每四公尺距離安放二公分以上之牆

牆鐵一度

(十三)凡用三合土桁柱或鋼鐵爲架之界牆除臨街及臨空地通天須用雙隅外如係業坊須用雙隅磚塞密如係自塔准用單隅磚但不得逾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如同時建築數間其中批准作自塔計

(十四)凡建築單開明口磚面牆之房屋除用特製之表面磚鋪砌外每層須用鐵角承托並於左右上下每一公尺距離安設鐵碼一度與梁柱鈎實

(十五)凡新建房屋應各建自牆如係一業主同時建築多間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高度

(一)凡內街及不准建騎樓之馬路房屋屋內由地面至樓面第一層不得低過四公尺餘層不得低過三、二公尺如三面臨街或三面臨自留花園與廚房廁所當樓及其他不住人者不在此限但仍不得低過二·五公尺、

(二)金字不得高過二·五公尺如超過二·五公尺者其超過之數應作牆壁高度計算

(三)牌樓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如超過二公尺者須於報建時附呈牌樓力量計算表

(四)凡街之寬度如不及三公尺者其兩旁屋宇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如街寬三公尺至八公尺者兩旁屋宇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如街寬在八公尺以上者兩旁屋宇之高度不得超過該街寬度之倍半如建築美術亭塔

而非住人者該亭塔部份不受高度限制

(五)倘其高度逾上項規定時應將上層建築依一與一·五之比例逐層縮入(例如上層縮入三公尺即可建高四·五公尺)

(六)轉角處之建築物及前後兩面臨街者其高度得以較寬之街道為標準

(七)改建房屋其樓高或建築款式或其他部份不適用者其改建部份自應照章改正其他不助部份除退縮外准

暫照原狀保留

第三十八條 騎樓

(一)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其騎樓高度第一層最低以四·五公尺為限餘層照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辦理

(二)凡兩面臨人行路之房屋如一面不准建築騎樓者則騎樓柱祇准在准建騎樓之人行路建築并得建灣形騎樓

與臨不准建騎樓人行路之批培格頭相銜惟柱位所在位置不得建在下列交點之外(即不准建騎樓馬路之

割綫延長與渠邊石灣綫相交之點)

### 第二十九條 樓梯

(一)凡梯級踏脚板潤度不得少過二十三公分級之高度不得高過二十公分梯之潤度不得少過一公尺如學校及公共場所其梯之潤度每十人應占有樓梯面積一平方公尺(梯台面積在內)但太平梯天台梯及小閣梯不在此限

凡人行斜坡作樓梯用者其斜度不得多過一與十二之比

(二)凡樓房高度超過二十三公尺其建築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須安設電梯(升降機)

### 第三十條

如非受方之屋內洞墻得用空心磚砌結其末端空隙須用土敏土沙漿封閉

### 第三十一條

凡木樑桁兩端不得入墻須枕在磚牙其磚牙懸出寬度不得少過十公分高度不得少過二十公分並須用上等磚及

一三士敏土沙漿砌結單隅蓋瓦之屋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

凡建造各種磚柱磚料須用上等磚而用下列公式核算

$$\text{用灰沙漿結砌每平方公分能承重力} = \frac{8 - 0.3 D}{11} \text{ 公斤}$$

$$\text{用一三士敏沙漿結砌每平方公分能承重力} = \frac{1.4 - 0.4 D}{11} \text{ 公斤}$$

上列公式中係代表磚柱高度D係圓磚柱之直徑或方柱最窄之一邊均以公尺計

### 第三十三條

凡房屋本身無牆者不准私搭鄰人自牆如自建柱梁承托上蓋亦不准擅借鄰牆作壁

第三十四條 凡不准建築騎樓之馬路其人行路寬度係二、二公尺者均得建築飄樓惟高度須距離地面七、五公尺飄出深度不得過半公尺濶不得逾該屋濶度三份之二其准建築樓之馬路或不准建築騎樓之馬路而人行路寬度不及二、二公尺者兩旁舖戶一律不准建築飄樓但在退縮綫以內建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美術飄線飄簷

- (一) 凡距離地面三公尺以上之美術建築飄綫如飄出退縮綫外不得超過該街寬度百分之一、二五最寬之街道仍不得飄過二十五公分距離地面三公尺以下之美術建築飄綫不得飄出退縮綫外
- (二) 凡街之寬度不及八公尺者其天面飄簷不得飄出退縮綫外半公尺如街之寬度在八公尺以上者其天面飄簷不得飄出退縮綫外一公尺

第三十六條

凡樓面木桁濶度不及七公分而其長度逾該桁濶度二十四倍者兩桁之間每距離二十四倍濶應設木橫椽一度其厚度應與該木桁相同

第三十七條

密戶門櫺

- (一) 凡房屋深度不滿十公尺者每層任樓至少須一面開窗如深度逾十公尺者其窗口面積不得少於該樓面積百分之十如係學校課室其窗口面積不得少過該樓面積百分之二十如係工廠其窗口面積不得少過該樓面積百分之三十
- (二) 凡開窗必須向街或馬路或自留巷或通天等方准作窗戶計(如臨鄰業開窗應依照調解鬧訟爭執辦法辦理)
- (三) 凡房屋所開各窗櫺至少須一半能開合者
- (四) 窗楣及門楣上之牆壁須用梁承托或砌結磚拱其門或窗寬度不及一、二公尺者須砌拱兩層不及二公尺者砌三層餘類推並須用一、三十敏沙漿砌結(凡砌結直形磚拱其長度須超過窗口或門口寬度三十公分即每

邊枕牆十五公分)

(五)門櫃不得向人行路或街道外開但門櫃所開之處係在退縮綫之內者不在此限如劇戲院會場及公共會所其門櫃須一律向外開

(六)竈口安設鏡開照第七十九條第八項辦理

第三十八條 凡建造廚房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凡住屋舉藝者須有廚房一所
- (二)凡住樓分層出租者每層應有廚房一所
- (三)廚房四壁應以不能惹火之材料建築
- (四)廚房四週牆壁須批盪士敏土沙漿或鋪士敏土階磚或其他瓷質物料其距離樓面或地面高度至少須八十公分
- (五)廚房之地面不得用滲漏之材料建築
- (六)廚房四壁至少須有一面向街或臨通天否則須開天窗
- (七)每個廚房須有一個烟通直接透出屋背並不許與別個烟通混合
- (八)烟通須垂直如有傾斜不得超過四十五度

第三十九條

廁所

凡建築廁所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凡房屋宜有廁所一間每十五人須增加受糞器一具
- (二)凡樓房若為分層出租者則每層宜有廁所一個每十五人須增加受糞器一具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八編 工務建築

- (三) 凡廁所牆壁之下端須批盞土敏土沙漿或鋪土敏土磚其距離樓面或地面不得少過五十公分
  - (四) 廁所牆壁不得全用木料高度應與樓底或屋頂齊平
  - (五) 凡廁所須有窗口一個臨街道或通天否則須有機器抽氣之設備
  - (六) 凡新建或全間新建之房屋店舖其面積在八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及其樓面係用鋼筋三合土建築者須建設水廁如係分層出租者每層至少須設水廁一個其餘貨倉及屯貯貨物之店舖全間須建水廁一個
  - (七) 凡水廁輸糞管應用鐵質其內直徑不得少過十公分
  - (八) 凡水廁須安有鐵質或鉛質之通氣管一條其內直徑不得少過五公分其管端須有網罩並須直接通出屋頂如係瓦面其高度不得低過半公尺如係平天面其高度不得低過二公尺
  - (九) 凡戶內之輸糞管輸尿管及一切污水管其入口處應安有隔氣管一度
  - (十) 水廁須造化糞池一個其款式須照本局規定圖則建造並須造渠筒接駁馬路旁渠
- 第四十條 公廁
- (一) 凡馬路之公廁得准改建民房
  - (二) 凡內街之公廁如欲改建民房須在市政府所設立改良公廁距離一百五十公尺內方得改建

上列兩項仍須經衛生局核准方得改建

第四十一條

天面及天花板

- (甲) 天面不准用木板及松皮並一切惹火之物建築
- (乙) 瓦面上之晒衣架須用鐵枝構造如建木晒台其面積不得超過一十平方公尺
- (丙) 凡瓦面天台及樓底梯底之下不准建設天花板如係必須建設時須具備左列各款



一、天花板之上須開一空位以便觀察

二、牆之內縫用土敏土或用土敏土白灰填密之

三、天花板面須一律封密

四、梯底須能隨時開閉者

五、天花板上須設有透光窗及通風窗

#### 第四十二條

凡二公尺以上人行路之馬路如該路非規定植樹得准建造美術簷篷或燈拱如無人行路之馬路及內街只准建造活動帆布天遮但不得飄出該街寬度百分之二十五如係規定植樹之馬路亦得建造活動帆布天遮但不得飄出人行路百分之四十

(甲) 如不准建騎樓者其簷篷不得於人行路上用柱支撐

(乙) 簷篷及燈拱距離地面之高度不得低過四、五公尺

(丙) 簷篷及燈拱不得飄出渠邊石外

#### 第四十三條

渠道水槽

(甲) 凡舖戶安設渠道祇准接駁馬路旁渠不得直駁馬路總渠及留沙井如馬路未有旁渠者須用十五公分徑以上之渠筒通出行人路底然後用三十公分徑以上之渠筒沿渠邊石平行轉駁至留沙井

(乙) 凡內街渠道接駁馬路渠道者必須於該渠近街口處設一留沙井內處寬半公尺丁方以上井蓋用堅固材料建造如建有街渠之街道屋內不得設置滲井積水坑或廢渠等其舊日建者亦應一律拆毀填塞

(丙) 凡屋內渠道每一百公尺須低斜一公尺以上並於附近接駁街渠處須造一留沙井其建造法井底須低於渠底三十公分以上並於沙井出口處以鐵網欄開渠道

(丁) 凡天井天台及小巷之地面其斜度每四十公尺須斜一公尺

(戊) 凡窰前滴水須接以水筒或水槽引水由地底透入街渠不准逕向人行路面或街面傾洩

(己) 凡建造渠管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凡渠管宜用光滑順直無滲漏性之材料爲之

二、各管之連合處須用土墩漿或溶鉛封密

三、凡渠管橫穿牆壁應有磚拱石塊鐵枝等物在上防護擠壓

四、雨水渠或污水渠不得與輸糞管尿管等管接駁如建有化粪池者不在此限

五、凡瓦筒渠底如非堅實泥土須用十五公分厚三合土墊托兩旁用三合土包裹其厚度須與渠筒之半徑等

(庚) 凡渠管不得藏於牆內並不得逕向人行路面或街面經過

(辛) 臨街牆壁外之水槽其形式有礙街道或建築觀瞻者得令其安設他處

(壬) 凡騎建豚渠或公共之渠道須呈繳騎渠部份之詳細工程圖式並須將該渠位置繪入四至圖內

#### 第四十四條

鑿井

凡鑿井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凡市區內自來水到達之處一切新建房屋及空地一律不許開鑿水井若祇爲灌溉洗擦用者不在此限

(二) 凡舊屋原有水井鄰近深涌十五公尺之內者應一律填閉若祇爲灌溉洗擦用者不在此限

(三) 凡鄰近深涌十五公尺之內者不許新鑿井

(四) 凡開鑿之井須使鄰屋牆壁不發生危險

(五) 凡井口須有凸緣如係公共街井應有井欄附近井欄應有小溝將積水引往別處

第四十五條

煤油建築物之限制

(一) 凡煤油建築物(即汽油抽取機油池油倉等類)應照本條限制建築至汽油抽取機並須照本局呈准市政府備案之地點建築

(二) 煤油建築物如未得局批准不准在市內私自設立如經批准之後不得私讓與別人

(三) 凡外國商人建造煤油建築物如其地係向本國人民租借者須將所訂合約先行呈局核准方得建築

(四) 煤油建築物距離電燈電線柱不得少過四公尺距離太平水喉及惹火建築物不得少過十五公尺凡十字馬路或轉角路口須由渠邊石交點起三十公尺以外方准建築

(五) 煤油池須埋在地底除渠邊外不得在人行路建築

(六) 在三公尺半以上之人行路得設汽油抽取機

(七) 煤油池之容量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公升如容量超過該數而不及五千公升者其四週須距離民房三十公尺以上惟建築係用耐火牆壁或相當之防禦者可減少距離十五公尺地面一律不准建築煤油倉五千公升以上之

煤油倉由局呈請市政府轉呈核准方得建築

(八) 凡汽油抽取機之煤油池須用上等純鋼板建築其夾口處須用鋼釘依照工程法式夾合其外週須用土嵌三合土建築或砌磚牆以泥土填實空位惟地面則必須以三合土鋪結並須安置保險架及避雷針等

(九) 凡在渠邊及馬路中心如經核准建築煤油供給所者其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

(十) 煤油供給所其四壁及上蓋須用耐火材料建築

(十一) 煤油供給所不得附設廚房及工人寄宿舍

(十二) 凡核准建造之汽油抽取機除發建築執照收執外並於工竣覆勘完妥後發給憑證一張該項憑證須每年繳銷

換領新證方爲有效

#### 第四章 材 料

第四十六條 凡建築所用磚料務須堅實不准用泥磚及一切質地鬆浮之磚

第四十七條 凡牆壁如用別種材料以代磚者其所受應力須附列力量計算表內

第四十八條 凡建築所用石料不准用一切質地鬆浮之石

第四十九條 凡建築所用之土敏土以經局試驗及格者爲合

第五十條 凡建築所用之黃沙務須潔淨尖利

第五十一條 凡建築所用之石碎須要堅實礫响而無泥質如用於鋼筋三合土者不得大過三公分如用於牆脚或柱脚而無鋼筋

三合土者不得大過七公分如用卵石攪破之碎石至少須有兩面係新面方得採用

第五十二條 凡建築牆脚所用灰沙漿或土敏土沙漿其灰之份量不得少於二份之一其土敏土之份量不得少於三份之一

第五十三條 凡建築所用之木料其應力不得超過下式之規定

廣州市政法規第八編 工務建築

木之種類 木之種類	壓 力 Compression 順木紋 每平方公分	引 力 Tension 每平方公分	剪 力 Shear 順木紋 每平方公分	彎 力 Bending 每平方公分
杉木，松木， 櫻木，樟木， 雜木；	70公斤	70公斤	10公斤	70公斤
柚木，杪木；	100公斤	100公斤	15公斤	100公斤
坤甸，鐵杪；	120公斤	120公斤	20公斤	120公斤

第五十四條 木柱之定限應力照下式計算  $F_1 = F \left(1 - \frac{L}{10D}\right)$

$\frac{L}{D}$	杉木，松木， 櫻木，樟木， 雜木， 每平方公分	柚木，杪木， 每平方公分	坤甸，鐵杪， 每平方公分
0	F=70公斤	F=100公斤	F=128公斤
10	63公斤	90公斤	120公斤
15	60公斤	85公斤	120公斤
20	56公斤	80公斤	96公斤
25	53公斤	75公斤	90公斤
30	49公斤	70公斤	84公斤
35	45公斤	65公斤	78公斤
40	42公斤	60公斤	72公斤

第五十五條 凡計算建築物各部之本身重量應以下表所列建築材料之單位重量為依據

建築材料	每立方公尺重	建築部份	每平方公尺重
白麻石	2600公斤	單層瓦面	100公斤
沙石	2400，，	雙層瓦面	150，，
磚牆	1800，，	木樓面單層階磚	120，，
士敏三合土	2200，，	木樓面雙層階磚	180，，
煤屑三合土	1500，，	天花批盪	50，，
磚碎三合土	1800，，	木板天花	30，，
鋼筋三合土	2400，，	窗門	15，，
鬆土	1600，，	門	30，，
實土	2000，，	大門	50，，
杉木松木	700，，	單隅牆(無批盪)	200，，
雜木櫻木樟木	800，，	雙隅牆(無批盪)	400，，
坤甸杉木柚木	900，，	磚牆批盪每面	20，，
生鐵	7200，，		
鋼	8000，，		
空心磚	1400，，		

(附記) 如有建築材料未列載此表之內者得酌量參照最穩固之應用工程學計算之

## 第五章 拓寬街道

### 第五十六條

凡建築或拆改舖屋如有關於下列各項之一者須照局規定街綫圍退縮或免退縮

- (一) 白地新建或火後重建者(係指接臨街道而言)應退縮
- (二) 凡加高或拆建或新建臨街前牆或臨街後牆者應退縮
- (三) 凡加高或拆建或新建臨街格頭或近格頭一·五公尺內之枕牆者應退縮
- (四) 凡加高或拆建或新建臨街批牆或圍牆在該牆長度十份之七以上者須將各該臨街全牆退縮十份之七以下者照所拆建部份退縮

(五) 凡拆建或加高或新建非臨街批牆在該牆長度十份之七以上者須將臨街部份批牆拆縮十份之七以下者准予免縮如再次報建合前改建十份之七者應退縮

(六) 開臨街窗或門口過於該方面臨街全場面積三份之一者應退縮

(七) 舖屋原有樓面者如更動地下一層之前後牆其面積在十份之七以上者地下及以上各層均須退縮

(八) 凡金字瓦面或平天面因換杉桁或修補而拆落照舊蓋回者免予退縮

(九) 凡臨街金字瓦面改平台或平台改金字瓦面或加建平台或金字瓦面者應將改建或加建部份退縮

(十) 凡加建或拆建前進牌樓欄河圍牆上之滴水瓦矚棚色櫃梯屋及搭前牆建明瓦天窗者免予退縮

(十一) 四圍牆壁雖無拆動惟附砌梁柱加多樓層而梁柱在格頭一·五公尺以內者或前後梁柱距離之位置已佔全牆十份之七以上者應退縮

(十二) 凡新建或拆建實欄者免予退縮(惟實欄長不得逾該屋淨闊四分之一高不得逾一·二公尺)



(五) 凡拆低前後牆或左右批牆者免退縮惟拆低而復加高照本條第四五兩項規定辦理

(六) 凡牆壁不動升高樓面安置走樓梯高地台者免予退縮

(七) 凡用磚柱土敏三合土柱及鋼柱等支架之房屋因拆建或加建塞空場而其柱及上蓋不動者得免退縮

(八) 續報建築時因退縮關係須與初報併案辦理例如初報臨街批牆開窗口為該牆面積六分之一續報又為該牆

六分之一則續報時應作所開之窗為全牆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九) 在圍牆或批牆內建築雖不拆動圍牆或批牆而建築地址有退縮關係者仍須將圍牆或批牆及建築物拆退

(十) 前臨橫街其左批或右批因興築馬路如人照原狀修復或改安舖門其餘一概不動該臨橫街方面得暫免退縮

縮

第五十七條 凡街內建築物全屬住宅或四分之三以上屬住宅者如該街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定寬三公尺由三十公尺至五十

公尺者定寬四公尺五十公尺以上者定寬五公尺

第五十八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達四分之一以上屬商舖餘係住屋者該街寬度定為五公尺

第五十九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一半屬商舖一半屬住戶該街寬度定為六公尺

第六十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達四分之三以上屬商舖餘屬住宅者該街寬度定為七公尺如係不通行街道其長度在三十

公尺以下者得酌量減少但不得少過六公尺

第六十一條 凡街內全屬商舖者該街寬度定為八公尺

十公尺以下者得酌量減少但不得少過七公尺

第六十二條 凡自留巷就作通大及另一間自用者如該巷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定寬二公尺如在三十公尺以上者定寬三公尺

如祇作通天及同一間之橫巷用者定寬一公尺半如祇作滴水界線及開窗而不與街相通行人者定寬一公尺

第六十三條 凡街道中線親街之曲折情形定之

第六十四條

上列第五十七條至六十二條內及有特殊情形之街道如該街道原有寬度超過規定寬度者應按照原有寬度規劃如有兩條平行相距不足二十公尺者該兩街寬度可擇其次要者酌量減少如該街寬度在五公尺以上直通馬路者其渠邊石轉角處須定彎角半徑定為一公尺如該街劃定街線後尚有廢街應由相連業主承領建築

第六十五條

凡房屋退縮後所餘深度最短一邊不及二公尺者不准建築亦不准保留但得呈局轉咨財政局照契價補償如剩餘地段其寬度在十公尺以上者准折作每五公尺為一段分別核算短邊深度

第六十六條

如該街寬度超過八公尺以上經市行政會議決者應禁馬路範圍不屬於本章之內

## 第六章 禁例

第六十七條

凡建造舖屋經派員履勘查出舊址有侵佔公地者得令縮回至原有地建築將所佔尺寸悉行返還

第六十八條

凡內街房屋如安設木柱舖櫳街石錠閘等類不准伸出街外安設招牌亦不准伸出格頭六十分以外招牌腳與地面之距離須在二·五公尺以上

(一) 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戶在騎樓下安設招牌取綫同上如安設在騎樓外不得飄出騎樓邊六十分以外

(二) 凡不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戶之招牌不得伸出渠邊石外招牌脚與地面之距離須二·五公尺以上

(三) 凡有舊日建設違背以上規則者修改時須一律拆毀

(四) 凡新開街道或舊街道均不准建騎樓如原有騎樓祇准拆落不准改建

第六十九條

凡房屋接臨公河公涌不得僥倖填築或墜樁蓋屋及建樓跨出其有舊日搭建者如遇頽壞祇准拆毀不得藉口舊有

再行興修

第七十條 凡房屋填高地台所有石級不准伸佔公地如因街道低陷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惟仍不得飄出原址之外

第七十一條 凡在堤岸及各馬路暫時結構屋宇以作有限制之使用亦應結砌磚牆上面蓋瓦不得搭蓬釘板作壁

第七十二條 各街不得建築衙圍但有自開街道或因臨時防衛起見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建築材料及瓦礫泥土未經特准者不得堆存街路上如經特准者夜間須懸紅燈於易見之處工程完竣時須即遷清

無論何時不得阻塞渠洩水

第七十四條 凡掘地脚打樁及拆卸等承建人須於四週搭架支撐並用圍板封密不得損害他人生命財產併須先事防範免涉危

險倘有傷人或毀壞鄰屋物料須由承建人負賠償之責

第七十五條 凡建造屋宇損及馬路人行路及街道渠道者須由承建人照原狀修補完好

第七十六條 騎樓之下不得用磚壁或板壁或竹篋鐵欄等遮斷人行路

第七十七條 凡報建各項工廠如局認為有礙公安衛生或街鄰異議經局審查屬實者不准建築

## 第七章 小修工程

第七十八條 凡小修工程範圍不准拆動牆壁梁柱及一切受力部份如有拆動受力部份及超出下列各種範圍之外者均須繪圖報建

下列各種之小修工程應填報小修工程說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興工

(一) 修補水槽修補管口水筒修補煙通及煙樓以上三款係指無拆動受力部份者

(二) 修造爐灶限炊爨所用者

(三) 修補樓面在十平方公尺以內者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八編 工務 建築

(四) 修造水槽非與街渠及馬路渠有關係者

(五) 填高地台高度不過一公尺者

(六) 修補門欄修理走槓修補天窗修補梯級修造水圍基礎修補階磚修補板障天面執漏以上各款不限制多少

(七) 安設招牌裝修色槓掃灰水掃色

## 第八章 禦火建築

第七十九條 凡房屋屬禦火建築者其限制如下

(一) 牆壁須用磚或三合土建築

(甲) 如該屋貯有易燃燒物料及轟炸品或有鉅大之火爐或其他製造品易發生火患者該部份四圍須用磚或三合土建牆封密並須與其他建築物距離最少半公尺以上

(乙) 如房屋安有機器者其牆壁厚度照下列之限制

一、一層之屋宇或簷高度不過四公尺者以雙隔磚爲限

二、二層之屋宇或簷高度不過九公尺者第一層以三隔磚爲限第二層以雙隔磚爲限

三、三層之屋宇或簷高度不過十三公尺者第一層以四隔磚爲限第二層及第三層以三隔磚爲限

四、四層之屋宇或簷高度不過十八公尺者第一層以五隔磚爲限第二層以四隔磚爲限第三第四

層以三隔磚爲限

(二) 柱須用磚或三合土或鋼鐵建築

(三) 梁桁須用鋼筋三合土或鋼鐵

(四)樓面須用鋼筋三合土

(五)樓梯須用三合土或鋼鐵建築並須直通街外梯之兩旁須建有不見燃燒之柵格封密其樓梯之瀾度不得少過一公尺凡三層樓以上之樓房如深度超過二十公尺者須建梯二度其一度准用非鋼筋三合土建築

(六)廚房須用磚或三合土建無爐灶之上不得建木樓梯子樓或其他易燃燒之搭蓋

(七)神樓不得用易燃燒材料建造並不得用木料鋪面

(八)窗口凡窗口除地下一層外如安設鐵枝者必須安設活動鐵關

(九)避火梯凡房屋係五層以上者(土庫不在內)須在頂層建有鋼筋三合土或鐵避火梯該梯須由天面直通至自留空巷或鄰屋屋頂避火梯寬度不得少過一公尺并須有扶手設備

## 第九章 鋼筋三合土

第八十條 鋼筋須用冷屈法

第八十一條 鋼筋不得用火接長如所需鋼筋長度為市面所無者得用搭接法駁長之但每條鋼筋祇能搭接一次其搭接之長度不得少於鋼筋直徑之四十倍並須用鐵綫繫至堅固其搭接處須雙方屈鈎

第八十二條

包鋼筋外面之三合土厚度不得少於下列之數(以下數目乃由最近外面一排鋼筋之中心至三合土之外面計算)

一、樓面及牆其厚度未超過十三公分者不得少過二公分

二、樓面及牆其厚度超過十三公分者不得少過二公分半

三、梁桁及柱等不得少過三公分半如梁桁之鋼筋係分別兩排每排之淨距離不得少過二公分半

第八十三條

凡樓面樓桁之三合土駁口處須在中間部份但梁之中部乘載有樓桁者不在此限(如用密桁式(iron web)不在

此限)

第八十四條

樓面之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其受力鋼筋之距離不得超過三十公分或樓面厚度之兩倍半如分力鋼筋係用一分者其距離不得超過半公尺如係密桁式構造之鋼筋三合土樓面不在此限受力三合土不得用煤渣代石碎或沙

第八十五條

梁桁內部鋼筋中至中之距離不得少過其直徑之兩倍半而其邊至邊不得少過二公分

第八十六條

凡樓房之長度超過六十公尺闊度超過三十公尺者務須留有伸縮縫在伸縮縫處之樓面樓桁及柱均須分離構造鋼筋亦不得插入伸縮縫內

第八十七條

代表字母之規定

$A_s$  鋼筋橫斷面積

$B$  方式梁桁之寬度或丁式及角式梁桁之上寬度 (Flange width)

$B'$  丁式梁桁之下寬度

$D$  梁桁或樓面之高度 (由鋼筋之中至上面邊緣計算)

$D'$  梁桁或樓面鋼筋外之包皮厚度 (由鋼筋中至外面邊緣計算)

$F_c$  三合土所受之內應壓力 (Compressive unit stress in extreme fiber of concrete)

$F_s$  鋼筋所受之內應引力 (Tensile unit stress)

$F_s^a$  鋼筋所受之內應壓力 (Compressive unit stress)

$H$  梁桁或樓面之高度

$I$  中立綫之慣性能率 (Moment of inertia about the neutral axis)

$J$  內應引力及內應壓力之重心距離與  $d$  之比率 (ratio of lever arm of resisting couple to depth)

k 中立線及鋼筋對於頂緣距離之比率 (ratio of depth of neutral axis to depth of steel)

l 樓面或梁桁之長度

M 彎性能率 (Bending moment)

n 鋼筋與三合土之彈性比率  $= \frac{E_s}{E_c}$

P 引力鋼筋與三合土面積之比率  $= \frac{A_s}{bh}$

P' 壓力鋼筋與三合土面積之比率  $= \frac{A_s'}{bh}$

R 學理半徑 (Radius of gyration)  $= \sqrt{\frac{I}{A}}$

U 鋼筋與三合土之單位黏力 (unit bond Stress)

V 總剪力 (total shear)

v 單位內應剪力 (unit shear)

W 單位均配重 (uniformly distributed load per unit of length)

Z 內應壓力之重心與頂緣之距離 (depth from compression surface of beam or slab to resultant of compressive stresses)

m 鋼筋外圍總數 (Sum of perimeters of bars in one set)

### 第八十八條

鋼筋與三合土之彈性係數比率規定如下

一，二，四，三合土  $= 15$ 。

二，三，六，三合土  $= 12$ 。

一，一，二，三合土  $\frac{1}{10}$ 。

第八十九條 承托式 (Freely Supported) 之梁桁或樑面長度應以其兩端托墊中點之距離或其淨長 (Clear span) 加其高度為標準連梁式 (Continuous) 及連托式 (Restrained beams built to act integrally with supports) 之梁桁或樑面長度應以其淨長為標準

第九十條

均配重之等距梁彎性能率須照下列之規定 (The moment of slightly restrained beams of equal span)

一、單距梁 (Beams of one span) 中部之彎性能率  $M = \frac{w l^2}{8}$

二、雙距梁 (Continuous for more than one span) 之彎性能率

甲、在梁之中  $M = \frac{w l^2}{10}$

乙、在中托墊之上  $M = \frac{w l^2}{10}$

三、多距梁 (Continuous for more than 2 spans) 之彎性能率

甲、內梁之中  $M = \frac{w l^2}{12}$  或內托墊之上  $M = \frac{w l^2}{12}$

乙、邊梁之中  $M = \frac{w l^2}{10}$  或第一內托墊之上  $M = \frac{w l^2}{10}$

四、本條一、二、三項各外托點上之彎性能率  $M = \frac{w l^2}{16}$

第九十一條 凡多距梁其距離非相等者或其所載之均配重非相同者亦得各按其距離及載重照上條規定計算其長度較短之

梁須防其梁之中部亦有負彎性能率 (Negative moment) 發生應妥為設計

第九十二條 梁之下寬度不得少過其深度三份之一



第九十三條 丁式梁 (T-shaped beam) 上寬度 (b) 不得超過下列三項限制之一

- 一、梁身長度四份之一
- 二、樓面厚度十六倍加梁之下寬度 (b<sub>1</sub>)
- 三、梁與梁相距之半數

第九十四條 角式梁上寬度不得超過下列三項限制之一

- 一、梁身長度十份之一
- 二、樓面厚度六倍加梁之下寬度 (b<sub>1</sub>)
- 三、梁與梁相距之半數

第九十五條 計算時須證明丁式梁托墊上三合土之內應力不得超過規定限制

第九十六條 丁式梁上部伸出之兩翼不得作剪力之受力的部份計算

第九十七條 梁之剪力須照下式計算  $V = \frac{W}{2} \left( 1 - \frac{x}{l} \right)$  倘計得之剪力每平方寸超過 0.025 時須加用鋼箍

第九十八條 鋼筋與三合土之黏力須照下式計算  $\mu = \frac{V}{A_c}$

第九十九條 短柱之高度不得大於其橫斷面之學理半徑 Radius of Gyration 四十倍其最少一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但非各層連續或非主要者准用十五公分以上小柱

第一百條 柱之高度須照下列方法量度

一、每層樓柱之上如兩方均有梁桁連絡者其高度乃由地面或樓面量至上至層較細之梁桁底為度

二、每層樓柱之上如概係一方有梁桁連絡者其高度乃由下層地面或樓面量至上層樓底計算

第一零一條 短柱載重須照下式計算  $P = (A_c + 2 \cdot l \cdot A_s) \cdot \rho \cdot A_c$  乃柱橫截面之三合土面積連外面包皮計算  $P = 0.20 E_c \cdot V$  乃三合土柱之定限應力

第一零二條 柱內鋼筋之直徑不得少於一·二公分鋼筋相距不得大過三十公分鋼筋之面積不得少於三合土面積千份之五及不得多於百分之三

第一零三條 柱內鋼箍之直徑不得少於半公分相距不得超過二十公分

第一零四條 凡柱之長度大於其橫斷面之學理半徑 Radius of Gyration 四十倍者謂之長柱其定限內應力須另行按其  $h$  與  $R$  之比例遞減

第一零五條 凡柱之重量有偏於一邊其柱之計算須顧及其彎性能率但三合土之內應壓力可照下式計算  $(P = 0.30 P_c)$  如

$$\text{用 } 1.24 \text{ 三合土 } \frac{K_B \cdot 10}{G_m} \text{ 同時鋼筋之面積不得多於三合土面積百份之四}$$

第一零六條 凡鋼筋三合土柱基之彎性能率須照下式計算  $M = \frac{W}{2} (A + 1.20) C^2$

M 乃柱基之彎性能率

A 乃柱脚之寬度

C 乃柱邊垂直線至柱基邊之距離

W 乃土地所受之單位壓力

第一零七條 三合土及鋼筋所受之內應力不得超過下列數目

受 力 種 類	三 合 土 份 量		
	一，二，四 每平方公分	二，三，六 每平方公分	一，一，二 每平方公分
1 短柱三合土壓力(八角)	三十公斤	四十公斤	五十公斤
2 三合土樓面梁桁之彎力	四十五公斤	五十公斤	六十公斤
3 三合土剪力	無	無	無
4 三合土剪力(無鋼筋)	三公斤	五公斤	六公斤
5 三合土剪力(有鋼筋)	九公斤	十二公斤	十五公斤
6 三合土與鋼筋黏力(竹節鋼筋)	八公斤	九公斤	十公斤
7 三合土與鋼筋黏力(光身鋼筋)	六公斤	七公斤	八公斤
8 鋼筋壓力 十五倍三合土之壓力			
9 鋼筋引力 每平方公分一二六〇公斤			

第十章 鋼鐵工程

第一零八條 鋼鐵材料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引 力 每平方公分	壓 力 每平方公分	剪 力 每平方公分
生 鐵	200公斤	1200公斤	200公斤
熟 鐵	750公斤	750公斤	500公斤
鋼	1200公斤	1200公斤	750公斤

第一零九條 鋼鐵柱之載重規定如左

柱之高度與寬度之比	生鐵 每平方公分	熟鐵 每平方公分	鋼 每平方公分
10	600公斤	720公斤	1080公斤
20	580 , ,	680 , ,	1030 , ,
30	550 , ,	650 , ,	970 , ,
40	520 , ,	620 , ,	930 , ,
50	490 , ,	580 , ,	880 , ,
60	460 , ,	550 , ,	830 , ,

第一一零條 重量不在柱中及柱身之受有他種力最者均應同時算及其彎力

第一一一條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載重同時計算者照第一零八條所規定之載重力量得增加百分之二十

第一一二條 梁身受重下彎之尺寸超過梁長四百分之一者其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第一一三條 梁寬不及長度三十分之一者或梁身鋼板之厚不及梁高六十分之一者應增加設備免使彎曲此項梁身鋼板至少須厚六公厘

第一一四條 生鐵柱之最小寬度不得少過十二公分其鐵料厚度不得少過二公分並不得少過柱身寬度十二分之一

第一一五條 柱身兩端須平正其連合他部構造之處至少須用螺絲門四枚螺絲門之直徑不得小過鐵料之厚或二公分

第一一六條 柱身鋼板不得薄過六公厘並應構造合法用相當底板以勻分重量之基礎

第一一七條 帽釘中心與鋼邊之距離不得少過帽釘直徑之一倍半

第一一八條 帽釘間距離不得小過其直徑之三倍

第一一九條 帽釘之直徑不得小過最厚鋼板之厚度

第二二零條 鋼鐵梁柱在未裝配前應先刮除銹跡抹紅丹油一層建妥後再加油漆一層

第二二一條 鋼鐵各部均須裝置合宜不得彎曲帽釘應逐枚敲緊接縫概須密合

第二二二條 如局認為必要時雖未經業主或設計技師技副之同意仍得將該部工程於完工後指揮匠目或其他項負責人進行載重試驗所用試驗之重量應照所計畫者之一倍半如經證明該部份不能安全載重得令其拆卸重造

## 第十一章 棚廠

第二二三條 久用棚廠

凡蓋搭久用棚廠除照第六章第七十一條及第二章第三條辦理外並應照下列之限制

(一) 上蓋須用銹鐵或瓦如用葵蓬木板松皮等及其他易惹火之物料建上蓋及牆壁者四週須距離他人地界十公呎以上

(二) 高度祇准架樓一層

(三) 所有蓋搭材料須用鐵線繫實不准用篾

第二二四條 臨時棚廠

凡蓋搭棚廠其使用期間在八個月內者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凡蓋搭牌樓喜棚喪棚喪梯涼棚風兜建築棚廠及其他棚廠屬於臨時性質者均須來局填報說明書經核准後方得興工

(二) 喪棚及喪梯如於必要時得先行蓋搭但須隨即補報

(三) 凡涼棚及風兜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須一律拆去

(四) 凡在每年十月十五日至下年三月一日期內仍須使用之棚廠一律不准用葵蓬或其他易惹火之物料蓋頂

(五) 建築時需用之棚廠得按其工程完竣之時間拆去之不受八個月使用之限制但須照下列之規定

甲、凡臨街處須用木板掩護之其危險地點並應標貼牌告

乙、凡竹杉板等不得伸出建築地址半公尺之外

丙、凡工程無論因何事故以致中途停輟經一月之久仍未復工者應將棚廠拆去

## 第十二章 罰則

### 第二二五條

凡違本規則上列各條之一者除有特別規定處罰外得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飭令更正或免更正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二六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照第一百二十八條處罰

(一) 未領到憑照而擅行拆建者(拆危牆不在此限)

(二) 領照後增加或改建至完工而不結報者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八編 工務建築

(三)不遵憑照或批內所規定之街道退縮尺寸退足者(如屬錯誤欠退在十公分以內者准免拆卸)

(四)不依照原報圖式與說明書所定之材料及各建築部份之尺寸建築者

第二七條 凡工竣派員覆勘後查與圖照不符者應照一百二十五條處罰或飭令更正

第二八條 凡私擅建築一經查確應照下列規定執行處罰

(甲)初次違犯者按情節之輕重或工程之大小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飭令補報如再核明有與本規則抵觸者仍應飭令拆卸或更正

(乙)再次違犯者除照本條甲項懲處外得停止該匠營業六個月

(丙)三次違犯者除照本條甲項懲處外得取銷該匠營業准証

第二九條 凡小修工程須由承建人填報小修申請書呈局核准後方得興工如未經呈准而私擅動工或不依申請書修造或以多報少等情弊應照下列規定執行處罰

(一)初次違犯者按情節之輕重或工程之大小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飭令拆卸或更正

(二)再次違犯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三次違犯者或報小修造大修者除照前項處罰外並將准証註銷

第三〇條 如業主或技師技副扶同隱匿有主使承建匠執行上項違章情弊除應負第一百二十八條甲項所定拆卸或更正之

責任外並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一條 如有賄賂欺詐及其他不正當取巧方法領得憑照者一經查出屬實除將憑照吊銷分別按章處罰外仍將該行賄人

送交法庭依法辦理並得令拆卸不合法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三二條 各項違章私建罰金由局以三成賞給舉報人以七成解繳市庫



## 第十三章 照費及附加費

### 第一三三條 照費

- (一) 凡請取憑照每張須繳照費一元
- (二) 凡小修工程及搭蓋臨時棚廠等類免繳照費惟附加費仍照規定辦理

### 第一三四條 附加費

- (一) 徵收附加費係依照報建舖屋圖式之尺寸核計建築容積每立方公尺建築費下等材料由二元至四元計算普通材料由四元以上至八元以下計算上等材料如三合土等由八元以上至十二元計算所得總數徵收附加費百分之二(如總數為百元實征收二元)

(二) 如承建人或技師技副以所核附加費超過原訂合約認為不滿意時准將合約繳驗由局核明得酌量減少凡繳費領照均由承建人代繳代領該費准加入工程單內向業主取償但繳費時所領收據應交業主收存

第一三六條 無論何項修建領照興工後如有擴充地址變更建築法須再給圖樣報換領憑照應徵附加費除原繳外所增之數仍

須補繳

第一三七條 凡領照後過三個月尚未興工或動工後仍復中止者應依照本規則第九條辦理所繳照費及附加費概不發還嗣後

再行興修另案辦理但經呈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八條 凡修建政府建築物得免繳費

## 第十四章 業權及舖底爭執之建築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八編 工務 建築

第一三九條

(甲)建築物侵入鄰地經鄰地業主呈局制止時應調驗雙方契據及登記証如認定確屬侵佔者即制止其侵入部份之工作如所有人不允將被佔部份讓與時該侵佔者應將侵入部份之建築物拆去前項契證不明瞭或侵入部份係依據新領官市產執照之丈尺時應限令向法院或主管機關請求解決但未解決以前仍須制止其侵入部份之工作

(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認定爲有瑕疵之契據

一、無上手契者

但係契內印信明顯且係前情類布契內復有交出上手契字樣祇因日久不善保管而遺失者仍不能遽認爲瑕疵

二、祇有民國本身紅契者

但有上手白契而紙墨陳舊人名住址銜接符合者仍不能認爲瑕疵

三、契內無上蓋連地字樣又無上手契呈出者

但本身紅契雖無上蓋連地字樣而上手契則有之或上手契無上蓋連地字樣而本身舊契則有之此可認爲一時疏畧互相補救不能認爲瑕疵

(丙)典質房屋廢爛時典受人爲使用或收益起見呈請修復如局認爲必要時並經業主同意准其修建廢爛部份其工料費得加入作爲典價如業主無理拒絕同意時經局審查屬實得逕准典受人建復

(丁)業權爭訟未定之房屋不得建築但工程進行中發生爭訟者除本條甲項規定外非接到主管機關公文書或當事人提出之確定制止書不能遽予制止工作

(戊)業權爭訟結果勝訴人負有對待給付之義務而無誠意履行者應受對待給付之權利人得呈請在訟爭地上臨

時支架上蓋使用或收益但至收還對待付時須將上蓋拆回

(己)無舖底關係之店舖當批期未滿而上蓋因災變完全消滅時其舖主不願交出契據由舖客建復又逾三個月期限不自建復時得由舖客呈驗批約仍准其臨時支架上蓋使用至批期屆滿之日止自行拆回其因災變一部份毀爛時舖主不出資修復准由舖客呈報修復但修復材料為該舖重要部份或不便拆回者應由舖主舖客協定補償辦法

(庚)依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該舖遇有天災人禍以致上蓋消滅時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由業主於三個月內開始建復如業主不建准舖客繳驗舖底執照出資建復

## 第十五章 衆牆

### 第一四零條

凡拆建衆牆應以原牆中線為標準如有加建隅數擴大牆脚或原係泥牆改建磚牆縮小牆脚均應由中線向雙方平均擴大或縮小(例如牆身縮小二十公分兩方各佔十公分擴大三十公分兩方各佔十五公分餘類推)

### 第一四一條

上條辦法彼此或有爭執則須雙方具結(如有一方故延不到時由局核定執行)將原牆拆下照中線平分各由中線起各建自牆其從新改建者無論擴大若干均由中線向自有地址推廣其尚未改建者亦須由中綫起建回自牆不得用柱支撐假借鄰牆作壁

### 第一四二條

如原有衆牆係屬泥牆因危險拆建回雙隅磚牆當然比原牆縮少數寸應照上條辦理平均縮少倘有一方無力改建時可由有力者完全負擔該牆工料費在無力者方面之邊牆原址築起照舊搭回梁頭該出資者代負之工料費准將估多牆地數寸抵銷則該牆原有高度嗣後仍作衆牆

### 第一四三條

凡拆建衆牆所有該牆工料費應由雙方估定或呈局核定如雙方不能同時建築應由先建築者出資先建俟該鄰屋建築搭牆時照價補回

第一四四條

凡拆建築牆如欲改建自牆必須雙方商妥彼此同時由中線分開各照規定兩數建築如鄰家無力建築情願由中線擴大或縮少照章建回界牆該先建築者仍應照上列章程辦理不得違將界牆割回半邊另建自牆

第一四五條

凡界牆之分割或重建其有雙方先期訂定通融條件經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未經雙方同意及經局核准不得擅將一隅或一半厚度拆去

第一四六條

凡建築牆最少以雙磚為限如非界牆其牆柱脚不得伸入鄰界如係三合土梁柱之界牆建築時須在鄰方柱邊預建懸梁及於懸梁之上預留足量鋼筋以便鄰屋搭建如不預建懸梁須將負擔鄰梁剪力之設備給具大樣圖附呈

第十六章 危牆

第一四七條

(甲)如市內有危險建築物經局派員查驗認為必須拆卸時由局通知該舖客或業主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拆卸如逾期不遵者即行督拆之

(一)其物料價值足抵拆卸棧頂工資者以料抵工

(二)其物料毫無價值者所有拆卸棧頂等費責成住宅支給其墊支之款由局諭知業主責令返還或由租客在租

項扣抵

(三)其物料毫無價值又屬閉歇舖屋無人居住者由局先行發給拆卸工值再向業主追繳

(乙)建築物之危狀發覺時已達極點不能稽延時日者由局即行督拆之所有工資查照甲項各條分別辦理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四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一四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尺化英尺 公尺 英尺 對照  
—公尺 = 3.2808333英尺

單位 十位	0	1	2	3	4	5	6	7	8	9
0 英尺	3,281	6,562	9,843	13,123	16,404	19,685	22,966	26,247	29,528	
1 32,808	36,089	39,370	42,651	45,932	49,213	52,493	55,774	59,055	62,336	
2 65,617	68,898	72,178	75,459	78,740	82,021	85,302	88,583	91,863	95,144	
3 98,425	101,706	104,987	108,268	111,548	114,829	118,110	121,391	124,672	127,953	
4 131,233	134,514	137,795	141,076	144,357	147,638	150,918	154,199	157,480	160,761	
5 164,042	167,323	170,603	173,884	177,165	180,446	183,727	187,008	190,288	193,569	
6 196,850	200,131	203,412	206,693	209,973	213,254	216,535	219,816	223,097	226,378	
7 229,658	232,939	236,220	239,501	242,782	246,063	249,343	252,624	255,905	259,186	
8 262,467	265,748	269,028	272,309	275,590	278,871	282,152	285,433	288,713	291,994	
9 295,275	298,556	301,837	305,118	308,398	311,679	314,960	318,241	321,522	324,803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八編 工務建築

五六

英尺化公尺 1英尺=0.3048006公尺

單位 十位	英尺化公尺									
	0	1	2	3	4	5	6	7	8	9
0	公尺	0,3048	0,6096	0,9144	1,2192	1,5240	1,8288	2,1336	2,4384	2,7432
1	3,0480	3,3528	3,6576	3,9624	4,2672	4,5720	4,8768	5,1816	5,4864	5,7912
2	6,0960	6,4008	6,7056	7,0104	7,3152	7,6200	7,9248	8,2296	8,5344	8,8392
尺	9,1440	9,4488	9,7536	10,0584	10,3632	10,6680	10,9728	11,2776	11,5824	11,8872
4	12,1920	12,4968	12,8016	13,1064	13,4112	13,7160	14,0208	14,3256	14,6304	14,9352
5	15,2400	15,5448	15,8496	16,1544	16,4592	16,7640	17,0688	17,3736	17,6784	17,9832
英尺	18,2880	18,5928	18,8976	19,2024	19,5072	19,8120	20,1168	20,4216	20,7264	21,0312
7	21,3360	21,6408	21,9456	22,2504	22,5552	22,8600	23,1648	23,4696	23,7744	24,0792
8	24,3840	24,6888	24,9936	25,2984	25,6033	25,9081	26,2129	26,5177	26,8225	27,1273
9	27,4321	27,7369	28,0417	28,3465	28,6513	28,9561	29,2609	29,5657	29,8705	30,1753

1 公升 1 立方公尺 = 0.0 6243 磅 1 立方呎  
1 磅 1 立方呎 = 16.0184 公升 1 立方公尺  
1 公升 1 平方公呎 = 0.205 磅 1 方呎  
1 磅 1 方呎 = 4.882 公升 1 立方公呎  
1 公升 1 平方公呎 = 14.2234 磅 1 方呎  
1 磅 1 方呎 = 0.7031 公升 1 平方公呎

## 廣州市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公私建築物料（如磚・瓦・木・石・及其他一切建築應用物料）或餘泥瓦礫（如渠坑坭馬路坭地盤

坭及拆下磚瓦灰頭墜其他一切無用物料）須暫時堆放馬路或人行路面者均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堆放物料限制如左

（甲）凡需用馬路堆放物料或餘泥坭准暫在馬路面或人行路面貼近渠邊石一公尺半以內堆放但在二十八公尺或不及一十八公尺寬之馬路祇准依照一公尺半之規定堆放路之一邊其在超過一十八公尺寬之馬路則准依照一公尺半之規定兩邊路邊同時堆放

（乙）凡所堆放之物料如屬餘泥灰沙等類不得任意堆放致流入明渠阻碍宣洩

第三條 在修建屋宇時需用之棚廠須依照廣州市建築規則第十一章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堆放期限除修建屋宇棚廠按其工程完竣期十日內須即拆去如有特別情形及另有規定經呈准者最久亦不得逾兩個月

第五條 堆放期滿應即將堆放物料拆遷清楚如有污損馬路面人行路面及一切公共建築物時堆放入須負清除及建回或賠償之責

第六條 違犯本規則而堆放物料或因其他用途使用馬路或人行路面在二十四小時以外其情節輕微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將物料沒收或將違犯人拘案究懲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來盡事宜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增加或修改之

### 廣州市碼頭建築取締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建築碼頭請照及復勘等手續應照廣州市建築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碼頭近堤岸方面應設活動鐵閘
- 第三條 凡碼頭之地面及樁柱橫樑等宜用鋼筋土敏三合土
- 第四條 凡碼頭之地面每平方公尺之活重定限一千公斤
- 第五條 凡碼頭地面之下部宜用鋼枝十字牽條或鋼筋三合土斜樑支撐各樁柱
- 第六條 凡碼頭樁位距離不得少過三公尺除交叉十字牽條或斜梁及梯級等外不得附加阻碍河流之建築物
- 第七條 凡碼頭近泊船方面之兩端及中部等處應設置木樁保護碼頭
- 第八條 凡碼頭須設置鐵環或鐵邊及梯級等以便泊船之用
- 第九條 凡建築碼頭時該承建人如有損壞堤岸應照原狀修復
- 第十條 凡碼頭閘門上須書明某某碼頭字樣及高懸光亮電燈以便夜間人衆上落
- 第十一條 凡碼頭上蓋篷高不得超過四公尺並不得架設樓房及儲貨建築物



- 第十二條 凡碼頭應依照碼頭執照面積建築不得架設橋墩伸出河中
- 第十三條 凡碼頭附近不准拋棄或堆放垃圾等物倘碼頭附近河底日久淤塞須由該碼頭管業人或承租人担任清除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廣州市建築當樓取締規則

- 第一條 當樓樓梯及貨架均准用木料
- 第二條 樓面得用木建但須以三合土樑柱承托
- 第三條 外牆如用三合土樑柱建築須附繳力量計算書
- 第四條 外牆如係用磚砌結其間數與高度須照下列之規定
- 一、總高度在九十公尺以下須砌雙隅到頂
  - 二、總高度在十二公尺以下由地面至九公尺部份須砌三隅其餘則砌雙隅到頂
  - 三、總高度在十六公尺以下由地面至四公尺部份須砌四隅再上九公尺部份須砌三隅其餘則砌雙隅到頂
  - 四、總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下由地面至四公尺部份須砌五隅再上四公尺部份須砌四隅更上九公尺部份須砌三隅其餘則砌雙隅到頂
- 第五條 當樓面活動重應照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計算
- 第六條 當樓內每層高度不得低過二、五公尺每五公尺高度必須建三合土樑柱承托貨架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廣州市調解鬧窻爭執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公佈

- 第一條 凡本市舖屋如欲利用鄰戶所有空地或自留巷或通天或屋頂等處而開窻須先取得鄰戶同意倘未得同意概不准開
- 第二條 已開窻者其窻門須向內掩并限令設置鐵網及於窻口下半截遮以上斜之固定百葉窻
- 第三條 開窻者依照本辦法規定而鄰人仍有持異議時該鄰人得於自業界內自由設法遮蔽之
- 第四條 開窻者如不遵依本辦法第一第二條規定私擅開窻本局應依據違章處分執行堵塞之

## 廣州市工務局建築工程投承通則

- 第一條 凡欲投承本局辦理之公共建築工程須領有本局之建築商店註冊准證方得投票
- 第二條 建築商店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投票
  - 一、曾經承造本局或別處工程其結果認爲惡劣或辦理不善而不能竣工者
  - 二、曾因施工不當而受過失處分者
- 第三條 投承人對於開投之工程圖式簡章及各項建築辦法必須預先審閱自信確能遵守方可落票一經立約後所有規定簡章及辦法不得請求修改
- 第四條 投承人須於開投期前將押票銀 元繳到本局會計股核收給據方准落票開票後不當選者即將押票銀發還當選者留作本工程保證金俟工程完竣驗收後一個月發還
- 第五條 投票日期由本局於十日前登報周知
- 第六條 投票人須遵照規定開投時間來局領票照式填寫用信封密封投入票箱並聽候開票

第七條 投票人須將店名及司理人姓名住址在票內填註清楚並加蓋請領建築商店註冊准證時所用之圖章

第八條 凡招投工程至少以得三家承建商店落票方爲有效如不足此數時得展期招投

第九條 投票以價低者承辦爲原則但本局仍有選擇權

第十條 開票後當選人限於三日內覓具股實商店担保方得簽立合約簽約後限五日內開工

第十一條 當選人如不能依限覓保簽約或不能依限開工者本局得將其當選權撤銷並沒收押票銀另招別商承建

第十二條 凡開工後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令其停工解約並沒收保證金追究保店另行招商接造其未完工程

一、不依照圖式說明書合約等之規定辦理經本局主管技士警告至三次者

二、擅將投得工程全件轉洽別人承辦者

三、中途無故停工至 日或有潛逃情事者

第十三條 承商投得工程後須在開工前會同本局主管技士勘明建築界至及範圍預定工作程序呈報本局核准方得施工

第十四條 全部工程由開工之日起計限若干天完全竣工如有逾期每天罰銀若干元仍不得逾期二十天以外否則照本章程

第十二條執行倘遇風雨或其他特別故障須呈本局核明方准照補期限

第十五條 凡工程自開工至竣工時承辦人須僱有經驗建築工程之管工常川在工場管理凡係管工及所有在場工人均須受

本局主管技士及監工指揮監督對於施工方法尤須恪遵指導不得稍有違抗至於本局監工如係常川在場監理每

月薪水由承辦人按月呈繳本局代給

第十六條 承辦人須在建築地點附近建棚廠或木屋一座以爲本局主管技士及監工人員辦事之用其面積不得少過二十五

方公尺

第十七條 關於章程合約副本及工程全部圖式施工辦法等件務須常存於承辦人工程辦事處以便管理工程人員檢查

第十八條 凡在建築期間如有發生左列情事承建人應負完全責任

一、在工程地點發生各種危險者

二、因工作人員或工程關係以致附近地方發生損害他人身體或財物者

第十九條 凡在建築期間對於公用物件（如電線電桿電箱水管等）務須妥為保護如遇必須遷移時承建人呈由本局轉知各

該機關辦理不得擅自遷拆及藉口停工

第二十條 凡在工程範圍內拆出物料或掘得地下藏物如無特別規定均歸本局所有不得私擅移取

第二十一條 關於工程圖式所用尺寸除特別聲明外俱以公尺計算

第二十二條 凡規定工程圖式或有未備而章程或施工辦法經已載明者則以章程或施工辦法為準章程或施工辦法間有遺漏

而圖式已有繪明者則以圖式為準如章程圖式及施工辦法均與合約有出入者則以合約為準

第二十三條 凡工程在工作上發現特別情形時本局得更改計劃但建築工料費之增減應依公平計算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工程建築材料有需增加時雙方得訂一公道價值由本局分別補給至規定之材料或因市上無從購買時暫可

代以別種價值相當之材料惟仍須呈明本局核准方許照辦

第二十五條 發給工料費係分爲若干期發給（期數在合約上詳細註明）先將每期工程造妥呈報本局派員驗明認可後隨將工

程領款證發給承建人憑證領款

第二十六條 凡工程全部完竣後承建人須將工場內所有餘泥及一切障礙物搬運清楚並須用水洗淨由本局呈請市府派員驗

明認爲妥當方作完工

## 關路

### 廣州市關路徵費及收用民地章程

第一條 凡廣州市新開馬路所有徵收築路經費及收用民業均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築路經費以左列費用爲限

- (一) 工程及建築費
- (二) 發還民業費
- (三) 搬遷費

第三條 築路經費應依照左列路面寬度由市庫補助之

- (一) 十五公尺以上補助百分之十
- (二) 二十公尺以上補助百分之二十
- (三) 二十五公尺以上補助百分之三十
- (四) 三十公尺以上補助百分之四十
- (五) 三十五公尺以上補助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助標準政府得審察當地經濟情形酌量增減之凡交通幹道其不依原有街道行走橫穿民房而收用地價甚鉅者或改良深浦其工程費用甚大者由政府予以特別之補助

第四條 築路經費除依前條規定補助外餘額應依左列計算徵費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八編 工務關路

(一)新開馬路兩旁舖戶除照臨馬路寬度以每公尺計算徵費外其所有割餘面積並以每平方公尺計算徵費

(二)由馬路割綫起六十公尺內所有橫街或橫巷按其中線六十公尺以內之兩旁舖戶祇照面積徵費凡在三十公尺內者照馬路割餘面積徵費之一半徵費其在三十公尺以外至六十公尺以內者照馬路割餘面積徵費之三分之一徵費

第五條 負擔徵費之舖戶如屬商店而有舖底關係者主客平均負擔如無舖底關係於開路時尙有三年以上之批期者業主負擔四份之三舖客負擔四分之一如係普通住戶或舖客而無一定批期者全數歸業主負擔

第六條 凡馬路割餘之舖屋或白地自路線確定通過後始分割契據開街者仍照原業徵收路費

第七條 凡馬路及馬路兩旁橫街或橫馬路舖戶曾經負擔築路費及築渠費者得將其前繳各費抵繳

第八條 徵收築路築渠等費均由工務局分別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市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徵得之錢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九條 凡新開馬路因加濶路面必須割用民業時無論割用多少均應照所割面積依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給價收用其割餘地段最短一邊之深度不及該馬路路面寬度十分之一者為裝飾市容計應將該業全段優給產價收用不准保留但割餘地段最短一邊之深度不及二公尺者亦不准保留若割餘地段其寬度在十公尺以上者准截作每五公尺為一段分別核算短邊深度

第十條 民業被割後所餘面積不適於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得請求將該地全段給價收用

第十一條 凡開路割餘不准保留或不願保留之畸零土地其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准由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業主承領其寬度未滿三公尺者准由左右方業主承領但以地段較少之業主有優先權前項地段發生承領糾紛不能依照上列辦法解決時得由工務局召集各方當事人開投之

第十二條 前條之騎路地所投得之產價應撥爲築路費不作別用其與接連地合併時并應依本章程第四條規定計算徵費

第十三條 收用民地及上蓋均照土地登記及上蓋登記產價按照收用面積補償產價其登記地價如有超過該街平均登記地價

一倍者仍照該街平均地價加倍補償其未經登記之民業以距離最近之左右鄰及對面各二間共六間登記地價平均數爲標準補償地價至登記上蓋價其最高額每層每平方公尺補償三十二元（即每層高作四公尺計每立方公尺八元）其未經登記之上蓋價以每層每平方公尺八元補償之（即每層高作四公尺計每立方公尺二元）如上蓋係由業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拆卸費用

第十四條 前條所指登記土地及上蓋以該路線提出市政會議通過之日以前登記確立者爲限

第十五條 凡舖戶全間被收用時對於舖客應根據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若干月租金爲搬遷費其營業一年以上者補一月二

年以上者補二月三年以上者補三月

第十六條 凡騎樓地段係因此次開闢馬路經由徵收路款撥充收用其享受騎樓利益之舖戶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擔負如業主於佈告築路日起一年內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屋全間之民業每井地價計算至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給收條外并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與內交該繳納騎樓利益費者收執以清手續此項騎樓利益費由商會保管祇作築路費之用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清理欠繳築路費簡章

第一條 廣州市內所有附近馬路兩旁業戶欠繳築路費者悉依本簡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凡附近馬路兩旁業戶如於該處馬路完成繼佈告通車後三個月內尙未將馬路費繳清者其物業得由本局依照本簡

章之規定招人投租或批租將所得租值抵繳築路費

第三條 前條投租以繳足該物業築路費而租期最短又無超過本局規定之期限(即年期之底價)者得

第四條 投租人須先繳押票銀五十元方准落票不中票者原款發還

第五條 投租人中票後須於三日內將築路費向廣州市商會如數繳足取回收據如逾期未將築路費繳清即將押票銀沒收充

公

第六條 本局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佈告執行無人到投時並得直接批租其批期以收足欠繳築路費爲止

第七條 凡欠繳築路費之物業由本局執行開投或批租務業權人不得於租期內取回但如得投租人或批租人同意者不在此

限

第八條 凡欠繳築路費之物業經被投租或批租者由本局派員會警將該物業點交投租人或批租人使用同時簽立合約以資

信守

第九條 投租或批租之物業如屬空地一經點交使用後得由投租人或批租人建築臨時上蓋

第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執行遇有糾紛時概由本局負責處理

第十一條 該被投租或批租之物業所有房租警費地稅及普通雜費概由投租人或批租人繳納如有特別租捐等項應由業主負

担者仍須由投租人或批租人代繳准其按投批價率延期抵扣

第十二條 投租人或批租人依照租約使用期滿應即將該投得或批得之物業交由本局轉給業主管業如有自置物料或臨時建

築物者准其拆回但以無損壞原業權者爲限

第十三條 投租人或批租人將該投得或批得之物業使用行爲與原業權有抵觸時不生効力

第十四條 開投地點定在廣州市商會舉行以示公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修理人行路規則 十二年七月公布

(一) 修築法 先將破壞處掘妥用石碎填至平正春實後用水濕勻方可將土敏三合土調勻傾下隨即鋪澆土敏砂漿并將路面找

至平滑仍舊開闢階梯

土敏三合土厚七、六二公分(即三英寸)

土敏砂漿厚一、九〇五公分(即四份之三英寸)

(二) 材料 土敏三合土份量用一二三六(即一份國貨土敏土三份尖利粗砂六份二、五四公分大白石碎或英石碎)

土敏砂漿份量用一二(即一份國貨土敏土二份尖利粗砂)

(三) 斜度 每三〇、四八公分(即一英尺)斜度為、六三五公分(即四份之一英寸)

(四) 工料費 每三〇、四八公分(即一英尺)面積約需銀 角 分該工料費按照市政第一〇七次會議議決應由舖屋主

客分担如下

(甲) 舖店主客各出一半

(乙) 住戶業主出八成住客出二成

(丙) 凡舖屋多過一層并舖客或屋客不止一家者其舖客方面應出之工料費當由各層共同負擔惟地下一層應出

六成餘四成則由其後各層平均繳納

(丁) 所有業主應出之數由舖客或屋客先行墊出准其在業主租項內照數扣回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八編 工務闡略

(五)辦法 分列兩種由舖屋客接收通知書時自行擇定

(甲)自行修理者接到通知書後限十日內興工

(乙)由局代修者工料費多少俟修築工程完竣時由本局列單通知該舖戶照數清繳

(六)罰則 逾期不修即由本局代修該工料費照原額加二成征收或不遵照規定修築法修築應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

金仍責再行遵照修築法修妥

## 廣州市新式住宅區域自闢街道及建築住宅取締規則

### 第一章 街道

第一條 凡在本市界內闢地開街或建立新村等業權人或承商須將該地段實測地形等高線及街道渠道設計圖式呈局俟派

員查勘核定批准給照後方得興工建築

第二條 所開之街道或新村內之街道最低限度須鋪花砂碎石路面其正街寬度不能少過一十六公尺其轉灣角之半徑為五

公尺屋後橫巷不能少過八公尺

第三條 所開街道或新村內街道須照局規定平水安置三合土渠道與貼近總渠管接駁並須於街道之兩旁每三十公尺築置

沙井一個其地位相對成之字形留砂井之大小尺寸悉照局規定圖式辦理

第四條 所開之街道與人行路之寬濶須照下列之比例

一十六公尺街道 人行路三公尺

一十一公尺街道 人行路二公尺

八公尺街道 不設人行路

第五條 自開街道工程實施時應先來局申請派員前往會準備案之地段測定街道中線并豎立中樁以爲依據而免錯誤路面

及渠道建築妥後仍須來局報請覆勘以昭鄭重

第六條 路線既經備案不能自由變更如業權人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具狀說明理由如本局審查後認爲無碍准予修改另

製新圖備案原圖繳案註銷

第二章 住宅

第七條 凡在郊外建築住宅者均須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八條 凡住宅區內之建築物應以美術化及無碍公衆美觀而適合於衛生爲準則設計人或承商須備具設計圖式先行呈局報建

第九條 擬建之住宅地段不得少過二百八十平方公尺

第十條 擬建之住宅面積不得超過該地段面積之一半

第十一條 擬建之住宅向街正面之牆脚外線與人行路之邊線相距不得少過六公尺其屋宇之兩旁距離該地段之邊線不得少過二公尺半

第十二條 擬建之住宅其架樓不得高逾三層(土庫不作一層計算)

第十三條 各樓層之高度樓下一層不得低過三公尺餘層不得低過二公尺半

第十四條 凡住宅每戶至少須設水廁一個每屋須建化糞池一個其化糞池須照局規定圖式建築

第十五條 凡住宅之廳房廁所土庫花園等項一律有窓開向空地

第十六條 凡住宅之廚房須設烟通並須突出瓦面一公尺以上

第十七條 凡住宅之牆壁須用磚或耐久堅實物料砌結不得用泥磚或有碍公共安全之物料

第十八條 各地段之圍牆不得砌單隅夾邊之密身圍牆其高度並不得過二公尺

第十九條 凡市郊外新闢區域呈請開路備案時該區域內所有屋宇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此項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以前經備

案之區域不在此限）各新闢地段或新式建築物除上列各案之規定外如與廣州市建築規則發生關係時仍須依照

該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註 冊

### 廣州市技師技副申請開業辦法

- (1) 須來局領填申請書一份
- (2) 須將西南政務委員會或國民政府實業部頒發技師或技副證書原件及六寸證書影片一份繳驗
- (3) 須繳原人四寸半身軟相片三份
- (4) 須領填請領印章申請書一份
- (5) 須繳交代刊銅質印章費六元
- (6) 如經核准傳知來局領取開業准証時並須携備印花一元粘貼准證

### 廣州市土木技師技副執業章程

- (一) 凡領有國民政府實業部或西南政務委員會之土木技師或技副證書並在廣州市工務局已領執業證書者方得在本市執行業務
- (二) 凡本市公私建築其圖則說明書與計算書須有技師或技副之簽名蓋章工務局方得收受但小修工程及用水桁承托上蓋之平房可不需技師設計
- (三) 凡二層高以上之鋼筋三合土樓房或高度達三層而建築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必須由技師擔任設計
- (四) 各技師技副對於其所設計之工程須負下列各項責任

甲、依照工務局核准圖則建築

乙、指導與監督工程之進行

丙、負責建築地位之正確

丁、負責建築物之安全

(四)如承建人不依照工務局核准圖則建築或偷工減料在工程進行中有相當證明時該主管技師或技副得先行停止其工作並着承建人將各該部份更正或拆除從新建造若承建人不遵照辦理時該主管技師或技副須呈報工務局究辦倘該技師或技副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其違章責任應該技師或技副負之但該部工程拆除後經工務局驗明與核准圖則相符該項損失應由技師或技副賠償

(五)凡屬工務局服務人員不得執行技師或技副及承建人業務

(六)技師或技副不得兼任承建人但得業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技師或技副兼任承建人時不得兼任監督該項工程但得業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凡某項工程經工務局復勘完妥發還原照或續照後技師或技副對於該項經手工程方算手續完滿

(九)凡某項工程負責設計之技師或技副因事離去所在地時得請其他技師或技副代為負責其經手設計之工程仍須先到工務局聲請准許後方發生效力

(十)凡某項工程於相當保固時期內發生特殊危險時工務局得將該工程之負責技師或技副(提出公訴於當地司法機關呈請處分)呈請西南政務會取銷其執業證或證書

(十一)退縮違章或限制違章除將承建人處罰外如該工程係由技師技副設計及監督者並應共同負責

(十二)技師或技副接受業主之委託設計及監督各項工程其所取酬金總額應如下列之限制

工程費在一萬元以下者例額千份之三十

工程費在一萬元以上至三萬元者例額千份之二十五

工程費在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例額千份之二十

工程費在五萬元以上者例額千份之十五

但如有特別情形得業主同意者得酌量增加

(三) 本章程有未善之處得由廣州市政府修改之

(四) 本章程自公佈日發生效力

### 廣州市建築商店請領開業准証及換証規則

第一條 凡經營本市一切土木建築工程均須依照本規則到工務局(以下簡稱局)請領准證方准開業

第二條 凡建築商店到局請領開業准証須具有下列各項之規定

(1) 具有工程知識詳解各種建築圖式及建築規則者

(2) 有經濟信用者

(3) 實有股質保店者(甲等之保店以有營業稅證資本額二千元以上者乙等一千元以上者丙等五百元以上者為

合格)(如無股質保店須繳存保證金按存廣州市商會甲等繳存五百元乙等繳存三百元丙等繳存二百元)

(4) 有顯著之建築工程成績者

第三條 凡担保店只准担保建築商店一間請領准証如發覺兩建築商店同一担保店時其後來申請者須另覓其他保店否則

將其准証註銷

第四條 凡建築商店不得為同業之担保店

第五條 凡建築商店到局請領開業准証須按等級繳費由局分別發給開業准証其等級及証費如下

甲等證費五十元(准投承本市一切大小建築工程)

乙等證費三十元(准投承本市一萬元以下之建築工程)

丙等證費十元(准投承本市一千元以下之建築工程)

第六條 凡在局領證開業之建築商店每年須依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時期來局換証如不依期換領即將准證撤銷

第七條 凡換証時欲改易等級者如改換高等除按等級繳納換証費外並須按等補納准証費如改換低等級除按等級繳納換証費外

以前繳過証費多餘之款概不發還

第八條 凡將低等准證換領高等准證者須經局審查核准方予發証

第九條 凡在局已領准證之建築商店如遇交易司理人或遷移店址時須具呈來局備案

第十條 凡建築商店須將開業准証懸掛店內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登記每年舉行一次由印發准証日起計至滿足一年為準屆期半個月內自行携証來局請換逾期即將准証註銷(發

証時應將下年期滿換証月日註明証內)

第十二條 凡領証及換証登記之手續如下

(甲)領証手續

一、建築商店之店主或司理人須到局填寫領証申請書并蓋殷實保店圖章

二、經局審查合格即通知申請人來局會計股繳費領証

(乙)換証手續



一、申請人換証人須將舊証及換証費並蓋備原日保店圖章來局申請換証

二、經局審查合格即通知申請人來局領証

第十三條 凡建築商店在換照登記期間報建須繳驗換証登記費收據否則不准呈報建築或投承各項工程

第十四條 凡已領証之建築商店如遇遺失准証須將遺失原因呈報并須登報聲明及將原日保店圖章補蓋呈局聽候查明屬實

准予補發其繳納証費應照左列規定按等繳納若無保店者須照新領准証手續辦理

甲等繳納証費三元乙等繳納証費二元丙等繳納証費一元

第十五條 凡在局經領准証開業之建築商店如有違章建築情事經局查獲即予從嚴處罰或繳銷其開業准証

第十六條 凡舊領准証向無保店之建築商店如發覺重大違章不遵繳罰款者除停止其報建外仍要拘案嚴限負責辦理

第十七條 凡建築商店之保店如有停業或倒閉該建築商店須自行另覓保店呈局備案如隱匿不報一經發覺即將其准証註銷

第十八條 凡建築商店之司理人或店主如有重領准証經局查明即將其後來註册之建築商店牌照註銷以免冒混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廣州市工務局取締販賣土敏土章程 (十九年一月廿五日第一次 市行政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發賣之各種牌號土敏土必須得廣州市工務局(以下簡稱局)試驗認為合格給以憑證方准將該種牌號土

敏土發賣

第二條 所有經局試驗合格之土敏土無論何種牌號桶庄或包庄均須原庄發賣不得互相摻雜混充並不得撥入雜質

第三條 所有經局試驗合格之土敏土無論何種牌號桶庄或包庄均不得藉口重量過輕過重擅將桶包拆開抽重注輕以杜濫

混之弊

第四條 所有經局試驗合格之土敏土無論何種牌號桶庄或包庄一經放置日久或受水濕浸以致一部份結粒結塊該項土敏

土即作變壞論全桶或全包均不得售買並不得將變壞之土敏土及將粒塊鏟碎攪和別桶或別包土敏土發賣至土敏土如有變壞應改換包桶時須呈局派員監視辦理每天繳監視費貳元

第五條 所有販賣土敏土商店必須赴局註冊給發憑照方准發賣土敏土每照收費五元如中途更換司理人須持憑照來局報告繳換相片

土敏土商店註冊詳細辦法由局另定之

第六條 本市販賣土敏土商店須於每年一月上旬持照赴局報告是否繼續營業以憑稽核

第七條 土敏土總經理及商店領取營業憑照時須將該店及貨倉地址與現有土敏土存在何處呈明本局以便隨時派員查驗

第八條 各牌土敏土總經理如查有混合次土假冒各該牌土敏土情事得隨時密報本局派員協同該總經理會同崗警拘解來局照章處罰

第九條 土敏土每次入倉時須在入倉後二十四小時內呈報本局由局隨時派員通知該店帶同赴倉取回式樣化驗但式樣不得逾五磅以杜流弊

第十條 市內人民或總經理查悉土敏土商店有作弊情事報告到局經本局拘案訊明屬實者得將該罰款提撥三成充賞以資鼓勵該罰款繳交後三日得由密報人持據到本局會計處直接具領獎金

第十一條 凡違反上列各條者首次處以伍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再次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營業六個月三次處以一千元之罰金並取銷營業憑照永遠禁止營業其有製造或販賣偽土及情節重大者呈請市政府核示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園 林

### 廣州市工務局保護路樹規則

- 第一條 廣州市工務局爲保護市內郊外各路樹及各公共地方樹木之安全起見特規定路樹保護規則以資遵守
-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路樹係包括馬路人行道廣塲範圍內之樹公園附近之風景樹自留街道街範圍內樹木及開闢馬路範圍內之樹木不論是否工務局所植或市民自植均適用本規則由工務局保護管理并得執行處分之權
- 第三條 工務局對於各地路樹規定種植辦法後既已種植者沿路各住戶舖戶不得自行將樹木遷種或移動如未經植樹或已植樹而確有特別故障時欲自行種植或改植者須呈准工務局施行
- 第四條 凡有路樹之馬路沿路各戶不得澆灑污水及棄置穢物於其間并不得架設障碍物（如竹木杉柱等）以免妨碍樹木之生長
- 第五條 凡人行路經種植路樹於前而該路規定准建騎樓者於建築騎樓時須呈准工務局派匠遷移或斬代之
- 第六條 凡有路樹之人行路不准建築任何性質之簷篷惟經呈准工務局建築活動天遮者其濶度仍不得超過人行路濶度三分之一
- 第七條 各馬路樹木如遇生長過盛其枝葉有妨碍沿路舖戶之瓦簷騎樓或意戶者各該戶當事人得呈請工務局派員查明勸匠修剪不用補給工值
- 第八條 各馬路樹木如遇風雨或特別故障以至傾折欹斜工務局一時未及得知者各該住戶須即時通知工務局派員修理之
- 第九條 路樹及其樹架無論何項人等均不得盜取及擅自斬伐或毀傷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者分別施以下列之懲罰

- (一)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工務局得飭令更正并每株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 (二)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經工務局勸諭後仍故意再犯者除飭令廢除障礙物外並得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三)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即未經呈准工務局擅自處分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經勸諭而不遵行者由工務局派匠督拆將廢棄物料沒收充公抵償工值
- (五) 第七條所載如未經通知工務局認可擅自剪削枝葉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 (六)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其情節重大或屢犯者處以十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輕或無知初犯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須責令追交原物或補償損失(因市內有多年大樹其價值恒在百元以上者故此

條特擬重罰)

第十一條 各條所規定之罰金工務局得以其全數之三成充賞拿解或引拿之人

第十二條 受違反規則之處分而不服者會警拘案究辦或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三條 凡郊外馬路兩旁樹木如屬私人所有者其果實之收益當歸該物主所享受但不得任意斬伐如願放棄該樹木時工務局得照時值收買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州市公園遊覽規則

凡到公園遊覽者須遵守本規則

一、不得在園內狩獵

- 二、不得採折樹木花果
- 三、不得侵害園內動物
- 四、不得損壞園內建築物
- 五、不得在園內駕車騎馬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赤身露體
- 七、不得販賣物品
- 八、不得擅放牲畜
- 九、不得擲石角鬥
- 十、不得隨地唾棄涎涕
- 十一、不得隨地遺棄食物渣滓
- 十二、不得在水池洗濯手足或衣物
- 十三、不得在座位睡臥踐踏

如有違犯第一至第五項之規定者得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六項以下之規定者應予糾正不服者驅逐出園

### 廣州市中央公園兒童遊樂場規則

本規則於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呈奉市府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園設置兒童遊樂場專供兒童運動及遊戲凡入本場遊樂均須遵守本規則
- 第二條 凡屬十歲以下之兒童均得入場遊樂但在七歲以下者須有監護人帶來方得入場以免危險
- 第三條 本場設備運動用具多種以供兒童遊戲但於使用時須依照次序不得爭先恐後並不得任意損壞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八編 工務園林

八〇

第四條 入場之兒童或其監護人須受本公園特務警察及管理員之指導

第五條 本規則之規定外其餘適用本園園遊規則

# 附 錄

## 技師登記法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爲左列三種

一、農業技師

二、工業技師

三、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農科

二、林科

三、農藝化學科

四、蠶桑科

五、水產科

六、畜牧獸醫科

七、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八編 工務附錄

一、應用化學科

二、土木科

三、電氣科

四、機械科

五、紡織科

六、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探礦科

二、冶金科

三、應用地質科

四、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技師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

證明書者

二、曾經考試合格者

三、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關於業務上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并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

二、經驗證明書

三、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証

四、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政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并呈報考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証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証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証書費拾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并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式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二十年八月五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副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辦理農工鑛技術事項負有專責任八年以上確著成績得有證明者

第二條

技副之種別及科目准用技師登記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分別呈驗左列各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

二、經驗證明書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附繳登記費五元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但審查不合者證書費印花費須發還之

第五條

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審查事件發生疑問時得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或命其到會考詢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填發技副證書得在所在地設立技副事務所受人委託執行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

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八條 技副登記後實業部應刊登公報并彙呈行政院轉送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凡經登記之技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一、登記後發見有偽造證明文件或頂冒情事者

二、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良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第十條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相片三張

第十一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實業部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停業處分外並令補行登記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州市政法規 第八編 工務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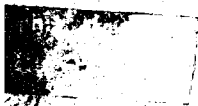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印行

編輯者 廣州市政法法規編纂委員會

發行者 廣州市政府第三科庶務股

印刷者 廣州市惠福西路宏藝公司

575  
00-233



(f)